北京大學史料

第三卷 1937-1945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ISBN 7-301-02171-2

9 787301 021712

ISBN 7-301-02171-2/G · 181

定价：85.00 元

北京大学史料

第三卷
（1937～1946）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史料　第三卷：1937～1945/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1-02171-2

Ⅰ．北京…　Ⅱ．①王…　②郭…　Ⅲ．北京大学-史料　Ⅳ．G649.281

书　　　名：北京大学史料　第三卷　1937～1945
著作责任者：王学珍、郭建荣主编
责 任 编 辑：胡双宝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171-2/G・181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7.75 印张　9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5.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大学史料》的第三卷，时间从抗战南迁至抗战胜利北返复员(1937～1946)共九年。

蒋梦麟先生出长北京大学后，使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倍受摧残的北京大学得到恢复和发展，被称为北大的中兴。正当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开展新北大运动，大展宏图，把北大推进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时，日本侵略者的炮声打断了一切，北京大学不得不离京南迁。

为了保存国家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国民政府教育部于1937年8月草拟了关于设立临时大学的计划纲要草案。根据此草案，教育部命令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组成长沙临时大学，由三校校长组成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三校开始南迁长沙。

由于战事的发展，长沙临时大学于1938年1月22日发布迁校布告，从此开始了中国文化大迁徙的第二步。临大师生经过千辛万苦迁至西南边城昆明。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在昆八年，经受了日机轰炸、饥饿贫困等等艰苦环境的磨炼，师生们时刻牢记驱寇仇，复神京，还燕碣的历史使命，团结一心，为国而教，为国而学。这里成长出大批著名学者，其中包括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杨振宁、李政道。

西南联大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所特殊学校，它不仅以培养出大批杰出学人和作出大批一流科研成果闻名遐迩，而且以三校合作亲密无间为世人所称道。西南联大结束半个世纪来，以其独有的魅力吸引着国内外学者去研究和探索。

西南联合大学，一校之中有三校，北大、清华、南开各有独立体系、各自招收研究生等等。本书虽为《北京大学史料》(1937～1946)，但不可能离开联大的整体，所以史料常常互见。

本书的编纂体例、史料来源、对文字的技术性处理等与前两卷相同。

本书的编纂工作由王学珍、郭建荣主持，参加工作的有贺寿銮、朱飞云、杨洁、商鲁欣、邸玉红等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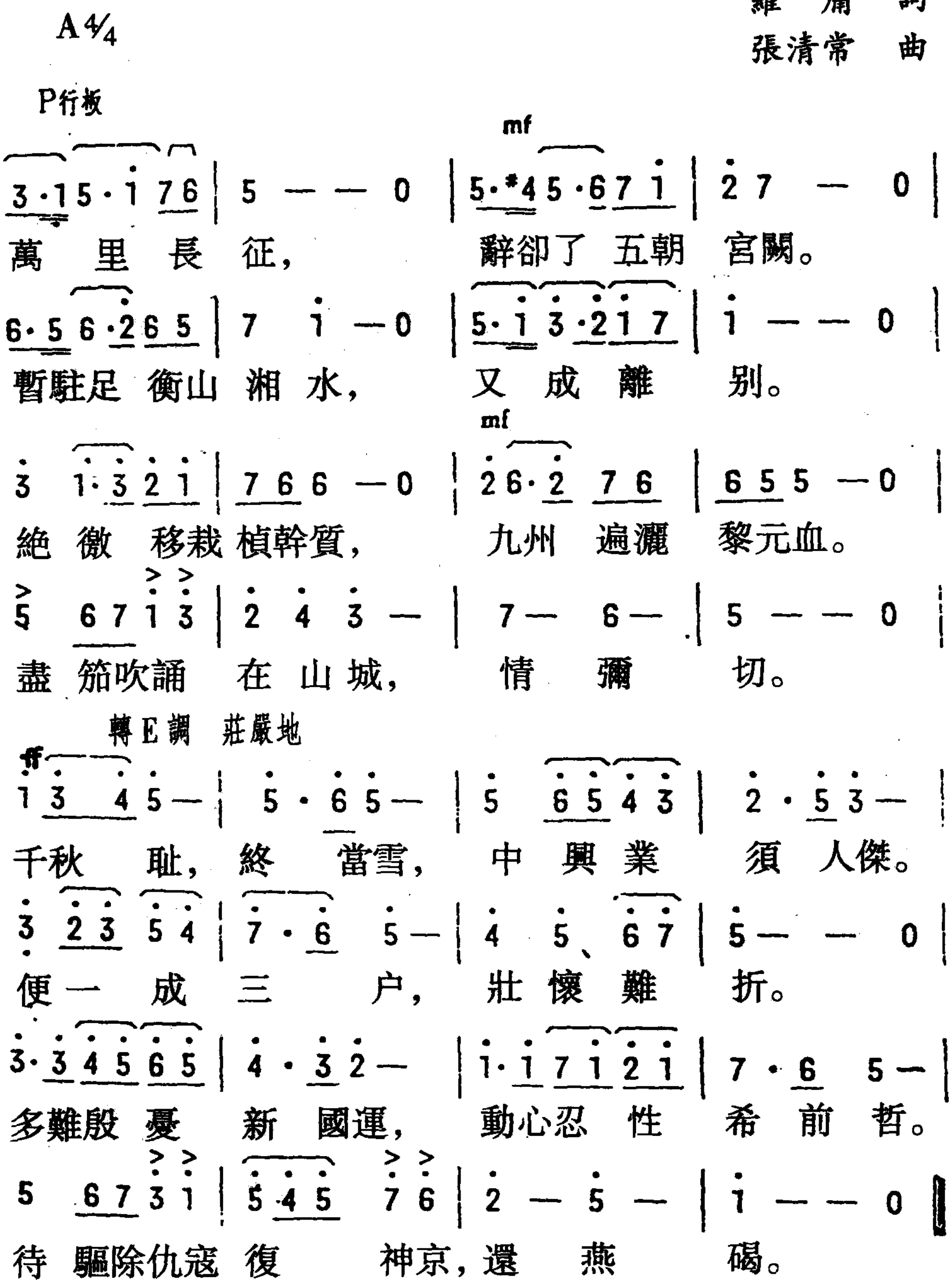
本书的编纂得到了校图书馆、档案馆等有关部门的协助和支持，并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给予本书帮助的还有魏自强、谭名声等校友，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朋友不吝指教，以便将来有机会时补正。

编　者　1997·10·

西南聯合大學校歌

羅　庸　詞
張清常　曲





梅贻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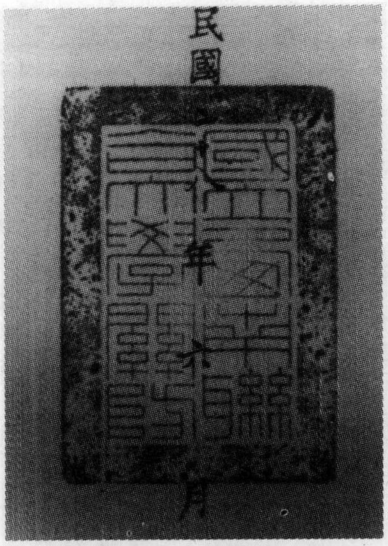
蒋梦麟



张伯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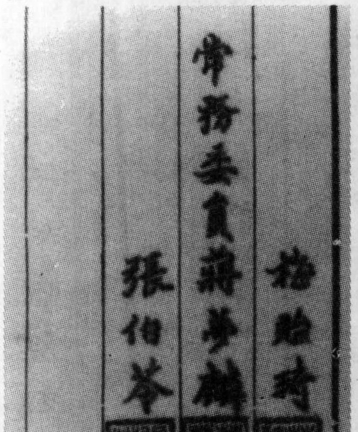
西南联合大学校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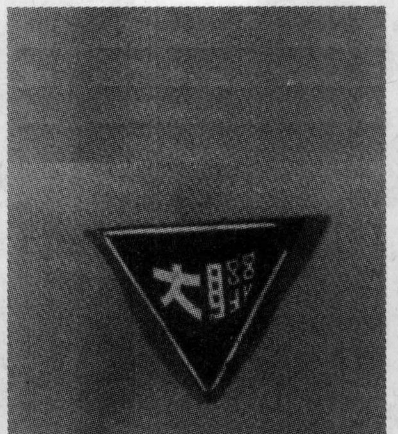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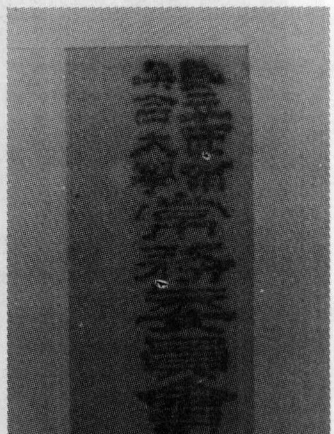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训



三常委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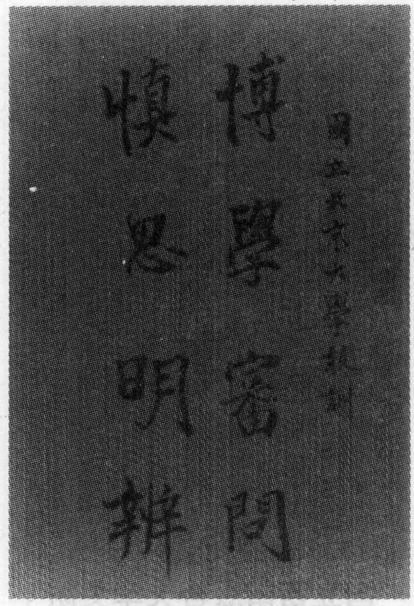
联大校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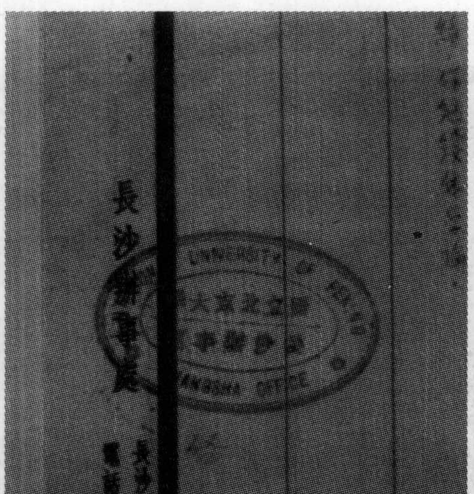
联大常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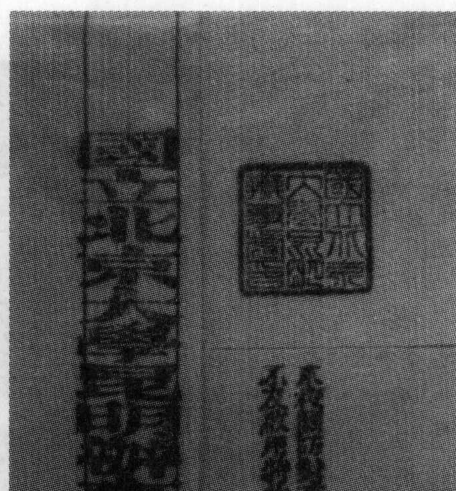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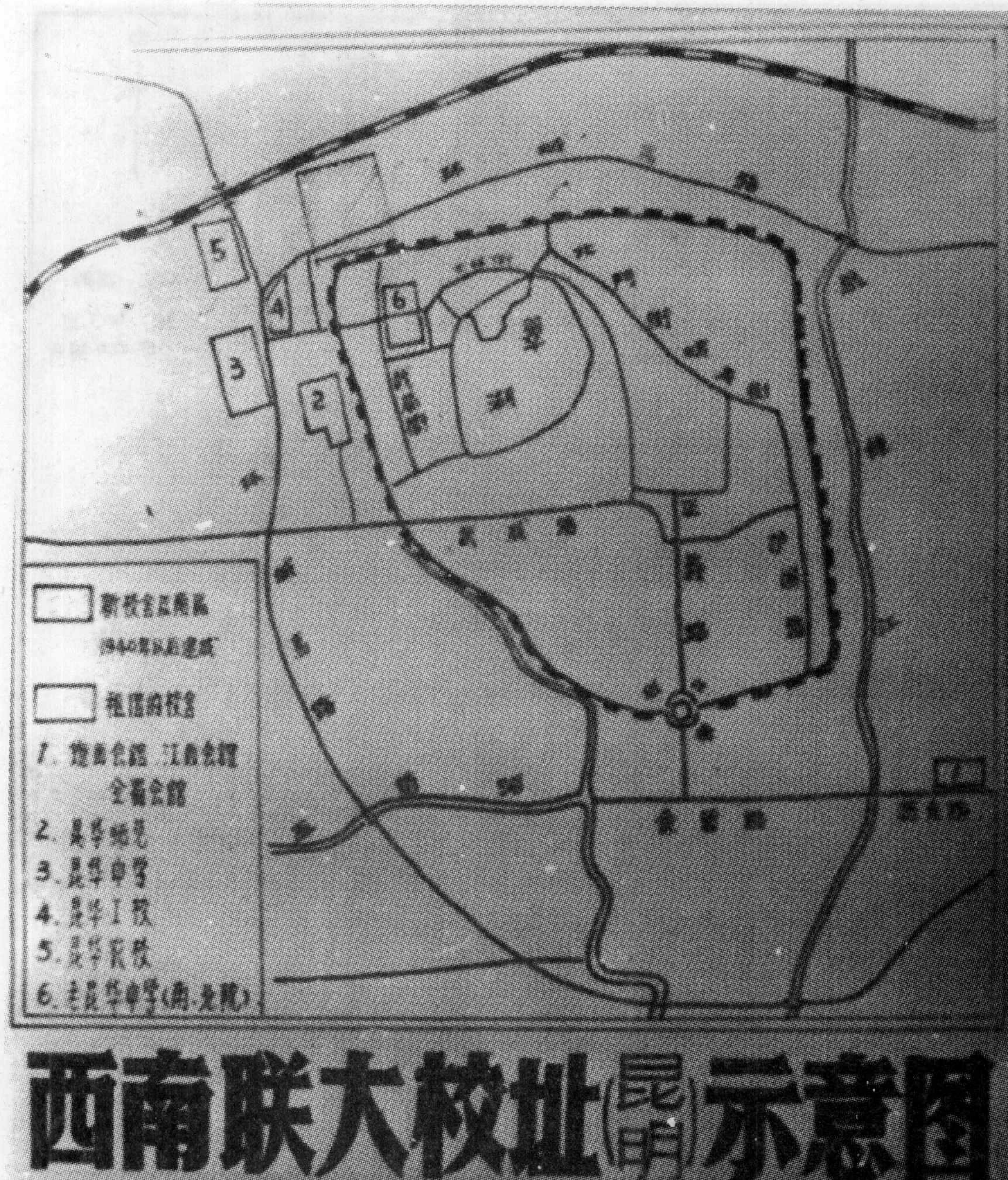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校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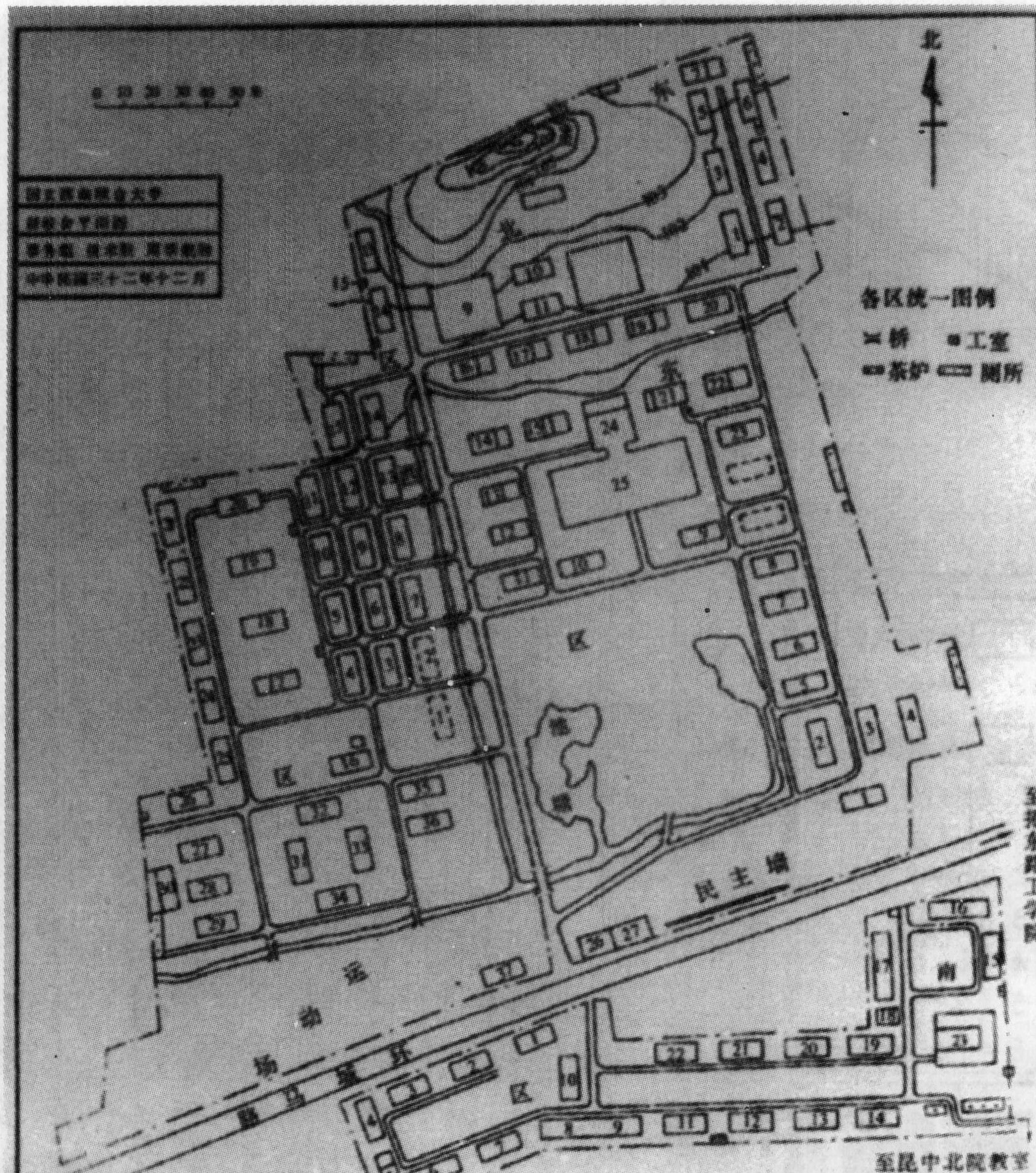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长沙办事处章



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章



西南联大校址示意图



西南联大新校舍平面图

(据民国二十八年工程处原图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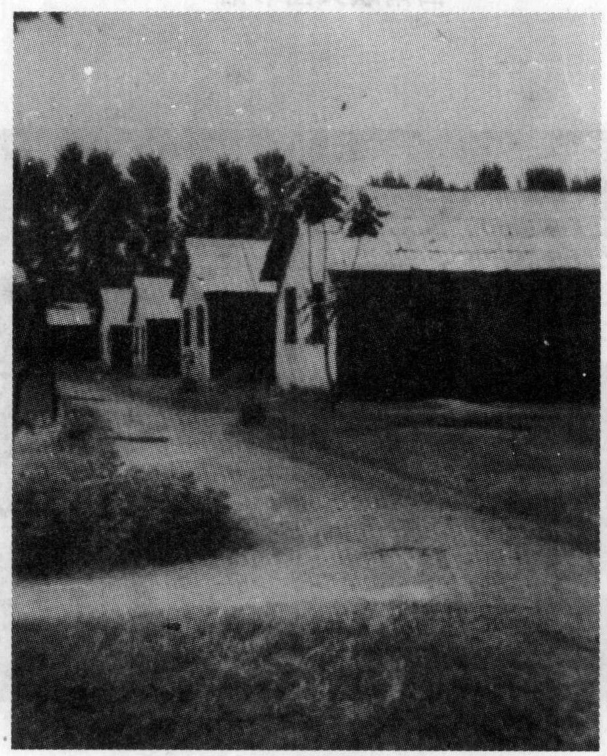
西南联大图书馆



西南联大工学院图书馆阅览室



西南联大南教室



新校舍北区教室



新校舍南区理科实验室



工学院学生食堂



设在昆华农校的女生宿舍



自建的男生宿舍



第七期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刊

本刊啓事

本刊原定每星期出版一次，已出至第七期，現因暑假期內，公務減少，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改爲不定期，遇必要時隨時出版。」自第八期起實行。此啓

佈告

部令

第七期要目

西南联大校刊



聯大通訊

第二期

自治會啓事

本刊啓事

讓民主回到民間

五四萬人大遊行

是青年的都過來走

繼承「五四」血統的青年們都過來！

同情民主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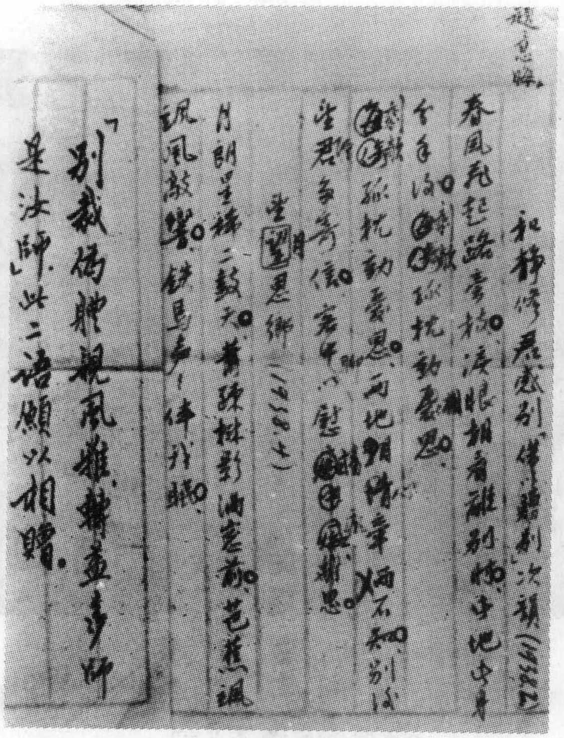
西南联大学生会联大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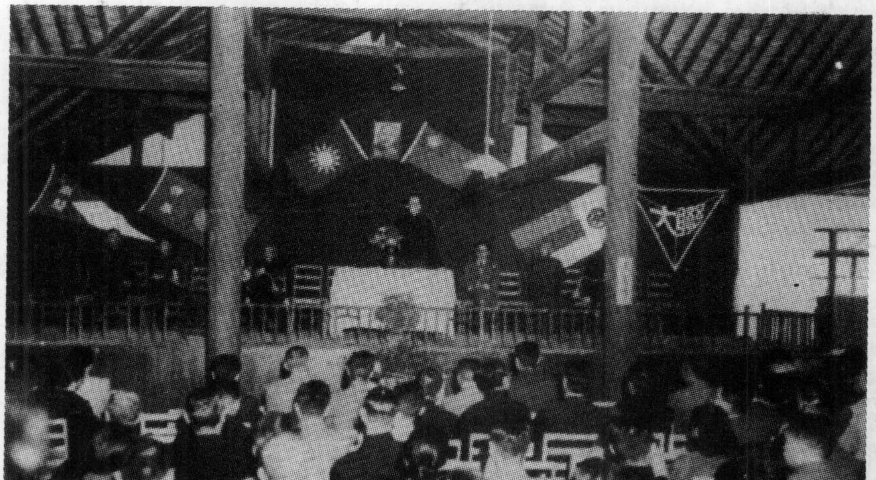
文科出版物(部分)



理科出版物(部分)



罗庸教授批改的作业



1946 年 5 月 1 日在图书馆举行结业典礼

(主席台左起第二人游国恩,第三人汤用彤,第四人梅贻琦,第五人沈从文)



湘黔滇旅行团指导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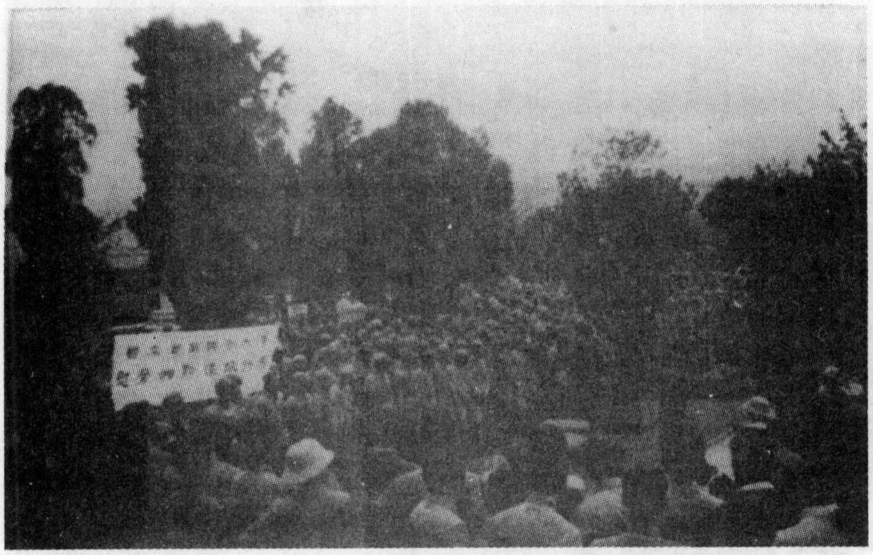
(左起:毛应斗、吴征镒、曾昭抡、袁复礼、闻一多、黄子坚、许骏斋、李继侗、郭海峰、李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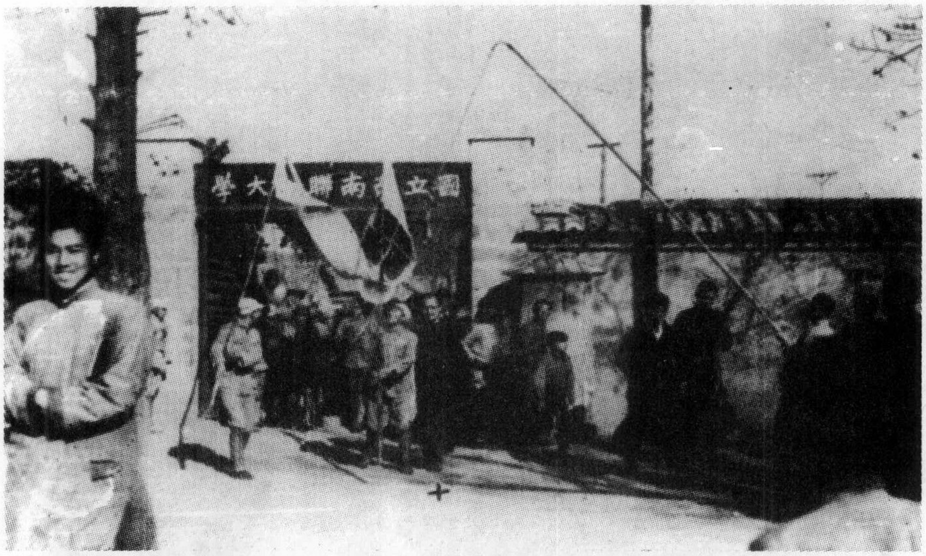
湘黔滇旅行团在途中



梅贻琦(右)与旅行团团长黄师岳握手



1938 年 4 月 27 日,湘黔滇旅行团到达昆明



欢送从军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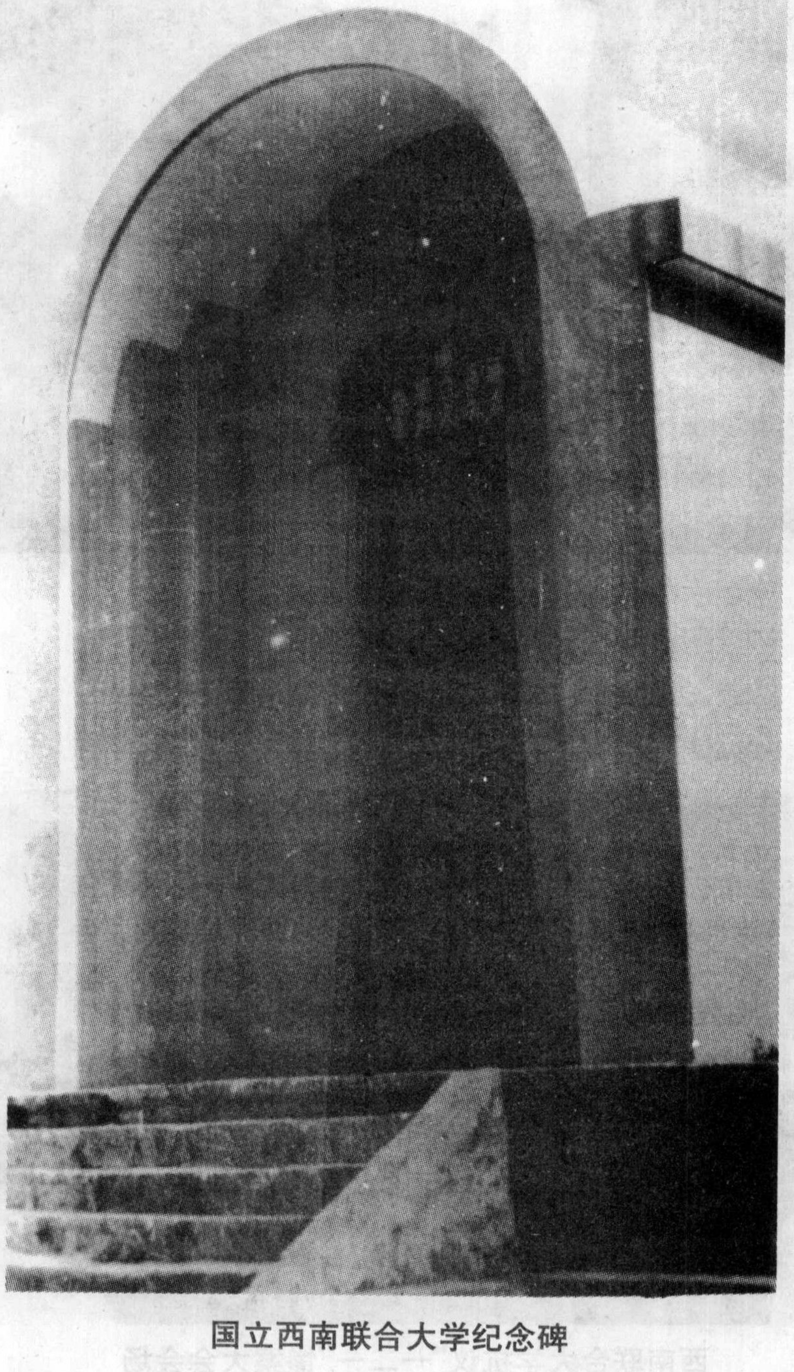
“一二一”惨案死难烈士殡仪



“一二一”惨案四烈士灵堂内挽联一角



西南联合大学抗议“一二一”惨案大会会场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

目　录

上篇　长沙临时大学时期

下篇　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一　有关长沙临时大学组建的命令规定办法等

教育部设立临时大学计划纲要草案

（二十六年八月）

一、政府为使抗敌期中战区内优良师资不至无处效力，各校学生不至失学，并为非常时期训练各种专门人才以应国家需要起见，特选定适当地点筹设临时大学若干所。

二、此项临时大学暂先设置下列一所至三所：

(1)临时大学第一区——设在长沙；

(2)临时大学第二区——设在西安；

(3)临时大学第三区——地址在选择中。

三、各区临时大学之筹备，由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办理之。

四、各区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办理下列各项事宜：

(1)临时大学校址之勘定；

(2)科系之设置；

(3)师资之吸收；

(4)学生之容纳；

(5)已有各种设备之利用及新设备之置设；

(6)其他应行筹备事项。

五、各区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长兼任；设秘书主任一人，常务委员三人，分别担任秘书、总务、教务及建筑设备四部分事务，其人选由教育部就筹备委员中指定之。常务委员合组常务委员会，依照委员会决定之计划纲领，商决一切具体方案。

六、各区临时大学之经费，由政府就战区内暂行停闭各校之原有经费及其他文化教育费项下拨充。其详由筹备委员会拟定，送请政府核定。

七、各区临时大学之教学应注重国防需要。其方案另行详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5

教育部关于任命长沙临时大学负责人的密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部长密谕："指定张委员伯苓、梅委员贻琦、蒋委员梦麟为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

委员。杨委员振声为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秘书主任。"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应函达查照为荷。此致梅委员贻琦。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启

八月廿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5

王世杰电张、蒋、梅、杨关于推举临大常委负责人事

(1937年8月29日)

临时大学张伯苓、蒋孟邻、梅月涵、杨今甫诸兄惠鉴。化密。组织规程第五条规定:常委一人负执行责,在使常委会议之决议对内对外随时有人执行,不必遇事临时推人。此为合议制度应有之办法,否则将缺乏灵活与统一。兹拟请诸兄互推一人,以便照章指定。如虞一人偏劳,则每隔两月重推轮任亦可。倘尚有其他意见,亦请见示为荷。弟世杰艳。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胡适函张伯苓、梅贻琦关于临大筹备各事

(1937年8月30日)

伯苓、月涵两先生:

临时大学第一区的事,孟邻兄因体气未复原,又因老父年近八十,不愿他在此时远离,故他一时不能来湘与两公共同努力,他甚以为憾事。他现在杭州,想不久或可来京转湘参加。此时所应做的事甚多,他全权委托樊逵羽兄来湘代劳。

逵羽今日西上,同行的有叶公超、梁实秋、曾昭抡诸先生,也许能拉住张忠绂兄同来,如此则北大三院都可有人在湘计划了。

孟邻兄有信与枚荪兄和我。他说,临时大学实行时。"虽职务各有分配,而运用应有中心。伯苓先生老成持重,经验毅力为吾人所钦佩,应请主持一切。"孟邻兄此意出于十分诚意,我所深知。我们也都赞成此意。所以我把此意转达两公,伏乞两公以大事为重,体恤孟邻兄此意,不要客气,决定推伯苓先生为对内对外负责的领袖,倘有伯苓先生不能亲到长沙之时,则由月涵兄代表。如此则责任有归,组织较易推行。千万请两公考虑。

我此时因政府颇有意把我充军到海外去,所以不能来,只好在此为两公及孟邻兄做一个驻京代理人。规避之咎,死罪死罪,千乞原谅。

弟胡　适

(南京　北京路69号)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梅贻琦手拟临时大学筹委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提纲

（1937年9月13日）

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九月十三日十时。

1. 报告关于张、蒋两校长来湘消息。

2. 上周谈话会。

①杨报告已电催各校重要教职员来湘。

②与北平图书馆合作办法原则通过，详细办法由常委会与袁商定。

③与中研院分用房舍——中研院用南岳一所圣校一所，教室一间、地下一层。

④一年级新生（北大、清华在武汉考取者、南开由高中保送者）共约一百人收入，但归并院系。

⑤学生用军事管理办法。

⑥课程厘订应注意纲要第七条——注重国防需要。

⑦定双十节为开学日期。

⑧职务分任：秘书杨，总蒋，教梅，设备张。

⑨经费收支问题。缓议。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朱自清手拟借用校舍公函

（1937年9月1日）

函警官学校谈楠荪先生

迳启者：本会向湖南省府民政厅借用四十九标房屋，一时尚未空出。惟平津学生到达长沙者不下数百余人，且多属外籍学生，旅费极感困难。长居旅舍，势难负担。拟暂假贵校所借之房屋一部分为学生宿舍，期以本月底为止即行交还。特此函达，即希惠允为荷。此致

谈楠荪先生。

临大筹委会　九.一.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文学院迁南岳的布告

（1937年11月）

查本校长沙校舍不敷，文学院决定暂迁南岳。该院学生兹定本月十三，十四两日，分队乘坐长途汽车前往。其分队办法、出发时间及集合地点，均交由军训队拟定公布。合行布告，仰文学

院各生随时注意为要!

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常务委员会

时　间　廿六年九月十六日

地　点　筹备委员会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蒋梦麟(樊际昌代)

列　席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杨振声

一、中央警官学校让出四十九标房舍一部分,要求补出修理费四百元案。

议决:派人接收该部分房舍,视察其修理之处后,补出修理费四百元。

二、北平图书馆按与临时大学合作办法请发予购书费一千五百元案。

议决:照付一千五百元

三、租用长沙及南岳圣经学校房舍应即交付九、十、十一三个月房租四分之三计洋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二毛五分,又房主 Robert 为定约时〔事〕赴汉口旅费五十元。

议决:照付五千二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

四、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允补助临时大学开办费二十五万元应如何分配用途及详细设计案。

议决:

甲、用途分配如下:

一、图书费五万元(文法商占十分之七、理工十分之三)

二、理工科教学基本设备(费)十五万元

三、其他设备费五万元

乙、设立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

一、推定陈岱孙、冯芝生、梁实秋、饶树仁〔人〕、杨石先、赵迺抟、方显亭、吴正之、顾一樵九人为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由陈岱孙负责召集。

二、推定杨石先、饶树仁、曾昭抡、张景钺、孟广喆、吴正之、顾一樵、李继侗、孙云铸九人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由杨石先负责召集。

五、中英庚款董事会选送教授分赴远边大学担任教学,部嘱本会拟具教授名单及略历,径送该会案。

议决:先函请该董事会开示各远边大学所需要科门之教授,再由常委商酌推荐。

九月十七日续开常务委员会

六、如何通知学生,并规定报到及注册、选课日期案。

议决：一、对学生分函通知及登报启事

二、报到日期：定为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廿五日止；

三、注册选课日期：定为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卅日止。

七、规定本学期学生应缴各费案

（一）学费十元

（二）理工实验预偿费五元

（三）制服费五元

八、估计教室及宿舍之容量并需要设备案

议决：设立一教室宿舍设备委员会，推定黄子坚、樊逵羽、侯洛荀、陈隆、钟舒余为教室宿舍设备委员会委员，由黄子坚负责召集。

九、与其他各校接洽实验合作办法案。

议决：交由理工设备委员会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长沙临时大学第二次常委会议记录

时间：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地点：会议室

出席：梅贻琦　张伯苓　蒋孟邻

列席：杨振声

主席：梅贻琦

记录：杨振声

一、常务委员会各部应成立分组，并指定每组负责人，以利事务上进行案。

议决：

1. 关于总务之部分，暂设事务、会议两组，并分别推定：

事务组：主任沈茀斋　干事钟舒余

会计室：主任沈叔文　干事王家祥

2. 关于教务之部分暂设注册组，并推定：注册主任潘光旦干事朱荫章　薛德成　伉乃如

3. 关于建筑及设备之部分：暂设建筑设备组（购置在内），并推定建筑设备主任黄子坚。

4. 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直属常务委员会。

二、推定梅月涵　樊逵羽　黄子坚　潘光旦　冯芝生　吴正之　陈岱孙　顾一樵　饶树仁（人）（未到前由曾昭抡代）　叶公超　张子缨　杨石先　方显亭为课程委员会委员，由梅月涵负责召集。

三、改订开学、报到及注册选课日期案。

议决：

1. 报到、注册日期：十月十八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止。

2. 开学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3. 选课日期: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4. 上课日期:十一月一日

注意:上课后一星期不到者,本校不再保留名额。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临时大学三常委呈教育部关于启用关防事

(1937 年 9 月□日)

呈。案奉钧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文叁 4 第一六八九五号训令内开:"兹刊发该大学筹备委员会木质关防一颗,文曰:'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关防',附发印鉴用纸五张,希即领收,并将启用关防日期连同印鉴,报部备查。此令。"等因,计附发木质关防一颗,印鉴纸五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八日启用关防,理合检同印鉴,备文呈报钧部,仰祈鉴核。谨呈教育部部长王。常务委员张、蒋、梅。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条 长沙临时大学之筹备,依据本规程,设置"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办理之。

第二条 本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一、校址之勘定;

二、经费之支配;

三、院系之设置;

四、师资之遴聘;

五、学生之收纳;

六、建筑设备之筹置;

七、其他应行筹备事项。

第三条 本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部长兼任。设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四条 本委员会由教育部就筹备委员中指定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组织常务委员会议,依照本委员会决定之方针商决第二条列举之事项。常务委员会议开会时,本委员会委员得列席。

第五条 本委员会由主席指定常务委员一人主持本委员会各种事项之执行。

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秘书、总务、教务三处,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就常务委员中指定兼任之。

第七条　秘书处设秘书一人至二人，事务员二人至五人，书记若干人，办理关于文书统计、印信保管及不属于其他各处会事宜。

第八条　总务处置庶务、会计、斋务三组，每组各设组长一人，事务员三人至九人，书记若干人，办理庶务、会计及斋务事宜。

第九条　教务处置注册、图书及军训三组，每组各设组长一人，事务员三人至九人，书记若干人，办理关于图书及学生注册、军训事宜。

第十条　各处之组长、事务员、书记等由各处主任提交常务委员会通过后聘任或委派之。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议议定之重要事项应随时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为执行本规程，常务委员会议得制定各种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组织规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长沙临时大学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时　间　十月二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九条

长沙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

（一）本大学遵照教育部规定比例，收容借读生十分之三。其额数须俟本大学原有三校学生注册后规定之。

（二）借读生所纳学费诸项与本校学生同一待遇（即每学期学费十元、理工实验预偿费五元、制服费五元，其他宿费杂费等一概免收），并须受军事管理。

（三）本大学所未设之学系，不收借读生。即原有之学系，因设备关系，本大学学生尚须至他校借读者（如机械、电机等系），本大学亦不收借读生。

（四）凡原校未经停办或已改组临时大学者，其学生不得在本大学借读，以免占据真正失学者之机会。

（五）凡未经立案之学校，或学校性质不相当者，其学生不得在本大学借读。

（六）借读生须备有原校证明文件及成绩单（因特殊情形一时不能交成绩单者，得以后补交。）并须经甄别试验，以便插班，其报名及甄别日期规定如下：

报名——十月廿八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

甄别——十一月八日、九日两天。

（七）借读生在本大学读满一学期或一学年，经考试成绩及格者，本大学发予借读证明书。但不负借读生毕业或介绍转学他校之责。

（八）借读生不属于组织本大学之任何一校，若本大学组织有变更时，本借读生简章即归无效。

(九)本简章自公布之日实行。

二、通过课程委员会拟定临时大学所设学系

(一)关于文科者: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系

历史社会系

哲学心理教育系

(二)关于理科者:

物理系

化学系

生物系

算学系

地质地理气象系

(三)关于工科者:

土木系

机械系

电机系

化工系

(四)关于法商科者:

经济系

政治系

法律系

商学系

以上共十七系

三、通过课程委员会提议临时大学暂不设研究院课程。

四、各校原有公费生及其他奖金待遇应否继续案

议决:暂停

五、教职员临时宿舍不敷分配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职员及助教,规定二人共住一间。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时　间　十月四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列　席　杨振声

一、各学系负责人员应如何推定案。
议决：推定各学系教授会主席一人。计开：
中国文学系　朱自清
外国语文系　叶公超
历史社会系　刘崇鋐
哲学心理教育系　冯友兰
物理系　饶毓泰
化学系　杨石先
生物系　李继侗
算学系　江泽涵（未到前推杨武之代）
地质地理气象系　孙云铸
土木系　施嘉炀
机械系　李辑祥
电机系　顾毓琇
化工系　张子丹
经济系　陈总
政治系　张佛泉
法律系　戴修瓒
商学系　方显亭
二、关于各学系编制课程、分配工作及筹划设备应确定负责人员以利进行案。
议决：由各系教授会主席负责进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时　间　十月廿一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
列　席　杨振声
一、贷金委员会建议贷金办法五条请予通过案。
议决：
除第一条贷金额改为下（列）三种：
甲种　二十五元　三十名
乙种　二十元　一百名
丙种　十五元　一百五十名
余如议。
计开

第二条 请求贷金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本校正式生。

2. 确系困苦需要救济者。

第三条 请求贷金者，须填具请求书(空白请求书在注册组领取)，如有证件须一并附缴。

第四条 贷金请求书须于十一月八日以前送交注册组。

第五条 凡在本学期内接收他处津贴或贷金者，概不得再向本校贷金。

二、通过女生宿舍规则十一条。

计开

长沙临时大学女生宿舍规则

(一) 凡本大学女生，除有女生保护人函请，经本校女生宿舍管理处核准者得住亲属家中外，余者概须住女生宿舍。

(二) 寄宿女生须受女生宿舍管理处指导员之指导。

(三) 舍内学生寝室之分配，由宿舍管理处订定办法决定之。

(四) 舍内除会客室外，不得招待男宾。

(五) 在自修时间(上午八时前，下午八时后)，舍内除会客室外，不得招待女宾。

(六) 女生不得在舍内自行烹饪。

(七) 如有银钱应交银行存储，贵重物品不得携入校内，以免遗失。

(八) 女生每晚须于十时以前回舍，宿舍十时上锁，非因特别事故经女生指导员许可者，不得开启。

(九) 女生如患疾病，经指导员认为须离宿舍时，得由校方送入医院留医。

(十) 女生如因事须外宿时，须由家长或保证人来函证明，声明外宿地址及日期，经宿舍管理处核准后，方得外宿。

(十一)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书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会奉部令组织后，于九月六日起在长沙举行谈话会数次。于九月十三日正式举行第一次筹备委员会议。当即开始工作着手筹备。先后经时月余稍稍就绪。现业于十月二十五日开学，十一月一日上课。筹备工作，至此告一段落。兹谨将其间经过情形胪陈如次：

一、关于校舍之勘定：本校校舍，系经部方与湖南教育厅事先租定长沙韭菜园圣经学校校舍。此校舍原为美国教会所经营，校容清雅可观。教室桌椅设备，亦颇完具，惟全校仅有三层正楼一座，宿舍三座。除正楼充分利用为教室、实验室，宿舍用为单身教职员宿舍外，尚无男女学生宿舍。爰于附近四十九标觅得营房三座，借为男生宿舍。于韭菜园涵德女校觅得楼房一座，租为女生宿舍。然计其全部容量，仍不过千人。经一再讨论，始复勘定南岳圣经学校为分校校舍，将文学院各系暂行迁往。计其地可容纳教职员三十余人，学生约二百人。总计本校全部校

舍，其属长沙部分，则办公室、教室、图书室及教职员宿舍，均在圣经学校；男生宿舍在四十九标；女生宿舍在涵德女校。其属南岳部分，则有文学院，设在南岳圣经学校。

二、关于经费支配：经费支配，分开办费与经常费两项。额数系奉部令规定，开办费为二十万元。其支配分：(一)建筑费二三一五〇元；(二)设备费一二四〇〇〇元；(三)购置费四九八五〇元；(四)营缮费三〇〇〇元。其中以设备及购置占其大宗，系包括理工设备与图书二项约占全额五分之四。经常费每月为三校原有经费七成之半，合计七一七四九．九八元。其支配分：(一)俸给费占百分之六七；(二)办公费占百分之一一；(三)购置费占百分之一二；(四)学生用费占百分之九；(五)特别费占百分之一。

三、关于院系之设置：院系设置自始即用归并办法。凡属三校共有者，固应归并，即一校内性质相近者，亦予归并。意在节省开支，提高教育效率。归并结果，全校共设十七系。其属于文科者有：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历史社会学系，哲学心理教育学系。其属于理科者有：物理学系，化学系，生物学系，算学系，地质地理气象学系。其属于工科者有：土木工程学系，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化学工程系。其属于法商科者有：经济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商学系。

四、关于师资之遴聘：师资之遴聘，系就学系之多少及课程之需要，以定数量。凡预计必需聘请之教授，皆于事先通知或设法延其来校。至一系每包括三校之教授。为求便于合作起见，各系皆设一系教授会议，其主席由常委会就各系教授中推定之。现全校共有教员一百四十八人。——内北大五十五人，清华七十三人，南开二十人。

五、关于学生之收纳：学生收纳，其中以三校学生为主。于定期开学之后，即于京、沪、汉、粤、浙、湘、鲁、豫各地登报公告，并由三校分函个别通知。截至十一月廿日止，到校旧生共一千一百二十人。内清华六三一人，北大三四二人，南开一四七人。除三校学生外，本会以部令规定，酌收若干他校借读生。经拟定借读生简章公布，凡经教育部立案，性质相当，而现已停办之学校，其学生皆可来校借读。现收借读学生二一八人。合北大、清华前联合在武昌所招收新生及南开附中升班新生共一一四人，共计借读与新生共三三二人。加以三校原有学生到校者，总数为一四五二人。此外因交通阻梗，学生尚有留平拟来及在途未到者，本会皆限其于本年十一月底到齐。预计将来学生必在一千五百人左右之数。

六、关于建筑设施之筹置：建筑设备之筹置，概以必要者为原则。可利用者力求利用，其于万不得已时，始行添置。但亦限于基本急需之项目。属建筑方面：初拟建筑临时物理及化学实验室二所，嗣以天气多雨，建筑需时太久，而清华大学在岳麓山之新校舍，两月可成。故经商定，清华大学于下学期将临时大学理工科，迁入该校新建校舍授课。因此除将旧有校舍需要修葺者（特别如四十九标男生宿舍及南岳文学院之校舍）经行修葺外，此外无需另建实验室。即稍有增加，亦限于为绝对必要者，如蓄水池、防空壕等等。属设备方面：理工设备，经与湖南大学，及湘雅医学院接洽，大部尚可利用。惟基本者则不能不备。业已支配专款十二万元，并组织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计划用途。图书设备，现与国立北平图书馆合作，各出资四万元，集款购书，专供本校师生教学及研究之用。本会亦已组织图书委员会，以便办理一切。

七、关于行政之组织：本会为筹备工作进行方便起见，于未奉部颁组织规程之先，即已遵照设立临时大学计划纲要，粗定行政系统，会内设常委三人，秘书主任一人。其下分设四部：一为秘书部分，下设文书组；一为总务部分，下设会计组、事务组、校医室；一为教务部分，下设注

册组、军训队、体育组;一为建筑设备部分,下设建筑设备组。各部分均有专人负责,各组队室,均设主任一人。另有图书馆、图书委员会、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宿舍委员会、贷金委员会、文学院院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则直属筹备委员会。

八、关于教学之设施:教学设备方面,一面仍重养成各种学术之基础,一面兼重国难中临时之需要。首为课程问题,本会曾组织课程委员会,专任其事。大凡旧有课程,均经重新审定,以应学术上及国难中双方之任务。其次厥为教学设备问题。三校原有之图书及理工设备,殆皆无法迁出;欲大量购置,又为力所不及。然此与教学关系綦切,不能不亟求解决。经本会分向长沙各学校及各文化机关接洽,可合作者合作,可利用者利用。接洽结果:(一)关于图书,则与国立北平图书馆合作,由双方合组图书馆,除将该馆原有图书之一部,供予阅览外,并另订合同,各出资相当数目,添购图书,专供本校员生教学及研究之用。此外于湖南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觅得图书全部,与订合作办法,亦能利用。(二)关于理工设备,其属理科各系,则与湘雅医学院合作,各项设备皆允利用。其属工科各系,则与湖南大学、重庆大学及南昌航空机械学校合作。电机、机械两系学生,全部寄宿湖大上课,化工系学生在重庆大学寄宿上课。机械系航空研究班在南昌航空机械学校寄宿上课。由本校教授前往,分别担任课程。

九、关于其他筹备事项:其他事项,大小不一。举其荦荦大者,约有下列数端:一为战区学生之救济。规定凡属东北四省、察哈尔、绥远、河北、山西、上海等处之学生,得准缓缴学费。其制服费不足之数九元,本会予以津贴;二为贷金办法之订立,此则为救济家境清寒者。不限籍贯,凡属清寒学生,皆得请求。贷金总额本学期定为五千元。由经常费项下节省开支。贷金分为三种:甲种二十五元;共三十名;乙种二十元,共一百名;丙种十五元,共一百五十名。合计学生可受贷金接济者,得有二百八十名。三为学生军训之设施。为锻炼学生体格,适应国防需要起见,特规定全校学生,一律应行军事管理。已专设军训队,以资规划。务期养成每一学生除有专门之知能,同时须具一切战时之精神。

以上为本会奉令筹备长沙临时大学之经过,草拟匆促,略存概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时　间　一月廿日上午十时

地　点*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学校迁移昆明,对于教职员学生之路费应否予以川资津贴及如何津贴案。

议决

1. 教职员每人津贴六十五元,由各原校在昆明发给(临大添用职员之津贴由临大发给)。

2. 学生每人津贴二十元,由临大在长沙本校及南岳文学院发给。

---

* 原文缺。

二、议决

南开寄存天津之图书仪器由校函请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资助并设法运往昆明。

三、议决

1. 昆明办事处人员，除川资津贴（每人六十五元）照发外，其在昆明之宿费由学校担任。

2. 沿途各办事处负责人员，除川资津贴照发外，其在办事处之时间每人每日各补助旅费五元。

四、修正通过交通委员会所拟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

五、教职员学生统限于廿七年三月十五以前在昆明校址报到。

六、议决

本校设立以下三处，分任校务：

1. 总务处　聘请周炳琳先生为总务长

2. 教务处　聘请潘光旦先生为教务长

3. 建设处　聘请黄钰生先生为建设长

在本校迁移昆明后执行职务。〈公布〉

七、议决

聘请胡适先生为文学院院长，吴有训先生为理学院院长，方显廷先生为法商学院院长，施嘉炀先生为工学院院长。在本校迁移昆明后执行职务。

八、议决

推定本校迁移昆明时昆明办事处及广州、香港、海防、河口各招待处负责人员如下：

昆明　秦瓒、庄前鼎、杨石先、汪一彪、王明之、章廷谦、李洪谟

河口　雷树滋

海防　徐锡良

香港　叶公超、陈福田

广州　郑华炽

注意：1. 以上广州、香港招待处限于二月十日成立，三月五日撤消。海防、河口限于二月十五日成立，三月五日撤消。

2. 广州、香港、海防、河口各招待处得用学生二、三人帮助招待事宜，每人每日给旅费津贴二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时　间　一月廿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昆明办事处推定蒋梦麟为主任,秦瓒为副主任兼管会计与事务,李洪谟为助理,王明之、杨石先主管建筑,汪一彪主管交通,章廷谦主管文书。〈公布并通知〉

二、议决

吴达元、毛玉昆辞海防招待处事,改推徐锡良担任海防招待处事宜。

三、议决

1. 本校学生在国内其他国立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借读者,其借读成绩交本校核准后,得作为本校修业成绩。〈布告〉

2. 四年级学生在原校及在他校借读所得成绩综计合于各该原校毕业标准者,得予以毕业。〈布告〉

四、一月份教职员薪水先由各校垫付,由临大于领得一月份经费时偿还各校。〈通知〉

五、各招待处最多得先支公费六百元,于结束后报销。

六、通过借用中央研究院书籍办法四条。

七、通过津贴北平图书馆由长沙迁移昆明运费一千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本校迁移昆明,学生步行入滇者,组织为湘黔滇旅行团,团员限二百人至三百人。

二、通过旅行团经湘西由黔入滇路程,途中并得由学校雇用汽车民船,更迭步行与乘船车,以资休息。

路程及用船车之段落规定如下:

1. 自长沙至常德　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2. 自常德至芷江　三百六十一公里乘民船。
3. 自芷江至晃县　六十五公里步行。
4. 自晃县至贵阳　三百九十公里乘汽车。
5. 自贵阳至永宁　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6. 自永宁至平彝　二百三十二公里乘汽车。
7. 自平彝至昆明　二百三十七公里步行。

(以上共需时间约□□□)

三、通过交通委员会提议“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

四、通过交通委员会建议学生赴滇必须经过安南者,其护照由学校代为办理并担任领照费用。

五、通过系主席及图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购买图书仪器及其他事项六条。

（一）翻版书籍由各系主席开单，交图书馆定购，直寄昆明本大学办事处。

（二）原版书籍由本会推定各系负责人在广州或香港定购，由图书馆给与推定负责人以证明文件，负责人应于赴港前到图书馆查明已定购书籍及预算余数，以免重复或超过预算。

（三）推定各系负责人如下：

1. 哲学　金岳霖　2. 西文　叶公超

3. 历史　雷伯伦　4. 数学　江泽涵

5. 物理　吴正之　6. 化学　黄子卿

7. 地学　李宪之　8. 生物　张景钺

9. 政治　崔书琴　10. 法律　李祖荫

11. 经济商业　方显庭　12. 工业　庄前鼎

（四）建议常务委员会电中华文化基金委员会请准北平国立图书馆与本校同赴昆明继续合作。

（五）建议常委会购置西文油印机一具。

（六）建议常委会设法汇款一万元至港委托银行担保理工各系在港定货信用

推定各系在港购定仪器负责人如下：

1. 物理　吴正之　2. 电工　任之恭

3. 化学　张大煜、钱思亮

4. 生物　张景钺

二、议决

汇寄香港图书仪器购置费除建议案中一万五千（五千二字衍）元作为信用担保外，另汇五千元为零星购置之用（西文油印机在内）。

三、以上信用存款及零星用款通由吴正之先生负责支用及报销。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时　间　二月五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列　席　杨振声

一、议决

学生制服费据会计室报告不足之数一万零八百三十一元着由本校结余经费项下拨付。

二、三校学生迟到在本校津贴学生制服费已经结清后，其制服费概归自理，学校不再津贴。（通知注册组及会计室）

三、接受一月廿二日系主席会议议决案二项如下：

1. 学生离校参加国防工作本校向所赞许并曾尽力介绍，但其修业成绩之考核，为严格训

练计仍应按向章办理。

2. 借读生于本学期终了时成绩有六学分或六学分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继续借读。〈通知注册组〉

四、本校英文名称定为：

Lin-shih-ta-hsueh The Associated National University: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Nankai University.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时　间　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会议室

出　席*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建议捐助寒苦学生赴滇就学旅费办法五项。

二、议决：由捐助学生之教职员应得旅费中在长沙先拨一千六百元作为捐助寒苦学生之用。〈会计室〉

三、议决

本校教官随旅行团赴滇并担任沿途指挥各事宜其旅费津贴每人发给一百元。

四、议决

推定樊逵羽先生、黄梅美德女士、钟书箴女士领导本校赴滇就学女生并照护同人家眷。

五、议决：推定黄子坚、李继侗、曾昭抡、袁复礼诸先生为湘黔滇旅行团指导委员会委员。并推定黄子坚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六、议决：聘定黄师岳先生为本校湘黔滇旅行团团长。

七、议决：凡经本校委托指导本校学生赴滇者其沿途舟车食宿各费概由本校担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长沙临时大学建筑设备组组织及办事细则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常委会通过)

(一) 本组设组长一人，助理一人，秉承常务委员会办理建筑修缮及购置教具仪器药物等事项。

(二) 本组办理事项所用经费，以列入"开办费预算"及"经常费预算"中指定购置仪器教具者为限。其不能由上列两项下开支者，虽性质与上列各项相同，概由经常费内开支。

(三) 办理建筑及修缮等事项之手续如左：

---

* 原文缺。

甲、建筑修缮之设计，由本组会同关系之系组决定之。

乙、按设计招工估计后，其费用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虽请常务委员会核准，然后执行。

丙、建筑修缮竣工后，由本组会同关系组点收，点收后各该系组分别保管，其中可以移动之家具，由本组缮写清单三份，一交关系之系组，一交事务组登入财产帐目，一存本组备查。

丁、建筑修缮之付款，按包工契约与会计室收支款项暂行法办理之。

（四）购订教具仪器药物等之手续如左：

甲、教具仪器药物之样式性质尺码数量，概由关系之学系负责人设计开列请求购置单，交与本组购置。

乙、本组接到订单后，即核查该系在预算中可以动用之款项是否敷用，其价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呈请常务委员会核准，然后照单购订。

丙、在本地采购之物件，由本组会同关系之学系，向商家采购。

丁、商家联同发单，将货物交到或寄到后，由本组会同关系之学系点收，面交该系，并由本组誊写物件清单三份，一交关系之学系，一交事务组登入财产帐目。一存本组备查。

戊、货物发单，由本组编号核对，交商家向会计室支领货价。

己、与订购有关之信件，与商家来往者，由本组办理，与政府官厅或其他学校来往者，由秘书处办理。

（五）本细则经常务委员会核准后实施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长沙临时大学女生宿舍规则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常委会通过）

（一）凡本大学女生，除有女生保护人函请经本校女生宿舍管理处核准者得住亲属家中外，余者概须住女生宿舍。

（二）寄宿女生，须受女生宿舍管理处指导员之指导。

（三）舍内学生寝室之分配，由宿舍管理处订定办法决定之。

（四）舍内除会客室外，不得招待男宾。

（五）在自修时间，（上午八时前，下午八时后）舍内除会客室外，不得招待女宾。

（六）女生不得在舍内自行烹饪。

（七）如有银钱，应交银行存储，贵重物品，不得携入校内，以免遗失。

（八）女生每晚须于十时以前回舍，宿舍十时上锁，非因特殊事故，未经女生指导员许可者，不得开放。

（九）女生如患疾病，经指导员认为须离宿舍者，得由校方送入医院留医。

（十）女生如因事须外宿者，须由家长或保证人来函证明，声明外宿地址及日期，经宿舍管理核准后方得外宿。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长沙临时大学、国立北平图书馆合组图书馆办法

（二十六年　第二次筹备会通过）

第一条　长沙临时大学(以下称甲方)及国立北平图书馆(以下称乙方)为发展图书设备及处理馆务起见，合组图书馆委员会。委员定为七人，除馆长为当然委员外，甲乙两方各推荐三人组织之。

第二条　开办费暂定两万元，甲乙两方各任半数。除内中以百分之五购置家具及设备外，其余之款作为第一次购书费。以后增加之购书费，另由委员会决定之。

第三条　办公费由甲方担任，职员薪水由原机关分别担任。

第四条　甲乙两方所购书籍，分别登录，各立财产簿。

第五条　甲乙两方合组购书委员会，书籍分下列两种范围：

甲、侧重教学应用之参考书及教科书；

乙、侧重一般参考书及专门期刊。

第六条　甲乙两方原有之书籍及期刊得自由供给合组图书馆应用。

第七条　馆址由甲方拨给之，乙方得在内设立办事处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教育部关于不结束长沙临时大学筹委会工作的指令

（1937 年 12 月 16 日）

教育部指令：

令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

二十六年十一月呈一件——呈报本会筹备长沙临时大学经过，并请予结束，祈鉴核由。呈件均悉。该会任务尚未终了，仍应遵照部颁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规程办理。件存。此令。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二　教职员

教育部函长沙临时大学关于选送教授支援边远事
（1937年9月8日）

迳启者：本部据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第三二九八号公函内略开：

“查国内战区各大学教授，人数甚多，而临时大学仅有两所，将来合班上课，原聘教授必有多余。本会拟与贵部会商，选送一部分教授，分赴远边大学如云南、广西、四川等大学担任教席。暂以一年为期，薪俸拟仍照在各大学原额支给，另致送来往川资若干。如此则战区各大学教授既可有充分服务之机会，而云南等三省大学，又可得优良教授，一举两得，谅荷赞同。除由本会分函云南等省各大学，征询意见及实际需要外，相应函达，即请转嘱长沙、西安两临时大学负责人，查明可以选送至云南等省教授姓名略历过会。至一切办法当由本会杭总干事另行商洽。”等由。奉部长嘱：“应即函知西安、长沙两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查明可以选送至云南、广西、四川等省教授姓名略历，迳行送达该会，再行商洽办法。”等因；奉此，相应函达查照。此致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启

九月八日

附：“中庚会”拟予补助边省大学教授之学程及拟予接洽延聘之教授

甲、云南大学

一、采矿工程学：一人，拟延聘张正平（唐山交通大学教授）。

二、冶金学：一人，拟延聘蒋导江。

三、工业化学：一人，拟延聘程耀椿（浙江大学教授）。

四、商科经济学：一人，（未定）

五、物理学：一人，拟延聘任之恭（清华大学教授）（梅批：改赵宗尧）。

（附注：或就上述五教授中，酌减一席，另聘土木工程教授一人）

乙、四川大学

一、教育哲学：一人，拟延聘邱椿（北京大学教授）。

二、工业化学：一人，拟延聘张洪沅（南开大学教授）。

三、物理学：一人，（未定）（梅批：推吴大猷不就）

四、数学：一人，拟延聘曾远荣（清华大学教授）。

五、政治学：一人，拟延聘萧公权（清华大学教授）。

六、经济学：一人，拟延聘秦瓒（北京大学教授）。

七、人类考古学：一人，拟延聘冯汉骥。

丙、广西大学

一、道路运输、养路工程、铁道工程、桥梁设计：一人。(未定)

二、热力工程、机械设计、原动力厂、高等机械设计、制图机车工程、机械制造法：一人(未定)

三、债编总论、物权：一人。(未定)

四、应用统计学：一人。(未定)

五、会计学：一人。(未定)

六、工业化学：一人。(未定)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时大学常委等薪给的训令

(1937年9月10日)

教育部训令　二十六年发高壹26第16726号

令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

查该会筹备伊始，兹由部先行筹拨经费贰万元。该会常务委员及秘书主任每月薪额定为五百元，自九月份起支。其属原在各校院负责之人员，其薪给自九月份起不再向原校院支领，即由该会按此项薪额支给。关于各员支薪办法，并应遵照政府减缩开支法令办理(办法另令知照)。除将前项经费贰万元交中央银行转汇外，应于取领后填具收据呈部。此令。清华大学办事处。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临时大学各学系主席名单(第五次常委会拟定)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科别	系　别	姓名　别号
文　科	中国文学系	朱自清(清)(佩弦)
	外国文学系	叶公超(北)
	历史社会系	刘崇鋐(清)(寿民)
	哲学心理教育系	冯友兰(清)(芝生)
理　科	物理系	饶毓泰(北)(树人)
	化学系	杨绍曾(南)(石先)
	生物系	李继侗(清)
	算学系	江泽涵(北)未到前推杨武之代
	地质地理气象系	孙云铸(北)(铁仙)

工　科	土木系	施嘉炀（清）
	机械系	李辑祥（清）（筱韩）
	电机系	顾毓琇（清）（一樵）
	化工系	张子丹（清）
法商科	经济系	陈岱孙（清）（以子行）
	政治系	张佛泉（北）
	法律系	戴修瓒（北）（君亮）
	商学系	方显庭（南）

课程委员会委员名单（长沙临时大学）

二十六年十月

梅贻琦（月涵）（清）　冯友兰（芝生）（清）　吴有训（正之）（清）
张忠绂（子缨）（北）　樊际昌（逵羽）（北）　饶毓泰（树人）（北）
叶公超（北）　顾毓琇（一樵）（清）　方显庭（南）
潘光旦（清）　杨绍曾（石先）（南）　黄钰生（子坚）（南）
陈岱孙（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

附：长沙临时大学教职员名录

（1937年）

清华大学

校长办公处　梅贻琦

注册部　朱荫章、钟文藻、陈　隆、张友铭

宿舍办公室　钟书箴

图书馆　刘中藩、陈汉标、傅梅芳

体育部　教授：马约翰　专任讲师：涂　文　教员：夏　翔、李剑秋

秘书处　沈　履

庶务科　李景羲、胡　节

中国文学系　教授：朱自清、陈寅恪、闻一多、王　力　专任讲师：浦江清　教员：陈梦家　助教：李嘉言

外国语文系　教授：陈福田、吴　宓、翟孟生、陈　铨、吴达元　专任讲师：杨业治、雷　夏　教员：徐锡良、毛玉昆、朱木祥、邱汉森

哲学系　教授：冯友兰、金岳霖、沈有鼎

历史学系　教授：刘崇鋐，雷海宗、噶邦福、王信忠、邵循正

社会学系　教授:潘光旦、陈　达、李景汉　助教:苏汝江

物理学系　教授:吴有训、周培源、霍秉汉　专任讲师:孟昭英　助教:赫崇本、孙珍宝、戴中扆、田金棠

化学系　教授:高崇熙、黄子卿、张大煜　专任讲师:苏国桢
教员:张为申　助教:罗建业、陈光旭、高振衡、张光世

算学系　教授:杨武之、郑之蕃、曾远荣、赵访熊、陈省身　教员:戴良谟　助教:段学复、闵嗣鹤　半时助教:郑曾同

地学系　教授:冯景兰、袁复礼、张席禔、张印堂、李宪之　助教:刘　汉、李洪谟、何玉珍

生物学系　教授:陈　祯、李继侗、吴韫珍、彭光钦、赵以炳　助教:顾昌栋、杨承元、梁其瑾、吴征镒　半时助教:黄　瑾

心理学系　教授:孙国华、周先庚　助教:张民觉、郑沛胶

政治学系　教授:浦薛凤、张奚若、肖公权、沈乃正、王化成、赵凤喈　陈之迈　助教:曹保颐

经济学系　教授:陈　总、赵人俊、余肇池　专任讲师:张德昌　助教:王秉厚、周新民

土木工程学系　教授:施嘉炀、王裕光、张泽熙、蔡方荫、李谟炽、吴柳生、杨铭鼎　专任讲师:覃修典　助教:周葆珍、茅荣林、吴尊爵、刘嵩快、夏震寰　绘图员:张明贵　练习生:斐荫桐

机械工程学系　教授:李辑祥、庄前鼎、刘仙洲、殷文友、殷祖澜、汪一彪、冯桂连、秦大钧、陈继善　专任讲师:李宗海、林同骅　教员:曹国惠、戴中孚、张捷迁　助教:董树屏、张听聪、陈文龙　助理:郑　浩　工厂管理员:蒋蕴章

电机工程学系　教授:顾毓琇、章名涛、赵友民、任之恭、叶楷　教员:严　晙　助教:朱曾赏、张思侯、钟士模、孙绍先　绘图员:石文元

南开大学

校长　张伯苓

教授　杨石先、张子丹、黄子坚、柳无忌、陈序经、刘伯蕃、皮名举、高少白、张友熙、罗凯岚、蒋硕民、孟广喆、李笔渔

教员　咎宝澄、陈荫谷、伉铁儁、刘荣恩、侯洛荀

讲师　陈篔谷

助教　俞其型、赵镛声、姚玉林、钟秉智、孙本旺

职员　董明道、赵子聘、王植庚、郭屏藩

北京大学

北大来长职员(计十人)

蒋校长、章廷谦、严文郁、李仲三、薛德成、杨作平、赵增印、魏泽馨、于宝榘、杨荣贞

北大来长教授及专任讲师(计四十九人)

(理)(算)江泽涵、申又枨、程毓淮、赵　松(副)　(物)饶毓泰、朱物华、郑华炽

(化)曾昭抡、孙承谔、刘云浦、钱思亮、朱汝华(副)

(地)孙云铸、王烈、何作霖(专讲)

(生)张景钺、沈嘉瑞

(文)(哲)汤用彤、贺麟、郑昕(副)、容肇祖(副)
(教)吴俊升、樊际昌、邱椿、陈雪屏、罗廷光
(中文)胡适、罗常培、罗庸、魏建功、郑天挺
(外文)叶公超、莫泮芹、安浦生
(史)姚从吾、毛准、钱穆
(法)(法)戴修瓒、陈瑾昆、李祖荫、蔡枢衡(副)、张守正(专讲)
(政)张忠绂、钱端升、崔书琴、张佛泉(副)
(经)赵迺抟、秦瓒、周作仁
北大来长助教(计十四人)
(算)李盛华、樊畿、王湘浩
(化)刘钧、贾树槐、蒋明谦、魏璠
(物)薛琴访、单励
(生)牛满江、李中宪、徐仁(陈阅增代)
(地)郭文魁、王嘉荫
　　计共到七十三人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北大教授发宣言历述日野心军人的暴行

(北平)北大全体教授,今日为芦案发表宣言,文长千余言,历述芦案真像,向全世界声明破坏和平责任。(二十四日专电)

(北平)北京大学全体教授为芦沟桥事件顷发表宣言云:中华民族向来是爱好和平的,远在周秦,我们的先哲就提倡'弭兵'和'非攻'的大道理。数千年来,我们对于四邻,全抱着一个息事宁人的宗旨,以礼义相待,以仁信相期,苟非狼子野心、狡焉思逞者,我们决不忍以兵戎相见,这是稍读中国历史的人所共知道的。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来,日本非法侵占我们的东北四省,构成傀儡的伪组织,强据榆关,侵入长城,以暴力威胁平津,干涉我国的内政,以武装包庇走私,败坏中国的关税,更加纵容浪人,毒化华北,卵翼汉奸,扰乱地方,关内任意驻屯军队,城中强自演习巷战,像这类的举动,都是现代尊重公理的国家所不屑为的。我政府承革命之后,正在努力从少数以暴力侵略者的手中,移入大多数的国民。日本的国策,不决于谋孤注一掷的野心家,而决于贤明练达的老成人,则中日两国未始不可亲善,东亚和平当能日益巩固。不料我们这个希望,竟成空中楼阁。日本野心的军阀,理性日灭,气焰日张,去年十月以无理由的迫我撤去丰台的驻军,今年七月七日,又夤夜在芦沟桥附近实弹演习,想欲模仿袭击我沈阳的故技,侵入我宛平县城,以控制我七百年来文化中心的故都。经我守军阻止,遂借端挑衅,开炮轰击。两周以来,日方不但毫无信义,屡违双方同时撤兵的约定,而且据我北宁铁路,运集重兵,侵占我农田、伤害我禾稼,在我国土之内,擅设日本军用机场,东则在我北方重镇的天津,占领东站,检查邮电,逮捕记者;西则在我平汉铁路的线上,用机枪扫射火车,杀害旅客;又随地强制拉夫,征用军需,依恃武力欺凌良善,这些暴行都是中外人士所共见共闻的。这些暴行非特我们从国家的

立点所不能忍，即从人道和正义的立点，亦不能再忍。我民放纵爱好和平，但不能放弃卫国的职责，更不能坐视人道和正义的被摧残而不奋起维护。现在和平的希望已到了绝后的关头了，我们的政府仍本着“求自存与共存”的政策，始终一意爱护和平。前日蒋委员长发表的谈话，当已得着全世界有理性者的同情了。中日两国是否结成永世不解的仇恨，日本是否愿作破坏东亚和平的戎首，这都系于日本政府的态度，和日本军队的行动；倘使日本还不悔悟，那么我们举国上下，惟有牺牲一切，抗战到底。不幸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就要为抵御暴力而战，为保其国土而战，为人道和正义而战，为人类的自由而战，为世界的和平而战。如果人类的大多数都有维持人道和正义的同情，都有爱护自由与和平的决心，我们自信终究会得着最后的胜利。同人等是从事教育的人，负有维持文化的责任，天天以宣传和平与正义为事，我们不忍见同文同种的邻邦甘冒世界的不韪，来首先摧残人类的文化，破坏东亚的和平。我们深愿世界文化界的同志，共同起来帮助我们，唤醒这些迷梦中的日本政客和军人，不立即觉悟，逼迫我们这个爱好和平的民族，使不得不共起抗战，则非特中日两国同遭浩劫，即全世界的惊涛骇浪，也要从此掀动了。我们为人道、为正义、为自由、为和平而牺牲，自所不惜。惟望全世界的明达，认清这个破坏和平摧残文化的罪魁，是日本而不是中国。

(二十四日中央社电)

《申报》1937年7月25日

三　学生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时大学收纳学生原则的代电
（1937 年 9 月 17 日）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鉴：

该临时大学收纳学生原则兹规定如下：（甲）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学生约略共占百分之七十；（乙）他校借读生及新招学生约略共占百分之三十。甲项学生不足规定比额时，乙项学生可酌增；反之，乙项学生不足额时，甲项亦可酌增。至甲项三校学生各应占若干，乙项两种学生各应占若干以及收纳学生标准，即由常务委员会妥定呈报。所有各项学生收纳数目与标准，一经确定，应即登报公告，以便周知。教育部篠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发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陈剑翛电杨振声关于临大免收学费事
（1937 年秋）

临时大学杨今甫兄鉴：化密。巧电悉。本学期本校概免学费。弟陈剑翛代。智。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学生参加国防机关服务的优待办法
（1937 年 12 月）

查学生至国防机关服务者，本校准为保留学籍，并得以随班考试分数作为学期成绩，业经公布在案。学生于服务完毕返校时，须呈缴服务机关之证明书，始能取得学期成绩。合行布告，仰各知照。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设立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的布告

(1938年1月7日)

布告:

兹经第三十九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及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合组为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推定吴有训、黄子坚、樊逵羽、潘光旦、顾一樵、曾昭抡、杨石先、庄前鼎、施嘉炀九先生为委员;并推定吴有训、杨石先、樊逵羽三先生为常务委员;由吴有训先生负责召集"等语。嗣后各学生参加国防服务工作,概须先受该委员会(办事处在注册组)之指导,方得领取学校介绍函件。合行布告,仰各遵照。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在外校借读成绩算法的布告

(1938年1月)

布告:

兹经第四十五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

一、本校学生在国内其他国立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借读者,其借读成绩,交本校核准后,得作为本校修业成绩。

二、四年级学生在原校及在他校借读所得成绩,综计合于各该原校毕业标准者,得予以毕业。

等语,合行布告,仰各知照。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学生会呈函常委会关于保送学生入湖大学习事

(1938年2月25日)

敬呈者:本校迁滇大部同学已首途出发,惟尚有一小部分同学或以经济困难,或以路途过远,事实上有种种困难,不能随往昆明上课,拟在此间湖南大学借读。据该校公布续收借读生办法规定,本学期仅招一百二十人,而登记者有二百五十余人之多,势须淘汰一百余人。现有同学裴尚行、丁务淳等二十一人要求职会呈请钧会予以保送,以免淘汰。兹特备文,恳请钧会准予保送,以全其学业,不胜感激之至。谨呈常务委员会。

学生会干事会呈

二月二十五日

附请求保送人名单:裴尚行　丁务淳　祝修济　刘毓琳　张韵芝　欧阳琛　刘荫蕃　蒋锡生

吴继周　杨隆誉　陶家淦　刘主青　叶高士　汤德明　郑兆滋　李珍荧　殷孟屏　朱世璋　杨兴楷　郭见恩　王亚文。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学生名录

说明：此名录系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根据北京大学档案 MC193801 卷为底，参考清华大学档案有关名册整理而成，其中(P)为原北京大学学生，(T)为原清华大学学生，(N)为原南开大学学生，(J)为借读生。以后的学生名单同此，不再注明。

文　学　院

中国文学系

一年级　李锡杰(P)　彭彰彩(P)　王玉书(T)　俞　欣(J)　季镇淮(J)　贺仁怀(J)

二年级　陈登忆(P)　傅懋勉(J)　向长清(P)　向远宜(萧离)(P)　谷国瑞(P)　李增辉(P)　刘开荣(J)　刘泮溪(P)　孙昌溪(P)　丁福申(P)　吴庆鹏(J)　侯定远(J)　曹震书(P)　董　庶(P)　王鸿图(P)　鲁光琦(J)　王克勤(P)

三年级　张卜庥(T)　赵仲邑(T)　陈三苏(P)　陈士林(P)　蒋璇华(J)　迟习儒(P)　周贞一(J)　周定一(P)　冯辉珍(P)　傅懋勣(P)　梁学华(J)　刘　骏(J)　逯钦立(P)　马　忠(T)　王文锦(J)　何善周(P)

四年级　詹　锳(P)　张志岳(T)　张　琨(T)　张盛祥(P)　邱继祖(T)　钟泽高(J)　徐松林(P)　何与钧(P)　孔祥英(T)　李松筠(P)　刘寿嵩(T)　刘禹昌(P)　马彭驉(P)　马学良(P)　裴耀山(P)　施忠说(T)　宋汉濯(P)　田凤章(P)　王正海(T)　吴祖麟(P)　杨戊生(T)　阴法鲁(P)　于道源(P)　由毓淼(J)

外国语文学系

一年级　孟广龄(P)　杨荫华(P)　穆广文(T)　徐钟尧(N)　彭克诚(N)　吴讷孙(N)　黄淑婵(J)　刘稼兰(J)　罗宏孝(J)　董慎仪(J)　吴梅君(J)　余树声(J)

二年级　张炳星(T)　张婉英(T)　赵中英(T)　赵瑞蕻(J)　陈　念(P)　陈　慈(T)　祁广誉(T)　周景绍(T)　徐传家(J)　徐东学(P)　薛彦良(T)　耿秀尊(P)　黎锦杨(J)　刘长锐(P)　刘长兰(P)　罗大骧(J)　彭　鉴(P)　沈宝鉌(P)　崔熙讷(P)　万卫芳(J)　王恩治(P)　王曼明(T)　王寿华(T)　杨成堉(P)　晏鸿敬(P)

三年级　查良铮(T)　赵世燕(N)　郝锡安(T)　周正义(P)　许国璋(T)

黄孝蔚(J)　李强光(P)　李赋宁(T)　李慧可(T)　李博高(T)　李　劭(P)
李世又(T)　刘鹤年(P)　马肇椿(T)　苗宝泰(T)　牛其新(T)　萨福诜(P)
邵森棣(T)　沈克家(P)　邹尚录(T)　王兆荷(J)　王佐良(T)　杨铭昌(P)
颜锡嘏(P)　李蔺田(T)　仝书淇(P)
　四年级　王原真(T)　杨荣春(T)　叶　柽(P)　余瑞芝(T)　张肇敏(P)
张周勋(J)　赵玉良(N)　张景苍(P)　陈传惠(T)　姜桂侬(T)　周启同(T)
傅幼侠(T)　何治贤(T)　萧燕甫(P)　胡锡年(T)　李鲸石(P)　李敬亭(P)
凌钟青(P)　刘重德(P)　区伟昌(T)　毕世华(P)　沈长钺(T)　唐云寿(T)
曹美英(P)　邓文礼(T)　崔思瑗(T)　王济沅(P)　王金钟(P)　纪乃超(P)
王慧敏(N)　王克崴(P)　王　般(P)　林振述(P)　刘介儒(T)　杨谋适(P)
何绵山(J)

历史社会学系

　一年级　陈　莹(P)　许寿谔(N)　马　奎(P)　苏　镜(J)
　二年级　郑怀之(J)　金灿然(P)　熊兴生(J)　周佩仪(J)　胡书坤(J)
黄大莹(J)　葛君柱(P)　旷　琴(J)　李婉容(P)　刘景尧(P)　刘庆余(P)
刘熊祥(P)　刘淑珍(J)　马连捷(P)　牛步贵(P)　彭建屏(P)　水世芳(J)
孙惠畴(J)　孙蕙君(J)　孙孟君(J)　喻存粹(P)　王玉哲(P)　王永兴(T)
魏奉典(P)　魏宇彬(T)　杨承栋(T)　杨锡钧(P)
　三年级　张之毅(T)　张德光(P)　陈文鉴(T)　程骏声(T)　季　平(T)
郑名儒(T)　景慧灵(T)　仇申唐(P)　徐高阮(T)　黄克新(T)　任孝逵(T)
耿韵泉(P)　孔宪杰(P)　李　欣(P)　林钧南(P)　刘静莹(J)　刘文雅(T)
马　蒙(J)　史国衡(T)　孙永庆(T)　宋泽生(P)　谈　素(J)　田盛德(J)
王俊升(P)　王丰年(T)　汪顺贵(T)　吴承明(P)　吴维先(J)　杨荷亭(J)
姚　霓(T)　于　仅(P)　翁同文(T)
　四年级　赵春谷(P)　陈孝昆(T)　郑逢源(P)　金宝祥(P)　朱延辉(T)
胡佳生(T)　胡宛善(T)　黄明信(T)　任福善(T)　高傅芳(J)　高本乐(T)
高秉洁(T)　高亚伟(P)　郭见恩(T)　郭殿章(P)　郭守田(T)　李学曾(J)
李立睿(T)　李迈先(P)　林　霞(T)　马翼云(P)　欧阳琛(T)　白冲浩(T)
丁则良(T)　蔡　端(J)　汪　籛(T)　王　勉(T)　王德昭(P)　余文豪(P)
袁可尚(T)　杨志玖(P)　张淑立(J)

哲学心理教育学系

　一年级　秦维敏(J)　朱南诜(T)　易　琪(J)　李　悦(J)　刘效韫(N)
陆智周(N)
　二年级　张兆杰(T)　张干胜(P)　冯德福(J)　萧厚德(P)　徐克清(P)
容汝煋(P)　郭松懋(P)　李楚安(P)　林蒲美(T)　唐志玟(P)　王蕙兰(P)
王世安(P)　汪绥英(P)　尹士伟(P)　秦　錞(P)
　三年级　常丕烈(P)　张　岳(P)　赵　甡(T)　赵悦霖(N)　章煜然(T)
陈熙昌(P)　陈龙章(N)　邱玉如(P)　周树人(P)　冯宝麟(T)　徐孝通(T)

郭宝玉(N)　李秀清(J)　李善甫(P)　林宗基(T)　刘兆吉(N)　孟宪德(P)
谌亚选(T)　王洪藩(T)　吴继周(T)　杨培根(P)
四年级　赵效清(P)　陈传方(P)　陈化权(P)　秦本立(P)　周德清(T)
韩裕文(P)　徐则尧(J)　李滨孙(P)　梁发叶(P)　廖实中(P)　鲍光祖(P)
石　峻(P)　王名衡(J)　汪德秀(J)　汪受琪(J)　王　逊(T)　魏蓁一(T)
杨熙川(J)　晏显世(J)　严倚云(P)　任继愈(P)　郎维田(T)

理　学　院

算学系

一年级　周振堡(T)　屈翠荷(J)　戴经怀(J)　丁为恕(T)　崔之荣(J)
二年级　张朝楚(T)　范宁生(T)　胡守道(T)　蓝仲雄(T)
三年级　颜道岸(T)　杨離鸣(T)　杨心培(P)　丁锡和(T)　张景轼(P)
朱有圻(T)　冯泰昆(P)　徐贤议(T)　洪宗华(T)　高本荫(T)　高有裕(T)
李珍焕(P)　罗晴江(J)　陆承新(P)　陆智常(P)　栾汝书(P)　谭文耀(P)
唐绍宾(T)　青义学(P)
四年级　张耀璿(P)　陈镇南(T)　朱德祥(T)　萧伊莘(N)　谢才俊(P)
解子魁(P)　伉铁健(N)　陆庆乐(P)　潘炳坤(P)　裴尚行(P)　施惠同(T)
田方增(T)　王联芳(P)　王寿仁(P)　杨兴楷(P)

物理学系

一年级　王代璠(P)　韩钜先(T)　李节发(T)　毕列爵(T)　余世箴(P)
郑裕岐(J)　魏湘云(J)　杨　起(J)　赵景德(J)
二年级　张仁煦(J)　秦宝雄(T)　周兴文(P)　周连升(P)　宣化五(T)
胡玉和(T)　顾钧禧(T)　刘昌年(T)　潘家晋(T)　潘　湘(T)　邵循恺(T)
宋继元(P)　唐立鐄(T)　唐绍密(T)　邓俊昌(P)　田孝诗(P)　曹颖深(P)
汪　瑾(T)　王先镕(P)　姚廷芬(P)　严志达(T)　何克淑(P)
三年级　昝　凌(T)　张家骅(T)　常师贞(P)　陆家麟(N)　贾士吉(P)
周扬福(P)　周孝谦(T)　周国铨(T)　向仁生(T)　霍世章(N)　赖家玮(P)
李金锷(P)　李庆庚(P)　林　堃(T)　刘孝伯(P)　廖伯周(T)　卢蔚民(P)
马同骧(P)　梅镇岳(T)　蔡秉堃(P)　汪月熙(T)　魏西和(P)　魏慎之(T)
杨迺信(P)
四年级　张恩虬(T)　张韵芝(T)　赵芳瑛(T)　陈芳允(T)　陈祖祥(P)
周永升(P)　钟开莱(T)　范傅钧(J)　何成钧(T)　何家麟(T)　夏绳武(T)
熊其杰(N)　徐骝宝(T)　胡　宁(T)　顾柏岩(T)　李整武(T)　沈洪涛(T)
斯允一(T)　孙　湘(T)　曹家齐(T)　曾福如(P)　崔维岭(P)　王纪元(P)
王喜增(P)　王德祎(P)　王天眷(T)

化学系

一年级　陈庆宁(T)　萧家亚(T)　黄乙武(T)　黄宽钧(T)　宁孝勲(T)

孙幼达(T) 谢锐生(P) 贾希琛(N) 樊浚清(N) 韩业镕(N) 黄振威(N)
郭宗仪(N) 李达海(N) 李为光(N) 罗德洪(N) 彭寿泉(J) 邵 诒(N)
彭克谦(N) 唐伟英(N) 傅乐淑(J) 向贤荣(J) 洪业暲(J) 李仲珱(J)
戴原本(J) 狄癸初(J) 田家瑭(J) 吴靖之(J) 余贻骥(J) 黄忠显(J)
莫松森(N) 鲜于文林(T)

二年级 陈瑞图(P) 陈履鳌(P) 陈岳祥(T) 蒋锡生(J) 蒋增海(T)
金道森(T) 周醒华(T) 渠川祜(P) 祝修济(P) 朱汝瑾(T) 楚瑞延(P)
萧爱光(J) 萧长嵚(T) 徐心源(P) 胡熙明(N) 胡鸿昌(N) 胡秉方(T)
黄鸿钧(N) 伉铁侠(N) 李珍荍(P) 连履丰(P) 刘世海(T) 刘 达(J)
罗家熊(J) 陆迪利(T) 麻成瓒(P) 庞 礼(P) 彭泽民(N) 申泮文(N)
宋宗景(P) 唐敖庆(P) 曾荣森(J) 左景伊(T) 崔荫阡(N) 董 奋(T)
董寿莘(N) 王嘉辰(T) 王 霈(T) 汪绍诚(J) 王祖荫(P) 汪子砺(N)
颜保民(T) 罗傅祜(J) 程恩林(T)

三年级 艾华浚(T) 张一中(T) 章光安(T) 张淑敏(J) 陈福和(J)
郑仁圃(T) 蒋文达(J) 靳古铭(P) 金绍端(N) 范伯林(N) 费自圻(T)
萧 伦(T) 谢慧兰(J) 胡盛恩(T) 黄达河(T) 高 士(T) 孔会晟(P)
郭鸿运(T) 李 恂(T) 陆希言(T) 罗铚如(T) 梅希古(T) 倪中岳(P)
潘裕然(P) 司徒钦(P) 孙厥贻(J) 叶克恭(T) 孙福煜(P) 宋延平(T)
戴朴本(J) 唐继明(P) 杨砚零(T) 曹子喆(P) 王正笏(P) 吴贵宜(J)
杨 芳(J)

四年级 陈四箴(T) 贾性甫(P) 朱亚杰(T) 谢文辉(T) 徐 璋(N)
黄培熙(T) 黄培云(T) 易懽联(N) 来光祚(T) 李良序(J) 李玉廉(T)
刘维勤(T) 齐绍庭(P) 牟羲琴(T) 彭克谨(T) 苏滋禄(P) 孙宏道(T)
曹本熹(T) 王世真(T) 王守京(T) 王永年(J) 魏娱之(T) 严克信(T)
于秀蓉(N) 余寿年(P)

生物学系

一年级 孙常龄(N) 王运成(N) 殷汝棠(N) 张碧华(J) 陈刘笃(J)
陈绥楚(J) 金绍文(J) 萧前椿(J) 王务本(J) 吴福恒(J) 司徒愈旺(N)

二年级 张崇恩(J) 张友端(T) 程玉琢(J) 简焯坡(T) 权 绅(P)
梁家骥(T) 毕继先(J) 曹宗巽(T) 孙兆年(P) 侯玉麟(T)

三年级 安 佑(T) 郑士宁(J) 金大勋(T) 邱永权(T) 祝宗岭(N)
徐德全(P) 李家治(T) 刘金旭(T) 马毓泉(P) 周纫惠(J)

四年级 诚静容(T) 姜淮章(T) 乔曾鉴(T) 郝天和(P) 许如琛(T)
赖振东(T) 林从敏(T) 潘琼婧(T) 姚荷生(T) 喻娴令(N) 张德澍(T)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一年级 陈庆宣(P) 郝剑涛(P) 张景哲(T)

二年级 张炳熹(P) 陈福曙(P) 池际尚(T) 冯绳武(T) 谷德振(P)
郭宗山(P) 刘以美(T) 刘元镇(P) 南肯堂(P) 庞廉勤(T) 唐 铮(P)

曹国权(P)　曹望舜(T)　曾　荣(P)　曾鼎乾(P)　李毓樟(P)
三年级　张澜庆(T)　张时中(T)　陈　恺(T)　张卓芃(P)　陈树仁(T)
贾福海(P)　周　琳(T)　朱　钧(P)　朱和周(T)　范金合(T)　冯秉恬(T)
冯师颜(T)　傅国虎(T)　萧安源(P)　许衍敦(T)　亢玉瑾(T)　何明经(T)
高仕功(T)　高文泰(T)　关士聪(P)　李　璞(T)　侯家泽(T)　黎盛斯(T)
梁文郁(P)　马德曾(P)　白祥麟(T)　彭究成(T)　孙毓华(T)　宋励吾(T)
邹新核(T)　汪复强(T)　王鸿祯(P)　王乃梁(T)　王尚文(T)　闻立恕(T)
王大纯(T)　王耀华(P)　吴成高(P)　武　果(P)　段国璋(T)　杨博泉(P)
杨登华(P)　叶笃正(T)　燕树檀(P)　袁幼篁(J)
四年级　陈　鑫(T)　陈　赉(T)　周华章(T)　钟达三(T)　范中廉(T)
谢光道(T)　胡善恩(T)　任泽雨(赵心斋 T)　李式金(T)　刘　鹏(T)
马祖望(P)　白家驹(P)　彭琪瑞(T)　孙承烈(T)　宋淑和(T)　谭彦和(T)
丁锡祉(T)　万宝康(J)　王继光(T)　王本菼(P)　吴磊伯(P)　章人骏(T)

法　商　学　院

政治学系

一年级　潘祜周(P)　张伟文(T)　张宗汶(N)　陈　浚(N)　李相宸(N)
申宪文(N)　毛春金(J)
二年级　张镇邦(T)　张时俊(T)　陈伯容(P)　郑森林(J)　蒋　英(P)
钱能兴(P)　陈士骏(P)　瞿维熊(T)　钟一钧(T)　夏胤中(P)　许焕国(P)
胡树藩(P)　黄源达(J)　郭迪光(J)　李缄三(P)　王法西(P)　李其泰(P)
梁亨甲(P)　梁行素(P)　刘瑞涵(P)　王　旸(T)　柳克明(J)　刘秉三(P)
陈传贤(T)　明景乾(N)　宋廷琛(J)　谭镇黄(P)　田文蘅(P)　左　萍(P)
王丽辰(P)　王绍坊(T)
三年级　张恩田(N)　陈体强(T)　陈文杰(J)　纪　莼(T)　邱济群(P)
周应霖(T)　黄德禄(P)　顾作铭(T)　刘著章(P)　刘　樊(P)　罗梦赉(P)
马照阳(P)　孙云畴(P)　邓德昭(J)　丁　宣(N)　王玉堂(N)　吴曙曦(J)
杨炳延(P)　姚梓繁(T)　邱济群(P)　施养成(T)　贺善辉(T)
四年级　钱金达(P)　张起钧(P)　方钜成(T)　萧新民(J)　萧韵雅(J)
黄定戎(J)　郭　铎(T)　李国章(N)　刘振鹏(T)　刘景丰(P)　刘　旦(P)
宁谨庵(N)　汤衍瑞(N)　曹世穆(T)　王级丞(P)　王靖大(P)　王鸿章(N)
王蔚苍(T)　杨隆誉(P)　喻　亮(P)　袁万祚(P)　李　忻(T)　叶　高(J)

经济学系

一年级　陈历光(P)　刘家俊(P)　徐淑英(T)　罗慨才(T)　袁公昶(T)
席秉劼(N)　李　明(N)　凌德铭(N)　刘晓晞(N)　刘荫藩(N)　刘永魁(N)
卢耀彤(N)　唐尊绳(N)　田文瑜(N)　董祥泰(N)　王松声(N)　公自兴(N)
钱重慈(J)　翦天民(J)　周　缨(J)　朱志明(N)　曾昭鏻(J)　邹选魁(J)

汪奉曾(J)　王　霖(J)　尹钟逵(J)　俞　诚(J)　余南康(J)　王立声(N)
杨慰春(N)

二年级　张缙云(P)　张芳谔(N)　张孝说(J)　张明试(P)　常澍生(P)
张自存(T)　赵泽华(N)　陈纯英(P)　陈锡龄(P)　陈连昌(N)　陈宗祥(J)
陈述元(J)　陈　策(P)　郑　垚(T)　贾　朴(N)　王鸿楷(T)　汪绍曾(J)
文志杰(T)　文　熹(J)　吴连腾(N)　江爱钟(T)　蒋庆琅(T)　乔守莹(N)
余宏举(N)　杨名聪(T)　邱　曜(P)　周其壬(T)　周鸣恋(T)　周亦庄(J)
杨少华(J)　周裕辉(T)　朱武雄(N)　樊　筠(J)　熊汇荃(T)　吴士元(J)
熊光民(P)　许光锐(J)　徐励学(T)　徐燕榴(T)　杨昶秦(P)　张保福(P)
张自源(P)　张　煜(J)　陈举乾(T)　姚海亭(P)　周敬修(P)　朱应麟(T)
胡绍安(T)　胡德姜(J)　于学义(N)　黄石麟(J)　黄元盛(T)　黄　钺(T)
高宏佐(J)　于岱南(T)　高秉湛(T)　高廷章(T)　郭若翰(J)　雷　志聒(P)
袁荣生(T)　李昭俊(P)　李志伟(T)　李宏纲(T)　李恭贻(P)　何文龙(J)
李名涛(P)　李舜英(T)　李元坤(N)　梁维纲(P)　侯立臣(N)　林　骅(T)
刘　庄(T)　刘　珩(T)　刘兴家(N)　刘　班(T)　刘书业(J)　刘淑玉(J)
刘定邦(P)　刘雯江(J)　刘毓琳(T)　刘允中(T)　刘永理(N)　马芳芸(N)
马大恢(N)　潘世棣(J)　彭乃璟(J)　浦承爵(N)　沈增复(N)　沈增禔(P)
苏学良(P)　宋景仁(P)　达应彻(P)　戴修驹(J)　汤德明(P)　田　鉴(N)
曹宗震(T)　杜润生(T)　杜廷瑞(P)　万淑芬(J)　王昌迈(J)　汪成兰(N)
汪志华(N)　司徒润麟(T)

三年级　张中立(P)　张亮祖(T)　张炳炎(N)　赵　琼(P)　赵忠懿(P)
赵儒洵(T)　赵关华(T)　赵泽丰(T)　赵月增(T)　赵世宛(N)　陈锦源(T)
陈冲鹏(N)　陈舜礼(T)　陈与霖(N)　齐毓枫(N)　金　宏(P)　周葆文(T)
周德惠(N)　储　锐(N)　朱桂农(P)　钟秉哲(P)　方德麟(T)　傅魁良(P)
何懋勋(N)　何锡麟(P)　向子刚(N)　向　瑶(N)　萧嘉魁(T)　何佩珍(J)
辛　膺(P)　修乃身(N)　熊应栋(T)　胡承藩(J)　徐汤莘(N)　徐腾蛟(P)
华道一(J)　黄邦翰(T)　黄淑生(P)　洪经明(J)　高承修(T)　郭兴柯(N)
李春祐(N)　李崇墅(P)　李汝霖(N)　李汝铎(N)　李士亭(T)　李顺祥(T)
栗再提(T)　李宗熹(T)　李永龄(T)　林征祁(T)　刘成骏(P)　刘　艺(P)
刘明侯(T)　刘保楹(N)　刘谟仙(N)　刘　斌(P)　刘维礼(N)　刘毓璠(N)
刘渔溪(N)　刘元吉(N)　罗长维(P)　罗宗兴(T)　吕世俊(J)　马复乾(J)
马丹祖(P)　白展厚(P)　庞慎勤(N)　桑恒康(T)　宋淑贤(N)　宋同福(P)
陶家淦(T)　邓铿章(T)　铁作声(T)　田其稔(P)　丁道谦(N)　蔡承祖(T)
蔡孝敏(T)　蔡永宁(J)　曹　谦(N)　左大炘(T)　崔芳棠(T)　段学悌(N)
段　龙(T)　王正宪(T)　王亚文(J)　王观芬(N)　汪国华(P)　王立勤(N)
吴景岩(P)　吴春曦(T)　吴宝仁(P)　杨桂和(N)　杨劲弓(P)　姚士茂(N)
叶宗宪(J)　晏才栋(N)　殷玉松(J)　郁振镛(T)　喻治平(T)　余道南(P)
云选卿(T)

四年级　艾光曾(T)　张昌明(N)　张肇珍(N)　张宪坤(J)　张善昌(N)
赵继昌(T)　陈忠经(P)　陈福德(T)　陈伯流(J)　陈伯玙(J)　陈斯恺(T)
陈文耀(N)　周寿珍(N)　朱箕元(T)　全广辉(T)　樊玉堂(N)　傅登廉(P)
韩克信(T)　何兆男(P)　何怀祖(T)　夏壮图(T)　徐　昭(T)　许　倬(T)
徐先开(J)　徐明道(P)　徐寿寅(T)　徐绥昌(T)　许　佽(T)　徐燕秋(T)
黄锦淇(J)　寇淑勤(T)　洪绥曾(T)　霍天一(T)　郭惠成(T)　李家丰(T)
黎禄生(T)　李盛普(N)　李天璞(T)　力望霖(P)　李为扬(T)　梁　燊(T)
林菊仙(J)　林兴育(T)　刘树森(T)　刘友锵(T)　陆家驹(T)　马　瑛(T)
朱傅镛(J)　裴元龄(T)　贝远祓(J)　彭福京(N)　沈如瑜(T)　沈宝琦(T)
沈友淦(P)　索瑞章(P)　石天麟(P)　孙炎初(N)　谭顺瑜(T)　陶　亿(T)
丁务淳(T)　蔡祖德(T)　曾维侨(J)　左宗白(P)　崔成章(N)　王爱荣(T)
王介藩(P)　王恩源(T)　汪孝龙(P)　王鸿勋(J)　杨锡祥(T)　杨少任(T)
杨树德(P)　阎锡瑛(T)　殷孟屏(N)　金　宏(P)　周锡荣(T)

法律学系

一年级　李　恭(J)
二年级　张仁仲(J)　陈文修(P)　金文荷(P)　萧敏蓉(J)　胡正谒(P)
匡　复(J)　曹树经(P)　曹灿尧(P)　杜羡孔(P)　吴宜平(P)　伍民璋(P)
吴世法(P)　谭子云(J)
三年级　成佩璋(J)　项旭东(J)　徐长龄(J)　匡　一(J)　李　憬(P)
彭思成(J)　石昭量(J)　戴植本(J)　丁景鸿(P)　姚万新(J)　曾享瑞(J)
戴蕙本(J)　何显威(P)
四年级　张执中(J)　张　泰(P)　蒋隆树(J)　周风楼(P)　庄景琦(P)
萧敏建(J)　胡继联(P)　卢石丞(J)　邵钦来(P)　孙一中(P)　宋道心(J)
曾哲明(J)　段良模(J)　王卓垚(J)　贺燧初(J)

工　学　院*

土木工程学系

一年级　赵荣富　傅耀寰　胡崇尧　龚乾一　赖湘祥
李仲民　李海明　廖仲周　粟翼寰　段贤俊　杨春芳
杨宗权　李学新(N)　罗思济(N)　涂光炽(N)　杨　涟(N)　王守民(N)
黄志章(J)　张恒仁(J)　陈淑愚(J)　李泽民(J)　戴昌年(J)
二年级　张启宽　张世英　陈致忠　陈善庄　陈舜瑶　陈远志　周学濂
周德珪　冯俊达　郝贵德　徐纯善　李景森　管伯英　李鹗鼎　李廉锟
力伯法　李诗颖　刘主青　何广慈　刘福堂　刘汉民　马继孔　毕志德
宋华樾　王用楫　吴　匡　杨式德　范寿仁　赵丕华(J)　顾毓琛(J)　刘瀛洲(J)

* 工学院学生除姓名后加注者外，均为清华学籍，不再加注。

蔡报瑗(J)　魏　壮(J)

三年级　翟维灏　张道昭　张慕凯　赵殿魁　陈守常　陈营生　程家春
成莹犀　姜希贤　蒋永兴　范纯一　冯钟豫　徐炳华　徐一郎　黄秉枢
李鼎声　刘伯英　卢伯章　马嗣涓　毛钟璧　鲍栋年　彭秉璋　卞又新
沈季能　沈　功　宋金声　宋鸣篪　邓孝思　丁道炎　曹乐安　王　浩
屈毓钟(J)

四年级　张志信　张树梅　张闻礼　郑　钫　程秀芳　郑学燧　熊绍龄
黄辉宙　孔昭锷　李传基　李先芬　李玉瑞　刘伯年　罗绍志　律长祺
吕祯祥　吕明羲　马惕乾　马遇蕙　庞　瑞　彭叔常　邵　良　孙毓棣
丁承谦　丁鹤年　曹岳维　仝允杲　万良逸　汪纯白　王兴仁　王务义
魏兆麟　吴瑞三　姚应尊　俞言昌　袁随善　韩荫正　潘钊元
欧阳昌明　吕保生(J)　王秉文(J)　王唐生(J)

机械工程学系

一年级　张克昌　张树棨　张四维　萧人俊　谢怀栻　胡伦桢　刘鸣岗
沈立禹　曾　实　吴宗岱　姚家瑾　欧阳平　李象森(N)　李文铨(N)　张芳笠(N)
陈庆涛(N)　胡祖望(N)　汤楷孙(N)　吴蔚升(N)　康士伦(T)

二年级　张德基　嵇　钰　周树楠　方文衡　萧人麟　谢大元　许安民
许金钊　徐乃良　黄　敬　高文彬　郭世康　李家骢　罗　旭　罗士瑜
卞学鐄　沈　元　史固华　孙振均　蔡德洪　屠守锷　段绍汉　王吉枢
王鹤孙　王平一　吴大昌　杨正道　杨　捷　杨汝楫　范其愚　李敏华

三年级　章宏道　张伯勋　张世恩　郑世泽　朱　钢　方孝淑　韩本真
胡可镛　高　钧　高世英　李安宇　李志汉　林慰梓　刘同声　卢锡畴
马芳礼　马廷声　孟庆基　白家祉　宋　憬　宋景瀛　丁振岐　吴仲华
郁兴民

四年级　张传忠　陈宝仁　金正铨　张学曾　朱景梓　萧汝淮　胡鹏飞
黄雄盛　厉征庆　林世昌　梁瑞骐　吕桂彤　卢盛景　牟庶咸　桑士聪
陶家澄　田长谟　王守中　王玉京　翁惠庆　叶上芃　孙方铎　王　瑗

电机工程学系

一年级　张有恒　齐潞生　徐兆华　许京骐　李循棠(李棠)　梁一中
彭瑞均　苏经国　孙继祖　孙永明　谭惠凡　王贤沣　严国泰　游高麟
何文蛟　翟松年(N)　冯耀华(N)　高小文(N)　梁世熙(N)　邵曾勋(N)　汪敬煦(N)
吴征鎏(N)

二年级　常　迥　陈丽妫　周崇经　徐　楡　徐天球　胡永春　洪朝生
廖世静　牟敦煜　王宗炯　王文铮　文镇洋　叶　苍　由芝阶
张志浩(N)　齐植梁(N)　谢光泉(N)　黄仁宇(N)　管琳生(N)
骆风峤(N)　陆孝威(N)　邓金城(N)　丁熙春(N)　曹启璋(N)
王树嶟(N)　杨锡诚(N)

三年级　张师载　陈希亮　陈乃能　祁连生　傅孟蘧　郎世俊　李金定

李鹤龄　林士骧　林为干　刘　淮　刘　墺　吕保维　欧阳超　沈肇熙
沈新祥　沈维基　苏有威　唐士坚　唐　旦　滕　荫　曾克京　王同辰
伍崇让　姚传澄　侯硕之　董家铭(董行信)　刘焕藻(N)　娄光后(N)
杨启元(N)　恽肇强(N)　云　镇(N)　吴宝麟(N)

四年级 张去疑　张宗鑫　赵融炎　陈之颉　陈宗德　郑新惠　季能哲
嵇同懋　庄炎生　方仁倬　徐永龄　胡灵泉　黄世铣　黄承宪　易甲欧
李民志　廖增武　林同椒　彭　弘　沈在崧　万发贯　王　载　魏　奇
朱宗寅(N)　傅梦累(N)　熊柏龄(N)　徐博文(N)　徐大有(N)
黄景深(N)　刘友钧(N)　杨　杰(N)　恽肇文(N)

化学工程学系

一年级 张建侯(N)

二年级 张尔慈(N)　孙毓驷(N)　王瑞骝(N)　伍启芬(N)　伍扬瑧(N)　杨　桨(N)
杨毓伟(N)

三年级 蔡子定(N)　王纪勋(N)

四年级 杨瑾珣(N)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

附录　教育部登记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分发借读办法

(1937年秋)

一、各地登记学生以分发在当地相当学校借读为原则。

二、分发各校借读学生名单确定后,交原办登记之各处分别通知,并办理遣送手续。

三、凡分发借读学校不在原登记地点者,由本部酌量津贴旅费。支给旅费之标准,视路远近而定。

四、其不愿在分发学校借读而有充足理由者,得请求本部分发志愿借读之学校,但不给旅费。

五、凡经本部指定受容分发借读各生之学校,应即遵办。

六、凡指定受借读生各校,应将各借读生派入相当院系年级肄业。暑假后再行编级试验,一律为正式生;但遇有试验不及格者,降退年级不得过一学年。

七、分发借读学生如家在战区,费用来源断绝者,得依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申请贷金,由所在学校审查合格后,专案代向本部呈请,由本部核给。

八、凡登记各生,应于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启程赴借读学校报到。迟不到校者,即取销借读资格。

九、分发借读学生除另有规定外,应与所借读学校学生同一待遇。

十、借读生导师服务及待遇细则另订。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介绍学生服务办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〇次常委会通过)

第一条 凡学生参加国防服务工作,概须受本委员会之指导,方能领取学校介绍函件。

第二条 各教授有介绍学生服务者,亦请交本委员会办理。

第三条 本校收到各方征求服务人员函件,在未公布以前,请交本会调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长沙临时大学贷金委员会贷金核给办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常委会通过)

第一条 贷金额定为三种:甲种二十五元,三十名,乙种二十元,一百名,丙种十五元,一百五十名。

第二条 请求贷金者,须具有下列条件:

(1)本校正式生

(2)确系困苦需要救济者

第三条 请求贷金者,须填具请求书(空白请求书,在注册组领取)如有证件,须一并附缴。

第四条 贷金请求书须于十一月八日以前,送交注册组。

第五条 凡在本学期内接受他处津贴或贷金者,概不得向本校贷金。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四　教学活动

北京大学长沙办事处公函

迳启者：准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十月五日函送，常务委员会议决通知学生启事一件。兹特加印转达，即希

查照办荷！此致

君

国立北京大学长沙办事处启

十月五日

附录：常务委员会议决通知学生启事一件

迳启者：兹在长沙成立临时大学，本校学生入校办法，规定如左：

一、报到：十月十八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止。

二、开学：十月二十五日。

三、报到地点：长沙韭菜园一号圣经学校内各大学办事处。

四、注册选课：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五、上课：十一月一日。

六、本大学应缴各费：学费十元，理工实验预偿费五元，制服费五元。

附声明

1　各校原有公费生及其他奖金待遇暂停。

2　本大学暂不设研究院课程。

3　开学后逾一星期不到者，本大学不予保留名额。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

国立北京大学学则第二条第二项规定

“本校学生至少须修习满一百三十二学分方可毕业。第一、二两年每学期选习学分总数至少须习满十六学分至多不得超过二十学分(但法律系得选习至二十二学分)。第三、四两年每学期至少须习满十四学分至多不得超过十八学分。”

又学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凡转系学生由转入各系系主任规定其应入年级及补修科目，

其补修科目不得过三门。"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

北京大学长沙办事处启事

迳启者:顷接临时大学常务委员会二十五日函开:"本日常务会议决:文学院教职员定十一月三日搬往南岳,学生于十二日一律迁往……"等因,特此函达,即希查照为荷!顺颂
教祺

国立北京大学长沙办事处启

二十六、十、二十六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

长沙临时大学筹委会函教育部报告注册、上课日期

(1937年10月2日)

南京教育部王部长钧鉴:数电敬悉。已定十月十八报到,二十五开学,当日起注册选课,十一月一日正式上课。知注谨闻。长沙临大筹委会冬印。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开学日期的布告

(1937年10月25日)

为布告事。本校定于十月二十五日开学。开学典礼容再定期补行。合即布告知照。
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呈送教育部之1937年度校历

(1937年秋)

呈:窃查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校历,业经本会制定公布施行,理合检奉该项校历一份,呈送钧部,仰祈察核备案。谨呈教育部部长王。

附呈: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校历一份。

张□□

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校历

第一学期

日期	事项
民国二十六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星期一至日)	旧生注册
二十五日(星期一)	开学礼
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星期一至六)	新生报到注册
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星期五至六)	新旧生选课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第一学期始业
民国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星期六)	中华民国开国纪念日放假
三十一日至二月五日(星期一至六)	寒假
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星期一至六)	学期考试

第二学期

日期	事项
国民二十七年	
二月廿一日至廿三日(星期一至三)	学生注册
廿三日(星期三)	第二学期始业
四月四日至九日(星期一至六)	春假
六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星期一至六)	学年考试
廿二日(星期三)	休业式
廿三日(星期四)	暑期起始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改订1937年度第二学期校历

(1937年冬)

查本校二十六年度校历,前经呈送钧部鉴核在案,惟第二学期部分,因本校迁移,稍有更张。业经审察实况,重新改订。除公布外,理合检奉"改订二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校历"一份呈送钧部,仰祈鉴核。谨呈教育部部长陈。

附呈: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改订二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校历一份。

改订二十六年度第二学期校历

民国二十七年

五月二日至四日(星期一至星期三)学生注册。

四日(星期三)第二学期始业。

八月八日至十三日(星期一至六)学年考试

十七日(星期三)休业式

十八日(星期四)暑假开始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大注册组致各教授函

敬启者:本学期各学系各年级学生选课日期,兹改定于本月二十九、三十两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三时至四时在原定教室举行,除各学系科目表一俟印齐当即奉呈外,特此函达,即希台洽为祷,顺颂
教祺

长沙临时大学注册组谨启

二十六,十,二十三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

长沙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

一、本大学遵照教育部令,收容借读生。其额数俟本大学原有三校学生注册后按部定比例规定之。

二、借读生所纳学费诸项与本校学生同一待遇,(即每学期学费十元理工实验预偿费五元制服费五元,其他宿费杂费等一概免收。)并须受军事管理。

三、本大学所未设之学系,不收借读生。即原有之学系,因设备关系本大学学生尚须至他校上课者(如机械电机等系),本大学亦不收借读生。

四、凡原校未经停办或已改组临时大学者,其学生不得在本大学借读,以免占据真正失学者之机会。

五、凡未经立案之学校,或学校性质不相当者,其学生不得在本大学借读。

六、借读生须备有原校证明文件及成绩单,(因特殊情形,一时不能交成绩单者,得以后补交。)并须经甄别试验,以便插班。其报名及甄别日期如下:

报名 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

甄别 十一月八日九日两天。

七、借读生在本大学读满一学期或一学年,经考试成绩及格者,本大学给予借读证明书。但不负借读生毕业或介绍转学他校之责。

八、借读生不属于组织本大学之任何一校;若本大学组织有变更时,本借读生简章即归无效。

九、本简章自公布之日实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

五　经　费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时大学开办费和经费的代电

（1937 年 9 月 17 日）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鉴：该临时大学经常费为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原有经费七成之半，至开办费则由中英庚款董事会协拨。希速按三校原有经费七成之半数，计北大每月 27 416.65 元，清大每月 35 000 元，南开每月 9 333.33 元，共计每月 71 749.98 元，自 9 月份起支造具该临时大学经常费预算，并按 20 万元之数造具开办费预算呈部核定为要。教育部篠印。

中华民国廿六年九月十七日发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临大常委会函陈岱孙、杨石先、黄子坚关于临大开办费使用计划事

（1937 年 10 月）

迳启者：兹经本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决：

（一）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允协助临时大学开办费 25 万元，曾经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决分配用途为：图书费 5 万元，理工教学基本设备费 15 万元，其他设备费 5 万元。兹接部电称按 20 万元之数造具开办费预算。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将前分配数目各按比例减去五分之一，即

图书费 4 万元。

理工教学基本设备费 12 万元。

其他设备费 4 万元。

（二）关于临时大学开办费，部电提前赶造预算呈核，并转达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备案，应如何提前赶造案。

议决：请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从速开会，按上案减定数目分配各学系图书及设备数目，以便赶造预算。并推定黄子坚负责起草其他设备费分配数目。

谨此录案函达，即祈查照办理（并转知各委员）为荷。此致陈岱孙　杨石先　黄子坚　先生

常委会　启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开办费分配简明计划

(1937年10月)

本校开办费，奉部电定为200 000元。用途分配，经常委会决定，分为四项：一、建筑费23 000余元；二、设备费124 000元；三、购置费49 000余元；四、营缮费3 000元。其中以设备及购置费占其大宗，系包括理工设备及图书两项，三校原有者，皆无法迁出，现议定与湖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北平图书馆合作，分别利用其设备。然基本购置，实不可少。拟择要添设，需款约160 000元，占全数五分之四。开办费中之……(约缺20字——编者)筑，与防空壕之建筑。前者为教学上所必备，后者则关系全校员生之安全，亦切要之需。此外，为营缮费，乃数目最小者，总不过3 000元，然亦与学校行政关系甚切，皆最基本最急需之用途也。兹遵照原定开办费数目，拟具分配简明计划，列举各项用途并加说明如下：

一、建筑费

金额：23 150元。

用途：(一)理工实验室20 000元；(二)防空壕1 000元；(三)开掘自流井1 500元；(四)杂项建筑650元。

说明：(一)本校校舍现租定圣经学校有楼房四幢；可作教室、办公室及教职员宿舍；四十九标有楼房三幢，可作男生宿舍；涵德女校有楼房一幢，可作女生宿舍；强敷应用。惟理工实验室需要甚切，而原有教室，皆已分配，无法腾出，其势必须自造，拟利用附近空地，建筑物理、地质及土木工程实验室一所，化学实验室一所。以坚实经用为主，需款约如上数。(二)防空设备，于员生安全，极关重要。在圣经学校有地下室一层，能容住校教职员而有余，于上课时如遇空袭亦可利用；而四十九标男生宿舍及涵德女校女生宿舍，则付阙如。尤以四十九标房屋，原为兵营，目标显明，建筑地室，更为必需，已饬工开始，拟挖地洞31个，需款约如上数。(三)实验室用水甚多，长沙目前尚无自来水设备，而现租圣经学校教室，以原来未设理工科之故无可利用，须自掘自流井一口，需款约如上数。(四)杂项建筑系不属于以上三项之临时其他建筑。

二、设备费

金额：124 000元。

用途：(一)理工基本教学设备费120 000元；(二)医药卫生设备费2 000元；(三)运动场所及用具2 000元。

说明：(一)本校理工教学设备，全部缺乏，欲大量购置，力所不能。经商定：关于理科各系与湘雅医学院合作，关于工科各系，则与湖南大学合作。但基本之教学用具，仍不能不自行设备。业组织理工科设备设计委员会，分配各项必需设备用途：计化学系26 000元，物理系25 000元，生物系20 000元，地质地理气象系15 000元，电机系10 000元，土木系10 000元，机械系7 000元，化工系7 000元：需款共如上数。(二)本校教职员学生工人，不下千余人，为预防疾病保持健康起见，自应有医药及卫生设备。除消耗药品将由经常费开支外，余为医药用具及卫生设备，则须预为购置，需款约如上数。(四)体育为教育之一部，基本设备，当亦不可少。拟在四十九标辟筑运动场一所，于圣经学校及女生宿舍方面，则就原有者稍事修葺，并酌设若干

运动用品，需款约如上数。

三、购置费

金额：49 850 元。

用途：(一)图书 40 000 元；(二)家具 9 850 元。

说明：(一)本校图书购置，亦以能力关系，现与国立北平图书馆合作，由双方合组图书馆。除将该馆原有图书一部供予应用外，并另订合同，各出赀相同数目，添购图书，专供本校员生之用。关于本校应购图书部分，已组织图书设计委员会分配用途，计中国文学系用书 3 000 元，外国语文系 3 000 元，历史社会系 3 000 元，哲学心理教育系 3 000 元，法律系 3 000 元，政治系 3 000 元，经济系 2 500 元，商学系 2 500 元，算学系 2 000 元，物理系 2 000 元，化学系 2 000元，生物系 1 000 元，地质地理气象系 1 000 元，土木系 1 000 元，机械系 1 000 元，电机系 1 000元，化工系 1 000 元，普通参考书 5 000 元。需款合如上数。(二)家具包括两项：一为理工实验室家具 3 100 元，一为补充学生宿舍及办公室家具 6 750 元。

四、营缮费

金额：3 000 元。

用途：(一)男生宿舍修缮费 2 500 元；(二)女生宿舍修缮费 500 元。

说明：(一)男生宿舍在四十九标，有楼房三幢，原为兵营，兼以建筑有年，颓圮损坏之处甚多，亟待修缮。每幢平均以 500 元计，需款合如上数。(二)女生宿舍在涵德女校，有楼房一幢，亦有损坏，预计修缮费 500 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呈教育部关于临大开办费使用计划事

(1937 年 10 月)

呈：窃查本校开办费分配计划，原定建筑费为 23 150 元。其中拟以 20 000 元建筑临时物理及化学实验室二所。并经呈明钧长在案。兹以此间天气多雨，建筑需时，短期难望竣工；而清华大学岳麓山新校舍，行将告成。因经本会决定：临时物理及化学实验室，暂不建筑；候清华新校舍成功，即向借用。该项理化实验室建筑费 20 000 元，悉数移充理工设备及图书费。至其他各项建筑费，仍照原定用途分配。事关变更成案，理合呈报钧长，仰祈核转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为荷。谨呈

教育部部长王

常委　张伯苓　蒋梦麟　梅贻琦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时　间　十月六日

地　点　会议室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　蒋梦麟

列　席　杨振声

一、通过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拟定中英庚款协助设备费十二万元分配数目。计开：

化学系　二万六千元

物理系　二万五千元

生物系　二万元

地质地理气象系　一万五千元

电机系　一万元

土木系　一万元

机械系　七千元

化工系　七千元

共　计　十二万元

二、修正通过图书设计委员会拟定中英庚款协助图书费分配数目。计开：

(一) 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历史社会、哲学心理教育、法律、政治以上六系各三千元。

(二) 算学、物理、化学以上三系各二千元。

(三) 经济、商学以上二系各二千五百元。

(四) 生物、地质地理气象、土木、机械、电机、化工以上六系各一千元。

(五) 通通(用)参考书五千元。

共计四万元

三、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请求理工各系每月实验费、采集及考察各费总数三千一百元(内化学七百元、物理四百元、生物四百元、地质地理气象四百元、机械三百元、电工三百元、土木三百元、化工三百元)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通过并交会计室作预算时之参考。

四、修正临时大学预算分配比例

薪金及工资　65％

办公费(房租在内)　12％

购置费　14％

特别费　2％

学生用费　7％

五、通过借用湖南国货陈列馆图书室图书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政府建设厅为便利研究起见，特将湖南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藏书借与长沙临时大学，以供参考。

第二条　图书仍存原来地点由原保管人负责保管，并由临时大学派定专门人员为之整理编目，俾便利用。

第三条　在借用期内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职员之薪金得由临时大学担任之。

国货陈列馆图书室职员

程起振　月薪六十元，按七折发放每月四十二元。

郭葆生　月薪三十六元，按七折发放每月廿五元二角。

工人　月薪十二元

共计柒拾玖元贰角

附　另向三和酒家租用阅览室一间，月租贰拾元。内中家具由国货陈列馆供给。

第四条　临时大学教职员学生持大学图书馆所发之阅览证者，均得入室阅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决算书　第 2 号　26.9.7—27.4.30 止

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国家岁出经常门

科　目	本年度决算数		本年度预算数	说　明
	$	∅	$	
第一款　国立长沙临大经费	417996	74	574000	每月预算分配数为
第一项　俸给费	323642	59	384800	371749.93 八个月
第一目 薪金	318619	05	370496	合计预算数 $ 573997.74
第二目 饷项工资	87023	54	14304	
第二项 办公费	52384	51	64000	
第一目 文具	4125	85	4000	
第二目 邮电	1720	08	1200	
第三目 消耗	10368	43	16000	
第四目 印刷	1785	95	4400	
第五目 租赋	23339	75	25200	
第六目 修缮	5393	65	3600	
第七目 旅运费	4277	59	6000	
第八目 杂支	1373	21	3600	
第三项 购置费	2085	32	67640	
第一目 器具	7698	03	6800	
第二目 服装械弹	329	60	1200	
第三目 舟东	11390	00	640	
第四目 图书		85	36000	

科目	本年度决算数		本年度预算数	说明
	$	∅	$	
第五目 仪器标本	1366	74	24000	
第四项 学生用费	21197	56	50560	
第一目 讲义印刷费	389	65	4000	
第二目 实习费	3031	65	10400	
第三目 体育费	150	02	4400	
第四目 医药费	372	53	3360	
第五目 补助费	15672	19	25600	
第六目 杂项用费	1582	52	2800	
第五项 特别费	985	76	6000	
第一目 汇兑	234	06	400	
第二目 招待费	327	68	2000	
第三目 抚恤费	208	88	1200	
第四目 其他	215	14	2400	本目每月分配数为:$ 299.98
合计	4187996	74	574000	八个月预算数 $ 2399.74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六　从长沙临时大学到西南联合大学

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关于迁校的决议

（1938年1月□日）

一、学校迁往昆明，教职员路费津贴每人六十五元，学生每人二十元。昆明及沿途各地办事处人员除川资津贴外，由学校负担宿费，并加发办公费每人每日五元。

二、教职员学生统限于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昆明校址报到。

三、本校设立以下三处，分任校务：

1. 总务处，聘请周炳琳为总务长；

2. 教务处，聘请潘光旦为教务长；

3. 建设处，聘请黄钰生为建设长。

四、聘请胡适之为文学院长，吴有训为理学院长，方显廷为法商学院院长，施嘉炀为工学院院长，在本校迁移昆明后执行任务。

五、成立本校迁移昆明各地办事处：

推定昆明办事处负责人秦瓒、汪一彪、庄前鼎、杨石先、章廷谦、李洪谟、王明之。

推定河口办事处负责人雷树滋，海防招待处负责人徐锡良，香港招待处负责人叶公超、陈福田，广州招待处负责人郑华炽。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迁校的布告

（1938年1月22日）

布告五十三号

本校商承教育当局迁往昆明，嗣后关于设备之充实，教学之整理，务集众长，提高效率。凡学生志愿专心求学而成绩及格者，得按规定手续，请求许可证，随往新址，笃志学问。迁移时本校各予川资津贴二十元。来迁移新址后，学宿各费暂行免收，惟膳食须行自筹。其有志切服务，不去昆明而欲至国防机关工作者，本校当竭力介绍，以成其志，并按本校规定办法，为之保留学籍。至借读生，入学之初本规定暂准试读，至学期考试时，从严考核□定去取（见注册组布告），凡成绩优良、操行勤谨者，本校必予录取，准其随迁新址，以后待遇视同本校之学生。除赴滇手续及路程另行公布外。特此布告，仰各知照。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迁校步行计划的布告

(1938年2月4日)

查本校迁滇原拟有步行计划，藉以多习民情，考查风土，采集标本，锻炼体魄，务使迁移之举本身即是教育。嗣以路途长遥、人数众多、指导保护诸多不便，故仅于赴滇路程及手续中另立沿途调查及采集一条，藉以鼓励。兹经本校与湖南省政府当局接洽，慨承赞助，允派高级将官并由地方政府负责保护，沿途指导。本校教职员另组辅导团与学生同行。步行计划，既经各方赞助，实施不成问题。爰定纲要如下，先行布公周知。至路程所经及一切详细手续，另行公布。

一、全体赴滇学生，除女生只注射伤寒预防针外，须受体格检验，检验时并注射伤寒预防针。其体格健好者由学校组为步行队，公布之。至女生及体弱者，仍以乘舟车为便。学校除为办发护照外，仍予以川资津贴二十元。惟经编入步行队之学生，若不归队同行，学校不更发给川资及护照。

二、步行学生，其沿途食宿之费用由学校担任。

三、步行时概适用军队组织。

四、步行被毡及漱洗之物，由学校设法随队运输。其书籍衣物得交由学校另行运输(详细办法另定之)。

五、步行队到昆明后得将沿途调查或采集所得作成旅行报告书，其成绩特佳者学校予以奖励。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颁布修正学生赴滇就学手续的布告

(二十七年一月□日)

布告六十八号

兹经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公布之。此布。

附：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附注意事项。

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

一、凭入学证至注册组领填赴滇就学志愿书(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七日，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交注册组转呈常务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随时公布。

二、男生凭入学证至三〇七检验身体(二月七日及八日，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检验结果于检验后三日内公布。

三、按照上两项公布，凭入学证、军训符号(女生凭徽章)至二〇五亲自请领赴滇许可证(须成绩及格，入学证、军训符号相符，“重新”编队之清单中列名者，始能发给)。许可证分甲乙两种，甲种给旅行团团员，乙种给其他准许赴滇就学之学生。

四、持甲种许可证者，应按下列各点进行：

甲、凭许可证到校医室注射伤寒预防针。（日期另行分布）

乙、凭入学证及甲种许可证至二〇四向旅行团团部报到，取得团籍。团部亦可按报到之人数作一切准备。

丙、听团长之指示。预备旅途中常用物品打成行李一件，其重量不得过八公斤，体积不得过四立方尺，以便随队带运。

丁、候学校布告日期及地点，将各人不能随队携带之书籍什物装成一箱，加锁交本校委托之运输机关，掣取收条，以便到昆明后提取。（每人仅限一件，重量不能超过二十五公斤。过量不运。）沿途如遇意外，学校不能负责。

戊、候团长之命令随时集合，作应有之准备、编制与操练。

己、受团长之指挥，按期出发。

五、持乙种许可证者应按下列各点进行：

甲、凭许可证至二〇六交二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张，为领护照之用，并填写护照履历。

乙、凭许可证请校医或其他医生种痘，并须取得医生证明书，以备入安南境时之用，否则不能购票。

丙、候学校布告，凭许可证至二〇五领过安南境护照。

丁、凭许可证、入学证及护照至会计室领取川资津贴二十元，并先期集合；团体推举负责代表，至文书组领取由长沙至广州团体减价乘车证明文件(参考减价乘坐粤汉路火车办法)。

戊、到广州黄沙站后，乘小轮渡河或经海珠桥到河南岭南大学本校招待处接洽办理食宿、购票等事。

己、到香港后，可至本校招待处接洽食宿、购票等事。（地址俟后公布。）

庚、到海防后，可至本校招待处接洽食宿、购票等事。（地址俟后公布。）

辛、到昆明后，必须到本校办事处报到。（地址俟后公布，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附注：持有甲种许可证而不入旅行团者，学校不给津贴，川资概须自理，亦无庸向团部报到。其欲经安南入滇者，得请求学校于办理护照时随带办理。（其手续照第五条甲、乙、丙三点之规定办理。）

附：注意事项

凡赴滇就学者皆须注意下列各项：

一、凡领取介绍及证明文件，概须亲自办理。有代领者，即取消请托者与受托者双方之权利。

二、本校所发之证件不能转给他人。如有转给情形，一经查出，即开除转给者学籍。

领取甲种许可证者须注意下列各项：

一、加入旅行团之学生自长沙至昆明之膳宿由学校经理，行李由学校运输，健康由学校医生及护士随队照料，安全由学校请地方当局沿途保护，但学生个人须自下决心，既经报到入团

之后(参看修正学生赴滇就学手续及路程第四条乙项),即不能半途退出。半途退出者,除重病者外,学校即不继续照料。

二、中途除规定路程中乘车船之段费用由学校担任外,其个人雇用代步工具者,一切手续及费用概须自理。

三、旅行团在旅途中无论个人或团体须绝对服从团长、各队长及辅导团之指导。

四、为便于切磋起见,学生得集合数人,向旅行团团部报到时请求编入同一分队。

领乙种许可证者须注意下列各项:

一、由长沙至昆明车船票之购置、行李之运送、膳宿费用等项概须学生自理。学校除发给川资二十元外,只负指导、介绍、证明等责任。其不自长沙首途者,本校概不发给川资津贴及证明文件。(在广州、香港、海防等地,本校当竭力接洽免费或减价住宿地点。)

二、凡在本校所备之宿舍寄宿者,至多不能超过三日。学生所至各地,均须服从本校各招待处负责人员之指导。

三、旅行途中在国境内概须穿着本校制服,在香港及海防等地宜着便服。各种证明文件须随身携带。

四、旅行途中有误车、误船或证件遗失等事,本校概不负责及补发。

五、本校驻广州、香港招待处,二月十日起始办公,三月五日撤消。海防、河口招待处,二月十五日起始办公,三月十日撤消。

六、凡曾领川资津贴者,至迟须于三月三十一日向本校昆明办事处报到,否则取消其学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5

刘崇鋐等45教授捐款补助寒苦学生旅费信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敬启者:学校迁滇,学生颇有以经济困难虑不克前往者,其中不乏品学优良之青年,若任其因贫辍学,殊失国家培植人才之意。闻学校拟津贴各教授旅费六十五元,仝人等愿将此项津贴全数捐与学校,作资助贫寒优良学生之用,其分配甄别方法,悉请常务委员妥为筹划。诸仝人赞同此举者,请即签填所附捐条,送交临大会计室为祷!

刘崇鋐	叶公超	曾昭抡	金岳霖	杨振声	杨石先	袁复礼
魏建功	梅贻琦	蒋梦麟	刘云浦	姚从吾	郑天挺	W. Empson
张德昌	柳无忌	张佛泉	王明之	黄子卿	莫泮芹	汤用彤
郑华炽	毛子水	樊际昌	雷海宗	钱思亮	吴　宓	陈雪屏
邱　椿	吴有训	苏国桢	曾远荣	陈梦家	黄钰生	容肇祖
赵访熊	潘光旦	陈岱孙	罗常培	张景钺	陈之迈	孟昭英

J. J. Gapanovich　周作仁　孙承谔等仝启

1月28日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捐助寒苦学生赴滇就学旅费办法

（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四次常会通过）

（一）教职员捐款中，提出一千六百元，作为补助贫苦学生赴滇旅费之用。余款用途，俟到昆明后，另行开会决定。

（二）此项旅费补助金，共设八十额，每额二十元。

（三）有下列两种资格之一者，得请求此项旅费补助金：

（甲）家境贫寒之男生，已经学校准许赴滇就学，而其身体经检验结果，认为不适宜于长途步行者。

（乙）家境贫寒之女生，已经学校准许赴滇就学者。

（四）给予此项旅费补助金时，以下列各点为尽先给予标准：

（甲）家境贫寒（须备确实证据，如证明、文件等。）

（乙）家在战区。

（丙）成绩优良。

（丁）年级较高。

（五）凡合于第（三）项下所列资格者，请将本人姓名、年龄、籍贯、系别、年级、家庭目前住址及贫寒实况，书成申请书一封，请教授二人或同学五人签名证明，于二月十五及十六两日内，交文书组转呈常务委员会，以便付予审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临大教职员捐款资助寒苦学生旅费的布告

（1938 年 2 月 14 日）

本校教职员愿将赴滇旅费捐与学校作资助寒苦学生之用者计五十一人，合国币叁千叁百拾伍元正。（二月十一日止）。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准予赴滇就学学生名单

（1938 年 2 月 10 日）

艾光增	查良铮	翟松年	翟维灏	詹　镁	张昌明	张肇珍	张兆杰	张朝楚
张肇敏	张起钧	张家骅	张执中	张志浩	张之毅	张志岳	张缙云	张景苍
张崇恩	张恩虬	张芳谔	张芳笠	张一中	张仁仲	张克昌	章光安	张　琨

张亮祖　张明试　张碧华　张炳熺　张炳星　张炳炎　张伯勋　张善昌　张盛祥
张时俊　张树棨　张树梅　张澍生　张　泰　张德澍　张宗鑫　常　迵　张自存
张自源　张婉英　张伟文　张闻礼　张有恒　张友端　张耀璿　张遵骝　赵景德
赵　复　赵仲邑　赵忠懿　赵芳瑛　赵瑞霙　赵关华　赵世宛　赵世燕　赵殿奎
赵悦霖　赵月增　陈之颛　陈致忠　陈锦源　陈庆宣　陈庆宁　陈庆涛　陈举乾
陈传惠　陈冲鹏　陈福德　陈希亮　陈孝昆　陈　鑫　陈化权　陈丽妫　陈连昌
陈龙章　陈　念　陈宝仁　陈　赍　陈伯容　陈伯流　陈白玙　陈善庄　陈士骏
陈守常　陈树仁　陈述元　陈舜礼　陈四箴　陈登亿　陈体强　陈祖祥　陈宗德
陈　慈　陈文镜　陈文修　陈文耀　陈营生　陈远志　陈岳祥　诚静容　郑逢源
程秀芳　郑仁圃　郑世泽　程绥楚　成莹犀　季镇淮　齐植梁　纪　莼　祁广誉
齐潞生　纪乃超　齐毓枫　贾希琛　贾性甫　贾　朴　贾士吉　江爱钟　蒋庆琅
姜希贤　姜淮章　姜桂侬　蒋增海　钱金达　钱重慈　钱能兴　迟习儒　金正铨
秦　錞　金鸿举　金宝祥　秦宝雄　金大勋　金道森　金文荷　景慧灵　青义学
周贞一　周振堡　周正仪　周启同　周敬修　周崇经　周凤楼　周醒华　周亦庄
周连升　周鸣峦　周葆文　仇申唐　周树人　周树楠　周德惠　周德珪　周定一
周裕辉　周永升　朱箕元　朱志明　朱汝瑾　储　锐　朱桂农　朱南铣　朱德祥
祝宗岭　朱宗寅　瞿维熊　朱武雄　朱亚杰　朱延辉　朱应麟　朱有圻　全广辉
钟一均　钟开莱　钟秉哲　范其愚　范金台　范纯一　范中廉　范寿仁　樊玉堂
方钜成　方孝淑　费自圻　冯俊达　冯钟豫　冯绳武　冯德福　冯耀华　傅魁良
傅懋勣　傅懋勉　傅幼侠　韩克信　韩本真　韩荫正　韩裕文　郝锡安　郝锡家
郝天和　何兆男　何成钧　何家麟　何治贤　何显威　何怀祖　何克淑　何广慈
何懋勋　何绵山　何明经　何善周　贺善徽　贺燧初　侯立臣　侯硕之　席秉劼
夏壮圆　夏绳武　夏胤中　向长清　项旭东　萧爱光　萧长嵚　萧嘉魁　萧人俊
萧人麟　萧　伦　萧燕甫　谢慧兰　谢光泉　谢光道　谢大元　谢才俊　解子魁
辛　膺　修乃身　熊其杰　熊光民　熊柏龄　熊绍龄　熊应栋　辛毓庄　许安民
徐骣宝　徐　璋　徐长龄　徐　昭　徐兆华　许金钊　许京骐　许　倬　徐纯善
徐孝通　许如琛　徐高阮　徐克清　许国璋　徐　抡　徐明道　徐乃良　徐炳华
徐博文　徐寿寅　徐淑英　徐松林　徐大有　徐汤莘　徐腾蛟　徐天球　许　倓
徐燕秋　徐燕榴　许衍敦　胡承藩　胡正谒　胡佳生　胡崇尧　胡熙明　胡锡年
胡灵泉　胡　宁　胡鹏飞　胡善恩　胡盛恩　胡祖望　胡宛善　胡玉和　胡永春
华道一　黄锦淇　黄　敬　黄景琛　黄辉宙　黄乙武　黄明信　黄邦翰　黄培熙
黄培云　黄秉枢　黄世铣　黄淑生　黄达河　黄德禄　黄元盛　黄　钺　洪朝生
洪经明　易　琪　易欢联　任继愈　任福善　容汝煨　伉铁健　亢玉瑾　高承修
高本乐　高本荫　高　士　高仕功　高廷章　高文彬　高文泰　高亚伟　高有裕
寇淑勤　顾钧禧　顾柏岩　顾作铭　管琳生　旷　琴　匡　一　孔昭锷　孔宪杰
郭惠成　顾水生　郭若翰　郭世康　郭守田　郭松懋　郭宗仪　郭宗山　郭　铎
赖镇东　赖家玮　来光祚　蓝中雄　郎世俊　来昭俊　来珍焕　厉征庆　李整武
李家丰　李强光　李节发　李志伟　李金定　黎锦扬　李　憬　李庆庚　李鲸石
李敬亭　李传基　李春祜　李仲璆　李崇墅　李鹗鼎　李赋宁　李鹤龄　李相宸
李象森　李秀清　李学新　李学曾　李宏纲　李汝霖　李汝铎　李廉锟　黎禄生
李迈先　李民志　李敏华　李名涛　李滨孙　李　劭　李盛普　李士亭　李诗颖
李世又　李达海　李天璞　李婉容　力望霖　李为扬　李文铨　李玉瑞　李玉廉

李　悦　梁发叶　梁　燊　梁行素　梁学华　梁一中　梁维纲　梁文郁　廖世静
廖实中　廖增武　林振述　林钧南　林　霞　林兴育　林　骅　林蒲美　林从敏
林同椴　林为干　凌钟清　刘昌年　刘兆吉　刘振鹏　刘成骏　刘家俊　刘稼兰
刘介儒　刘金旭　刘景丰　刘主青　刘重德　刘　珩　刘鹤年　刘孝伯　刘效韫
刘熊祥　刘焕藻　刘　淮　刘瑞涵　刘明侯　刘鸣岗　刘泮溪　刘保楹　刘鹏岩
刘秉三　刘柏年　刘柏英　刘绍庭　刘淑珍　刘树森　刘淑玉　刘　堧　刘　达
刘定邦　刘同声　刘维勤　刘雯江　刘文雅　刘荫蕃　刘友锵　刘渔溪　刘毓琳
刘元吉　刘允中　刘永魁　刘永理　骆凤峤　刘　盈　刘玉佩　罗　旭　罗宏孝
罗慨才　罗士瑜　罗思济　罗大骧　罗德洪　娄光后　律长祺　吕祯祥　陆家驹
陆智周　逯钦立　陆庆乐　陆传贤　陆希言　陆孝威　吕桂彤　吕保维　卢石丞
吕世俊　陆迪利　栾汝书　马肇椿　马芳芸　马学良　马翼云　马彭驂　马嗣涓
马丹祖　马惕乾　马祖望　马　瑛　马遇蕙　梅镇岳　梅希古　马芳若　孟宪德
明景乾　牟羲琴　牟庶咸　牟敦煜　穆广文　宁孝勲　牛其新　区纬昌　欧阳昌明
白家驹　白冲浩　白祥麟　潘钊元　潘志英　潘复婧　潘祜周　庞　瑞　庞慎勲
鲍光祖　鲍栋年　裴尚行　裴元龄　彭琪瑞　彭建屏　彭福京　彭　弘　彭克諴
彭秉璋　毕志德　毕世华　浦承爵　桑恒康　桑士聪　邵循恺　邵曾敭　沈长钺
沈肇熙　沈季能　沈新祥　沈洪涛　沈　功　沈立禹　沈玉鉌　沈维基　沈　元
石　峻　施惠同　史固华　施养成　水世芳　司徒钦　司徒润麟　司徒愈旺　斯允一
苏学良　粟翼寰　苏滋禄　孙昌熙　孙常龄　孙兆年　孙振均　孙　湘　孙蕙君
孙宏道　孙一中　孙孟君　孙炎初　孙毓华　孙幼达　孙毓棣　孙云畴　孙永庆
宋继元　宋金声　宋汉濯　宋华樾　宋励吾　宋淑和　宋淑贤　宋道心　宋廷琛
宋同福　戴昌年　戴修驹　谭　健　谭惠凡　谭文耀　唐敖庆　唐立鑌　唐绍密
唐绍宾　唐尊绳　汤衍瑞　唐云寿　陶家淦　陶　亿　邓金城　邓俊昌　邓孝思
邓铿章　邓文礼　狄癸初　铁作声　田其稔　田　鉴　田方增　田文瑜　丁承谦
丁锡祉　丁熙春　丁锡和　丁道谦　丁道炎　丁则良　蔡孝敏　蔡报瑗　蔡秉坤
蔡德洪　蔡祖德　蔡　瑞　曹启璋　曹家齐　曹国权　曹美英　曹本熹　曹世穆
曹树经　曹宗怀　曹宗巽　曹岳维　曾昭鳞　曾福如　曾享瑞　曾克京　曾鼎乾
左大炘　邹新垓　邹选魁　崔成章　崔芳棠　崔熙讷　崔思瑗　崔维岭　杜鸿德
杜润生　屠守锷　段　龙　董家铭　董　奋　童宝琪　董慎仪　董　庶　仝允杲
万发贯　万良逸　万宝康　王爱荣　王昌迈　王正海　王正宪　王正笏　汪成兰
王级丞　王继光　王吉枢　王济沅　汪　鐩　汪志华　汪　瑾　王金钟　王靖大
王卓燊　汪纯白　王俊升　王恩源　王法西　王丰年　王　浩　王鹤孙　王喜增
汪孝龙　王先晟　王　逊　王慧敏　王鸿章　王鸿祯　王洪藩　王鸿图　王克晟
汪国华　王立勤　王立声　王联芳　王曼明　王　勉　王乃梁　王(般?)　王平一
王绍坊　王绍曾　王世安　王世真　王守中　王寿华　王寿仁　王树嶟　汪绥英
王代璠　王德昭　王德祎　王天眷　王宗炯　王同辰　王慰苍　王文铮　王务义
王玉哲　王原真　汪月熙　王永兴　王永年　魏　奇　魏奉典　魏慎之　魏娱之
翁同文　吴静之　吴景岩　伍崇让　吴福恒　吴瑞三　吴连胜　吴梅君　吴讷孙
吴宝麟　吴大昌　吴宗岱　吴维先　吴蔚升　杨正道　杨承栋　杨　起　杨启元
杨　杰　杨　捷　杨志玖　杨劲弓　杨春芳　杨锡祥　杨兴楷　杨汝楫　杨荣春
杨桂和　杨铭昌　杨名聪　杨谋适　杨式德　杨树德　杨慰春　杨砚零　姚家瑾
姚海庭　姚荷生　姚士茂　姚梓繁　姚应尊　叶　高　叶克恭　叶　柽　叶宗宪

严志达　颜锡棍　颜锡瑛　严倚云　严克信　严国泰　颜保民　颜道岸　晏才栋
阴法鲁　殷孟屏　殷玉松　郁振镛　俞　诚　由芝阶　喻治平　喻娴令　俞　欣
于秀蓉　余瑞芝　喻　亮　余南康　余寿年　余树声　余文豪　俞言昌　由毓淼
袁荣生　袁可尚　袁随善　袁万祚　恽肇强　恽肇文　云　镇　云选卿　张宗汶
季能哲　李文渊　止。以上共八百二十一人。

补准赴滇就学学生名单

张学曾乙　雷志聒乙　吴祖麟乙　翁惠庆乙　陈镇南甲　刘谟仙乙　王尚文甲　王宪钟乙
王宪钊乙　李宗熹乙　邵　良甲　章煜然乙　周华章甲　曹颖深甲　陈斯恺乙　吴　匡甲
郭宝玉甲　余贻骥乙　杨　涟甲　王兴仁甲　胡秉方甲　索瑞章乙　林宗基甲　刘寿嵩乙
曾荣森乙　何佩珍乙　金绍文乙　陈刘笃乙　陈传方乙　王守民甲　钟达三乙　陈芳允乙
王佐良乙　周德清乙　宁谨庵甲　刘　艺乙　朱　钢乙　周孝谦乙　李家治甲　黎盛斯乙
季　平乙　李博高乙　何文蛟乙　李善甫乙　王克勤甲　陈熙昌甲　李式金乙　张德光乙
秦本立乙　徐绥昌乙　蒋永兴乙　高宏祖甲　裴耀山乙　庞　礼甲　李景森乙

以上共计五十五名。

张启宽　侯定远

总名单共八百七十八人。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应行发给甲种赴滇就学许可证学生名单

(1938年2月10日)

艾光曾　查良铮　翟松年　张兆杰　张家骅　张芳谔　张一中　何善周　张炳熺
张时俊　张树棨　张树梅　张澍生　张有源　赵关华　赵悦霖　陈之颛　陈举乾
陈冲鹏　陈孝昆　陈丽妫　陈龙章　陈伯容　陈守常　陈四箴　陈登亿　陈体强
陈营生　陈远志　郑逢源　程秀芳　季镇淮　齐植梁　齐潞生　齐毓枫　贾　朴
陈化权　江爱钟　蒋庆琅　姜希贤　姜淮章　蒋增海　钱能兴　迟习儒　金正铨
金鸿举　金宝祥　仇申唐　周树楠　朱德祥　朱延辉　朱应麟　全广辉　钟秉哲
范寿仁　冯钟豫　冯绳武　傅魁良　傅幼侠　韩裕文　何广慈　侯立臣　夏绳武
夏胤中　向长青　项旭东　辛毓庄　许安民　周醒华　徐　璋　徐长龄　徐乃良
徐天球　胡熙明　逯钦立　黄　敬　黄辉宙　黄明信　黄培熙　黄元盛　洪朝生
丁则良　易欢联　任继愈　亢玉瑾　高本荫　高仕功　高廷章　高文泰　管琳生
孔昭锷　孔宪杰　郭世康　赖振(镇)东　蓝仲雄　李珍焕　厉征庆　李家丰
李　憬　李庆庚　李敬亭　李传基　李崇墅　李鹗鼎　李宏纲　李廉锟　李玉瑞
梁行素　梁维纲　梁文郁　廖世静　林振述　林从敏　刘兆吉　刘金旭　刘景丰
刘重德　刘焕藻　刘　淮　刘明侯　刘鹏岩　刘柏年　刘绍庭　刘树森　刘维勤
刘允中　刘永魁　骆凤峤　罗慨才　罗士瑜　罗德洪　律长祺　陆迪利　栾汝书

马学良　马彭驅　马丹祖　马遇蕙　梅希古　马芳若　明景乾　牟敦煜　区伟昌

欧阳昌明　白家驹　白冲浩　白祥麟　潘钊元　潘志英　庞　瑞　庞慎勤　鲍栋年

彭　弘　彭克誠　彭秉璋　邵循恺　沈季能　沈新祥　沈洪涛　沈　功　沈宝鉌

沈　元　施养成　司徒愈旺　斯允一　苏滋禄　宋金声　宋淑和　宋同福　戴昌年

谭惠凡　谭文耀　唐敖庆　唐立鎮　唐绍密　唐绍宾　唐云寿　陶　亿　邓俊昌

田方增　丁承谦　丁道炎　蔡孝敏　蔡德洪　曹国权　曹宗震　曹享瑞　曹鼎乾

崔熙讷　杜鸿德　屠守锷　董　奋　仝允杲　王继光　王吉枢　汪　錢　王金钟

王丰年　王鸿祯　王洪藩　王鸿图　王克戭　汪国华　王联芳　王乃梁　王平一

王绍坊　王寿仁　王树嶠　王代璠　王德祎　王宗炯　王玉哲　吴宝麟　吴大昌

杨正道　杨　起　杨启元　杨春芳　杨锡祥　杨荣春　杨桂和　杨铭昌　杨谋适

杨式德　姚家瑾　姚荷生　姚士茂　姚应尊　严志达　颜锡嘏　余南康　余树声

余文豪　俞言昌　恽肇强　杨砚零　宋道心　刘　珩　范金台　张之毅　高亚伟

李象森　梅镇岳　孙昌熙　黄　钺　陈镇南　王尚文　邵　良　周华章　曹颖琛

陈斯恺　吴　匡　郭宝玉　杨　涟　王兴仁　胡秉方　林宗基　王守民　宁谨庵

李家治　王克勤　陈熙昌　高宏祖　宠　礼　萧人俊　陈庆宣　陈庆宁　彭建屏

牟庶咸　张盛祥　胡崇尧　李昭俊　喻　亮　李　悦　吴宝仁　胡承藩　张执中

陈述元　史国衡　范中廉　张德董　王济沅　周敬修　黄培云　朱桂农

以上共二百八十六人，内刘焕藻一名未领许可证及陈斯恺系乙种，故实数为二百八十四人。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迁滇体弱不能步行学生名单

（1938 年 2 月 10）

詹　瑛　张肇敏　张志岳　张恩虬　张　琨　张明试　张耀瑨　赵　复　赵仲邑

赵殿奎　赵月增　陈刘笃　陈伯流　陈士骏　陈斯恺　陈祖祥　陈宗德　纪乃超

周正仪　容汝愰　周德珪　朱志明　朱汝瑾　钟开莱　范中廉　费自圻　冯俊达

傅懋勉　韩克信　郝锡安　席秉劼　萧　伦　谢光道　谢大道　辛　膺　熊光民

熊绍龄　徐　昭　许金钊　徐纯善　徐高阮　许国璋　胡　宁　胡盛恩　胡玉和

华道一　黄景琛　黄培元　黄　钺　任福善　郭守田　郭松懋　来光祚　李整武

李志伟　李春祜　李相宸　李汝铎　黎禄生　李达海　李为扬　凌钟清　刘成骏

刘瑞涵　刘泮溪　刘荫蕃　陆传贤　陆希言　马肇椿　马嗣涓　梅镇岳　穆广文

毕志德　沈长钺　沈肇熙　沈立禹　石　峻　施惠同　苏学良　孙一中　孙炎初

孙永庆　宋继元　邓文礼　田其稔　丁道谦　曹启璋　曾克京　邹选魁　段　龙

童宝琪　万发贯　万宝康　王俊升　王鹤孙　汪孝龙　王先镕　王　逊　王鸿章

王　般　王宪钊　王世安　王文铮　王永年　吴讷孙　杨劲弓　杨兴楷　杨名聪

杨树德　杨慰春　叶克恭　叶　桎　晏才栋　恽肇文　云　镇　周孝谦

女　生

刘稼兰　刘效镒　刘淑珍　刘淑玉　刘雯江　刘友锵　刘元吉　李秀清　李敏华

李世又　李婉容　力望霖　林　霞　林蒲美　胡宛善　黄淑生　易　琪　周亦庄
寇淑勤　旷　琴　李仲璆　萧爱光　修乃身　徐骦宝　许如琛　徐淑英　徐燕秋
徐燕榴　周贞一　祝宗岭　冯德福　何兆男　何治贤　何克淑　谢慧兰　陈　慈
诚静容　成莹犀　姜桂侬　钱重慈　金文荷　景慧灵　张友端　赵芳瑛　赵世宛
赵世燕　陈传惠　陈福德　陈树仁　张崇恩　张婉英　刘　盈　刘玉佩　罗宏孝
罗大骧　牟羲琴　潘复婧　水世芳　孙　湘　孙蕙君　孙孟君　宋淑贤　唐尊绳
狄癸初　田文瑜　曹美英　曹宗巽　曾昭鏻　董慎仪　王爱荣　汪志华　汪　瑾
王慧敏　王曼明　王寿华　汪绥英　王原真　魏慎之　魏娱之　吴静之　吴梅君
吴维先　严倚云　殷孟屏　俞　诚　喻娴令　俞　欣　于秀蓉　余瑞芝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大筹备委员会关于迁校费用发放的通知

(1938年2月24日)

函会计室、三大学办事处：

顷奉(经)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决：

学校迁移昆明，教职员每人津贴六十五元，由各原校在昆明发给，(临大添用职员之津贴，由临大发给)等语。相应函达，务烦查照办理为荷。

长沙临大筹备委员会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长沙临时大学关于步行赴滇路线之布告

(1938年2月□日)

布告六十七号

本校旅行团计划，重在选择体格健好之学生二百人至三百人，组织湘黔滇旅行团，自湘西入黔赴滇。兹规定经过路程如下：

一、自长沙至常德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二、自常德至芷江三百六十一公里，乘民船。

三、自芷江至晃县六十五公里步行。

四、自晃县至贵阳三百九十公里，乘汽车。

五、自贵阳至永宁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六、自永宁至平彝二百卅二公里乘汽车。

七、自平彝至昆明二百卅七公里，步行。

附注：①因舟车之便否，随时酌加修正。

②凡按本规定行程乘坐舟车，其费用概由学校担任，教职员学生有因行路过疲，欲自雇代

步者；费用概须自理。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临大由长沙水运昆明货物清单(英文)

(1938年2月)

List of things to be shipped by the National Provisional University at Changsha to Kunming (Yunnanfu), Yunnan, China, Via French Indo-China

Ⅰ. Books of the University Library. Box No. 87—361—275Boxes.

Ⅱ. Reference books of the Departmental Libraries of the University. Box No. 5—9, 65—70, 80, 362—371—22Boxes.

Ⅲ. Apparatus of Departments in the 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 Box No. 1—4, 10—19, 20—61, 63, 64, 352—357, 372—381—74Boxes.

Ⅳ. Records of the Registrar and other offices. Box No. 72—79, 382—391—18Boxes.

Ⅴ. Books of the Treasurer's Office. Box No. 81—86—6Boxes.

Ⅵ. Apparatus of the University Infirmary. Box No. 162—1 Box.

Ⅶ. Baggage of the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No. 1001—1350—350Pieces.

Total Number of Boxes and Pieces of Baggage—735.

The National Provisional University at Changsha,
Changsha, Hunan, China,
February 17, 1938.

附录：

"长征"日记

——由长沙到昆明

吴徵镒

1937年12月13日南京沦陷，长沙成为后防重镇，开始闻到更多的火药气。当时还叫长沙临时大学的联大从此上课不能安稳，尤其在小东门车站被炸之后。于是学校当局便请准了教育部作迁滇之计。酝酿复酝酿，大约一月底便决定了。随着就有一些教授先行赴滇。有一大批同学从了军，或去战地服务，也有到西北去学习的。剩下要继续念书的分做两群，一群是女生和体格不合格或不愿步行的，概经粤汉路至广州，转香港、海防，由滇越路入滇。其余约有二百余人则组织成为湘黔滇旅行团。旅行团采用军事管理，分两个大队三个中队，由黄子坚先生负责领导，湘省省主席张治中先生特派黄师岳中将担任团长，三位教官以毛鸿先生为首，分别担任三个中队的中队长，小队长概由同学担任，团部尚有同学一小队，事务员一人，医官徐行敏等三人。同行教师共十一人，为闻一多、许骏斋、李嘉言、李继侗、袁希渊、王钟山、曾昭抡、毛应斗、郭海峰、黄子坚诸先生和我，组成辅导团。

大队于1938年2月15日出发，由五条民船装载在夜间启程，下湘江入洞庭。我同郭君因

押运行李汽车,23日才起程直至益阳。一路行丘陵地中,松杉成林,又多油茶,这是湘中标准景色。过益阳二十余里遇李(继侗)师,便开始加入步行。晚宿军山铺。头一天只走了四十里。

24日　行五十里,宿太子庙。

次日入常德境,宿石门桥,全程五十里。本日为全程中最感疲乏与脚痛的一天,很多同学脚上都磨起了泡。三日来所见乡农都极纯朴,抗日情绪高涨,衣饰渐多古气,言语近于湖北。

26日　行三十里渡沅水至常德,见到"防共"碉堡,宿县立中学。

27日　仍宿常德。市上见槟榔摊甚多,当是五溪蛮习俗的遗留。

28日　大队同学因第二次注射伤寒预防针多起反应,乃于空袭警报中雇船去桃源。余同李师、毛应斗先生于晨曦中步行。红梅初放,绿柳吐芽,菜花蚕豆亦满田灿烂。路旁多杉皮小屋。约五十里至桃源。附郭滨江,风景极美,人家多有阁楼翘起。因到的较晚,街上纹石便宜的多已为人购去。夜借宿桃源女中。

3月1日　8时出发,四十里至桃花源,有桃花观,观内有古桃花潭,潭水甚浅,潭后为秦人古洞;洞深丈余,前后发亮。这无疑问是假托的,中国人好古往往如此。又三十里到郑家驿宿。

2日　雨中行,如在米南宫水墨画中。沅水渐急,梯田渐多,利用水利灌溉磨木浆造纸的,常可以看到。

3日　雨不止,过太平铺入沅陵境。杉林茶山渐盛。男女老幼皆以布包头。宿小村张山冲,阴雨地湿。人挤,宿营甚苦。

4日　渐入深山,山回路转,路间见煤、银、铁诸矿,杉林甚多,且多较大者。村女装束古旧,但甚美观,时有长大脖子的。晚宿黄公坪一小村。本日行八十里,疲甚。

5日　昨夜云有匪万余渡河来犯,同学多半未睡。今日李师押车,余等迟行。过文昌坪时人家多闭户,从小路上坡后并闻枪声一响。夜宿凉水井,正街均为步行西去之军校学生千余人所占。余等宿山边小村,行李车来得很迟,恐匪惊动,禁用手电,黑路走细田埂三里多,来回扛行李,甚苦。

6日　于连宵风雨中出发,二十里至沅陵,宿辰阳驿,见马伏波祠。

7日　暴风雨后继之以雪,乃渡沅江游沅陵。桔柚甚多。妇女任劳苦,善负重,多以竹篮负物,急行山路,男子不及。

8月至11日　阻雪沅陵。中间曾舟游西水,山城雪霁,景色绝佳。

12日　大队乘公路局汽车出发晃县。余所乘车中途抛锚,修理甚久,雪地足冷异常,修好后勉强开至辰谿。辰谿在两江合流处。渡口极美。在此候公路局车甚久,晚抵芷江,借宿车内。

13日　车坏,候车至11时启行,下午抵晃县,大队已先一晚抵此。晃县旧治毁于匪,新址移至溪口。有贵州街为贵州飞地,实在是封建的乡土观念所造成的陋规。城跨江上,有两大旅舍亦为娼寮匪窟。禹王宫内尚有电影场正映放《荒江女侠》,内供他处不经见之巫神多尊,并有皇帝万岁牌。辰溪昨仍大雪,闻沅陵马底驿间雪深二尺。

14日　闻团长车抛锚辰谿,我们便去耍旧城。晚有月色,游风林寺,内有小学校,实系私塾变相,小学生还念四书、五经。

15日　今日赶场,侗人甚多。晚在沙滩上举行营火会,闻先生为我们讲古神话。

16日　袁先生等去参观汞矿,云系用土法炼朱砂。我们入山至神岗溪访侗家村落。

17日　微雨中经酒店塘,由保安队护送出境,三十里至鲇鱼铺湘黔交界处。距长沙六百三

十五点五公里，距贵阳三百七十二公里。沿途多平顶山，已入贵州之 Dissected Plateau，河流均为小溪急流。又三十八里抵玉屏，县内备极欢迎。全体宿县衙门内，并开联欢大会，曾昭抡先生向小学生演讲。县内产石竹，以制玉屏箫及竹杖，团内几每人购一根。入黔后多荒山，草坡杂生毛栗，松林及柏林偶见。市上尚可见鸦片铺。

18 日　五十里至青溪，黔省最小县也。店门均有书字方灯一张。女子甚清秀。烟害颇深。

19 日　由小道行九十里至镇远。道路泥泞，行走维艰，有数同学病，坐滑竿随行。溪边有自生桃、李、枇杷，南天竺尤多。枫林及常绿，栎林亦甚常见。冒雨晚七时始抵宿两路口。

20 日　余勇可贾，折经公路登盘山，天已晴朗，升十二公里至拔海九百五十公尺。盘山跨三穗、镇远间，为黔东险要，公路盘折甚险；岭上遇闻先生等自三穗来，乃共折返两路口。又二十里至镇远，宿府城县立第一女小。

21 日　镇远背山临水，因为是湘黔孔道，所以屡遭兵灾。咸、同"苗乱"之后，至今尚未恢复。今日有同学往访涌溪大土寨青苗。

22 日　由镇远至施秉凡八十里。道经文德关、镇雄关，形势甚为险扼，鹅翅膀工程亦甚奇特。午后由岔路游诸葛洞，颇为幽邃奇丽。遇赶场，青苗甚多。

23 日　沿路景色单调，童山甚多，常有哨兵，遇马帮数次，都是往来于贵阳、镇远之间的。三十里至飞云岩，有飞云洞号称黔南第一洞天。黄平古苗杂处，青苗外尚有仡兜也称侗家。

24 日　三十里至重安，经观音山拔海一千五百公尺，为湘黔线最高点。重安为大镇，跨江上有铁索桥，有多种苗人杂处。又四十里为云溪洞（大风洞），再十里为炉山。县境有苗人七种，占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晚因行李未到，宿火铺，被子均"多年冷似铁"，且上下左右不能兼顾。

25 日　访苗寨，苗民生活极简朴，均自耕自织。村中妇女见我们来多远避，足见以前汉官之鱼肉苗民。

26 日　开汉苗联欢会，因时间匆促，仅到仡兜族长一人率四少女、七少年。表演节目有苗民吹芦笙跳舞，同学唱歌。又引起李先生和徐医官的舞兴，跳了一曲华尔滋。曾先生同苗民喝酒，被灌大醉，黄团长也舞了手杖。

27 日　天高气畅，过井子哨，闻枭鸣空谷。经枭阳桥渡河至羊老，为驿路大站，多江西人。又十五里为甘巴哨新街，东南行为黔桂路。又十五里抵宿马场坪。今日为场期，着花布短裙之苗胞甚多。

28 日　昨夜大雨，路极泥泞。过黄丝上江西坡，凡行七十里入贵定。贵定濒清水江上流，南有云雾山，旧称苗岭主峰，为乌、沅、盘三江分水脊。

29 日　二十里为牟珠洞。洞口石笋一株，高二丈，径二尺余，距底三分之一高处有裂痕。传是吴三桂要锯下运滇，触神怒未果留下的遗迹。洞顶亦当时被雷震开一穴，洞底甚深，水如匹练而出。逾沿山堡后又有青山洞，颇深大，"苗乱"时汉人曾避居其中，其一半为水帘洞。本日行五十里达龙里，县城极萧条，人民多食包谷。

30 日　麦已秀矣。观音山下坡以后，民家多以板岩代砖盖房。附近有石油矿，但未开采。入贵阳县境至图云关，有模范林场，鹅耳枥、楸树成林。前此诸县，每县近公路边均有农场招牌，内则空无所有，这已经好得多了。又十五里入贵阳大南门，过大十字，宿大西门外金锁桥边之三元宫中。阴雨中整队入城，草鞋带起泥巴不少，甚为狼狈，曾先生之半截泥巴破大褂尤引路人注目。

31日　游甲秀楼及公园，有周西成铜像，周、黔省军阀也。清华老校长周诒春现任黔省建设厅长，晚宴辅导团，饮茅台。

4月1日　晚，大夏大学邀宴。

2日　阴雨中游黔灵山及麒麟洞，一部同学游东山阳明先生祠，祠中有日人所立碑。

3日　雨阻家中。

4日　雨中离贵阳，路殊平坦，溪山交错，峦头悉是尖形，风景甚类桂林阳朔之间。此后多是石灰岩区的Karst地形。清镇南郊中山公园中有高大的"剿匪"阵亡将士纪念碑。十年内战的结果是一堆白骨。

5日　三十里过西成桥，此间荒旷异常，水流鸟鸣，异常悦耳，道左远嶂排列而来。又游洞三、四。凡二十公里到平坝，今日逢场，见苗人甚多。苗有青苗、黑苗，包头有别。

6日　离平坝西南行三十余里。右侧有天台山，山形如印。峭壁间有五龙寺，寺内有吴三桂腰刀及朝笏各一。又二十余里有粮仓洞，传是孟获屯粮之处，洞内广深，有人家居住。十五里至安顺。安顺为滇西重镇，有东西南北四大街，以鼓楼为中心，市面繁荣整洁。苗人有七、八种，占全县人口二十余万的四分之一，文化亦较发达。

7日　今日游南郊华严洞，甚宽大。

8日　六十二里平路抵镇宁，田中罂粟已开放。出东门外两里多有火牛洞，洞深仅六、七丈，钟乳硕大异常，由狭可容身之新凿小门入内后，迂回百余步入一大室。室中有高大石柱多根，后有一大石壁，以烛照之，奇妙之极。钟乳上下直贯，纤细洁白，若水帘之垂，若雪松之蟠，亦若璎珞，亦若冕旒。其中则有数丈数十级之老干数株，若浮屠。若旌节。绝壁下坡亦石乳所成。新生者若菌苗，若螺盘，均滑不留足。绕壁而行经其后，过一深潭，复下，达另一大厅，作歌其中，四壁共振，发种种微妙之音如大合唱。我们首批十余人游后回城，大肆宣传，结果全团连伙伕都去了，甚至有去两三遍或第二天早晨临走之前又去玩的。

9日　出镇宁，安庄坡以下桐树均盛开，又时见罂粟田于谷地。白水街有白水河大瀑布，高约二十公尺，宽约三十公尺，势如万马奔腾。自此下约六里，为黄果树大瀑布；崖若三折，瀑布高七十五公尺，宽约二十余，水自上下坠入潭，飞雾高起数丈，潭中大石罗列，白水纷流。过此后上山有奇峰特起，曰鸡公背，乃周西成与滇军交战负伤而死处。下坡又复上坡，便到了大坡顶。迎面一岭连绵数十里，气象雄伟，是为关索岭。右手对岸，有飞泉三折下坠谷中，但见一水蜿蜒梯田，层起。公路于此作一大"之"字折，所传红岩碑、关索洞均在附近。红岩碑传是殷高宗伐鬼方纪功所刻，本地人又呼诸葛碑，说是诸葛平蛮所建，看起来实是顺着石纹附会而成。也是岣嵝禹碑一类的伪装品。下七里为灞陵桥，桥上有许多苗女摆的甘蔗摊，行人多买来解渴，同学尤多。上坡时遇赶场而回的苗家少女，长裙曳地，白地蓝花，头上盘大辫，辫下覆以包头数页，颇有风致。岭腰有双泉寺，一为跑马泉，传是关索刺枪而得。泉上的神树，高五丈，围三抱，乃乌杨(重阳木)也。另一泉为哑泉，今已不流。再上五里为关岭场，有关索洞。我们宿大觉寺。晚有月色，夜间大雨。

10日　四、五里至观音洞，洞口极大，佛殿据之，左侧另有一洞，均钻之。出洞后迷路，行红果刺林中，丛林中见骷髅一个，阴雨之下森林逼人。全日行五十里，不见人烟，公路盘山渐上。晚宿永宁，见贵阳8日报载台儿庄大捷。

11日　阴而不雨，路滑难行。荒坡草高如人。新烧之后时发焦香。陆续下行，十二时至盘

江，铁索桥康熙时落成。京滇路通即用之。今春3月间断坏，汽车一辆堕江中，乘客四十余人中仅二十二人得救。今只能用小划渡江。小划狭窄仅容五、六人，头尖尾截。桨长柄铲形，两人前后划之。乘客都顺蹲坐舟中，两手紧紧扶舷，不得起立乱动。舟先慢行沿岸上溯，近桥时突然一转，船顺流而下势如飞鸟。将到岸时，又拨转上溯。船在中流时，最险亦最有趣，胆小者多不敢抬头。二十五里至哈马庄，本拟宿营于此，但山顶小村，水菜无着，时已五点，临时议宿安南。于是又走了十八里，到了小城街上，卖炒米糖泡开水的小贩被抢购一空，后来的只好枵腹就寝。晚间因铺盖、炊具多耽搁在盘江东岸，同学一大群如逃荒者，饥寒疲惫（本日行九十五里），在县政府大堂上挨坐了一夜。辅导团诸公曾、李、闻诸先生也陪坐了，并替两位黄团长挨了骂。半夜里，有人同黄子坚先生侄公子口头冲突，几乎动武，县太爷披衣起来拉架。旅行"乐"事、"趣"事，于此叹为观止。

12日　休息一日，晚举行庆祝台儿庄胜利游行大会，小小县城全惊动了。

13日　休息于安南。安南之穷与清溪相仿。

14日　行五里为二十四湾。二十五里至沙子岭，产煤。渡小盘江上江西坡。坡顶正在赶场，传闻鸡蛋有麻风病，水可引起肚胀，但我们都吃了，并且留下了照片。又二十里经芭蕉阁，风景可观。复十五里上坡到普安县。全日行约三十五公里。午后2时便到了，路上同学大肆竞走。

15日　休息

16日　西行经九峰山，红土层初见。并有罗汉松大树，即滇省油杉也。抵盘县，县内小学生齐来迎接。盘县称小安顺，尚属繁盛。

17日　游碧云山下水洞，有两出口，可涉河而出。

18日　行九十六里，宿亦资孔分县，渐多云南景色。山势平衍，偶见小海子。路上颇荒凉，仍有罂粟田。

19日　晴。二十五里至平彝所，四、五里上坡为胜境关，一路各色杜鹃盛开，气象与黔省迥然不同。又十五里抵平彝。此去距昆明尚有二百三十一公里，县境内有大锑矿。

20日　平彝街期，入滇以后不叫赶场，而叫赶街。患大脖子病的很多。中午古县长招待全团，下午游青溪洞。

21日　全日多行石灰岩小山间。路极平衍。果松林不断，凡六十五里至白水。

22日　晴而多风。入滇以后均如此。过公路里程碑一百八十二公里处有正在建筑的沾（益）宣（威）路。凡四十五里至沾益，豁然开朗，有一大平原，其中阡陌纵横，麦浪已黄，油菜、蚕豆将熟，为常德以来所仅见。饭于沾益，地保敲锣，嘱店家勿高抬物价。又三十里至曲靖。

23日　曲靖城周六里，甚坚固。石子街道宽阔，铺面古老整齐，有北平风，唯屋矮小。出南门，沿曲（靖）陆（良）公路南行三十里，有温泉，水温甚高。

24日　昨夜大风雨，气温大降。行七十五里至马龙，松林多毁于畜牧及纵火，西门外有象冢及忠勇异象牌坊。

25日　九十二里至易隆，过岳灵山，镇上有中阿小学，曲靖有伊斯兰礼拜堂。滇省回人，实元、明二代陆续移来。

26日　七十里至杨林。快干了的杨林海盆地颇大，也肥。镇属嵩明大镇，产肥酒，绿色。

27日　由杨林经长坡入昆明境遇大雨，全日行六十里抵宿大板桥。为昆明东乡大镇。下午游龙泉寺及花果山水帘洞。闻、李二老均已胡须留得很长。为共摄一影，二老相约抗战胜利后

再剃掉。但李师“晚节”不终,到昆明不久就剃掉了。

28日　至板桥行四十里抵昆明。休息于状元楼外四公里之贤园,主人以茶点欢迎。午后整队出发,经拓东路,梅校长及校中首脑均来欢迎,并有人献花,曾夫子大为酬应。过金碧路入近日楼,军容甚整,前面正好碰上大出丧,只好慢行。雨中聆训,留有全体摄影。

此后数日,黄团长于海棠春大宴全团。当时,数十桌酒将全团摆下,只费了五千元老滇票。醉者几乎有一半。后又在大观楼开了一次茶话会,闻、李二老均到场,在唐继尧铜像下话旧。全团各人所拍照片,全部展览了一下。

全行程计长沙至晃县六百三十五点五公里,晃县至贵阳三百七十二公里,贵阳至盘县四百一十二点三公里,盘县至昆明二百四十三点八公里,共一千六百六十三点六公里,号称三千五百华里。然除去乘船乘车外,实在步行距离,无确切记录。大约二千六百华里而已。自2月20日晨至4月28日下午,共行六十八天。中间乘船乘车或休息或阻滞外,实走了四十天,每天平均约六十五里,正合一个马站。曾昭抡先生走路一步不苟,每上下坡必沿公路走之字折,大约为全团走路最多的。其余辅导团诸先生亦多不比同学差。因同学每人必有担任宿营、购置、押运等职而坐一天或一天以上的汽车的。

团内记日记的甚多,各有着眼不同。团本部的专人记载,记得负责人为丁则良先生,可惜该项日记因为送香港准备印行,在港乱中毁去。据我所知,日记已发表者有钱能欣先生之《西南三千五百里》,商务印书馆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原载《联大八年》,1946年西南联大学生自治会编印

下　篇　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一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要览
二　组织机构及规章
三　教职员
四　学生
五　教学活动
六　科学研究
七　校舍等
八　经费情况
九　爱国民主运动等
十　其他
十一　联大结束三校北返
十二　附录

一、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要览

（1942 年 12 月 21 日）

一、学校沿革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平津陷于倭寇，北方各大学南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奉教育部命于长沙联合筹设新校，定名为长沙临时大学。以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湖南教育厅长朱经农、湖南大学校长皮宗石、及教育部代表杨振声等为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于十一月一日筹备就绪。理、法商、工三学院在长沙韭菜园圣经学校，文学院在南岳圣经学校分别上课。迄年终首都沦陷，武汉震动，乃西迁入滇。大部员生步行，于廿七年二月二十日离长沙，四月二十八日到昆明。并奉教育部命，改校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仍由三校校长为常务委员主持校务，于五月四日恢复上课，租借蒙自海关旧址等地为文、法商两学院校舍，租借昆明西门外昆华农业学校为理学院校舍。并租借昆明拓东路迤西会馆、全蜀会馆为工学院校舍。总办公处则设于城内崇仁街四十六号。同时在城西三分寺附近购地百廿余亩建筑校舍。是年夏以文、法两学院远在蒙自，管理不便，并奉教育部命增设师范学院，因此又增租西门外昆华师范学校、昆华工业学校，并向云南省政府商借城内昆华中学南院、北院为校舍。师范学院即设于昆中北院，以南院为女生宿舍。文、理、法商三学院则分别在农校、工校等处上课，总办公处则迁设于才盛巷二号。二十八年春复为办事便利计，迁至昆华工校。是年夏，新建校舍落成，勉敷理、文、法商三学院之用，并恢复各科研究所，仍由北京、清华、南开分别办理，以存三校之旧。廿九年夏工校租约届满，迁总办公处于昆中南院。是时安南屈服于倭寇，云南戒严，奉教育部命于四川叙永筹设分校，置一年级生于分校上课，以备万一。是年冬，昆中南、北两院被敌机炸毁，复将师范学院迁入工校，总办公处迁至新校舍。三十年夏，以昆明局势稍稍稳定，复将叙永分校结束，另租昆华中学新校址一部为一年级生课室及宿舍。八月中新校舍又遭敌机轰炸，旋赶即修复，十月初仍得按期上课。自去冬以来，因空袭渐少，省立各校陆续迁回昆明，至今夏昆中新校址及昆工之一部均须让还。而本年学生人数较去年夏稍有增加，校舍支配遂更感困难。去年曾有于距城五里之龙院村附近购地另建师范学院校舍之计划，嗣以经费无着，而年来工料价目又复大涨，盖亦难望进行矣。

二、行政组织

本校行政由常务委员主持。遵照部章分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教务处分设注册组及图书馆（兼理讲义印刷事宜）。训导处分设生活指导，军事管理，体育卫生三组（设校医室）。总务处分设文书、事务、出纳三组。

三、校舍及设备

本校仓卒迁滇，员生众多，值当地各学校疏散至各县，乃得租借应用，同时并购地鸠工赶筑新舍，其间因租约及敌机轰炸等等关系，仅工学院始终设于拓东路迤西及全蜀、江西三会馆内；此外，各学院屡经播迁，二十八年夏自建校舍落成，文、理、法商三学院乃有稳定校舍。自总办公处迁入新舍后，全校重心，亦移于此，计占地一百二十余亩，位于昆明大西门外，负山附廓，远隔市廛，地既清静，宜于读书。图书馆即设于此，阅览室可容八百人，拓东路工学院分馆阅览室系一会馆大殿改造，可容四百人，师范学院分馆可容二百人。分设于各学院之专门期刊室，每室可容三五十人不等。截止卅年底自购藏书，计中文书籍二万九千七百余卷，西文书籍一万二千一百余册，其中大部分系三校藏书迁运来滇供本校利用者，其余系在湘滇就地采购及由国外购来或经外人赠送者。至于理工方面设备，本校成立时，曾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补助壹拾万元。又管理中英庚款委员会补助贰拾伍万元，用于理工设备者约二十万元。是时物价尚未上涨，海外交通未受阻隔，本校得以购备急需之物品，嗣后三校运滇之仪器机械已有相当数量，加以本校历年经常费内陆续增购者，以较三校原有设备虽相去甚远，尚能勉敷教学之用。各系实验室自新校舍落成后，亦粗具规模。工学院学生所需实习工厂，则就租用之会馆房屋，商得业主同意，加以改筑，一切设备，皆由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负责筹划。本校成立之初，每年预算保留百分之二十作添置图书设备之用。近两年来一因海外交通断绝，一因物价腾涨，薪津、办公各费常感不敷，不得不将设备预算酌为匀减。此亦目前权宜之办法耳。

四、院系情形

本校现设文、理、法商、工、师范五学院，计分二十六系。工学院附设电讯专修科，师范学院附设初级部(详见附表)。三十一年度注册学生，计男二四五一人，女三二七人，共二七七八人(梅注：“此数最后尚有增加，请与注册组核对。——编者)。分院统计文四一二人，理三二二人，法商八九一人，工七八四人。师范二七六人，先修班九三人，研究所六〇人，各院系教师计文七七人，理一〇六人，法商四二人，工七三人，师范三六人，连同先修班及各系共同修习之体育军训等教师共计三五八人。历年毕业生共计五八一人(三校旧生在联大毕业者未计入)，除入研究院深造者外，大都服务于军政学及各实业机关。每届暑假，各界纷纷来函征用，供不应求，尤以理工两院毕业生为甚。然本校各科研究所系由三校分别办理，已见上述，现设科部，计文科研究所，设有：(一)中国文学部；(二)外国语文部；(三)历史学部；(四)哲学部。理科研究所设有：(一)算学部；(二)物理学部；(三)化学部；(四)生物学部；(五)地学部。法科研究所设有：(一)法律学部；(二)政治学部；(三)经济学部；(四)社会学部。工科研究所设有：(一)土木工程学部；(二)机械(附航空)工程学部；(三)电机工程学部。

五、学生生活

本校学生大多数来自战区，生活至为艰苦。全校学生二千八百余人，持贷金及补助金生活

者，达十分之七八。但贷金仅勉敷膳食。年来昆明物价高涨，以较战前约在百倍以上，各生必需之书籍纸笔以及布鞋等费，最少限度亦月须二百元左右。惟在艰难困苦中，反易养成好学勤读之习。每值课后，群趋图书馆，宏大之阅览室，几难尽容。其经济来源完全断绝者，率于课余从事工作，稍获酬报，以资补助。

学生团体主要者为学生自治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及各系学会、各级级会，此外尚有临时组织之各种学术讨论会。每每敦请学者名流作公开讲演，对于社会服务，亦颇能尽力，如举办平民夜校、兵役宣传、防空宣传、征实宣传等等，咸能利用余暇，尽力以赴。又因年来社会上对于话剧已有相当爱好，复经有识者提倡，本校学生对于话剧兴趣亦颇浓厚，曾于募捐劳军时上演数次，颇得好评。对于劳作方面，亦渐知重视，除分任清除校园外，并于校中隙地芟夷草莽，种植蔬菜，以佐餐食。则于训练之外，兼得补助生活之益也。

六、学 术 研 究

本校播迁来滇，三校旧教员大多随校南来。虽在颠沛流离之中，并受物价高涨影响，几至饔飧不继，然对于学术研究，仍一本旧贯，不稍懈怠。各教员研究所得，除由三校学术刊物量为发表外，并在本校各学会公开演讲，或将稿件分送中外各杂志刊登，以昆市纸价昂贵，印刷困难，未能自行出版。又如冯友兰教授所著《新理学》，金岳霖所著《论道》，华罗庚教授所著《堆垒素数论》，许宝騄教授所著《数理统计》论文，陈铨教授所著《野玫瑰》等书，已由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审定给奖。此外呈送著作尚在审议中者复有多人。又如北京大学出版之四十周年论文集，清华大学出版之三十周年纪念学报及《社会科学》、《工程季刊》——理科论文在沪印刷者，因太平洋战起未能完成——虽所收各不过二三十篇，要以见诸君数年来努力结果之一斑耳。

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行政组织系统表(1940.1.9)

西南联大概况调查表

（1945 年 5 月）

<table>
<tr><td>校舍情形（说明容量及使用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院系组织（列举院系科组及研究所组织情形）</td><td colspan="3">五学院，二十六学系，二专修科，一晋修班计二组，另先修班，研究院十三学部（见附表一、二）</td></tr>
<tr><td>教员数（分院系）</td><td colspan="3">文学院 90 人（中 20，外 38，哲心 17，史 15），理学院 108 人（数 22，物 21，化 20，生 22，地 23），法商学院 48 人（法 10，政 9，经 19，社 8，商 2），工学院 87 人（机 21，土 18，电 18，航 11，化 9，电专 7，算科 3），师院 44 人，先修 10 人，体育 8 人。共 395 人。</td></tr>
<tr><td>职员数</td><td colspan="3">173 人</td></tr>
<tr><td>学生数（分院系及年级）</td><td colspan="3">2058 人（卅三年度第二学期，见附表一）</td></tr>
<tr><td>毕业生数</td><td>本年应届毕业生数 483 人</td><td colspan="2">历年毕业生 1308 人（见附表三）</td></tr>
<tr><td>经费总数及分配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职员待遇及生活情况</td><td colspan="3">教员薪津最高额 $ 58443.00，最低额 $ 28760.00（依四月份支额）职员薪津除常务委员支 62762.00 外，最高额 53036.00，最低额 23343.00，近来昆明物价飞腾，教职员一般皆入不敷出，负债借薪度日。</td></tr>
<tr><td>公费生数及膳食情形</td><td colspan="3">战区生甲种膳贷 798 人，乙种 46 人，自费生补助膳贷 136 人，公费生补助膳费 1360 人，学生膳食，由自己组织膳团，虽有公米可购，而柴菜昂贵，颇有营养不足之虑。</td></tr>
<tr><td>图书总数及增添情形</td><td>中文总数 33910 册，西文总数 13478 册，每年添书约五百册。</td><td>教本讲义供给情形</td><td>中文外文法律各系，高年级多用讲义，图书馆中设讲义股代为油印，其他各系有印讲义大纲，教本除教员曾择要购置供应外，学生用者均置阅览室作指定参考</td></tr>
<tr><td>实习场所
注意设备可供实习人数及最近一年材料用品添制情形</td><td></td><td>实习概况（注意实习成绩）</td><td></td></tr>
<tr><td>建议</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略——编者）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二、组织机构及规章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时大学改变校名的电文

(1938年4月2日)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该校应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奉院令已奉国防最高会议通过。合电令遵照。关防另行颁发。教育部汉冬。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训令

廿七年发文叁4第02093号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查该校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业经本部呈请行政院转请国民政府铸发该校关防在案。兹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4418号训令,以转奉国民政府颁发该校铜质关防一颗,文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令即转发领用,并饬将启用日期呈报备查等因;奉此,合将此项关防发交该校领用,附发印鉴纸五张,仰将启用关防日期,连同印鉴及前刊发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木质关防,截角缴销,以凭分别存转。此令。

附发关防一颗,印鉴纸五张。

中华民国廿七年六月八日

部长　陈立夫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布告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案奉

教育部廿七年六月八日文叁4第2093号训令,内开:

“案查该校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业经本部呈请行政院转请国民政府铸发该校关防在案。兹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4418号训令，以转奉国民政府颁发该校铜质关防一颗，文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令即转发领用，并饬将启用日期呈报备查”等因；计附发关防一颗，印鉴纸五张，奉此，遵即将前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木质关防截角缴销，并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启用新颁关防，文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备文呈报教育部及函知各省省政府各文化机关外，合行布告，希各知照。

此布。

教育部指令

廿七年发文叁4第04548号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呈一件：为呈报启用关防日期，连同印鉴纸五张暨截角缴销前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关防祈鉴核由。

呈件均悉。启用关防日期准备案，并呈报行政院转请国民政府备查。截角前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关防已予销毁。印鉴存。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部长　陈立夫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联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昆明首次常务委员会，四月十九、二七）

时　间　四月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张伯苓（杨石先代）　杨振声　蒋梦麟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章廷谦

一、报告事项

梅贻琦报告：清华大学决定补助联合大学建筑经费国币壹拾万元，自本年三月起按月拨付壹万元，至本年十二月止，拨足壹拾万元正。

二、议决事项

（一）接受清华大学所补助本校之建筑费壹拾万元，并由本校致函清华大学表示感谢。

（二）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主席冯友兰先生来信请辞系主席职务，应照准。

请汤用彤先生为本校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主席。〈公布通知〉

（三）文学院院长胡适先生未到校前，文学院院长请由冯友兰先生代理。〈公布通知〉

（四）法学院院长方显廷先生来信请辞院长职，应照准。

请陈序经先生为本校法学院院长。〈公布通知〉

（五）总务长周炳琳先生因事离校，请由杨振声先生暂行兼代。〈公布通知〉

（六）蒙自本校分校应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蒙自办事处”，内设教务分处及总务分处，并各设主任一人。主持分校教务、总务事宜。〈通知〉

（七）请陈总先生为本校蒙自分校教务分处主任。

请樊际昌先生为本校蒙自分校总务分处主任。〈通知〉

（八）蒙自本校分校应设分校校务委员会。由文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教务分处主任、总务分处主任及文法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之。于本年五月二日前成立。处理文法两院院务及分校经常事务，并得互推一人任该会主席。〈通知〉

（九）昆明本校应由理学院院长、工学院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及理工两院教授代长四人组织校务委员会，于本年五月二日前成立，处理理工两院院务及本校经常事务。并得互推一人任该会主席。〈通知公布〉

（十）关于蒙自分校及昆明本校两处校务委员会教授代表之推选，蒙自方面请由樊际昌、陈总、朱自清三先生办理司选事宜，昆明方面请由吴有训、施嘉炀、潘光旦三先生办理司选事宜。〈通知〉

（十一）本校在昆明建筑校舍其预算暂定为贰拾万元。

（十二）本校应设立“建筑设计委员会”，计划本校建筑校舍事宜。以建设长黄钰生先生为委员长，请胡适(冯友兰代)、周炳琳、潘光旦、饶毓泰、施嘉炀、庄前鼎、吴有训、杨振声、袁同礼、杨石先、孙云铸、李继侗、赵友民、陈序经诸先生为委员。〈通知〉

（十三）本校建筑校舍，应设立工程处，处理工程事宜。请施嘉炀先生为工程处主任，请王明之、杨铭鼎、蔡方荫三先生为委员。〈通知〉

（十四）本校建筑校舍请梁思成先生为工程师。〈通知〉

（十五）关于国际学生救济金，本校学生应得救济金名单；及英国伦敦中华协会与世界学生服务社，开列项目来函调查本校情形事，请由教务处办理。〈通知〉

（十六）本校本学期定五月二日开学，办理各院学生注册缴费等事。各院并得酌量情形及早开课。本学期定至本年八月中旬结束。自八月第二个星期起举行学年考试。但各院四年级生毕业考试得提前于本年七月底举行。〈通知〉

（十七）本校步行学生团本月廿七日可到昆明。请沈履、马约翰、包尹辅、秦瓒、李洪谟诸先生办理欢迎及招待诸事，由沈履先生主持。〈通知〉

（十八）本委员会例会举行时间，暂定为每星期二、五下午三时。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联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光旦代)　张伯苓(黄钰生代)　杨振声

主　席　蒋梦麟

纪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本校英文名称应定为：

“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公布〉

(二)本校军训队应属由教务处管理。〈通知〉

(三)本校法商学院商学系主席方显廷先生辞职,请丁佶先生为商学系主席。〈通知公布〉

(四)推定潘光旦、郑华炽、杨石先、张子丹、曾昭抡、李继侗、庄前鼎、陈福田、赵友民诸先生为本校昆明方面理工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委员,请潘光旦先生为召集人。樊际昌、赵廼抟、陈序经、陈篔谷、陈总、叶公超、朱自清、姚从吾、闻一多诸先生为本校蒙自方面文法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委员,请樊际昌先生为召集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联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本校遵照部令自下学年起,在工学院添设航空工程学系。并照施嘉炀、庄前鼎二先生所拟创立该系之开办费预算计共需六万元,以后每年经常费预算计每年需款约贰万八千元,及该系学程表通过。除关于该系薪俸部分,清华大学允暂照数补助外,其所需开办费,应请由教部拨给。〈通知〉

(二)聘请庄前鼎先生为本校航空工程学系主席。〈公布通知〉

(三)聘请李辑祥先生为本校机械工程学系主席。〈公布通知〉

(四)本校遵照部令,改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为哲学心理系。〈公布通知〉

(五)准教务长潘光旦先生请假,其教务长职务,请由樊际昌先生暂行代理。蒙自本校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应请该委员会另行推举。〈公布通知〉

(六) 聘请严文郁先生为本校图书馆主任。在图书馆长袁同礼先生未到校前,馆长职务由严文郁先生代理。〈公布通知〉

(七) 章廷谦先生请自八月一日起辞去本校文书组主任兼职,应照准。

聘请朱洪先生为本校文书组主任。〈公布通知〉

(八) 自下学年起,本校学生制服费一律改收国币六元。

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联大常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张伯苓(黄钰生代)　蒋梦麟　梅贻琦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 本校自下学年起遵照部令增设师范学院。并将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之教育部分并入该院为教育系。〈公布通知〉

(二) 本校遵照部颁师范学院规程第十九条选荐黄钰生、吴俊升两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院长,呈请部择定一人聘任。〈通知〉

(三) 请黄钰生先生先行编造本校师范学院经费概算。〈通知〉

(四) 依照总务处及建设处所拟关于清华图书仪器由渝运滇办法四条通过。附件一〈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秦瓒电梅常委关于蒙自校址事
(1938 年春)

梅月涵先生:校址定蒙自,梦老往布置,苓老青抵滇。瓒。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

* 梅贻琦签字确认。联大常委会记录会后由负责人阅核,并改正、补漏之后签字认可,从此始。

西南联大常委会关于暂不举办研究院的决定
（1939年7月）

兹经第一一一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校暂不举办研究院，由三校就现有教师设备并依分工合作原则酌行恢复研究所、部。其研究生奖金等费亦由各校自筹拨发。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关于机构调整的布告
（1940年3月）

兹经第一三二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体育组，应改称体育部。又本大学军训队及斋务股，均应取消。又经第一三七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教育部指令：应将本校校医室并入训导处体育卫生组，应遵令并入。各等语，记录在卷。合行布告，希各知照。
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务会议组织大纲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一二三次常会修正通过）

第一条　本大学依大学组织法之规定，设校务会议。

第二条　校务会议以左列人员组织之

（一）常务委员
（二）常务委员会秘书主任
（三）训导长
（四）教务长
（五）总务长
（六）各学院院长
（七）教授、副教授互选之代表十一人（每学院至少须有代表一人）

第三条　校务会议审议左列事项

（一）本大学预算及决算
（二）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
（三）大学各种规程
（四）建筑及其他项重要设备
（五）校务改进事项

(六) 常务委员会交议事项

第四条　校务会议开会时,以常务委员会主席为主席。

第五条　本组织大纲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关于本校及分校校务委员会组织规程及职权的布告

(1938 年 5 月)

布告。兹经常务委员会议议决:

一、蒙自本校分校应设分校校务委员会,由文学院院长,法商学院院长,及文法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之。处理文法两院院务及分校经常事务。并得互推一人任该会主席。

二、昆明本校应由理学院院长、工学院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及理工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校务委员会,处理理工两院院务及本校经常事务,并得互推一人任该会主席,等语记录在卷,合行布告,仰各知照。

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樊际昌等电蒋、梅关于成立分校教授会事

(1938 年 5 月 3 日)

昆明崇仁街联合大学蒋校长梅校长大鉴:分校教授会推弟第为代表,校委会亟待成立,请促芝生、序经二兄即来。际昌、廼抟、岱孙、自清。江。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关于本校及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名单的布告

(1938 年 5 月)

兹将昆明本校校务委员会暨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名单分别公布于后:

一、昆明本校校务委员会委员(经第六十八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昆明本校校务委员会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名额暂改定为五人)。

吴有训先生	施嘉炀先生
潘光旦先生	周炳琳先生(杨振声先生暂代)
黄钰生先生	饶毓泰先生
杨武之先生	杨石先先生
曾昭抡先生	王裕光先生

二、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胡　适先生（冯友兰先生代）　陈序经先生

樊际昌先生　朱自清先生

赵迺抟先生　陈　总* 先生

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教授会组织大纲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九二次常会通过）

第一条　本大学设教授会。

第二条　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组织之。

常务委员及常务委员会秘书主任为教授会当然会员。

第三条　教授会审议下列事项：

（一）教学及研究事项改进之方案。

（二）学生导育之方案。

（三）学生毕业成绩及学位之授与。

（四）建议于常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事项。

（五）常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

第四条　教授会开会时以常务委员会主席为主席。

第五条　本组织大纲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44

本校各种委员会名单**

一、校舍委员会

主席　黄钰生

委员　黄钰生　樊际昌　沈　履　冯友兰　吴有训　陈序经　施嘉炀　毕正宣

二、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

召集人　杨石先

委　员　杨石先　饶毓泰　曾昭抡　张景钺　孟广喆　吴有训　李继侗　孙云铸　施嘉炀　蔡方荫　庄前鼎　赵友民　李辑祥

---

* 陈总，名总，号岱孙，后以号行。——编者。

** 本件无年月。——编者。

三、图书设计委员会

召集人 陈 总

委 员 陈 总 冯友兰 叶公超 饶毓泰 杨石先 赵廼抟 陈序经 吴有训 施嘉炀

四、建筑设计委员会

召集人 黄钰生

委 员 黄钰生 冯友兰 施嘉炀 庄前鼎 吴有训 杨振声 袁同礼 杨石先 孙云铸 李继侗 赵友民 陈序经 沈 履 樊际昌 饶毓泰 王裕光

五、防空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

召集人 李继侗

委 员 李继侗昆师 查良钊昆中北 陈福田昆师 施嘉炀工 曾昭抡农 张大煜农 毕正宣 王家祥职 仉 俊工 郑信坚 徐行敏 孟昭英昆工 邹教官昆中南 毛教官 陈 意农女

六、编制本校校歌校训委员会

主席 冯友兰

委员 冯友兰 朱自清 罗常培 罗 庸 闻一多

七、二十七年度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

召集人 马约翰

委 员 马约翰 杨石先 潘光旦 赵廼抟 王裕光 陈福田 郑天挺 李继侗 曾昭抡 陈 意 查良钊 刘仙洲 总务长(当然委员) 教务长(当然委员)

八、文理法工一年级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

主席 陈福田

委员 陈福田 罗常培 郑华炽 杨武之 杨石先 陈 总 钱 穆 查良钊 孟广喆 杨振声 刘仙洲 马约翰 毛 鸿

九、二十七年度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

召集人 樊际昌

委 员 樊际昌 潘光旦 朱自清 杨石先 叶公超 李继侗 钱端升 赵友民 陈 总 江泽涵 邱 椿 张泽熙

十、膺白奖学金委员会

召集人 (原空)

委 员 饶毓泰 吴正之 黄子卿 曾昭抡 杨石先 陈岱荪 赵廼抟 潘光旦

十一、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

召集人 潘光旦

委 员 潘光旦 吴有训 施嘉炀

十二、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作之征辑中日战争史料委员会

委员 钱端升 冯友兰 姚从吾 刘崇鋐

十三、参加西南经济调查合作委员会

召集人 陈 总

委　员　陈　总　陈序经　陈　达　孙云铸　李继侗　汤佩松　施嘉炀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62

西南联大各种委员会委员名单

（1939年11月1日）

一、校舍委员会

召集人　黄钰生

委　员　黄钰生　樊际昌　沈　履　查良钊　冯友兰　吴有训　陈序经　施嘉炀　毕正宣

二、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

召集人　杨石先

委　员　杨石先　饶毓泰　曾昭抡　张景钺　孟广喆　吴有训　李继侗　孙云铸　施嘉炀　蔡方荫　冯桂连　赵友民　李辑祥　孙国华　黄钰生

三、图书设计委员会

召集人　陈岱孙

委　员　陈岱孙　樊际昌　冯友兰　叶公超　饶毓泰　杨石先　赵乃抟　陈序经　吴有训　施嘉炀　陈雪屏　严文郁

四、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

召集人　陈福田

委　员　陈福田　罗常培　郑华炽　杨武之　杨石先　陈岱孙　雷海宗　查良钊　孟广喆　杨振声　刘仙洲　李继侗

五、膺白奖学金委员会

召集人　樊际昌

委　员　樊际昌　饶毓泰　吴有训　黄子卿　曾昭抡　杨石先　陈岱孙　赵乃抟

六、杨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

召集人　樊际昌

委　员　樊际昌　吴有训　施嘉炀

七、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作之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

委　员　冯友兰　钱端升　姚从吾　刘崇鋐

八、本校机械工程系附设工厂管理委员会

委　员　李辑祥（主任委员）　刘仙洲　孟广喆　李宗海　周惠久　褚士荃　曹国惠　强明伦　董树屏

九、本校机械工程系附设工厂稽核委员会

委　员　李辑祥（主任委员）　李宗海　沈肃文

十、财务行政设计委员会

召集人　丁　佶

委　员　丁　佶　徐维鏶　沈肃文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民国三十四年学年度校务会议委员名单

敬启者,查本校本年度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已选举竣事,兹特抄列本年度校务会议全体委员名单附上,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启

十一月二十三日

民国三十四年学年度校务会议委员名单

理学院

张景钺　江泽涵　朱物华　曾昭抡　孙云铸　殷宏章(代表生物系主任出席)

郑华炽　吴大猷　王　烈

文学院

汤用彤　罗　庸　姚从吾　郑天挺　陈雪屏　杨振声(校务会议书记)　贺　麟

毛　准　袁家骅

法学院

周炳琳　燕树棠　钱端升　赵迺抟　杨西孟　吴之椿　周作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8

国立北京大学各委员会委员名单

敬启者,查十一月十八日傅代理校长,在校务会议、教授会议之联席会议,宣布恢复财务委员会、仪器委员会、图书委员会,并聘定各该会委员,又决定组织大学一年级课业委员会并聘定委员,兹特将各委员会委员名单附上,敬祈查照为荷。此致

先生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启

(1945)十一月二十三日

财务委员会

郑天挺(主席)　江泽涵(代理学院长出席)　汤用彤　周炳琳　赵迺抟　陈雪屏

仪器委员会

江泽涵(代主席)　朱物华　曾昭抡　孙云铸　殷宏章(代生物系主任出席)　杨西孟

樊际昌

图书委员会

汤用彤(主席)　各院长　各系主任　毛　准　唐　兰

大学一年级课业委员会

杨振声(主席)　三院院长　袁家骅　江泽涵　郑华炽　曾昭抡　姚从吾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8

西南联大建设处组织及办事细则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六五次常会通过)

一、本处设建设长一人,干事、助理、书记若干人,秉承常委会办理建筑、修缮及购置教具、仪器、药物、家具等事宜。

二、本处办理事项,所用经费以列入"开办费"预算及"经常费"中指定购置教具、仪器标本、试验用品及试验消耗者为限。其不能由上列两项下开支者,虽性质与上列各项相同,概由经常费开支。但经常委会议决,特殊开支者不在此例。

三、办理建筑及修缮等事项之手续(除新校舍建筑之监工付款手续,另由常委会规定外)如下:

甲、建筑修缮之设计,由建筑设计委员会会同关系之院、系、组决定之。

乙、按设计招工估价后,其费用在二百元以上者,呈请常委会核准后执行之。

丙、建筑修缮竣工后,由本处呈请常委会或会同关系之院系组点收后,由各该院系组或常委会指定之机关分别保管。

丁、建筑修缮之付款,按包工契约与会计室收支款项暂行办法办理之。

四、购置仪器、药物等之手续如下:

甲、仪器、药品之性质数量及估价,概由关系之学系负责人设计开列定购物品单,交与本处购置。

乙、本处接到订单后,即核查该系在开办费预算中,及经常费分配额下,可以动用之款项是否敷用;其价值在二百元以上者,呈请常委会核准后订购之。

丙、在本地采购之物品,由本处会同关系之学系向商家采购之。

丁、货物交到或运到后,由本处会同关系之学系点收,点收后由各该系分别保管;并由本处将货物清单誊写三份,一交关系之学系,一交事务组登入财产账目,一存本处备查。

戊、货物发单由点收人签字,再由本处编号,将发单转会计室后,另出领款凭单,由商家向会计室支领货款。

己、有关购置之信札,由本处办理之。

五、定制教具及实验室、教室、宿舍等设备之手续如下:

甲、教具及各种设备之数量、样式、尺码,概由关系之院系组织设计,开列订单及图样交与本处定制。

乙、教具及各种设备制成后，由本处先行存入库房保管，并加盖大印，以资识别，然后分别送交各关系之院系组，并由本处填写备就之三联单，一联交关系之院系组，一联由关系之院系组点收签字后，转交事务组登入财产账目，一联存本处备查。

丙、教具及各种设备之发单，由本处编号，转会计室后，另出领款凭单，交商家向会计室支领货款。

六、在开办费预算中或经常费指定购置仪器、教具项下之各项建筑、修缮、仪器药品家具购置等，需先期付款者，如该款在五百元以下者，可由本处直接向会计室暂支；五百元以上者，须经常委会核准后支取之。

七、本细则经常委会核准后实施之。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二・案卷号37

西南联大防空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9年3月14日第一〇四次常务委员会通过)

一、本校以消极防空为目的设立防空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负责办理关于消极防空之设计、指挥及善后等事宜。

二、本会直隶于常务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聘定教职员若干人为委员组织之；并指定一人为主任委员，负处理会务并召集会议及会议时充当主席之责。

三、本会设书记一人，承主任委员之命，负责办理会内一切文书事宜。

四、本会分设警备、救护、避难指导等三组，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由本会委员兼任之。各组职责如下：

甲、警备组　负警戒、保卫之责，依必要成立警备队，以本校校警、校工及学生等编组之。其任务如下：

1. 空袭时哨所之固定；
2. 空袭警报时必要疏散门之开启；
3. 紧急警报后出入门之关闭及交通管制；
4. 偷窃及火灾之防止；
5. 汉奸行动之监视与汉奸之捕捉；
6. 其他灯火之限令熄灭；
7. 灯火管制纪律之维持。

乙、救护组　负治疗及收容受伤者之责，依必要成立救护队，以本校校医、学生及校工等编组之，其任务如下：

1. 空袭后急疗所之开设；
2. 被灾地点受伤害者之救护与收容；
3. 对建筑物压盖下之受伤害者掘寻与救护；
4. 对轻伤者由被灾地点至急疗所之搬运；
5. 对重伤者由被灾地点或由急疗所至医院之输送；

6. 关于救护之通信连络。

丙、避难指导组　负避难人员秩序之维持、指导并避难场所管理之责，依必要成立避难指导队，以本校军事教官、事务员与其他教职员及学生、号兵、传达兵、校工等编组之，其任务如下：

1. 警报之传达；
2. 避难地点及经过路线之指示；
3. 避难地点防空纪律之维持；
4. 防空壕内救险器具之管理；
5. 空袭警报时防空壕出入门之开启；
6. 解除警报后防空壕内之清查与出入门之锁闭。

五、本会所属各任务队设队长一人，由本会各该组长兼任；副队长一人或二人，本会聘请教职员充任之，负责办理各该队一切事宜。

六、本会所属各任务队，依本身任务及校舍分散情形分设各任务分队或各任务班，其人数之多少，以能遂行任务为原则，本会组织系统及各任务队编制，如附表。(附表略——编者)

七、本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由本会呈请常务委员会修改之。

八、本大纲由常务委员会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本大学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委员会暂行简则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七次常务委员会修正通过)

第一条　本大学为慎重营缮工程及购置财务起见，设置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委员会。

第二条　本大学营缮工程费每次在三千元以上，购置财物价格每批在二千元以上者，依本简则处理之。

第三条　本大学各部分需要之营缮工程或拟购置各种财物时，关于工程之营缮须先行拟送计划，预估价额等。关于财务之购置须填具请求购置单，送由本委员会审核，报请常务委员核准后办理之。

第四条　凡营缮工程及购置财务，须依法招标或用估价办法以及订定契约预付价款等情事，非先经本委员会审核，报请常务委员核准，不得径行处理。

第五条　凡营缮工程及购置各种财务验收时，须经本委员会依据契约或其他证明文件之规定，并按照说明书及图样等，这一审核，除因特殊情形常务委员核准者外，不得支付价款。遇必要时，本委员会得实施拆验或化验手续，以为缜密之检查。

第六条　如系自行购料办理之工程，应由经办主管人员造具材料明细清单，并分别注明包工或雇工之工价等，依照本简则第三条至第五条所规定之程序，送由本委员会审核之。

第七条　本简则所称之营缮工程，指营造房屋及修缮土木工程而言。所称之财物：凡图书仪器机器器械体育用品校具家具服装，以及文具消耗等均属之。

第八条　本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常务委员在本大学教职员中聘充，以总务长为当

然委员并负责召集之。

凡各部分请求购置各□财物及经办营造工程主管人员,均得列席。

第九条 本委员会之议决案,应随时报请常务委员核夺。

第十条 本简则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7

西南联大总务处组织简则

一、总务长承常务委员会之命,处理总务处全部事务。

二、总务处设干事及事务员、助理、书记,承总务长之命禀办本处事务。

三、总务处所属各机关职掌如下:

文书组:掌理本校文件之收发、撰拟、缮校、归档及其他文书事项。

事务组:掌理本校物具用品之购置、分配、保管,校舍之修缮,水电之管理,警卫消防之监督、训练,校工之进退、支配、训练,及其他庶务事项。

出纳组:掌理本校款项之收支,簿据之保管,及其他关于银钱事项。

校医室:掌理本校医药、防疫及其他卫生事项。

四、以上各组、室主任承总务长之命,处理各本部分一切事务。凡关于学校文件及付款票据、购置单据等项,均由总务长核阅审查之。

五、总务处相关机关:"会计室"之职掌如下:

会计室:掌理本校预算、决算、计算各项书表之编造,校款出入之审核登记事项。

会计室主任商承总务长办理以上事务;凡呈常委会及批复之件,均由总务处呈转之。

六、总务处设处务会议,由总务长及各组室主任组织之。

七、关于总务处范围之兴革事项,得随时签呈常委会核准办理之。

八、本简则呈奉常委会核准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暂行宿舍规则

(1938 年 6 月公布)

一、学生宿舍之分配,由教务处交军事训练队规定之。

二、宿舍房屋经指定后,不得任意更换;如有不得已之情形必须更换时,须预得军训队之许可。

三、宿舍内不得有妨碍他人安宁及公众秩序之举动,玩习乐器及高声歌唱谈笑,于夜间八时后尤应一律停止。

四、宿舍内应注意整洁及公共卫生。

五、除指定之会客室外,男生宿舍内不得接见女宾,女生宿舍内不得接见男宾。

六、宿舍内不得容留来宾住宿。

七、门窗户壁及公共器物，不得任意污损。如有无故损坏者，由现住人照价赔偿。

八、有危险性之物品，不得留藏室内。

九、宿舍内每人之用具，其种类与数量由学校规定供给，不得自行调动。

十、宿舍中学生生活由军训队随时察看约束。

十一、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附：女生宿舍暂行规则

（一）宿舍门户，早六时启，晚十一时闭。

（二）在启闭门户时间前后，除有急病外，不为个人启闭门户。

（三）因病或事请假，或在放假期内，如在外寄宿，须事先在女生导师办公室声明。

（四）宿舍内之安宁、秩序、清洁，由全体学生负责。细则由学生公议，经学校当局核准后，共同遵行。

（五）男宾来访应在宿舍之接待室接见，不得请入寝室；凡与外方（如洗衣、裁缝等）接洽事项，须在指定处所举行之。

（六）公用器物，经安排后，不得随意迁移或增减。

（七）每日作息时间，均须按照军训队部及注册组之规定实行。

（八）凡公用物品，须加意爱惜，遇毁坏时，由个人负责修理。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出纳组组织大纲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九〇次常委会通过）

一、本大纲依据会计法第七十二条及教育部暨所属机关学校暂行会计规程第四条之规定拟定之。

二、本组直属于本大学总务处。

三、本组之职[掌]如下：

（一）关于现金、票据、证券之出纳、保管、移转事项。

（二）关于原始凭证及合同之审核事项。

（三）关于原始凭证及暂时凭证之粘贴、保管事项。

（四）关于现金出纳账目之登记事项。

（五）关于编制现金出纳报告书表事项。

（六）关于债权、债务发生之处理、清偿事项。

（七）关于处理出纳事项文件之撰拟事项。

（八）其他有关出纳事项。

四、本组设主任一人，秉承总务长督率本组职员办理本组一切事务。

五、组主任得列席本校有关其职掌之各项会议。

六、本组以事务之需要,得设干事一人司现金出纳及审核事务;事务员或助理二人至三人,分别司登记账目,编制报表,保管凭证等事务;书记三人至四人,司缮写及助理一切事务。

七、本组于必要时,得于本校各院设立出纳人员一人,秉承组主任处理有关事务。

八、本组对于应有之出纳报告及工作报告,应遵照会计法规及教育部所订会计法规之规定。

九、本组办事细则另订之。

十、本大纲经呈准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住 院 规 则

第一条 患者病情如需有住院必要者,须取得主治医师允许,觅定保证人拟具住院保证书,并送纳住院等费后方能入院。

第二条 保证人以本市市民经营之妥实铺户或有相当职业之市民自量能负左列各项责任,经本医院调查认可者为合格:

一、患者拖欠院费时,由保证人如数代偿;

二、患者损坏公物不能赔偿时,由保证人照价代赔;

三、患者违犯院规或不听制止时,由保证人领其出院;

四、患者之病情如不需要继续住院时,由保证人领其出院;

五、患者偶发变症或其他意外情事致生纠葛时,由保证人负责处理与本医院无涉。

第三条 每日住院费用另定之。

第四条 患者入院之当日均按整天计算,在午餐前出院者出院之日不收房饭及医务诊疗费等。

第五条 患者每日所用之药照章交费。

第六条 患者如须特种处置及专人看护时,其费按价缴收。

第七条 患者应交各费以取得本医院正式收据为证否则无效。

第八条 患者非经主治医师之允许不得出院,因事暂时外出者亦同。

第九条 患者出院应于本医院办公时间结算账目,倘有患者必须于星期、假日或办公时间以外出院者,应在前一日上列时间办理手续,否则主治医师或住院处均得拒绝之。

第十条 患者须严守左列各项之规定

一、遵守医师护士之指导,所有治疗救急大小手术等处置方法,应遵医师及护士相机处理;

二、银钱或贵重物品不得携入病室,倘自行携带以后遗失时本医院概不负责;

三、应用物件须经护理室允许后方能置于室内,凡犬鸟与武器及违禁或危险之物品一概不准携入病室;

四、保持病室肃静清洁与整齐;

五、每日膳食由膳食烹调室供给;

六、不得自延院外医师来院诊治或私用他项药品(得主治医师之许可后可请其他医师会诊);

七、夜间九时熄灯但病重及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探视患者之来宾须遵守左列各项之规定

一、来宾须先到住院处领取探视证持往护士办公室由护士引导探视,但同时不得逾二人;

二、十岁以下幼童不得随进病室,并禁止携带犬鸟武器及违禁及危险之物品;

三、探视患者应依规定时间,但遇病重及其他特别情形经主治医师许可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以任何药品送给患者,其有以物品馈送者须先经护士办公室之检查;

五、不得长谈久坐吸烟或扰乱患者之安宁。

第十二条　医师得斟酌病情拒绝探视。

第十三条　患者亲友不得住院陪侍,如有必要时须商得主治医师许可,但陪侍者以一人为限并须另行交费。

第十四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403

本大学事务组办事细则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六七次常会通过)

一、本大学事务组之职务为管理一切财产物品与校内安全与清洁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事务组分设各股室队如左

1. 保管股　2. 购办股　3. 技术股　4. 杂务股　5. 收发室　6. 警卫队

三、各股室队之职掌如左

1. 保管股管理财产及物品之收发登记与编制财产报告事项。

2. 购办股管理财产物品之调查与购置各事项。

3. 技术股管理房屋场圃之建筑修缮与租借以及器具修缮各事项。

4. 杂务股管理房舍场圃工役卫生及一切不属于各股之事项。

5. 收发室管理公私函件收发与传递事项。

6. 警卫队管理训练校警校内安宁及一切保卫事项。

四、事务组设主任一人秉承总务长常务委员之命办理本大学事务事宜,设事务员、助理、书记、练习生若干人协助各项事项。

五、每股室由事务主任遴选事务员一人负责股务并呈报备案。

六、警卫队以事务主任兼任大队长,另设队长队副各一人由学校委派之。

七、事务主任得指定事务员一人管理文书收发事项。

八、离校较远各学院得由事务主任遴选事务员及助理员等,驻院办理各该学院之事务事宜,但于审核登记及一切法定程序,仍由事务组各股分别办理之。

九、事务组于财物之收发均应依照法定格式登记帐簿,并按月份年份编制财务增减表,财产目录送由会计室签章,并呈送总务长常务委员核签随同会计报告送审。

十、关于修缮杂支等事项应登记备查簿俾备查考。

十一、事务组应设置零用金簿按旬编制零用金清单。

十二、事务组发放工饷应点名发放,如有出差请假等情事须经主管人员证明不得由他人代领,发放工饷时应请总务长派人会同监发。

十三、事务组之办公时间依照本大学之办公时间办理,但必要时得延长之。

十四、事务组职员之请假出差及工作考核事项,依照本大学普通规定处理之。

十五、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改之。

十六、本细则自常务委员会核准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本大学事务组办事细则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六四次常委会修正通过)

一、本大学事务组之职务为管理一切财产物品与校内安宁清洁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事务组分设各股室队如左:

1. 保管股　2. 购办股　3. 技术股　4. 杂务股　5. 收发室　6. 警卫队

三、各股室队之职掌如左:

1. 保管股管理财产及物品之收发登记与编制财产报告事项。

2. 购办股管理财产物品之调查与购置各事项。

3. 技术股管理房屋场圃之建筑修缮与租借以及器具修缮各事项。

4. 杂务股管理房舍、场圃、工役、卫生及一切不属于各股之事项。

5. 收发室管理公私函件收发与传递事项。

6. 警卫队管理训练校警校内安宁及一切保卫事项。

四、事务组设主任一人秉承总务长常务委员之命办理本大学事务事宜,设事务员、助理、书记、练习生若干人协助各项事项。

五、每股室由事务主任遴选职员一人负责服务并呈报备案。

六、警卫队以事务主任兼任大队长另设副大队长队副各一人由学校委派之。

七、事务主任得指定事务员一人管理本组文书收发事项。

八、离校较远各学院得由事务主任遴选事务员及助理员等,驻院办理各该学院之事务事宜,但于审核登记及一切法定程序仍由事务组各股分别办理之。

九、事务组请领周转金及临时专款办法如左:

1. 备用金:事物组得按学校公物购办需要情形依照手续请领,备用金除由组按职务需要酌分拨购办股、技术股及驻工学院事务人员以备零星之用外,其余款项由组存入银行以备周转。

2. 临时专款:凡遇营造修缮或购置品物数量或价值较大时,得依照手续请领临时专款,每宗专款统限于一周内报销请结。如遇有特殊情形须延期报销者应特案呈请核准。

十、所有一切报销单据其数额在五千元以上者,须呈请总务长审核,其数额在二万元以上

者,由总务处核转常务委员审核,再交由事务组送请会计室出纳组付款及报销。

十一、事务组于财物之收发均应依照法定格式登记帐簿,并按月份年份编制财产增减表、财产目录送由会计室签章,并呈送总务长常务委员核签随同会计报告送审。

关于修缮杂支等事项应登记备查簿俾备查考。

十二、事务组发放工饷应点名发放,如有出差请假等情事须经主管人员证明不得由他人代领,发放工饷时应请总务长派人会同监发。

十三、事务组职员之请假出差及工作考核事项依照本大学普通规定处理之。

十四、事务组之办公时间依照本大学之办公时间办理,但必要时得延长之。

十五、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改之。

十六、本细则自常务委员会核准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8

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事务组概况

查本大学自长沙临时大学时代、即于总务处设置事务组掌理全校庶务事宜。迁移昆明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事务组之设置仍之。惟初迁来滇,文法学院设在蒙自称蒙自分校,由昆明总校派事务员等前往办理庶务事宜。理学院设在昆华农校,工学院设在拓东路,均由总校派员驻院办理庶务事宜。惟在此时期一切初创,未经分股办事。迄二十七年秋蒙自分校迁回,与理学院合并办理,始有股室之分。组内组织与权限,尚未有明文规定;初于组主任下,曾设置副主任干事等各一人,旋亦裁撤。计设技术、采办、物料、杂务各股,收发室一、校卫队一,各股以事务员负其责而称为股主任。惟校卫股初以技师负责,后以技卫员任之,校警初分第一第二两队,后又并为一队,设队长队副各一人,以组主任为大队长。此外工师两院、校址分离,工院设置驻拓东路办事处,师院亦设置事务室,派事务员等负其责。二十九年冬在四川叙永设置分校,亦设事务组,由总校派事务员书记等办理庶务事宜。又二十八年冬曾拟在澂江设分校,事务组亦曾派人前往筹备,未经正式成立,旋即撤回。

三十二年七月由常务委员会颁布财物处理办法,事务组办事细则各十五条,为本校事务组之组织与权限,有成文规定之始。查此两种章制之拟订,系一面依据中央机关学校一般之庶务规则改订其名称与权限,一面迁就本大学历来之习惯。兹分拆其组织内容于次:“财物处理办法及办事细则另见”。

一、保管股:即由物料股所改称,不仅管理物品且管理全部财产并依照中央会计法令及各机关学校之一般办法设置财产分类分户等帐簿,编制财产月报年报。惟本大学财产之添置与分配,已往未有文字之记载,又经二十八、九年敌人之炸毁,因而分散损失者亦未有统系之清理案卷可稽,只有先行调查登记至三十四年春,始将现有财产之帐簿设置完备,会计报告始行按月编制。所有以往各院处径行购置之财物以及迄今各院处自行购置之财物均已补登完竣。

二、购办股:即由采办股所改称,并依照中央会计法规之规定,设置零用金帐簿。其由院处径行购置之财物,事后亦尽力设法予以事后之登记,以便将来之稽考。

三、技术股:查本大学成立之初,曾设立工程处,专司建筑工程事宜。工程处撤销以后,几有建筑工程或仍请专家计划督工或另请技师主持。在技术股所管理之事项只为零星房屋之修缮与器具之修理以及管理电气之启闭与修装而已。惟校舍具本极简陋,数年以来窳败不堪,千

疮百孔,拆东补西又值物价高昂,校费艰窘之时,亦极费周章。

四、杂务股:查学校之杂务股职务至为广泛,于各部分均有接触即与课程斋务亦多关联,不仅管理工役,注重清洁而已。在本大学虽以教职员之作,合祉分任教职员之福利事项并代任交通运输之劳。治安事项则由警卫队专负其责。而校舍范围日广、窳败愈甚,管理难周。工役人数日减,分配散漫,训练会从,据右拮,捉襟见肘,勉求应付现实,在在有碍观瞻。人事训练,自多未当,财力限制亦有与焉。

五、收发室:本大不设传达,校外对于教职员之问讯事项即由收发室任之。而其重要职务,在邮电之管理尤以教职员之私人函电收发与传递较公家邮电为犹多。全校员生邮电,日以千百计,学生邮电亦须经收发室先行分检,再由斋务股转发。而教职员数百人有名号之分,中西文之别,又复分住四城,须经检视分配登记之手续,始能尽传达之功能。稍事大意,即有错误,偶逢意外指摘随之。凡速精确,尤在熟练,应付查询,更须应对适宜。

六、警卫队:即校卫队之改称,初为五十名,现已裁至四十二名,内有班长四人,伙夫一名,分配总校与工师两院、女生宿舍、地坛等处,一岗三班之警察,值岗制度已不能照行。在总校北区,通常计有四岗,惟学校与机关不同,员生出入以二、三千人计,不能以证章为稽查,宵小即乘机而入。惟重大物件,无斋物杂物两股之放行证者,在近两年来,已难由校门携出,至北区只有一岗,而有两门,则岗同虚设矣,又两年来以经费支绌、工役减少,凡有搬移以及重大清洁工作亦每令警卫在可能范围内予以助理,不易雇工以资樽节。

七、工师两院办事处:工院远在拓东路,其初办事处之组织与组中之组织机构几完全相同。自三十二年八月以后,修缮仍由办事处办理外,其较大购置不由各系自办者,则由本组购办股办理,事稍少减,职员乃由六人减为四人,但零星购置为数仍多。师院以离校较近,办事处已由二人减为一人,专司杂务及兼管学生宿舍事宜。

八、主任室:本组既分股室办事则收发分配不能无专人司理。而全校教职员以及研究生之银行邮局汇款,曾有约定,须经事务主任之证明,作为保证,登记证明时相接踵,亦须专人应付。是以历有主任室之称谓,一仍旧惯而以事务员任之。

以上就本组之组织权限及工作现状约略之。至于关人事及工作效率,则以战时环境与情绪以及近年来主其事者之不得人,以致人事不能置妥适,效率低微,对于近代之事务管理原则相去甚远。尤以两年以来物价暴涨、国家预算已失其效能,政府核定学校之预算,虽迭次进加亦与物价数指不能平衡,惟有力事樽节。以购置言,量物求其少,质力期其适,勉事应付。以人事言,在二十八年工职员名额,曾至三十人,今已减至二十二人。总校工役名额由一百十余人,已减至七十二人。而事务之纷扰与增加,亦复加甚。又因生活之不安定,低级职员见异思迁,人事变更尤繁。近代事物管理,已成专业,非毫无常识与经验者所能应付,至少须有相当时间之训练,方可胜任愉快,或亦近年来工作人员不能标准化之一普遍原因,所幸山河重光,北迁在即,三校复员,贤能竞进,庶务管理之改善,行政效率之增进,将来自不难与各部门相配合,俾大学行政,为一般事务管理之表率,共臻上理,已指日在望矣。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二十八年度训导处工作大纲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届第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Ⅰ.原则：

1. 本校训导处遵照部令规定组织，分设生活指导、军事管理、体育卫生三组，秉承常务委员会主持全校训导事宜。

2. 本校本训教合一精神，并注重学校事务之教育价值，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应力求密切合作。

3. 本校训导之责任由训导长、教务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学系主任及各导师共同担负。训导实施计划由训导会议决定，交由训导处负责执行。本校原有之“生活指导委员会”加以扩充辅助训导处推行训导事宜。

4. 本校训导方法，注重积极的引导，行动的实践。对于学生之训练与管理，注重自治的启发，与同情的处置，以期实现严整的生活，造成诚朴的风气。

Ⅱ.目标：

1. 力求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校风之优点在联大有表现机会。

2. 就学生日常团体生活，培养互助为公之团体精神。

3. 促进学生对于时代的觉悟，与对于青年责任之认识，以增强其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之志向与努力。

Ⅲ.进行步骤：

1. 尽九月十八日以前，完成训导处筹备工作。

甲、依规定，成立各组——生活指导组主任由训导长兼任；军事管理组及体育卫生组两组主任，由本校主任教官及体育部主任分别担任。

乙、调整本校原有关于训导事宜之设置（如军训队、斋务股等）。

丙、由各组拟定 1939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 扩充生活指导委员会。

3. 定期召集训导会议，拟定本年度训导工作计划。

4. 遵照训导会议议决案进行训导工作。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西南联合大学叙永分校组织简则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分校校务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本大学设分校于四川叙永。

第二条　本大学分校设主任一人，由常务委员会推聘之，商承常务委员会处理分校校务。

第三条　本大学分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教员及助教各若干人，分掌各科课程。

第四条　本大学分校设教务主任一人，由大一课程指导委员会主席兼任之。

第五条　本大学分校设注册组，组设干事一人，事务员助理若干人，管理学生注册及成绩各事宜，隶于教务主任。

第六条　本大学分校设图书馆，由本大学图书馆主任及事务员助理若干人组织之，管理图书各事宜，隶于教务主任。

第七条　本大学分校设训导主任一人，由导师会议主席兼任之。

第八条　本大学分校，设军事管理组，由教官若干人组织，管理学生军训事宜，隶于训导主任。

第九条　本大学分校，设生活指导组，由训导员助教若干人组织之，负指导学生生活各事宜，隶于训导主任。

第十条　本大学分校设体育组，由体育教员助教若干人组织之，管理学生体育事宜，隶于训导主任。

第十一条　本大学分校设校医室，室设校医一人至二人，看护若干人，管理医药卫生各事宜，隶于训导主任。

第十二条　本大学分校设总务主任一人，处理分校总务各事宜。

第十三条　本大学分校，设文书组，组设干事一人，事务员助理若干人，管理撰拟及保管文书各事宜，隶于总务主任。

第十四条　本大学分校，设事务组，组识干事一人，事务员助理若干人，管理采买登记保管及杂务各事宜，隶于总务主任。

第十五条　本大学分校，设出纳组，组设干事一人，事务员助理若干人，管理现金出纳及帐簿各事宜，隶于总务主任。

第十六条　本大学分校，得酌用雇员及工读学生。

第十七条　本大学分校教授副教授讲师教员及助教，由本大学常务委员会聘定之。高级职员由分校主任推荐于常务委员会聘定之，事务员以下，由分校主任约定之。

第十八条　本大学分校，设校务委员会，由本大学常务委员会聘请五人至九人组织之，以分校主任为主席。

校务委员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分校之预算草案及决算；

(二)分校各种章则；

(三)分校学程；

(四)关于管理学生事项；

(五)设立各种管理委员会；

(六)教授会建议事项；

(七)分校主任交议事项。

校务委员会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九条　本大学分校校务委员会之议决案，有与本大学常务委员会之议决案抵触时，以常务委员会之议决案为准。

第二十条　本大学常务委员，教务长，训导长及总务长在分校时，得出席校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大学分校教务主任，训导主任，总务主任，得列席校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大学分校，设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及专任讲师组织之，教授会开会时，得

（一）审查学生成绩

（二）听取校务报告

（三）建议于校务委员会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大学分校，设大一课程指导委员会，由校务委员会推请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指导大一学生课业事宜，并由校务委员会推请一人为主席。

第二十四条　本大学分校，设导师会议，由全体教授副教授专任讲师组织之，并推一人为主席。

第二十五条　本大学分校，设立各种委员会，必要时得聘请校外专家参加，但此种专家不得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本简则未经规定之事项悉依本大学各种章则处理之。

第二十七条　本简则经本大学常务委员会通过施行，修正时亦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叙永分校学生会社管理规则

（三十年二月七日分校第四次校务委员会通过）

（一）学生组织会社，以下列性质者为限。

甲、关于学术研究者，如各种学会。

乙、关于课外作业者，如体育会、音乐会、演说辩论会、壁报及各种出版组织。

丙、关于日常生活者，如伙食团体。

丁、其他经由训导处之准许者。

（二）凡属第一条所列性质之会社，得向学生生活指导请求登记。

（三）凡请求登记之会社，应向学生生活指导组填写学生会社登记表，经核准后，方得登记。

（四）学生会社应聘请教师为顾问。

（五）学生会社，于每学期终了时，应将其工作情形填具学生会社工作报告表呈报学生生活指导组，并应将经费收支细帐及单具，附呈审查。

（六）学生会社职员，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最多只能连任一次。

（七）凡本学期成绩有二种以上不及格或年日操行不良者，不得当选为次学期学生会社职员。

（八）学生会社职员改选后一周内，应由前届负责人，将新当选职员名单录呈学生生活指导组核准备案。

（九）学生会社呈请登记，应于正式成立后一周内处理之。

（十）学生会社经费，以完全由会员负担为原则，如须向会外募款时，须先经由学生生活指

导组核准。

（十一）学生会社职员，为公服务努力者，由学生生活指导组，视其实际工作情形，予以褒奖。

（十二）学生会社违反本规则时，由学生生活指导组斟酌其情节轻重，随时取消其登记或解散之或处罚其负责人。

（十三）凡学生集会，须取得学生生活指导组之核准。

（十四）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生生活指导组，呈奉分校校务委员会修正之。

（十五）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本校各系订购图书仪器办法

（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十三次常委会通过）

1. 各系定购图书仪器，经估价后预付款项或定金须经会计室核过预算其应保留未付余额并应全部保留不祗已付之定金。

2. 过去已支配各系设备费原以法币数分配，并望以政府汇价(3.30 等美金 1.00)向外购入者，现校方决定将所存设备余款在港以市价预购美金备用，而市价以政府汇价外汇相差甚巨，故拟请各系将原购办计划照新规定外汇办法从新估拟(先由会计室估拟)。

3. 经常费项下之图书仪器标本预算亦应分系支配，俾适合各科目预算数而便会计之稽核(交图书设备两委会商拟支配)。

4. 开办费内各系已支及保留之图书仪器费及经常费内，已支及保留之图书仪器费由会计室查明列表(印出)。(每两月报告常委会并通知各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西南联大图书阅览室规则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〇二次常委会通过）

一、本馆阅览室专为本校师生阅读之用，外界人士非经本校教职员之介绍不得入内。

二、阅览室开放时间如左：

每日上午八时至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七时至十时

三、阅览室陈列之书籍，以不出借为原则；但教职员因授课或办公关系需要参考时，经本馆同意得借出数册，其办法另订之。

四、室内陈列之期刊、日报以及普通参考书籍，无论何人概不得借出。

五、如有将上项书报私自携出室外者，一经查觉，即将其姓名通知学校，予以惩处。

六、阅者对于本馆书籍、期刊以及报纸，须加意爱护，不得：(一)圈点涂改；(二)玷污或剪裁。如有上项情事发生，须照价赔偿。

七、阅览室内须肃静，不得高声谈笑，妨碍他人阅读。

八、阅者对于阅览室之清洁卫生须加注意，不得：(一)随地吐痰；(二)吸食纸烟；(三)乱抛纸屑。

附则：

一、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建议常务委员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西南联大图书馆教职员借书规则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一七一次常委会改订）

一、本馆藏书无多，原以不出借为原则，如本校教职员因授课或工作需要，有借阅之必要时，可通融办理(其他学术机关寄存本馆之书籍不在此限)。

二、教员借书，西装书每人不得超过五册，中装书不得超过二十册，时间以一月为限；若届时无他人需要，可续借一次，但须至阅览股办理续借手续。

三、职员借书，西装书每人不得超过二册，中装书不得超过八册，时间限为二周；若届时无他人需要，可续借一次，但须至阅览股办理续借手续。

四、本校教职员所借之书，如各系因授课或参考需要，图书馆得于未满期前随时收回。

五、本校教职员不得代他人借书，本人所借之书，亦不得转借他人。

六、借书人对于本馆书籍，须加意爱护，如有遗失、损坏，须照时价赔偿。

七、每届学期终了，教职员所借图书，须一律交还，以资结束。

八、教职员如因故离校，在离校前，须将所借图书一概交还，以清手续；其未交还者，应即照时价赔偿。

九、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核准后实施之。

十、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建议校务会议修改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组织规程

第一章 组织规程

一 本馆属大学教务处之一部，内设主任一人，承常委及教务长之命办理全校图书事宜。

二 主任以下分列各股分别办事，每股设股长一人，由主任指派馆中职员一人兼充。

(一) 总务股。

(二) 采访股。

（三）中文编目股。
（四）西文编目股。
（五）期刊股。
（六）图书影片股。
（七）讲义股。
（八）阅览股。
（九）工院分馆。
（十）师院分馆。
（十一）中山室。
（十二）参考股。
（十三）典藏股。
三　总务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文件之收发拟稿缮写整理保管事项。
（二）馆舍之管理修缮布置清洁事项。
（三）桌椅家具之购领整理保管修缮布置清洁事项。
（四）文具用品之购领收发整理保管事项。
（五）馆股之调遣管理事项。
（六）征书函谢事项。
（七）职员签到请假登记事项。
（八）馆务会议纪录事项。
（九）参观招待事项。
（十）凡不属其他各股事项。
四　采访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图书之介绍事项。
（二）书目书价之调查汇集事项。
（三）图书之订购事项。
（四）图书期刊日报之购买登记收发事项。
（五）图书经费之领款登记报账事项。
（六）图书经费之收支报告事项。
（七）图书期刊日报之装订事项。
（八）藏书统计之编制报告事项。
五　中文编目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中文图书之收发事项。
（二）中文图书之分类编目事项。
（三）中文目录卡片之缮写排列撤消事项。
（四）中文图书之点查事项。
（五）遗失书单之编制事项。
六　西文编目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西文图书之收发事项。
（二）西文图书之分类编目事项。
（三）西文目录卡片之缮制排列撤消事项。
（四）西文图书之点查事项。
（五）遗失书单之编制事项。
（六）打字机之整理保管事项。
七　期刊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期刊日报之收受登记陈列保管事项。
（二）期刊日报之征求催询事项。
（三）期刊日报之借阅登记事项。
（四）期刊日报借阅统计之编制报告事项。
（五）期刊日报之整理点查事项。
（六）期刊日报遗失之报告事项。
（七）期刊阅览室之布置管理事项。
八　图书影片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图书影片之点收登记陈列保管事项。
（二）图书影片之放映阅读事项。
（三）图书影片之流通事项。
（四）图书影片阅读室之管理事项。
（五）图书影片阅读统计之编制报告事项。
九　讲义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讲义之收发缮写印刷事项。
（二）各处组室交印之文件事项。
（三）印刷费统计之编制报告事项。
（四）印刷机件之整理保管事项。
（五）印刷材料之点收整理保管事项。
十　阅览室执掌事务如下：
（一）图书借阅之登记事项。
（二）借书证之填发事项。
（三）借阅统计之编制报告事项。
（四）指定参考书之管理事项。
（五）借书罚款之收受登账保管报告事项。
（六）阅览桌椅及电灯泡之管理事项。
（七）阅览室之布置管理清洁卫生事项。
十一　参考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参考资料之搜集整理保管事项。
（二）参考询问之答复事项。
十二　典藏股执掌事务如下：

(一) 图书之点收陈列保管事项。
(二) 图书之清查事项。
(三) 图书损失之报告事项。
(四) 入库人之纠查事项。
十三　工院分馆执掌事务如下:
(一) 代表本馆与工院师生接洽事务。
(二) 图书介绍单之收受转交事项。
(三) 图书期刊日报之点收登记陈列保管事项。
(四) 图书期刊日报之借阅事项。
(五) 图书影片之点收阅读事项。
(六) 阅览统计之编制报告事项。
(七) 图书期刊日报之点查报告事项。
(八) 工院阅览室及桌椅电灯泡汽灯之管理事项。
十四　师院分馆执掌事务与工院分馆同。
十五　中山室执掌事务如下:
(一) 总理遗教及古今圣哲遗著之汇集征购事项。
(二) 上项书籍之陈列管理事项。
(三) 上项书籍之目录卡片缮写排列撤消事项。
(四) 抗战有关之图书期刊日报之征购点收陈列保管事项。
(五) 中山室之布置管理事项。
十六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十七　本规程经本大学常委会通过后施行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购书办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七十九次常委会通过)

一　本馆设采访组专司本校购书事宜。
二　本馆购书费之分配,由图书委员会斟酌各院系情形于编制预算时决定之。
三　购置参考书之各□如左:
甲　本馆印就图书购置单分发各系办公室备用。
乙　各系教授教员及助教需用书籍须赴所属之学系办公室填写购书单(正副各一),单上所列事项,如著者、书名、版次、出版年及价值等,均须详细注明,并签名单上,以便书到时由馆通知。
丙　购书单填妥后须请系主任加盖系章,无系章者作为无效。
丁　填写购书单手续完毕后,正张送交本馆,副张存各系中,以资稽查。
戊　本馆收到书单后,即检查该项书籍已否入藏,无者购之,已有者除必须购备复本者外,

概不再购。

己　本馆收到所订书籍后即行登记编目，于送交阅览室陈列时，通知请求购置人以便借阅。

庚　所需书籍如因绝版或他种原因不能购到时，由本馆函告请求购置人。

四　购置及领用教授书手续。

甲　教授需用课本须将书单交教务处核准，由注册组备函送交本馆代为办理。

乙　教授用书购到后，即盖馆章，通知领用人，凡领用教授用书者，须开具收据一纸，交本馆保存。

丙　学期终了时，领用人须将领用之书交还本馆，下学期开学时再行领用。

五　各系嘱购书籍如其价值超过各该系之预算，而又无其他款项可以挪用时，本馆得函知请求购置之学系，说明不能照购之理由。

六　本馆每月编制购书报告表致送各院系，如数字有不符之处，请通知本馆清查改正。

七　本办法经常委会核准后实行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普通书籍借阅手续

本馆图书为避免遗失起见，书库采用严格封锁制度，除因特殊事故得本馆主任许可者外，无论何人皆不得进入书库，自行检阅。

如欲阅何书，阅书人可就阅览室所置之目录检查该书之目录卡片(目录使用法列后)，将卡片上之著作人姓名书名及上角之书码抄下，填写“领书单”一张连同“入学证”一并交出纳处管理员取书。

该项书籍取得后，可在阅览室阅读，不得携出馆外，时间每次以四小时为限，四小时后，如无他人需要，仍可续借，但须将书携至管理员处声明。

所借书籍如有遗失损坏，由借书人负责照时价赔偿。

书籍阅毕，请将所借之书交还出纳处管理员，然后取回“入学证”。

到时不将书交还者，即按照借阅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予以处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期刊日报借阅手续

新到期刊日报在期刊阅览室(大阅览室西首)陈列室内备有桌椅专为阅读期刊日报之用，室内陈列之期刊日报限在室内阅读不得携出室外，如有自行携出一经查觉即呈报学校当局予以记过之处分。

期刊阅览室每日开放时间为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晚间因管理不便暂时停止开放。若有何项期刊日报尚未阅读完毕，晚间仍欲阅读者，可请求该室管理员于五时后将该

项期刊或日报移送大阅览室，阅览人可于晚间向大阅览室管理员索阅。其借阅手续与普通书籍借阅手续相同。

过期期刊日报概陈列书库内，如欲阅何种期刊日报，可就出纳处所备之期刊日报草目检查填写“领书单”连同“入学证”交由管理员取阅。

借阅之期刊日报限在室内阅读，不得携出室外。

借阅之期刊日报每次以一份为限，阅毕交还方得另借，每次以四小时为限，如无其他人需要仍可续借，但须将书携至管理员处声明。

借阅之期刊日报由借阅人负责，如有遗失损坏应照市价赔偿。

阅毕请将原借之期刊日报交还，然后取得“入学证”，到时如不交还亦不声明者，即按照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予以处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指定参考书管理规则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一九三次常委会通过)

一　本校教师得就本馆藏书指定若干册为所授学程之参考书。

二　前项参考书本馆于收到各教师通知单后即依照单汇集于指定参考书借阅处，并将书单公布。

三　学程参考书之陈列日期，由各教师分别指定之，其未经指定日期者，概以陈列一学期论。

四　在学期中教师如欲撤销或更换其所指定之参考书，可具函本馆俾凭办理。

五　凡经教师指定为参考之书籍，如已借出馆外者，本馆得通知借书人尽速归还，其归还期最迟不得超过一星期。

六　学生阅览指定参考书，须将“入学证”交存出纳处。

七　拟借阅之书，如业经借出后，借阅者得向出纳处预约(只限一人)。

八　借阅指定参考书，除线装书外，每次以一册为限。

九　本馆所陈列之参考书得于下列时间借阅：每日上午开馆后下午十二时后晚五时后，又须于下列时间归还：每日上午十二时前下午五时前晚闭馆前(每还前二十分钟停止借书)。

十　借阅参考书不按上项各时间归还者，每次罚国币壹元，加记警告一次。不论连续与否，其警告满三次者，记小过一次。曾记小过两次仍犯规者，除由图书馆主任报请常委会另予处分外，应停止其借书权利六个月。

十一　上项罚款，每次须于还书时如数缴交，由该处制给收据。罚款不缴者，扣留其“入学证”，并停止其借书权。学期中不将罚款缴清者，下学期注册前或毕业后领取证书时应加倍清缴。

十二　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核准后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西南联合大学各学系图书室借书规则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〇〇次常委会通过）

一　兹因校舍不能集中，并为减少空袭损失起见，各学系在下列情形之下，得成立系图书室。

1. 室中图书，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备有本室藏书目录。

2. 管理图书室人员，应与总馆保持密切联络。

二　各系图书室，得向总图书馆（以下称总馆）提借图书若干册，长期陈列。

三　各系提借书籍以由各该系图书经费所购者为限，其他书籍如其性质与各该系有关而总馆备有复本者，得由总馆酌借陈列。

四　各系图书室借书时，须由管理人填写借书单，单上加盖系之钤记，并须由系主任及经手人签名，以资慎重。

五　凡各系教职员不经前条规定手续径向总馆借书者，应照个人借书办法办理。

六　系图书室管理人更换时，须通知总馆，以便派人协同办理移交。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7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西南联合大学订立图书阅览及借书办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一七次常委会通过）

甲　阅览

一　史语所之汉文普通阅览室（不包括藏书室）得由联大之教员前往阅读。往阅读者，史语所适用其本所同人之待遇。

二　往阅读者，须遵守史语所各项管理图书及图书室章程。

三　往阅读者如将阅读之图书损污时，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分别负其赔偿之责。

乙　借用

四　联大教员向史语所借书时，由联大图书馆汇开书单向史语所借用，每周一次。个人不能直接向史语所借书。

五　此项借出之书以一般书为限。凡常用参考书及贵重书不在出借之列。

六　全部借出之书，以三十种六百册为限。

七　借用之期以六星期为限。必要时得延长二星期，不得再延。

八　凡联大声借之书，已为史语所同人借去者，应由史语所声明。如联大尚欲借用，得再通知史语所。史语所于收到通知后两星期内出借。此项出借期以三星期为限。

九　凡联大借用之书为史语所同人所急需者，应由史语所通知联大。联大于接到通知二星

期内应将原书归还。

十　借出与送还之装运由联大图书馆负责办理。

十一　凡借出过有损失(包括战争损失在内)应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分别购偿其原书。

十二　上列阅书及借用办法史语所同人向联大图书馆阅读及借书时同样适用之。

附件

十三　上列办法以史语所及联大均在昆明及其邻近地方为限。

十四　上列办法共印同样者五份，由史语所、联大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共同签字后，各存一份为据。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本校教员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下文简称史语所)阅读及借用图书办法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一一八次常委会通过)

一　本校教员欲向史语所阅读及借用图书者，须按照本校与史语所订立之图书阅读及借用办法办理。

二　借书时每人最多以两种四十册为限。在第二次借书之前必须将第一次所借各书归还清楚。

三　借用之期务请严格遵守六星期之规定。实有延期必要时，须于限满一星期前向联大图书馆声请延期，以便通知史语所。此种延期以两星期为限，并不得再延。

四　借用之书由借书人完全负责。倘有损污或损失(包括战事损失在内)，由借书人购偿其原书，以借期满后一月为限。逾期不归还者，由联大及北大、清华、南开分别代为购偿，其偿价由借书人薪水中扣取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图书馆概况

(一) 经过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平津沦陷。政府为维持高等教育起见，于九月间，在长沙、西安两处，分别筹设临时大学两所。长沙方面，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及南开大学三校联合组织。成立之初，三校旧有图书均未及运到。图书设备，亟待充实。当局商得国立北平图书馆之同意，合组本大学图书馆于长沙。是为本馆之创始时代。当时组织为馆长制。直隶大学常务委员会。与教务、总务二处平行。馆长一职，由北平图书馆馆长袁同礼先生兼任。本馆在袁馆长规划之下，开始采购征集。三个月之间，已得中文图书小册五六千册。西文原版书及翻版书一二千册。惟以交通不便，国外购书多未能按时寄到。又因限于经费，未便精选善本，故所购得者，多系与教学有

关之普通书籍。馆中工作，赖北平图书馆诸同仁协助一切。十二月底，南京失陷，武汉震动。学校为维持久远计，乃动议迁移后方，俾便安心从事研究。于二十七年一月起，开始装箱准备运滇。除本馆之书籍外，学校当局，商得中央研究院心理、社会、历史语言三研究所负责人之同意，将该所等存湘图书，全数借给本馆应用。由本馆负责运滇，陈列保管。计史语所图书二百余箱，心理所及社会所各数十箱，连同本馆图书，共计九百余箱。于三四月间，由香港海防陆续运滇。是年学校本部设昆明，分校设蒙自，本馆亦分设于昆明蒙自两地。

八月底，蒙自分校奉命结束。分校师生纷纷离蒙来昆。分校图书馆亦开始装箱，三百余箱图书，于九月中，陆续运昆。十月开学。文法理三学院，假云南省立农业职业学校校舍上课。图书馆亦在农校设立总馆。工学院图书，于拓东路设工院分馆。是时袁同礼先生，因在香港工作繁忙，不能兼任本校职务。袁先生辞职后，图书馆组织范围缩小，改馆长制为主任制。隶属教务处。二十八年夏，学校新建校舍于昆明大西门外。本馆得有新馆址一所。计大阅览室一座，书库一座，办公室四大间，期刊阅览室一间，期刊库一间。大阅览室可容六百余人同时阅读。书库可容图书五万册。本馆至是已规模粗具。二十九年夏，敌人进据越南，昆明遭空袭。为安全计，乃将一部分较重要图书装箱移置郊外。二十九年冬，学校设分校于四川叙永。本馆亦将一部分图书移置分校，成立分校图书馆。三十年冬，分校迁回。分校图书馆亦取消。此本馆数年来经过之大概情形也。

（二）藏书

本馆因系战时成立，而又值交通困难，经费有限。故数年所购之书，为数甚少。其中幸得英国牛津等大学于二十九年，赠送本馆一千四百五十四册教学及参考上应用之书（详单见附录）及期刊，后承其他各处陆续赠书。（见附表）现时馆中所藏中日文图书有三四一〇六册，西文图书有一三九〇〇册等等。此外清华大学图书馆藏书，运至昆明者，除一部分存各研究所外，多数存本校各学系办公室，供本校师生之参考。南开大学图书馆运昆图书，约计一万五千余册。设馆于西山。每周由本馆派人往返取书一次。北平图书馆复将最近由美运到新书约近千册，借与本馆应用。此本馆藏书之大概情形也。

（三）编目

本馆所藏各书，均已完全编目。中文书籍采用刘国钧氏中文图书分类法。别全部图书为总部，哲学，宗教，自然科学，应用科学，社会科学，中国史地，世界史地，语文，美术十大类。西文书籍，则用杜威氏十进分类法。分总类，哲学，宗教，社会科学，语言，自然科学，应用科学，美术，文学，史地十大类。目录则备有二种。卡片式与书本式互用。卡片目录，置于阅览室目录柜中，以备阅者之检查。每本图书，有书名卡一张，著者卡一张，标题卡若干张（西文）。分类卡一张（中西文）。参照卡及参见卡若干张。如系丛书或合刊之书，有分析卡若干张。卡片中关于著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年，版次，卷册，图表等，均一一详列。务使阅者可由此得全书之概念。

中文目录卡系将著者，书名，分析，参照四种混合排列。其排列之法，按照卡片上第一项首字笔划之多寡为次序，笔划相同者，则依起笔，照“永”字八笔先后排列。其分类目录一种，系依分类法之先后排列。

西文目录卡，系将著者，书名，标题，分析，参照五种卡片混合排列。其排列之法，先依卡片上第一项之首字，按照字典样式，以西文字母先后为次序。如 AC 在 AB 之后，AD 之前。如名词之前有冠词，如“A”“The”“Die”“La”等字者，冠词不计算，仍以名词首字之字母为先后。如

首字相同音,则依次字。余以递推。

书本式之目录,现仅有手抄本。以印工奇昂,未克付梓。排列之法,按分类次序顺列之。性质完全相同之书,其分类号码完全相同。其排列之法,则依著者号码别先后。著者号码,中文采用万国鼎氏著者号码表,西文采用卡特氏所编"著者号码表",所列号码分别之。

(四) 期刊

本馆创立之始,北平图书馆将国外订阅与赠阅全部外国文之期刊,移置本馆,陈列保管应用。计普通性质者三百余种;社会科学者五百余种;文哲者二百余种;自然科学者四百余种;应用科学者三百余种。清华及北大两校亦将所订少数西文期刊移存本馆各数十种。此种期刊,自二十九年滇缅路封锁后,已不再来。因此自二十九年至今,数年间,除最近由国外及国内少数私人及团体赠送者外,几乎未曾收到任何新出外国文期刊。国内外私人及团体赠送期刊可资足述者如另表(见附录)。

国内出版之期刊,原不甚多。其中凡有学术参考价值与普通阅读性质者,皆尽量征求采购,都八十余种。

日报一项,凡国内出版之重要日报及本市出版之各种日报,皆尽量搜求。计有本市日报四种,重庆日报七种,成都日报一种,上海日报三种。

旧有期刊日报,多年来未加整理。其中难免损失。自近二年来,开始整理,装订成册,俾便保存。现已完全编目者,期刊凡二千余册,日报凡数百种。

(五) 图书影片

自滇缅路被敌人封锁后,外来图书期刊已不能寄来。英美科学文化界及政府当局,对我国科学文化,仍尽力协助。乃自三十二年秋间,成立国际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于重庆,以英美最近出版之期刊多种,摄成影片,用空运寄来我国,俾分与各文化中心,及各大学应用。昆明方面,以本大学为中心,先后寄来影片凡四千余卷。均为英美近二年所出之期刊。

在本馆设有幻灯两座,用以阅览此项影片。此外昆明尚有流通处十二所,每处设幻灯一架。由本馆管制,分借影片。在此期刊不能寄到之时期,此项影片,实有裨益。

(六) 讲义

本校成立之始,原有设立出版组之计划,后因交通梗阻,在外购买之印刷机件及铅字,滞留海防,未得运滇。出版组乃中途停止。二十九年秋,学校当局乃改将印刷讲义一事,交本馆办理。藉谋与各科所用课本,取得联络。并兼办考试试题及各处组室之油印文件。数年来经办之讲义,不下数千种。油印文件数万件。

(七) 阅览

本馆为适应各院系教职员学生之需求及阅览便利起见,除在本馆设有大阅览室一所外,并分设阅览室于工学院及师范学院。普通书籍及一般性质之书籍,普通参考书,均在总馆陈列、出借。其特殊性质之书,分置于各学院阅览室。各学系特别需要之书,由各该系负责人负责向总馆借取后,置于系办公室,以供阅读。

(1) 大阅览室　设在本馆。室内设有阅览桌一百零八张。每张可容四至六人同时阅读。

(2) 工院阅览室　设在东拓路工学院。室分上下二间。楼上系期刊阅览室。楼下则为图书阅览室。上下二室,共有阅览桌四十张。每张可容四至六人同时阅读。藏书分置一隅,以便管理。

（3）师院阅览室　设大西门外师范学院。室分内外两间。外为阅览室，可容百余人同时阅读。内为书库，置书架十余座，可藏书数千册。

（4）中山室　关于党义书籍及名贤遗著，由本馆另辟中山室。惜地址狭小，容人无多。该室现藏书二三千种，期刊十余种，日报数种。

开放时间

本馆大阅览室每日自早七时半至晚九时半，开放十四小时，并不间断。惟借用书库藏书，则以校中规定办公时间为限。其他阅览室，除按照学校办公时间开放外，并加开夜馆。

借书状况

借书可分三种：指定参考书，学生阅读普通书，及教职员及研究生、四年级生借用参考用书。指定参考书每日借阅者甚多，其数约在三四百人。考期近时更加倍。学生借用普通阅读之书，每日亦有百数十人。借用之书，以文学社会科学为多，理工书次之。教职员研究生四年级生借书，每日亦有数十人，以开学之初，放假前后，及新书来到之时为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7

西南联大出版组组织大纲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五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本组隶属于西南联合大学，为教务处下之一组。

二、由本大学组织出版设计委员会，为出版组之设计机关。出版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即由出版组主任兼任。

三、本组所有预算、决算，皆由出版委员会决定，并审核之。

四、本组设主任一人，记账兼统计一人，监工一人，薪俸由本大学预算下支付。

五、本组设印刷所一所，由监工管理之，按情形之需要，所内雇用工头及工人若干人，其工资由印刷所营业收入项下支付。

六、在需要时本组得添设售书课，另雇人员管理，薪资由营业项下支给。

七、本组会计，由本大学设附属会计管理之。

八、本组对于校内校外一切营业之盈利，统由出版委员会常务委员决定其用途。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西南联合大学出版组营业试行规则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五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出版组所有对于校内校外一切接受之印件概以营业性质行之，关于营业上会计由学校设附属会计管理之。

二、本组接受校内一切交办之件，按照印件之性质，分别由注册组或事务组签章为凭，如遇未签章之件恕不代印。

三、校内交办之印件本组均按规定印价之七折计算。校外委办之件均按定价计算不折不扣。

四、本组对外营业应在本校交办印件之余暇办理。但在本校印件已超过预算之外,得自由对外营业。

五、本组不自行印刷书籍刊物。如校内校外托为代印,均须于交件时先惠半价,取件时将印价付清。

六、本组可代校内校外批售书籍刊物,应受该印件售价百分之十五之利益作为酬劳金。

七、本组所有印刷营业之账目,应每月一小结算半年一大结算。代批销之营业账目每半年结算一次。

八、遇有校内印件超过规定预算之际,应随时通知本校注册组或事务组,并同时停止接受校内印件,若不能停止则由各该组另付印价。

九、本组对于交办或委办印件定价之规定,应以工料价加百分之八十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地市价之平均数。

十、本规则于本校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西南联大组织概况表

(1939年度)

部门	职务	姓名
常务委员办公室	常务委员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秘书主任	杨振声
	秘书	章廷谦 沈肃文
总务处	总务长	沈 履
	文书组主任	朱 洪
	会计室主任	沈展拔
	出纳组主任	王家祥
	事务组主任	毕正宣
	校医室校医	郑信坚
教务处	教务长	樊际昌
	注册组主任	朱荫章
	体育组主任	马约翰
	军训队主任教官	毛 鸿
图书馆	图书馆主任	严文郁
	图书馆副主任	董明道

学院	职务	姓名
文学院	院长	冯友兰
	中国文学系主席	朱自清
	外国语文学系主席	叶公超
	历史社会学系主席	刘崇鋐
	哲学心理学系主席	汤用彤
法商学院	院长	陈序经
	政治学系主席	张奚若
	法律学系主席	燕树棠
	经济学系主席	陈　总
	商学系主席	丁　佶
理学院	院长	吴有训
	算学系主席	江泽涵
	物理学系主席	饶毓泰
	化学系主席	杨石先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主席	孙云铸
	生物学系主席	李继侗
工学院	院长	施嘉炀
	土木工程学系主席	蔡方荫
	机械工程学系主席	李辑祥
	电机工程学系主席	赵友民
	化学工程学系主席	张子丹
	航空工程学系主席	庄前鼎
师范学院	院长	黄钰生
	教育学系主席	邱　椿
	公民训育学系主席	
	国文学系主席	朱自清
	英语学系主席	叶公超
	算学系主席	江泽涵
	史地学系主席	刘崇鋐
	理化学系主席	杨石先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三　教职员

(一)部分人事变动及名单

西南联大关于聘冯友兰为文学院院长的布告
(1938年10月21日)

布告。兹经第九十一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文学院院长胡适先生未能到校,请冯友兰先生为本校文学院院长。等语,纪录在卷,合行布告,希各知照。此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朱自清请辞联大校务会议代表的两封信
(1939年1月)

(一)

敬启者:顷闻此次选举校务会议代表结果,清侥幸获选。自维才力薄弱,恐难胜任。又从文院迁昆以还,因校舍分散,同仁亦散居各处,清承乏中国文学系务,接洽事项颇费时间,校务会议事,亦深惧不能兼顾。加之近月常发胃病,精神受损不少,系务课务(清本年兼改一班学生作文),已觉忙碌,若再参加校务会议,体力尤虑不胜。为此三因,敬请辞去校务会议代表之职。务祈钧会体谅下情,准其所请。至所遗名额,并祈即以次多数递补。实为德便。临纸不胜屏营之至,此上常务委员会。

朱自清谨上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二)

月涵主席先生:前者上常委会一函,请准予辞去校务会议代表之职,以次多数递补,计蒙台察。

兹奉惠函，通知第一次校务会议开会时日，谨悉。惟清辞意已决，专盼常委会照准。校务会议，拟不出席，函祈原宥，为幸。敬颂道安！

朱自清谨启

一月十二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沈履辞职信

（1940 年 1 月 6 日）

敬陈者：窃履承乏本校总务长一职以来，甚少建树，深感愧悚。近因公赴渝，承四川大学程校长坚邀前往襄助校务，曾于上月中电请辞职，谅邀钧鉴。兹以该校需人甚急，迭电促行，拟于日内首途前往，务恳准予辞去本兼各职，即日派员接替。再履离校后已嘱总务处干事胡兆焕代为交代，合并陈明。谨呈

常务委员会

总务长　沈　履谨上

一月六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一八六次常委会议关于人事变动的决议

（1941 年 8 月 25 日）

兹经第一八六次常委会议决：

“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杨振声先生请准辞去分校主任职务，应照准。”

“聘请郑华炽先生为本大学叙永分校主任。”各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启

卅年八月廿五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一九〇次常委会议关于人事变动情况的决议

（1941 年 9 月 24 日）

兹经第一九〇次常委会议决：

“罗常培先生再函请准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系主任职务，应照准。”

“闻一多先生请准辞去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代理主任职务，应照准。”

“聘请杨振声先生为本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国文学系主任。”

各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启

九月二十四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常委会关于章名涛任职的通知

(1942年7月9日)

兹经第二二二次常委会议决：

“任之恭先生请辞去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兼职，应照准。”

“聘请章名涛先生为本大学工学院电机工程学系主任。”

各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启

七月九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常委会关于陈岱孙暂代法商学院院务的通知

(1942年7月14日)

兹经第二二三次常委会议决：“本大学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因事拟于七月初赴渝，九月初返校，函请准假；并请于离校期内所有法商学院院务准由陈岱孙先生暂行代理，应均照准。”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总务处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启　　七月十四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常委会关于杨石先任代教务长的通知

(1942年12月21日)

径启者：顷奉梅常委嘱：“定于本月二十一日赴渝公干，在离校期内兼代教务长一职，已请

杨石先先生暂行兼代。”等因，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启

卅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二五一次常委会议关于人事变动的决议

（1943年3月16日）

兹经第二五一次常委会议决：“本大学文学院院长冯友兰先生为本学期休假，请准辞去文学院院长兼职，未便照准；在冯先生离职期内，所有本大学文学院院长职务，请杨振声先生暂行代理。又：其所任中日战争史料征辑委员会职务，并请准由雷海宗先生代理，应照准。”等语，记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启

卅二年三月十六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冯友兰函梅贻琦关于联大中文系人选事

（1944年）

梅先生：

哲心系主任仍由锡予担任，不必再出布告。国文系由罗膺中暂代理（一多下乡至今未回），于今日出布告：“中国文学系主任罗莘田先生因事赴渝，未返校前请罗膺中先生暂行代理系务。”并致膺中一公函。

《云南晚报》载一多被解聘，学生又贴条子，似乎可在该晚报登一更正。

弟友兰留言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周炳琳函梅贻琦辞就联大代常委事

（1945年9月9日）

月涵先生：

今日午后五时奉到昨晚惠函，悸悚无似。此事弟决不能承，特来书面恳辞，只讲人情亦望老兄勿下此毒手。住在才盛巷，要天天到校，即此一端就要弟的命，务恳另想解决办法。光旦与芝生一为教务长，一为首席院长，令他们二人中有一人承之较为顺理，而渠等均住在这一角上，到

校亦较易也。顺候。
晚祺

弟炳琳敬留
九月九日晚

原函奉还

附:梅贻琦致周炳琳原函

(1945年9月8日)

枚荪吾兄:

琦此次赴渝,约须二十天;如得便往北平一看,则尚须延十余天方能返昆。联大校务,此时诚不宜久悬,拟请吾兄暂代常委职务,此系琦所请托,当与北大校委代表等问题无关。千祈勿却。明日如赶得及,当来才盛巷一谈,否则待返昆再谢矣。匆此不尽,顺候
晚祺

弟贻琦
九.八晚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蒋梦麟辞职信

(1945年10月19日)

谨启者:梦麟业已辞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职务。所有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兼职,自应一并解除,即希察照为荷。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蒋梦麟　十月十九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关于聘傅斯年为联大常委的训令

(1945年10月18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兹聘傅斯年为该校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除致聘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关于叶企孙代理联大常委职务的新闻稿

（1945年11月）

西南联大梅常委贻琦、傅常委斯年，日前因公先后转渝赴平，顷由该校常委会议决，请理学院院长叶企孙教授暂行代理该校常委职务。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三至八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名单

（1940年—1945年）

西南联大第三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名单

（1940年10月15日）

查本大学第三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经于本月十一日由教授会开会选举，兹将选举结果公布于后。

计　开

周炳琳	四十票	叶企孙	三十六票	陈福田	三十三票	陈雪屏	三十二票
罗常培	三十票	王裕光	三十票	陈岱孙	二十九票	潘光旦	二十八票
钱端升	二十六票	张景钺	二十五票	张奚若	二十三票	郑华炽	二十票

以上当选

叶公超	十九票	萧　蘧	十八票	雷海宗	十八票	杨武之	十八票
杨石先	十五票	庄前鼎	十五票	汤用彤	十五票	燕树棠	十三票
戴修瓒	十票	赵迺抟	九票	姚从吾	四票	崔书琴	三票

以上候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四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名单

（1941年10月16日）

计　开

张奚若	二十票	燕树棠	十七票	周炳琳	十七票	陈福田	十六票
陈岱孙	十六票	陈雪屏	十六票	李继侗	十六票	潘光旦	十票
王信忠	十票	罗常培	十票	杨振声	十票	李辑祥	九票

以上当选

张景钺　　萧　蘧

以上候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五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名单

(1942 年 12 月 4 日)

径启者:兹送上本大学第五届校务会议名单一纸,即希察照为荷。此致

启　卅一年十二月

计　开

周炳琳	六十四票	张奚若	六十票	陈雪屏	六十票
潘光旦	五十七票	罗常培	五十二票	陈岱孙	五十二票
陈福田	四十六票	钱端升	四十四票	燕树棠	四十二票
萧　蘧	四十票	张景钺	三十八票	李辑祥	三十四票

以上十二人当选为代表

李继侗	三十三票	杨振声	三十二票	王信忠	二十六票
冯文潜	二十六票	郑华炽	三十票	刘仙洲	二十九票
陈省身	二十八票				

以上七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六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名单

(1943 年 11 月 27 日)

径启者:兹送上本大学第六届校务会议教授名单一纸,即希察照为荷。此致

启　卅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计　开

罗常培　陈岱孙　张奚若　叶企孙　潘光旦　萧　蘧　周炳琳　杨振声　刘仙洲

钱端升　燕树棠

以上当选

李继侗　雷海宗　郑华炽　王明之　朱自清

以上候补当选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第七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名单

（1944 年 9 月 29 日）

计　开

张奚若　燕树棠　叶企孙　钱端升　潘光旦　闻一多　陈雪屏　刘崇鋐　刘仙洲　陈岱孙　朱自清

以上十一人当选

冯文潜　李辑祥　杨武之　张景钺

以上四人候补当选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校务会议 1945 年度教授代表名单

（1945 年 9 月 15 日）

计　开

周炳琳	六十七票	潘光旦	六十一票	陈雪屏	五十六票	叶企孙	五十六票
杨石先	五十五票	郑天挺	四十七票	陈岱孙	四十五票	王裕光	四十五票
叶公超	四十二票	陈福田	四十二票	罗常培	三十九票	张景钺	三十七票

以上十二人当选为代表

张奚若	三十七票	刘崇鋐	三十七票	李继侗	三十五票	郑华炽	三十三票
钱端升	三十二票	姜立夫	三十一票	丁　佶	二十九票	燕树棠	二十九票
李辑祥	二十八票	罗廷光	二十三票	张泽熙	二十票	陶葆楷	十二票

以上十二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汤用彤致郑天挺：谈北大昆明办事处决定发聘函办法

毅生兄长：

傅公所寄来聘函稿，已油印（印得不好，系油墨的关系），奉上一份，字句改动，后附三条，不合此间接洽情形及已定办法，只能大加修改。乞交校长一阅。此间决定发聘函办法：

①新聘者全发，例如胡世华。

②旧人离校续聘者亦发，例如朱光潜、罗莘田。

③现在在校续聘者不发，例如你、我。

又此项聘函，仅用于教授、副教授。用于讲师语气已不合，用于助教则更不妥。弟等之意，讲师、助教可等以后发聘书。

昨日三校联合招生委员会议决，北平、天津亦联合招生。北平招生办事处主任暂请兄担任，

但知兄忙，已言明，请兄另请一位担任(弟意烦廉澄兄，烦请示傅公)，决定请示知，为荷。

顷得纽约胡先生电“五月廿七日动身”。此间皆大欢喜矣。此上即颂

道祺

弟彤　五月七日

“注意”

聘函附第三条，未为学校机关以外的人(尤其在外国的)想办法。此则前已数函傅公言及回国人旅费。

此项聘函北平似亦可照印备用。惟如发时双方应互相通知。今日所发之聘函列下：

邱　椿、齐泮林、张孟休　随此函附上请交雪屏兄

胡世华　请转交

马坚副教授、陈友松　由此间发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425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致函郑天挺开列已聘教员36位的名单

毅生先生：

下列叁拾陆位教员之聘请，得系主任院长之同意，并曾报告校长，现已将聘函发出，敬祈查核，为荷，顺颂

道祺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启

六月七日

计　开

1.	高尚荫	教授	理学院	生物系
2.	贝时璋	教授	理学院	生物系
3.	罗士苇	副教授	理学院	生物系
4.	李铭新	副教授	理学院	
5.	张锡钧	教授	理学院	
6.	萧之的	教授	理学院	
7.	邱　椿	教授	文学院	教育系
8.	齐泮林	教授	文学院	
9.	张孟休	副教授	文学院	
10.	胡世华	教授	文学院	
11.	马　坚	副教授	文学院	
12.	陈友松	教授	文学院	教育系
13.	马大猷	教授	理学院	物理系

14. 赵　淞	教授	理学院	数学系
15. 钟盛标	教授	理学院	
16. 李华宗	教授	理学院	
17. 李盛华	讲师	理学院	
18. 龙季和	讲师	理学院	
19. 赵广增	教授	理学院	
20. 钱思亮	教授	理学院	
21. 徐震堮	教授	文学院	
22. 潘家洵	教授	文学院	
23. 樊　圻	教授	理学院	
24. 戴修瓒	教授	法学院	
25. 李祖荫	教授	法学院	
26. 周世逑	教授	法学院	
27. 张忠绂	教授	法学院	
28. 许德珩	教授	法学院	
29. 宋作楠	教授	法学院	
30. 陈振汉	教授	法学院	
31. 蒋硕杰	副教授	法学院	
32. 沈从文	教授	文学院	
33. 庄燕生	教授	理学院	
34. 冯式权	教授	理学院	
35. 朱物华	教授	理学院	
36. 季羡林	副教授	文学院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425

西南联大职员公会呈请备案函

（1939 年 11 月 10 日）

为呈送职员公会简章及第一届干事名单仰祈鉴核备案事。查本校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职员同人等，鉴于需要组织职员公会，以资联络感情、交换智识、与增进同人之修养，并促进学校行政之效率，爰即组织成立，于九月二十一日举行成立大会，定名为国立北京、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职员公会，除分呈三校请予备案外，理合检同公会简章及第一次干事名单，备文呈请鉴核备案施行，实为德便。谨呈

常务委员

国立北京、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职员公会谨呈

干事：严文郁　朱　洪　马约翰　王家祥　沈刚如　吴德祥　李景羲　毕正宣　包尹辅　梁廷煜　章　灏

西南联大职员公会简章

(1939年11月)

(1)定名　本会定名为国立清华、北京、南开、西南联合大学职员公会。

(2)宗旨　本会以联络感情、交换智识、增进同人之修养,谋团体之福利,并促进学校行政效率为宗旨。

(3)会员资格　凡现任清华、北京、南开、西南联大之职员,均为本会会员。

(4)组织　本会由全体大会选举干事十一人(候补干事五人),组织干事会,互选常务干事三人,书记二人,并就需要酌设学术、娱乐、体育、旅行、交际、财务等组。

(5)职权　本会以全体大会为最高意思(?)机关,确立会务之方针,解决重大之事件。本会以干事会为执行机关,负责执行全体大会之决议,规划推进日常之会务。

(6)任期　干事任期为一年,联(连)举得联(连)任一次。

(7)会期　全体大会每半年举行一次,若遇有重要事故经会员二十人以上之申请,得临时召集之。干事会每月召集一次,遇必要时得随时召开之。

(8)会员　本会会费每人每年交国币壹元,分两期各于学期开始时交纳。

(9)附则　本简章由全体大会通过,呈请学校备案实行,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全体大会通过修正之。

附:常委会有关决议

兹经第一二七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国立北京、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职员工会检同简章及第一次干事名单,请准备案,应照准。但该会简章"第二条宗旨……并促进学校行政效率……"一语,应修正为"……促进同人服务效率……"等语,纪录在卷。相应函请查照。此致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二)教职员管理章则

常委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梅贻琦　杨振声　张伯苓(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本校教职员不得夫妇同时在本校任职。其因特别情形经本校特约义务帮忙者,致送车费,

不支薪。现在情形有与上项原则不符者,应于本年度终改正之。〈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职员请假暂行办法

（三十年五月七日　第三届第四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办法本大学各部分职员请假适用之。

第二条　职员非因不得已事故或疾病不得请假。

第三条　职员请假分下列四项: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丧假。

四、生育假。

第四条　职员临时有事必须请假者得请事假,每年积计不得逾二十日。在七月一日以后到职者在本年内至多以十日为限。

第五条　职员有病得请病假,每年积计不得逾三十日。

第六条　职员遇父母或承重祖父母丧得请丧假,以十五日为限。如遇本人婚嫁或妻丧夫丧以十日为限,前项婚丧假得按路程远近呈请,酌给程期假若干日。

第七条　女职员因生育得请生育假二月,但需取具医师或助产士之证明书。

第八条　职员请假须亲自缮具请假书呈由各该主管人核转主管处长核准。院长室职员径呈院长核准。各系及会计室职员呈各主任核准。因病不能自缮请假书者,得托友人代为请假,但病假在三日以上者应送核医生证明书或足资证明之方剂。

第九条　各院处系室办公处,每周须汇编职员请假周报表连同证明书送总务处登录并转呈常务委员阅核。

第十条　职员请假不论久暂均须将经办事件委托同事代理,并经核准方得离职,以免公事延搁。

第十一条　职员请假在十日以上者,应由主管部分呈常务委员核准。

第十二条　职员请假均须按时销假,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须逾原准假期者应声叙事由,呈请续假。未经核准续假而不到者,以旷职论。

第十三条　职员每年请假逾规定日期者,须按日扣薪,但病假事假日期得互相抵扣。

第十四条　凡不请假而任意缺席者,为旷职,旷职一星期以内者,应由主管部分报告总务处,按日扣薪。其逾一星期者,报由总务处呈请常务委员予以解职,并扣其旷职期间薪金。

第十五条　会计室职员请假,除依各条办理外,其由部处委任者并应呈报教育部会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凡职员满一年不请假者,至年终或学期终得由主管部分报由总务处转呈常务委员,奖给薪金一个月,奖给薪额以最后一月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议议决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校外兼课规则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一〇四次常会通过)

一　本校教授在其他大学兼课，应先取得本校及有关院系之同意。

二　本校教授在外兼课以四小时为限。

三　本校教授在外兼课时，其所授课程，以在本校现授者为限。

四　本校教授在外兼课所得报酬，应由所兼之学校发交本校，另由本校致送车马费，其数目最多以四十元为限。

五　本校教授在他校兼课，以昆明市范围内为限。

六　本校教授资格以下教师，不得在外兼课。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2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职员考绩办法草案

第一条　本办法本大学各部分职员均适用之。

第二条　职员考绩之种类分平日与年功两项。

第三条　平日考绩由主管部分就工作之勤奋与懈怠、忠实与敷衍、静[精]细与粗率，以及每日签到之迟早、请假之多寡等考核之，签到簿与请假簿之管理另定之。

第四条　前条考绩办法由主管部分每半年开具考语送由总务处汇常务委员核阅，并由总务处登记之。以备年功考绩之参考。

第五条　年功考绩凡职员服务满一年者，由主管部分就平日考核之果送由总务处汇呈常务委员分别奖惩之。

第六条　奖励之种类分下列二种：

一　加薪　　二　晋级

第七条　惩诫之种类分下列三种：

一　告诫　　二　减薪　　三　停职

第八条　凡职员服务已满二年无过失者，由主管部分叙由送总务处汇呈常务委员予以追叙。

第九条　本办法自校务会议通过后实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2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人事登记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本大学各部分任用职员均适用之。

第二条　各部分任用职员，凡在书记以上，须先由主管部分开具履历如经考试连同考卷（由总务处招考录取分派者不在此限）送由总务处转呈常务委员核准后，始得任用。练习生得径由总务长核准。

第三条　各部分任用职员经核准后，总务处应即登记，（登记簿另定）并将到职起薪日期，通知相关部分。

第四条　各部分助理、书记、练习生初任用二月内为试用时期，但得视其成绩缩短至一个月，试用薪额由总务处依照改定起薪标准通知会计室出纳组照办事务员以上得免试用。

第五条　各部分试用人员如主管部分认为试用合格，现已任用者，依前条规定时间内，声叙工作情形，送由总务处转呈常务委员核准后，得改为正式任用。

第六条　凡正式任用人员之薪给均依标准最低额起薪，但试用成绩时优者，得由主管部分声叙事实，申请提高一级起薪。

第七条　凡任用人员未依前数条手续办理，并未由总务处通知起薪日期，非有特殊情形由主管部分预先声明者，不补给薪金。

第八条　凡职员欲辞职者，应将辞职原因签请主管部分送由总务处转呈常务委员核准，并应自核准之日起二星期后将所任职务交代清楚，始得离职。如有特殊情形，请由主管部分核许者，得提早之，但须于公务无妨碍。

第九条　凡职员离职后，主管部分应将该员离职日期报由总务处通知会计室出纳组停薪并分知相关各部分。

第十条　凡职员辞职如未经前两条手续办理而先已离职者，主管部分应以该员开始不签到之日期报告总务处停止给薪。

第十一条　前条离职人员，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正式提请辞职，经主管人特许先离职者，得按其情形，送由总务处呈请常务委员核定停薪日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教务会议通过后实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2

（三）教职员待遇规程

调整职员薪金办法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〇二次常委会议通过）

（1）联大录用之书记、练习生仍照校定给薪及晋薪办法办理。

（2）联大约用之事务员、助理、馆员等职员除薪金曾经增加者，应暂缓晋薪外，得就原薪之厚薄，到校时期之长短，及服务成绩，分别考虑晋薪。

（3）三校由原校调来参加联大服务人员，其加薪办法如左：

A. 书记在过去二年内未加薪者晋薪十元，一年内未加薪者晋薪五元。

B. 助理或馆员在过去二年内未加薪者，晋薪十元，一年内未加薪者晋薪五元。

C. 事务员在过去二年内未加薪者，得由原校视其服务情形分别晋薪十元或二十元。

各人员职别，名义，有须提升调整者，由原校建议联大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职员进级及进薪暂行办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次常会通过)

一、本校各处馆得设下列各级职员：

1. 主任
2. 干事
3. 事务员
4. 助理员
5. 书记
6. 练习生

二、各级职员月薪及进薪单位规定如下：

职　级	月　　薪	进薪单位
主　任	200—300	20 元
干　事	100—200	10 元
事务员	60—120	10 元
助理员	40—80	5 元
书　记	20—40	5 元
练习生	15—24	3 元

*凡职员在原校薪水有超过此标准者准予仍旧。

三、各级职员于每年终了时考绩一次。其成绩优良者得由主管人员呈请常委会准予进级一级或进薪一单位。遇有特殊成绩时，常委会得破格准予进薪二单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改订职员支薪标准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四九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实行)

职　　别	月　　薪
主　　任	240—360
干　　事	160—280
事　务　员	80—200
助　理　员	65.70—120
试用助理员	60—

书　　记	50.55—80
试用书记	45—
练　习　生	40.45—60
试用练习生	35—

副主任以干事待遇。

每处得用干事一人。

各组事务员应视职务需要各定设若干人。

助理以上职员每满一年加薪十元。

书记、练习生每满一年加薪五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6

改订教职员薪额表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第三〇七次常委会通过）

	起薪额	最高额
助　　教	120	200
教　　员	140	240
专任讲师	210	320
副　教　授	290	450
教　　授	430	600
练　习　生	40—45	60
书　　记	60—65	100
助　　理	75—80	140
事　务　员	100	260
主　　任	280	500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8

教育部订《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任职待遇暂行规程》

（1940 年 8 月）

第一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规程办理。

第二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聘请教员，应按照教育部审查合格之等别聘请之。各校聘请教员时，得验其审查合格之证书。

第三条　教员资格等别未经审查核定者，得于聘任后办理审查手续。但此项聘任期间不得超过一年。前项期间经审查合格后，得作为年资计算。

第四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之聘任期间，第一次试聘一年，第二次续聘一年，以后每次续聘均为二年。各于聘约载明之。

第五条　各校应于每学年开始两个月内，造具教员名册呈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名册应报项目另定之。

第六条　在教员聘约有效期间，除违反聘约之规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经呈准教育部者，学校不得解除教员之聘约。

第七条　在教员聘约有效期间，教员欲辞职者，辞职书须于辞职三个月前提出，经学校同意后，于学年终了时方可解除职务。

第八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专任教员薪俸暂定如下表：

级别＼月薪＼等别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第一级	一六〇	二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第二级	一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五六〇
第三级	一二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五二〇
第四级	一一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第五级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八〇	四四〇
第六级	九〇	一六〇	二六〇	四〇〇
第七级	八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三七〇
第八级				三四〇
第九级				三二〇

第九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初任教员以自最低级起薪为原则；曾任教员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较高级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绩者，由学校酌予晋级。

第十条　第八条及第九条所规定教员薪俸，各校得斟酌学科需要及当地生活程度，与本校经济状况，酌量增减。

第十一条　教员以专任为原则，应于学校办公时间在校服务。教授、副教授、讲师授课时间，每周以九小时至十二小时为率；不满九小时者，照兼任待遇。但担任行政事务或实际上须以充分时间从事实验或研究，经学校允许，得酌量减少授课时间。教学实验之时间，以两小时作一小时计算。

第十二条　专任教员不得在校外兼课或兼职；但有特别情形，经兼课学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周至多得兼课四小时。兼课以与原校所授课目相同者为限；兼课薪金并得由原校具领支配。

第十三条　专任教员之薪给概以每年十二个月计算。在校内兼任职务者不另兼薪。

第十四条　兼任教员之待遇标准另定之。

第十五条　教授连续在校服务七年后成绩卓著者，得离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离校期

内仍领原薪，但不得担任其他有给职务。

第十六条　专科学校教员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规程办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级为最高额。

第十七条　本规程呈奉行政院备案后施行。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订《教员服务奖励规则》

（1940年8月）

第一条　教员服务之奖励除别有规定外，依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之教员，系统指各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学校校长及专任教员而言。

第三条　凡连续十年以上成绩优良之教员，经查明属实者，分别授予各等服务奖状。

第四条　教员服务奖状分为下列三种：

（一）一等服务奖状

（二）二等服务奖状

（三）三等服务奖状

第五条　教员服务奖状之给予标准如下：

（一）在同一学校连续服务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满者授与三等服务奖状。

（二）在同一学校连续服务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满者，授与二等服务奖状。

（三）在同一学校连续服务在二十年以上者，授与一等服务奖状。

第六条　教员服务年数，自到职之日起算，在本规则公布前，或在学校立案前之服务年数得照追计，但以有确据者为限。

第七条　学校改组或变更校名者，各教员在改组或变更校名前之服务年数得照追计。

第八条　教员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调任他校服务，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学校离职后而重复任职者，其前后服务年数得合并计算。

第九条　领受服务奖状之教员以在职者为限。

第十条　应授与服务奖状之教员，由各该校开列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担任学科、学历、经历、所服务学校名称、到校年月、连续服务年数等项连同证件，依照下列规定呈请核明授与：

（一）一等服务奖状依照规定径呈或转呈教育部核明授与；

（二）二等服务奖状及三等服务奖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明授予，但县、市、乡、镇及保立学校暨私立小学教员，二等服务奖状应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转呈教育厅核明授与。

第十一条　各县市教育行政机关应于每年四月底以前将授与三等服务奖状之教员姓名、所服务学校名称、担任学科、到校年月、连续服务年数等汇报教育厅转呈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应于每年六月底以前将授与二等及三等服务奖状之教员姓名、所服务学校名称、担任学科、到校年月、连续服务年数等汇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侨民学校教员连续服务在十年以上者，其请奖手续由各驻外领事馆开列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担任学科、学历、经历、所服务学校名称、到校年月、连续服务年数等项连同证

件,呈请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条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务奖状者,如继续服务达规定年限者,得晋等授与服务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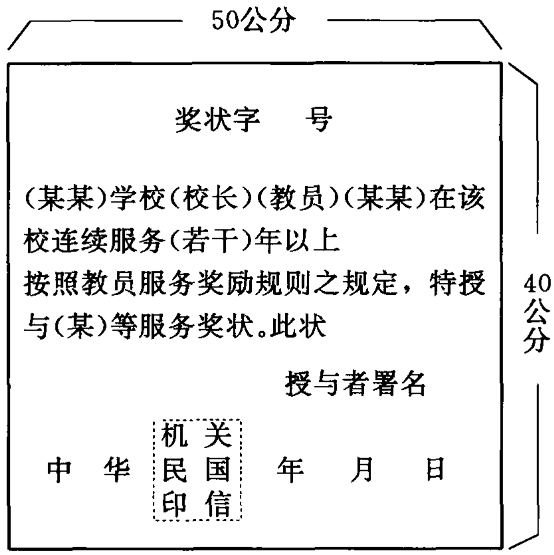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服务奖状如有遗失时,得声叙原因呈请补给。

第十六条　各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授与服务奖状之教员姓名、所服务学校名称及奖状种类,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定期公布一次,全国授与服务奖状之教员姓名、所服务学校名称及奖状种类,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条　服务奖状之式样如附图。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服务奖状式样



教育部关于颁订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休假、进修办法的训令

(1942年4月21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查本部为使国立各专科以上学校服务有年卓著成绩之专任教授获有休假进修机会起见,经于上年度订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休假进修办法》,旋据各院校遴荐合格人员,经核定张士一等十九教授离校研究或考察一年,各在案。下学年仍继续办理此项名额,规定为二十人。各院校应依照该项办法第五条之规定,遴荐合格人员,以凭核选。除分令外,合行检发该项办法一份,令仰遵照,于文到两周内办理具报。此令。

部长　陈立夫

附：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休假、进修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为奖励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授之进修起见，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立专科以上学校对于连续在校任专任教授满七年以上、成绩卓著者，应依照《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聘任待遇暂行规程》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离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机会。

第三条　合于前条规定之专任教授而未经学校予以休假进修机会者，得由校呈、经教育部核准离校考察或研究一年，经费由教育部拨给之。

第四条　第二条所称"连续在一校任教授"，其继续在奉令改组或合并之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服务之年月，得合并计算。

第五条　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休假进修者，每年得就本校合于第二条规定之专任教授中遴选三分之一，于学年终了以前呈请教育部核选休假进修。

第六条　各校呈请时应随缴下列各件：

一、全校服务满七年之专任教授名册；

二、请予休假进修教授之履历表；

三、请予休假进修教授服务期间之研究报告或著作；

四、请予休假进修教授之进修计划。

第七条　全校服务满七年之专任教授名册，应分列教授姓名、教授科目、到校年月及备注各栏，其下学年拟请休假进修及七年内业已休假进修之教授，均于备注栏内分别注明之。

第八条　请予休假进修教授之履历表，每人一张，应载明姓名、年龄、籍贯、学历、经历、在校服务年月、教授科目、每月实支薪给、研究及著作名称、服务期间成绩等项，其服务期间成绩须由校院长亲填之。

第九条　请予休假进修教授之进修计划，应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题目程序、地点、期间、预期结果及备考，并由拟具者签名盖章。

第十条　每年核选休假进修之教授名额，由教育部按照经费数目及学术需要定之。

第十一条　经教育部核选休假进修之教授，于进修期间应切实按照进修计划进行考察或研究，教育部并得委托担任视察、讲学、及审查等事项。

第十二条　各校呈送请予休假进修之教授，因限于名额未经核定者，得于下年度续请之。

第十三条　进修教授进修期间之薪给，由教育部按其原薪发原校转发。

进修教授不得兼任其他有给职务或另在原校支薪。

第十四条　进修教授离校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费，得由原校酌予补助。

第十五条　进修教授进修期满经原校续聘者，应返原校服务。

第十六条　进修教授进修期满两个月内，应就考察或研究结果详具报告，呈送教育部备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订《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

(1944年6月)

第一条　学校教职员之退休依本条例行之。

第二条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声请退休：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年龄已达六十岁者。

二、服务二十五年以上成绩昭著者。

前项服务年数以在公立学校依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并至少应连续在同一学校服务五年。

第三条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即退休：

一、年龄已达六十五岁；

二、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者。

教职员已达前项退休年龄，如尚堪任职务者，学校得依事实之需要报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延长之。

第四条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年退休金：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已达声请退休年龄而声请退休者；

二、服务二十五年以上成绩昭著而声请退休者；

三、服务十五年以上，已达退休年龄而应即退休者；

四、服务十五年以上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

五、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

前项第五款之教职员如服务未满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给予以满十五年论。

第五条　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务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满已达退休年龄而应即退休者；

二、服务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满，因心神丧失或身体之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

前项服务年数以在公立学校依规定资格任用而有证明者为限。

第六条　年退休金之数额，专任教职员按其退职时之月薪额合成年薪，兼任教员按其最后三年内年薪平均数依下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务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满声请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应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务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满声请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应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务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满声请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应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务三十年以上声请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应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务十五年以上之教职员因公伤病致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不胜职务而应即退休者，除依前项规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条　一次退休金之数额按该教职员服务年资计算，每满一年给予退职时月薪一个月之退休金，其未满一年而达六个月以上者，以一年计。

第八条　在非常时期学校教职员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条给予外，并应按现任教职员之待遇比例增给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给额不得超过其待遇一年总额百分之四十。

第九条　教职员领受年退休金后，再任教职员者，于再退休时依第六条之规定改定其退休金。

第十条　教职员领受一次退休金后，再任教职员者再退休时，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务年数不得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教职员之退休金在国立、省立、院辖市立学校由国库支给，在县、市、区、乡、镇、保立学校，由县、市经费支给。

第十二条　年退休金之给予，自该教职员退职之次月起至权利消灭之月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丧失其领受退休金之权利：

一、死亡；

二、褫夺公权终身者；

三、背叛中华民国经通缉有案者；

四、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领受年退休金之权利：

一、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二、领受年退休金后，再任有俸薪职务者。

第十五条　请领退休金之权利自该教职员退职之次日起，经过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六条　领受退休金之权利不得扣押、让与或供担保。

第十七条　退休教职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亲属随在服务处所者，于回籍时得视其路程远近、亲属年龄，由最后服务学校给予旅费。

第十八条　社会教育机关服务人员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机关比照本条例行之。

第十九条　受政府聘任之学术机关有给职员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条例核定之。

第二十条　私立学校教职员应领之退休金，由各该学校参照本条例依其经费情形酌量支给之，其退休金经费有不足时，由主管教育机关补助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四)教职员名录

二十八年度国立北京大学主要职员一览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校长室

校长	蒋梦麟
校长秘书	章廷谦

教务处

教务长	樊际昌
注册组主任	薛德成
体育组主任	黄中孚

秘书处

秘书长	郑天挺
会计室主任	沈肃文
出版组主任	李续祖
文牍组主任	朱　洪

理学院

理学院院长	饶毓泰
数学系主任	江泽涵
物理学系主任	饶毓泰
化学系主任	曾昭抡
地质学系主任	孙云铸
生物学系主任	张景钺

文学院

文学院院长	胡　适(假)
代理文学院院长	杨振声
哲学心理学系主任	汤用彤
代理教育学系主任	陈雪屏
中国文学系主任	罗常培
外国语文学系主任	叶公超
史学系主任	姚从吾

法学院

法学院院长	钱端升

法律学系主任　燕树棠
政治学系主任　钱端升
经济学系主任　赵廼抟
研究院
理科研究所主任　饶毓泰
文科研究所主任　胡　适(假)
代理文科研究所主任　傅斯年
图书馆
图书馆主任　严文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57

法商学院经济系、商学系教师名单

经济学系教师名单
教　授　赵廼抟　周作仁　周炳琳　秦　瓒　杨西孟　宋作楠　陈岱孙　萧　蘧
　　　　张德昌　伍启元
副教授　徐毓楠
教　员　周新民
助　教　萧嘉魁　张自存　李云鹤　林　川

商学系教师名单
教　　授　鲍觉民
副教授　贺治仁
专任讲师　滕茂桐
讲　　师　迟镜海
　　　　　周绍溱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4

国立北京大学在滇教职员同学录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六月调查　　职务相同者依姓名笔画为序

职　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　贯	云南通讯处
校长室					
校长	蒋梦麟	孟　邻	57	浙江余姚	才盛巷二号
校长室秘书	章廷谦	矛　尘	42	浙江绍兴	才盛巷二号

职　　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　　贯	云南通讯处
教务处					
教务长兼教育学系教授	樊际昌	逵羽	45	浙江杭县	才盛巷二号
注册组主任	薛德成		39	福建仙游	文林街二号
处　　员	金恒孚	人杰	34	河北大兴	昆中北院
体育组主任	黄中孚		32	广东梅县	丁字坡一号
秘书处					
秘书长兼史学系教授	郑天挺	毅生	44	福建长乐	靛花卷三号
文牍组主任	朱　洪	汇臣	48	浙江海盐	工龙堆二号
会计组主任	沈肃文		62	浙江肖山	才盛巷二号
会计组事务员	张宜兴	叔范	46	浙江海盐	靛花巷三号
事务组事务员	包尹辅		56	浙江吴兴	天君巷天君殿
出版组事务员	杨　运	友应	42	浙江义乌	昆中北院
图书馆					
图书馆主任	严文郁	绍诚	39	湖北汉川	大西门龙翔街96号
图书馆股员	顾家杰		30	江苏吴县	联大宿舍
图书馆助理	葛瑄华		32	湖　北	大西门龙翔街96号
理学院					
理学院院长物理学系主任兼理科研究所主　　任	饶毓泰	树人	51	江西临川	联大物理系
数学系主任	江泽涵		41	安徽	北门街98号
数学系教授	申又枨	幼声	41	山西高平	北门街98号
数学系教授	许宝騄		32	浙江杭县	靛花巷三号
数学系教授	程毓淮		33	安徽	北门街98号
数学系副教授	赵　淞	雨秋	47	四川阆中	北门街98号
专任讲师	王湘浩		28	河北安平	昆北第二舍20号

职　　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　　贯	云南通讯处
研究助教	李盛华		29	湖南常德	昆北第二舍 20 号
数学系助教	王寿仁		26	天　津	大林街 20 号
数学系助教	孙树本		30	浙江绍兴	昆北第二舍 20 号
数学系助教	栾汝书		24	山东蓬莱	凤翥街宿舍第二号
物理学系教授	朱物华		42	江苏江都	联大新校舍物理系
物理学系教授	吴大猷		35	广东乔安	岗头村公舍
物理学系教授	马仕俊	君迈	29	北平	联大新校舍物理系
物理学系教授	郑华炽		37	广东中山	节孝巷 49 号
物理学系研究助教	沈寿春		33	浙江肖山	联大新校舍物理系
物理学系助教	卓　励		30	广东中山	昆中北院
物理学系助教	虞福春		28	福建闽侯	联大新校舍物理系
物理学系助教	薛琴访		30	四川蓬溪	联大新校舍物理系
化学系主任	曾昭抡	叔伟	43	湖南湘乡	敬节堂巷 7 号
化学系教授	朱汝华	实君		江苏太仓	天君殿宿舍
化学系教授	孙承谔		31	山东济宁	才盛巷二号
化学系教授	刘云浦		39	江苏泰县	才盛巷二号
化学系研究助教	买树槐	荫庭	29	河南汲县	
化学系助教	唐敖庆	冠山	26	江苏宜兴	昆中北院
化学系助教	钱翠麟		25	浙江上虞	天君巷联大宿舍
地质学系主任	孙云铸	铁仙	48	江苏高邮	北门街 98 号
地质学系教授	王　烈	霖之	54	浙江肖山	靛花巷三号
地质学系教授	王恒升	洁秋	41	河北定县	靛花巷三号
地质学系教授	米　士		33	德国籍	才盛巷二号
地质学系助教	王鸿祯		26	山东临沂	昆中北院
地质学系助教	高之杕		27	山西	联大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地质学系助教	张炳禧		24	河南唐河	昆中北院
生物学系主任	张景钺	岘侪	47	江苏武进	北门街 89 号甲

职　　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　　贯	云南通讯处
生物学系教授	沈嘉瑞		40	浙江嘉兴	联大生物学系
生物学系教授	殷宏章		35	贵州贵阳	大普吉村清华农业研究所
生物学系副教授	吴素萱		34	山东	天君巷联大宿舍
生物学系研究助教	牛满江	渊如	30	河北	青云街 142 号
生物学系助教	王国屏		27	河北	联大新舍南区 11 号
生物学系助教	李觊高	季仑	28	河北元氏	联大新昆中 6
生物学系助教	孙兆年		28	河北	昆中北院
生物学系助教	陈阅增		28	河南	联大新昆中 3
生物学系助教	万黔麟	绍韩	23	贵州独山	昆中北院
文学院					
文学院院长兼文科研究所主任	胡适	适之	52	安徽绩溪	请假
代理文学院院长兼中国文学系教授	杨振声	今甫	51	山东蓬莱	才盛巷二号
哲学系主任兼代文科研究所主任	汤用彤	锡予	51	湖北黄梅	靛花巷 3 号
哲学系教授	陈康	弃疾	40	江苏江都	靛花巷 3 号
哲学系教授	贺麟	自昭	40	四川金堂	北门街 89 号
哲学系教授	郑昕	秉璧	38	安徽庐江	北门街 89 号
哲学系讲师	熊十力	子真	58	湖北黄岗	靛花巷 3 号
哲学系研究助教	石　峻	柏宓	26	湖南零陵	联大新舍北区哲学系
哲学系研究助教	任继愈	又之	26	山东平原	靛花巷 3 号
哲学系助教	齐良骥		27	北平	联大新舍北区哲学系
中国文学系主任	罗常培	莘田	44	北平	靛花巷 3 号
中国文学系教授	唐兰	立厂	43	浙江嘉兴	才盛巷 2 号
中国文学系教授	魏建功		41	江苏如皋	青云街

职　　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　　贯	云南通讯处
中国文学系教授	罗　庸	膺中	43	江苏江都	兴华街 24 号
中国文学系研究助教	阴法鲁	少曾	28	山东肥城	兴华街 24 号
代理外国语文学系主　　任	莫泮芹		39	广东	江底巷
外国语文学系教授	冯承植	君培	37	河北涿县	敬节堂巷 19 号
外国语文学系教授	潘家洵	介泉	47	江苏吴县	靛花巷 3 号
外国语文学系教授	谢文通		34	广东	龙泉镇唐家祠
外国语文学系副教授	袁家骅		37	江苏常熟	靛花巷 3 号
外国语文学系助教	杨周翰		27	吴县	文林街 20 号
史学系主任	姚从吾		47	河南襄城	靛花巷□号
史学系教授代理文科研究所主任	傅斯年	孟真	46	山东聊城	靛花巷三号
史学系教授	毛　准	子水	49	浙江江山	北仓坡六号
史学系教授	向达	觉明	43	湖南溆浦	钱局街敬书堂 9 号
史学系助教	何鹏毓		28	河南南阳	文林街 20 号
史学系助教	向信	云逋	27	安徽天长	文林街 20 号
教育学系教授	陈雪屏		43	江苏宜兴	师范学院
文学院助理	沈仲章			江苏吴县	
法学院院长经济学系教授兼法科研究所主任	周炳琳	枚荪	49	浙江黄岩	才盛巷二号
法律学系主任	燕树棠	召亭	51	河北定县	昆中北院宿舍
法律学系教授	李士彤		35	天津	才盛巷二号
法律学系教授	芮　沐	吉士	35	浙江吴兴	联大收发室转
法律学系教授	张企泰		34	浙江	联大收发室转
法律学系教授	章　剑	化农	40	安　徽	北门街 98 号
法律学系教授	蔡枢衡	诱衷	37	江西永修	才盛巷 2 号

职　别	姓名	字	年龄	籍　贯	云南通讯处
法律学系教授	戴修瓒	君亮	54	湖南常德	北门街98号
法律学系讲师	胡　觉	简如	50	江西吉安	云南高等法院
法律学系助教	胡正谒	诣之	26	江西新建	联大法律学系办公室
法律学系助教	徐长龄		26	河北	联大法律学系办公室
法律学系助教	曹树经	韦廷	25	江苏	联大法律学系办公室
政治学系主任	钱端升		41	江苏上海	才盛巷二号
政治学系教授	吴之椿	之椿	47	湖北武昌	玉龙堆十一号
政治学系教授	崔书琴		36	河北	青云街169号
经济学系主任	赵迺抟	廉　澄	46	浙江杭县	才盛巷1号
经济学系教授	周作仁	濯生	48	江苏淮安	才盛巷2号
经济学系教授	秦　瓒	缜略	44	河南固始	才盛巷2号
经济学系教授	杨西孟		41	四川	北门街89号
文科研究所					
文科研究所特约导　师	卞声树	梧梓		河南	靛花巷3号
文科研究所特约导　师	李方桂			山西	靛花巷3号
文科研究所特约导　师	陈寅恪		52	江西修水	靛花巷3号
文科研究所特约导　师	董作宾	彦堂		河南	靛花巷3号
文科研究所助教	郁泰然		49	江苏江阴	靛花巷3号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MC19　4202

国立北京大学现有教职员及眷属人数清册

（包括休假或请假在国内外今夏返校者）

系　组	职　别	姓　名	年龄	眷　属			私物公斤数	附注	
				大	中	小			
中国文学系	教授	罗　庸	四四	二			三〇〇		江苏江都
	教授	罗常培	四六	二			三〇〇	现在美国	北平
	教授	杨振声	五五	一			二〇〇		山东蓬莱
	教授	唐　兰	四六	一	一	一	二五〇		浙江嘉兴
	教授	游国恩	四七	四			四〇〇		江西临川
	教授	孙楷第	四五					现在北平	河北沧县
	教员	马芳若					一〇〇		浙江宁波
外国语文学系	教授	冯承植	四〇	一	二	一	三〇〇		河北涿县
	教授	闻家驷	四一	一	二	一	三〇〇		湖北浠水
	教授	袁家骅	四〇	一	二		三〇〇		江苏常熟
	副教授	钱学熙	四一	六			四〇〇		江苏无锡
	教授	朱光潜	四九	三	一		四〇〇	现在乐山	安徽桐城
	教授	陈　源	五〇	三	一		四〇〇	现在英国	江苏无锡
	教授	潘家洵	五一	三			四〇〇	现在贵阳	江苏吴县
	教授	燕卜荪	三八	一	一		二五〇	现在英国	英国
	教授	莫泮芹	四三	一			二〇〇	现在美国	广东
	教授	谢文通	三八	一	三	一	三五〇	现在贵州	广东
	专任讲师	杨周翰					一〇〇		江苏吴县
	助教	赵全章					一〇〇		江苏吴县
哲学系	教授	汤用彤	五四	二	一		三五〇		湖北黄梅
	教授	贺　麟	四三	一	一		二五〇		四川金堂
	教授	郑　昕	四一	一	二		三〇〇	休假	安徽庐江
	教授	陈　康	四三				一〇〇		江苏江都
	教授	张　颐	五九	一			二〇〇	现在乐山	四川叙永
	专任讲师	熊十力	六一	一			二〇〇	现在四川	湖北黄冈
	专任讲师	石　峻	二九				一〇〇		湖南零陵
	专任讲师	齐良骥	三一	一		一	二〇〇		北平
	专任讲师	任继愈	二九				一〇〇		北东平原
历史学系	教授	郑天挺	四七	一			二〇〇		福建长乐
	教授	姚从吾	五一	一	二		三〇〇		河南襄城

系组	职别	姓名	年龄	眷属			私物公斤数	附注	
				大	中	小			
	教授	毛　准	五二				一〇〇		浙江江山
	教授	向　达	四六	二	一		三五〇		湖南溆浦
	教授	陈受颐	四七	一	二	一	三〇〇	现在美国	广东番禺
	教授	韩儒林		一	二		三〇〇	现在重庆	河南
	助教	杨翼骧					一〇〇		山东金乡
教育系	教授	陈雪屏	四五				一〇〇		江苏宜兴
	教授	樊际昌	四八				一〇〇	现在南京	浙江杭县
	教授	邱　椿	五〇	三	三		四〇〇	现在美国	江西宁都
数学系	教授	江泽涵	四二	三	一		四〇〇		安徽旌德
	教授	申又枨	四三				一〇〇		山西高平
	教授	程毓淮	三六	一	一		二五〇	休假	安徽歙县
	教授	许宝騄	三六				一〇〇	现在美国	浙江杭县
	教授	赵　淞	五一	二	四		四〇〇	现在成都	四川阆中
	教授	樊　墭		一			二〇〇	现在美国	浙江杭县
	专任讲师	王湘浩	三〇				一〇〇		河北安平
	专任讲师	孙树本	三四				一〇〇		浙江绍兴
	助教	王寿仁	三〇				一〇〇		天津
	助教	栾汝书	二七				一〇〇		山东蓬莱
	助教	冷生明	二八				一〇〇		四川
物理系	教授	郑华炽	四一	一		一	二〇〇		广东中山
	教授	朱物华	四五	二	三		四〇〇	现在上海	江苏江都
	教授	吴大猷	三八	一			二〇〇		广东高要
	教授	马仕俊	三二				一〇〇	现在美国	北平
	教授	饶毓泰	五五	一			二〇〇	现在美国	江西临川
	教授	赵广增	四二	三			四〇〇	现在重庆	河北
	专任讲师	虞福春	三一				一〇〇		福建闽侯
	助教	薛琴访		一		一	二〇〇		四川蓬溪
	助教	丁　渝					一〇〇		江西
	助教	苟清泉		一		三	二〇〇		四川
	半时助教	胡日恒	二六				一〇〇		浙江宁海
化学系	教授	曾昭抡	四六				一〇〇		湖南湘乡
	教授	孙承谔	三四	一	一	一	二五〇		山东济宁
	教授	钱思亮	三八	三	二		四〇〇	现在上海	浙江杭县
	教授	朱汝华					一〇〇	现在美国	江苏太仓
	教授	蒋明谦	三四	一			二〇〇	现在美国	四川蓬溪

系　组	职　别	姓　名	年龄	眷属			私物公斤数	附注	
				大	中	小			
	研究助教	唐敖庆	二九	一		二	二〇〇		江苏宜兴
	助教	郅如茂	二九				一〇〇		河北赵县
	助教	田曰灵	二七				一〇〇		浙江上虞
	助教	钱翠麟	二九	一		二	二〇〇		浙江上虞
生物系	教授	沈嘉瑞	四四	一	二	二	三〇〇		浙江嘉兴
	教授	殷宏章	三八	四	二		四〇〇		贵州贵阳
	教授	吴素萱	三七				一〇〇		山东
	教授	张景钺		一	一		二五〇	现在美国	江苏武进
	副教授	罗士苇	三七	一	一		二五〇	现在美国	湖南
	专任讲师	陈阅增	三一	一	一	一	二五〇		河南灵宝
	研究助教	孙兆年	三一				一〇〇		河北
	助教	李觐高	三一				一〇〇		河北元氏
	助教	王国屏	三〇				一〇〇		河北
	助教	孟庆哲					一〇〇		江苏
	助教	马毓泉		一		一	二〇〇		江苏吴县
地质系	教授	孙云铸	五一	二			三〇〇		江苏高邮
	教授	王　烈	五七	二			三〇〇		浙江肖山
	教授	米　士	三六				一〇〇		德国
	教授	谭锡畴	五三	二		一	三〇〇		河北
	研究助教	董申保					一〇〇		江苏武进
	研究助教	张炳熺	二七				一〇〇		河南唐河
	助教	司徒禮卿	三〇				一〇〇		广东
	助教	马杏垣	二七	一		一	二〇〇		吉林
	助教	陈光远	二六				一〇〇		南京
	助教	王凤翽					一〇〇		河北
法律系	教授	燕树棠	五四	一	二	一	三〇〇		河北定县
	教授	蔡枢衡		二	二		四〇〇		江西永修
	教授	章　剑	四四	一			二〇〇		安徽
	教授	李士彤	三九				一〇〇		天津
	教授	费　青		一			二〇〇		江苏吴江
	教授	戴修赞	五八	一			二〇〇	现在重庆	湖南常德
	教授	李祖荫	五〇	三	二		四〇〇	现在湖南	湖南祁阳
	教授	芮　沐	三九	一		一	二〇〇	现在美国	浙江吴兴
	助教	曹树经	二八				一〇〇		江苏
	助教	闻鸿钧					一〇〇		江苏宜兴

系　组	职　别	姓　名	年龄	眷　属			私物公斤数	附注	
				大	中	小			
	助教	崔道录					一〇〇		江苏东台
政治系	教授	钱端升	四六	一	二	一	三〇〇		上海
	教授	吴之椿	五〇	一	一	二	二五〇		湖北武昌
	教授	崔书琴	三九	一		一	二〇〇		河北
	教授	周世逑		一	一	一	二五〇	现在重庆	浙江
	教授	张忠绂	四五	二	三		四〇〇	现在上海	湖北武昌
	教授	邱昌渭	四八	三	二		四〇〇	现在重庆	湖南
	教授	许德珩	五三	二	一		三五〇	现在重庆	江西九江
	教授	张佛泉	三八					现在北平	河北
经济系	教授	周炳琳	五二	三			四〇〇		浙江黄岩
	教授	秦　瓒	四七	三	一	一	四〇〇		河南固始
	教授	赵迺抟	四九				一〇〇		浙江杭县
	教授	周作仁	五一	四	一		四〇〇		江苏淮安
	教授	杨西孟	四五	二			三〇〇		四川
	助教	叶方恬	二六				一〇〇		四川成都
	助教	孙祺铮	二六				一〇〇		安徽寿县
校长办公室	校长	傅斯年		二			三〇〇		山东聊城
	秘书	章廷谦	四四	四	一		四〇〇		浙江绍兴
图书馆	馆员	顾家杰	三三	一	二		二五〇		江苏吴县
事务组	事务员	包尹辅	五九	五			四〇〇		浙江吴兴
注册组	事务员	金恒孚	三七	一		二	四〇〇		河北大兴
会计组	事务员	张宜兴	五四				一〇〇		浙江海盐
出版组	事务员	杨　运	四七	二	二		四〇〇		浙江义乌
文科研究所	助教	郁泰然	五三				一〇〇		江苏江阴
物理系	助教兼管理员	桂立丰	二四	一		一	二〇〇		浙江鄞县
生物系 地质系	副教授	徐　仁	三五	一	二	一	三〇〇	现在印度	安徽当涂
史学系	助教	阎文儒	三三	一		二	二〇〇	现在兰州	辽宁义县
西洋哲学名著编译委员会	研究编译员	韩裕文	三六	一			二〇〇		山东莱芜
	研究编译员	陈镇南	三〇				一〇〇		上海
	研究编译员	陈修斋	二六	一			二〇〇		浙江

系　组	职　别	姓　名	年龄	眷　属			私物公斤数	附注	
				大	中	小			
	研究编译　员	顾寿观	二七				一〇〇		江苏武进

以上教职员共壹百叁拾壹人，大 140 人，中 71 人，小 36 人，共贰万八千四百五十公斤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74

附录：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职员名录

编者注：本名录原载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校史编辑委员会编印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资料》一书，兹连同原“编者说明”一并转载于此，供读者查阅。

编者说明：这份教职员名录，是根据北京大学所存有关西南联合大学部分档案(《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1939—1943 年逐年教职员录和 1946 年复员后三校分别编写的在校教职员录等)编成。由于资料不全和格式所限，不能明确记载每位教职员在校起迄年月和人员逐年增减变化。名录所列并非同一学年度在校人员，其中包括已离校及尚未到校者。各研究所人员和各系教员中助教一层，均流动变化较大；办事处职员中除各组事务员兼主任变化不大，其余人员流动变化更大，均难一一核实标明。确切地说，这份资料应称之为“曾在西南联合大学任职的教职员名录”。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错漏难免，只能作为一份供同志们撰写回忆录和编写、研究校史的参考材料。希望各位师长提出纠正和补充，以便逐步完善。

在查阅资料过程中，蒙北京大学文书档案室马玉清同志给予协助，谨表感谢。

校　部

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

梅贻琦(兼主席，经 1938 年 12 月 21 日、1939 年 9 月 26 日常委会决定。1943 年 3 月 28 日、1945 年 9 月 11 日，梅贻琦两次赴渝，常委会主席职务先后由杨石先、周炳琳暂代。1945 年 11 月 21 日梅贻琦赴北平，由叶企孙暂代。)

蒋梦麟(1945 年 10 月 24 日辞北京大学校长职务，西南联大常委兼职亦一并解除。)

张伯苓(不在校期间由黄子坚代表参加常委会。)

傅斯年(1945 年 10 月继蒋梦麟后任职，同年 11 月 25 日赴平，由汤用彤代表出席常委会。)

秘书主任　杨振声(1941 年 6 月 4 日辞，此职缺。)

秘　书　章廷谦　沈肃文　刘本钊　沈刚如

教务处

教务长

潘光旦(1938年1月20日任)

樊际昌(1938年7月29日暂代,1938年10月18日任,1941年11月13日辞。)

周炳琳(1941年11月13日任,未到校期间由杨石先暂代。)

梅贻琦(兼,1943年)

杨石先(1943年3月28日兼代,同年10月27日任。)

潘光旦(1945年代,1946年3月离昆。)

李继侗(1946年3月13日暂代)

干　事　薛德成　陈篔谷

事务员　严　灵

注册组

主　任

潘光旦(1937年9月17日任,1938年10月18日辞。)

朱荫章(1938年10月18日聘,1939年8月15日辞。)

薛德成(1939年8月15日聘,同年9月12日辞。)

樊际昌(1939年9月12日暂兼,同年10月17日辞。)

李续祖(出版组主任,1939年10月17日暂兼。)

樊际昌(1941年暂兼,同年11月13日辞。)

朱荫章(1942年1月7日任)

副主任　薛德成(1938年12月27日辞,此职后撤消。)

事务员　唐昆源　卢华焕　王裴庆　苏厚生

助　理　金敏慈　吴　达　汪　健　初秀芝　林振华　林　锋

试用助理　卓国邦　陶以理

书　记　梁励同　陈凤英　刘　林　文茂森　江开源　李长春

出版组

主　任

李续祖(1939年5月30日筹设,1940年10月因日机轰炸和战局紧张,印刷所停办,出版组撤消。)

图书馆

馆　长

袁同礼(1938年任,在袁同礼未到校前,馆长职由主任严文郁代理,1938年12月6日辞,专任北京图书馆馆长。)

主　任

严文郁(1938年7月29日任,1943年2月辞。)

董明道(1943年2月25日任)

副主任

董明道(1938年12月26日任,此职后撤销。)

事务员　顾家杰　孙闻真　刘筠实　高葆光　方乃昌　叶　蕴

打字员　单　浦　俞霞清

助　理　赵耆康　李金章

书　记　张达人　许振华　黄志成　彭居桃　后永泰　胡竹泉　时　斌　褚　衡

试用书记　周传芳　高开方

练习生　范荫轩　杨树端　耿有光　白朝纲

体育部①

教授兼主任　马约翰(1937年11月1日任)

助　教　刘德增(1938年10月18日聘)　钟达三

主任讲师　黄中孚

教　员　夏　翔　侯洛洵　魏丕林　牟作云　张春惠

郭功骏(1940年6月26日聘)

赵　铁(1940年8月14日聘)

席　均(1941年7月2日聘)

王英杰(1942年9月16日聘)

助　教　王维屏(1943年3月24日聘)

陈海涛(1943年3月24日聘)

专任讲师　邵子博(1943年9月15日聘)

教　员　李鹤鼎(1945年9月6日聘)

书　记　严则励

训导处(1939年7月11日遵教育部令设立)

训导长　查良钊

干　事　章耘夫

训导员　李明斋　吴志青　萧以何　张凤祥

助　理　倪斌臣

书　记　欧阳传芳　沈定明　宋如昭

练习生　黎志武　张益勋

女生导师　陈　意(起聘时间不详,可能系1938年11月26日设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时所聘,训导处设立后,1939年7月25日辞。)

女生指导员　陈慧君(1939年7月25日聘,1943年8月19日辞。)

女生训导主任　方　予　(1944学年度设)

军事管理组

主任教官　毛　鸿

教　官　邹镇华　沈觐光　王天雄　罗义广　魏可钧　郭明法

助　教　张旭东　王　谦　彭德安

书　记　沈致中

校医室

---

① 据1940年1月9日第132次常委会决议体育组改为体育部,会上通过之"西南联合大学行政组织系统表",体育部属训导处。今据1943年教职员录,体育部下属于教务处。

校　医　刘泽民(1937 年 11 月 1 日聘,后辞职)
　　　　梁伯逵(1938 年 2 月 19 日聘)
主　任　徐行敏(1945 年 11 月辞)
　　　　陈玉善(1945 年 11 月 28 日聘)
医　师　郑德祷　郑迺光　沈葆燮　刘德傅
技　士　田凤英　王之慧
司药员　季克昌
护　士　龚燕贞　缪宗慧　郭起昆　黄维治　毛祖恒　梁香馨　朱兰秀　张秀珊　黄金麟
　　　　刘焕金
助理护士　向丽芬

总务处

总务长　周炳琳(1938 年 1 月 20 日任,同年 4 月辞。)
　　杨振声(1938 年 4 月 19 日暂兼代,同年 6 月辞。)
　　沈　履(1938 年 6 月 17 日任,1940 年 1 月赴四川襄办校务,辞。)
　　郑天挺(1940 年 1 月 9 日任,1941 年 5 月赴叙永分校,查良钊暂兼代,同年 11 月请辞。)
　　沈　履(1941 年 11 月 13 日任,11 月 19 日因体弱请辞。)
　　郑天挺(继续担任,1945 年 10 月 17 日赴平。)
　　查良钊(暂兼代,因太忙请辞。)
　　沈　履(暂代,1946 年 3 月 13 日赴渝。)
　　鲍觉民(暂代)
干　事　胡兆焕(1939 年 7 月 11 日任)　陈传绪
助　理　胡亚龙　项　泳
书　记　郭建辅　龚　诚　吴世英　余灿华

事务组

主　任　沈　履(1937 年 9 月 17 日任,1938 年 6 月 21 日辞。)
　　毕正宣(1938 年 6 月 21 日任)
　　刘本钊(1943 年任)
副主任　李景羲(1939 年 1 月 31 日聘,4 月辞。)
　　包尹辅(1939 年 4 月 11 日聘,后此职撤。)
事务员　罗歧生　郭为障　梁廷煜　胡　节　章　灏　全绍志　程少泉　李瑞年　王汉兴
　　　　戴天仁
技　师　赵世昌
技术员　李慕慈　周泰航
助　理　孟繁柱　邓学成　金熙庚　孙承禔　李白莹　赵德垣　陆　晖　尹廷喜　王辉显
试用助理　段文新　倪世鹤　陈瑞书
书　记　王曼华　黎相全　李玉瑞　赵桢禄　王汉兴
　　　　高以信(1941 年 12 月 18 日夫妇两人不幸遭日机轰炸遇难)萧伯和　杨植三　郑梅
　　　　村

试用书记　欧春熚　姚斯涤　李家康　何从云　刘　华
练习生　刘禹钱　徐景挥　王君模　姚广才　李　华　李家福

文书组

主　任　朱　洪
事务员　刘兆清　殷　毅
助　理　吴守箴　龚曙霞　李　兴
书　记　蒋锡光　孙泽民
试用书记　龚云鹗
练习生　蒋名扬

出纳组①

主　任　王家祥(1938年10月11日聘,1940年1月9日辞。)
　　赵子聘(暂代)
　　王伯宣(1940年2月27日聘)
　　包尹辅(1943年任)
事务员　金恒孚　段维新　毕希亮
助　理　孟文铎　暴崇仪　傅蕊清　赵蔚然
书　记　王毓英　范琼华
临时书记　赖鍾岳
试用书记　刘春霖
事务员　汤　岩

会计室

主　任　沈叔文
　　刘镇时(代理主任,1940年6月26日到校,1942年12月2日教育部通知另有任用,免。)
　　钟大鑫(佐理员,暂行兼代)
　　路祖焘(1943年3月28日教育部派,1944年4月26日明令任命。)
佐理员　钟大鑫
代佐理员　纪国钊　老笑轩
事务员　陈筠孟　王叔曼　丁启信
助　理　芮锡德
试用助理　朱　江
书　记　郭春阳　蔡金坡
练习生　贺尔贤

各系助理等人员

物理系

仪器管理员　王霖泽

化学系

① 1938年10月3日增设。

助　理　金德良　任志中
练习生　刘静如
　　生物系
助　理　锡龙奎
练习生　唐　英　金德福
　　社会系
助　理　徐先伟
　　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事务员　王铭西
仪器管理员　彭　庆
书　记　张　惠
　　土木系
助　理　谢楚英
仪器管理员　赵华波　张竟成
绘图员　周协理
　　机械系
绘图员　张远东
书　记　戴乔曾
练习生　瞿靖波　高　炘
　　电机系
助　理　王显文
书　记　何　晴
练习生　王鸿德
　　航空系
试用书记　张耀宗
练习生　马栋臣
　　化工系
绘图员　杨季兴
仪器管理员　朱碧玉
　　电讯专修科
事务员　吴维同
书　记　牛翠仙
　　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试用练习生　梁正中
　　史地工作室
助　理　罗　仲　张接祥
　　理化工作室
助　理　董石如　袁广才

初级部

教务员　张志铨

先修班

试用书记　萧德忠

校长办公室

秘　书　章廷谦

教务处

教务长兼教育系教授　樊际昌

注册组

主　任　薛德成

成　员　金恒孚

体育部主任　黄中孚

秘书处

秘书长兼历史系教授　郑天挺

文牍组

主　任　朱　洪

会计组

主　任　沈肃文

事务员　张宜兴

事务组

事务员　包尹辅

出版组

事务员　杨　远

图书馆

主　任　严文郁

股　员　顾家杰

助　理　葛瑄华

文　学　院

院　长

胡　适(1938 年 1 月 20 日聘,未到校。)

冯友兰(1938 年 4 月 19 日代,同年 10 月 18 日聘。)

杨振声(1943 年 3 月 11 日～8 月 12 日代)

汤用彤(1945 年 1 月 10 日暂代)

雷海宗(1946 年 5 月 29 日暂代)

助　理　沈仲章

中国文学系

系主任

朱自清(1937年10月4日～1939年11月14日,因病休养。)
罗常培(1939年11月14日暂代;1940年6月26日任。)
闻一多(1941年9月10日因罗常培患病代,9月18日辞。)
杨振声(1941年9月18日代,同年12月18日辞,罗常培继任。)
罗　庸(罗常培休假赴美,1944年9月13日暂代,同年11月8日任。)

教　授
朱自清　罗常培　罗　庸　魏建功　杨振声　陈寅恪　刘文典
闻一多(1946年7月15日遇害牺牲)　王　力
浦江清　唐　兰(1938副;[1] 1940年正[2])　游国恩

副教授
许维遹(1939年教员;1943年副)
陈梦家(1939年教员;1943年副)
余冠英(1939年教员)

专任讲师　康刚民(1943年8月19日聘)

讲　师　闻在宥

教　员　赵西陆　邢庆兰　彭丽天(1940年9月16日聘)
周定一(1942年1月7日名誉职助教;同年8月19日聘助教;1943年教员)　高华年

助　教[3] 李嘉言　吴晓铃(1938年10月18日聘)
张　敬(1939年10月24日聘,未到校。)
郑　婴(1939年10月24日聘)
李觐高(1939年11月14日聘)
张盛祥(1939年12月19日聘)
李广田(1941年5月21日聘)
王志毅(1941年10月1日聘)
傅懋勉(1941年10月15日聘)
孙昌熙(1942年1月7日名誉职,同年8月19日聘。)
邢海潮(1942年8月19日聘)
殷焕先、王达津(1942年9月16日聘,半时。)
阴法鲁(研究助教,1942年在校)
姚殿芳、吴宏聪(1943年2月25日聘)
李松筠、赵毓英、华忱之(1943年7月22日聘)
刘禹昌(1943年10月20日聘)
赵仲邑(1943年在校)　陈士林(1943年在校)

助　理　杨佩铭

外国语文学系

---

[1][2] 副指副教授,正指正教授。

[3] 未见到提职文字记录者,未敢妄记,高一级职称暂缺,仅写明初聘日期,下同。

系主任

叶公超(1937 年 10 月 4 日任,1940 年 10 月请假。)

柳无忌(1939 年 8 月 15 日叶公超离昆,暂代;1940 年 10 月 23 日叶公超请假,代理。)

陈福田(1940 年 11 月 13 日任)

莫泮芹(1941 年 5 月 28 日陈福田离昆,暂代;1943 年 7 月 22 日陈福田休假,代主任;1944 年 10 月赴美。)

吴达元 (1944 年 10 月 11 日暂代)

教　授

叶公超　柳无忌　莫泮芹　陈福田　燕卜荪　黄国聪　潘家洵　吴　宓　陈　铨

吴达元　钱钟书　杨业治　傅恩龄　刘泽荣　朱光潜　吴可读(名誉职,A. L. Pollan d-Urquhart)　陈　嘉　冯承植　谢文通　李宝堂

林文铮(1939 年 7 月 18 日聘,讲师;1943 年已任正教)

洪　谦(1941 年 5 月 28 日聘)

赵诏熊　闻家驷(1938 年 10 月 11 日聘,副;1939 年副;1943 年已任正。)

陈家民(1940 年 10 月 23 日聘,讲师;1943 年已任正教。)

温　德(Robert de Winter)　黄炯华　胡　毅

副教授　袁家骅(1942 年已任)

田德望(1941 年 5 月 28 日聘)

卞之琳(1943 年专任讲师;1944 年副)

专任讲师　雷　夏(E. C. Reicher)

练北胜(1941 年 7 月 16 日聘)

薛诚之(1941 年 11 月 26 日聘)

衣家骥(1942 年 3 月 25 日聘)

王作求(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刘世沐(1941 年 12 月 3 日聘,教员;1942 年 6 月 17 日聘,专任讲师。)

李赋宁(1941 年 5 月 28 日聘,教员;1943 年已任专任讲师。)

贝克夫人(1943 年 7 月 22 日聘)

钱学熙(1943 年 7 月 22 日聘)

周廷杰(1943 年 8 月 19 日聘)

张绍桂(1944 年 7 月 19 日聘)

半时专任讲师

徐锡良(1942 年任教员;1943 年已任半时专任讲师)

讲　师

严文郁(图书馆主任兼,1938 年 12 月 21 日聘。)

李华德(1939 年 1 月 24 日聘;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巫孙家琇(1939 年 10 月 24 日聘)

苏冰心(1941 年 6 月 4 日聘)

贾思培(Gasper,1942 年 11 月 4 日聘。)

哈里斯(Michael Harris,1945 年 2 月 21 日聘。)

教　员　朱木祥　王庆祓(1941 年 12 月 10 日聘)

王森堂(1942 年 2 月 25 日聘)

汪艾莉(1942 年 6 月 17 日聘)

魏鲑孙(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杨周翰(1939 年 8 月 15 日聘,助教;1942 年 9 月 23 日聘,教员。)

王佐良(1939 年 8 月 1 日聘,助教;1943 年已任教员。)

王　还(1939 年 8 月 1 日聘,助教;1943 年已任教员。)

区伟昌(1942 年 11 月 25 日聘)

杨琇珍(1943 年 4 月 7 日聘;1944 年 2 月 16 日聘。)

王恩治(1944 年 8 月 23 日聘)

助　教　李振麟　姜桂侬　叶　柽

鲍志一(1939 年 1 月 10 日聘)

王　般(半时助教,1939 年 1 月 10 日聘)

张振先、廖　福、杨西崑(1939 年 3 月 14 日聘)

罗孝超(1939 年 11 月 14 日聘)

周榆瑞(1939 年 12 月 19 日聘)

李世又(1940 年 4 月 30 日聘)

蒋智存(1940 年 5 月 18 日聘)

欧阳采薇(1941 年 11 月 13 日聘)

葛守善(1941 年 12 月 10 日聘)

周正仪(1942 年 3 月 25 日聘)

蒋铁云(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陈祖文(1942 年 10 月 7 日聘)

李鲸石(1942 年 10 月 14 日聘)

颜锡嘏(1943 年已任)

俞铭传(半时,1942 年 11 月 4 日聘)

林同梅(1942 年 12 月 16 日聘)

陈祖文(1943 年已任)

吴讷荪(1943 年已任)

顾　元(1943 年 7 月 22 日聘)

林　鑫(1943 年 8 月 19 日聘)

陈比德(1943 年已任)

黄巨兴(1945 年 2 月 21 日聘)

刘君若、赵金章、王皋翔(1945 年 8 月 23 日聘)

历史学系

(在长沙临时大学时期,1937 年 10 月 4 日常委会决定设立历史社会学系,1940 年 5 月 14 日常委会决定自 1940 学年度起,历史学系与社会学系分设)

系主任①

刘崇鋐(1937 年 10 月 4 日任,后辞)

雷海宗(1937 年 11 月 28 日任—1938 年 5 月辞)

刘崇鋐(1938 年 5 月 12 日—1939 年 6 月辞)

雷海宗(1939 年 6 月 27 日任)

刘崇鋐(—1940 年 7 月辞)

雷海宗(1940 年 7 月 10 日任)

刘崇鋐(1942 年)

雷海宗(1943 年)

教　授

刘崇鋐　雷海宗　姚从吾　毛　准　郑天挺　陈寅恪　傅斯年　钱　穆　王信忠　邵循正

皮名举　向　达　张荫麟(1940 年 6 月 26 日聘)　蔡维藩

噶邦福(John Jan Gapanovich)

吴　晗(1939 年 10 月 17 日聘,讲师;1939 年副;1943 年已任正教。)

客座教授

陆伯慈(Roberts,1939 年 7 月 11 日聘)

副教授

张德昌(1939 年副,兼经济系;1940 年正,不兼历史系)

讲　师

白约翰(J. Gilbert Baker,1941 年 11 月 5 日聘;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教　员　杨志玖(1943 年已任)

何炳棣(1943 年已任)

何鹏毓(1943 年已任)

宋泽生(1940 年 12 月 14 日聘,助教;1943 年已任)

王永兴(1943 年 10 月 12 日聘)

助　教　邵景恪(1940 年 1 月 9 日聘,1942 年 1 月 7 日聘。)

王玉哲(1943 年 5 月 12 日聘)

鲁光枢(1938 年已任,1939 年已任。)

何　佶(1939 年已任;1942 年辞。)

李其泰、李　忻(1943 年已任)

助　理　高亚伟

哲学心理学系

(长沙临时大学 1937 年 10 月 4 日决定设置哲学心理教育学系;1938 年 7 月 29 日决定改为哲学心理学系,教育学系由师范学院设置。)

系主任

① 自 1939 年以后,刘崇鋐与雷海宗交叉担任系主任,时间不详。

冯友兰(1937 年 10 月 4 日任～1938 年 4 月辞)
汤用彤(1938 年 4 月 19 日任～1943 年 7 月辞)
冯友兰(因汤用彤病休,1939 年 9 月 11 日起代理)
冯文潜(因汤用彤辞,1943 年 7 月 23 日代理)
汤用彤(—1946 年 5 月 29 日因公离校,贺麟代理)

教　授
汤用彤　冯友兰　金岳霖　沈有鼎　孙国华(心)　周先庚(心)　张荫麟(兼)
冯文潜　贺　麟
郑　昕(1939 年副,1940 年正)
容肇祖(1939 年副,1940 年正)
王维诚(1940 年副,1943 年已任正)　陈　康　敦福堂(心)
王宪钧(1938—39 年专任讲师;1940 年副;1943 年已任正教)

专任讲师　熊十力(1938—39 年已任)
王　逊(1943 年 7 月 22 日聘)
赵婉和(1945 年 9 月 6 日聘)

教　员　张遂五(1940 年 6 月 26 日聘)
曹日昌(心,1943 年已任)

研究助教　任继愈(1942 年已任)

助　教　郑沛謬(心,1938—39 年已任;1942 年特约研究助教)
陈汉标(心,1938—39 年已任)
石　峻(1938 年—39 已任)
齐良骥(1942 年已任)
张民觉(心,1942 年已任)
林宗基(1946 年 2 月 15 日聘)

理　学　院

院　长
吴有训(1938 年 1 月 20 日～1945 年 8 月 29 日赴渝,辞。)
饶毓泰(1942 年)
叶企孙(1945 年 8 月 29 日任)

算学系

系主任
江泽涵(1937 年 10 月 4 日任～1939 年 11 月 14 日辞)
杨武之(1939 年 11 月 14 日任～1942 年 11 月辞)
江泽涵(1942 年 11 月 4 日任～1943 年 6 月辞)
赵访熊(1943 年 6 月 17 日任～1943 年 11 月辞)
杨武之(1943 年 11 月 24 日任)

教　授

江泽涵　申又枨　程毓淮　杨武之　郑之蕃　赵访熊　曾远荣　陈省身　华罗庚
姜立夫　刘晋年　蒋硕民　张希陆　许宝騄

副教授　赵　淞(1939 年副,1944 年副)
段学复(1939 年助教,1942 年助教,1944 年副。)

专任讲师　王湘浩(1939 年助教,1942 年已任)
闵嗣鹤(1939 年助教,1943 年已任)
徐贤修(1939 年助教,1943 年已任)
钟开莱(1943 年已任)　朱德祥(1944 年 8 月 9 日聘)

教　员　戴良谟(1939 年已任)
陈鸿远(1941 年 8 月 16 日聘)
田方增(1943 年已任)　彭慧云(1942 年 10 月 7 日聘)

助　教　刘新年(1939 年已任)
孙本旺　孙树本(1939 年已任,1943 年研究助教)
龙季和(1939 年已任)　虞介藩(1940 年 2 月 27 日聘)
陈为敏(1940 年 7 月 10 日聘)
钱圣发(1940 年 11 月 13 日聘)
蓝仲雄(1940 年 11 月 13 日聘)　王寿仁(1943 年已任)
栾汝书(1943 年已任)　施惠同(1943 年已任)
王联芳(1943 年已任)　徐贤议(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冷生明(1942 年 9 月 23 日聘)
邓汉英(1943 年 12 月 8 日聘)

物理学系

系主任
饶毓泰(1937 年 10 月 4 日任～1944 年 1 月休假出国,辞。)
郑华炽(1944 年 1 月 5 日任～1946 年 1 月 23 日因公赴平,辞。)
霍秉权(1946 年 1 月 23 日代)

教　授
饶毓泰　朱物华　郑华炽　吴大猷　吴有训　叶企孙　周培源　赵忠尧　霍秉权
王竹溪　张文裕　马仕俊
任之恭(名誉职,1942 年与电机系合聘)
孟昭英(名誉职)

教　员　张景廉(名誉职,1939 年已任)
傅承义(1939 年已任)
葛廷燧(1940 年 8 月 28 日聘)

助　教　江安才(1939 年已任)　沈寿春(1939 年已任)
薛琴访(1939 年已任)
卓　励(1939 年已任)　赫崇本(1939 年已任)
陈芳允(1939 年已任)　林家翘(1939 年已任)

熊其仁(半时,1939年11月14日聘)
金光杰(1939年12月19日聘)
虞福春(1939年8月15日聘,1943后研究助教)
梅镇岳(1939年8月15日聘)
沈洪涛(1941年8月6日聘)
张家骅(1941年8月6日聘)
王代璠(1941年8月6日聘)　郭沂曾(1943年已任)
黄　昆(1941年10月15日聘)
黄永泰(1942年8月19日聘)
戴文赛(1942年9月9日聘)　孙珍宝(1943年已任)
胡玉和(1943年已任)　许少鸿(1943年12月8日聘)
戴传曾(1943年12月8日聘)
胡日恒(半时,1943年已任)　杨约翰(半时,1943年已任)
化学系
系主任
杨石先(1937年10月4日任—1945年9月出国研究,辞。)
黄子卿(1945年9月11日代理)
教　授
杨石先　曾昭抡　孙承谔　刘云浦　钱思亮　张子高　高崇熙　黄子卿　邱崇彦
朱汝华(1939年副,1940年正)
张大煜(1939年已任,1941年1月11日聘,名誉职)
张青莲
副教授
苏国桢(1939年副)
专任讲师
张为申(1941年8月6日聘)
讲　师　黄鸣龙(1943年9月2日聘)
陈美觉(1943年9月15日聘)
黄　为(1944年9月13日聘)
助　教　姚玉林(1939年已任)
蒋明谦(1939年已任)　刘　钧(1939年已任)
买树槐(1939年已任)　罗建业(1939年已任)
陈光旭(1939年已任)　张光世(1939年已任)
高振衡(1939年已任)　刘维勤(1939年7月18日聘)
王继璋(1939年7月18日聘)
黄新民(1939年12月19日聘)
朱汝瑾(1940年11月13日聘)
陈天池(1941年10月1日聘)

焦瑞身(1941 年 10 月 1 日聘)
唐敖庆(1942 年已任)　钱翠麟(1942 年已任)
夏诵娴(半时,1942 年 8 月 19 日聘)
陆善华(1942 年 9 月 2 日聘)
郅汝茂(1943 年已任)　沈淑英(1943 年已任)
王积铸(1943 年已任)　田曰灵(1943 年已任)
陆钟荣(1943 年已任)　何炳林(1942 年 12 月 8 日聘)
李昌辉(1945 年 9 月 6 日聘)
生物学系
系主任
李继侗(1937 年 10 月 4 日任)
张景钺(1939 年 8 月 15 日因李继侗离校暂代)
教　授
李继侗　张景钺　沈嘉瑞　陈　桢　吴韫珍　彭光钦　赵以炳　杜增瑞　殷宏章
吴素萱　沈　同
专任讲师
萧承先(1938 年 12 月 21 日聘,教员;1940 年 7 月 17 日聘,专任讲师)
教　员　吴征镒(1943 年任)
助　教　李中宪(1939 年已任)
牛满江(1939 年已任;1942 年研究助教)
李觐高(1939 年已任)　杨承元(1939 年已任)
黄　瑾(1939 年已任)　祝宗岭(1939 年 7 月 18 日聘)
黄　浙(1939 年 7 月 18 日聘)
姚荷仁(半时,1939 年 11 月 4 日聘;1941 年 11 月 13 日聘。)
毛兰珍(1940 年 7 月 17 日聘)
郑　伟　(半时,1940 年 7 月 17 日聘)
沈淑瑾(1941 年 8 月 6 日聘)　王国屏(1942 年已任)
孙兆年(1942 年已任)　陈阅增(1942 年已任)
万黔麟(1942 年已任)　顾昌栋(1942 年已任)
张尔琮(1942 年已任)　梅祖彤(1943 年 7 月 22 日聘)
高　潜(1943 年已任)　陈瑞铭(1943 年已任)
张友瑞(半时,1943 年已任)　曹宗巽(半时,1943 年已任)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系主任
孙云铸(1937 年 10 月 4 日任,1945 年 11 月赴滇研究。)
袁复礼(1945 年 11 月 21 日兼代)
教　授
孙云涛　王　烈　谭锡畴　冯景兰　袁复礼　张印堂　洪　绂　张席禔　李宪之

赵九章　王恒升

米　士(Peter Misch)　鲍觉民(与史地系合聘,1943年)

钟道铭(1942年10月21日聘)

陶绍渊(1943年8月9日聘)

讲　师　杨钟健(1938年12月21日聘)

教　员　苏良赫(1943年已任)

董申保(1944年9月13日聘)

王乃梁(1945年9月6日聘)

助　教　王嘉荫(1939年已任)

郭文魁(1939年已任)　卢衍豪(1939年已任)

刘　汉(1939年已任)　李洪谟(1939年已任)

宋淑和(1939年已任)　刘好治(1939年已任)

李孝芳(1940年8月14日聘)

池际尚(1941年8月6日聘)

王鸿桢(1942年已任,1943年研究助教。)

高之杕(1942年已任)　张炳禧(1942年已任)

张景哲(1943年已任)　段国璋(1943年已任)

马杏垣(1943年已任)　司徒穗卿(1943年已任)

陈光远(1943年已任)

法商学院

院长

陈序经(1938年4月19日任;1941年8月6日陈序经赴渝,由陈岱孙[①] 暂代院长职务。)

(1938年1月20日推定方显廷任院长,方已请假离校,同年4月辞。)

政治学系

系主任

张佛泉(1937年10月4日推定,辞。)

张奚若(1937年10月8日任,未到校前,由张佛泉代。)

崔书琴(张奚若因事赴渝,1941年2月12日起暂代。)

教　授

张奚若　张纯明　崔书琴　张佛泉　钱端升　罗隆基　邵循恪　吴之椿　浦薛凤[②]　王化成[③]　沈乃正[④]　赵凤喈

王赣愚(1939年3月14日聘,讲师;1942年后到联大。)

---

① 陈岱孙名总。

② 浦薛凤,据1938～39年、1942年教职员名录(1942年兼系主任)。

③ 王化成据1938～39年、1942年教职员名录。

④ 沈乃正据1938～39年、1940年、1942年教职员名录。

副教授

周世述(1940年已任副)　龚祥端(1940年已任副)

讲　师　徐义生

助　教　曹保颐(1939年已任)

钟一均　(半时,1943年1月13日聘)

瞿维熊(1943年已任)

经济学系

系主任

陈岱孙(1937年10月4日)

赵廼抟(1945年10月31日因陈岱孙赴平,暂代)

徐毓枬(1945年12月31日暂代)

教　授

陈岱孙　赵廼抟　周作仁　秦　瓒　伍启元　周炳琳

李云鹏(1940年7月31日聘)

张德昌(1939年副、兼历史系;1940年正,不兼历史系)

徐毓枬　杨西孟　戴世光　萧　蘧(1941年10月8日聘)

周覃绂(1943年7月22日聘,副;1944年正,回商学系)

副教授

徐维崃(1938年11月26日聘,专任讲师;1940年副)

讲　师

姚嘉椿(1943年1月28日聘,兼商学系;1945年8月23日聘,法商学院讲师。)

周绍溱(1944年10月25日聘;1945年8月23日聘,法商学院讲师。)

迟镜海(1944年10月25日聘)

助　教　王秉厚(1939年已任)　周新民(1939年已任)

李惟存(1940年7月31日聘)

林　川(1941年10月1日聘)

萧福珍(1942年8月19日聘)

叶方恬(1943年7月22日聘)

朱声绂(1943年7月22日聘)　萧喜魁(1943年已任)

金起元(1943年已任)

孙濮铮(1943年已任)　冼子恩

法律学系

系主任

戴修缵(1937年10月4日推定,迟未到校。)

燕树棠(1938年7月12日任)

教　授

燕树棠　戴修缵　蔡枢衡　罗文干　张企孙　李士彤

费　青(1938年12月27日聘,讲师;1940年正教)

芮　沐　马质夫(1943年2月25日聘,讲师;1944年正教)

章　剑

副教授

林良桐(1939年10月17日聘,专任讲师,兼历史社会学系;1940年6月26日聘副教,兼社会学系。)

讲　师　胡　觉(1939年3月14日聘)

吴　薇(1943年12月8日聘;1944年10月11日聘。)

助　教　徐长龄(1939年10月17日聘)

胡正谒(1942年已任)　曹树经(1942年已任)

邓明睿(1942年已任)　崔道录(1945年1月10日聘)

商学系

系主任

丁　佶(1938年5月10日任;1939年任。)

(1937年10月4日推定方显廷为商学系教授会主席,辞。)

陈岱孙(兼)

赵迺抟(1945年10月31日因陈岱孙赴平,暂代)

徐毓枬(1944年12月31日暂代)

教　授

丁　佶　李卓敏　陈序经　陈岱孙　林维英(名誉职)

李云鹏(1940年7月31日聘)

周覃祓(1942年12月2日聘,讲师;1943年7月22日经济系聘,副;1944年商学系聘,正。)

副教授

贺治仁(1940年11月13日聘)

讲　师

迟镜海(1941年10月15日、1944年2月2日商学系聘;1944年10月25日经济系聘。)

周绍濂(1941年10月15日、1942年9月6日、1943年9月15日商学系聘;1944年10月25日经济系聘;1945年8月23日法商学院讲师。)

丁馨伯(1942年1月11日聘)

丁廷枢(1942年3月25日聘)

姚嘉椿(1943年1月28日经济系合聘;1943年9月15日商学系聘;1945年8月23日聘,法商学院讲师。)

助　教　孔令济(1944年2月16日聘)　冼子恩(兼)

社会学系(1940年5月14日分设)

系主任

陈　达(1940年8月14日任～1943年8月12日辞)

潘光旦(1943年8月12日任;1945年9月24日赴渝一月,由吴泽霖暂代。)

教　授

陈　达　潘光旦　李景汉　李树青　陈序经　吴泽霖

陶云逵(1939年11月21日聘，讲师；1943年已任教授)

副教授

林良桐(1939年10月17日聘，专任讲师；1940年6月26日副。)

讲　师　费孝通(1944年9月13日聘)

瞿同祖(1944年9月13日聘)

助　教　倪因心(1942年已任)

史镜澜(1942年已任)　苏汝江(1942年已任)

袁　方(1943年已任)

工　学　院

院长

施嘉炀(1938年1月20日任)

李辑祥(1941年2月12日施嘉炀赴腾冲，暂代。)

书　记①　邱继兴

练习生　王显文　廖　岳

土木工程系

系主任

施嘉炀(1937年10月4日任，后辞)

蔡方荫(1938年5月7日任～1940年6月辞)

陶葆楷(1940年6月23日任)

教　授

蔡方荫　施嘉炀　王裕光　陶葆楷　张泽熙　李谟炽　吴柳生　王龙甫　陈永龄

衣复得　夏震寰　李庆海　阎振兴

副教授

覃修典(1939年已任)

张有龄(1939年已任)

唐振绪(1940年已任)

讲　师　曾广樑(1940年4月23日聘)

梁　衍(1943年9月20日聘)

赵　深(1943年9月20日聘)

张昌华(1943年已任)

教　员

杨式德(1943年已任)　谢旭华(1943年已任)

高伟烈(1943年已任)　张　燮(1943年已任)

---

① 此处工学院职员姓名系据1939年名录。

王国周(1943 年已任) 廖仲周(1943 年已任)

赵 潢(1943 年已任) 陈本善(1943 年已任)

助 教

刘嵩快(1939 年已任) 吴尊爵(1939 年已任)

茅荣林(1939 年已任) 王次衡(1939 年已任)

袁随善(1939 年已任) 陈永龄(1939 年 7 月 11 日聘)

邹承曾(1939 年已任) 范纯一(1940 年 1 月 14 日聘)

李学澄(半时,1943 年 9 月 22 日聘)

莘耘尊(1944 年 2 月 16 日聘)

书 记 张明贵

绘图员 段宗儒

半时绘员 庞 福

练习生 赵冠群 叶利芬

机械工程学系

系主任

李辑祥(1937 年 10 月 4 日任～1938 年 1 月因事离校)

庄前鼎(1938 年 1 月 20 日任,同年 7 月调航空工程学系)

李辑祥(1938 年 7 月 29 日任,1940 年 6 月辞)

孟广喆(1940 年 6 月 23 日任)

教 授

李辑祥 庄前鼎[①] 刘仙洲 殷祖澜 殷文友 江一彪 孟广喆 周承佑 徐叔渔 王师羲 曾叔岳 刘德慕

副教授

李绍成 褚士荃(1943 年已任)

董树屏(1940 年 6 月 18 日聘,专任讲师;1943 年 12 月 8 日聘,副。)

强明伦(1940 年 6 月 18 日聘,专任讲师;1943 年 12 月 8 日聘,副。)

专任讲师

张桓迁(1942 年已任) 冯桂连(1942 年已任)

讲 师 张明哲(1940 年 7 月 31 日与化工系合聘)

贝季瑶(1941 年 7 月 16 日;1942 年 9 月 16 日;1943 年 2 月 25 日聘)

郭本坚(名誉职,1941 年 9 月 24 日聘)

王德立(1942 年 3 月 4 日聘)

---

① 联大校务会议 1945 年 8 月 23 日条(参看《大事记》记有"聘庄前鼎先生为本大学机械工程学系讲师。"一些教师职称,在一般教职员名录中列为教授或副教授,但校务会议记录则在相当晚的时间内才聘任为讲师,此种情况,工学院尤为突出。

李宗海(1942年10月14日聘)
艾维超(1943年2月25日聘)
吴学蔺(转自航空系,1943年8月19日聘)
王遵明(1945年8月23日聘)
教　员　曹国惠　白家祉(1943年已任)
吴仲华(1943年已任)
助　教　彭德一(1939年已任)　金正铨(1939年已任)
刘致信(1939年已任)　陈剑芳(1939年已任)
戴中孚(1942年已任)　张听聪(1942年已任)
郭世康(1943年已任)　杨　捷(1943年已任)
吴克骊(1943年已任)　卢锡畴(1943年已任)
沈增复(1943年已任)　张德骏(1943年已任)
练习生　魏之江

电机工程学系

系主任
顾毓琇(1937年10月4日任,1938年1月因事离校。)
赵友民(1938年1月22日任,1940年4月辞。)
倪　俊(1940年4月30日任,1942年2月辞。)
任之恭(1942年2月25日任,同年6月辞。)
章名涛(1942年7月1日任)
教　授
赵友民　章名涛　张友熙　倪　俊　顾毓琇　任之恭　毛起来　张镇俊　朱兰成
叶　楷　范绪筠　马大猷　范崇武
副教授
陈荫穀(1943年已任)
专任讲师　昝宝澄(1943年已任)　孙绍先(1943年已任)
讲　师
沈秉鲁(1940年4月30日,1942年8月19日,1943年9月3日,1944年8月23日聘)
教　员　严　晙(1939年已任)
张思侯(名誉职,1939年聘)
林为幹(1941年9月24日聘)
廖增武(1942年2月25日聘)　曹建猷(1943年已任)
游善良(1943年已任)　沈尚贤(名誉职)
助　教　钟士模(1939年已任)　万发贯(1939年已任)
汤明奇　陈周章(1942年10月21日聘)
张瑞歧(1943年7月22日聘)
朱曾堂(1942年已任)　姚哲明(1943年已任)
沈祖恩(1943年已任)　张　汉(1943年已任)

马世雄(1943年已任)　董受申(1943年已任)

练习生　赵宪鼎

化学工程学系

系主任

张子高(1937年10月4日—1939年7月)

张大煜(1938年10月张子高赴欧考察,代。)

苏国桢(1943年7月11日代;同年11月28日任;1943年8月辞。)

谢明山(1943年8月12日任)

教　授

张子高　高长庚　谢明山

副教授

潘尚贞(1940年2月27日聘)

武　迟(1940年7月10日聘)

陈国符(1942年3月25日聘)

方子勤(1944年10月18日聘)

胡志彬(1945年5月12日聘)

专任讲师　汪家鼎(1946年2月15日聘)

讲　师　苗天哲(1938年11月26日聘)

张明哲(1940年7月31日与机械系合聘)

张大煜[①] (1943年9月15日聘)

苏国桢(1943年9月15日聘;1944年9月13日聘。)

黄人杰(1945年2月21日聘)

教　员　伉铁儁

张建侯(1939年7月11日聘,助教;1943年已任。)

助　教

俞其型(1939年已任)　赵镛声(1939年已任)

钟秉智(1939年已任)　汪德熙(1939年1月10日聘)

颜保民(1940年6月26日聘)

黄乙武(1941年7月16日聘)

安君赞(1942年8月19日聘)

张远谋(1943年7月22日聘)

胡修璩(1943年7月22日聘)

张怀祖(1943年7月22日聘)

阮修活(1945年8月23日聘)

李佩清(1945年8月23日聘)

王瑞駪(1945年8月29日聘)

---

① 张大煜,1942年1月11日已受聘为化学系教授(名誉职)。

练习生　曹仲绅

航空工程学系(1938年7月21日设)[1]

系主任

庄前鼎(1938年7月29日任,1939年7月辞)

冯桂连(1939年7月25日任,1940年6月辞)

王德荣(1940年6月23日任)

教　授

庄前鼎　王德荣　李锦安　宁　榥　丁履德

副教授

赵九章　周惠久　岳劼毅(1942年1月28日聘)

金希武　程　本

专任讲师　吕凤章　冯桂连

讲　师　欧阳绩(1941年3月19日聘)

吴学蔺(1941年7月16日,1942年9月16日聘;1943学年度转入机械系)

教　员　陈文龙(1942年1月28日聘)

李敏华(1943年已任)

张士英(1942年10月14日聘,助教;1943年已任)

吴孝达(1943年已任)　沈立铭(1943年已任)

葛绍祖(1943年已任)　孙天凤(1943年已任)

励承豪(1943年已任)

助　教　沈季能(1939年8月1日聘)

周德章(1939年9月19日聘)

钱政藩(1940年1月16日聘)

徐华舫(1945年2月21日聘)

练习生　陆以信

电讯专修科(1939年1月设立)

教务主任

周荫阿(1939年1月31日聘～1943年7月8日)

主　任

周荫阿(1943年7月8日聘,原有教务主任一职,不再设置。)

教　授

周荫阿(1939年1月31日聘,副;1942年7月1日,正。)

专任讲师　张思侯(1940年8月28日)

讲　师　李文初(1939年4月25日聘)

李宗海(名誉职,1943年4月7日聘)

教　员　施纪常(名誉职,1940年2月27日聘)

---

① 工学院其他各系设于1937年10月4日。

谢毓章(专任教员,1941年10月1日聘)
王龙生(1941年10月1日聘)
徐　抡(1941年10月1日聘)
马荣恩(1942年8月19日聘)
陈有年(1943年2月10日聘)
牟光信(1943年7月22日聘)
助　教　洪道揆(1939年1月31日聘)
张宗潢(1939年4月25日聘)
张去疑(1939年7月11日聘)
唐立寅(1941年8月27日聘)
陆其惠(1941年8月27日聘)
姚传澄(1942年3月4日聘)
杨明济(1942年9月16日聘)
钱端信(1944年10月18日聘)
算学科
讲　师　朱德祥
教　员　颜道岸(1941年8月27日聘,助教;1943年已任。)
助　教　徐贤议(1942年8月19日聘)
吴光磊(1943年9月22日聘)
胡祖炽(1943年9月22日聘)

师范学院

(1938年8月4日增设,1946年8月,留在昆明独立设置,改称国立昆明师范学院。)
主任导师
查良钊(1940年4月23日赴渝,由许湞阳代。)
院　长
黄子坚(1938年8月16日任)
陈雪屏(1940年4月23日因黄子坚赴渝,代;1940年10月2日因黄子坚赴川勘察校址,代。)
许湞阳(因黄子坚于1945年10月25日因公负伤,代。)
(1945年9月下旬黄子坚因公赴渝,9月13日请陈雪屏暂行兼代,9月24日改请查良钊暂行兼代。)
国文学系
系主任
朱自清(兼,1938年8月任—1939年11月因病休养)
罗常培(兼,1939年11月14日暂代,1940年6月26日任。)
闻一多(兼,1941年9月10日罗常培病暂代,9月18日辞。)
杨振声(兼,1941年9月18日代,同年12月18日辞,罗常培继任。)

罗　庸(罗常培休假赴美,1944年9月13日暂代,同年11月8日任)

教　授

朱自清(兼)　罗常培(兼)　浦江清(兼)　杨振声(兼)

沈从文(1939年6月27日聘)

副教授

彭仲铎(1940年6月26日聘)

萧涤非(1941年10月1日聘)

余冠英(1940年6月26日聘,专任讲师;1943年已任。)

张清常(1940年8月14日聘,专任讲师;1943年已任。)

专任讲师　李广田(1943年已任)

教授兼实习导师

既　真(1938年在校)

教　员　郑　婴(1940年6月26日聘)

助　教　杨佩铭(1939年6月27日聘)

马芳若(1941年10月15日聘)

王年芳(1943年7月22日聘)　陶　光(1943年已任)

英语学系

系主任

叶公超(兼,1938年8月4日任)

柳无忌(兼,1939年8月15日暂代;1940年10月23日代,同年11月辞。)

陈福田(兼,1940年11月13日任)

莫泮芹(兼,1941年5月28日陈福田离昆暂代。)

李宝荣(1941年8月27日陈福田辞兼职,代;李未到校,同年11月19日仍由陈福田兼任。

莫泮芹(兼,陈福田休假赴美,1943年7月22日代;1944年10月赴美,辞。)

吴达元(兼,1944年10月11日暂代。)

教　授

叶公超(兼)　柳无忌(兼)　陈福田(兼)　潘家洵(兼)

凌达扬(1940年10月23日聘)①

胡　毅(1941年7月2日聘)

李宝荣(1941年8月27日聘,未到校。)

副教授

袁家骅(1940年6月26日聘)

王珉源(1941年6月4日聘)

文启昌(1941年7月2日聘)

专任讲师　马葆炼(1941年11月5日聘)

---

① 凌达扬,1943年曾就任该系讲师(据1943年教职员名录)。

张灵斯(1943年3月4日聘)
专任讲师兼实习导师　徐锡良
教　员　李田意(1939年已任)
曹鸿昭(1939年4月11日聘)
史地系
系主任
刘崇鋐(兼,1938年8月4日任,1939年6月辞。)
蔡维藩(兼,1939年6月27日代理)
刘崇鋐(兼,1940年7月辞)
雷海宗(兼,1940年7月10日任)
刘崇鋐(兼,1942年)
雷海宗(兼,1943年)
教　授
刘崇鋐(兼)　雷海宗(兼)　钱　穆(兼)
张印堂(兼)　洪　绂(兼)
张荫麟(兼,1940年6月26日聘)
钟道铭(兼,1942年10月21日聘)
陶绍渊(兼,1941年10月1日聘)
教授兼实习导师　蔡维藩(兼)
专任讲师　孙毓棠(并主持史地研究事宜,1939年4月11日教员;1940年6月26日讲师。)
讲　师　林观德(1940年10月2日聘)
教　员　周廷儒(1939年10月17日聘)
陶　光(1941年3月7日聘)
吴乾就(1941年9月24日聘)
助　教　李荣曾(1939年10月17日聘)
丁则良(1939年已任)　王乃梁(1940年8月14日聘)
王文杰(1940年8月14日聘)
林　霞(1941年10月23日聘)
杨宗幹(1942年8月19日聘)
周简文(1942年8月19日聘)
欧阳琛(半时,1942年9月2日聘)
王履常(半时,1942年9月2日聘)
王立本(1944年9月13日聘)
数学系
系主任
江泽涵(兼,1938年8月任,1939年11月14日辞。)
杨武之(兼,1939年11月14日任,1942年11月辞。)
江泽涵(兼,1942年11月4日任,1943年6月辞。)

赵访熊(兼,1943年6月17日任,1943年11月辞。)
杨武之(兼,1943年11月24日任。)

教　授

江泽涵(兼)　赵访熊(兼)　杨武之(兼)　姜立夫(兼)　张希陆(兼)
杨善基(1940年8月21日聘)

实习导师　刘薰宇

专任讲师　龙季和(1944年3月8日聘)

助　教　孙本旺

理化系

系主任

杨石先(1938年8月任,1940年1月8日辞。)
许浈阳(1940年1月8日代理;任)

教　授

杨石先(兼)　郑华炽(兼)
许浈阳(1939年10月17日聘)
严仁荫(1941年5月12日聘)
何君超(1941年10月23日聘)

讲师兼实习导师　张志基

讲　师　王继津

教　员　黄新民(1942年8月19日聘)
唐嗣霖(1943年9月15日聘)
黄授书(1943年10月20日聘)

助　教　向斯达(1938年已任)
张恩虬(1938年12月21日聘)
钱人元(1940年8月14日聘)
赵汝琪(1941年9月24日聘)
王积涛(1941年10月15日聘)
钱华年(1941年10月15日聘)
潘承懿(1942年9月2日聘)
王载紘(1942年9月9日聘)
李德昆(1942年9月16日聘)
章育中(1944年2月23日聘)

教育学系

系主任

邱　椿(1938年10月3日任,1939年3月辞)
陈雪屏(1939年3月14日代,1940年9月11日任)
陈友松(1943年9月13日陈雪屏赴渝暂代;1945年9月24日陈雪屏因公离校,暂代。)

教　授

邱　椿　徐　述(1939年10月11日聘)
樊际昌　罗廷光　黄子坚　冯文潜　(兼哲心系)
陈友松(兼公民教育系,1939年3月14日聘)
孟宪承(1939年6月27日聘)
沈　履　查良钊　陈雪屏　齐泮林　陆志韦
胡　毅(兼,1941年7月2日聘)
汪懋祖(1942年12月16日聘)
王维诚(兼哲心系,1940年副,1943年已任正)

副教授
田培林(1939年10月17日聘,讲师;1940年已任副。)
王继修(1941年7月2日聘)

教授兼实习导师　徐继祖(1941年8月27日聘)曾作忠

讲　师
喻兆明(1939年10月3日聘;1940年10月2日聘。)

教　员　严倚云(1939年已任助教;1943年已任教员。)
魏泽馨(兼,1943年7月22日聘)
卢　濬(1940年10月2日聘,助教;1944年9月13日聘,教员。)

助　教　翁同文(1939年10月17日聘)
李廷揆(1941年8月27日聘)
李楚安(1941年8月27日聘)
王家璋(1941年10月15日聘)
陈熙昌(1942年9月16日聘)
萧厚德(1942年10月7日聘)
张文洸(1943年7月22日聘)
宋宝光(1943年8月19日聘)

公民训育系(1939年1月31日设)

系主任
罗廷光(1939年1月31日任,1940年9月25日辞。)
田培林(1940年9月25日任,1942年3月4日离校。)
陈雪屏(1942年3月4日暂代;后任。)
陈友松(1943年9月13日陈雪屏赴渝,暂代;1945年9月24日陈雪屏因公离校,暂代。)

教　授
陈友松(兼,1939年3月14日聘)　陈雪屏(兼)
张佛泉(兼)　罗廷光(兼)　曾作忠(兼)　樊际昌(兼)
查良钊(兼)　倪中方(1940年9月15日聘)
杜元载(1941年9月24日聘)

副教授
　　卢俊恺(1941年7月2日聘)　田培林(兼)
专任讲师　吴祖襄(1941年10月29日聘)
讲　师　王赣愚(兼,1941年3月19日聘)
助　教　　宋道心(1939年9月26日聘)
　　卢石丞(1939年9月26日聘)
　　周树人(1939年9月26日聘)
　　孟宪德(1940年8月21日聘)
　　黄　微(1940年9月25日聘)
　　张凤祥(1943年8月19日聘)
　　王德明(1943年9月28日聘)
音乐教员　顾钟琳(1941年10月5日聘,讲师)
　　刘振汉(1939年10月3日聘,教员)　李宝纯(教员)
家政学教员　陈　意
　　师范学院专修科
专修科主任　倪中方(1944年10月11日聘)
文史地组主任　张清常(1944年10月11日聘)
数理化组主任　许浈阳(1944年10月11日聘)
教　员　　龙季和(1941年9月24日聘)
　　赵书文(1941年10月1日聘)
　　师范学院初级部(1941年11月26日设)
副教授　萧涤非(兼)　陈美觉(1944年8月9日聘)
专任讲师　赵书文(1943年已任)
姜淑雁(1944年3月22日聘)
教　员　吴乾就(兼)　王乃樑(兼)　严倚云(兼)　黄新民
　　江　鑳(历史,1942年8月19日聘)　黄授书
　　彭慧云(1942年8月19日聘)
　　蓝仲雄(1943年10月27日聘)
助　教　欧阳琛(半时)　王履常(半时)
　　师范学院附设学校委员会(1940年7月10日筹设)
附设学校主任　黄子坚
　　许浈阳(1940年10月2日黄子坚赴川勘察校址,暂代。)
附属中学主任　黄子坚
　　魏泽馨(1945年9月13日黄子坚赴渝,暂代)
附属中学副主任　魏泽馨(1944年8月19日聘)
　　先修班
教授兼主任　李继侗(1941年10月29日任)
教　员　陈鸿远　陈耕陶(1940年7月17日聘)

杨承元(1941年9月24日聘)

陈善思(1942年10月21日聘)

助　教　赵仲邑　陈士林　宋泽生　姚荷生

王联芳(1942年1月11日聘)

颜锡嘏(1942年9月2日聘)

冯钟芸(1943年7月22日聘)

吴宏聪　余丽珠(半时,1943年12月15日聘)

研究部、所(1939学年度恢复)

北京大学

文科研究所

主　任　胡　适(院长兼)

特约导师　丁声树　李方桂　陈寅恪　董作宾

助　教　郁泰然

理科研究所

主　任　饶毓泰(物理学系教授兼)

法科研究所

主　任　周炳琳(经济学系教授兼)

叙永分校王裴庆等39人呈函请增生活津贴(附常委会复函)

(1941年1月10日)

敬启者:同仁等在校服务历有年所,律己奉公,幸无陨越。此次奉派来叙,虽间关跋涉,备历艰辛,而爱护学校之诚,转益殷切。无如叙永物价飞涨出人意表,同仁等迫于生事,有不能已于言者,谨为主任覼缕陈之。忆在昆明之日,每月伙食至多为三十五元,此间包伙至少须六七十元,而菜蔬质量远逊从前。又如文具纸张,其价格之昂,迥非想象所及。即以新闻纸而论,每张竟售价一元;次如生活用品,亦均较昆明高出一倍。布鞋二十元一双,白线袜六元一双,单幅狭面蓝色土布每尺贰元。再如浆洗衣服被褥,每月至少需用六七元,沐浴理发每次各须二元,此数项月费亦须十元以上,至于零星日用每月亦在三十元左右。依此计算,每人每月至少须较在昆明多用六七十元,始能维持最低之生活,至有家庭负担者,更无论矣。况商人逐利,贪多务得,半月之内,日用物品有涨价一倍以上者。长此以往,诚不知伊于胡底也。近闻教部有规定自一月份起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实发全薪之说,空谷足音,令人色然而喜。第念薪俸微薄者,用增十数元,真所谓涓水舆薪,于生活仍少裨补。据势准情,每人月增百元亦仅敷用度而已。同仁等献身教育,自甘清苦,每念国家于财政拮据之日,仍极力筹措经费,维持教育,诚不忍再作琐琐屑屑呼庚呼癸之求。惟是生活迫人,告贷无门,枵腹从公,势所难能。为此,谨请斟情酌理,自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发津贴六十元,以纾窘困,分校荣悴,有赖乎此。此后薪津增减,尚请比照昆明叙永物价之高低平允办理。如何之处仰候钧裁,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上

主任杨

王裴庆　吴尊爵　宋道心　宋泽生　李田意　李嘉言　李学曾　李觐高　汪　瑾
金先杰　姚　平　查良铮　孙树本　殷汉章　张振先　张盛祥　张为申　张遂五
梅镇岳　陈耕陶　斯允一　万黔麟　黄　澂　杨周翰　叶　柽　虞介藩　詹　锳
赵仲邑　刘　钧　刘维勤　蒋明谦　蒋智存　萧伯和　萧嘉魁　蓝仲雄　罗岐生
苏良赫　栾汝书　龚振环　同启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附：西南联大常委会复函

（1941年1月25日）

谨复者：来示及分校低薪职教员同人请加津贴原函，一一奉悉。经提付常务委员会议议决后，即复奉一电，请先转致，谅已达览。值此百物昂贵之际，同人月入有限，生活之艰苦，不言可喻。惟月余以来，昆市物价继续增涨，有甚于叙永者，此间同人最近亦有同样之请求。幸奉令自本年一月起，同人薪给如（照？）十足发给，杯水舆薪，亦不无小补矣。校方又鉴于目下同人生计之艰窘，先由校设法筹款，垫发同人暨家属二十九年全年米贴，依米价八十元计算，每月每人计六元三角，分校自当同样办理。自三十年一月起，当逐月调查米价，依市价增减。倘叙永方面米价较昆市为昂，米贴亦可较在昆同人为增。最近又将薪额在一百二十五元以下同人薪给调整（详细办法另函）。凡此种种，皆冀同人得以稍纾艰困，渡此难关。分校低薪同人所请月加津贴六十元一节，固因校费支绌，不易照办，且一时局部举办，亦虑有其他困难。万不得已，当俟与教部商请增拨经费后再行设法耳。诸同人献身教育，体念时艰，夙所仰佩。务望一秉素志，以卧尝之志，维我校于不隳；艰苦卓绝，期抗战胜利后，再共享升平也。谨布区区，即乞转达亮察，不胜盼祷。此致

西南联大常委会复毛兰珍关于改善生活境况事

（1941年2月）

迳启者：接准来函，备悉一是。查近来物价高涨，维持生活，洵属不易。最近本校奉令自一月份起同人薪给十足发给，因念低薪同人得益较少，拟为调剂，亦因经费拮据，仅能小有增加，聊以将意。原办法满一年以上之限制，实因近来低薪职员去留无定，不得不如此规定，以励有恒。凡此项办法所规定应加薪数，俟满一年即随时照加，并与校中例加，或其他加薪办法，不生影响。前接叙永分校及本校同人来函要求酌给津贴，因限于经费未能照办，当俟与教部商请经费，能有相当增加后，再行设法。诸同人献身教育，体念时艰，夙所仰佩；尚望一秉素志，同舟共济，毋任企盼。特此函复，既希察照为荷。此致

先生

西南联大工学院教师呈函常委会请增加津薪
(1941年1月21日)

呈为呈请事,窃按昆明物价向较他地为高,迩以多次空袭之后,更见飞涨不已。同人等月入些微之数,衣食难备,家室遑论,生活之苦不待详述。惟念国步艰难,财政不裕,但得多吃一日苦、多做一日事,亦即略尽书生报国之微意。是以各就本位,黾勉从事,不愿历历诉苦。乃生活程度咄咄逼人,再四思缅,实有不得已于言之势。适闻钧会对低薪教职员之薪贴亦有调整之议,区区之情既邀洞鉴,敢不将生活需要之最低补充数目呈献钧裁,俾钧会体恤低薪员属之厚意得尽其效。再者,生活困苦为收入不丰者之所同,更不因服务之年限而异,同人等商讨之余,深觉有同等之需要,用特呈请不分等级、不分服务年限,凡薪金在二百元以下者,每月生活津贴增至五十元,俾同人等仍可安于目前工作,无复以米布分心。否则设令衣食所迫,不得不违服务学校之初心,既非同人等之幸,亦非学校之所愿也。同人等不胜恳切待命之至,谨呈施院长转呈常务委员会

颜保民　陈丽妫　何广慈　陈宝仁　曹建猷　曾克京　梁治明　杨式德　郭世康
徐贤修　林慰梓　沈　元　钟士模　吴仲华　李敏华　朱宝复　马芳礼　卢丹墀
白家祉　陈善庄　张建侯　袁随善　同启

一月廿一日

附:常委会复函
(1941年2月29日)

迳启者:接准来函,为物价飞涨,衣食难备,请不分等级、不分服务年限,凡月薪在二百元以下者,每月生活津贴增至五十元,等由,业经提经第一六九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因本校经费拮据,一时碍难照准。"等语,纪录在卷。查近来物价高涨,维持生活,洵属不易。最近本校奉令自一月份起,同人薪给十足发给,因念低薪同人得益较少,加以调整,亦因经费拮据,仅能小有增加,聊以将意。原办法满一年以上之限制,实因近来低薪职员去留无定,不得不如此规定,明知教员方面类此情形不多,但未便加以分别。又此项办法所规定应加薪数,凡满一年即随时照加,并与校中例加或其他加薪办法,不生影响。前接叙永分校低薪同人来函,要求酌给津贴,亦未能照办,当俟与教部商请经费能有相当增加后,再行设法。诸同人献身教育,体会时艰,夙所仰佩,而望一秉素志,同舟共济。特此函复,诸希察照为荷。　此致

先生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教员、助教张建侯等53人再呈常委会请增加薪津补贴

（1941年3月11日）

呈为呈请事：接奉钧会二月十九日来示，敬悉同人等所请增加生活津贴至五十元事，业经常务委员会议议决："因本校经费拮据，一时碍难照准。……当俟与教部商请经费能有相当增加后，再行设法。……"等因。同人等私自商讨，窃以为生活窘迫，早有增加津贴之需要。所以迟迟未敢启齿，亦即以经费困难之故，此点前呈亦已提及。此次所请，实迫不获已。证之以近日云南大学、中央研究院及各机关之纷纷增加薪贴，而本校全薪调整等等，于同人等或则实惠甚微，或则泽且弗及，则同人等处境之难，当邀洞鉴，若再假以时日，宁不势成涸鲋，窃维钧会体下公详，用敢再度呈请赐予考虑。同人等不胜企祷之至。谨呈

常务委员会

本校教员助教

张建侯 张自存 赵 铁 陈致忠 陈丽妫 陈汝钟 陈宝仁 陈善庄 陈为敏
郑伟光 钱人元 钱圣发 金德良 朱宝复 卓 励 钟秉智 钟士模 徐贤修
胡正谒 胡 宁 黄培熙 梁治明 卢丹墀 林慰梓 李敏华 李云鹤 龙季和
刘好治 刘 盈 马芳礼 闵嗣鹤 白家祉 罗 旭 石 峻 锡龙奎 施养成
田方增 曾克京 曹建猷 曹鸿昭 曹本熹 杜兴业 汪德熙 王寿仁 王云亭
沈 元 吴广元 吴仲华 翁同文 翁景光 杨式德 袁随善 颜保民 等谨呈

三月十一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蔡维藩等54人提议召开教授大会共商解决生计办法

（1941年11月25日）

敬启者：抗战以来，同人等随校辗转湘滇，四年于兹，努力教学，未敢或懈，献身国家，固未计及个人身家之利害也。年来物价日增，维持生活日感艰难，始以积蓄贴补，继以典质接济。今典质已尽，而物价仍有加无已，生活程度较战前已增加二十余倍。但同人等之薪给，始则七折八扣，迄今收入尚未倍于战前。同人等一家数口，负担綦重，今已罗掘俱穷，告贷无门，若不积极设法，则前途何堪设想。为此特恳钧座从速召集全体教授大会，共商办法，是所至祷。此上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常委会。

提议人：

蔡维藩 高崇熙 华罗庚 杨业治 金希武 严 晙 王龙甫 刘德慕
王明之 张友熙 赵访熊 李辑祥 吴韫珍 王竹溪 霍秉权 吴达元
强明伦 陈荫穀 黄中孚 谢毓章 谢明山 倪 俊 李谟炽 邵循正

徐毓枬	曾远荣	殷宏章	赵　淞	吴柳生	徐贤修	宁　榥	董树屏
陈　铨	马大猷	陶葆楷	孟广喆	王信忠	王宪钧	袁复礼	黄子卿
刘晋年	陈省身	张泽熙	王德荣	周荫阿	褚士荃	刘仙洲	李庆海
郑　昕	朱物华	吴　晗	邱循佫	杨武之	梁守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常委会呈函教育部据本校教授会函请发给薪津

(1941年12月)

顷据本校教授会函称:"……"(附抄原文)等情,并附送昆明物价变动指数表一纸;据此,理合抄同是项物价指数表备文呈送,仰祈核示祗遵,谨呈

教育部

附呈昆明物价变动指数表一纸

敬启者:查自抗战以来,物价逐渐高涨,而国家给予同人等之报酬初则原薪尚有折扣,继则所加不过十分之一二,以视物价之增高,实属望尘而莫及。同人等虽极力降低生活之标准,然尚须典卖借贷,始能自存于一时。乃自暑假以来,物价又复飞涨,比于战前多高至三十倍以上:米价于暑假时每公石不过百二三十元,今则二、三百元;炭价于暑假时每百斤仅四五十元,今则将及百元;其他物价比于暑假时皆相倍蓰,大略称是。同人等薪津平均每月不及六百元,以物价增长三十倍计,其购买力只等于战前之十七八元,平均五口之家何以自存。同人等昔已为涸辙之鱼,今更将入枯鱼之肆矣。夫守道安贫,固为同人所宜勉;而尊师重道,国家自亦有常经。说者或谓战时军人所得报酬视前亦未大加,后方服务之人不宜有所争论;同人等以为前方将士躬冒矢石,捍卫疆土,国家报功失之于薄,诚为事实,但就维持生活而论,则军人食有军米,衣有军衣,以至住行皆有公给,其不能如此者,则或因环境之特殊,或由经理之未善。以视同人等一切皆须以高价自购者,其待遇优劣亦不难分矣。说者又谓,战时困苦为一般人所皆应忍受,大学师生为民众之表率,不宜先有不平之论;同人等以为,若使后方人士皆与同人等受同等之困苦,则同人等即委身于沟壑亦不敢有微辞。乃事有大谬不然者,姑无论市井奸商操纵物价,转手之间便成巨富,即同为政府机关,而亦有司书录事之职,其薪津即多于教授者,至于自有收入之机关,其人员举动之豪奢尤骇听闻,一筵之资可为同人等数月之薪津!孰非为国服务,何厚于彼而薄于此?"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此先圣之明训,亦国父之遗教,此尤同人等所愿当局注意者也。同人等上不能执干戈以卫社稷,下亦不忍用国家之锱铢如泥沙,故不望如前线忠勇将士之多得实物,亦不愿如后方豪奢机关之滥耗国帑,惟望每月薪津得依生活指数及战前十分之一二。无论数目之多少,总期其购买力能及战前之五十元,俾仰事俯蓄,免于饥寒。庶几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以求国家最后之胜利。区区之愿如斯而已,望转达教育部采择施行,实为幸甚。抗战以来,昆明物价变动,谨依昆明市政府所集资料择要列表附陈。此致

常务委员会

教授会谨启　十二月六日

附表一件

附　表

时　期	白　米		猪　肉		木　炭	
	价格（每石）	价比	价格（每市斤）	价比	价格（每百市斤）	价比
二十六年　下半年	8.0元	1	0.18元	1	2.4元	1
二十七年底	13.5	1.7	0.21	1.2	2.4	1
二十八年底	56.0	7.0	1.05	5.8	18.9	7.9
二十九年底	83.0	10.4	2.60	14.4	—	—
三十年九月	110.0	13.7	3.50	19.4	45.0	18.8
三十年十二月初	280.0	35.0	5.50	30.6	80.0	33.3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代办教职员临时借款办法

（1943年12月20日）

一、本校为便利教职员临时贷借起见，特由银行借款中提拨若干（暂定贰拾万元为限，满额停借），为贷借之资金。自后教职员需要贷借款项，均于该项资金内借之。

二、凡教职员欲贷借款项者，须先填具保证书，并有第一第二保证人（均以本校同人为限，其一必为各部分之主管人，但一保证人至多保证三人）签名盖章，送由总务处转呈，常委核定后，交由出纳组支付之。

三、贷借款额，除因特殊需要另请核准外，每人至多不得超过本人一个月薪津之总额。

四、贷借利息，按月一分（如贷借壹百元者，一个月利息一元），在十五日以前贷借者，该月以一月计算，在十五日以后以半月计。

五、贷借期以三个月为原则，但不能超过聘约期限。

六、凡贷款应按月归还，所有利息概于最（后）一月清结。如满期不清还时应由第一保证人代偿，第一保证人该月薪津不足代偿时，应与第二保证人共负代偿之责，即由出纳组于应发该月份薪津内扣除。

七、凡教职员以前向学校借有款项者，一律于本年十二月份薪津内扣清；如该月薪津不能抵偿时，须依本该办法第二条办理贷借，以资清结。

八、本办法自常务委员会核准日起实行。

（本办法经第283次常委会议决）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燕树棠函梅常委关于收购费青售书事

(1941年9月14日)

敬启者:联大法科研究所、北大法律研究部成立之始,图书缺乏。适本系教授费青先生因久病,以致经济窘迫,愿将自有德、英、日文全部图书出售,而大部分为德文书籍。本人会同本系教授张企泰先生,曾与费先生面商:由北大法律研究所全部收买。当经估计书价,数总定为国币叁千元正。曾经台端与蒋常委核准:该项购买用款由北大办事处暂为垫付,俟教部发到法科研究院经费时,即行拨还,等语。现该项图书业已点收,费先生所出具收据一纸连同图书目录一份已交北大办事处,书价叁千元已经照付。兹特告报常务委员会存案。此致

常务委员会梅主席台鉴

法律学系主席　燕树棠敬启　九月十四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附　录 (一)

编者按: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当时联大教职工的实际收入情况,特选四篇资料附录于后。

1. 根据行政院1941年所订公务员日用品消费量估计家庭最低生活费

物品类别名称	品　质	单位	消费量(行政院所订)	价格(昆明三十一年十一月)	消费值	估　计　说　明
食物类						五口之家生活费之估计方法如下: 第一步:按行政院所订公务员生活消费,除上列各项消费量外,尚须按上列算得之总值再加15%作教育文化等费用。如是1838×1.15=2114元 第二步:五口之家的消费量按四个"等成年男子"计算。于是一家的生活费应为:2114×4=8456元 第三步:人力车费只宜按一人计算;若按四人计算似觉太多。故减去三人之人力车费,得8456－810=7646元。此即五口之家按昆明十一月份物价计算之一种最低生活费。
中白米	中等熟米	市斗	2.00	87.3	174.60	
本地面粉	中　等	市斤	2.50	11.0	27.50	
猪　肉	五花肉	市斤	5.00	28.7	143.50	
猪　油	板　油	市斤	1.50	36.0	54.00	
鸡　蛋	中　等	个	9.00	1.476	13.20	
盐	永　盐	市斤	0.80	12.67	10.14	
白　糖	中等	市斤	0.50	28.00	14.00	
酱　油	中等	市斤	1.50	7.20	10.80	
豆　腐		市斤	10.00	16.00	160.00	
蔬　菜		市斤	20.00	9.00	180.00	

物品类别名称	品　质	单位	消费量（行政院所订）	价格（昆明三十一年十一月）	消费值	估　计　说　明
衣着类						
阴丹士林布	国产	市尺	1.00	25.00	25.00	
白土布	国产	市尺	1.00	8.8	8.80	
冲哔叽	国产	市尺	1.00	42.5	42.5	
冲毛泥鞋	国货呢	双	0.50	65.0	32.50	
纹皮鞋		双	0.05	450.0	22.50	
金虎男线袜	国货中等	双	0.50	42.50	21.25	
房租类						
房租	平房	一方丈之房间	0.50	240	120.00	
燃料类						
木炭		市斤	70.00	3.73	261.10	
菜油	中等	市斤	1.50	19.0	28.50	
杂项						
水	自来水	挑（120斤）	12.00	1.7	20.40	
肥皂	力士香皂	块	0.50	30.0	15.00	
毛巾	中等	条	0.30	35.0	10.50	
牙膏	黑人牌	支	0.30	18.0	5.40	
茶叶	中等	市斤	0.10	50.0	5.00	
人力车费		公里	30.00	9.0	270.00	
沐浴	盆汤	次	2.00	15.0	30.00	
理发		次	2.00	18.00	36.00	
洗衣		套	12.00	8.0	96.00	
总　计					1838.19	

2. 昆明教授家庭最低生活费的估计

(按1942年11月份昆明物价)

1. 估计的结果:一个家庭一月的最低生活费约为七千五百元。

(1)估计法一:依据“昆明简明生活费指数”三十一年十一月份的指数为14828(二十六年上半年为100);假定战前教授家庭每月最低生活费为50元,则现在每月最低生活费在昆明为50×148.28＝7414元。

(2)估计法二:依据三十年行政院所订公务员各种日用品每月消费量作估计。按行政院所计消费量系以单人生活为标准,现在估计教授家庭生活费,尚须考虑家庭人口数,暂以五口之家作标准,其消费作四个“等成年男子”计算,如是将行政院所订消费量按四口并按十一月物价计算,求得总值为7646元。(计算节目见附录Ⅱ)。

(3)说明:第一估计法最为简便,但未明白列举实际消费量,有时不能令人十分相信,故采用第二估计方法,以资校对。结果两个估计所得的数值极相近似,由此可以确定十一月份家庭最低生活费为七千五百元左右。

按第一方法估计,是以战前五十元之购买力为标准,是很低的标准。按第二方法估计,是以行政院所订的公务员各种日用品消费量为标准,也是很低的标准。其中所列食品类的消费量是偏于太低,而且医药和其他许多“杂项”的消费皆全付阙如。但是就按这样低的标准计算每月一家费用也需要七千五百元左右。

过去教授家庭生活的维持,一面靠典卖衣物,一面则减低营养和停止子女教育;现在典卖已尽,有许多家庭实有无法维持生活的情势。

2.(缺)

3. 暂编昆明市简略生活费指数

(1942年12月)

(共包含日用品十一种;计算公式为简单几何平均法)

时　　期	食品类	燃料类	衣着类	杂项类	总指数
二十六年上半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下半年	104.3	104.8	117.9	110.6	108.2
二十七年上半年	107.2	119.3	117.1	126.5	115.0
下半年	154.4	214.7	136.3	170.8	167.5
二十八年上半年	313.6	366.9	—	255.8	273.4
下半年	484.7	556.4	469.0	385.1	470.0
二十九年上半年	936.9	813.6	725.1	857.7	707.0
下半年	1180.5	1092.0	1317.0	976.5	889.0
三十年上半年	1428.7	1206.5	1493.5	2251.1	1462.5

时　期	食品类	燃料类	衣着类	杂项类	总指数
下半年	2398.5	1725.2	2291.0	4217.8	2356.8
三十一年一月	2970.8	2237.0	4490.1	10000.0	3615.0
二月	3558.3	3593.0	5361.0	10000.0	4 386.5
三月	5396.7	4237.0	5728.0	8889.0	5641.6
四月	5211.9	5322.0	5568.0	8443.4	5607.8
五月	5399.1	6665.0	5522.0	6175.6	5773.0
六月	6156.1	6965.0	7295.0	8794.0	6928.0
七月	7472.2	7900.0	10700.0	11521.0	8717.1
八月	8634.6	9462.0	16972.0	16812.0	11194.0
九月	9769.1	10980.0	16094.0	19577.0	12414.0
十月	11332.0	11892.0	16798.0	19044.0	13495.0
十一月	12340.0	15494.0	17665.0	18803.0	14828.2
十二月	11788.0	16524.0	18257.0	21067.0	15066.4

4. 云南省昆明市公务员生活费指数报告表

（1945 年 12 月）

物品类别名称	品　质	单位	消费量或权数	三十年十月(基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价　格	消费值	价　格	消费值
	食　物　类						
1. 米	中等熟米	市斗	2.00	12.55	25.10	2768.89	5537.78
2. 面粉	中等	市斤	2.50	2.26	5.56	520.14	1300.35
3. 猪肉	五花肉	市斤	5.00	4.24	21.20	987.91	4939.55
4. 猪油	板油	市斤	1.50	6.33	9.50	1403.32	2104.98
5. 鸡蛋	中等大小	个	9.00	0.27	2.43	67.08	603.72
6. 盐		市斤	0.80	2.01	1.61	388.74	310.99
7. 糖	中等白糖	市斤	0.50	8.52	4.26	614.39	307.20
8. 酱油	中等	市斤	1.50	1.45	2.18	418.90	628.35
9. 豆腐	应查明每块之重量折合每市斤之价格	市斤	10.00	0.84	8.40	230.40	2 304.00

物品类别名称	品　质	单位	消费量或权数	三十年十月(基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价　格	消费值	价　格	消费值
10. 蔬菜	查当季普通五种主菜平均每市斤之价格	市斤	20.00	1.57	31.40	166.03	3 320.60
食物类消费值合计					111.73		21 357.52
食物类指数					100.00		19 115.29
衣着类:							
11. 阴丹士林布	国产美亭牌	市尺	1.00	2.68	2.68	1416.64	1416.64
12. 白土布	中等(宽二尺二寸左右)	市尺	1.00	1.97	1.97	665.57	665.57
13. 冲哔叽	国产梨花牌	市尺	1.00	9.92	9.92	1139.64	1139.64
14. 呢鞋	国产呢中式男鞋	双	0.50	29.78	14.89	2458.33	1229.17
15. 皮鞋	当地产小牛皮短口男鞋	双	0.05	86.67	4.33	12 500.00	625.00
16. 线袜	国货中等	双	0.50	4.00	2.00	1675.00	837.50
衣着类消费值合计					35.79		5913.52
衣着类指数					100.00		16522.80
房租类:							
17. 房租	平房或楼房	一方丈之房间	0.50	46.67	23.34	14250.00	7125.00
房租消费值合计					23.34		7125.00
房租类指数					100.00		30 526.99
燃料类:							
18. 柴	锯柴	市斤	70.00	0.20	14.00	33.51	2345.70
19. 菜油	中等	市斤	1.50	3.39	5.09	1068.20	1602.30
燃料类消费值合计					19.09		3948.00
燃料类指数					100.00		20680.98
杂项类:							
20. 水	自来水	挑(120市斤)	12.00	0.96	11.52	106.67	1280.04
21. 肥皂	中等金钟牌	块	0.30	0.80	0.40	144.45	72.23
22. 毛巾	中等长二十二市寸,宽九市寸	条	0.30	4.72	1.42	1250.00	375.00

物品类别名称	品　质	单位	消费量或权数	三十年十月(基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价　格	消费值	价　格	消费值
23. 牙膏	三星牌	支	0.30	2.82	0.85	1 533.33	460.00
24. 茶叶	中等绿茶	市斤	0.10	12.57	1.26	1843.16	184.32
25. 人力车资		公里	30.00	2.33	69.90	429.17	12 875.10
26. 沐浴	盆汤	次	2.00	3.67	7.34	1 100.00	2200.00
27. 理发		次	2.00	4.22	8.44	1 033.33	2066.66
28. 洗衣	中衣裤褂一套	套	72.00	2.44	29.28	335.83	4 149.96
杂项类消费值合计					130.41		23663.31
杂项类指数					100.00		18145.31
29. 医药费,教育文化费及其他(照以前各项总消费值加 15%)48.05							9301.10
总消费值					368.41		71308.45
指数					100.00		19355.73

附注:

1. 表列物品价格及消费值概以国币元计算。
2. 表列物品价格系根据昆明市政府、云南邮政管理局、云南盐务管理局、云南省政府统计室等四机关填报之价格平均而得。
3. 所用度量衡单位均经折合市用制。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三)其他

西南联大教授讲师致盟国在英大学教授讲师会函

盟国在英大学教授讲师公会诸先生公鉴:

中央社九月十一日转来贵会决议案,对于轴心国家文化上之暴行,表示严厉谴责。同人等近来于困难环境中,在学术上稍尽棉薄,亦承不遗在远,表示奖评。捧读之下莫名感佩。

窃惟此次世界大战,肇原于敝国东北四省之被侵占。日本之为国,论旧文明,原属敝国之附庸;论近代化,亦是西方之后进。乃竟敢昌不韪,甘为戎首。敝国於求和平解决,方法俱穷之后,不得已而抗战,以保民族之生存,并维国际之正义。五年以来,备尝艰苦。但同人等对于最后胜利之来临,始终毫无怀疑。盖深惟敝国先哲,得道多助,佳兵不祥之遗训。深知穷兵黩武之国家,虽可以欺诈之方法,得暂时之胜利,然失道寡助,不久必归溃败。今我同盟国家,果相继加入反侵略阵线。人力物资均较敌远为雄厚。胜利之期,诚不在远。

惟敝国谚语有云:“行百里者半九十”,胜利之期愈近,我同盟国更应精诚团结,尽速竭力,

以赴事机。尤应注意于在战事结束之后,国际政治应如何适应改进,以期永久和平之实现。文化事业应如何通力合作,以固永久和平之基础。勿使数十年后,人数再遭如此空前之浩劫。此则同人所愿与诸先生共勉者也。

至于轴心国家之暴行,乃同人等所身受。贵会谴责,深表同心。波兰捷克诸国文化机关及工作者所蒙之破坏及牺牲,同人等尤感同情。谨此奉复,并致敬意及谢忱。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北大、清华、南开)教授讲师公启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7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 10000 号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节京人字第二五三五号训令开:

"查胜利勋奖章颁授期间前奉核定以一年为限,自去年双十节首届授勋起,迄今将届满一年,顷奉主席谕:"颁给胜利勋奖章切戒浮滥,其无特殊勋绩者,可勿予呈核"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抑知照并转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抑知照。　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86

教育部训令

发文人字第 1030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日节京人字第四九八六号训令开:"奉国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处京字第六二号训令开:国家设官分职各有所司,原期陈力就列心无旁骛,如于本职外兼摄他项任务,一身数役势必顾此失彼,坐致竭蹶匪徒难臻治理,抑且有紊官常。查公务员不得兼任他项公职或兼职,早经明定于公务员服务法之内,历年以来本府曾三令五申。前据中央党政军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联制总检讨会议决议,专一权责取缔兼职,复经令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今或不免有阳奉阴违情事,兹中央执行委员会函送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丙,关于人事革新部分(七),一人一职,非确有必要不得兼职一案到府,应即重申前令,责由各机关主管长官,切实照办毋稍瞻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86

四、学生

（一）学生管理

西南联合大学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领取津贴及贷金办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二次常委会通过）

（一）津贴每生每月七元，以五、六、七、八，四个月为限。

（二）贷金金额与发给期限，与津贴同。

（三）津贴或贷金，概于月初发给，五、六两月一并发给。

（四）请准领受津贴或贷金学生，如近期内有其他公私奖助款项寄到，应立向教务处声明停止领取，并将已领取之金数，归还学校。

（五）请准领受津贴或贷金之学生，有违犯校规之举动时，即取消其领受资格。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对于贫寒学生患急性或长期病症者补助或贷与办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五次常委会通过）

（一）学生患急性病症经校医诊断，急需入医院治疗或施行手术而该生确系贫寒者，得向学校请求补助或贷与医药或手术费。

（二）学生疾病，经校医诊断，认为须长期休养必须住入医院或其他疗养处所，而该生确系贫寒者，得向学校请求补助或贷与疗养费。

（三）本校接受是项请求后，得斟酌情形，分补助与贷与二项办法，其确属贫寒经师长证明者，得请求补助，其或因汇兑不通，暂时资用告乏者，得请求贷与。

（四）请求贷与学生，俟有款汇来时，均须尽先缴还贷款。

（五）凡请求补助或贷与之贫寒学生，必须请医院将医药或手术或每周疗养费用，列具预算，呈校审核。

（六）无论补助或贷与，本校只能将余额径付与医院或疗养处所。

（七）凡未经校医诊断，自行入院，事后再行请求者，概不受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学生课外团体作业规则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第八〇次常委会通过)

一、学生课外团体作业以学生自治组织如学生会、级会、系会及学术性质之集合为限。

二、学生团体于组织以前,应向教务处及生活指导委员会商请准许。

三、经准许组设之团体,应将简章、成立经过、负责人员呈请教务处登记。

四、学生团体于学期终了时,应将作业成绩向教务处及生活指导委员会作一简赅之书面报告,其无可报告或所报告查与实际不符者,学校得停止其活动。

五、学生团体负责人员,如经改选或有其他更动,应随时呈报教务处。

六、学生团体于其作业之际应随时向教务处及生活指导委员会请求指导。

七、凡向学校有所商请,如借用课室集会、介绍出外参观等,概以曾经登记之团体为限。

八、本规则于常务委员会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请求移住校外学生应注意事项

(一) 凡一年级新生及师院学生,必须在本校宿舍内住宿,其有因疾病不能在校住宿者,须赴指定之医院检验后,呈经教务处准许。

(二) 二、三、四各年级学生有愿住校外者,须在军训队登记,并填写其详细住址。

(三) 住校外学生之床铺、家具等,皆须自理,学校概不供给。

(四) 校医对于住校外学生无前往诊病之义务。

(五) 住校外之学生,不得请领救济金或贷金。

(六) 住校外之学生,来校上课时,仍须穿着制服。

(七) 住校外之学生,须遵守本市居民一般之规则,不得援用学校名义与地方办理交涉事项。

(编者注:时间待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军事训练队学生奖惩要则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校对于军事训练学生奖惩除遵照部颁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奖惩规则办理外依本要则施行之。

第二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别奖励之:

一、绝对服从命令并热心服务者
二、军容整肃礼节周到者
三、集合动作静肃者
四、内务甚优者
五、军训学术科从未请假或缺课者
六、于学科或术科成绩特优者
第三条　奖励之方法如左：
一、嘉奖(三次嘉奖积为一次小功)
二、小功(三次小功积为一次大功)
三、大功
第四条　记大功一次者发给银面奖章一枚记大功三次者发给金面奖章一枚
第五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惩罚之
一、不按时起床或不到早点名者
二、不到升旗或不出晨操者
三、不到晚点名或不按时就寝者
四、不按规定穿着服装或军容不整者
五、不按规定整理内务或内务不良者
六、不爱护公物或任意搬用者
七、不守宿舍规则或不服纠正者
八、不到各种集合者
第六条　惩罚之方法如左：
一、警告(三次警告积为一次小过)
二、小过(三次小过积为一次大过)
三、大过(三次大过开除学籍)

第七条　记小过一次者，如领有救济金或贷金其救济金或贷金停发一月，记大过一次者，停发一学期，已停发之救济金或贷金概不补发。

第八条　奖惩各项功过准予相抵

第九条　军训队队长副队长有给嘉奖小功大功及警告小过大过之权及呈请开除之权。大队长有给嘉奖小功及警告小过之权。有呈请大功及大过开除之权。

第十条　本要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要则如有未尽事宜由校务会议随时修定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务会议第四次会议

时　间：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时
地　点：龙翔街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者：梅贻琦　查良钊　刘崇鋐　陈序经　杨石先　施嘉炀李辑祥代　陈岱孙　樊际昌
张奚若　杨振声　黄钰生　叶企孙　钱端升　朱自清　冯友兰　沈　履

主　席：梅贻琦　　记　录：冯友兰

议决事项

(一) 教务通则第五十二条修正案

议决：照教务处所提修正案修正通过修正文如下：

学生如有品行不端或违犯规章者，即分别记小过大过，或开除学籍。小过三次作一大过算。积满大过一次者，于一年内停止其领受贷金奖金救济金等权利，并不得当选为学生会社职员，积满大过二次者，令其休学一年，积满大过三次者，开除学籍。

(二) 教务通则第五十二条施行细则案

议决：本条所指之一年以学生记过时之一学期及下一学期合计为一年。

(三) 审议学生会社管理规则案

议决：照原案修正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自治会章程草案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自治会。

第二条　本会以(甲)促进学生自治；(乙)习练组织；(丙)协助学校当局共谋学校团体生活之健全为宗旨。

第三条　凡已在西南联合大学二三四年级注册之学生均得为本会会员，第一年级除外。

第四条　本会组织系统如下：

会员大会…………代表大会{评议会、监察会、干事会}

会员大会

第五条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

第六条　会员大会每学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经代表会之议决或会员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议由代表会主席召开临时大会。

第七条　代表大会主席为会员大会之主席，必要时大会得产生主席团，代表大会主席为主席团之一。

代表大会

第八条　代表大会由各院系二、三、四各年级代表组织之。

第九条　代表大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条　代表大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对外代表本会，副主席兼代表大会秘书。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每六星期开会一次。首次会议须于选举完成后一星期内由上届代表大会主席召集之。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遵照会员大会之决议案或根据评议会、监察会、干事会之请求，或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会员十分之一以上之建议，得召开临时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一）通过评议会议决各项章程及其他决议案。

（二）审定监察会弹劾事件及审计报告。

（三）选举评议会评议员、监察会监察员、干事会干事及罢免干事会干事。

（四）议决召集会员大会临时会。

（五）议决设立各种特种委员会。

（六）议决向会员大会建议案。

评　议　会

第十四条　评议会由代表大会就代表中选出评议员二十一人组织之。

第十五条　评议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副主席兼评议会秘书。

第十六条　评议会每三星期开会一次，如有特别事故得召开临时会。

第十七条　评议会之职权：

（一）草拟并议决各项章程。

（二）规划自治进行方案。

（三）审议代表大会交议事件。

（四）审议干事会送议事件。

监　察　会

第十八条　监察会由代表大会就代表中选出监察员九人组织之。

第十九条　监察会设立正副主席各一人，副主席兼监察会秘书。

第二十条　监察会每三星期开会一次，如有特别事故得召开临时会。

第二十一条　监察会之职权如下：

（一）行使弹劾权。

（二）查核收支簿据，调查实况，并报告其意见于代表大会。

（三）同学生活之勉励与纠正。

（四）同学过犯行为之审查。

（关于三、四两项权，得设立委员会执行之。关于此种委员会之细则另订之。）

干　事　会

第二十二条　干事会由代表大会就本会会员中选出干事十五人组织之。

第二十三条　干事会为本会最高执行机关，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及代表大会之决议案。

第二十四条　干事会每二星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首次会议由代表大会主

席于选举完毕后一星期内召集之。

第二十五条　干事会之职务分配如下：

(一) 总务股一人,总理干事会事务兼干事会主席。

(二) 文书股一人,管理文书事宜兼干事会副主席。

(三) 事务股二人,管理会计、庶务等事宜。

(四) 课外作业股三人,任一切课外作业,如演讲会、讨论会及出版等事宜。

(五) 康乐股五人,管理体育、娱乐及宿舍清洁等事宜。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凡本会会员,须于每学期开始时缴纳会费一角。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有必要时得临时捐募,但事前须取得学校当局准许。

选　举

第二十八条　本会代表大会代表、评议会评议员、监察会监察员、干事会干事之选举,均于每学年正式上课后两周内办理之。

第二十九条　每选举单位人数,由一人至二十人选举代表一人,二十一人至四十人增派代表一人,余依此类推。

第三十条　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以记名投票之方式……(以下缺)

(编者注:草案颁发时间待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学生会社管理规则

(1939年5月16日第四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学生组织会社应以下列性质者为限：

甲、关于学生自治者,如学生自治会、级会。

乙、关于学术研究者,如各种学会。

丙、关于课外作业者,如体育会、音乐会、演说辩论会、出版组织。

丁、关于日常生活者,如伙食团体。

二、凡属第一条所列性质之会社得向教务处请求登记。

三、凡请求登记之会社,应将其简章或办法及负责人名单送呈教务处,经核准后方得登记。

四、学生会社应聘请教职员为顾问。

五、学生会社于每学年终了时,应将其工作情形及全体会员名单具报教务处。

六、学生会社职员改选后,应将新职员名单录呈教务处备案。

七、凡学业成绩或平日操行不良者,不得当选学生会社职员。

八、学生会社经费应完全由会员负担。

九、凡经准许登记之会社，得请求借用学校房舍家具。

十、学生会社违反本规则时，教务处得随时取消其登记。

十一、凡学生临时集会应先取得教务处之核准。

十二、本规则自公布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西南联大叙永分校学生壁报管理办法

（三十年二月七日常委会通过）

一、凡学生出版壁报，必须有壁报社之组织，并须遵照本分校学生会社管理规则，并请登记经核准后方得出版。

二、壁报言论不得违背抗战建国纲领及政府法令。

三、壁报言论不得妨碍学校行政及伤及师生感情。

四、壁报稿件由其编者负责审查，非署真名不得登载，但发表时得用笔名。

五、壁报稿件文责由编者及作者自负之。

六、凡壁报必须张于训导处指定之地点，并不得向校外张贴。

七、凡壁报社违反上列规定时由训导处斟酌其情节轻重处罚其负责人，并得予以停刊。

八、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训导处呈奉分校校务委员会修正之。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女生宿舍暂行规则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第 100 次常委会通过）

（一）宿舍门户，早六时启，晚十一时闭。

（二）在启闭门户时间前后，除有急病外，不为个人启闭门户。

（三）因病或因事请假，或在放假期内，如在外寄宿，须事先在女生导师办公室声明。

（四）宿舍内之安宁秩序清洁，由全体学生负责，细则由学生公议，经学校核准后，共同遵守。

（五）男宾来访，应在宿舍之接待室接见，不得请入寝室，凡与外方（如洗衣裁缝等）接洽事项，须在指定处所举行之。

（六）公用器物，经安排后，不得随意迁移或增减。

（七）每日作息时间，均须按照军训队部及注册组之规定举。

（八）凡公用物品，须加意爱惜，遇毁坏时，由个人负责修理或赔偿。

（九）校工只为团体服务——如烧水打扫之类——学生不得令其侍候个人。

（十）本规则经常务委员会核准后，公布实施。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本大学学生应征充任译员办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八〇次常委会通过)

(一) 凡本校正式学籍学生,应征充任译员者,本校除为保留学籍外,于各生服务期满还校时,按其服务性质与成绩,准予免修若干学程,约等于二十四至三十二学分。

(二) 凡本年四年级学生参加服务者,如其所缺学分在三十二学分以内而服务成绩优良者,得于服务期满年度准予毕业。

(三) 学生于最近期内,即往服务者,其未修完之课程,得由系中指定一二门,令学生自行修习,缴呈报告,评给学分。

(四) 现在本校试读学生,前往服务者,于服务期满后,仍准返校试读,并于考入正式学籍时,酌准免修一部分学分。

(五) 现在本校借读学生,前往服务者,于服务期满后,仍准返校借读。

(六) 学生服务期满返校上课时其军训体育各科,准予免修。

(七) 凡志愿服务学生,均应在教务处登记于训练班录取后,由教务处发给证明书保留其学籍。

(八) 学生已参加服务,中途未经允许擅自离职者,取消其学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学生请求津贴医药费办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务委员会议修正通过)

(一) 学生患病经校医诊断,须入医院治疗或施行手术,而该生确系贫寒者,得向学校请求补助或贷与住院费(以三等为限)、医药费或手术费。

(二) 凡请求学校津贴医药费之学生,须先请校医室函教务处证明,并由学生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将申请书转送贷金委员会审查认可后方可津贴。

(三) 贷金委员会接受是项请求后得斟酌情形,分别决定予以补助全数或半数或贷与全数或半数。

(四) 经贷金委员会认可津贴者,即由学校致函医院认付。

(五) 受贷与医药费之学生,俟有款汇来时,须尽先缴还贷款。

(六) 凡患长期疾病,经校医诊断必须住院,而该生确系贫寒者,请求津贴时,须请医院将每周疗养费用,列具预算呈校审核。

(七) 无论补助或贷与,本校只能将金额径付医院。

(八) 凡未经校医诊断、自行入院事后请求津贴者,概不受理。

(九) 本办法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

西南联大学生自治会呈函常委会请迅速解决同学生活困难

（1939 年 10 月 31 日）

最近数日，云南粮食管理处已对本校停售公米，同时，私商将米价抬高，本日已涨至每石五十元以上，并不允许大量采买。本校同学二千余人嗷嗷待哺，目下已陷入空前绝境。各食堂既无钱购米，更无钱买菜，同学每餐只能吃一碗饭，终日枵腹难耐，情绪显有变化，食堂秩序几至不能维持。在此种情形之下，各膳委等困难万状，特嘱本会代筹办法。本会乃于本日召集师范学院、昆中南院、新校舍、女生宿舍及昆师等食堂膳委共商应付办法，结果如下：

一、请求学校统筹全校同学食用米粮，共需若干，仍向云南粮食管理处交涉充分供给。

二、请求学校向云南粮食管理处交涉，指定私商充分供给本校用米，并平抑米价，以免商人居奇。

三、请求学校派员向外县购米，运输工具可兼用汽车、驮马及民船。如需同学协助，本会愿负介绍之责（按本月三十一日《云南日报》载，云南粮食管理处以所售各机关学校团体食米，现已秋收，新谷登场，尽可自行购买，一律截至本月底止，完全停售。）

四、请求学校整批采购新米，囤积备用，如此不但可救济目前艰窘，且于偶值空袭之后，亦免遭断炊之虞。

五、闻省府已设法向四川运大批米粮进口，并有云南汽车公司亦将自动由四川运米来省（本月三十日《云南日报》）。请求学校速向以上机关接洽订购若干石。

六、请求学校呈教育部，商由交通机关或商家由川运米直接供给本校。

七、目下在昆明私商严重威胁之下，非出高价难得购到食米，而同学财力有限，过去所发救济金、贷金仅每月七元，为数甚微。今同学欲维持最低限度生活已不可能，请求学校即日拨款津贴，并速呈教育部早日拨款救济。

本会谨将上项意见转呈钧会，仰祈矜念生等生活艰困情形，速予采择施行，以济眉急，无任感祷。谨呈

常务委员会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自治会谨呈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南院学生代表呈函训导长请予经济补助

（1944 年 10 月 31 日）

敬呈者，近日米价高涨，公米停购，本院同学自办之伙食势难维持。昨经全体同学提议，请学校

当局念生等经济困难,酌予补助,并特派同人等前来商请钧长,务恳即作批复,此呈
训导长鉴

南院学生代表　陶敬塘、严恩绪谨启

十、卅一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学生自治会呈函常委会呼吁拨给救济金事

(1944年□月)

呈为呈请准予拨给救济金卅万元,余额为学生生活福利费用事:

窃生等自抗战军兴,颠沛流徙,辗转来昆,得以身受春风,就学本校,固属万幸。然以物价高涨百物贵腾;生等又家乡沦陷,接济无门,是以身心苦痛无日或灭。此生活既处于风雨飘摇,伏案又岂得安心?于是同学或弃读就商,以图苟安于片刻;或纸醉金迷,日趋堕落之深渊。长此以还,非(独)青年前途受戕,即教育百年大计,恐亦未能乐观也。是故,敢呈委座,请拨给救济金卅万元,余额以一部为课外正当娱乐之设置,俾健康同学素弱之精神生活,一部为病苦同学之特殊补助,庶几减轻其身体之疾痛。虽款数区区,不足大用,然聊胜于无,亦堪达救济之本旨。伏冀委座体念生等需要之恐(孔?)急,迅予批准,则全校同学将受惠匪浅矣。　谨呈
训导长查　转呈
常委　张、梅、蒋

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　景湘春、杨郁文、李鑫廷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二)部分学生名单

国立北京、清华大学布告

本大学本年度在鄂联合招考一年级新生,其考试试卷业已评阅完毕。兹将录取各生姓名公布于后,所有录取新生,统于十月廿五日至三十日前来湖南长沙韭菜园一号临时大学(圣经学校内)注册组报到。除专函通知外,特此布告。

计开(以弥封号先后为次序)

傅趯寰　萧人俊　周振堡　熊传詁　张家万　齐潞生　杨宗权　何文蛟
廖仲周　粟翼寰　袁公昶　鲜于文林　杨春芳　曹　实　吴宗岱　许京骐
彭彰彩(北京大学)　王贤澧　孙永明　张有恒　欧阳胜　穆广文　丁为恕
徐兆华　何承颜　陈德乾　张景哲　沈立禹　赵介藩(北京大学)

郝剑涛(北京大学)　罗慨才　梁一中　胡崇尧　韩钜光　张克昌
马　奎(北京大学)　胡伦桢　龚乾一　黄乙武　苏经国　陈庆宁
陈庆宣(北京大学)　谭惠凡　黄宽钧　姚家瑾　赖湘祥　严国泰　萧家亚
张文芳　张新顺　李锡杰(北京大学)　张四维　徐淑英　孟广龄(北京大学)
宁孝勳　段贤俊　赵荣富　王代璠(北京大学)　游高麟　潘祐周(北京大学)
谢锐生(北京大学)　何德生　刘广玉　李海明　杨荫华(北京大学)　刘鸣岗
康士伦　毕列爵　李仲民　汪永安　李节发　李循棠　谢怀栻
余世箴(北京大学)　彭瑞鎏　孙幼达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

径启者：自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遵照部令，在长沙成立临时大学后，外间传闻本大学拟再招生，致学生来函索取招生简章者颇多。又北大、清华本年度联合在平沪汉各处招生，嗣因时局关系，平沪均行停止；外间亦多有来函询问究竟者，兹将决定办法条陈于后：

一　北大、清华联合在武昌招考新生，业已于本月十三日揭晓，除专函各录取生外，并在武汉日报发榜(约登于十月十七日前后该报)。

二　北大、清华联合在平招生未成，报名费已于八月下旬布告发还，业已结束。

三　北大、清华联合在沪招生未成，所收报名费，已决定全部移作救国捐款，另行登报公布。

四　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本年度不再招生。

五　长沙临时大学因容量关系，本学年不招新生。

长沙临时大学注册组
国立北大、清华大学联合招考委员会上海办事处 同启

二十六年十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统一招生分发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总成绩及国文英文(或德文)数学三科目成绩表

(考区、报名号数、成绩均略)

文学院　二十五名

中国文学系

章蕴芳　芳于美　王冠芳　朱树禾　李哲先　刘功高　胡志文　郑临川
叶金根　贾振清　陈肇凤　霍焕明　蒋茂春　吴宏聪　高金钊　罗希光
余莉丽　彭声洪　韩振翼　谢武昌　林抡元　彭　兰　刘　捷　傅央卫
项　琦

外国语文系　二十五名

张苏生　谢仲贤　陆尚明　徐宪西　吴其昱　危东亚　许渊冲　朱伯璋
金丽珠　袁佩琼　萧福珍　王鑫仕　李民慧　夏宝忠　吴　琼　马时慧
潘隆浩　左　飘　孙系可　蒋铁云　程澹如　俞和权　万兆凤　易绍兰
许道安

历史社会学系　二十六名

吴佩兰　曾昭楣　方龄贵　李定一　郝诒纯　方　湘　戴湘波　于鸿图
徐泽初　杨金銮　陈蕴华　王聿峰　陈锡荣　张国柱　房鸿机　李耀先
刘明章　袁　方　梁培智　彭凤梧　黎宗献　彭洪福　周顺先　成由道
胡天健　赖才澄

哲学心理系　十七名

房季娴　刘祖沛　刘守愚　马　绪　周基堃　常德润　刘友淦　杨嘉禾
唐登岷　刘忠渊　何燕晖　周庸规　刘逎刚　刘尔昌　王启文　王传纶

理学院

物理系　三十八名

闵嗣云　张景昭　顾卓民　王映秋　陈耀轩　杨启华　杨邦靖　汤　濬
汪家鼎　张孝感　张纪昌　陈淑愚　杜　邦　郑裕岐　顾　豪　薛松山
朱竹林　唐嘉衣　余　铁　沈玉明　饶谷怀　汪昌祚　刘恒伍　姚　锦
龚积泽　苏天嘉　徐森禄　费功陈　陶定诚　朱云间　萨濂泉　徐仲梅
黄应春　孙友洪　陶令恒　华有光　陈俊泽　张德骏

化学系　三十六名

杨振宁　闵嗣桂　陈键昭　彭坤元　陈茹玉　金连庆　张征东　黄端枢
杨紘武　崔元荣　张成洪　许功锐　郑良士　戴经怀　许寒生　黄顺美
王德仙　曾广植　陆其璧　李　文　戴广茂　宁德昭　杨琇瑞　王敦霖
黄维瑾　温沁禧　杨望宝　苏寿屏　许振婉　王丽清　章锦华　孙天风
郑德琛　钮经义　史亚贤　吴浦月

算学系　二十名

廖山涛　邹　和　陈文华　胡镜容　李民懿　聂灵沼　江泽坚　邓汉英
曾　仪　于丕哲　黎　俊　李家祜　冷生明　樊渚川　陈家煜　裘立群
戴传曾　黄　量　丁　渝　马地颐

生物系　二十名

陈其斌　衣馥庆　祝树男　唐曜曦　朱宁生　陈梅芳　刘闲秋　王洁身
曹玉琪　吴锦天　周碧瑶　司徒彦　王步希　张玉麟　包讷伯　刘静如
张惠娟　朱瑞青　吴元镇　高小霞

地质地理气象系　二十五名

罗明远　穆恩芝　王葵九　李自任　王树藏　彭笃辉　邢福津　胡　征
丁名楠　顾知微　杨开庆　梁婉如　沈　语　邓绥林　霍来刚　韩德馨
黎国彬　马杏恒　何恩权　李广源　唐培源　赵德华　罗明邃　张维亚
陈华英　张竞择　江　涛　徐照明　陈梦熊　卢如连

工学院

土木系　四十名

李振穆　赵友琴　王曾贻　籍孝广　张觉生　周国栋　高伟烈　张　燮
张东祺　何祖霖　张赓绪　李　庠　杨长春　李生白　周开封　谌志平
吴家华　余昶佳　熊知行　孙会方　凌崇光　黄元镇　苏克芬　金开国
侯立溥　黄伯锦　左天佑　周丽璋　洪良德　全文瀚　梁淑明　陈　琳
谢龙章　王厉清　汪成智　张捷胜　蔡贤孟　徐　芃　苗鸿宾　王庆芰

机械系　四十二名

屠　果　孙增洪　潘延龄　吴勇叔　郭世绂　吴本贤　朱康侯　吕新民
马桂官　虞翠娥　梁志慎　朱有平　严松柢　李景鑫　方　莹　廖干蟲
卢儒宗　王希季　潘和西　王金铮　王德模　胡　枝　赵述曾　周连山
黎国全　段志立　李彦藩　汪　静　戴永年　雷　达　高顺官　黄幼衡
魏　镕　张朝乾　潘乃荣　冯嘉麟　施洋泽　陶鼎来　李云龙　赵家珍
王志熹　杜家蕙

电机系　四十一名

顾传厚　萃耘尊　沈佩琳　张祖绅　马稚甫　邹国奎　高□勋　胡继藻
梅世愚　周　韶　罗征勤　罗远祉　王光诚　刘伯勋　吴伯修　许光锐
杨仕廉　张汝禧　余京生　任　慧　潘伯葵　蔡祖谋　蔡汉荣　王兆裕
萧可达　章峻甫　黄世晔　王承烨　黄兆辉　何国杰　吴声诒　段　维
施宅驹　庄育礼　周青龙　张济舟　岳　瑞　李自勉　王季康　张汝禧
陈　梅

化工系　二十二名

陈隆恕　王守觉　陆善华　赵人和　张怀祖　沈崇昭　卢其柏　柏　光
王式玉　陈绍馨　童立中　刘守丰　吴光逵　徐　威　李士谔　何　垒
安君赞　熊振湜　邓善章　陈建侯　朱康福　孙观华

航空系　二十四名

刘谋佶　王禄椿　翁心榈　朱民光　钱惠民　孙可宗　毕纯德　蔡维裕
俞霭亭　南克敬　黄克累　夏汝钧　彭成一　郭军仁　秦炳震　李健行
林仍桓　杨秀清　杨雪章　沈嘉猷　戚德堃　刘德全　秦兢深　白先猷

法商学院

法律系　二十名

张挹材　司马辉　章　琴　易经香　张启峰　朱炳麟　张名湘　何民法
陈光宗　黄国高　黎汉章　欧　森　龚荣昇　唐世杰　楚俊仁　曹美霖
关克忠　陈步青　严志诚　方乃昌

政治系　二十九名

浦江澜　唐盛镐　江　理　廖眠天　梁　洪　罗应荣　唐　剑　萧雷南
林猷书　王文诚　叶文英　金平宙　张永樵　钟青援　马国章　李乃纲
罗　廷　陈信行　张伯麟　纳钟明　关品枢　王渤生　刘星恒　刘敦珥

郑文津　朱声度　范家桢　王绍垓　吴振龙

经济系　三十五名

王　浩　袁永熙　易宗汉　沈宗执　陈　瑚　徐汝楫　萧修道　古锡麟
王熙绩　林桀修　李志恒　徐　璇　王绳武　林树永　资应文　何志坚
陈淑谐　浦恩显　张孝谠　陶敬塘　王庆芳　宋汝洞　陈兴学　张迪懋
农植圣　金起元　陈　潜　周一凯　梅汝和　金永礽　金永祚　龚炤华
朱晋康　钱国干　黄　轩

商学系　三十二名

张口群　王桐川　伍丕禹　刘天爵　陈明永　周大昌　蒯万松　李振宇
王姣英　聂允中　王镜蓉　谢国璋　叶　口　陈永康　吴　莹　张光之
严仁驹　黄佩渔　伍禄福　李棣如　姚贤垲　熊健云　高　鹏　邹克定
余江荪　佘泽文　郑约泽　况仁民　黄超然　姚渠芳　孔令济　林体明

师范学院

教育系　三十一名

林秀清　余培忠　力易周　李芳经　张文光　梁荫均　李应栋　符气雄
李应智　蒋极明　王启钧　全慰天　周桂霞　骆大辉　石希珍　彭慧如
林社友　廖　拓　张朗清　郑韵琴　张淑彬　吴杏珍　邝文宝　李　蕊
郭佩玉　金福祥　曹学源　杨尔衢　马维骏　陈以仁　陆　和

公民训育系　二十八名

罗人杰　冯君博　卢洪寿　游国藩　邱慧仁　伍杏英　黄富泉　黄乃祯
陆锦芬　欧阳墱　罗士伦　姚觉非　黄季仁　杨锡生　陈志贤　熊昌荆
袁品心　李恩浩　刘世琮　何成桢　童椿年　伍仲廉　陈廷光　罗家贤
王道平　池嘉善　陈元毅　姜秀娟

国文系　三十名

胡兆能　向口英　罗汝忠　谢树德　杨廷龙　宋锡元　伍亮洪　李嘉康
左和金　李智材　赵曦晖　陈荫常　姚殿芳　严承先　麦焕樟　陈定登
朱士奎　朱声华　马定南　杨启明　李祖康　杜汝楫　郭凤章　卜为械
冯杏绩　黄铭洲　赵福幸　徐锦麟　黄庆举　邵士玫

史地系　二十六名

朱安仁　严纪都　林少容　冯英华　刘定一　赵　湄　刘奠中　袁骏铭
李维亮　邹梦鸿　王　圻　张立诚　邓国强　蒋华周　阎修文　吴可培
赵伯礼　倪肇鹏　陶德迎　赵蓉芬　汪一之　朱鉴莱　姚念华　戴昭和
李　易　谢文英

英语系　二十九名

周国镛　刘钟兴　张清湘　饶　敏　苏尔庄　郑永福　杨汝恕　段蕙仙
雷澍民　马天禄　徐祖煜　聂扬建　何承模　乐　音　黄定基　李声庭
王冬青　饶桂芬　董敬乔　汤汝珍　冯丽云　叶口英　江新苇　吴光华
周彤芬　郑盖文　邓元理　孙民生　朱秋蟠

算学系　二十二名

唐以荣	李　宸	梁尧鸿	周国晋	颜克江	张树勋	张　琛	王长寿
胡士铎	邹宏谟	黄　樾	张世彝	段祖伍	姜光普	姜学政	王鸣鹖
李　蔼	张士钦	魏曾佑	黄志强	庄懋年	姚渠芳		

理化系

沈劲冬	伦卓材	唐德斐	王家修	叶守泽	李宝樱	刘民婉	邓海泉
郭可督	李祖平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4

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二十八年度第一次招考成绩

（成绩略）

一、史学部分

王丰年　　　　未经录取

汪　籛

桑恒康

杨志玖

二、语学部分

马学良

陈三苏

傅懋勣

三、中国文学部分

逯钦立

詹　锳　　　　未经录取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10

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二十八年度第二次招考成绩表

一、史学部分

王　明　　　　取

任继愈　　　　取

翁同文

王叔岷　二十九年度入学

二、语学部分

周法高　　　　取

刘念和　　　　取

三、中国文学部分

阴法鲁　　取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0

二十八年度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理科研究所新生录取名单

(根据新生分数登记表中录取名单抄录)

算学部

王湘浩

李盛华

生物学部生理组

萧　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0

北京大学毕业生名单

(二十六至三十三年度)

国立北京大学民国廿六年度毕业生名单　　87人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王寿仁	男	23	河北安平	数学
刘绂堂	男	24	四川成都	数学
陆庆乐	男	24	江苏青浦	数学
王彝祥	男	25	浙江绍兴	数学
解子魁	男	25	安徽阜阳	数学
裴尚行	男	27	安徽寿县	数学
马德田	男	27	辽宁锦县	数学
王联芳	男	25	辽宁海城	数学
张耀璿	男	25	山西徐沟	数学
谢才俊	男	25	四川巴县	数学
曾福如	男	26	四川灌县	物理
陈祖祥	男	24	江苏无锡	物理
崔维岭	男	24	山东桓台	物理
王德祎	男	27	山东蓬莱	物理
周永升	男	24	湖南长沙	物理
苏滋禄	男	28	浙江黄严	化学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黄彭年	男	27	河北宛平	化学
余寿年	男	27	广东台山	化学
金贵铸	男	23	浙江绍兴	化学
刘绍庭	男	25	山东寿光	化学
贾性甫	男	27	山西右玉	化学
马祖望	男	23	广东中山	地质
白家驹	男	27	陕西青涧	地质
吴磊伯	男	24	湖南临湘	地质
王本荄	男	24	湖南宁乡	地质
郝天和	男	25	河南南阳	生物
韩裕文	男	28	山东莱芜	哲学
任继愈	男	23	山东平原	哲学
石　峻	男	22	湖南零陵	哲学
余文豪	男	24	江苏六合	史学
杨志玖	男	25	山东长山	史学
王德昭	男	25	浙江嘉兴	史学
李迈先	男	24	河北博野	史学
金宝祥	男	25	浙江肖山	史学
郑逢源	男	23	江西金豁	史学
高亚伟	男	23	广东大埔	史学
詹　锳	男	23	山东聊城	中文
马学良	男	26	山东荣成	中文
马彭騳	男	27	辽宁海城	中文
宋汉濯	男	26	山东郓城	中文
张盛祥	男	22	湖南常德	中文
吴祖麟	男	25	浙江象山	中文
徐松林	男	25	广东梅县	中文
叶　柽	男	22	浙江慈豁	外语
林振述	男	27	福建永春	外语
李鲸石	男	23	河北天津	外语
肖燕甫	男	23	湖南邵阳	外语
王　般	男	26	河南郾城	外语
张肇敏	男	24	山东临沂	外语
毕世华	男	25	河南邓县	外语
李敬亭	男	25	河南武陟	外语
刘重德	男	25	河南滑县	外语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凌钟清	男	23	贵州贵阳	外语
曹美英	女	28	河北武清	外语
王金钟	男	25	河北望都	外语
王克崴	男	25	浙江黄岩	外语
纪乃超	男	25	吉林长春	外语
杨谋适	男	26	四川叙永	外语
辛毓庄	男	26	吉林延吉	外语
张景苍	男	29	河南郏县	外语
王济沅	男	26	河北深泽	外语
严倚云	女	26	福建闽侯	教育
陈化权	男	30	吉林永吉	教育
秦本立	男	24	湖南湘潭	教育
李滨孙	男	22	贵州贵阳	教育
廖宿中	男	25	湖南长沙	教育
梁发业	男	25	广东台山	教育
陈传方	男	23	江苏吴江	教育
张　泰	男	28	江西余干	法律
周凤楼	男	28	四川泸县	法律
孙一〔文〕中	男	36	四川綦江	法律
庄景琦	男	25	河北天津	法律
张起钧	男	23	湖北枝江	政治
钱金达	男	23	江苏无锡	政治
王级丞	男	24	山东肥城	政治
喻　亮	男	25	湖北鄂城	政治
袁万祚	男	24	广东宝安	政治
刘　旦	男	22	湖南桃源	政治
刘景丰	男	28	辽宁营口	政治
王靖大	男	28	河南孟津	政治
何兆男	女	25	湖南岳阳	经济
汪孝龙	男	27	四川简阳	经济
索瑞章	女	23	河北大兴	经济
力望霖	女	21	福建永泰	经济
徐明道	男	24	湖北襄阳	经济
金　宏	男	27	浙江杭县	经济
杨树德	男	28	湖南衡山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廿七年度毕业生名单　98人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栾汝书	男	22	山东蓬莱	数学
青义学	男	23	湖南汉寿	数学
蒋观河	男	27	湖北博野	数学
谭文耀	男	25	湖南衡山	数学
李珍焕	男	24	河南博爱	数学
杨兴楷	男	29	辽宁辽阳	数学
贾士吉	男	25	黑龙江龙江	物理
胡文田	男	25	四川犍为	物理
蔡秉堃	男	25	福建东山	物理
朱凤德	男	25	江苏宜兴	物理
于克云	男	26	河北房山	物理
赖家玮	男	26	山东福山	物理
钱翠麟	男	24	浙江上虞	化学
司徒钦	男	24	广东开平	化学
闵徵秀	男	25	湖北黄陂	化学
王正笏	男	23	河南内乡	化学
唐继明	男	27	四川南川	化学
王鸿祯	男	23	山东临沂	地质
钱尚忠	男	26	河北滦县	地质
朱　钧	男	24	湖南醴陵	地质
燕树檀	男	25	河北定县	地质
梁文郁	男	25	山西祁县	地质
朱　基	男	26	福建闽侯	生物
李善甫	男	23	浙江镇海	哲学
蓝铁年	男	26	江苏吴江	哲学
鲍光祖	男	24	安徽芜湖	哲学
孔宪杰	男	28	山东菏泽	史学
何鹏毓	男	28	河南南阳	史学
仇申唐	男	25	山东莱阳	史学
张德光	男	23	湖南攸县	史学
傅懋勣	男	28	山东聊城	中文
柳存仁	男	23	广东南海	中文
陈三苏	女	24	广东南海	中文
阴法鲁	男	25	山东肥城	中文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逯钦立	男	29	山东钜野	中文
陈士林	男	27	湖南石门	中文
周定一	男	25	湖南酃县	中文
李九魁	男	29	河北宁晋	中文
迟习儒	男	38	河北沧县	中文
杨周翰	男	24	江苏吴县	外语
方　敬	男	27	四川万县	外语
李强光	男	24	广东台山	外语
容　琬	女	22	广东东莞	外语
李　劭	男	26	山东历城	外语
颜锡瑕	男	24	江苏吴县	外语
周正仪	男	25	湖北宜昌	外语
苏兆兰	女	27	安徽太平	外语
刘鹤年	男	24	湖南衡山	外语
仝书淇	男	26	河南信阳	外语
杨铭昌	男	24	湖南永绥	外语
刘　盈	女	23	福建闽侯	教育
陈熙昌	男	27	山东菏泽	教育
周树人	男	27	江西乐平	教育
孟宪德	男	26	山东单县	教育
张　岳	男	27	湖南祁阳	教育
何显威	男	25	湖南长沙	法律
胡继联	男	31	湖北鄂城	法律
伍民璋	男	25	湖南邵阳	法律
李　憬	男	27	甘肃武山	法律
张翰书	男	24	河北丰润	政治
刘　樊	男	28	四川德阳	政治
黄德禄	男	27	四川华阳	政治
朱国庆	男	28	浙江青田	政治
王业猷	男	23	安徽合肥	政治
孙云畴	男	23	江苏高邮	政治
余道南	男	27	湖南常德	经济
傅魁良	男	24	浙江衢县	经济
宋同福	男	27	山东荣城	经济
马丹祖	男	24	山东历城	经济
刘　蕤	男	27	湖北汉川	经济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杨劲弓	男	25	四川大邑	经济
赵　复	男	26	江苏丹阳	经济
田其稔	男	26	吉林伊通	经济
刘　斌	男	24	湖南邵阳	经济
沈友淦	男	26	湖北巴东	经济
汪国华	男	25	辽宁辽阳	经济
赵忠懿	男	25	河北天津	经济
傅登廉	男	27	湖北鄂城	经济
白展原	男	25	湖南常德	经济
李崇墅	男	24	辽宁安东	经济
辛　膺	男	24	江西临川	经济
高公达	男	24	四川泸县	经济
王维政	男	25	河北遵化	经济
徐腾蛟	男	28	四川彭县	经济
田宝岱	男	24	山东乐陵	经济
朱桂农	男	24	浙江嘉善	经济
钟秉哲	男	24	河北永清	经济
刘成骏	男	24	江西宜黄	经济
吴宝仁	男	27	湖北黄陂	经济
左宗白	男	23	湖南长沙	经济
吴景岩	男	26	湖南长沙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廿八年度毕业学生名单　93 人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冯泰昆	男	25	湖南湘潭	数学
卢蔚民	男	29	广东潮安	物理
王先镕	男	26	安徽舒城	物理
郑　骏	男	27	四川叙永	物理
杨廼信	男	27	河南封邱	物理
何克淑	女	24	云南剑川	物理
邓俊昌	男	24	江西临川	物理
李庆庚	男	26	辽宁沈阳	物理
唐敖庆	男	24	江苏宜兴	化学
李锦棠	男	22	安徽怀宁	化学
颜　霞	男	23	四川梁山	化学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祝修齐	男	25	浙江兰豁	化学
庞　礼	男	23	山西寿阳	化学
渠川祐	男	27	山西祁县	化学
赵　绵	男	23	河北宛平	化学
陈履鳌	男	24	浙江义乌	化学
张锡瑜	男	24	江苏淮阴	化学
张炳熹	男	22	河南唐河	地质
曾鼎乾	男	27	四川华阳	地质
董申保	男	24	江苏武进	地质
黄劭显	男	27	山东即墨	地质
郭宗山	男	26	山西右玉	地质
杨登华	男	27	四川峨边	地质
关士聪	男	24	广东南海	地质
曹国权	男	27	湖南长沙	地质
陈福曙	男	23	江苏江阴	地质
杨博泉	男	29	吉林德惠	地质
刘元镇	男	24	湖南邵阳	地质
唐　铮	男	23	湖南邵阳	地质
万黔麟	男	20	贵州独山	生物
董愚得	男	26	河南南阳	生物
孙兆年	男	28	河北定县	生物
王国屏	男	26	河北蒲县	生物
王世安	男	27	湖北黄梅	哲学
刘熊祥	男	29	湖南衡山	史学
吴承明	男	24	河北滦县	史学
王玉哲	男	26	河北深县	史学
宋泽生	男	26	河南淅川	史学
彭建屏	男	24	湖南衡山	史学
李婉容	女	23	湖北黄安	史学
马连捷	男	22	河南淅川	史学
喻存粹	男	31	湖北孝感	史学
耿韵泉	男	28	河北任县	史学
赵　俊	男	28	河北滦县	史学
何善周	男	31	河南滑县	中文
刘禹昌	男	26	河北东明	中文
向长清	男	25	湖南乾城	中文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龚书炽	男	29	福建晋江	中文
董　庶	男	25	河南博爱	中文
王鸿图	男	26	河北濮阳	中文
刘泮溪	男	27	山东昌邑	中文
陈登亿	男	27	山东博山	中文
于　仅	女	27	辽宁岫岩	中文
王克勤	男	25	山东城武	中文
金应元	男	28	甘肃皋兰	中文
徐东学	男	23	湖北恩施	外语
陈祖文	男	26	河北滦县	外语
沈宝鉌	男	23	山东历城	外语
周家骖	男	25	四川广安	外语
陈　念	男	26	福建闽侯	外语
郅玉汝	男	24	河北赵县	教育
徐克清	男	31	山西夏县	教育
王习之	男	29	山东文登	教育
郭松懋	男	32	河北沧县	教育
汪绥英	女	26	蒙古喀喇沁右旗	教育
曹树经	男	23	江苏邳县	法律
裴笑衡	男	29	河北天津	法律
贺祖斌	男	25	江西永新	法律
李家骥	男	26	湖北蕲春	法律
金文荷	女	24	湖南安乡	法律
胡正谒	男	22	江西新建	法律
余子毅	男	26	湖北汉川	法律
曹灿尧	男	26	湖南永兴	法律
吴国瑾	男	25	湖北建始	法律
姜庆宜	男	24	江西上饶	政治
马照阳	男	26	浙江孝丰	政治
钱能兴	男	27	浙江吴兴	政治
夏胤中	男	25	安徽舒城	政治
梁行素	男	27	山东长山	政治
陈士骏	男	29	河北安新	政治
杨炳延	男	27	河北临榆	政治
杨隆誉	男	25	湖南长沙	政治
邱济群	男	26	四川巴县	政治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王法西	男	25	河北高阳	政治
李缄三	男	23	湖南常宁	政治
谭镇黄	男	26	江西余干	政治
李名涛	男	27	湖北黄陂	经济
张树生	男	25	河北饶阳	经济
梁维纲	男	24	山东荣成	经济
雷志聃	男	25	江西南昌	经济
张自源	男	27	江西萍乡	经济
熊光民	男	28	江西南昌	经济
李昭俊	男	24	湖南嘉禾	经济
章振镕	男	25	浙江绍兴	经济
刘定邦	男	26	江西吉安	经济
张明试	男	24	江西靖安	经济
张缙云	男	24	江西萍乡	经济
宋骏声	男	26	河北盐山	经济
汤德明	男	24	湖南华容	经济
周敬修	男	25	湖南长沙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廿九年度毕业生名单　　51 人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陆智常	男	26	山西平定	数学
王代璠	男	25	湖南长沙	物理
魏西和	男	28	河南遂平	物理
李德昆	男	26	湖北江陵	物理
明道謙	男	25	四川开县	化学
李珍荧	男	25	河南博爱	化学
杨碧蟾	女	25	浙江义乌	化学
陈庆宣	男	25	湖北黄陂	地质
高之杕	男	26	山西长子	地质
肖安源	男	28	四川巴县	地质
贾福海	男	25	山西崞县	地质
宫景光	男	28	河北高阳	地质
容汝煨	男	25	广东新会	哲学
杨向森	男	27	河北宁河	哲学
何　佶	男	26	安徽天长	史学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孙兴诗	男	27	山东章邱	史学
魏奉典	男	27	河南确山	史学
赵春谷	男	26	河南固始	史学
王宏道	男	26	云南盐丰	史学
丁福申	男	25	湖南岳阳	中国文学
孙昌熙	男	27	山东平度	中国文学
常鸿恩	男	27	河北乐亭	中国文学
冯辉珍	男	26	山东商河	中国文学
沈克家	男	29	湖南石门	外国语文
吕　汶	男	27	山东济宁	外国语文
杨笥平	女	26	安徽泗县	外国语文
晏鸿敬	男	27	湖南石门	外国语文
唐伟栻	男	24	浙江瑞安	外国语文
田朝汉	男	25	辽宁辽中	外国语文
张泽泰	男	28	山东黄县	外国语文
李楚安	男	26	湖南安化	教育
李廷揆	男	25	河南叶县	教育
尹士伟	男	28	湖南衡阳	教育
秦　錞	男	27	河北行唐	教育
吴世法	男	26	湖南慈利	法律
杜羡孔	男	27	绥远伊克昭盟抗锦旗	法律
陈文修	男	29	安徽南陵	法律
潘祐周	男	25	湖南新化	政治
胡树藩	男	24	浙江嘉兴	政治
李其泰	男	25	江苏上海	政治
后学裘	男	28	江苏太仓	政治
罗梦赉	男	26	江西南昌	政治
宋继元	男	25	山东蓬莱	政治
丁世铮	男	27	山东平阴	经济
陈鹤声	男	28	河北武清	经济
郭树人	男	26	河北乐亭	经济
周连升	男	30	河南南阳	经济
陈锡龄	男	27	湖南武冈	经济
李佩珍	女	24	江苏镇江	经济
涂贻谋	男	27	四川江津	经济
张中立	男	28	四川泸县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卅年度毕业生名单 23人

姓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贯	系别
于家乐	男	29	山东福山	数学
李金锷	男	27	河北深县	物理
郅如茂	男	26	河北赵县	化学
谷德振	男	28	河南密县	地质
李毓樟	男	25	山西祁县	地质
刘运亨	男	25	河北行唐	生物
游任逵	男	26	浙江瑞安	史学
杨翼骧	男	24	山东金乡	史学
李善继	男	28	山东夏津	史学
王恩诒	男	28	辽宁盖平	史学
李松筠	男	29	河南洛阳	中国文学
董觉民	男	29	河南罗山	中国文学
肖厚德	男	25	湖南永兴	教育
孙谛知	男	29	辽宁铁岭	教育
刘春生	男	32	吉林延吉	政治
岳养德	男	28	山西清源	政治
李锡杰	男	24	湖北汉口	经济
郭 壎	男	26	河北乐亭	经济
苏学良	男	28	山东历城	经济
陈忠经	男	28	江苏仪征	经济
佘世箴	男	24	河南淅川	经济
沈增禔	男	25	安徽合肥	经济
宋景仁	男	23	辽宁庄河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卅一年度毕业生名单 8人

姓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贯	系别
王喜增	男	29	广东平远	物理
曹颖深	男	28	湖南长沙	物理
沈霭如	男	28	吉林滨江	生物
赵毓英	男	29	河南安阳	中国文学
陶 珠	男	28	河北滦县	经济
赵亚民	男	29	河北青县	经济
张保福	男	27	河南洛宁	经济
赵茂堂	男	29	河北新河	经济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姜秀涓（P 师范学院公民训育学系毕业）				

国立北京大学卅二年度毕业生名单　2 人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王永泰	男	32	河南汤阴	数学
段成梁	男	28	绥远清水河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卅三年度毕业生名单　7 人

姓　名	性别	毕业年龄	籍　贯	系别
刘锡铭	男	32	山东临清	中文
许宛乐	男	29	河南新郑	外语
王　溶	男	32	河南沈邱	外语
姚廷芬	男	29	河南淅川	史学
刘振鹤	男	29	河南泌阳	史学
马毓泉	男	30	江苏吴县	生物
彭　鉴	男	29	河南鄢陵	经济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注册组编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MC194502

国立北京大学民国三十年度研究生名单

姓　名	性别	现在年龄	籍　贯	所别	部　别	研究年度	履　　历
黄元宗	男	25	广东五华	理	地质学部	二	国立中山大学毕业
董申保	男	25	江苏武进	理	地质学部	一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陈三苏	女	26	广东南海	文	语学部	二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高华年	男	23	福建南平	文	语学部	二	西北大学毕业
殷焕先	男	29	江苏六合	文	语学部	一	国立中央大学毕业
逯钦立	男	29	山东钜野	文	中国文学部	三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董　庶	男	27	河南博爱	文	中国文学部	二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李孝定	男	23	湖南常德	文	中国文学部	一	国立中央大学毕业
王利器	男	26	四川江津	文	中国文学部	一	国立四川大学毕业
王叔岷	男	26	四川简阳	文	中国文学部	一	国立四川大学毕业

姓　名	性别	现在年龄	籍　贯	所别	部　别	研究年度	履　　历
王达津	男	25	河北通县	文	中国文学部	一	国立武汉大学毕业
汪　籛	男	25	江苏江都	文	史学部	三	国立清华大学毕业
阎文儒	男	29	辽宁义县	文	史学部	三	东北大学毕业
王永兴	男	27	辽宁辽阳	文	史学部	二	国立清华大学毕业
李　埏	男	25	云南路南	文	史学部	二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毕业
王玉哲	男	28	河北深县	文	史学部	二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程溯洛	男	26	浙江永嘉	文	史学部	一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毕业
魏明经	男	28	河南邓县	文	史学部	一	私立齐鲁大学毕业
杨向森	男	26	河北宁河	文	史学部	一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贺祖斌	男	27	江西永新	法	法律学部	二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
闻鸿钧	男	25	江苏宜兴	法	法律学部	一	国立武汉大学毕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MC194202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民国三十二年招收研究生揭晓名单

北京大学拾贰名

(1) 文科研究所柒名

(A) 中国文学部　金启华

(B) 语学部　李荣　梁东汉　黄匡一

(C) 史学部　余培忠　傅乐淑　刘焕生

(2) 理科研究所叁名

(A) 物理学部　胡日恒

(B) 地质学部　杨起　韩德馨

(3) 法科研究所贰名

(A) 法律学部　崔道录

(B) 经济学部　易梦虹

南开大学壹名(略)

清华大学贰拾名(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MC194302



图 1　社会系 1942 年毕业生合影



图 2　中文系全体师生合影



图3　历史系毕业生与五位教授合影



图4　政治系1947年级全体级友合影



图 5　联大两康科学考察团全体团员在昭觉合影



图 6　1944 年 12 月 28 日联大从军同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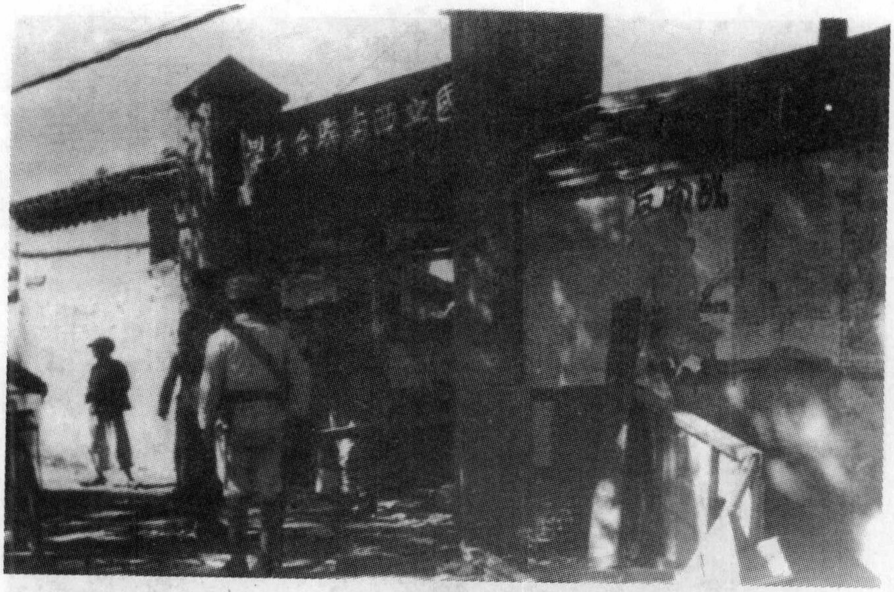


图7　1945年12月1日遭特务攻打之后的西南联大校门



图8　昆明市民前来“一二·一”烈士灵堂吊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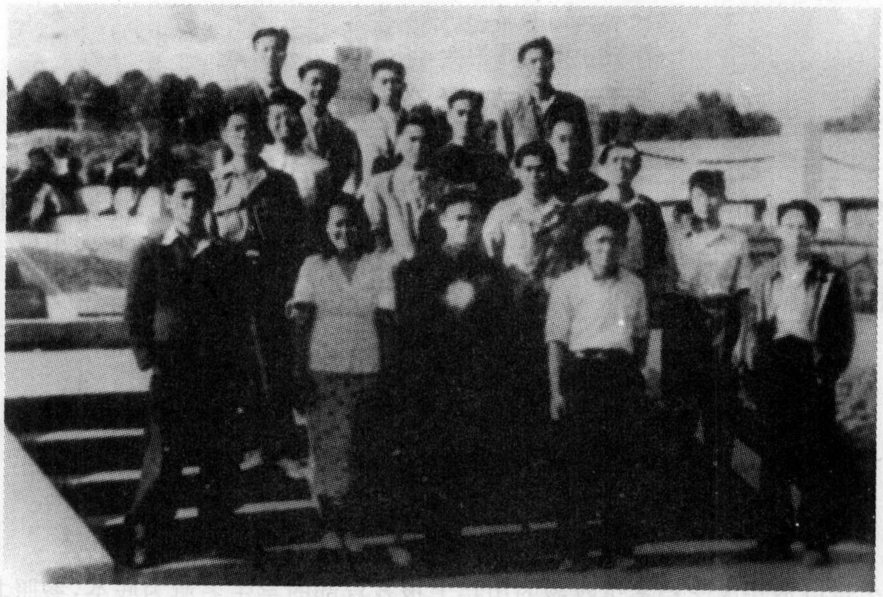


图 9　最后一届学生自治会全体理事



图 10　竞选联大学生自治会理事

(三)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名录

本名录取自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沈克琦先生曾对本名录做过多次详细校核改正,虽非档案原件,胜似原件,故舍原件而用此,并将沈先生写在名录前的说明一并载录,供读者查阅。

——编者

1938～1945年一级学生名录

[说明]

1. 本名录以清华大学档案馆收藏的历年上报教育部的学生名册为底本,参照北京大学档案馆收藏的油印本的历年学生名册作了增补、校核。有的学生后来改名,放在原姓名后括号内。

2. 由于战时环境特殊,有些学生未能按时入学,申请保留学籍,或入学不久又申请休学,于次年复学,同一学系一年级学生名录中同一名字不只出现一次。为节省篇幅,只保留报到时的名字,或最后一次在一年级名单中出现时的名字,重出的均予以删除。

3. 由于在一年级就转入他系或由本科转为专修科,也有同一名字在不同系一年级同时出现的情况,除能查明系入学时已明确转系者外,因为不能排除同名同姓和不能确定列入何系为妥,未作处理。

4. 个别学系的学生数与统计数略有出入,原因在此。

5. 具有他校学籍而在联大借读者,在姓名后加"J"字。

文　学　院

中国文学系

1938　章蕴芳　陈肇凤　郑临川　蒋茂春　傅央伟　项　琦　谢武昌　胡志文　霍焕明　李哲先　林抡元　刘功高　罗希光　马龙来　茅于美　彭声洪　王冠芳　吴宏聪　叶金根

1939　高金钊　王震寰　李　荣　王宝书　王继铎　刘北汜　梁东汉　刘昌润　汪曾祺　黄蕙英　李昌义　黄赏林　王大章　刘雅苓　刘盛銛　梅　丽　施　真　杜幹民　吴庆祝

1940　彭　兰　王托萨　王宾阳　路士良　杨毓珉(杨雨明)　秦文熙　雷本端　薛瑞娟　王宁生

1941　隋振梓　关德超　王　忠　陶琴薰　陈用中　姜亮清　刘光宇　丘尧宗　粟翼政　张鸿猷　王彦铭　李继昌　徐曼清　粟纯熙　齐　亮　吕德申　杨芬波

1942　阎昌麟　刘光宇　张鸿猷　常　教　张景注　张怀瑾　姜　涛　诸有琼　夏君贤　谢邦敏　徐学富　李崇远　舒　璐　谭元堃　邹正国　邹有则　王汉斌　王鸿熙　喻庆荣

安关亮　沈嘉润　陈德维　许鲸伯　舒毓兰(J)

1943　诸有莹　李彦群　林贤能　尚赞勋　刘海梁　蓝蒲珍　施巩秋　王达人　刘晶雯　陈柏生　曹思义　王英昌　王淑筠　郭良夫　康　铸

1944　赖启良　徐克权　常正文　何璞孙　廖克明　谭作人　曾恭武　廖伯常　廖文仲　陶光熏　赵庆淑　杨曾佑(J)

1945　华德培　刘容容(刘　容)　赵庆淑　尹文津(白　枫)　黄盛陆　胡家炜　黄　滨　夏　宇　陈霞南　方德普(方　蔚)　邹震芳　吴　巍　杨曾佑　曾　铎　石　青　杨文浒(杨　劲)

外国语文学系

1938　张苏生　张定华　甄露茜　程澹如　蒋铁云　金丽珠　周颜玉　朱伯璋　何承榴　夏宝忠　萧福珍　谢仲贤　许道安　许渊冲　徐宪西　郭楚丽　李克昌　李民慧　陆尚明　孙系可　唐心芝　左　飘　危东亚　吴其昱　吴　琼　杨镜清　万兆凤　杨静如(N)　张振亚(J)　杨碧澜(J)　何梅生(J)

1939　易绍兰　万兆凤　刘缘子　金钟廉　林同珠　卢飞白　陈晓华　梅祖彬　戚志芬　赵全章　冯志成　姜淑君　关懿娴　邢道让　马汉麟　巫宁坤　李宗渠　华琬芬　赖增创　葛秉曙　宋华润　林同端　顾　元　林国达　郭锡仙　赵　默　胡光晔(胡若木)　李　活　罗真专　孙荫卿　陈蕴珍　蔡文希　邹德范　刘谟琰　陈秉实　潘贞美　樊炳义　焦莹璠　李文鉴　申恩荣　黄永馨　安美生　陈祖钦　吕同祺　陈茂康　黄懋先(J)

1940　赵景伦　曾梅君　于绍方　段彩楣　张希颜　杨树勋　贺祥麟　卢绍华　张月仙　王程鹍　赵尔亨　邓振美　汪昌梧　杨宝余　张瑞年　李玉华　舒广瑶　麦芝光　金韵瑄　高锦芳　沈师光　范承业　李志岳　王富贞　陈逸华　陈驾军　张鹤轩　简秀文　梁振中　严怀煦　袁　觉　陶福亮　蒋　和　黄世璋

1941　刘廼刚　赵其智　戴剑梅　黄艳梅　蒋硕美　华世芳　谢书赓　过卫钧　何明光　赵素娟　陈金龙　郭文佩　汤家康　王锡爵　蔡其岭　叶利芬　杨慧时　林龙铁　郭若璞　曾繁馨　何以铭　魏　铿　陶志新　王冠华　周崇阁　陈淑瑛　陆　慈　李淑蓉　刘承沛　龚献文　陈耀昆　张　绶　刘君若　朱伟民　张光琛　黄德星　白纯瑜　袁可嘉　薛继荣　雷永明　徐崇昌　马千禾　吕绍充　周桂慈　丁淑姿　严家瑛　于汉经　黄兆曾　马德麟　林添泉　李寒英　郑翊标　吴荣辉　林凤祥　白若白

1942　朱晦吾　潘振严　陈庆增　王沛然　陈作炽　马懋伦　徐可万　王冠华　程法伋　雷永明　蒋功鼎　武鸾飞　薛继荣　余才友　谭正儒　柴金如　张源潜　陈中岳　贾正义　秦冠宇　邱从乙　傅冬菊　韩德彰　韩克平　韩定国　何丹林　侯绍芳　萧　斧　薛梅西　黄维扬　黄耀华　赖淼霖　李尔纶　李希文　李国香　李　玲　黎章民　林　彬　宋廷武　王仲英　巫宁慧　蔡其岭　杨晋华　杨淑嘉(杨　稼)　王德祥　朱汝绮　张远仪　朱尚锦　朱韵琴　李志的(李　之)　戴振远　陈俊元　蒋燕华　孔静芬　沈其位　伍建莅　周文砚　俞维德　华世湛　孙书勋　孙执中　徐钟尧　赵　锭(J)

1943　吴学淑　贾振义　杨静予　何凤安　吴树炽　丁成志　张介甫　祝引琳　陈可嘉　黄　爱(黄雨石)　张士奇　张道一　陈家咏　蒋建溥　梁竟成　缪　弘　邹人杰　王　楫　郑　雯　许健冰　郭宁然　陈冠商　徐　真　熊曾眷　梁雪芳　谭剑清　王家宾　罗瑞华

蔡报鼎 杨文斗 王景山 孙 莹 朱振生 汤 伟

1944 齐大勋 刘慧义 吴宙人 张振栋 江 涵 刘自强 母履和 蔡善昌 陈明煊 赵少伟 廖必均 陈海涵 黄咏荠 曹进明 张家炽 张 俊 张文英 陈家诰 陈旭都 蒋寿仁 金发燊 朱谷怀 何弗敬 萧庆年 徐承晏 徐东滨 高士鲁 梁守涛 林方其 刘光华 刘 薇 罗纪行 罗毅军 卢坤瑞(鲁 枫) 梅詹益 纳瑗芳 聂文杞 聂运华 沈文进 邓钟珩 王卓如 汪仁霖 王鹏羽 吴琼瑁 吴达志 严宝瑜 殷作彬 余兴庄 袁 疆 张悦文 郭日静 梅国栋 黄兰林 卢峥德 张壁华 陈伯桐 牛传链 魏安成 温功智 游继善 阮维萱 何达天 梁新徒 张木昌 杨凤仪(杨 犁) 司徒锦才 林子坚(J) 王松泉(J) 杨在之(J) 何崇岳(J)

1945 林凤祥 王芸华 李德宁 周 安 黄正勋 李德齐 汪廷弼 韩瑞定 郭利仁(姜 海) 杞居芬 陈凤鸣 陈文炳 季寿鸿(夏 雨) 江尔宏 蒋 恺 江乐善 钟 柔 傅趑寰 何瑞珠(何 田) 后美泉 谢素台 顾桂菁 彭英鼎 毕世华(毕重群) 宋育瞳 陶燕锦 曾宪文 王念梅 闻立鹤 伍菡卿 吴路德 杨志一 杨寿康 姚汉昭 陈绍庄 范德一 谢亮生 胡小吉 李绍基 李淑琼 牛传钟 王 鑫 王 恳 汪兆悌 陈昌笃 杨光启 胡秀端(季 庄) 康循初 沈昭德 吴璧珊 张乃映 刘自强 李 珩 陆 留 洪祥鹏 唐世枢 安日华 李秉衡 李秉铎 伍瑞麟 沈季平 程克强 李澄浚 张词云 冯碧蕉(杨 华) 顾琼芬 苏 鹏 刘柏年 徐绍祥 张家炽 戴剑梅 邓洁芳(邓 舟)

历史学系(1940 年以前称"历史社会学系")

1938 张国柱 成由道 方 缃 方龄贵 郝诒纯 何鹏毓 谢承美 徐泽物 顾自珍 赖才澄 李卓韶 李定一 李耀先 黎宗献 刘明章 戴湘波 曾昭榈 曾海波 董葆先(董 易) 王聿峰 吴佩兰 杨金鋈 于鸿图 袁 方 彭洪福 余泽清 谢承美 柯化龙(J)

1939 陈锡荣 陈蕴华 房鸿机 司徒彦 王式玉 胡天健 白先猷 刘广京 任以都 涂厚善 沈瑶华 刘倩影 于立生 朱鸿恩 陈洪奇 梁庆楣 陈安勋 钮均义 武慧真 姚成玉 宋先树 黄丽生 彭威夏 陈 誉 杨树因 陶维大 程美连 高训镒 徐光伟 邹文靖 李世荣(J)

1940 陈定昌 黄伯申 马彤筠 张荆南 张仁显 唐树尧 彭慕陶 傅乐成 胡文新 蔡思永 包 威 卢少忱 彭国焘 栾 圻 曹德容 凌爱球 许寿谔(N,许师谦)(以上历史组) 许英华 何 扬 章 珠 王 康 戴嘉祺 朱文章 杜景沼 胡玉龙 秦光荣(秦 泥)(以上社会组)

1941 周道熊 杨 义 张怀礼 张洪海 吴大年 傅发聪 许 琤 袁九如 马岱华 林清泉 何明煌 马复高 吴钟俊 李 晓 杨增鋐 胡保佑 黄锡九 宁继举 刘玉麟 李挺先 杨炳焜 翁常兴 李培悌 覃国恩 裴益民

1942 武 焜 赵广润 赵书真 陈庆华 何孝达 徐尧琴 胡邦定 黄 清 郭贤溥 刘 樾 卢成榀 马如瑛(黎 勤) 邹斯履 华 纯 孔令仁 刘泽秀 赵焕金 李恺悌 胡肃秋 帅宪之 王树勋(王 刚) 杨邦祺(李 定)

1943 陈伯俊 宋伯胤 程传珊 赵昌阁 陈月开 承 炎 郝清涛 何宏礼 吴章弼

吴国珩　林伯培　黄咏棠　萧　明　成　静　林伯培　寿　康　吴学淑(J)
1944　谢靖亚　王仲英　贺光础　夏潜蛟　程杭生　漆　侠　冯只苍　何　堇　吕　铮
吴天南　杨利春　尹　落　陈玉章　萧　松　耿仁荫　顾小华　熊石骥　汪　浩　裘昌淞
洪季凯　李学俭(J)
1945　刘球森　彭庆遐　黄咏茅　吴世俄　萧庆年　许世华　赵光明　王肖瑄　唐家章
汤孟明　罗荣渠　段其湘　陈瑞麟　汤继述　龙丽侠　李　珩　李　彦　刘衡梓　瞿靖波
宋挺生　王国宾　汪　浩　张寄谦　陈志贞　顾琼芬

哲学心理学系

1938　周基堃　周庸规　房季娴　何燕晖　胡荣奎　刘忠渊　刘尔昌　刘守愚　刘友淦
唐登岷　王传纶　汪积曾　杨嘉禾
1939　王启文　林秀清　郑　敏　顾越先　侯绍邦　常绍美　虞佩曹　张世富　王先河
姚恩田　陶家鼎　张遵让
1940　徐树仁　何国基　曹和仁　周大奎
1941　李藻圃　袁正銮　杨珧熙　杨中慎　朱前照　周礼全　高崇学　陈明逊　高彤生
徐绍祥　杨天堂　汪子嵩　鲁铸寰　周爱杏　龙璞刚　曹贞固(石　坚)
1942　马启勋　张法文　李锡麒　梁学程　邵明镛　邓识生　魏　鋹　曾广泽
1943　韩济民　王如霖　刘洪爔　王太庆　于文烈　吕尚文　唐季雍
1944　黄致中　王连发　金安涛　萧辉楷　高乃欣　管　珑　郭长燊　凌俊伟　汤桂仙
唐天成　史德梭　孙清标　汪　沛　史书华　张国华　薛锡康(J)
1945　冯健美　刘孚坤　祖　晖　杨祖陶　何守智　谭特身　唐稚松　陈　生　李家愉
李万骅　吴正白　李美全

理　学　院

算学系

1938　张　琛　张世钦　张世彝　张树勋　陈文华　江泽坚　钱春深　裘立群　周国晋
樊浚川　冷生明　李　宸　李家祜　李民懿　李　蔼　廖山涛　马地颐　戴传曾　唐以荣
邓汉英　曾　仪　王鸣鹍　姚渠芳　殷祖伍　于丕哲　方　同(J)
1939　梁淑明　陈家煜　邓士谔　王　浩　宋秀婷　伍崇佩　吴光磊　杨光德　陈汝薇
薛景星　张燮华　何作人　蒋子敬　吴又芝　吴宏骞　丁声远　孙福龄(孙孚凌)　戚志忠
林同桂　潘承禧　陈昌浩(J)
1940　黄博爱　叶茂蜀　迟宗陶　张信达　刘世超　黄崇智　褚沛英　吴信璋　张之良
尹永生　聂灵沼
1941　方　侃　阙本岑　沈运之　王文思　何竹修　曾宪章　齐维新　高彤生
1942　刘世泽　王文绪　曾宪邦　吕楚国
1943　程强生　柳孟辉　谢邦杰　胡潮华　黄书云
1944　林有浩　方　钧　吕乃强　万哲先　王建华　严令武　宋之郁　汪作相　叶向忠
1945　王　惠　赵升堂　符宗涛　刘福宁(刘默耕)　陈昌炯　张秋实

物理学系

1938 张纪昌 张景昭 张孝感 张德俊 陈俊怿 陈廷彪 陈耀轩 郑长祥 郑裕岐 朱竹林 朱云间 费功陈 徐森禄 顾 豪 李汝良 刘恒伍 闵嗣云 潘承懿 沈亚超 苏天嘉 陶令桓 陶定诚 王映秋 汪昌祚 杨启华 杨邦靖 姚 锦 余世箴 李文光(J) 王务本(J)

1939 冯嘉麟 薛松山 李健行 施宅驹 刘寿康 许少鸿 官知节 熊 援 周光地 汪治敬 曾永金 胡信承 马黎元 朱华业 林 镜 王景鹤 江爱良 施松卿 胡人超 戴广述 陈盛来 周祯祥 张世珹 王弘敏 曹念祥 贾锡龄 夏昌林 欧阳平 范裕通 朱荣炬 蔡永祺 李永嘉 叶景萱 康照纯 魏文达 朱 炤 王景义 熊中煜 黄鹤立 何炳昌 顾 泰 张锦江 朱曾沂 徐象贤 徐兆桢 俞庆华 顾家鹤 俞南琛 詹益坤 朱重民 李文博 朱德熙 蔡福林 毛厚高 黄存礼 陈光辉 孙寿平 萧庆穆 唐世一 胡德民 黄英士 范广渠 余贻骏 刘慕向 钮长德 董受申 张允林 许鸿义 陈权盛 叶允恭 胡德熙 严开伟 陈 鳌 谷源宗 谷德昭 杨邦靖 王泰岳(J) 方相礼(J) 钱启熊(J)

1940 杨 义 黄培贞 李伯昂 程 陶 王应素 王仁祥 茅于宽 罗宗续 井绍文 华宗炳 杜继彦 颜尧明 崔明川 胡振国 陈 平 林书闵 邹达人 龚道钰 朱 谌 刘广启 白冲治 张树棣 程汤铭 桂立丰 王式中 陈盛来 李文博

1941 黎介眉 徐惠英 王致庆 欧阳权 方宝贤 徐叙瑢 戴尚忠 许经源 秦永泰 程远泉 谢吉宪 赵震炎 鄢灿然 吴桃恺 邓稼先 范立本

1942 钱介福 吴 谟 章 淹 周友敬 方 侃 冯钟潜(方 澄) 黄楠森 李振家 陆祖荫 盛怀禹 束永庆 王蜀龙 武尔桢 朱平洋 刘国桢 魏国桢 仇永炎 周友敬

1943 周永瑞 许克礼 张景晖 陈景明 陈环昌 秦贵显 范椿镛 黄崇圣 郭汝嵩 冯健美 罗孝鹄 宁远源 唐知愚 王瑞沅 吴鸣锵 王植棠 赵国钧 葛学易 陈启麟 杨光中 孙至锐 戴尚忠 陈 穆

1944 孔祥瑾 倪守正 南德恒 孙文宁 章仰壎 刘绍祖 冯健美 刘荣春 陈纪纶 陈滨颖 何泽庆 萧前桂(萧 前) 萧俊琦 黄祖洽 李季良 黄有梅(黄 希) 骆宝时 鲁沕然 牛广心 沈铭谦 都增祥 王恕铭 杨培良 李德平 沈渔邨 杨坤泉 张治公 姜德珍 范管生 冯远程 刘溢名 喻国柱 沈作汉 王余初 叶士豪(J)

1945 赵国钧 蒋寿仁 廖长禄 杨鹏翥 李辉瑞 章维学 陈藻苹 周邦乾 萧子象 谢汉生 梅镇彤 舒寿祺 姚卫熏 严行健 严又光 张国超 赵晏民 钟朝武 项钟圃 何宗强 龙期威 毛清献 文国华 杨大昇 姚国安 沈芾生 余知周 戈 革 彭方正 尚嘉齐 沈作汉 黄 钟 李 炽 王光昭

化学系

1938 张成琪 张征东 张厚璇 章锦华 陈键昭 陈茹玉 郑良士 郑德琛 金连庆 彭坤元 朱启新 渠川祜 许振婉 许功锐 黄顺美 黄端枢 李 文 刘毓华 陆其璧 闵嗣桂 宁德昭 钮经义 史亚贤 宋爱兰 戴广茂 戴经怀 汤惠如 王宝贵 王德仙 王敦霖 吴浦月 杨振宁 杨治泰 杨秀瑞 王丽清 沈镜清 邹尚芳(N) 王载紘(N) 阎惠德(N) 殷一明(N) 于保龙(N) 田家瑭(J) 赵润生(J)

1939　许寒生　顾卓民　曾广植　程力方　章育中　唐嗣霖　郑林生　陆钟荣　何泽人　王承易　冯典常　林蔚都　黄建立　陈昌裕　卢瓯兰　施载宣　黄敏珍　罗南庆　张智琬　周国楹　谭寿田　吕　枚　李昌杰　陆景宣　朱启惠　戚志忠　章　錡　杨晋梁　黄旦生　李春礼　诸畹兰　张国模　金　湛　江　靖　孙锦馨　王秀云　张大鹏　廖季清　赵尊鼎　刘　慈　李裕庭　郭毓彩　蓝金生(J)

1940　杨竑武　李　惠　李道昭　刘有光　冯承蟠　徐京华　黄克峰　游景福　陈占杰　杨桂田　黄敏珍　郑倩瑜　鲍纫秋　严根福　卢锡锟　官知义　杨师慎　关士英(关　英)　张　沁　陈丽芳　周家齐　鲍汉琛　陆启荣　江德俊　潘祟森　李佩清　由其文　高森昌　高德希

1941　梁敬章　潘玉良　杨静娴　黄昌贻　姜学俭　葛源泽　陈梅贞　何祚循　郑宝芬　杨　凤　李慧贞　袁尔卓　许湘苹　舒昌民　陆家佺　邹承鲁　周学霖　狄观文　郭定成　赵允祺　梅美珍　谢可畏　井绍文　郑全芬　祝华庆

1942　黄象成　林斯杲　薛　华　华人佼　蔡　麟　王鸿飞　汪文成　黄聪林　陶愉生　雷青云　林兴亚　段慧仙

1943　宋遗德　殷维栋　华世辉　张昌明　张履芳　施仁奎　桂立刚　刘镇身　欧阳渊　卞伯玖　沈增文　沈　瑛　苏天寿　王若华　曹本钧　徐　晶　叶秀松　王昌言

1944　殷维栋　王善鋆　李贤能　白嵩云　彭鹤仙　章霞英　方春英　何开玲　许光馨　陆钟琦　王　台　吴恕求　夏允中　周基裕　苏勉曾　万　桢　杨传任　蔡美茹　徐文俊　李明芳　张晏清　吴庆云

1945　郑曾藩　罗　旭　蒋传疆　赵国玺　陈志道　朱康定　黄培正　李明芳　毛承颖　吴猷章　杨耆荪　殷光淇　张中岳　何曼德　何辰东　朱世鋐　马利英　闵嗣霓　钟莉芳　傅佑中　郝拯民　刘佩云　孙公能　李煜然　蔡其岳　曹赐钦　吴庆云　曾英伦　徐树元　李传三　李深祗　梁时熹

生物学系

1938　张玉麟　陈其斌　陈梅芳　郑嘉敏　周碧瑶　朱瑞青　朱宁生　祝树男　徐琼书　易伯鲁　衣馥庆　李仲璆　林　楣　凌慧明　包讷伯　司徒彦　曹玉琪　王洁身　王步希　钱端信　刘静如　张慧娟　朱典尧(J)

1939　唐耀曦　李整理(李正理)　盛　渊　何　申　吴应祥　潘祖襄　刘毓谷　程鸣琴　陈自重　谢麟阁　裴元铠　梅祖彤　徐燕生　江凤毛

1940　张敬凤　沈　圆　俞基善　李静贞　梁迎旭

1941　殷汝棠　姜学勤　郑济川　孟庆哲

1942　黄曾赐　孙德芬　殷维栋　陈宁生

1943　仲谷仁　区静娴　张履芳

1944　叶继纲　经永春　何炳桓　董乃昌　张铁粱　盛怀汤　温伯英　黄成就

1945　谈凤英(方　靳)　周荣光　陈兰生　张挹和　胡克瑾　卢锦汉　王华敦　顾子凤　刘东来　吴　允　朱佩兰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1938　张维亚　赵润生　赵德华　陈华瑛　陈梦熊　韩德馨　徐　进　胡　征　胡伦积

霍来刚　顾知微　李广源　李自任　黎国彬　梁婉如　罗明邃　邢福津(邢方群)　罗明远　卢如莲　马杏垣　穆恩芝　沈　语　唐培源　邓建榕　邓绥林　丁名楠　王葵九　王树藏　汪稼耕　杨锡诚　杨开庆　刘东生(N)　李炳璟(J)　姚家辉(J)

1939　张竞择　李哲先　罗征勤　彭笃辉　汤任先　郑鸿蔚　陈茂康　黄雄畏　沈永直　刘鸿允　马健武　张　凯　黄秉成　高存礼　蔡继敏　戴荣钜　关德超　安培树　李锡伦　徐鸿友　陈　琏　马增骧　周明玛　竹淑贞　李淑仪　欧大澄　蔡永祺

1940　许冀闽　王亦闲　祝宗权　张咸恭　吴达文　王忠诗　吴韬光　梁景智　陈　鑫　涂光炽(N)　关德超

1941　林仍垣　张文仲　程鸣冈　李修能　田　鹏　李文达　张忠胤　杜精南　冯卓梡　刘克林　张希仁　李　贤

1942　胡习传　张家环　傅其森　黄源鋠　刘克果　吕端墀　牟有恒　盛健君　戴广秀　曾繁衍　董南庭　王观兴　李玉英　钟玉麟　郝法先　宋念尧　何　真

1943　马万钧　西奎安　郑国安　魏平欧　华德培　贺光础　朱谨初　王宗周(郑　直)

1944　徐传学　蒋传疆(蒋大海)　朱鼎甲　李昌绍　李德齐　李永昇　沈恩铸　孙树梓(孙鸿冰)汪　龙(王　水)

1945　於崇文　谢邦定　李幼芝　周树强　应宗玄　龚念祖　俞寿颐　臧哲昌　傅　锟　王大纶　张永坦

法　商　学　院

政治学系

1938　张永樵　陈信行　姜振华　金平宙　朱声度　黄恩赐　李乃纲　廖眠天　林猷书　罗应荣　马国章　毛云筠　梅祖慈　纳钟明　浦江澜　刘星垣　唐　剑　王渤生　王德明　王绍垓　王文诚　吴振龙　叶文英　许承康(J)　褚玉亭(J)　司徒铭(J)　阮隽钊(J)　隽雅珍(J)

1939　池嘉善　关品枢　杨启明　刘星垣　王相渔　王先河　陈卓伟　罗承熙　康晋侯　李稚楹　沈家球　张本懿　王　嵘　盛葵阳　王易贤　赵恩汉　刘明御　许春圃　安泰祥　司徒铭　邵明礼　卢伟根　谭法君　薛延青　魏诗荪　冉纬亚　张廷干　胡寿明　萧义全　丛树森　张国兴　刘维彬　古师勋　薛兴儒　彭成之　周培琪　刘绮华(J)　陈焕道(J)

1940　钟青援　张惠炫　林其仁　谈泰昇　左栋高　滕玉璞　马耀和　吴承劬　张光泰　钟　正　陈礼栋　武炳忠　伍焯林　沈柏春　李赣熊　孙　琪

1941　孙增如　顾玮琳　杨为松　王育新　郭培德　盛玉璟　刘祚昌　刘行高　郭济昌　陈雪君　张祯柄　罗激民　唐有辉　扶　斌　赵绥先　袁宗虞　曾　榕　陈养麟　涂必憬　吴德鋐　杨世平　常　教　王　昊　李寿松　吴少陵　倪仲昌　陈涵纯　林文彪　刘柏林　江如茂　房润府　梁卓生　萧英华　吴显祺　孙桂嶷　林　萍　陈礼栋　刘克林　吴经治

1942　张嘉琦　陈守钰　郑崇尧　江月治　周　仁　徐自强　薛长清　黄美瑄　蒲耀高　沈绍远　邓哲夫　左栋高　左永泗　王　缨　李斯连　陈锡沃　张斋庄　陈冠庸　萧臣荣　李家麒　刘琴如　龙纯文　武留宾　徐运气　梁耀煌　吕春沂　沈叔平　曾庆华　曾繁重

萧志坚　高长荣　黄冠屏　苏公轴　武炳忠　易君博(J)

1943　赵绥光　罗瑞岐　焦厚民　周纪荣　王业崴　赵明洁　金少泉　储家干　熊石骥　陶怀僖　叶品焕　徐国华　谢雪桥　甘益三　柏开基　王宝光　张自谋　杨名光　罗典荣　吴同昆

1944　朱光弼　李公鼎　张文镇　李映光　陶怀僖　杨道珍　廖　岗　陈梓荣　李永汇　方辉鉴　赵宝煦　张椿寿　张茨尧　齐锡玉　丘国栋　林诒昌　卢思趋　毛其昌　邓　特　蔡显福　臧耆龄　芮树田　张宇光　董润身　梁子驯　孙祖兴　刘道安　黄天河　沈　劝　程新达(左　达)　毛俊达(原　牧)　李　忠(李树藩)　王德琨(王　超)　邱　熙(J)　王泽流(J)

1945　袁伯香　朱粲国　林鸿举　邓　沛　袁　湘　周广渊　谢兆崇　刁灿瑄　田余庆　王俊鹏(方　举)　冯惠溢　湛淳霈　康敏心(史　筠)　程远洛　杨中顺(杨　石)　胡毅夫　黄绍忠　贾方虚　许金富　廖文锦　吴绍铣　梁崇新　颜　琳　陈润昌

经济学系

1938　张衬子　张　琦　张孝说　张迪懋　张永萱　陈　潜　陈兴学　陈　瑚　陈淑谐　钱国干　金起元　金永祚　金永礽　常德荣　何志坚　萧修道　许庆圻　徐　璇　黄辉实　易梦虹　库春熙　古锡麟　龚炤华　李志恒　林棨修　林树永　刘世纶　农植圣　彭介民　毕克恂　浦恩显　宋锡元　宋汝洞　戴今生　戴始仲　唐峻山　陶敬塘　邓钰章　臧正昌　王庆芳　王熙绩　王绳武　韦应元　吴小韫　杨士骏　袁永熙　黄绍文　许上安(J)　欧阳美光(J)

1939　赖湘祥　江　涛　黄兆辉　黄庆举　黄伯锦　易宗汉　郭凤章　黎　俊　麦焕樟　潘乃荣　施日驹　唐峻山　资应文　王金铮　吴光逵　庞炳安　陈　梅　朱晋康　王丽清　吴浦月　郑文达　苗鸿英　杨镜清　严恩绪　崔伯坚　许邦伟　赵兆熊　王守颐　刘昌润　王继铎　黄金莲　詹应坤　章绍林　邓　莹　谢冠群　吕笃周　周培琪　彭成之　刘彦林　邓志逵　陈世昭　孙禩铮　陈志让　朱声绂　陈良凯(陈理昂)　熊秉明　庞祖法　徐鸿休　王敬忠　程大元　黄锦波　叶方恬　李敏信　王民嘉　严志道　李裕祎　陈曾贻　温增祺　朱文瑛　徐欣堂(徐曰琮)　马如龙　程溯中　罗慰严　李应栋　王述贤　葛正霖　向光沅　张　俊　邬学茂　陈厚侗　李鉴古　李道木　陈良壁　闵芙初　曾焕云　邱鸿鼎　吴济昌　徐新吾　陈文俊　李敦肃　沈文淑　焦沃南　史心柏　胡文焯　左仁凯　王燮生　马德钫　邹斯颐　黄洁玉　徐继鹏　江丕莹　刘稚珠　萧亮林　顾寿观　郑攸卿　潘承禧　敖淑秀　江秀娟　戴原本　方玉桃　郑国超　鲍鸿年　狄明安　张精一　姚宝汉　李贵凤　赵兆熊　张亦諆　刘燕生　李钟湘　刘景丰　舒　同　耿全民　萧　楷　林旭昭　施再生　张达儒　王守颐　殷瑞豫　谢庆生　汪公望

1940　谭寿田　李锡伦　吴秋芳　徐欣堂　蔡兰英　钟隆泽　刘景乔　张锡芝　徐台铨　刘志敏　许柏培　朱懋荣　陶福庆　刘森年　于华荣　欧荣彪　刘裕中　买树榛　熊明万　程耀德　陈荫枋　韩茂颖　邓学振　胡起麟　吴振华　董传芸　严　达　张炳生　邹逸涛　魏书玉　黄振荪　郑梦骐　李建国　夏培本　程　青　汤开祥　董家禄　刘邦洁　孙德纶　李春芳　陆永俊　华世钧　徒志平　朱荣炬　何广安　林振允　王维邦　顾书荣　朱应庚　周明道　童杰飞　林瑞符　江国采　马维周　孙文英　胡习传　黄友政　郑逢圣　韩国桢

余敦龄　陈明高　唐振湘　谢兆来　薛松山　关演安　刘艳英　杨仁晖　刘　广　田树玉
黄毓淼　任继亮　许维华　罗长有　刘厚醇　罗贺春　陈治民　李贤清　董贞烋　杨恒英
林光明　杨和颖　章正续　赵子干　刘焜潮　朱重浩　包乾俊　廖绍鑫　严溱年　徐馥荣
周宝瑶　蒋松龄　孙钤方　龙尧霖　雷绍姚　李永祥　高言信　王子元　顾敦熙　李文建
汤元森　罗　昌　李金锡　陈德馨　杨先健　高士麟　叶德亮　刘国鋕　邹楚臣　李幼辅
柳郁文　周汝聪　吴传启　苏公轴　刘珍宝　徐继濂　洪本发　唐家麟　沈传禧　萧国雄
刘华烈　蔡淑惠　黄种海　李增棣　欧阳益和　史笃若固

1941　王松声　谢剑华　赵学伦　仇春江　王谋荫　林钧陶　侯以莅　殷绥城　徐　钟
戴钟珩　龚玉兰　张树棣　钱亿年　朱洋发　程道声　由其文　陈　琬　唐家麟　沈传禧
王　聪　张肇宏(张高洪)　袁　方　杨郁文　陆东生　朱定一　张国英　徐纯庵　吴　烝
陈以修　林犹超　陈漱芳　冯智军　潘启图　李祥荣(李德仁)　杨琛熙　周守儒　游金福
赵美卿　钱茀年　郑纯捷　罗宝善　吴士珍　蒋沚莲　段镇坤　王安楠　梁培光　周洪奎
李宗敏　华允藻　丁治宏　林存经　林勗轩　陈永葵　余廷万　陈　静　李德配　何　纲
张庆显　刘家冀　徐可良　徐可万　罗少诚　曾纪乾　朱重全　张　隽　钱瑞蒙　李秉唐
梁朝新　江逸贤　魏瑞荣　王笃齐　程开泰　张仁恩　刘时中　邓汉贤　林存金　魏文茸
卢　震　陈嘉鑫　秦冠宇　汪　锐　朱诵尧　杨绍南　杨夔通　吕志樵　谭光定　杨郁芳
唐绍法　任运禄　黄潮普　许有榛　黄光乾　喻可威　齐国钧　李柏莹　李运泰　魏文华
陈抡元　杜金海　陈燐辉　郑若洋　张士熙　范治华　吴汉卿　孙丹桂　刘鸿杓　赖启良
顾伟海　彭华林　黄树颜　庄智德　陈燐君　陈定侯　萧庆茀　杨宏道　曾仲端　宋大受
杨体隽　罗代永　李志高　马逢华　卢英立　刘博赞　龙伟一　卞之喻　戚观光　丁志超
陈炳富　刘隆俭　余天祥(于　千)　郑鸿惇　芮道周　马纬国　黎见明　王必楷　王瑛兰
苏锡祺　党凤德　倪光宗　谭朝炎　彭杰士　萧德义　陈道义　黄亮星　汪成廉　陈家诒
张星海　刘和平　骆邦彦　李镜文(李　原)　冯振中　许鼐炯　刘国光　刘宗向　许鸿翔
韩蕴清　陈才昌　张世英　孔繁昌　钟世藩　林廷梁　马　宪　蒋汉杰　梁同武　唐光溥
侯天乾　吴志云　黎模慎　陶栋瑞　汪学乾　罗炀和　王植民　陈朝炯　朱鹤翔　傅立瀛
陈彦海　鲍锡麟　麻尚德　王煊城　钟道彰　应鼎成　欧阳颂荷　黄少筠(J)

1942　袁　泰　汪绍宋　吴淑伟　江滚泉　苏继纲　曹尚文　唐崇山　晋德祥　胡道稷
张传宗　曾文惠　王元恺　余世光　张玄浩　张初民　张　圣　张作璋　章　通　赵汝樵
赵元亮　陈贵修　郑家俊　姜新亚　蒋良坻　郑一雄(郑伊雍)　焦厚民　钱志坚　周纪荣
周　瑛　朱楚翰　樊自勋　侯乃大　辛德生　熊　鵼　熊开基　徐敦睦　黄长城　黄德昌
任云龙　李宗荣　李鑫廷　李维翰(李恢宏)　李　彦　梁质华　刘敦熹　吕绍贵　孟廷为
牟执伯(牟以石)　倪代新(李　朋)　庞邦镛　舒自定　孙成忠　孙向昆　谭广田　唐祺尧
邓元瑞　蔡麟笔　蔡明涛　曹延湘　左如霖　王一鸣　汪翰曾　文赞阳　翁绍岩　邬泽尧
杨炯宗　杨道南　叶锦扬　乐学礼　陈禾嘉　韩树栋　郭兴国　龙砚生　陈彰远　黎永昭
罗介猷　梅祖彬　沈振民　杨文光　叶景荪　赵镶基　陆泽民　朱锦山　徐先谊　卢集炜
王志鹏　陈可嘉　郑　昭　李炳炎　廖罕英　张建业　李重恩　彭干桢　曹振庸　曾庆铨
万绳楠　王祥佑　伍煦榆　李绍荣　范　源　廖时阊　白修雯　王后尧　王林甡　刘后光
李　明(N)

1943　高继祖　王梦周　余　俊　储全滋　邝灏远　吕绍贵　蔡明涛　刘恩元　孔培基　张友仁　夏昌桂　萧国粹　黄　燕　张福藻　张祖德　车　铭　蒋光远　秦铨和　徐建华　黄俊秀　黄福海(黄　海)　黄德聚　易廷镇　李从元　缪　中　林富德　刘怡之　陆元璞　倪克屏　彭燕成　邹亚中　王连辉(东　皋)　余绳武　熊秉慈　李仲福　许健莹　邓伟南　谷芳贤　李钟英　张自庄　陈和鸣　褚巽元　朱宝璋　谢铭培(黎　彤)　胡思辽　刘庆平　杨学润　陈玉芳　林　醒　马时英　关崇煜　毛邦基　魏宗华　田治存　许家筠　徐建华　苏曾觉

1944　翁　鲁　张君平　张作璋　刘思元　王寿尧　明　嗥　王锡仁　魏平欧　万致远　张健民　张亚屿　张永刚　赵建玺　赵贤惠　陈　琪　陈家振　陈维仁　陈友聪　郑士元　戚庆云　周联奎　周幼真(尹　华)　韩春轩　何　杰　徐振寰　许世华　胡家忠　黄履中　高文德(高　健)　李瑞生　李醇本(李　云)　李　铭　李思忠　李嗣曾　李务本　梁齐生　廖作民　刘树信(祁　助)　卢一鹏(陆　昆)　缪灼华(黄自强)　南纪德　潘齐亮　苏以森　戴宜生　邹峄贤　杜宣远(周　天)　童佩球　王国林　王大年　王宗元　王子杰　武运昌(李　中)杨海帆　叶孔嘉　张精道　郑立南　熊昌年　龚器一　赖衍雯　李宏振　罗振诜　庞佑莲(潘　非)　彭兆京　陈为汉　周　夔　李恭贻　吴锡兰　邓伯熙　张尚元　张延福　陈美英　郝孚仪　许仲钧　黄益耀　高景源　郭振纲　郎宝书　刘志华　刘孝志　宋孟明　王仕俊　陈国彦(陈常志)　李　倬(李　宁)　陈蕴珊　陈宗奇　朱定宪　黄启祐　李广连　刘　青　冯雁楠　钱　华　谢絜如　谢国琅　李扬苏　杨启宇　朱荷庄　罗服先　蒋荣智(J)

1945　刘镇身　许家筠　彭鹤仙　张华栋　金鼎新　张效英　徐达尊　吴名祺　王世桐(王　光)　李　侗　邢贵富　熊国祯　赵其敏　钟西一　徐其敏　黄文昌　李松涛　刘述林　陆钟万　彭申盛　温　广　杨士珩　张迺襄　张諴生(张持平)　陈懋隆　傅柯亭　黄国伟　李根深　杨永沣　许绍洲　杨警宇(李　玉)　何修泽(何　宓)　郭振光　曹正昌　程维仲　刘崇武　文继汤　游兆柄　赵　坚　徐述猷　任光鉴　李茂兴　李永芬　罗会文　童　璞　吴敬久　王真坤　申葆嘉　杨维琛　马君豪　张则仁　张溥和　袁希道　朱　增　魏尔志

法律学系

1938　张启峰　张摅材　章　琴　朱炳麟　楚俊仁　关克忠　欧　森　石筠鸿　司马辉　曹美霖

1939　张玉麟　陈光宗　易经香　唐世杰　严志诚　潘任远　马耀和　佟德馨　夏世铎　张允孚　钟　山　潘　俊　马兆男　蒋　俊　陶惟植　林兴直　沈君鲁　吴秋芳　刘庆凯

1940　汪受璧　潘光赞　王双鸾　陈光宗　张允孚

1941　赵少华　谢赤南　余宗猛　王增建　黄世璋　李永祥　师子凤　朱家训　黎盛鸣　王　明　温　达　饶　健　张　俊　王万春　刘世鑫　王澍霖　叶有榆　赵国智　李　艮

1942　程　陶　关振民　张天珉(章　添)　葛廼昌　杨为松　盛玉璟　余庭万　傅兆兴　张远东　陈德民　金锡贵　郝孚莅　邢周耀　洪　陆　陶任远　邓连添　魏立中　陈沛寰　曾广亮　曾伟崇　童介凡　王简生(廖楚谦)

1943　谢邦敏　罗永坤　赵　勇　罗宏才　周大中　王衡岳　胡节中　梁树模　袁　文

金若刚　周仁发　王子光　彭庆遐

1944　庞　礽　王振武　姜　涛　喻庆荣　张义燊　张　旋(张可凡)　周岳高　祝永康　李彦章　曾吉祥　王必范　尹铁瓯　曾昭炎　张仲宇　周为灏　张尚鸗　黄德青　李　岱　廖大渊　杨相时　严秉钧　李一屏

1945　史士豪　王英昌　陈用中　苏桂琨　高景源　罗熙圣　吴建璠　辛昌钰　杨忠善　贺　静　王　睿　江景彬　刘锦和　高先丙　徐鹤皋　寻兆华　王乐麟　高明文　穆生秦　陈　铸　龙炯修　李寿鸿

社会学系

1941　张玉珍　万　禄　何兆斌　王月先　梁国维　李爰山　阴世黪　张瑶箴　董　杰　刘　杰　卢文中　梁琢如　李世珍

1942　徐再亨　徐裕荣　薛　寅　黄显经　刘振泽　刘承铭　刘洁波　裴毓荪　蔡文眉　周大中　左绍琪

1943　宋汝礼　郑若洋　樊自勋　熊　湉　牟　波　邬泽尧　杨家福　周天一　李尊贤　庞桂丹　罗介猷　卢集炜　郑　昭　陈楚熊　杨茂如　黎启颖　陶瑞珍　曾祥鹏　杨佐镇　程文铎　王子光　陈绚文　徐子奇　王钟沆

1944　尚赞勋　庞桂丹　王松涛　李玉润　李开鼎　李和清　王承典　曹正昌　孙同丰(孙晓耕)黄宗英　林玉屏　王根槐(黄根槐)　王文英　刘华立　颜绍卿(吴　彦)　胡　茜　王金铸(J)　刘立信(J)

1945　刘辉祖　王寿尧　何炳桓　李忠立　刘镇藻　彭珮云　王传德　王会朝　吴锡光(吴　方)周光淦　张祖道　阮凤秀　王春尧　胡　茜　张仙桥　张耀午　别炳灵　解希文　司徒丽芳

商学系

1938　张光之　张荦群　赵润庭　陈明冰　郑约泽　蓢万松　周大昌　谢国璋　熊健云　况仁民　李振宇　李棣如　林体明　刘天爵　聂允中　邹克定　王镜蓉　伍禄枢　伍丕禹　严仁驹　余泽文　余江荪　朱光焘(N)　凌德铭(N)　孙润生(N)

1939　高　鹏　杨治泰　卢耀彤　熊健云　黄佩渔　史亚贤　唐培源　吴　莹　吴勇叔　黄超然　孔令济　杜干民　宋锡华　陈立仪　赵广济　郑景涵　韩达之　梁祝明　邱功诜　戴宝镕　王仲吉　吴显钺　张鸿铭　吴天纲　王兆祯　黄　霭　任振伟　余泽珩　史锡珍　张纫秋　沈湘云　陈清如　陈其英　张宗时

1940　宁济之　张希贤　李金裕　黄天佑　谢延禧

1941　侯策勋　吴韬光　王大濂　朱明德　梅子强　林中兴　严鹏斌　钱吟秋　江　夹　覃国恩　张俊业　杨福生　徐乾若　梁淑敏　陶大年　李泽临　傅子元　王德芬　赵纬深　黄　钫　白圭信　马绍政　归　燕

1942　梁启奎　张克毓　陈维雄　郑维民　刘极常　董修民　严伦祥　殷汉章　郑国安　霍焕然　郭玉如　邓汉华　郑国宝

1943　李　炜　宋增禹

1944　张敦荣　吕超英

1945　孟廷为　朱士琮　郝裕光　李贞瀛　孟宪素　王清澍

工　学　院

土木工程学系

1938　张捷胜　张觉生　张　燮　张赓绪　张东祺　赵友琴　陈　琳　郑鸿蔚　郑文达
郑宇铮　藉孝广　周开封　周国栋　周丽璋　朱毓澄　全文瀚　何　立　何祖霖　侯立溥
谢龙章　黄伯锦　黄元镇　黄悦銮　高伟烈　龚乾一　赖钟声　李振穆(李　晨)　李仲民
李海明　李　庠　李生白　李连之　梁叔明　凌崇光　苗鸿宾　庞炳安　谌志平　孙会方
宋彧浙　蔡贤孟　左天佑　段贤俊　王庆芰　王励清　王曾贻　吴家华　杨长春　余昶佳
余国安　熊知行　苏克芬　金开国　张本乾(N)　赵金畴(N)　陈毓善(N)
劳元干(N)　邓大绶(N)　王剑泉(N)　王守聘(N)　杨经韫(N)
1939　彭瑞鍪　杨宗权　姜学政　侯立溥　洪良德　汪成智　张润植　张志三　李锡霖
赵　璜　何兆武　方辉宗　陈本善　吴德亨　王伯惠　朱德贤　杜守枝　傅其干　王毓宝
黄福增　刘德豫　王作模　陈继安　黎思炜　陈金魁　孙玉祥　张玉琪　李振颙　杜国荃
陈　濂　张振宇　吴志达　陈思撰　王德钧　赵　通　闵庆全　陈仁溥　李学澄　姚佐周
王正悦　虞　俊　贝璆衡　傅孝达　吴济昌　徐萃英
1940　陈金魁　刘光辉　赵广鉷　朱传经　张　焘　李俊清　王谋荫　卓华荣　林钧陶
王增建　隋振梓　纪云生　黄宇庭　武　焜　王玉琛　高大章　陈观勋　王培江　张家环
朱洋发　常凤灼　郎昌清　阎安素　何　鹏　马　成　李修能　王大濂
1941　侯家泽　江滚泉　王保世　钱启熊　吴建民　叶传华　刘光辉　董天敏　潘振严
唐汉诚　孙训方　葛迺昌　陈　彪　陈建东　林道垣　蒋继宗　陈作炽　张宏泰　黄念贤
衷维业　林炽坤　马启勋　金学彰　林书城　罗镇球　樊庆西　李希宪　黄　斌　陈金谷
杨　立　卢有才　陈怀德　苏振武　林华庆　马国昌　陈鄂生　沈道修　胡师贤　黄振勋
邓志堃　张志仁　徐鸿烈　李文彦　陈自立　李金绍　夏锦秀　熊向高　李连仲　梁启奎
靳朝班　廖传光　林乔定
1942　余贻骏　卓华莘　王世昌　樊庆西　李希宪　陈鄂生　夏锦秀　范立本　羊衍祜
张公慎　周钦寰　何　嘉　徐绍祥　易　炎　关士伟　李至高　林秉瑞　刘建章　卓华立
王雄风　王品华　程君模　许南珏　陈锦康　齐人鸾　金恒年　刘典魁　王式中
邹人杰(J)
1943　王振武　袁立生　刘　敬　谭　萃　贺绍同　周名敬　祖　择　樊双福　方　复
李　华　吴宙人　冯树堃　徐步墉　李国鼎　潘梅祥　潘熙梅　王有秋　王克弟　吴文新
熊顺美　余常昭　聂英明　叶继纲　郑福荣　高乃欣　胡兆炘　朱上庆　王达人　熊顺美
李永超
1944　汪乾琪　叶　慧　刘象吉　周泽舜　方志文　许应钟　胡庆铭　黄连甲　李迺彪
刘嘉材　刘元鹤　白　玉　沈学元　王心良　王泽士　叶铭汉　祝　彤　许四福　孙竹生
袁玄晖　李　桐　陈宝义　刘性善　阎振甲　伍瑞龙　傅芗亭　屈锦桂　袁作新(J)
1945　傅耀寰　葛　洪(葛如海)　周懿俊　马明益　聂文杞　张精道　陈春生　陈秉良
林建平　凌宏焜　陆鼎隆　卫旭昇　温可润　吴靖清　钟安度　尹　宏　赵位西　陶世民

赵梦宾　程法毅　黄嘉仪　刘敦慜　蔡才根　陈金泽　崔延龄　伍瑞龙　李迺彪

机械工程学系

1938　张景翼　周连山　朱康侯　方　莹　冯嘉麟　郭世绂　李景鑫　李彦藩　黎国全
梁志慎　梁绍曾　廖开鑫　罗耀星　马桂官　茅福谦　潘和西　潘延龄　沈增复　施日驹
孙增洪　陶鼎来　杜家蕙　屠　果　段志立　王志喜　王金铮　王希季　王述羲　王德模
汪　静　魏　镕　吴本贤　吴勇叔　严松祍　于振卓　虞翠娥　潘乃荣　王天纵(N)
张有方(J)　陈　纲(J)　刘　伟(J)　孙瑞璋(J)　王颂明(J)

1939　赵述曾　胡　枝　高顺官　戴永年　雷　达　吕新民　赵家珍　李云龙　连孟雄
张崇域　居乃鹏　方为表　罗道生　施漾泽　李传禄　张　汉　盛灿文　厉以康　陈圣时
李道揆　张兴耀　钱洪涛　陈光远　梁祖厚　胡日恒　胡祖炽　杨大龄　吴维诚　侯策勋
赵少华　张传麟　江　建　吴承康　徐　灏　吴厦源　林英豪　李益深　欧阳敏　张振中
潘良儒　严灏景　黄浩东　胡福久　林润堂　刘汉栋　张　儆　吴　全　王永良　汪受春
伍旺进　李道昭　谭申禄　周道熊　龚善麒　叶厥骞　谢赤南　文　波　吕志渔　钟隆泽
汪蓬海　李镇潮　周泽华　阎昌麟　陈昌达　曹本濂　宋承震　周焕文　马燮华　曹汉生
谢剑华　李叔廷　徐永嘉　陈大鸿　孙方鏐　姚福山　曾源长　曾善荣　凌振邦　王　恂
张文赓　郁善庆　张焕振　王补宣　范冠海　刘锦林　胡克昌　郑以纯　顾祥千　成启宗
吴　锷　南钟万　张有宏　刘肇强　钟安民　陈星煐　温广才　高章武(J)
宓祚昌(J)　陈犀锋　张燮华　邢　洪(J)

1940　余炳坤　周宏藩　张闻博　周宗模　秦北海　梁敬璋　胡光汉　鞠惠远　董仕玫
唐培基　关崇焜　宁奋兴　汪槐龄　马宝棠　蒯天聪　钱泽球　虞　辟　钱亿年　任德树
项　俊　王文俊　江友成　李根馨　阎树棻　钮长煜　许芥煜　曾声铮　柯庚申　盛景方
黄宏嘉　梁德本　陈柏松　何尔浚　江今俊　武永兴　蒋学忠　程大宇　石尔湖　张　俊
严开仁　杨镇淮　阎秉渊　李世忠　王昌其　周剑青　林德藉　方祖望　李国智　何荣羲
王万春　邓渭川　程剑青　宋鸿斌　潘兆年　傅其森　王致庆　李嘉祥　吴祖褚　陈庆增
钱启熊　王泰岳　刘　新　陈　琬　张守勤　刘世鑫　方为表

1941　章俊杰　李道昭　陈　明　叶根荫　黄连兴　王　文　谢望生　邓建榕　钟子嘉
乔官政　张鸿绪　崔明川　陈　平　傅乐炘　黄文华　陆燕翼　陈庆增　谢靖亚　熊世善
蒋铭山　叶　智　王子政　张则武　朱正道　施颂周　王绍祖　陈　磐　罗志学　杨树尧
孙德吉　李廷潼　周树森　张宪钜　朱赋卫　陈　燕　叶佑生　汪闻涛　陶瑞津　郑纯涛
陈仁臭　孙柏昌　沈　彬　包信华　潘友于　曹世先　吴勔增　傅其森　陈子鹏　华人杰
袁建坤　冯　浚　王允斌　张继达　郭景纯　邱宣怀　储稼季　吴　镗　何宝璋　陈颖生
邢传芦　史克诚　杨昌组　王从生　陆汝亮　屈播威　刘克光　余春华　王世堂　傅兆兴
李麟谟　马　騤　徐芝应　丁於廉　沈宗进　王里仁　魏铭让　邵遵林　王家勋　周彦平

1942　萧福霈　宋汝礼　郭朝胜　傅曾佑　吕彦斌　周彦平　谭庆麟　孙家驹　杨　濬
殷缅曾　冯耀宗　张以德　晏中涛　王守庚　姚士康　何竹修　张诚朴　谢吉宪　曾宪章
徐登云　徐浩然　廖祥亭　陈昆瑞　朱兆刚　丛硕文　傅又信　何水清　徐希民　薛慕贤
廖文凯　孙思宏　孙元和　陶　铸　陶学祁　段连城　万　淮　王家驹　翁心钧　吴履梯
吴树炽　吴桃恺　伍齐恺　姚　元　陈公望　冯钟辽　梅祖彦　王恭昭　汪宗弘　余煜华

黄炳垦　林招兴　黄诚著　林建培　罗征瑞　张　德　周光瑄　虞　焜　韩昌鸿　莫庭中
陈启民　郑可煌　朱益宏　胡世昌　黄　熊　黄惠贻　黄敦培　张孝直　赵旭初　汪善国
1943　史士豪　姜新亚　杜崇朴　韩济群　萧业德　李荣庆　刘　汾　吕锡麟　杨鸣岗
吴全德　车载鸿　张有琮　张崇光　陈正琛　郑明权　程新达　周　麒　朱荣超　韩玉梁
胡燕鹏　易德纯　康国杰　郭嘉正　李家宝　李民范　梁晋文　刘维年　卢葆义　吕品奇
蔡振鹏　左梦说　王芸华　杨天霖　袁永厚　何焕生　吴泽沄　余贻骅　陈南平　褚时俊
傅佑同　曹荫之　张　彦　赵　球　蒋玙璠　廖继武　劳乃光　范承义　魏平欧　于会敏
张　笃　紫之棣　冯兆源
1944　朱荣超　陆吉良　宋振寰　周　亮　赵世昌　任天祺　胡家骅　陈钧衡　陈性初
蒋维纲　周枚青　樊汝镇　方嘉章　徐　涛　黄惠松　李智滋　刘泽铭　边可继　苏桂珺
丁醒华　曹树维　敦福堂　王　惠　王连仲　汪文杰　於崇文　金鼎新　徐民宗　黄宗鑫
郎钟宝　卢丹胜　吴传清　邢贵富　潘际銮　杨执勤　王立柱　张良铎　郑镇武　李经传
宁世铨　张家宽　宋鸿昇　陈炳棪(J)　张福运(J)
1945　张廉锷　李谦六　张映辅　程家齐　周大道　相维敏　冒鸿章　戴心泉　袁克象
陈以畴　周九培　舒世范　杜朝海　杨执勤　张选瑶　张文朴　陈剑书　陈靖北　费洛初
夏宝鸾　胡毓汉　郭　达　罗　云　桑　华　童桂庆　万秉鹓　王为干　吴时生　杨杰修
杨敦福　严自勉　周亚愚　马逢阳　陈克成　陈邦迪　冯以棻　徐日珪　龙振熙　洪忠辉
杨行简　蒋维纲　冯荣普　徐善庆　沈力虎　虞锡麟　郑光晃　关嵘如　吴佑福
李怀伯(李刚谅)　孙绍平　冯荫椿　张家宽　李式点　吴协耕　牛永年

电机工程学系

1938　张济舟　张汝禧　章俊甫　陈昌洲　周　韶　周青龙　何国杰　萧可达　辛云尊
许光锐　胡继藻　黄世晔　顾传厚　李自勉　刘华兰　刘伯勋　罗徵勤　罗远祉　马稚甫
梅世愚　潘伯葵　彭瑞鋆　沈佩琳　施宅驹　蔡祖谋　邹　震　邹国奎　王兆裕　王承烨
王季康　王光诚　吴伯修　吴声治　杨仕廉　余京生　虞　源　陈　梅　莫永宽(J)
1939　王贤澧　张祖绅　庄育礼　蔡汉荣　任　慧　俞和权　段　维　岳　瑞　尤定圻
张瑞岐　萧　健　郑智绵　陈沛霖　金　隄　韩昌晋　卢荣光　刘　棕(刘　楷)　荀光弼
郭作青　李瑞年　熊明万　郭大成　袁昌本　徐新吾　李华天　李根英　邓爱民　陶维藩
田长沅　伦卓材　程维锦　关祖猷　张道一　刘正德　邓启谦　周成慧　王　迁　陈上全
段霞波　陈　同　陈世则　吴祖铣　戴祖德　洪川诚　霍达德　乐恭彦　李肇祥　刘匡南
李桂华　郑道津　王　良　余宗猛　傅松如　周时谷　易少峋　陈定昌　黄维扬　曾慕蠡
郭季炳　亢耀先　王方儒　贺德骏　张希恺　徐芸芬　孟文桢　严家彝　夏来修　钱振武
王福元　汪人和　李建德　纪　芮　杨本善　夏德清　龚邦永　鲍汉琳　李鉴澄　陈文俊
李敦肃　吴显銮
1940　张鸿铭　李之朴　张文仲　宗孔德　朱秋卿　张华荣　王　荃　程本立　朱绍仁
鞠信远　马毓珣　蔡树德　吴宝初　黄宏煦　梁家佑　刘育伦　高　铄　周锦荪　毛厚高
王季超　杨光熹　杨德新　张守慧　陈炎创　何克济　冯太年　吴铭绩　刘鹤延　谢惠庄
梁其绍　刘叔青　江殿理　黎炽昌　陆钟祥　齐淮新　李瑞镔　沈敏真　王遵华　萧而兰
蒋大宗　费纪元　吴敏刚　王福振　蔡笃成　李循棠(T)　孙永明(T)

1941　丁寿永　龚道钰　潘兆年　柳文昇　关振民　王先华　张天珉　薛仲美　戴声琳　王先冲　沈弘道　刘振华　王　膺　张廉锷　徐必铨　翁方侨　曹世清　陈正朴　陈阅德　赵　骥　刘赓声　廖厚福　何德全　钟泉周　马昭春　赵国书　胡令英　邵启明　邓联生　孙性端　杨毓英　吴仁寿　刘瑞岐　王应天　洪世廉(洪世年)　龚维生　彭湘衡　萧国华　李瑞昌　董庆华　曹　淼　江泽培　胡　琏　何东昌　陈忠学　钱介福　张前权　杨树尧　李孝侯　杨重学　马昭春　关　键

1942　陆钟祥　柳文异　张祖培　杨新民　程传宁　郑维敏　贾华振　周永瑞　项一飞　许醒农　许克礼　刘金铎　刘全玉　米开新　万文伟　王汇川　王祖蘧　吴祖扬　傅书逷　高延年　王国文　吴国铨　伍建沾　汪　弘　张慕林　刘英华　黄东山　张日昌　陈志强　黄厚刚　孔培基　刘崇蓉　施汉荣　王寿尧

1943　朱成功　孙家钧　李笃烈　陈宗鹭　张义燊　赵少伟　陈体先　郑哲敏　朱卓文　樊　能　黄致中　黄　敞　许泽霖　胡东明　顾亦钊　李贤能　刘善治　廖　岗　柳立功　吕乃竹　施熙灿　杜伯明　黎秀雅　王九庆　吴振平　吴开文　荣世正　成景晖　何芹田　段　铠　何祚融　程本基　聂　磊　梅祖培　白　玉　吴志朴　陈　成

1944　张士奇　陈文郁　秦　泰　杨翼昇　宣受之　张华栋　张式谷　郑崇芬　季　真　周体健　宓尚曾　何桂华　徐焕章　胡思益　胡道稷　黄正勋　黄明光　郭其佺　李德燊　潘祖培　汪正则　吴　醒　杨远馨　叶琢良　胡积善(方　堃)　张光裕　赵涤尘　周殿群　罗建章　廖发扬　吴佑寿　朱运昌　冯泽民　韩瑞定　夏伯渊　徐学卓　郑　恕　虞　源　谢澄甫　宋奇英(J)

1945　王本善　萧顺达　张培绪　成景辉　周汝汉(周　全)　周维权　庄和忱　李　恕　农植伟　施士之　田永正　王　京　严宪武　姜　昌　金　兰　刘　浀　吴中允　潘久平　田德民　杨炳亮　王笠芸　尹文霖　申茂松　吴彝尊　余兴坤　李传信　赵以翔　陈泽生　孙荣庭　蔚盛勋　唐文泽　居乃鹏　唐　释　何广讷　李　理

航空工程学系

1938　张民孚　赵继舜　章定安　秦兢深　秦炳震　金瑞麟　朱民光　方孝淑　夏汝钧　徐宝潭　黄克累　郭军仁　李健行　梁维纶　林仍桓　刘谋佶　刘绍文　刘寿康　刘德全　南克敬　白先猷　彭成一　毕纯德　沈嘉猷　沈元寿　孙可宗　邓士谔　蔡维裕　王禄椿　翁心榈　杨秀清　杨雷章　叶　枋　殷瑞豫　俞霭亭　赵元恺(N)　殷起龙(N)　钱志明(J)　金仁荣(J)　陆菊麟(J)　宋穗祥(J)　郜昌汉(J)

1939　许振婉　孙天风　王曾壮　何庆芝　沈克琦　叶传秀　余启顺　魏任之　曹传钧　杨南生　成兴德　张志明　徐勉钊　彭程莹　詹承禹　周竟宇　严　兀　蔡光俊　马文琦　黄仪烈　何学纶　薛翔麟　周之鹤　李钟庆　洪光烇　麦信曾　万绍祖　王乃震　庄秉仁　王锡祉　李迪强　白永达　吴孝达　徐鸿基　黄乾九　陶贵麟　李光华　贾日升　王　仁　张搏云　高承铎　过九炎　胡传泰　沈沆沅　蔡德惠　吴泽炜　任全勇　赵邹生　严隽宝　曹德模　徐焕保　翁延益　王文华　朱　巽　赵伯玉　袁国泉　励承豪　朱懋荣　孙泰钰　金祖权　钱家騄　马世雄　何国琛　孙瑞蕃　薛宗梅　张国维　黄均道　曹世祯　佘坤璠　潘申庆　朱炎文　汪绍宋　黄存礼

1940　罗济欧　阙本岑　孙冀昌　钟贵麟　李德璋　刘金钺　袁先震　梁尧阶　黄维扬

刘传斌 邓清泉 黄家鳌 罗达仁 宋载镇 罗大静 田保栋 邓振煐 吴 坚 康照纯
杨登启 徐正定 鲍礼仪 邓之馨 沈家驹 李钟庆 葛硕丰 丁善懿 谢邦昌 黄崇能
徐 智 姚荣辉 史 炳 聂忠谋 黄 仁 常荣福 万 寿 丁维梁 程道声 何世臣
徐利治

1941 王国福 桂士航 廖俊梅 潘和平 伍旺进 蔡孔德 马梦梅 徐 璠 陈维雄
陈寿荣 光德正 陈启藩 张皙明 张文华 孙诚方 吴仁声 严绍文 王家騄 孙向焜
黄显经 曾文惠 顾福兴 朱震宇 陈兆燊 李玉润 夏秉德 刘志康 季南山 刘允仪
李斌贵 赵 瑾 张惠民 袁德赞 陈国强 曾 黾 周亮辉 陈士櫓 郭天高 王培德
欧阳权 沈道修 傅孝达 左开惠

1942 丘孟初 董兆鹏 任福培 周国藩 宋 谦 何兆林 徐学礼 赵震炎 李森堂
胡旭辉(健 心) 张如镛 郑明权 郑曾藩 戚宗禄 钟新藻 樊恭烋 刘光华 冒鸿章
王鸿志 王德钊 王业崴 余 尧 张 鸿 蒋 策 刘瑞凯 毛恒光 严天恩

1943 齐大勋 张 琛 陈国基 匡德武 郑国宝 廖必均 杨修平 张大鹤 贺联奎
廖光华 钟一锷 许光导 张锡纯 赵 宏 于焯民 林有浩 欧阳施民

1944 邱冠强 冯仕章 程世镐 李明煜 金德濂 胡聚长 黄兆祥 刘美藻 马明益
庞家驹 邵栋梁 唐修让 邓频喜 万福泽 陈邕吾 汪廷弼 张宁馨 黄 敦 吕毅强
段有廉

1945 严天恩 吴祖耀 陈鲁生 邱民从 柯昌炽 郭允度 李有章 林宗棠 毛庆铸
汤梦秀 董鸿彬 罗明智 张福元 郭常宁 陆之枢 曾繁铬 姚文彦 袁玄晖 李 群
钟泽民 吴明昌 黄渭璜 何芳田 胡人超 项昌期 陆让之 唐自强 王鸿正 符世顺

化学工程学系

1938 安君赞 张怀祖 赵 璋 赵人和 陈建侯 陈隆恕 陈绍馨 戚桂宴 朱康福
傅举晋 侯富民 徐 威 关国钧 李士谔 刘导丰 陆善华 柏 克 沈崇昭 孙观华
邓善章 童立中 王式玉 吴光逵 杨 涟 何炳林(J) 戴雪欣(J)

1939 何 垒 卢其柏 李春礼 杨明楷 许钟瑶 张远谋 关培陵 陈国权 陈松年
余国琮 全 灵 邹维谦 杨霖生 隆言泉 李根宁 郑成业 李正化 金长振 卢云程
陈宝一 胡 迟 翟克忻 范锡光 吴瑞年 胡修彖 蔡国谟 沈 镒 田曰灵 袁作仁
孙树声 张 鎏 金瑞华 任 宁 庞玉田 高雪珍 宋仰恒 王 鍌 陈振南 颜雅智
陶福庆 陈 琏 沈文淑 杨树因 焦鋈南

1940 李钦安 李庭兰 何 宇 丁健椿 殷绥城 马如鸾 李经纶 郑地英 程司淮
武际元 王兰清 李良聪 吴鸿椿 赵仲延 吴昌生 夏安定 李 林 张焕扬 黄铁耕
马 豫

1941 李振家 吴稚铨 阮修活 温可门 梁金祥 刘朝敦 陈文华 包昌滁 梁瑞基
黄秀兰 陈明瑛 刘连仲 庞 礽 李 崑 张振纲 杨荣泰 凌永乐 李景涛 李振谷
张人鹤 刘承铿 翟文昭 李毓玮 马万钧 许学钧 汪善增 谢良铎 方之权 华 敏
罗齐亮 李吕辉 朱辅民(祝桦庆)

1942 李廷潼 豆祖法 黄念贤 何宝璋 李连仲 陈晋英 金礼楫 周 位 朱德熙
傅君诒 郝启民 辛学毅 高希哲 李建武 李 炜 倪民有 边立本 孙果民 杜世庆

段开纪　杨育文　叶士魁　吴业勤　孙騄方　许南德　陈国才　程传珊　李　干　潘松芬　宋文彪　王晋华　朱辅民

1943　张法文　李春祜　孙果民　钟玉麟　黄体镭　赵志仁　和艮吉　熊秉慈　任　竑　李公鼎　戴祖铭　董履和　杨翼振　薛慕棣　叶　慧　丁信诚　安宝琦　朱谨初　夏潜蛟　赵宝煦　何诚义　袁滋敏　刘　仝(J)　冯志坚(J)

1944　王汇川　周懿俊　熊秉慈　杨善锡　张执侯　陈代琮　周　安　何振鹏　徐华梁　李善培　李　陞　廖长禄　刘孚坤　刘诗玺　丁惠华　邓佩鑫　夏正中　徐达尊　刘衡粹　杨生华　周体健　冯泽民　蔡其岳　麦本熙

1945　董乃昌　陈春生　李　理　李澄泉　李荫昌　卢新鳎　王传召　张有杰　田定一　徐子龙　周仁中　张报安　陈荫镔　秦富云　吴大熹　陈兆炎　王育琪　钟莉芳　田振邦(林华轩)

电讯专修科

1938　张克文　赵家璧　陈福光　陈维乔　陈云姝　郑　恕　暨懋旂　钱　臻　钱端信　秦德伟　邱坤信　周先邠　周宝璁　周泽华　何民昌　李永年　林润堂　刘植荃　罗宝慈　陆志新　马汝骅　牛翠仙　石家骅　宋承震　谈金友　唐　鉴　段星辉　童纪唐　王正长　王文澂　吴世芳　杨为松　罗鹏抟　欧阳文暎

1939　张　云　郑兆泓　周焕文　郭福生　刘孝悦　王龙生　杨国威　简国俊　高慧英　杨长庆　郭凤楠

1940　张润庭　程肇万　居乃鹏　徐　钫　雷琼芳　李果明　刘镜寰　刘　勇　路宣昇　段　铠　汪连生　温昭文　苏尔敬　唐文泽　蔡祖谋　王德祺　王增建　吴宝麟　虞　源　李肇祥　邵盘康　王斌全　黄　斌　白家栋

1941　赵国钧　姚觉民　姜永清　周　钰　彭淳绍　陈鸿才　王显文　蔡余文　何昌洪　张万钧　阮启玄　张德馨

1942　叶　梓　曾汉奇　曹丕宽

1943　王剑仙　李辉先　林作权　金盛林　周国梁　胡天禄　陈慧华　徐　骥　曹赐钦　杨菊英　杨瑞玉　楼任远　刘　瑜　刘麟台　萧觐光　杨蕙贞　何玉文　施成德　陈寿然　李玉坤

1944　陈启柽　詹仁基　朱国珍　樊开祥　冯华保　徐成发　郭家斌　谷子桢　李祖淦　李祖德　马自忠　时　选　舒兆昌　戴寿卿　童祖风　汪乃秩　吴缵先　颜道孚　余正苑　赵宁宇　万作善　施威德　陈寿然　李　桐

1945　郑寿彭　曾长春　杜汝照　张天禄　赵　勋　赵国盛　金发荣　周延郃　傅果龄　何缵荣　黄叶之　任光宗　葛益纪　戈锦初　管有声　郭思训　季章榞　鲁开敏　马恩泽　尚乃勋　史豪华　沈汝玖　孙　亮　邓建国　邓　楷　丁　旺　曹立行　杜化祥　王镇乾　王振纲　王式昭　王文珍　吴锡麟　杨叔修　方润常　郭　亮

师　范　学　院

国文学系

1938　赵福幸　陈定登　陈荫常　朱声华　黄庆举　李智材　李祖康　罗汝忠　卜为械　左和金　杜汝楫　伍亮洪　姚殿芳　严承先　杨启明

1939　赵曦晖　李家康　王焕生　谭爱莲　曾本淮　曹龙淮　邝维垣

1940　黎盛鸣　王夔郯

1941　胡端楷　张凤元　陈业德　李德一　谢树忠　吕祖兆　李荫民　杨秀荚　许开德　孙致和　宋福钧　张华荣　宋绚业

1942　符开甲　彭允中　孙志能　杨光社　尹恩洲　陈绍业　符宏悦　周令中

1943　姜宏夫

1944　刘容容　李　诚

英语学系

1938　张清湘　郑永福　江新苇　周国镛　周彤芬　冯丽云　何承模　徐祖煜　黄定基　雷树民　李声庭　苏尔庄　孙民生　汤汝珍　邓元理　段蕙仙　董敬乔　王冬青　吴光华　杨汝恕　饶　敏　叶楚英　乐　音　刘钟兴

1939　刘迺刚　马天禄　聂扬建　彭凤梧　周月英　李秉常　彭　淮　徐汝盛　黎剑光　徐世树　黄宪之　赵尔亨　周维新　姚服生　石晓玲　张抱真　吴学苏　吴江清　陶福亮

1940　萧成资　帅子凤　李朝增　王宗福　宋　平　袁成源　蔡国照

1941　沈映华　李国智　祝凤池　段荣昌

1942　李家禄　欧阳鸿　宋立诗　段树培　杨习善　雷豫壮　黄著易　区静好

1943　郭玉梅

史地系

1938　张立诚　赵伯礼　赵　湄　朱安仁　朱鉴荣　冯英华　李　易　林少容　刘奠中　刘定一　陶德迎　邓国强　王　圻　吴可培　姚念华　严纪都　阎修文　袁骏铭　黄杰民(J)

1939　王立本　萧远浚　屠婉瑛　朱云霞　刘心务　牛翠仙　李世荣　胡伯英　赵　鸿

1940　孙阳谷　董振球　陈梅园　温　达　赵　鸿

1941　杜卓义　蔡笠筠　乔世藩　苏国材　李应权　符文松　李天鉴　杨慎脉　段如兰　吴兴周　谭登本　陈宣谟　易永禄　杨湛英　周又芝　张正民　孟　起　蔡　瑛　邬达祖　傅玉声　卢时昌　曾宗衡　彭元鼎　杨　蔚　李寿云　赵树铨　徐行清(唐仁如)

1942　常得志　赵　勇　计思忠　周天一　方润常　李如金　李开宗　潘　镛　施泽瀚　杨　诚　杨义涵　杨绍侯　杨绍禹　吕培厚　张远大　吴天生

1943　彭庆遐　李开鼎

1944　王肖瑄

数学系

1938　姜学政　唐以荣　李　宸　周国晋　张树勋　张　琛　张世彝　殷祖伍　王鸣鹘

李　霭　张世钦　姚蕖芳

1939　胡士铎　周植恬　段　纯　彭瑞祥　郑家炽　陈观勋　赵淑珍　林祖福

1941　和惠桢

1942　李衡照　刘宗汉　戴文光　王世祺　杨增瑶　陈在成

理化系

1938　赵则俨　陈圣时　钱端信　庄芝芳　李保和　李祖平　刘钟兴　况礼文　刘民婉　伦卓材　沈劲冬　沈镜清　唐德斐　汤任先　邓海泉　王家修　吴景微　郭可督　王一民　童月兰

1939　李宝樱　邹乃贤　曾　仪　温功礼　王仁堂　黄膺厚　罗宗绫　莫运苇　邓之馨

1941　王本善　和圣周　刘天驷　张绍繁　段文辅　胡增华　李树滋　杨恩铨　叶锡祥　张怀德　昌景琪　高淑媛　夏同昌　张鹏万　方光祖　凌奇华　尹宗俊　王　庄　李韵兰　刘开榜　葛人智　张嘉福　李毓恒　杨友兰　潘瑞霖　胡振邦　江晓蝶　王韵文　李暗芳　陈国俊

1942　向大甘　张明浚　周永宁　林毓杉　段恩溥　杨谨诚　金多芬　葛　洪　杨超凡　梁树模

1943　杜养性

1944　刘辉祖

教育学系

1938　张朗清　张文洸　张淑彬　陈以仁　郑韵琴　蒋　雍　周桂霞　符气雄　邝文宝　郭佩玉　李芳经　李应智　李应栋　力易周　廖　拓　林杜友　骆大辉　陆　和　李　蕊　马维骏　鲍志美　石希珍　曹学源　王棣容　余培忠　徐萃灵(J)

1939　蒋极明　全慰天　倪连生　朱良菊　童有储　刘笑娟　谭庆双　范毓秀　唐文秀　余锡森　黄秀雅　伍廷法　袁铁仙　甘碧棠　潘景超　庾淦城　周伯平　周卓家　隗　瑜　周锡瑄　李钦瑞　伏景星　韩明谟　施宝贞　赵巧官　袁进繁　刘焕生　刘　锟　刘雪贞　张英粹　金遗章　俞启忠　欧阳淑芝　杜锡瑜(J)

1940　林祖福　习玉益　王荣泽　许齐英　谭瑞芳　车掌珠　陈业华　邝仪真　韩明谟　徐莲珠　吴文辉　黄永漪　林惠绵　朱家训　庄家赋　孙际良　田华丰　饶　健　王　明　谢　湑　顾恩传　贺守业　程连伦　景湘春

1941　李志勤　王继位　李润琨　李扬铣　余兴海　尹科云　浦钟斗　杨沛煊　陈祖裔　陈尔弼　王鹤昌　杨　琰　李再阳　段　麟　陶韶珍　吕尚文　刘月影　者春熙　杨秀英

1942　杨秋园　符于周　李尊贤　刘　瑜　马泽先　杨善继　王功炳　方　炎　林国杰　史中一　陈司寇　王攀桂　陈楚熊　殷学智　萧淑芳　余雪涛

1943　金多芬　钱惠濂　邵　郊　邱如珂

1945　廖兴周　赵炳运　唐文治　曹毓德

公民训育系

1938　陈廷光　陈元毅　姜秀涓　池嘉善　邱慧仁　冯君博　何成桢　黄季仁　李恩浩　刘世琮　罗象贤　罗人杰　罗士伦　卢洪寿　欧阳恺　童椿年　王道平　伍仲廉　伍杏英　杨锡生　姚觉非　游国藩　袁品心

1939　黄富泉　童月兰　杨宝云　廖宝昀　罗钟鋈　黄静铭　刘克勤　李广深　吴　彬
全庆良　曾焕云　邱鸿鼎
1942　罗宏才　段运钧　刘　玺
1944　罗熙圣

初级部(专修科)

文史地组

1942　苏国材　彭元鼎　陈秀依　陈　源　郑家烇　周宝龄　周荣廷　朱振麟　朱鸿运
冯伶英　熊朝佐　熊炳中　胡光霖　李朝栋　李克宽　李国钧　李盛堂　李达贤　刘治中
蒙启德　孟循时　施经邦　王文锐　杨家骏　杨东灿　杨万恭　杨应垣　汪　浩　麦淑庄
1943　符于周　李家祥　赵兰仙　李岳嵩　蒋永彬　周家鼎　和万宝　荀天明　高金堂
李树梅　缪祥烈　林　飞　刘朝荣　彭光辉　彭芫芬　盛淑英　田应辉　王尊贤　王越峰
吴树云　杨　谦　杨　墀　杨绍鸿　李重焕　洪士谋　严　威　朱　龙　马履孝　彭立铎
程广建
1944　张建勋　张凤珍　张星泽　张庭穆　张宗禹　张映晖　赵永年　赵佩兰　陈虞陶
解家阅　周　祐　朱树杰　朱焱庆　冯应德　何　锦　何兴昌　徐云震　黄品程　李根瑄
吕驻龙　吕怀瑶　吕茂林　苏景仲　苏灿东　田靖邦　丁光华　曾　铎　崔向定　段联瑗
童　宽　万国祥　杨　莼　严子聪　尹广益　邱光明　辛正绩　李承让　施守纲　王维彤
古兆珍　潘　琰　郭立猷　刘瀚才　戴文光　郑德智　尹彦辉
1945　陈尚忠　周廷梁　马家骢　张魁堂　张必善　陈克明　陈世夫　程家辉　秦志承
郭垂閭　郭文铨　李培庚　牛兆恒　孙正达　唐　陶　李复业　王树槐　杨履玄　严庆龙
尹广济　刘达敬

数理化组

1942　刘天驷　叶锡祥　高淑媛　李韵兰　刘开榜　杨友兰　陈益明　纪士孔　李焕阳
廖永鑫　罗文渊　骆延龄　桑达德　资　臣
1943　何　畏　李学华　马良忠　彭开寿　杨新德　杨德明　刘达敬　梁绍信　陈典章
黄凤雕　李寿鸿　王　惠　汪　龙　饶继镰　朱春和　李重焕　谭仕刚　刘志华
1944　陈培寿　钱云轫　金发荣　金　丹　周　瑶　熊　超　熊绍文　任光荣　顾春荣
管树荣　梁祯祥　刘绍宏　孙必兴　崔光域　童祖凤　杨正平　杨治华　杨　浚　杨涛华
施耀焜　梁绍信　翟继周　李　震　胡崇信　李汝典　李作华　杨华东　游崇辉　张明贵
贾毓芬　张崇安
1945　陈德祥　赵应昌　冯孝泉　萧万鸰　黄朝铣　李鲁连　李懋标　孙云直　王念诚
汪大璋　王玉林　魏士敏　阎学良

1938—1946年各院系毕业生名录

[说明]

1. 本名录以清华大学档案馆收藏的西南联大历届上报教育部毕业生名册为底本，参阅清

华大学、北京大学档案增补原三校学籍的毕业生，经校核分系编辑而成。

2. 历史社会学系在分成历史学、社会学两系之前，哲学心理教育学系在分成哲学心理学、教育学两系之前的毕业生各按其所学专业分别列入该四系。

3. 原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学生抗战开始后在他校借读(未到长沙或昆明就学)，其成绩经审查合格，分别发给三校毕业证书，本名单中均作为三校毕业生计入。

4. 少数学生由于缺少某项成绩(包括毕业论文未及时完成)，其毕业届次比应毕业的年份略迟，均按学籍档案所列毕业年份列入。1946 年应届毕业而由于上述原因未能在 1946 年夏毕业者，未收入本名录。

文　学　院

中国文学系

1938 [北大] 詹　锳　马学良　马彭騳　宋汉濯　张盛祥　吴祖麟　徐松林 [清华] 张志岳　张　琨　刘寿嵩　王正海

1939 [北大] 傅懋勣　陈三苏　陈士林　迟习儒　周定一　柳存仁　李九魁　逯钦立　阴法鲁 [清华] 赵仲邑　刘安义　孔祥瑛　邱继祖

1940 [北大] 刘禹昌　于　仅　王克勤　王鸿图　向长清　何善周　陈登亿　董　庶　刘泮溪　龚书炽　金应元 [联大] 汪莹楠　傅懋勉

1941 [北大] 冯辉珍　丁福申　孙昌熙　常鸿恩 [清华] 王秉钧 [联大] 周蜀南　黄匡一　田葆瑛　王恩垲　朱兆祥　季镇淮　冯钟芸

1942 [北大] 董党民　李松筠 [联大] 章蕴芳　陈肇凤　郑临川　林抡元　刘功高　吴宏聪　姚殿芳　吴正良　范　宁　王远定　熊　琰　龚声溢

1943 [北大] 赵毓英 [清华] 王　瑶 [联大] 黄中民　李　荣　梁东汉　周锡瑄　王年芳

1944 [联大] 彭　兰　李昌义　葛秉曙　宋秀婷　薛瑞娟　冯廷望　万先荣 [应征译员] 邝维垣　王宁生　王宾阳　路士良　杨毓珉　刘广启　马汉麟　王焕生

1945 [北大] 刘锡铭(刘又辛) [清华] 马　忠 [联大] 萧成资　胡人龙　游　珏　吕德申　秦文熙　马千禾　黎见明　王彦铭　吕祖兆　王　忠　高金钊　陆永俊

1946 [联大] 朱德熙　张燕侍　粟纯熙　张怀瑾　郑翊标　刘振邦　彭允中　王　鋆　康　伣　何兆斌

外国语文学系

1938 [北大] 叶　柽　林振述　李鲸石　萧燕甫　王　般　张肇敏　毕世华　李敬亭　刘重德　凌钟青　曹美英　王金钟　王克崴　纪乃超　杨谋适　辛毓庄　张景苍　王济沅 [清华] 陈传惠　姜桂侬　周启同　傅幼侠　何治贤　胡锡年　刘介儒　区伟昌　沈长钺　唐云寿　邓文礼　崔思瑗　王原真　杨荣春　余瑞芝　王作民　衣家瑛　王　还 [南开] 王慧敏

1939 [北大] 周正仪　方　敬　容　琬　李强光　刘鹤年　李　劭　仝书淇　颜锡椵　苏兆兰　杨铭昌　杨周翰 [清华] 郝锡安　许国璋　李博高　高秉湛　王瀛洲　李世又

李赋宁　李慧可　马肇椿　王佐良　[南开]　赵世燕　赵玉良　李相荣　刘佩锦　陈龙章　胡淑贞

1940　[北大]　周家骖　沈宝鉌　徐东学　陈　念　陈祖文　[清华]　王曼明　周班侯　查良铮　周珏良　张炳星　张婉英　陈　慈　祁广誉　[联大]　吴　玉　王祖德　黎锦扬　赵瑞蕻

1941　[北大]　张泽泰　沈克家　吕　汶　晏鸿敬　杨笥平　田朝汉　唐伟栻　[清华]　牛其新　[联大]　莫德昌　彭衡初　刘稼兰　罗宏孝　冯钟琏

1942　[南开]　吴讷孙　[联大]　张苏生　蒋铁云　金丽珠　孙系可　杨琇瑞　郭楚丽　林同梅

1943　[南开]　彭克诚　[联大]　刘笑娟　梁崇良　许渊冲　易绍兰　刘缘子　李云湘　张允宜　吴其昱　何梅生　萨本栋　林同珠　梅祖彬　颜清助　关懿娴　林同端　顾　元　林秀清

1944　[清华]　朱树飏　[联大]　周彤芬　冯丽云　饶　敏　卢如莲　卢福庠　李永和　陈晓华　冯志成　赵　默　齐声乔　冯本铎　申恩荣　葛怡然　于绍方　沈师光　刘倩影　江天骥　徐　渊　[应征译员]　徐宪西　卢飞白　余启顺　李俊清　卢绍华　张瑞年　李志岳　李朝增　彭国焘　陶福亮　麦信曾　孙树声　范承业　徐　璋　杨树勋　包　威　于丕哲　刘华民　许芥昱

1945　[北大]　许宛乐　王　溶　[清华]　张梦楷　[联大]　施松卿　金　隄　华世芳　李玉华　金韵瑄　陈淑英　陆　慈　刘君若　黄德星　白纯瑜　张　涛　陈驾军　吴　琼　段彩楣　汪应松　赵全章　梁振中　杜运燮　左　飘　何志远　贺祥麟　吴文辉　万兆凤　李杏村　帅子凤　严怀煦　蒋硕美　吕同祺　[从军毕业]　刘承沛　王成秋　舒广瑶

1946　[联大]　何　扬　王托萨　陈作炽　伍旺进　郭若璞　魏　铿　程法伋　张　绥　刘　杰　袁可嘉　严家瑛　朱君毅　柴金如　陈中岳　邱从乙　傅冬菊　韩德彰　李国香　黎章民　李志的　戴振远　蒋燕华　施汉荣　黄礼勗　汪昌梧　刘迺刚　李丽棠　甄露茜

历史学系

1938　[北大]　余文豪　杨志玖　王德昭　李迈先　金宝祥　郑逢源　高亚伟　[清华]　陈孝昆　朱延辉　胡佳生　胡宛善　黄明信　高本乐　郭守田　林　霞　白冲浩　丁则良　汪　籛　刘广秋　郭见恩　欧阳琛　何炳棣

1939　[北大]　张德光　仇申唐　何鹏毓　孔宪杰　[清华]　景慧灵　邵景洛　张　洵　季　平　刘文雅　翁同文　李应潜　孙永庆　王丰年　张之毅　史国衡　[联大]　刘福如

1940　[北大]　吴承明　宋泽生　耿韵泉　王玉哲　李婉容　马连捷　彭建屏　喻存粹　刘熊祥　赵　俊　[清华]　王永兴　董凌云　汪顺贵　王寿华　[南开]　郭则拱　[联大]　程应鏐　蒋文生　钟清芳　黄德全　李宗瀛　李　埏　邓畹兰　段文新　侯定远　徐祖慧　旷　琴　孙孟君

1941　[北大]　魏奉典　王宏道　何　佶　赵春谷　孙兴诗(孙思白)　[清华]　穆广文　[南开]　傅梦肇　刘效韫　[联大]　张经谋　何承璧　解树基　程溯洛　李　鹏　殷　达　俞　欣　邓显清　钱重慈

1942　[北大]　李善继　王恩治　杨翼骧　游任逵　[清华]　李海明　[南开]　陆智周

［联大］　霍焕明　胡志文　司徒彦　段蕙仙　傅央卫　汪积曾　丁则民　刘海滨　缪景湖　许令德　汪书有　张清湘　刘桂五　李希泌　王履常　傅乐淑　方龄贵

1943　［清华］　冀钟环　靳广濂　［联大］　赵友琴　陈锡荣　房鸿机　李定一　丁名楠　吴佩兰　于鸿图　余培忠　罗翠玉　戚志芬　涂厚善　陈安励　姚成玉　张世彝　何兆武　姚服生　李道揆　刘焕生　高训镒　凌　仁　陶佩霞　屈　容　库春熙　邹文靖　孙经垣

1944　［联大］　谭法君　陆宝钧　王富贞　张鹤轩　李春辉　石　钟　马元鹗　［应征译员］　黄丽生　吕笃周　陈定昌　赵　鸿　卢少忱　孙阳谷　董振球

1945　［北大］　姚廷芬　刘振鹤　［南开］　许寿谔　［联大］　陆极明　钮均义　阎昌麟　沈　镒　黄伯申　张怀礼　张洪海　吴大年　梁国维　李挺先　姚秀彦　张定华　王家栋　张光琛(张　彦)　李　晓　袁九如　唐树尧　汪槐龄　傅乐成　［从军毕业］　杨芬波

1946　［清华］　张镇邦　［联大］　施载宣(萧　荻)　颜利民　武　焜　潘振严　傅发聪　许　琤　何　纲　蔡其岭　陈雪君　马岱华　叶利芬　林清泉　陈耀昆　吴仁寿　雷永明　李文彦　林文彪　孙桂嶷　赵广润　赵书真　韩克平　徐尧琴　黄　清　马如瑛(黎　勤)　王树勋(王　刚)　杨炳焜　董修民　常德志　朱尚锦　万绳楠　王功炳　杨诗浩　帅宪之　袁　方　胡肃秋　陈庆华　王鹤昌　李国智　王汉斌

哲学心理学系

1938　［北大］　韩裕文　任继愈　石　峻　［清华］　周德清　王　逊　林传鼎

1939　［北大］　李善甫　鲍光祖　蓝铁年　［清华］　章煜然　徐孝通　林宗基　王洪藩　王宪钿

1940　［北大］　王世安　［清华］　李家治　张兆杰　郎维田　［联大］　田汝康

1941　［北大］　容汝煨　杨向森　［清华］　冯宝麟　刘　钊　戴　寅　朱南铣　［联大］　舒子宽

1942　［联大］　何燕晖　李耀先　刘尔昌　王映秋　杨嘉禾　胡荣奎　毛韵笙　倪佩兰　殷福生

1943　［联大］　王启文　郑　敏　彭瑞祥　曾本淮　马启伟　张精一　马德华

1944　［联大］　刘伯英　张世富　陈世则　顾寿观　孙际良　敖淑秀　刘民婉　房季娴　［应征译员］　吴光华　侯绍邦　陶家鼎　熊秉明　罗达仁　曹和仁　徐　衍　李应智　徐祖煜

1945　［联大］　杨增鋐　曹贞固　杨中慎　邓艾民　汪子嵩　蔡孔德　龚献文　周大奎　周基堃　习玉益　［从军毕业］　王锡爵

1946　［联大］　王　荃　陈明逊　张世英　梁学程　魏　鋹　周礼全　高崇学

理　学　院

算学系

1938　［北大］　王寿仁　刘绂堂　陆庆乐　王彝祥　解子魁　裴尚行　马德田　王联芳　张耀璿　谢才俊　［清华］　朱德祥　施惠同　田方增　［南开］　伉铁健　萧伊莘

1939　［北大］　蒋观河　青义学　杨兴楷　李珍焕　栾汝书　谭文耀　［清华］　陈镇南

朱有圻　高本荫　唐绍宾　[南开]　刘玉佩

1940　[北大]　冯泰昆　[清华]　高有裕　钱圣发　徐贤议　颜道岸　钟开莱　蓝仲雄　[联大]　陈为敏

1941　[北大]　陆智常　[清华]　洪宗华　王宪钟　周振堡

1942　[北大]　于家乐　[清华]　宣化五　杨雝鸣　张朝楚　范宁生　严志达　[联大]　邓汉英　王曾贻　冷生明

1943　[联大]　吴光磊　胡祖炽　张景昭　王　浩

1944　[北大]　王永泰　[联大]　段霞波　李永嘉　汪志华　褚沛英　[应征译员]　伍崇佩　迟宗陶　张信达

1945　[联大]　阙本岑　徐利治　黄崇智　薛景星

1946　[联大]　刘世超　聂灵沼　张之良　江泽培　方　侃　陈国才　欧阳权

物理学系

1938　[北大]　曾福如　陈祖祥　崔维岭　王德祎　周永升　[清华]　张恩虬　赵芳瑛　陈芳允　何成钧　何家麟　夏绳武　徐骤宝　胡　宁　顾柏岩　李整武　沈洪涛　斯允一　孙　湘　曹家齐　王天眷　张韵芝

1939　[北大]　贾士吉　赖家玮　蔡秉堃　于克三　胡文田　朱凤德　[清华]　周孝谦　罗梓荣　梅镇岳　汪月熙　魏慎之　[南开]　黄金生

1940　[北大]　李庆庚　卢蔚民　王先镕　何克淑　邓俊昌　郑　骏　杨迺信　[清华]　顾钧禧　林友苞　张家骅　胡玉和　刘昌年　唐立鐄　唐绍密　汪　瑾　[南开]　陈家麟

1941　[北大]　魏西和　王代璠　李德昆　[清华]　周国铨　郭沂曾　林　堃　[联大]　凌德洪　陆其蕙　赵汝其　高鼎三

1942　[北大]　李金锷　[清华]　向仁生　[联大]　郭耀松　黄永泰　郑联达　张浩然　张守廉　刘导丰　潘承懿　杨振宁　娄良京

1943　[北大]　王喜增　曹颖深　[清华]　张石城　[联大]　张济舟　闵嗣云　吴家华　戴传曾　童寿生　杨光德　许少鸿　官知节　周光地　周祯祥　段　纯　张崇域　胡日恒　洪川诚　沈克琦　何炳昌　孙瑞蕃　陆以信　李荫远　张志三

1944　[联大]　朱竹林　江爱良　郑林生　叶景萱　孙寿平　黄有莘　茅於宽　[应征译员]　张祖绅　王季超　王式中　张希恺　萧　健　俞和权　张东祺

1945　[清华]　胡国璋　[联大]　林书闵　桂立丰　徐叙瑢　许经源　刘允仪　朱光亚　李卓显　王永良　王应素　邓稼先

1946　[清华]　王贤澧　[联大]　王光诚　罗崇续　陆祖荫　佘守宪　段　维　钱介福　许醒农　金恒年(金　今)　陈　穆　吴　锷　章士敢　王仁祥

化学系

1938　[北大]　苏滋禄　黄彭年　余寿年　金贵铸　刘绍庭　贾性甫　[清华]　陈四箴　朱亚杰　谢文辉　黄培熙　黄培云　来光祚　李玉廉　刘维勤　牟馥琴　孙宏道　曹本熹　王世真　王守京　魏娱之　严克信　曹光锐　[南开]　徐　璋　于秀蓉

1939　[北大]　钱翠麟　闵征秀　司徒钦　王正笏　唐继明　[清华]　张一中　章光安　郑仁圃　费自圻　萧　伦　胡盛恩　黄达河　高　士　陆希言　梅希古　叶克恭　杨砚零

赵桂龄 [南开] 王绥昌 易权联

1940 [北大] 颜 霞 祝修济 唐敖庆 陈履鳌 渠川祜 庞 礼 张锡瑜 李锦棠 赵 绵 [清华] 李 恂 陈岳祥 蒋增海 金道森 朱汝瑾 萧长嵚 胡秉方 陆迪利 颜保民 季天祜 郭鸿运 [南开] 江子砺 胡熙明 申泮文 [联大] 李光球 李斌才 申葆诚 曾荣森 张芳謇 郑汝骊 朱克绳 林从敏

1941 [北大] 李珍荧 明道謙 杨碧蟾 [清华] 周鸣峦 周醒华 焦瑞身 夏诵娴 王 霈 陈庆宁 孙幼达 [南开] 俞运川 冯保珍 贾席琛 李达海 钱华年 [联大] 沈淑英 龚奂鑫 王积涛 陈天池 林植藩 杨明达 杨宝智

1942 [北大] 郅如茂 [南开] 王 载 [联大] 闵嗣桂 陆善华 马桂官 戴广茂 蔡贤孟 王宝贵 郑德琛 裘立群 钮经义 汤惠如 李 芳 李士谔 钱 任 郑绍基 莫凤鸾 陈世骁 陈泽汉 何炳林 马鼎良 林洁修 潘鉴元 张 滂 李祖平 陈茹玉 夏汝钧 许功锐 黄端枢

1943 [南开] 杨 桀 殷一明 于保珑 [联大] 顾卓民 唐德斐 曾广植 王兆裕 关国钧 田家塘 程力方 章育中 唐嗣霖 陆钟荣 王承易 周国楹 文 波 李正化 何学纶 黄旦生 吴瑞年 张国模 金 湛 田曰灵 金瑞华 曾 实 李锦才

1944 [联大] 许寒生 陆其璧 李 惠 许钟瑶 诸畹兰 张 沁 张守慧 [应征译员] 张传麟 李根宁 金长振 黄克峰 夏培本 卢锡锟 官知义 井绍文 陆启荣 程司淮 沈家驹 温功礼 陈廷彪 沈 驹 张大鹏 李瑞年

1945 [联大] 杨桂田 徐惠英 陈丽芳 武永兴 赵仲延 陈梅贞 郑宝芬 李振谷 张人鹤 舒昌民 汪善增 郭定成 梅美珍 李连仲 李吕辉 高森昌 冯承蟠 章 錡 游景福 马灿华 郑纯涛 谢良铎 徐京华 王悦先 郑倩瑜 张乃麟 王瑞駪 王德仙 陈占杰 李景涛 杨静娴 [从军毕业] 邹承鲁

1946 [联大] 李昌杰 鲍纫秋 关士英 武际元 潘和平 张文华 何祚循 刘连仲 袁尔卓 卢有才 陆家佺 许学钧 萧国华 蔡 麟 李建武 李玉英 王晋华 查瑞传 余春华 潘崇森

生物学系

1938 [北大] 郝天和 [清华] 张德澍 姜淮章 许如琛 林从敏 潘琼婧 姚荷生 [南开] 喻娴令 冯致英

1939 [北大] 朱 基 [清华] 金大勋 王懋蔚 黄 浙 刘金旭 曹 骥 [南开] 祝宗岭

1940 [北大] 董愚得 孙兆年 万黔麟 王国屏 [清华] 方 纲 赖镇东 金德璋 高 潜 张友端 曹宗巽 尚之二 [联大] 毛兰珍 郑伟光

1941 [清华] 窦振威 简焯坡 [南开] 黄伯义 [联大] 潘俊德 沈月槎 柏 铨 凌琬瑜 陈瑞铭 沈淑瑾 熊南英 陈珍庄

1942 [北大] 刘运亨(刘次元) [清华] 汤佩勤 [南开] 陶维正 [联大] 李卓韶 林少容 曾昭楣 陈德明 范文洵 徐琼书 李仲璆 李毓进 马振汉 刘德仪 谢广美 沈善炯

1943 [北大] 沈霭如 [清华] 梁家骥 [联大] 朱宁生 易伯鲁 郑师拙

李整理(李正理)　何　申　吴应祥　程鸣琴　梅祖彤
1944　[清华]　乔曾鉴　[联大]　蔡德惠　唐耀曦　刘治国　[应征译员]　戴广述
1945　[北大]　马毓泉　[南开]　殷汝棠　[联大]　刘月影　陈自重　杜继彦　王应天　孟庆哲　沈　圆
1946　[联大]　孙德芬　陈宁生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1938　[北大]　马祖望　白家驹　吴磊伯　王本菼　[清华]　张时中　钟达三　胡善恩　亢玉瑾　李式金　刘鹏岩　彭琪瑞　宋淑和　丁锡祉　王继光　陈　鑫　谢光道　范中廉　周华章
1939　[北大]　钱尚忠　朱　钧　梁文郁　王鸿祯　燕树檀　[清华]　章人骏　张沅恺　陈　贲　陈树仁　范金台　何明经　许衍敦　高崇照　高士功　高文泰　黎盛斯　白祥麟　孙毓华　邹新垓　王尚文　王乃梁
1940　[北大]　杨博泉　黄劭显　关士聪　杨登华　唐　铮　曹国权　曾鼎乾　刘元镇　郭宝山　董申保　张炳熹　陈福曙　[清华]　冯绳武　米泰恒　彭究成　徐煜坚　孙承烈　程传颐　朱和周　冯秉恬　谢义炳　李孝芳　刘乃隆　蒲英基　宋励吾　叶笃正　[联大]　王云亭
1941　[北大]　萧安源　贾福海　陈庆宣　高之杕　宫景光　[清华]　池际尚　刘　庄　徐淑英　[南开]　王宪钊　钱茂年　[联大]　刘钟瑜　赵景德　侯学焘　史立常
1942　[北大]　李毓樟　谷德振　[清华]　段国璋　张景哲　宁孝勲　[南开]　杨锡诚　朱之杰　司徒愈旺　刘东生　[联大]　韩德馨　顾知微　李广源　黎国彬　马杏垣　邓海泉　罗耀星　邓绥林　汪昌祚　杨开庆　陈梦熊　胡伦积　张秉文　宁德铭　黄尔瞻(黄　衍)　叶璿光　何绍勋
1943　[清华]　李　璞　张澜庆　王大纯　[联大]　张维亚　郝诒纯　胡士铎　李叔廷　罗明远　穆恩芝　汤任先　汪稼耕　莫永宽　胡崇尧　张　凯　黄秉成　钱振武　陈光远　黄质夫　杨　起
1944　[清华]　孙鸿銮　[南开]　涂光炽　[联大]　罗征勤　徐鸿友　刘心务　王亦闲　张敬凤　竹淑贞　何作人　[应征译员]　曹念祥　刘鸿允　罗济欧　欧大澄　王忠诗　吕　枚　陈　鑫　高存礼　张文仲
1945　[清华]　李　廉　[联大]　胡习传　杨　义　吴达文　朱云霞　王凤翩　秦北海　贺德骏　刘匡南　杜精南　张忠胤　李文达　张家环　[从军毕业]　祝宗权
1946　[清华]　任泽雨(赵心斋)　张其仁　[联大]　张咸恭　邹达人　马万钧　吕端墀　董南庭　苗树屏　江爱良

法　商　学　院

政治学系

1938　[北大]　张起钧　钱金达　王级丞　喻　亮　袁万祚　刘　旦　刘景丰　王靖大　[清华]　方钜成　郭　铎　刘振鹏　曹世穆　王慰苍　[南开]　王鸿章　汤衍瑞

1939 ［北大］ 张翰书 朱国庆 黄德禄 刘　樊 孙云畴 王业猷 ［清华］ 陈体强 纪　莼 周应霖 莫德全 温　瑜 顾作铭 姚梓繁 朱世璋 施养成 ［南开］ 宁谨庵

1940 ［北大］ 梁行素 钱能兴 谭镇黄 陈士骏 王法西 姜庆宜 杨隆誉 邱济群 马照阳 杨炳延 李缄三 夏胤中 ［清华］ 王　旸 吴明金 胡　琛 钟一均 贺善徽 瞿维熊 王绍坊 ［联大］ 屈哲夫 宋廷琛 王传福 邹　说

1941 ［北大］ 罗梦赉 宋继元 后学裘 胡树藩 潘祜周 李其泰 ［清华］ 高葆光 李　忻 张时俊 叶　英 邓敦旺 ［联大］ 梁德汉 向云休 郑福金 吴恩琦 张寰和 叶广溥 洪业暲 何绵山 唐云寿

1942 ［北大］ 刘春生 岳养德 ［联大］ 廖眠天 罗应荣 周迺法 王绍垓 刘俊华 方志茂 赵家宝 童勤训 程博洪 余瑞麟 陶国铸 王治平 王德明 林志琦 陈志竞 赵荫亭 戴行铨 张永樵

1943 ［联大］ 杜汝楫 叶文英 关荣钦 胡正邦 霍家楠 沈家球 安泰祥 邵明礼 戴新泉 张廷干 丛树森 吴惟诚 朱许侃

1944 ［联大］ 王先河 孙至京 胡寿明 毛春金 ［应征译员］ 古师勋 张仲仁 司徒铭 赵恩汉 滕玉璞 张光泰 沈柏春 孙荫柏 陈希政 王　嵘 邹国奎 周宏藩

1945 ［联大］ 保国强 盛葵阳 张惠炫 张国兴 蒋松龄 周　炳 李寿松 倪仲昌 梁卓生 叶时杰 ［从军毕业］ 陆钦原 陈焕道 陈涵纯

1946 ［联大］ 张祯柄 武炳忠 马国章 吴承幼 钟　正 王育新 陈锡沃 张斋庄 吕春沂 曾繁重 萧志坚 王大昕 沈绍远 易君博 伍焯林 吴德鋐 郭济昌

经济学系

1938 ［北大］ 何兆男 汪孝龙 索瑞章 力望霖 徐明道 金　宏 杨树德 ［清华］ 艾光曾 陈福德 朱箕元 全广辉 何怀祖 夏壮图 徐　昭 许墉倬 徐寿寅 徐绥昌 许　倓 徐燕秋 寇淑勤 郭惠成 李家丰 黎禄生 李天璞 李为扬 梁　燊 林兴育 刘树森 刘友锵 陆家驹 马　瑛 裴元龄 沈如瑜 陶　亿 蔡祖德 王爱荣 王恩源 王一天 杨锡祥 韩克信 阎锡瑛 陈斯恺 丁务淳 ［南开］ 李盛普 殷孟屏 张善昌 张昌明 张肇珍 樊玉堂 陈文耀 崔成章

1939 ［北大］ 赵　琼 赵忠懿 朱桂农 钟秉哲 傅魁良 辛　膺 徐腾蛟 傅登廉 王维政 沈友淦 左宗白 高公达 李崇墅 刘成骏 刘　艺 刘　斌 马丹祖 白展厚 宋同福 田其稔 田宝岱 汪国华 吴景岩 吴宝仁 杨劲弓 余道南 ［清华］ 熊应栋 徐竟存 张亮祖 赵泽丰 赵关华 陈锦源 陈舜礼 萧嘉魁 崔芳棠 许桐华 陈国庆 张定令 高承修 李士亭 李宗熹 刘明侯 桑恒康 苏先勤 谭顺瑜 邓铿章 铁作声 段　龙 王正宪 蔡孝敏 左大炘 郁振镛 喻治平 吴春曦 云选卿 ［南开］ 胡光泰 ［联大］ 华道一 吕世俊 叶宗宪 殷玉松

1940 ［北大］ 李昭俊 李名涛 雷志聃 熊光民 刘定邦 梁维纲 章振镕 宋骏声 周敬修 张自源 张树生 张明试 张缙云 汤德明 ［清华］ 李云鹤 周锡荣 袁荣生 庄　晖 李志伟 蔡幼琦 霍天一 沈宝琦 秦崇模 杜润生 张自存 陈举乾 江爱钟 蒋庆琅 徐燕榴 黄元盛 高廷章 桂世祚 李宏纲 刘允中 曹宗震 钟烈錞 洪绥曾 李增德 郑兆琛 欧阳诩 杨名聪 杨少任 刘毓琳 司徒润麟 王学伟 ［南开］

刘永理　贾　朴　侯立臣　李元坤　汪志华　陈旭人　浦承爵　马芳芸　张芳谔　向　瑶
陈连昌　金鸿举　刘崇怡　邵曾炎　丁泽雷　[联大]　丁雨山　汪绍曾　郭从龙　周亦庄
陈兰滋　黄　中　陈述元　李惟存　刘家骏　刘德长　母庆云　吴振鉠　高宏佐　安润堂
1941　[北大]　涂贻谋　陈锡龄　陈鹤声　张中立　李佩珍(李　佩)　周连生　郭树人
丁世铮　[清华]　罗宗兴　罗慨才　张钜泽　丁永龄　赵恩浩　钱有伦　胡绍安　顾水生
李舜英　林　川　文志杰　徐兆华　[南开]　向子刚　刘维礼　崔慧贤　翟松年　王运成
杨慰春　朱志明　[联大]　黄永吉　陈显任　陈鸿章　刘廷凯　殷汝芳　郭森麒　杨学彬
孙禄宏　张凤新　冯家福　邝彩昌　李家祀　胡世珩　顾家梁　吕守先　盛楷丞　吴家楹
余树声　邹选魁　余南康　曾昭鳞　阮成基　黄受初
1942　[北大]　陈忠经　李锡杰　余世箴　苏学良　沈增禔　宋景仁　郭　壎　[清华]
栗思提　[南开]　孙润生　[联大]　章　琴　张孝谠　张汝禧(张　朴)　陈信行　陈兴学
陈淑谐　陈耀轩　郑约泽　金连庆　邱慧仁　周大昌　楚俊仁　朱伯璋　何志坚　何祖霖
萧福珍　萧修道　谢仲贤　谢武昌　徐　璇　黄庆举　李志恒　李智材　李民懿　梁婉如
林桀修　林树永　刘伯勋　刘守愚　刘天爵　刘奠中　刘友淦　宋锡元　宋汝洞　邓元理
邹克定　王金铮　王庆芳　王镜蓉　王绳武　吴可培　伍亮洪　伍丕禹　杨金鎏　姚念华
张迪懋　钱国干　金永祚　金起元　朱声度　苗鸿宾　农植圣　邓善章　王庆芰　王传纶
王渤生　杨雪章　李自勉　林　楣　易梦虹　刘毓华　何　立　戴今生　黄绍文　张振亚
宋汝纪　郎昌浩　蔡竹筠　李景韩　彭鄂英　丁声佩　徐修敏　王静宜　万取千　刘育才
唐理凌　任凤台　陈瑞英　林希熥　陈世英　郑昌麒　陆菊麟　俞　诚　谢汉俊　夏蕙芳
沈叔勤　周焕章　刘昌民　邵士斌　蔡滋腴　向贤荣　刘静华　徐润祥　何　儒　刘钟兴
施日驹　蒋茂春　翦万松
1943　[北大]　赵亚民　张保福　赵茂堂　陶　珠　[清华]　阎文炳　赖湘祥　邵循恺
彭瑞鎏　[联大]　陈键昭　江　涛　黄世晔　黄顺美　易宗汉　李自任　罗明邃　潘乃荣
浦江澜　施宅驹　戴经怀　资应文　王熙绩　韦应元　吴光逵　杨邦靖　殷祖伍　陈家煜
陈　梅　朱晋康　刘星垣　严志诚　吴浦月　彭介民　严恩绪　韦书模　彭召恩　金懋昆
何士鎏　陈　纲　邵景渭　戚承宝　黄蕙英　黄金莲　华琬芬　赖增创　罗真耑　梁庆楣
武慧真　林同桂　马黎元　章绍林　陈卓伟　李雅楹　薛延青　张本懿　潘斐云　王易贤
刘明御　刘彦林　陈世昭　孙禊铮　朱声绂　庞祖法　徐鸿休　方辉宗　王作模　王敬忠
黄锦波　叶方恬　任　慧　郭军仁　朱圣文　吕　泳　汪旭庄　李敏信　王民嘉　温增祺
朱文瑛　罗慰严　王述贤　向光沅　张　俊　邬学茂　陈厚侗　李道木　闵芙初　曾焕云
邱鸿鼎　林英豪　陈文俊　李敦肃　杨明楷　马德钫　庞玉田　蔡文希　黄洁玉　刘雅珠
陶维文　萧亮林　潘贞美　戴原本　江　靖　胡克昌　徐焕保　孙泰钰　樊炳义　郑国超
刘慕向　姚宝汉　江瑞熙　刘保群　项粹安　刘铁庵　李文光　刘维彬　林旭昭　刘燕生
黄永馨　张纫秋　李贵凤　张达儒　古镇传　汤肇建　舒　同　冯忠国　罗世钰　万文绣
胡升泽　徐德驶　陈昌蕃
1944　[北大]　段成梁　[清华]　周葆文　徐　萱　方思让　[联大]　陶维藩　史心柏
宋承震　闵庆全　南钟万　杨本善　朱懋荣　薛宗梅　郑国超　刘森年　欧荣彪　李钟湘
陈荫枋　蔡淑惠　刘邦洁　林瑞符　江国采　孙文英　韩国祯　刘艳英　罗　昌　车掌珠

聂忠谋　萧而兰　刘国鋕　李幼辅　徐月华　梁妙如　胡燕杰　郭成珠　叶厥骞　刘志敏
李贤清　李金锡　马恩梅　成由道　臧政昌　黄源进　夏昌林　李锡伦　彭成之　陈志让
程溯中　蔡兰英　陈良璧　陈金魁　[应征译员]　郭凤章　卢其柏　金永礽　汪公望
崔伯坚　蔡永祺　程大沅　陈立仪　吴祖铣　刘景乔　俞南琛　张锡芝　王　恂　孟文桢
买树榛　谷源宗　耿全民　韩茂颖　邓学振　胡起麟　吴振华　董传芸　张炳生　魏书玉
郑梦麒　孙德纶　雷本端　徒志平　顾书荣　朱应庚　郑逢圣　唐振湘　谢兆来　薛松山
欧阳益和　罗贺春　林光明　章正续　严溱年　孙钤方　龙尧霖　王子元　蔡国照
张树棣　王培江　陈与鑰　陈犀锋　黎模慎　施再生　左仁凯　陈守枚　詹应坤　林振允
程　青　高承铎　廖绍鑫　杨仁晖　余敦龄　叶德亮　程耀德　康晋侯　黄英士　周明道
史笃若固　杨恒英　罗承熙　徐象贤　程道声　李文达　朱荣炬　钱亿年　田树玉
马维周　张国柱　熊中煜　周汝聪
1945　[北大]　彭　鉴　[清华]　周宝玮　郑　垚　[联大]　葛正霖　周维新　钟隆泽
焦沃南　王大章　王谋荫　刘裕中　刘景丰　熊明万　林钧陶　侯以莅　严　达　邹逸涛
汤开祥　戴钟珩　任继亮　许维华　刘焜潮　徐馥荣　张　俊　朱洋发　王大濂　赵元德
杨郁文　朱定一　张国英　徐纯菴　吴　烝　周守儒　赵美卿　钱苐年　郑纯捷　段镇坤
吴士珍　王安楠　梁培光　华允藻　衷维业　丁治宏　陈　静　李德配　江逸贤　魏瑞荣
程开泰　邓汉贤　卢　震　陈嘉鑫　朱诵尧　任运禄　许有榛　喻可威　陈　辉　张士熙
刘鸿杓　黄树颜　顾伟海　陈定侯　卢英立　刘博赞　丁志超　陈炳富　郑鸿惇　芮道周
马纬国　王必楷　苏锡祺　萧德义　陈道羲　黄亮星　陈家诒　李镜文　许鼐炯　许鸿翔
陈才昌　孔繁昌　林廷梁　马　宪　吴志云　傅子元　陈朝炯　朱鹤翔　傅立瀛　陈彦海
王念平　杨振声　王仁堂　徐新吾　陶福庆　董家禄　傅举晋　顾敦熙　王瑛兰　唐培基
黄潮普　王植民　杨夔通　麻尚德　殷绥城　柳郁文　周道熊　韩蕴清　姚　圻　仇春江
罗代永　罗少诚　龚玉兰　赵广鉷　赵景伦　[从军毕业]　黄毓淼　杨宏道　李宗敏
曾仲端　刘隆俭　包乾俊　钱端蒙
1946　[清华]　黄　钺　林必宜　[联大]　李应栋　袁永熙　杨镜清　徐　钟　童杰飞
陈治民　徐继濂　傅其森　陈庆增　关振民　由其文　张肇宏　顾玮琳　杨琛熙　周洪奎
张仁恩　杜金海　龙伟一　曾文惠　刘志康　彭杰士　刘国光　钟世藩　梁同武　张希仁
廖祥亭　王元愷　张玄浩　谭元堃　张初民　张　圣　陈贵修　郑一雄(郑伊雍)　钱志坚
侯乃大　李宗荣　李鑫廷　刘敦熹　牟执伯(牟以石)　孙向崑　邓元瑞　汪翰曾　杨道南
韩树栋　沈振民　杨文光　赵镶基　彭干桢　曹振庸　王祥祐　孔培基　李绍荣　王维邦
罗坤仪　董式珪　吴学成　高训祯　邹鹤立　何祚宣　王　聪　辛德生　唐光溥　马如龙
萧庆苐　李祥荣(李德仁)

法律学系

1938　[北大]　张　泰　周凤楼　孙一中　庄景琦
1939　[北大]　何显威　伍民璋　李　憬　胡继联　[联大]　曾享瑞　项旭东　徐长龄
匡　一　李世强
1940　[北大]　贺祖斌　李家骥　裴笑衡　吴国瑾　金文荷　胡正谒　曹灿尧　曹树经
余子毅　[联大]　朱　正　关劲魁　戴蕙本　张仁仲　谭子元　宋寿恪　陆逢安　陈贞彬

1941　［北大］　吴世法　陈文修　杜羡孔　［联大］　陈振起　周兰言　梁赓舜　李伯中
1942　［联大］　张担材　陈定登　陈荫常　朱炳麟　冯君博　欧　森　司马辉　曹美霖　刘亦平　邓明睿　白义全　汪彝定　张乾皋　许邦培　成和慧　阮隽钊
1943　［联大］　张启峰　易经香　雷澍民　钱达民　佟德馨　潘　俊　袁昌本　戚志忠　蒋　俊　杨振常　黄懋先　周云林　崔道录
1944　［联大］　朱声华　李声庭　陈道毅　［应征译员］　杨启明　彭　淮　周伯平　雷绍姚　汪受璧　施漾泽　黄　仁　谈泰昇　刘邦彦
1945　［联大］　余国安　钟　山　余宗猛　王居中　郑咏沂　王增建　许齐英　朱家训　王　明　程汤铭　杨福生　刘世鑫　赵少华　王荣泽　［从军毕业］　朱伟民　庄智德　胡保佑　李志勤　李藻圃　马耀和　段　麟　陈养麟
1946　［联大］　程　陶　温　达　葛迺昌　黄维扬　邓连添　陈沛寰　武留宾　徐运气　曾伟崇　伍煦榆　傅兆兴

社会学系

1938　［清华］　任福善　李立睿　王　勉　袁可尚　张景明　居浩然　鲁心贞
1939　［清华］　张之毅　史国衡　黄曰骃（黄季方）
1940　［清华］　任孝逵　张宗颖　刘绪贻　［联大］　陈　霖　江　雪　车溢湘　萧庆萱　郭士沅　李为宪　罗振庵　唐盛琳　杨　志　许志致　李　权　孙蕙君
1941　［清华］　谷　苞　［联大］　何其拔　吴淑芳　萧学渊　晏昇东　陈珍谅
1942　［清华］　李仲民　［联大］　孙观华　周颜玉　梁树权　胡庆钧　游凌霄　游补钧　袁　方　张征东　张莘群　徐泽物　邝文宝　黎宗献
1943　［联大］　全慰天　赖才澄　白先猷　常绍美　虞佩曹　沈瑶华　朱鸿恩　陈　誉　萧远浚　廖宝昀　刘懋修　柯化龙　陈道良
1944　［联大］　韩明谟　许英华　章　珠　徐先伟　唐文秀　尉迟淑君［应征译员］　李春芳　胡一美
1945　［联大］　傅愫斐　张荆南　张玉珍　高锦芳　李爱山　卢文中　李　艮　胡继藻　李世珍　简秀文　王万春　王　康　殷俺卿　［从军毕业］　董　杰
1946　［联大］　戴嘉祺　郭文佩　宁继举　黄兆曾　陈行智　黄显经　刘永铭　刘极常　邬泽尧　梅祖杉　章亦棠　萧鸣皋

商学系

1938　［南开］　孙炎初　赵锡龄　周寿珍　彭福京
1939　［南开］　张炳炎　赵世宛　齐毓枫　周德惠　储　锐　修乃身　徐汤莘　李春祐　李汝霖　李汝铎　刘渔溪　刘元吉　刘谟仙　庞慎勤　宋淑贤　曹金和　王立勤　杨桂和　姚士茂　晏才栋
1940　［南开］　吴连胜　朱武雄　汪成兰　李国章　刘藜辉　［联大］　陈芳芷　周德成　丁　伸　刘淑玉
1941　［南开］　徐元之　刘葆楹　张伯良　张仲福　张芳笠　伍扬臻　陈应元　席秉劼　宋震杰　郭宗仪　董祥泰　张宗汶　邵曾敫　赵骧元　王禄贞　王立声　冯耀华　唐尊绳　田文瑜　［联大］　司徒绍勋　刘卓群　朱鹤龄　赵　冀　孙念劬　卢盛华　余海福

1942 [南开] 朱光焘 武士彬 宋超豪 [联大] 张光之 陈明冰 李振宇 刘定一 况仁民 唐德辉 刘仁舫 黄其鲲 黄林敏 钟耀楼 汪友泉 胡禹湧 陶师禹 刘泽恩 周自制 程荣庭

1943 [南开] 赵泽华 许世杰 李文铨 孙常龄 杨治泰 [联大] 张孝感 庄育礼 黄佩渔 李棣如 聂允中 史亚贤 唐培源 伍仲廉 伍禄枢 余泽文 黄超然 鲍志美 周雅纶 蔡继敏 郑景涵 韩达之 梁祝明 邱功铣 戴宝璐 王仲吉 黄秀雅 黄 霭 陈光祖 杜 文 王兴和 任振伟 徐光桢 王秀云(王 询) 陈其英 鲁兆麟 颜雅智 徐绳武 杨筱航 袁可望 夏一成 曾隆庆 陈秉实

1944 [联大] 孔令济 杜千民 黄宪之 路云升 李静贞 栾 圻 贺治亚 梁荫均 蒋容和 王兆祯 [应征译员] 朱大晟 蔡汉荣 潘祖襄 赵广济 王曾壮 王铁臣 方崇智 孟繁英 谢延禧 李金裕 吴韬光 谢赤南

1945 [联大] 洪良德 覃国恩 陶大年 李泽临 赵纬深 黄 钫 白圭信 李人祥 顾恩传

1946 [联大] 张俊业 徐乾若 严伦祥 殷汉章 霍焕然 邓汉华 张希贤 吴显钺

工　学　院

土木工程学系

1938 [清华] 张志信 张树梅 张闻礼 程秀芳 韩荫正 黄辉宙 孔昭锷 李传基 李玉瑞 律长祺 吕祯祥 马惕乾 马遇蕙 欧阳昌明 潘钊元 邵 良 孙毓棣 曹岳维 仝允杲 万良逸 王兴仁 王务义 吴瑞三 姚应尊 俞言昌 袁随善 马保坤

1939 [清华] 蒋永兴 熊绍龄 罗绍志 庞 瑞 丁承谦 徐汉廷 翟维灏 张道昭 赵殿奎 陈守常 陈营生 成莹犀 范纯一 冯钟豫 徐炳华 黄秉枢 马嗣涓 鲍栋年 彭秉璋 沈季能 沈 功 宋金声 邓孝思 丁道炎 王 浩

1940 [清华] 吕明羲 陈致忠 周德珪 冯俊达 何广慈 李鹗鼎 李诗颖 刘主青 毕志德 宋华樾 吴 匡 陈善庄 徐一郎 高士龙 卢伯章 毛钟璧 杨式德 [联大] 黄继元 杨 霖

1941 [清华] 范寿仁 李节发 李景森 李连城 李廉锟 力伯法 廖仲周 刘俊潮 卢肇钧 彭蕴山 粟翼寰 曹乐安 董 奋 王继明 姜希贤 徐纯善 陈远志 [南开] 杨毓玮(杨玉玮) [联大] 谢旭华 熊知行 陈其亨 庄前鼐 林冠冕 石光昌 施文华 王宝基 陆云龙

1942 [清华] 周学濂 栗培光 许京骐 龚乾一 杨春芳 [南开] 张本乾 [联大] 张觉生 张 燮 张赓绪 李 庠 凌崇光 余昶佳 宋彧澌 王国周 陈 中(陈牧天) 胡家爵 刘晋凯 戴世纶 高伟烈 黄元镇

1943 [清华] 韩钜先 段贤俊 杨宗权 [南开] 王剑泉 邓大绶 王守民 杨经韫 [联大] 朱德贤 张捷胜 张树勋 赵则俨 籍孝广 周国栋 庄芝芳(庄之芳) 谢龙章 莘耘尊 姚渠芳 陈俊怿 许振婉 朱云间 王志熹 赖钟声 任宝森 沈震东 赵 璜 陈本善 吴德亨 傅其干 刘德豫 陈继安 黎思炜 孙玉祥 杜国荃 吴志达 胡福久

朱　炤　赵　通　李学澄　姚佐周　虞　俊　黎懋才　詹益坤　马印潭　陈宗严　徐萃英
黄福增

1944［联大］左天佑　杜守枝　李振颙　郭云炳［应征译员］　罗大静　阎安素
黄兰谷　陈观勋　吴世英　王文俊　江殿理　顾子政　王　良　何　鹏　李健行　朱传经
张　焘　易少峋　陈　濂　傅孝达　陈炎创　王正悦　张世珷　王伯惠　戴祖德　孙致远
陈　琳

1945［清华］丁鹤年　张慕凯　侯家泽　郑学燧［联大］钟贵麟　黄宇庭　林德籍
郎昌清　钱启熊　董天敏　唐汉诚　孙训方　张宪钜　陈建东　陈　燕　蒋继宗　孙诚方
陈金谷　陈怀德　曹　森　李金绍　殷之书［从军毕业］　吴建民

1946［清华］郑　钫［联大］张锦江　纪云生　龚道钰　万　寿　罗镇球　陈鄂生
沈道修　陈自立　宋　谦　周钦寰　米开新　万　淮　王品华　许南珏　陈锦康　黄　熊
徐学谦　唐永祥　岳　强　黄颂达　邓志堃(邓　光)　吴祖扬

机械工程学系

1938［清华］张传忠　陈宝仁　金正铨　朱景梓　萧汝淮　胡鹏飞　黄雄盛　厉征庆
梁瑞麒　林世昌　吕桂彤　卢盛景　牟庶咸　桑士聪　孙方铎　陶家澂　王守中　王玉京
叶上芃　王　瑷　田长模［南开］张光汉　刘友钧

1939［清华］张学曾　翁惠庆　黄茂光　李天民　梁伯龙　吴敬业　张伯勋　郑世泽
郁兴民　韩本真　白家祉［南开］胡传颂

1940［清华］胡笃谅(胡　亮)　杨德增　萧人麟　胡可镛　高　钧　高世英　林慰梓
卢锡畴　马芳礼　孟庆基　吴仲华　周树楠　范其愚　谢大元(刘　元)　许安民　许金钊
徐乃良　黄　敬　高文彬　郭世康　孙振均　段绍汉　王吉枢　王平一　王宗炯　吴大昌
杨正道　杨　捷　罗士瑜［联大］章　鼎　赵为铎　顾乃润

1941［清华］张克昌　张念思　张德基　张有恒　郑林庆　祁连生　周家振　周　允
萧人俊　欧阳超　姒六谦　蔡德洪　王　镛　吴克骥　吴宗岱　姚家瑾［南开］彭泽民
陈庆涛　汤楷孙　李象森［联大］黄德慎　卢　信　彭明藻　徐心源　萧之隽

1942［清华］沈增复　王燕昌　沈立禹　李安宇　宋　憬　方文衡　嵇　钰(嵇　和)
［南开］莫松森［联大］潘延龄　屠　果　汪　静　王希季　陶令桓　陶鼎来　王述羲
陈昌洲　何国炯　张德骏　李彦藩　梁志慎

1943［清华］张厚英(张自信)　章宏道　张世恩　李智汉(李汇川)　宋镜瀛　丁振岐
胡伦桢［南开］张树棨［联大］周连山　朱康侯　胡　枝　顾传厚　廖开鑫　潘和西
孙可宗　王承烨　魏　镕　吴本贤　张景翼　茅福谦　李传禄　连孟雄(连培生)　张兴耀
钱洪涛　梁祖厚　吴厦源　潘良儒　严灏景　吴　全　王永良　汪受春　谭申禄　龚善麒
李镇潮　叶传秀　杨南生　吴宏骞　吴又芝　曹汉生　徐永嘉　陈大鸿　姚福山　曾源长
凌振邦　张文赓　张焕振　王补宣　刘锦林　唐世一　陈星瑛　刘　伟　罗道生

1944［清华］张天玑　张式垓　傅孟蘧(傅梦蘧)　苏有威(苏哲文)　马廷声［联大］
张纪昌　赵述曾　雷　达　严松祉　孙瑞璋　厉以康　徐　灏　张振中　周泽华　周焕文
马燮华　刘肇强　邢　洪［应征译员］　刘　新　汪蓬海　刘金钺　李世忠　段志立
樊　鹏　柯庚申　郁善庆　项　俊　曹德模　王祖唐　钱泽球　杨大龄　何荣羲　江友成

鞠惠远　王昌其　佘炳坤　吴祖绪　关崇焜　陈圣时　吕志渔　邓致逵　张闻博　方为表　陈柏松　萧庆穆　邓渭川　温广才　方祖望　霍达德　吕新民　董仕玫　张　儆　李根馨　石尔瑚　周宗模　阎树棻　杨镇淮　盛景芳　郑以纯　黎国全　张有宏　江今俊　曾善荣　宁奋兴　顾祥干　蒯天聪　虞　辟(虞闢)　阎秉渊

1945　[联大]　谢望生　任德树　傅乐炘　钮长煜　刘叔青　程剑青　钟子嘉　熊世菩　叶　智　王绍祖　储稼季　顾福兴　王从生　屈播威　董庆华　马　骙　徐芝应　丁于廉　王里仁　魏铭让　周树森　朱赋卫　孙柏昌　包信华　吴勔增　袁建坤　王允斌　郭景纯　王家騄　邱宣怀　[从军毕业]　邢传芦　王子政　汪闻涛　袁德赞

1946　[联大]　王弘敏　曾声铮　黄文华　梁金祥　张则武　施颂周　姚士康　吴仁声　殷缅增　苏振武　吴　镗　谢吉宪　曾宪章　徐登云　何水清　薛慕贤　吴履梯　伍齐恺　罗徵瑞　周光瑄　韩昌鸿　郑可锽　黄惠饴　黄敦培　蒋学忠　史克诚(柯　成)　孙元和　余煜华　刘　建　汪善国　林　灏　王超群　黄连兴　张启懋　黄明慎

电机工程学系

1938　[清华]　张宗鑫　陈之颉　季能哲　方仁倬　侯硕之　徐永龄　胡灵泉　李民志　庄炎生　廖增武　林同椵　彭　弘　万发贯　王　载　魏　奇　郑新惠　黄世诜　黄承宪　[南开]　傅梦罴　杨　杰　朱宗寅　徐大有　徐博文　恽肇文　熊柏龄　黄景深　郑兆滋

1939　[清华]　张去疑　陈希亮　陈宗德　李鹤龄　孙昌僖　董家铭　沈维基　郎世俊　李金定　林为干　吕保维　沈肇熙　沈新祥　曾克京　伍崇让　林士骧　嵇同懋　[南开]　管琳生　潘志英

1940　[清华]　周崇经　胡永春　洪朝生　廖世静　王文铮　叶　苍　牟敦煜　杜鸿德　王同辰　常　迥　陈丽妫　唐士坚　徐　榆　刘　淮　[南开]　云　镇　恽肇强　李文渊　杨启元　刘焕藻　谢光泉　王树嶙

1941　[清华]　范　准　何庆丰　徐天球　霍宏暄　任景业　刘　堜　唐统一　姚传澄　陈同章　游高麟　齐植梁　[南开]　邓金城　童宝祺　曹启璋

1942　[清华]　郝锡家　陈文镜　郭文昭　何文蛟　谭惠凡　赵融炎　[联大]　朱仁达　秦诒纯　胡　征　胡继藻　罗远祉　吴伯修　高庆荣　金德宁　方福林　曹恺孙

1943　[清华]　张思载　[联大]　张允林　蔡明芝　罗祖鉴　萧可达　吴声治　张　汉　吴维诚　尤定圻　张瑞岐　卢荣光　郭作青　李华天　李根英　王　迁　陈　同　亢耀先　钟安民　徐芸芬　沈沅沅　黄存礼　马世雄　董受申

1944　[清华]　许昭炎　李循棠　沈在崧　[应征译员]　高　铄　夏德清　李瑞镔　刘育伦　汪人和　陈沛霖　何克济　严家彝　毛厚高　张华荣　刘正德　朱秋卿　吴存亚　庄秉仁　黄宏嘉　张道一　冯太年　程大宇　周时谷　潘守鲁　杨光熹　伦卓材　朱绍仁　宗孔德　梁家佑　吴铭绩　费纪元　蒋大宗　李桂华　何国杰　吴宝初　王遵华　蔡树德　马毓珣　孙永明(T)

1945　[联大]　王方儒　丁寿永　鞠信远　梁其绍　戴声琳　沈弘道　陈正璞　陈阅德　刘赓声　廖厚福　钟泉周　胡玲英　李瑞昌　张前权　黄诚孝　杨幼聪　王先冲

1946　[联大]　柳文异　齐维新　王先华　赵　骥　邵启明　邓联生　余　光　王国文　张慕林　毛恒光　陈志强　童诗白　刘英华

航空工程学系

1939 ［清华］ 方孝淑　刘同声

1940 ［清华］ 李敏华　李家騵　林　骅　罗　旭　卞学鐄　沈　元　史固华　屠守锷　王鹤荪　杨汝楫

1941 ［清华］ 张世英　朱重熙　梁一中　苏经国　严国泰 ［南开］ 董寿莘　安延浚 ［联大］ 关俊熙　郝桐生　何维庸　邓　灼　王树声

1942 ［南开］ 吴蔚陞(吴大观) ［联大］ 徐宝潭　刘绍文　金瑞麟　梁维纶　章定安　金仁荣　徐华舫　钱志明　方　同　陈乃隆　丁敬华　宋穗祥　张承煦　张桐生　张民孚　黄克累　刘谋佶　彭成一　蔡维裕　王禄桥　翁心栵　朱民光

1943 ［联大］ 崔之荣　沈嘉猷　孙天风　叶　枋　沈元寿　徐春祥　何庆芝　魏任之　张志明　徐勉钊　彭程莹　周竞宇　万绍祖　朱有平　李迪强　张燮华　吴孝达　徐鸿基　黄乾九　李光华　贾日升　王　仁　张搏云　胡传泰　吴泽炜　赵邹生　袁国泉　励承豪　曹世祯　余坤璠　沈立铭　凌尚贤

1944 ［南开］ 赵元恺 ［联大］ 沈佩琳　詹承禹 ［应征译员］ 邓之馨　赵伯玉　邓振煐　蔡光俊　成兴德　鲍礼仪　康照纯　丁善懿　徐正定　翁延益　黄家鳌　严　兀　田保栋　姚荣辉　杨登启　马文琦　谢邦昌　宋载镇　丁维梁　孙冀昌　葛硕丰

1945 ［联大］ 曹传钧　王国福　李钟庆　史　炳　光德正　林道垣　严绍文　李南山　李斌贵　陈士橹　王培德　郭天高 ［从军毕业］ 张惠民　陈寿荣　陈兆燊　朱震宇　周亮辉

1946 ［联大］ 夏秉德　赵　璛　何东昌　赵震炎　丁行德　毕纯德

化学工程学系

1938 ［南开］ 杨谨珣

1939 ［南开］ 张建侯　范柏林　王端骝　蔡子定　金绍端

1941 ［南开］ 韩业镕 ［联大］ 邢金福　江齐恩　林凤清　汪家鼎　余贻骥　黄乙武

1942 ［南开］ 方才政　张尔慈　唐伟英　杨　涟 ［联大］ 安君赞　徐　威　沈崇昭　吴景微　陈建侯　朱康福　沈崇育　任景阳　赵仲兴　包承业　陈德昌

1943 ［联大］ 张怀祖　陈隆恕　柏　克　赵　璋　张有才　刘安华　张远谋　陈国权　陈松年　余国琮　杨霖生　胡修瑑　袁作仁　张　鎏　宋仰恒　王德英　关祖丰　江季仁

1944 ［联大］ 吕彦杰　赵煜华　陈强祖 ［应征译员］ 吴鸿椿　张焕扬　蔡国谟　陈宝一　关培陵　丁健椿　郑地英　李钦安　钟香驹

1945 ［联大］ 吴雅铨　阮修活　李佩清　刘朝敦　包昌荣　李　崑　方之权　华　敏　隆言泉　何　宇

1946 ［联大］ 萧福霈　谢惠庄　温可门　樊庆西　翟文昭　何宝璋　周　位　金礼楫　朱德熙　高希哲　杜世庆　叶士魁　杨育文

电讯专修科

1945 ［联大］ 金盛林　詹仁基　李祖淦　冯华保　万作善　胡天禄　李辉先 ［从军毕业］ 徐　骥　刘　瑜　周国梁　徐　钫　曹赐钦　王剑仙

师 范 学 院

国文学系

1943 [联大] 罗汝忠 叶金根 钱鞬男 李祖康

1944 [联大] 李家康 黎剑光

1945 [联大] 谭爱莲

英语学系

1943 [联大] 苏尔庄

1944 [联大] 周月英 汤汝珍

史地系

1942 [联大] 杨宗干 熊德基 周简文 朱蕙芗

1943 [联大] 阎修文 赵 湄 赵伯礼 朱鉴荣 刘世琮 赫连钜忠

1944 [联大] 冯英华 王立本 屠婉瑛 王 岫 李世荣 张立诚

1945 [联大] 邱新民

数学系

1944 [联大] 蔡福林

理化系

1945 [联大] 莫运苇

教育学系

1938 [北大] 严倚云 陈化权 秦本立 李滨孙 廖宾中 梁发叶 陈传方

1939 [北大] 张 岳 陈熙昌 周树人 刘 盈 孟宪德 [南开] 郭宝玉 刘兆吉 赵悦霖 陈龙章

1940 [北大] 郅玉汝 汪绥英 徐克清 郭松懋 王习之 [联大] 李燮昆 郭 瑀 李荣畅 徐鹤英 张宗舜 张凤祥 张德徵 邓也迟 吴美兰 陈端仪 钱安进 马人文 王恩溥 和德璋 刘嘉英 曹元龄 唐志贤 黄 澂 冯德福 曹元春 魏孝钟 吴织云 卢 濬 杨 清 高道英 王焕斗 王家璋 王家声

1941 [北大] 李楚安 秦 錞 李廷揆 尹士伟 [南开] 李良庄 [联大] 秦维敏 易 琪 宋 庚

1942 [北大] 萧厚德 孙谛知 [联大] 严以宁 钱允仪 李振江 杨继本 许汝铁 吴祥騄 何文声 胡 坚 侯正华 孙粹元 桂希禹 秦元明 张翰杞 刘泽中 萧竹英 谭作棻 凌钟莼 陈淑仪 胡定贞 李懋枢 牟崇鑫 段兴汉 朱 微 杜性庸 吴士光 杜文林 刘化国

1943 [联大] 林杜友 罗人杰 沈劲冬 邓国强 董敬乔 童椿年 杨锡生 周捷高 蔡 劼 宋宝光 钟婉芳 郑永福 郑韵琴 周景秋 于柄兰 高法昌 周正华 萧以何 张文洸 周桂霞 苻气雄 李 宸 李恩浩 李芳经

1944 [联大] 张朗清 何成桢 李 蕊 马天禄 欧阳憕 卜为械 陆 和 童月兰 张凤鸣 黄赏林 刘克勤 周植恬 倪连生 朱良菊 童有储 范毓秀 伍廷法 甘碧棠

周卓家　李钦瑞　施宝贞　赵巧官　杨长春　陈筱均　钟启禄　杜锡瑜　张英灿　张英粹　王建兰

1945　[联大]　张淑彬　骆大辉　彭凤梧　袁冬贞　杨宝云　吴　彬　于华荣　许占魁　谭瑞芳　邝仪真　庄家赋　张鹊梅　程连伦

1946　[联大]　谭庆双　杨和颖　徐莲珠　沈映华　李润琨　金遗章　贺守业　景湘春　石韵薇　俞启忠　陈尔弼　杨沛煊　李再阳　杨秋园　黄　漪　尹科云

公民训育系

1943　[联大]　黄季仁　严承先　游国藩　姜秀涓

1944　[联大]　罗士伦　王道平　伍杏英　袁品心　李广深

1945　[联大]　[从军毕业]　黄静铭

专修科(初级部)

文史地组

1944　[联大]　谭登本　陈宣谟　傅玉声　杨　蔚　徐行清　段如兰　周又芝　张正民　符文松　李天鉴

1945　[联大]　蔡笠筠　彭元鼎　郑家煃　熊朝佐　李朝栋　李国钧　刘治中　李寿云　陈　源　朱鸿运　熊炳中　李克宽　李达贤　杨万恭　吴兴周　周荣廷　李盛堂　杨应垣

1946　[联大]　刘瀚才　施经邦　赵兰仙　杨东灿　李岳嵩　周家鼎　高金堂　李树梅　缪祥烈　林　飞　刘朝荣　彭芫芬　王尊贤　王越峰　杨　谦　杨　墀　杨绍鸿　洪士谋　孟循时　荀天明

数理化组

1944　[联大]　胡增华　张怀德　昌景琪

1945　[联大]　段文辅　和圣周　葛人智　高淑媛

1946　[联大]　王　庄　纪士孔　廖永鑫　资　臣　彭开寿　杨德明　李树滋

师范学院第二部

教育学系　1939　[联大]　龙　炜　邓衍林

公民训育系　1939　[联大]　张执中　卢石丞　宋道心

史地系　1939　[联大]　李学曾

理化系　1939　[联大]　严怡和

1938—1945学年度转学生、借读生名录*

1938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　　陈　樨　季镇淮　周蜀南　朱兆祥　朱圣文　胡桂馨　黄匡一　田葆瑛　王恩垲　王德锡　常鸿恩(P)　鲁光琦(J)　熊　琰(J)　钱曾瑞(J)

三年级　　冯钟芸　傅懋勉　汪莹楠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秦铨英　华树人　刘稼兰　罗宏孝　宋　舒　吴家楹　吴梅君　余树声　冯钟涟　颜清助　莫德昌(J)　蒋兆华(J)

三年级　　赵瑞蕻　黎锦扬　林国衍　石裕文　王祖德　吴　玉(J)

历史社会学系

二年级　　陈欧生　陈珍谅　程溯洛　李希泌　李　鹏　刘沁业　马元鹗　魏湘宗　俞　欣　程绥初　殷　达　何士鋆(J)　郑坤常(J)　吴淑芳(J)

三年级　　车益湘　钟清芳　陈　霖　程应镠　蒋文生　江　雪　侯定远　萧庆萱　许致志　徐祖慧　黄德全　旷　琴　郭士沅　李　权　李宗瀛　李为宪　李　埏　罗振庵　孙蕙君　孙孟君　唐盛琳　邓显清　邓畹兰　段文新　杨　志

四年级　　刘福如　王　铎(J)

哲学心理学系

二年级　　萧学渊　李　悦　殷福生

三年级　　林振述　田汝康　郭才伟

算学系

二年级　　赵汝良　钱重慈　何远言　宋　庚　邹　和　文谟林　杨　起　杨嘉禾　方　纯　郎世珍

三年级　　陈为敏　刘博特

物理学系

二年级　　赵汝其　郑树琼　高鼎三　袁九章　黄非白　黄锦河(J)　莫华岳(J)

化学系

二年级　　张　滂　陈天池　傅乐淑　向贤荣　林植藩　冼玉梅　王钦明　汪绍诚　杨明达　杨宝智　狄癸初　龚奂鑫(J)　沈淑英(J)

---

* 转入一年级学习者列入该年级学生名录内。

翟兆临(J)　朱伟南(J)　潘鉴元(J)　朱兆俊(J)
刘孝悦(J)　何明道(J)　赵寿禄(J)
三年级　张芳謇　郑汝骊　朱克绳　李光球　申葆诚　曾荣森　任　衡
谢广卿(J)　戴朴本(J)　李斌才(J)

生物学系

二年级　陈瑞铭　陈刘笃　熊南英　衣仲秀　沈淑瑾　张寿曾
毕继先(J)　谢广美(J)　凌婉瑜(J)
三年级　陈珍庄　陈贞彬　何启谦　毛兰珍　郑伟光(J)
四年级　徐罗马(J)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年级　赵景德　侯学焘　苗树屏　史立常
三年级　王云亭

政治学系

二年级　张寰和　赵荫亭　郑赓贞　覃　铭　朱许侃　洪业璋　刘可宗
刘达琴　柳克明　毛春金　戴行诠　唐盛镛　王履常　叶广溥　戴新泉(J)
三年级　陈　常　江　正　何绵山　宋廷琛　唐云寿　邹　谠　郑福金
王传福(J)　屈哲夫(J)　吴思琦(J)　时　甲(J)
四年级　陈必萌(J)

经济学系

二年级　张凤新　陈仪潮　冯家福　徐润祥　徐灵昌　胡世珩　黄受初
顾家梁　邝彩昌　李家祀　彭乃璟　刘昌民　刘静华　刘恩同　吕守先　吕　泳
盛楷丞　马启华　田仁义　蔡滋腴　曾昭鳞　邹选魁　汪旭庄　吴靖献　杨启昌
余南康　阮成基　黄瑞福　周汉璋(J)　殷汝芳(J)　李志强(J)
丁伯駪(J)　杨学彬(J)　陈秀珍(J)　陈鸿章(J)
三年级　安润堂　陈述元　黄　中　高宏佐　刘家骏　毋庆云　刘德长
汪绍曾　吴振鍈　李维存　万淑芬(J)　陈兰滋(J)　丁雨山(J)
樊　筠(J)　罗镜清(J)　程博洪(J)　李文博(J)
四年级　华道一　郭从龙　吕世俊　叶宗宪　殷玉松　马复乾(J)
黄　宣(J)　王亚文(J)

法律学系

二年级　李伯中　梁赓舜　蔡琪先　成和慧(J)　谷景耀(J)
三年级　张仁仲　朱　正　关劲魁　宋寿恪　戴蕙本　谭子元　曾享瑞
陆逢安(J)　孟尔芳(J)
四年级　项旭东　徐长龄　匡　一　李世强

商学系

二年级　侯肃华(侯舒华)　卢盛华　江丕莹(J)　司徒绍勋(J)
三年级　陈芳芷　齐晓庄　周德成　龙瑶金　谭汝强　丁　伸　余海福
罗剑虹　朱石光(J)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陈其亨 陈宗严 徐家骥 徐正标 李良广 林冠冕 刘晋凯 刘维屏 路云昇 邵士斌 石光昌 施文华 戴昌年 戴世伦 王宝基 吴祖怡 姚兴中 庄前鼐 颜毓琛 谢旭华(J) 李铁良(J)

三年级 程念祖 秦与中 金立钧 周锡年 黄继元 李道伦 陆云龙 吴飞海 杨霖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 陈力展 黄慧 黄德慎 卢信 龙豪俊 彭明藻

三年级 章鼎 赵为铎 顾乃润

四年级 程立中(J) 徐同人(J)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陈学聪 郑廷栋 周焕章 徐明镇 顾子政

航空工程学系

二年级 张振华 郝桐生 何维庸 邓灼 丁德培 王树声 冉懋让 关俊熙(J)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 赵煜华 陈强祖 陈德昌 江齐恩 江季仁 邢金福 林凤清 汪家鼎 余贻骥

三年级 严克信

教育学系

二年级 张鹊梅 张济 张翰杞 张桂兰 张英灿 陈淑仪 秦元明 秦维敏 周正华 朱微 冯瑞祥 傅承炽 侯正华 胡坚 胡定贞 黄诏玉 黄咏梅 易琪 高法昌 桂希禹 李蕙芬 李懋枢 林钟莼 刘化国 刘泽宗 龙之本 龙之宣 马葆三 马玉珍 牟崇鑫 石韵薇 萧竹英 双莹 孙粹元 谭作菜 蔡之玮 杜性镛 杜文林 段兴汉 王德溥 吴士光 于炳兰 岳代兴 曹威 李德媛(J) 赵鸿奎(J)

三年级 张禧 张德徵 张宗舜 张凤祥 何嘉宾 和德璋 陈端仪 陈嘉蘅 钱安进 徐鹤瑛 郭瑀 李燮昆 李荣扬 李瑞芬 刘嘉英 刘贤宗 卢浚 马人文 孟承扬 孙翊若 唐志贤 段铁珊 邓也迟 曹元焘 曹元龄 王家璋 王家声 王恩溥 王焕斗 王延禧 魏孝钟 吴美兰 吴织云 杨清 杨焕南 杨宝琴 杨映波 高道英 黄澂(J)

四年级 李杭玉(J)

1939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 王震寰 陈仁愫 陈道毅 黄自振 黄中民 吴正良 罗翠玉 张凤鸣

三年级　廖序东　周清北　范　宁　王远定　周贤模　傅祥凤　龚声溢　熊　琰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刘缘子　黄　维　刘华民　李云湘　杨碧澜　张允宜　张振亚　林伯珧　何梅生　萨本栋　周雅纶　卢福庠　刘广铮　吴伯蓁　薄　润　查富准　高训铨　杜运燮　邱振寰　徐树滺　钱懿格　罗宗明　孙庆吉　李东义　林同梅　裘　濬　刘德循　胡振文　徐　璋

三年级　莫德昌　李永和　彭衡初　葛　琳

四年级　吴　玉

历史社会学系

二年级　丁则民　宋汝纪　曹锡光　严恩绪　姚　圻　刘海滨　关荣钦　缪景湖　许令德　梁树权　钟耀楼　卢尚煜　滕绍文　游补钧　蒋　雍　宗良圯　黄莹珍　汪书有　刘懋修　刘　益

三年级　张经谋　林柏仙　何士鎏　何承璧　郑坤常　梁　斌　晏昇东　徐　骏　解树基　何其拔　蔡洁珊(J)

哲学心理学系

二年级　樊宝珩

三年级　毛韵笙　李德礼　关梦非

算学系

二年级　符䌷道　方　同　娄良京　李　芳　张庆达　黄林敏　温维馨　王韵芳　卢芳宜　钱　任　赵中琇

物理学系

二年级　郭耀松　钱达民　黄永泰　曾宪英　刘德建　张浩然

三年级　郑　璇　郑联达　凌德洪

四年级　罗琼豪　陆其蕙(J)

化学系

二年级　郑绍基　莫凤鸾　陈世駪　陈泽汉　张宗姝　田家瑭　马灿华(J)

三年级　沈淑英　龚奂鑫　周寿珠　王积涛　林从敫　林洁修　罗　让(J)　王亚田(J)

四年级　李斌才　李　卓(J)

生物学系

二年级　陈德明　王务本　范文洵　李仲璆　袁　敏　郑师拙　李毓进　刘德仪　沈善炯

三年级　潘俊德　沈月槎　柏　铨　郑伟光　马振汉　凌琬瑜　刘治国　李毓进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年级　李炳璟　胡崇尧　沙光文　张秉文　宁德铭

三年级 刘钟瑜 曹忠财 王以中 冯铁凝

政治学系

二年级 刘俊华 方志茂 保国强 胡正邦 霍家楠 赵家宝 张仲仁 周迺法 童勤训 王相渔 顾惠文 贺蕴章 李文协 高普渡 刘宗国 李希纲 孙至京 张传舜

三年级 梁德汉 程博洪 余瑞麟 向云休 陶国铸 王治平 覃泽巨 翟国瑾 戴新泉

四年级 王传福 屈哲夫 郑福金 吴恩琦

经济学系

二年级 杨碧澜 张振亚 郎昌浩 张涛钧 郭 铮 欧阳美光 许上安 黄源进 万取千 韦书模 蔡竹筠 孙 侗 李景韩 彭召恩 彭鄂英 丁声佩 徐修敏 何 儒 周知荣 陈瑞英 郑昌麒 李新智 陈世英 唐理凌 邰昌汉 陆菊麟 戚承宝 任凤台 秦郁文 刘育才 李文光(J)

三年级 黄永吉 陈显仕 陈鸿章 刘廷凯 殷汝芳 郭森麒 余丽珠 高秉谌 王云霖 杨学彬 孙禄宏(J) 董慎仪(J) 俞 诚(J)

四年级 周亦庄 丁雨山 陈兰滋

法律学系

二年级 陈景椿 刘亦平 邓明睿 白义全 汪彝定 王钊鑫 张乾皋 杨厚启 陈道毅 许邦培 赵元锐 刘邦彦

三年级 陈振起 杨训彝 周兰言 成和慧

四年级 陆逢安

商学系

二年级 程荣庭 黄林敏 程道昌 周自制 曹国一 林之寿 温石明 唐德辉 姚家安 陈光祖 杜 文 汪友泉 胡家杭 王兴和 杨琼芳 林希熥 胡禹湧 周冠群 陶师禹 黄顺贵 姜日新 刘书业(J)

三年级 刘仁舫 黄其鲲 刘淑玉 顾再良 刘卓群 王静宜 赵 冀 司徒绍勋 朱鹤龄 刘泽恩 孙念劬(J)

四年级 李远生(J)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宋彧浙 胡洽三 任宝森 金懋昆 王国周 陈迺隆 陈 中 林颖夫 李 庠 沈震东 洪文治 胡家爵 李 晶 陈 适 谢祖华 刘崇曦(J) 王 昕(J)

三年级 熊知行

四年级 周 丰(J) 曹晋伦(J) 王海波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 孙瑞璋 陈 纲 张有方 王颂明 章佐奇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高庆荣 余炳坤 童寿生 邹 震 金德宁 何国炯 方福林

曹恺孙　黄有莘　朱仁达　徐春祥　丁敬华　王辅民　徐华舫　莫永宽　秦诒纯
周胆心　王殿环　蔡明芝
　　三年级　　余思维
航空工程学系
　　二年级　　宋穗祥　游本厚　朱有平　金仁荣　钱志明
　　三年级　　关俊熙　张承煦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　　何炳林　程耀芳　卢儒宗　麦信曾　沈崇育　吕彦杰　刘安华
任景阳　赵仲兴　张大炳　徐维铧　黄尔瞻　包承业　蔡绍序
国文学系
　　二年级　　钱鞮男
英语学系
　　二年级　　江天骥
　　三年级　　虞祥麟
史地系
　　二年级　　李毓槐　胡庆钧　钟耀楼　鞠孝铭　王泽齐
　　三年级　　杨宗干　熊德基　段家驹　周简文　朱惠芗　孙彩云　李德礼
赫连钜忠
理化系
　　二年级　　马鼎良　张谷英
教育学系
　　二年级　　邵景渭　周捷高　倪佩兰　萧以何　蔡　劼　于乃立　王建兰
何文声　宋宝光　袁冬贞　钟婉芳　刘裕淦　张宝珍　周景秋　林杏初(J)
　　三年级　　严以宁　钱允仪　李振江　杨继本　陈宝静　秦维敏　舒子宽
熊鸿飞　许汝铁　高法昌　王军荣(J)
　　四年级　　孟承扬　吴祥騄　冯德福　黄　澂　梁祜贤(J)
徐则尧(J)　　郑贵友(J)
公民训育系
　　二年级　　吴华耀

1940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　　王年芳
　　三年级　　李杏村　黄自振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吴若冲　朱恩松　杨立达　齐声乔　葛怡然　凌　仁
　　三年级　　冯本铎　梁崇良

历史学系

二年级　　曾宪福　黄　荃　张非武　陆宝钧　陶佩霞　陈　琼　屈　容

三年级　　刘桂武　陈良时　宋　舒　汪志华

物理学系

二年级　　张庆达　李嘉禾　陆以信

三年级　　张守廉

四年级　　陆其蕙

化学系

二年级　　曾　实　王居中　李锦才　王德英　张有方　潘鉴元

生物学系

二年级　　钟品仁　郑咏沂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年级　　黄质夫　李淑仪

三年级　　叶璿光　何绍勋

政治学系

二年级　　邹　和　叶时杰　吴惟诚

三年级　　陈志竞　林志琦

经济学系

二年级　　刘保群　项粹安　李安藩　刘铁庵　李文光　古镇传　汤肇建

三年级　　孙禄宏　谢汉俊　沈叔勤　夏蕙芳

法律学系

二年级　　李祖敏　杨振常

三年级　　黄孝如　钱松森

社会学系

二年级　　陈道良　吴淑芳　蒋庆礼

商学系

二年级　　江瑞熙　鲁兆麟　林劲冬　陈守枚　王铁臣　路云昇　李人祥

三年级　　孙念敏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黎懋才　李　向　郭云炳　詹益坤　顾　泰　马印潭　张锦江
俞庆华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　　刘　伟　邢　洪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　　关祖丰　沈崇育　赵煜华　邢金福　江季仁

国文学系

二年级　　林宝燮

英语学系

　　二年级　　　徐　渊
　　三年级　　　陈鋆才
史地系
　　二年级　　　颜利民
　　三年级　　　王　岫
教育学系
　　二年级　　　杨长春　陈筱钧　钟启禄　张鹊梅　尹金凤
　　三年级　　　游凌霄　马德华

1941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　　　陈仁愫　殷俺卿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王家栋　张韵芳　廖可兑　赵　华
历史学系
　　三年级　　　张经垣　万清濂(J)
哲学系
　　三年级　　　李春辉　徐　衍　石　钟
物理学系
　　二年级　　　萧　健　胡昌国
　　三年级　　　李荫远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三年级　　　金问道
政治学系
　　二年级　　　孙荫柏　周　炳
经济学系
　　二年级　　　陈与錀　梁妙如　徐月华
　　三年级　　　许衍志　胡燕杰　万文绣　赵元德　陈昌蕃　胡升泽　罗世钰
徐德驳　侯浚吉　冯忠国　罗炯林　郭成珠　潘斐林
　　四年级　　　傅举晋
社会学系
　　二年级　　　徐　继　尉迟淑君　张燕倚　胡一美　谢琏造　黄冰烈(J)
商学系
　　二年级　　　方崇智　王维邦　孟繁英　程道昌
　　三年级　　　贺治亚　梁荫均　徐绳武　夏一成　袁可望　杨筱航　蒋容和
曾隆庆
　　四年级　　　刘书业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黄兰谷 殷之书 孙致远 齐潞生 黄仕松 石福星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 张行煜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潘守鲁 樊 鹏 吴存亚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 钟香驹 陈悦庆

史地系

三年级 邱新民

教育学系

二年级 邓育英 刘兴诚

1942 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 刘振邦 游 珏 刘玉欣

三年级 冯廷望 万先荣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朱君毅 何志远 黄瑞桃 张 涛 郭冠球 宓祚昌 傅乐淑 郑兆洪 黄维新 汪应松(J) 李丽棠(J)

三年级 郑钟英

历史学系

三年级 钱念岵 姚秀彦

哲学心理学系

二年级 苗鸿宾 王渤生

三年级 敖淑秀 朱日华

物理学系

二年级 朱光亚 李卓显

化学系

二年级 邓葵英(J) 袁伦礼(J)

三年级 马灿华 任春华 沈 驹(J) 黄颂铭(J)

政治学系

二年级 邵金声 陆钦原 陈焕道

经济学系

二年级 李嘉华 何祚宣 王念平 杨振声(J)

三年级 马思梅

法律学系

二年级　　赵斐君

社会学系

二年级　　胡继藻　黄莉容(J)

三年级　　陈行智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冯少才　王德硕　程党书

三年级　　吴世英(J)

四年级　　李铁良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黄诚孝　吴观诗　杨幼聪　孙瑞科(J)　　庄辛亢(J)

三年级　　刘普和

四年级　　蔡明芝　罗祖鉴

航空工程学系

二年级　　周建初

1943 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三年级　　胡人龙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杨诗浩　胡锦心

三年级　　黄礼勗　汪应松　王贵元(J)

四年级　　罗佩玉(J)　　温维芬(J)

历史学系

二年级　　吴运楠

哲学心理学系

二年级　　高伯彭(J)

算学系

三年级　　曾慕蠡

物理学系

二年级　　陈　穆　佘守宪

三年级　　王永良

四年级　　尤国贤(J)

化学系

二年级　　查瑞传

三年级　　王瑞駪　张乃麟　袁伦礼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年级　　王凤翽　阎锡瑞

政治学系

二年级　　贾方虚　秦元焯

经济学系

二年级　　罗坤仪　陈公振　董式珪　吴学成　朱竹青(J)

三年级　　杨振声　刘雨生　韩惠勤　陆　霞　戎建三(J)

唐鹍书(J)

法律学系

二年级　　金振中

社会学系

二年级　　章亦棠　萧鸣皋

三年级　　傅愫斐

商学系

二年级　　王维邦　梁志英　邹鹄立(J)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徐学谦　唐永祥　黄颂达　岳　强

四年级　　吴世英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　　李　宏　林　灏　唐尊理　张启懋　祝鹤龄　王超群　刘　建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由其斌　熊文钟(J)　童诗白(J)

三年级　　孙瑞科

国文学系

二年级　　康　倪

教育学系

二年级　　刘玉贞　鲍汉琳

1944 学年度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　　梁得桐(J)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吕祖荫　罗式刚　陈明瑛(J)　李振家(J)

李嘉祥(J)　马如鸾(J)　董子葵(J)　王致庆(J)

三年级　　李丽棠　吴学淑

历史学系

三年级　　姚　隽

哲学心理学系

二年级　　张正林

算学系

二年级　何尔浚(J)

物理学系

二年级　宋宝龢　赵国书(J)　刘振华(J)　陶　铸(J)　窦溥仁(J)　潘宝麟(J)　宋宝龢

三年级　李智汉　赵中立

化学系

二年级　陈昌柏　郑禄彬　叶长龄　林从龙　汪仲兰　傅君诏(J)　苏尔敬(J)　宋文彪(J)　谭庆麟(J)　孙世经(J)　吴康宁(J)　佟增威(J)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年级　张树阳

三年级　江爱良

政治学系

三年级　王大昕

四年级　陆钦原

经济学系

二年级　周士敏　罗友德　王盛英　王绪铭

三年级　高训祯　邹鹤立

法律学系

二年级　袁　文　杨学淇

社会学系

三年级　夏保安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莫仲明　娄启度　李芝林　王大用(J)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　纳镕铭　袁绩琦　刘汉德　陈炳棪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关汉秋

三年级　童诗白

航空工程学系

三年级　毕纯德　丁行德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　冯志坚

英语学系

三年级　童有储

初级部文史地组

二年级　彭立铎

1945 学年度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 萧　沅 汪志瑶 杨在之

四年级 王贵元 周福成

历史学系

二年级 贾维诚

哲学心理学系

二年级 高炳生

物理学系

二年级 李政道 梅祖培

化学系

二年级 佟增威 孙世经

三年级 叶长龄 陈怀庆

生物学系

二年级 李　珏 黄成就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年级 丁贻礼 王凤翽 仇永炎

三年级 张文堂 刘万熹

政治学系

二年级 徐钟师 邱　熙

三年级 黄循悦

四年级 陈焕道

经济学系

二年级 张　静 何　仉 柯在铄 刘佑成 舒自定 王卓然 郑福荣

三年级 李钟英 谭寿田 戎建三 林支中 李汝霖

法律学系

二年级 李由义 王子光

三年级 顾润兴

社会学系

二年级 陈复初 程文铎 罗瑞华 康　铸

三年级 梁汝宽 郭宁然 施巩秋 蓝蒲珍

商学系

三年级 梁志英 吴兆契 聂宝璋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 胡多闻 龙驭球 童权通 董其荣

三年级 王大用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　李东明　刘性善　宋奇英

三年级　吴振华

航空工程学系

二年级　谭重安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　潘承馨　魏宗华

三年级　刘永卓　袁伦礼　刘　仝

西南联大分发至三校学生名录*

北京大学本科生(624 人)

文学院　280 人

中国语文学系　37 人　李荫民　姜宏夫　胡端楷　夏君贤　常　教　曹思义　符开甲
杨天堂　杨光社　刘晶雯　于文烈　王达人　张振栋　曾恭武　舒　璐　廖文仲　诸有莹
谢树忠　谭作人　邹有则　方德普　尹文津　吴　巍　徐克权　陈霞南　黄　滨　黄盛陆
华德培　邹震芳　廖克明　张嘉琦　田觉狮　何璞孙　秦志承　刘容容　扶　斌　陶光壎

西方语文学系　114 人　武鸾飞　巫宁慧　梁竟成　孙成忠　徐可良　张道一　陈家咏
陈冠商　过卫钧　黄耀华　杨文斗　杨静予　叶根荫　邹人杰　蒋功鼎　萧　斧　丛硕文
党凤德　蔡报鼎　秦光荣　唐绍法　王卓如　牛传链　江　涵　朱谷怀　汪仁霖　李昌绍
何宏礼　何达天　何凤安　何弗敬　金发燊　梁新徒　孙书勋　秦冠宇　张祖培　张璧华
温功智　陈家诰　项一飞　黄著易　熊曾眷　赵少伟　蔡善昌　刘慧义　刘克果
罗毅军(刘艺军)　罗式刚　王家宾　宋立诗　牛传钟　安日华　后美泉　李绍基　李淑琼
周　安(叶　周)　胡小吉　胡家炜　姚汉昭　梁守涛　徐承晏　徐绍祥　毕世华　张词云
陈可嘉　黄正勋(黄　沫)　彭英鼎　罗纪行　聂运华　傅越寰　蒋　恺　邓钟珩　刘衡粹
刘光华　谢亮生　韩瑞定　杨文浒(杨　劲)　余兴庄　曹进明　游继善　常正文　陈懋隆
季国荣　李锡龄　李延琳　孙亨利　孙蔼芬(孙　梁)　张叔谦　陈　忠　冯孔修　黄榕根
赵国星　刘凤梧　刘天文　罗沪生　徐东滨　廖罕英　周福成　王贵元　孙家驹　段树培
王瑞沅　王冠华　杨淑嘉　杨凤仪(杨　犁)　西奎安　丁成志　苏　鹏　纳瑗芳　宋育曈
梅詹益　洪祥鹏　王　楫　王景山　刘宗泽

东方语文学系　1 人　钟莉芳

---

* 说明:根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档案馆所藏档案记载开列。西南联大先修班分发至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在内。由于当时社会情况比较复杂,此名单与实际有不少出入,不少人填写了志愿,实际未报到;有的报到时即转系,因而系别有改变;有的则未在昆明填写志愿表,径直北返复学,因而在此档案中未列其名。

史学系 68人 吴钟俊 向大甘(陈狄吉) 牟有恒(牟安世) 吴章弼 李玲(李凌) 余世光 胡邦定 马复高 郝孚江 曹延湘 陈伯俊 程传珊 杨绍禹 潘镛 尹落 宋伯胤 吕铮(吕梁) 吴天南 吴谟(石羽) 李倬(李宁) 承炎 李开宗 何堇(何东) 何杰 段荣昌 殷作彬(殷新程) 冯远程 程远泉 汤桂仙 杨利春 熊石骥 蔡显福 漆侠 萧明 王肖瑄 李珩 吴世俄 段其湘 许世华 郭贤溥 陈瑞麟(陈迹) 陈志贞 汤继述 彭庆遐 赵光明 刘球森 萧松(康木) 龙丽侠 罗荣渠 王敬直 王兆榛 李克珍 何禹九 周桂棠(沙叶) 金裕岭 许允端 杨百达 史振寰(马句) 宋挺生 袁洪铎(黄诚) 黄咏荠 黄锡九 李如金 车铭 段恩溥 吴国珩 杨瑾诚

哲学系 30人 王太庆 王如霖 沈运之 唐季雍 秦永泰 张介甫 杨茂如 魏国桢 庞邦镛(彭华) 吕尚文 史德梭 高炳生 曾广泽 孙清标(彭枫) 邓识生 王连发 李美全 吴正白 祖晖(许顺) 冯健美 黄致中(谭登云) 谭特身 李德齐 陆钟万 谢邦定 陈世夫 萧辉楷 刘洪曦 李锦骐 杨祖陶

教育学系 30人 王继位 史中一 李德一 李衡照 余雪涛 林毓杉 计思忠 段运钧 许开德 陈司寇 杨善继 刘瑜 萧淑芳 钱惠濂 伍骅 段生农 邹礼 张明浚 李彦 廖兴周 史士豪 汪兆悌 李德宁 李秉衡 吴路德 高先丙 萧俊琦 刘薇 戴剑梅 鲍汉琳

理学院 81人

算学系 19人 刘健飞 王惠 陈诗华 符宗涛 张义燊 喻国柱 刘绍祖 王建华 柳孟辉 曾宪邦 刘溢名 谢邦杰 秦贵显 范椿镛 李经熙 吴鸣锵 周友敬 刘世泽 汤光霖

物理学系 10人 周长生 戈革 陈藻苹 聂鸿钧 牛广心 郭汝嵩 杨翼昇(杨民华) 陈景明 潘宝麟 黄崇圣

化学系 22人 高秉仁 曾德瑜 白嵩云 辛学毅 李贤能 徐文俊 陶愉生 万桢 苏勉曾 段开纪 桂立刚 殷维栋 盛怀禹 张振纲 陈怀庆 陈昌柏 杨翼振 叶长龄 梁敬璋 徐晶 徐树元 黄象成

动物学系 5人 季寿鸿(夏雨) 梅镇彤 陆留 曾宪文 卢锦汉

植物学系 7人 黄成就 虞源 盛怀汤 谈凤英(方靳) 顾子凤 仲谷仁 李珏

地质学系 18人 卞非 傅锟 王宗周(郑直) 李永昇 於崇文 臧哲昌 应宗玄 文国华 丁贻礼 汪龙(王水) 孙树梓(孙鸿冰) 张文堂 黄源鋠 朱上庆 盛健君 刘万熹 郑国宝 王大纶

医学院 4人

医学系 2人 沈渔邨 经永春

医预 2人 施曼珠 包乾铮

农学院　3 人

农业经济学系　2 人　　张挹和　俞寿颐
农艺系　1 人　　王善枝

法学院　256 人

政治学系　56 人　沈叔平　周纪荣　陈冠庸　陈守钰　曾庆华　黄循悦　杨名光　王业崴
方辉鉴　芮树田　邱　熙(邱　东)　金少泉(金　洵)　周　仁　徐钟师　梁子驯　张文镇
陶怀僖　陈梓荣　孙祖兴　赵宝煦　丘国栋　刁灿瑄　王德琨(王　超)　朱粲国　朱光弼
李　忠(李树藩)　吴绍鉎　林诒昌　周大道　胡毅夫　袁　湘　许金富(徐　康)　梁崇新
康敏心(史　筠)　冯惠溢　贾方虚　程新达(左　达)　程远洛　杨道珍　杨中顺(杨　石)
廖文锦　邓　沛　邓　特　颜　琳　文运鹤　李运鸿　何肇立　徐洪泽　张正鉴　张居敬
王文诚　李公鼎　廖　岗　廖　岗　刘琴如　柏开基　吴显祺
经济学系　123 人　文赞扬　王绪铭　王连辉(东　阜)　戎建三　朱锦山　汪　锐　汪学乾
汪成廉　李　彦　李钟英　李汝霖　吕志樵　何广安　林支中　周永瑞　高继祖　唐祺尧
马逢华　徐敦睦　张福藻　张祖德　张友仁　陈明高　陈纯英　陶栋瑞　彭燕成
黄福海(黄　海)　黄光乾　杨邦祺(李　定)　杨学润　叶景苏　邹亚中　赵子干　赵元亮
蒋光远　刘庆平　刘后光　谭寿田　谭朝炎　罗友德　达应御　王宗元　王卓然　王大年
朱荷庄　李恭贻　李醇本(李　云)　李瑞生　周联奎　武运昌(李　中)　周　夔　柯在铄
高文德(高　健)　张君平　陆元璞　童佩球　彭兆京　黄履中　黄益耀　舒自定　万致远
廖仲民　谢国琅　魏平欧　苏以森　夏昌桂　王世桐(王　元)　申葆嘉　李根深　李　桐
吴敬久　郭振光　周幼真(尹　华)　孟廷为　袁希道　徐述猷　曹正昌　张则仁
张诹生(张持平)　张溥和　张遒襄　陈家振　程维仲　黄德聚　杨永沣　杨警宇(李　玉)
赵其敏　赵　坚　蒋汉杰　刘镇身　刘志华　刘述林　郑立南　储金滋　钟西一　魏尔志
张亚屿　于枚生　王鸿范　左英芳　李发骕　吴自鑫　施克胥　胡　昆　曹泽远　张光祐
张　坚　杨学礼　董续舒　熊其林　萧慈声　冀凤仪　倪代新(李　朋)　孙正达　熊昌年
刘宗向　徐先谊　罗炀和　黄德昌　倪克屏　乐学礼　许绍洲　王国宾
法律学系(包括司法组)　77 人　邢周耀　余庭万　林其仁　周大中　梁树模　袁　文
张远东　叶有榆　顾润兴　金若刚　陈德民　杨学淇　罗永坤　罗宏才　王衡岳　王子光
王必范　王振武　李　岱　李由义　周岳高　姜　涛　胡节中(康　坦)　梁质华　张尚鷟
张　旋(张可凡)　陶任远　曾吉祥　曾昭炎　黄德青　魏立中　庞　礽　严秉钧　廖大渊
谢邦敏　王英昌　王乐麟　尹铁瓯　江景彬　吴建璠　陈用中　徐鹤皋　宰昌钰　高明文
高景源　刘锦和　苏桂珺　王　睿　李彦章　贺　静　穆生秦　张悦文　杨士珩　叶向忠
龙炯修　汪芳名　侯　培　袁缵成　张天健　张秉权　项精英　陈克明　杨灿东　刘守青
陈靝生　陈　铸　凌永乐　张天珉　罗长有　童介凡　张仲宇　赵　勇　杨相时　喻庆荣
祝永康　罗熙圣　杨忠善(于　昆)

北京大学研究生* (20人)

中国文学部 李 荣 齐声乔 黄匡一
语言学部 梁东汉
历史学部 傅乐淑 方龄贵 陈庆华 张镇邦
哲学部 汪子嵩
算学部 江泽培
物理学部 许少鸿 胡日恒
生物学部 殷汝棠
地学部 韩德馨 杨 起 李文达
经济学部 易梦虹 戴钟珩
法律学部 崔道录 张抱材

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略)

北京大学研究院

文科研究所

中国文学部

1939:逯钦立 阴法鲁 1940:董 庶 1941:李孝定 王利器 王叔岷 王达津 1942:萧雷南 周钟灵 1943:金启华

毕业生:阴法鲁(1941) 逯钦立(1943) 董 庶(1943) 王叔岷(1943) 王达津(1944) 李孝定(1944) 王利器(1944) 萧雷南(1945)

语学部

1939:马学良 周法高 刘念和 陈三苏 傅懋勣 1940:高华年 1941:殷焕先 1943:黄匡一 李 荣 梁东汉 1945:齐声乔

毕业生:马学良(1941) 周法高(1941) 刘念和(1941) 高华年(1943) 殷焕先(1944)

史学部

1939:汪 篯 阎文儒 桑恒康 杨志玖 王 明 1940:王永兴 王玉哲 李 埏 1941:杨向森 程溯洛 魏明经 1942:方龄贵 1943:刘焕升 傅乐淑 余培忠

毕业生:杨志玖(1941) 王 明(1941) 王玉哲(1943)

哲学部

1939:任继愈 1945:汪子嵩

* 多数因当时各方面因素影响而未能继续研究院学习。

毕业生:任继愈(1941)

人类学部

1942:胡庆钧

理科研究所

算学部

1939:王湘浩　李盛华

物理学部

1942:黄　昆　1943:胡日恒　1944:许少鸿

毕业生:黄　昆(1944)

化学部

1940:陈履鳌　1941:王积涛

生物学部

1939:萧　伦　1942:沈淑瑾

地质学部

1940:黄元宗　1941:董申葆　1943:韩德馨　杨　起　1945:李文达

毕业生:董申保(1944)

法科研究所

经济学部

1943:易梦虹　1945:戴钟珩

法律学部

1940:贺祖斌　1941:闻国钧　1942:张艳材　1943:崔道录

西南联合大学抗战以来从军学生题名录*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于战时任务完成学校结束之日,勒其从军学生之姓名于贞石,庶垂令闻,及于久远。其有遗阙,补于校志。

黄　维(殉职)　缪　弘(殉职)　曾　仪(殉职)　吴若冲(殉职)　朱　谌(殉职)

李　鹏　李声庭　沈湘云　萨本栋　姜希贤　王树声　邓　灼　陈强祖　赵煜华　于丕哲

朱恩松　许渊冲　徐　璋　邱振寰　陈毓善　李　震　冯志成　李克义　熊昌年　刘志华

王林甡　罗炀和　冯本铎　吴　凉　万兆凤　吴伯蓁　赵　默　查富准　赵全章　郭锡先

* 刻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阴面。该碑立于原西南联合大学新校舍(现云南师范大学)内。在北京大学校园内立有与原碑大小一样、石质相同的复制石碑。校志委员会纂列,中国文学系教授唐兰篆额,算学系教授刘晋年书丹。

吴天纲　徐渊　刘寿康　夏宝忠　卢福庠　罗宗明　薄润　饶敏　王钊鑫　刘华民
童立中　厉若白　李杏邨　杨绍南　武鸾飞　庞桂丹　黄天佑　刘瑜　张远大　李活
巫宁坤　翟国瑾　盛渊　杨立达　钟品仁　李昌杰　黄宏煦　潘申庆　鲍汉琛　李毓樟
罗承熙　胡道稷　贺蕴章　齐声乔　关品枢　葛怡然　张祖绅　秦北海　叶根荫　傅其森
周崇阁　李孝侯　郑崇芬　周体健　陈维雄　童权通　程本立　邓建绪　吴文辉　许齐英
王程鹍　左飘　申恩荣　江天骥　吴其昱　林凤祥　陈金龙　梁崇良　张梦楷　彭友械
林其仁　萨福铣　高金钊　罗德洪　朱华叶　房润府　马如龙　宓祚昌　陈业华　徐骥
曹赐钦　周有斐　殷福生　于汉经　陈驾军　贺祥麟　梁振中　马德麟　舒广瑶　孙树声
李志岳　杨先健　蒋容和　梁树权　华世湛　蒋轩纲　林龙铁　李德璋　华德培　王蜀龙
汪昌梧　李国智　麦芝光　李德宁　杨树勋　许芥昱　李怀伯　吴敬久　马忠　胡国璋
李俊清　卢飞白　余启顺　彭瑞祥　吴秋芳　黄仁　杨晋梁　谢琏造　欧阳渊　陶愉生
华人佼　官知义　李瑞年　刘有光　陈廷彪　鄢灿然　朱树飏　朱平洋　赵国钧　王式中
王季超　侯玉麟　刘鸿允　黄德昌　徐先谊　包乾俊　李宗敏　陈茂康　周仁　左永泗
杨世驹　彭淮　钱泽球　汪受璧　杨师慎　陈伦元　马维周　张锡芝　程青　俞南琛
林必宜　章正续　周明道　王培江　韩茂颖　彭鉴　侯陵　沈道修　王家驹　张祖培
李宸　施耀焜　黄静铭　童有储　陶学祁　翁心钧　杨大龄　李益深　关崇焜　黄崇智
温广才　邹逸涛　姚元　傅又信　李宏　梅祖彦　冯钟辽　虞焜　黄连兴　刘鹤延
汪弘　项一飞　吴国铨　高延年　傅书逷　梅祖培　阮钊　彭湘衡　严天恩　陈鲁生
林宗棠　严家彝　许南德　钟新藻　郑曾藩　梁尧阶　蒋策　樊恭烋　辛学毅　刘刚
葛如海　黄梦生　岑辉　朱家栋　邝维垣　马汉麟　彭声洪　王宁生　张瑞年　王焕生
王宾阳　路士良　刘广启　陆永俊　张维公　关嵘如　邢金钟　陈金泽　杨毓珉　刘光宇
谭广田　彭国焘　李朝增　黄丽生　徐宪西　陈公振　陶福亮　卢绍华　王溶　陶家鼎
徐祖煜　赵尔亨　张之良　熊秉明　徐衍　吴光华　李应智　曹和仁　罗达仁　习玉益
金钟廉　王乐麟　黄奕豪　黄耀平　陆应铁　董振球　吕笃周　孙旸谷　卢少忱　赵鸿
范承业　陈定昌　王守庚　蒋极明　钮均义　薛景星　伍崇佩　张信达　迟宗陶　侯绍邦
俞和权　张希恺　王福振　毕列爵　萧健　桂立丰　吴锷　张东祺　钱端蒙　萧庆茀
杨宏道　曾仲端　张大鹏　夏培本　沈家驹　沈驹　陆启荣　黄克峰　温功礼　杨锡生
卢锡锟　李乃纲　黄端枢　杨桂田　赵仲延　金长振　赵恩汉　井绍文　徐京华　李根宁
宋鸿斌　王仁祥　戴广述　高存礼　何作人　邓志堃　夏锦秀　吴祖扬　杨鸣岗　罗济欧
陈鑫　王忠诗　王咸恭　张文仲　吕枚　黄振威　曹念祥　滕玉璞　程司淮　陈希政
张光泰　孙荫柏　王嵘　张传麟　司徒铭　周宏藩　张仲仁　邹国奎　古师勋　雷绍姚
杨启明　施漾泽　汤梦秀　陈邕吾　罗明智　张鸿　周伯平　谈泰昇　李嘉华　程大沅
熊中煜　胡起麟　钱亿年　程道声　林振允　李文达　施再生　孙钤方　崔伯坚　谷源宗
陈守枚　陈与鑰　杨仁晖　严溱年　蔡永祺　许维华　郭凤章　谢兆来　陈立仪　于中英
杨百达　陈泽生　何芳田　刘景乔　张树棣　郑逢圣　黎模慎　高承铎　孟文桢　顾书莱
叶德亮　詹应坤　卢其柏　郑梦琪　王子元　缪绍鑫　龙尧霖　雷本端　余敦龄　耿全民
魏书玉　程耀德　欧大澄　徒志平　周宝玮　邓学振　罗沪生　王度　马履康　陈忠
林光明　康晋侯　吴祖铣　黄英士　朱荣炬　胡一美　吴振华　王恂　张国柱　孙德伦

薛松山　杨恒英　田树玉　董传芸　买树榛　赵元德　刘裕中　张希贤　周汝聪　左仁凯
江新苇　金祖权　唐振湘　王卓然　王大纶　谷芳贤　黄毓淼　张炳生　罗贺春　朱应庚
方辉宗　李金裕　朱大晟　孟繁英　蔡汉荣　谢赤南　王曾壮　王铁生　赵广济　谢延禧
吴韬光　赵景伦　方崇智　颜恩传　余永礽　潘祖襄　李春芳　徐象贤　顾祥千　邓志逵
周九培　黄榕根　余煜华　汪闻涛　邓渭川　王昌其　刘　新　董仕玫　何荣义　方祖望
阎秉渊　杨镇淮　田金铭　樊　鹏　项　俊　霍达德　张闻博　曹德模　张有宏　郁善庆
汪蓬海　石尔瑚　王祖唐　陈圣时　吕新民　刘金钺　孙永明　张惠民　吴祖耀　刘孚坤
刘　同　陈沛霖　杨光熹　庄秉仁　周时谷　夏德清　高　铄　何克济　黄宏嘉　李瑞镔
汪人和　吴宝初　徐　钫　赵伯玉　黄家鳌　丁善懿　邓之馨　丁健春　蔡国谟　陈宝一
张焕扬　隆言泉　关培陵　李钦安　吴大熹　范维道　郑兆晃　叶传芝　钟香驹　李珮清
吴鸿椿　郑地英　何　宇　吴昌生　段荣昌　伍瑞麟　包　威　李柏春　钟　正　麦信曾
柏　铨　蒯天聪　边立本　沈在崧　盖运旭　汪公望　黎成德　方思让　卢　威　殷俺卿
常正文　沈荣钧　张德沛　段　麟　林诒昌　罗式刚　徐东滨　丁成志　刘承沛　王成秋
陈诗华　何祚融　叶继纲　唐德斐　陈启麟　萧辉楷　涂必憬　蒲耀高　朱正道　缪　中
孙同丰　李谦六　张大鹤　柳立功　邓联生　杨新民　刘金铎　何孔殷　郑立南　王笃齐
王锡仁　蒋良坻　陈炳基　童勤训　邓钟珩　徐可万　黄定涿　苏崇智　苏天寿　董履和
陈怀庆　田　鹏　陶栋瑞　任　慧　冯树堃　刘邦彦　李民范　华世辉　王锡爵　杨在之
段树培　薛彦良　姜杰飞　蔡德惠　汪学乾　杨嘉禾　袁德赞　刘　建　邵长兴　邹峄贤
陈　琪　罗振诜　袁克众　汪廷弼　徐希长　廖光华　胡道济　张则仁　吴缵先　陈景尧
沈叔平　陈焕道　孙元和　黄循悦　张悦文　徐承晏　叶铭汉　蔡孔德　邵明镛　黄楠森
梅祖彤　杨育文　蔡其岳　魏宗华　倪民有　金礼楫　何达天　张铁梁　董润身　周仁发
刘庆平　顾玮琳　殷绥城　李　炜　曾仲端　周　夔　关崇煋　郭宁然　邢传芦　郭凤楠
胡燕鹏　徐　涛　齐人骛　吴泽沄　王祖蘧　丁信诚　冯兆源　李崇渊　江泽坚　杨灿东
许金富　瞿靖波　沈季平　李祖敏　马国章　蔡国照　陈　琳　郑宇铮　李健行　张世珷
王伯惠　陈　濂　戴祖德　王　良　易少峋　王正悦　朱传经　张　焘　傅孝达　罗大静
王文俊　陈观勋　陈炎创　江殿理　阎安素　何　鹏　左如霖　朱文章　董　杰　邓　特
黄兰谷　孙致远　顾子政　程觉书　吴世英　黎国全　段志立　刘正德　方为表　张　儆
吕志渔　周宗模　曾善荣　郑以纯　鞠惠远　宁奋兴　虞　辟　江友成　阎树棻　柯庚申
盛景芳　陈柏松　江令俊　张　泽　秦　泰　张华栋　王业崴　李根馨　李世忠　吴祖绪
王贞坤　何国杰　伦卓材　张道一　余炳坤　李桂华　宗孔德　朱秋卿　张华荣　朱绍仁
许绍炎　马毓珣　蔡树德　梁家佑　刘育伦　毛厚高　程大宇　冯太年　吴铭绩　王遵华
颜道孚　周国梁　郑维敏　金少泉　蒋大宗　费纪元　李循棠　潘守鲁　吴存亚　刘德全
成兴德　严　兀　蔡光俊　冯文琦　翁延益　孙冀昌　刘传斌　宋载镇　田保栋　邓振瑛
康照纯　杨登启　徐正定　鲍礼仪　葛硕丰　谢邦昌　姚宗辉　刘柏年　徐鹤皋　常荣福
丁维梁　史笃若固　陈用中　王达人　梅詹益　吴曼卿　聂运华　刘克果　蒋建溥
蔡报鼎　王福振　杨芬波　吕尚文　吴世俄　胡潮华　周友敬　刘世超　许克礼　孙文宁
张锡鑫　沈铭谦　杨培良　戴尚忠　陆钦原　张茨尧　司徒锦才　沈作汉　王恕铭
罗孝鹄　王　台　夏允中　曹秉钧　查瑞传　邹承鲁　孙世经　吴庆云　张圣时　王宗周

谢铭培　朱谨初　严开伟　徐传学　蒋传疆　李彦章　尹铁瓯　金若刚　张天珉　张远东
马耀和　陈涵纯　伍焯林　李志勤　陈养麟　李藻圃　庄智德　朱伟民　赵国智
欧阳益和　　　　杨学淇　阎锡瑞　张义桑　梁质华　徐东学　杜运燮　夏昌桂　赵贤惠
缪灼华　张宗光　郎钟宝　吴绍鉎　沈铭真　赵位西　林化龙　刘隆俭　贺光础　朱定宪
许光馨　林明英　杜　文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校毕业生人数统计表

（二十六至三十四年度）

系别　人数　年度　校别	北大										清华										南开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共计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共计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共计
中国文学	7	9	11	4	2	1		1			4	4		1		1		1			1									
外国语文	18	11	5	7				2			18	10	8	1			1	1				6			1	1				
哲心　哲学	3	3	1	2							2	2	2	2								3								
哲心　心理											1	3	1	2																
历史	7	4	10	5	5			2			15	9	4	1	1	2							1	2	1			1		
教育	7	5	5	4	2																			1						
算学	10	6	1	1	1		1				3	4	6	3	5						2	1								
物理	5	6	7	3	1	2					16	5	8	3	1	1		1				1	1							
化学	6	5	9	3	1						16	13	11	7							2	2	3	5	1	3				
生物	1	1	4		1	1		1			6	5	7	2	1	1	1				2	1		1	1			1		
地质地理气象	4	5	12	5	2						14	16	14	3	3	3	1	1						2	4		1			
法律	4	4	9	3																										
政治	8	6	12	6	2						5	9	7	5							2	1								
经济	7	26	14	8	7	4	1	1			36	29	31	12	1	4	3	2			8	10	15	7	1					
社会											7	3	3	1	1															
商学																					4	11	5	19	3	5				
土木工程											27	25	17	17	5	3		4						1	1	4				
机械工程											21	11	29	16	7	7	5				2	1		4	1	1				
电机工程											17	17	14	10	6	1	3				9	2	7	4						
航空工程												2	10	5										2	1		1			
化学工程																					1	5		1	4					
总计	87	91	100	51	23	8	2	7			208	167	172	91	31	23	14	10			33	44	32	49	19	14	2	2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55

联大本届毕业生经济系最多

（昆明通讯）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年度应届毕业生，经教授会议议决准予毕业者，共一百十七名，经济系占百分之二十，计中国文学系七名、外国文学系四名、历史学九名、哲学心理系一名、社会系五名、物理系四名、化学系七名、地质系四名、生物系八名、法律系四名、政治系七名、经济系二十三名、商业系六名、教育系三名、土木工程系九名、机械工程系五名、航空工程系五名、化学工程系六名。

《申报》1941 年 11 月 21 日

(四)其他

北京大学公函稿

发文京字16号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拟稿

查联大学生复员返平在即,如有保留学籍未经参加毕业考试者,到平以后须先经本校复试合格后,始准编入本校学籍。相应函达,即希
查照转知为荷。此致
联合大学

代理校长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71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分入三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务处制

院	系别	年级	北大	清华	南开	未定学校	备考
文学院	中文		41	8	1	19	
	外文		112	66		37	
	历史		71	25		3	
	哲心		33	11		7	
	教育		27			5	
法商学院	政法		1+54=55	26		5+4=9	
	经济		9+118=127	103	2	34	
	法律		67			5	
	社会		6	61		4	
	商学		10	5	1	8	
理学院	算术		7+11=18	13		6	
	物理		19	47		15	
	化学		21	56	1	14	
	生物		12	9		4	
	地质		18	12		6	
工学院	机械			144		22	
	电机			102		8	
	土木			101		13	
	航空			56		18	
	化工			22	15	29−15=14	
	其他		72	137		13	
	总计		709	1004	20	264	1997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75

五　教学工作

（一）招　　生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暂行办法

（一）本大学于民国二十八年度起继续办理研究院，通知旧生复学，并酌收新生。

（二）本院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及清华大学研究院、南开大学研究院合作，其办法另定之。

（三）凡本院理、法科研究所研究生考试成绩及格者得请求津贴，此项津贴每年每名壹仟贰佰元。分月发给。津贴名额以十人为限。

（四）研究生成绩优异者，于年终给予甲种或乙种奖金。甲种叁百元，乙种壹百伍拾元。领受甲种奖金者其成绩总平均至少须满八十分，领受已种奖金者其成绩总平均至少须满七十五分。领受奖金人数以五人为限，其已得津贴者亦得照领。

（五）研究生除得任本校半时助教外，不得兼任他项职务。

（六）研究生担任半时助教者，给予半时助教待遇，不另给津贴；成绩优异者，仍得领受奖金，其在院研究年限至少三年。

（七）研究生学费暂免。

（八）研究院其他事宜，一律照原章则办理。

附注：

（一）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本年招生办法，已另定公布。

（二）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算学部尚有范静生先生奖学金。本年度此项奖学金名额定为2人。每人每年国币伍百元。凡愿领受此项奖学金者，应于入学后向算学部请求。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1

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招考研究生办法

（二十八年）

一、名额　本所暂设研究生名额十人，每人之科目，应不出下列范围：

（1）　史学部分　通史中各段，及哲学宗教史、经济史属之。

（2）　语学部分　汉语学各科，边地语言，英吉利语言学属之。

（3）　中国文学部分　中国文学史及文籍校订属之。

(4) 考古部分 考古学及金石学属之。

(5) 人类学部分 物质及文化人类学属之。

二、资格 应考人之资格,须具备左列各条件:

(1) 公私立大学文学院毕业者,但其他学院毕业有适当之论文者,亦得应考。

(2) 著有论文者。

(3) 年龄在三十岁以下,身体强健者。

三、考试 考试之程序如下:

(1) 应考人须于报名时缴付:(一)毕业证明文件;(二)论文;(三)其他关于学业之证件。(此项如无可缺。)二寸半身像片三张

(2) 本所收到后即付审查,初审合格者,通知其在昆明或重庆应试。

(3) 考试科目如下:(一)口试;(二)外国语试;(英法德之一)(三)笔试 就其论文性质作成试题以测其学力。

(4) 注意点 初审及录取均以论文为主要,此项论文以确具工力并颇有心得者为限。

四、修业及待遇:

(1) 研究生修业期限为两年,但成绩优良而工作未能结束者得延长一年。

(2) 在第一年修业期中,每人每月给予生活费五十元,并由本校供给住宿。

(3) 在修业期中应遵守本校各项规则,并服从导师之指导。

(4) 在第一年修业满期后,考核成绩,其成绩及格者继续给予生活费,其成绩特优者得外加奖金,成绩不及格者,停止修业。

(5) 全部修业满期后,考试及格由本校依照部章给予证书,并择成绩尤佳者留校服务,或介绍工作。

五、考期

为适合投考者之方便,将入学考试分作两期举行。

(1) 第一次考试 接收论文于本年七月十五日截止,八月五日考试。

(2) 第二次考试 接收论文于本年八月三十日截止,九月十五日考试。

(3) 论文随到随付审查以早缴为宜。但第一次考试中如录取名额已满,即将第二次考试取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10

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研究生复学办法

(二十八年)

一、凡本校文科研究所研究生因故障中止研究,或休学不满两年者,得依本办法请求复学。

二、研究生请求复学者,须由原主管导师暨本所导师或本校文学院教授一人出具证明书,证明其有继续研究之志愿与能力,经本所委员会审查核准后方得复学。其主管导师不在校者,得由本所其他导师二人代具证明。

三、复学研究生不适用本校新公布之招考研究生办法。

四、前由本校公布之研究生助学金章程暂行废止。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0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理科研究所招生广告

（二十八年）

本年度本大学研究院理科研究所招考第一学年学生，男女兼收。

（甲）招考部别：算学部；物理（学）部；生物学部。

（乙）考试科目：

（壹）　公共科目：1. 国文　2. 英文（作文及翻译）

（贰）　专门科目：

（一）算学部：

1. 分析（内容大致如 goursat-Hedrick：　Mathematic Anatysis，Vol，I）

2. 几何（内容大致如：Groustein：High Geometry；Grustein：Differential Geometry）

3. 代数（内容大致如 Böche：Higher Algebra）

（二）物理学部：

1. 微积分及微分方程

2. 力学及电磁学

3. 热力学及光学

（三）生物学部：

1. 动物学组

（i）动物学（包括无脊椎动物学，比较解剖学，组织学及胚胎学）

（ii）普通植物学

（iii）细胞学及遗传学

2. 植物学组

（i）植物学（包括高等植物形态学，低等植物形态学，植物分类学及植物生理学）

（ii）普通动物学

（iii）细胞及遗传学

3. 生理学组（可选考动物学组或植物学组或下列科目：）

（i）普通物理学

（ii）有机化学

（iii）物理化学

（丙）　投考资格：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毕业。

（丁）　呈缴各件：

（一）履历志愿书

（二）体格证书

(三)考试费国币贰元。

(四)贰寸半身像片三张

(五)毕业证书及成绩证书。

(戊) 报名日期及地点: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昆明大西门外龙翔街本大学招考办事处

(己) 考试日期及地点:九月一日起地点及考试时间表报名时公布。

附研究院暂行办法。

北京大学档案馆·全宗号二·案卷号10

北大文科研究所招研究生七八月两次举行

〔昆明十二日电〕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自七七事变后,即行停顿,现定下年度起恢复工作,并开始招考研究生十名,科目分史学、语学、中国文学、考古、人类学五部,分期限两年。待遇月给生活费五十元。考试分两次举行,第一次考试接收论文,于七月十五日截止,八月五日考试;第二次考试接收论文八月三十日截止,九月十五日考试。应试者于证件论文初审合格后,即分别通知,在昆明或重庆应试,报名地点为昆明才盛巷二号。

《申报》1939年6月13日

北大文科研究所招生考试揭晓

(昆明十二日电)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第一届招生考试,业经举行,计录取史学部分三名,语言学部分三名,中文部分一名。该所第二次招生定八月三十日截止接收论文,九月十五日考试。

《申报》1939年8月15日

北大文科研究所招考研究生办法

(昆明航讯)西南联合大学研究院所属之北大文科研究所三十年度招考史学、语言学、中国文学、英吉利文学、考古学、人类学六部门研究生,至多八名,招生办法于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兹择要载于后,以供有志继续作研究工作之大学毕业生之参考:(一)研究范围:甲、史学部分,通史中各段及哲学史宗教史属之;乙、语言学部分,汉语学各科及边地语言、日耳曼语系语言属之;丙、中国文学部分,中国文学史及文籍校订属之;丁、英吉利文学部分,英国文学史及诗学属之;戊、考古学部分,考古学及金石学属之;己、人类学部分,体质学及文化人类学属之。(二)资格:应考人之资格应备左列各条件:㈠公私立大学文学院毕业者,㈡著有论文者,㈢年龄在三十岁以下、身体强健者。(三)考试之程序:㈠应考人须于报名时缴付:甲、毕业证明文件,乙、论文,

丙、二寸半身像片三张;㊂本所收到论文及证件即付审查,初审合格者,即通知应考人考试之地点,(考试地点已择定昆明、重庆、成都三处)(四)考试科目如下:甲、口试,乙、外国话试、(应试生得就英、德、法三国语言任择其一),丙、笔试(其范围即以应试人所撰论文之性质作成若干试题以测验其学力),丁、注意点,初审及录取均以论文为主。此项论文以确具工力并颇有心得者为限。论文随到随付审查,以早缴为宜。(五)修业期限及待遇:一、研究生修业期限定为两年,如成绩优异而工作未能结束者得延长一年;二、在第一年修业期中每月给予生活费百元(记者按、联大学生膳食三十二元一月、教职员膳食五十元一月,校舍附近各小食堂包饭约七十元一月),并由本校供给膳宿;三、略;四、第一年修业期满后,经导师考核成绩,其成绩及格者继续给予生活费并准予继续修习,其成绩特优者,得以给奖学生额,其成绩不合标准者,令其休业;五、全部修业期满后考试及格,由本校依照部章给予证书,并择成绩尤佳者留校服务(记者按、例以讲师待遇)或介绍适应之工作。(六)考期分两期举行:第一次考试八月二十五日(论文收受截止期为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考试九月二十日(论文收受截止期为八月三十日)。但如第一次考试结果,录取人数已满额,则第二次考试取销。(七)报名地点:昆明青云街靛花巷三号本所。(附注外埠诸生投寄证件照片及论文务须以快汇邮件付寄、以资敏捷。其航邮通达之处口以寄航快为宜)。

《申报》1941年7月15日

西南联合大学借读生改正式生办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五次常委会通过)

(一)　本校根据教育部所颁借读办法规定,借读生须经编级试验及格后,始得改为正式生。

(二)　借读生编级试验性质与转学试验同,但不及格者,仍准在本校借读。

(三)　借读生编级试验与下学年转学生入学试验一并办理。

(四)　借读生应就其原属级系,应编级试验,不得越级,并暂不准转系。

(五)　凡不应编级试验之借读生,本校即停止其借读。

(六)　嗣后凡请求借读之学生,须经编级试验方准入学。

(七)　编级试验日期及应试手续另订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一九三八年度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

(1938年8月22日修正)

一、本校为适应目前局势,并省免转学生空劳跋涉起见,特订下列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

二、本校二十七年度各院系招收转学生系别、年级如次:

院别	系别	年级	院别	系别	年级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	二三	理学院	算学系	二三
	外国语文学系	二三		物理学系	二三
	历史社会学系	二三		化学系	二三
	哲学心理学系	二三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二三
法商学院	政治学系	二三		生物学系	二三
	法律学系	二三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二三
	经济学系	二三		机械工程学系	二三
	商学系	二三		电机工程学系	二三
				航空工程学系	二三
				化学工程学系	二三

三、四年级不招收转学生,如旧例。

四、凡志愿转学本校之二三年级学生,须于十月十五日以前(过期不收)具函申请(须附邮票五角),并将下列证件,由原校直接寄到昆明崇仁街四十六号本校招生办事处。

甲、转学证书或肄业证明书。

乙、历年成绩单(包括学程名称,每周时数,学分等。)

丙、二寸半身照片二张(背面须注明姓名、年龄、籍贯、并加盖原校图章)。

五、二十六年度曾经其他大学录取而未及入学之一年级生,如志愿改入本校,须于十月十五日以前(过期不收)具函申请(须附邮票五角),并将下开证件,直寄昆明崇仁街四十六号本校招生办事处。

甲、中学毕业证书。

乙、录取之大学证明文件。

丙、二寸半身相片二张(背面须注明姓名、年龄、籍贯)。

六、申请转学及志愿改入本校一年级之学生寄来之证明文件与成绩单交本校招生委员会及有关系主席审查,其经审查合格者,取录为试读生。录取通知分寄各该生,以额满为止。

七、准许试读之转学生,于到校以后,仍须甄别试验,合格后,方得为本校正式生。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越南海防华侨初中函西南联大请派员作旁听生

(1938年10月20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长台鉴:敬启者,溯自贵大学在昆明成立后,聚我国之精英,树抗日之楷模,薄海风闻,不胜欣跃。前敝校毕业各生纷纷来校问讯升入贵校办法。曾函请将详情见示,久未获复,不胜切盼。贵校现在开设几系,每年费用若干,入学手续如何,是否新历年假后加招预备班生,敬希费神详细示知。又敝校为便于教员进修起见,拟于小学部内择教员之优良者,资送入国内大学肄业,俾资深造,可否赐予便利,即由学校及领事证明呈缴该教员高中会考及

格文凭及服务证件后，准予免考插入贵校教育系一年级。想贵校关怀侨教，必乐于协助也。匆匆不尽，即颂教祺。

越南海防华侨初级中学校长王子俊

十月二十日

准收作特别旁听生。琦　廿六

附 1：联大教务处签注：

请函复：本校所设系别及二十七年学历。如来旁听，须先呈缴证件。应缴费用：学费免，制服费 16 元，理工预偿费 5 元而已。此致文书组。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务处

附 2：复函：

笺函　案准贵校十月二十日函，嘱开送各学院系别，并拟于小学部内择教员之优良者免考插入本校教育系一年级等由，准此。查贵校小学部教员愿来本校肄业，准收作特别旁听生，惟须先行缴纳证件，俟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学。至应缴费用，除学费免收外，应缴制服费十六元，理工预偿费五元。相应函复，并检附本校系别及校历表各一张（本文略——编者），即希查收为荷。此致海防华侨初级中学收。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北大、南开研究院招考广告

（三十年）

甲　招考部别

一　文科研究所

（一）中国文学部（清华）

（二）外国语文部（清华）

（三）哲学部（清华）

（四）历史学部（清华）

（五）社会学部（清华）

二　理科研究所

（一）物理学部（北大、清华、南开）

（二）化学部（北大、清华、南开）

（三）算学部（北大、清华）

（四）地学部

（1）地质学组（清华）

（五）地质学部（北大）

（六）生物学部

（1）动物学组（北大、清华）

(2)植物学组(北大、清华)

(3)昆虫学组(清华)

(4)植物病理学组(清华)

(5)生理学组(北大、清华)

三 法科研究所

(一)政治学部

(1)政治制度组(清华)

(2)国际法组(清华)

(二)经济学部

(1)经济理论组(北大、清华)

(2)国际经济组(清华)

(3)财政与金融组(北大)

(三)法律学部

(1)中国法律史及中国法律思想史(北大)

(2)国内司法调查组(北大)

四 商科研究所

(一)经济学部

(1)经济理论组(南开)

(2)经济史组(南开)

(3)农业经济组(南开)

(4)工业经济组(南开)

(5)统计学组(南开)

五 工科研究所

(一)木土工程部

(1)水力工程组(清华)

(2)结构工程组(清华)

(二)机械及航空工程部

(1)航空工程组(清华)

(三)电机工程部

(1)电力工程组(清华)

(2)电讯工程组(清华)

乙 投考资格

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毕业,投考工科研究所必须工学院毕业。

丙 报名及考试日期地点

报名八月十日至十二日,考试八月十六日起,地点分昆明、重庆、成都、贵阳、乐山、合川、遵义、衡阳、丽水等九处。

丁 附注

考试科目,报名及考试地点详招考简章。索者附邮票三角二分,函昆明联大注册组即可。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1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北大、南开研究院招生简单

（三十年）

本年度本大学研究院招考第一年学生男女兼收。

甲　招考部别及考试科目

一　清华大学（部别及考试科目略）

二　北京大学

I　理科研究所

（一）　算学部　包括数理统计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分析（高等微积分及函数论概要内容大致如

（Goursat-Hedrick：Mathematical Analysis. Vol. 1
Osgood：Fundions of a complex Variable.）

d. 几何（内容大致如（Graustein：Higner Geometry
Groustein：Differential Geometry）

e. 代数（内容大致如（Bacner：Higner Aigebra
Dickson：Modorn Aegebraic Theories）

（二）物理学部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微积分及微分方程　d. 力学及电磁学　e. 热力学及光学

（三）化学部

a. 国文　b. 英文　（作文及翻译）　c. 无机化学及无机分析　d. 有机化学及有机分析　e. 理论化学

（四）　生物学部

（1）动物学组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动物学（包括无脊椎动物学，比较解剖学，组织学及胚胎学）　d. 动物生理学　e. 细胞学及遗传学

（2）植物学组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植物学（包括高等植物形态学，低等植物形态学，植物分类学）　d. 植物生理学　e. 细胞学及遗传学

（3）　生理学组（可选考动物学组或植物学组或下列科目）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c. 普通物理　d. 有机化学　e. 物理化学

（五）　地质学部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地质学（包括地文学，构造地质学及矿床学）　d. 古生物学及地史学　e. 矿物学及岩石学

Ⅱ　法科研究所

(一)法律学部

(1)中国法律史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组

a. 国文 b. 中国经文解释 c. 英文(作文及翻译) d. 罗马法及法理学 e. 民法 f. 刑法

(2)国内司法调查组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民事诉讼法 d. 刑事诉讼法 e. 民刑法

(二)经济学部

(1)经济理论组(包括国际贸易与货币之理论)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经济原理(包括经济思想史)

凡投考本组者应加答一二题目关于高等经济理论(财政学)

d. 货币与银行 e. 统计学

(2)财政与金融组

a. 国文 b. 英文(作文及翻译) c. 经济原理(包括经济思想史) d. 货币与银行 e. 统计学 f. 财政学

三 南开大学(部别及考试科目略)

乙 投考资格

国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毕业投考工科研究所各部者须在工学院毕业。

丙 呈缴文件

(一)履历志愿书。

(二)体格检验书。

(三)毕业证书及成绩证书。

(四)贰寸半身像片叁张。

(五)考试费国币伍元。

丁 报名期限及地点

八月十日至二十日。昆明在联大注册组,重庆在沙坪坝中央大学,遵义在浙江大学,乐山在武汉大学。其余成都,贵阳,合川,衡阳,丽水各地临时登报公告。

戊 考试日期及地点

八月十六日起地点及时间表报名时公布。

己 注意

投考研究所各部者如有论文著作,可于报名时呈缴,经审查后作为成绩之一部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1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一九四二年度招考新生简章

(壹)招考院系

(一)文学院:(1)中国文学,(2)外国语文,(3)哲学心理,(4)历史。

(二)理学院:(1)算学,(2)物理,(3)化学,(4)生物,(5)地质地理气象。

(三)法商学院:(1)法律,(2)政治,(3)经济,(4)社会,(5)商学。

(四)工学院:(1)土木工程,(2)机械工程,(3)电机工程,(4)航空工程,(5)化学工程。

(五)师范学院:(1)国文,(2)英语,(3)史地,(4)公民训育,(5)算学,(6)理化,(7)教育。

由本校代考之其他学校院系详单另在报名处张贴。

(贰)投考资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者。

2. 曾在公立师范学校或前高中师范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或升学证明书,并于毕业后服务满规定年限(照修业年限加倍计算)者得报考任何学院系。如服务仅满一年,成绩优良,得有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准考证明书者,只准报考师范学院。

3. 曾在艺术专修学校附中毕业或艺术高级职业学校毕业者,得投考师范学院艺术系。

4.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但限于报考与原毕业学校性质相同之科系。

5. 曾在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预科毕业得有毕业证书者。

6.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级中学毕业生升学预试及格得有升学预试及格证明书者。

7. 具有高级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惟应受下列各项之限制:

甲、同等学力学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录取总额百分之五。

乙、报考同等学力学生以 1941 年暑假前修满高中二年级学业,因战时关系未能修毕高中学业在家自修之学生,缴验原肄业学校成绩单,经审查合格者为限。

丙、高级职业学校及师范学校学生虽于三十年暑假前修满二年级学业者,亦不得以同等学力投考。

(叁)报考手续:投考学生须于规定日期内就近向招考地点亲自报名,填写报名单三纸,应认定一校之一院系为第一志愿,并得选定同校之其他院系或他校之同院系或他院(以上校院以本校及由本校代考者为限)为第二第三第四志愿,应以同组或性质相同者为限。报考师范学院者并应决定文组或理组。投考生须缴下列各件:

1. 毕业证明文件(师范生除毕业文凭外应缴服务证明书)前项毕业证明文件及服务证件除申请中正奖学金学生应缴存外,其余学生验毕加盖印章后即行发还,但录取入学时仍应呈缴。

2.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张(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3. 报名费十元(录取与否概不退还)。

(肆)体格检查:于录取后到所分发学校检查体格,不合格者不准入学(学生于赴校报到前最好先请医生诊断,如患肺病、癎疾、暗病等症者无须赴校,以免徒劳往返)。

(伍)报名及考试地点:昆明大西门外本校新校舍。

(陆)报名日期: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柒)考试日期:七月二十七日起,时间表于报名处公布。

(捌)考试科目

(一)笔试:按投考志愿分成三组:

第一组:文、法、法商学院及师范学院文组(教育、公民训育、国文、外国语、史地、艺术、体育各系)。

考试课目：

必试课目：1. 公民，2. 国文，3. 英文，4. 数学乙(高等代数、平面几何、三角)，5. 中外史地，6. 理化。

加试课目：凡志愿投考体育系者加试术科课目：1. 田径赛，2. 球类(女生免试足球)，3. 器械；凡志愿投考艺术系者除数学免试外，加试：4. 国画，5. 素描，6. 绘画理论。

附注：以本组所属之院为第一志愿者，只能选择本组之其他院为第二第三第四志愿。

第二组：理、工学院及师范学院理组(数学、理化、博物各系)。

考试课目：

必试课目：1. 公民史地，2. 国文，3. 英文，4. 数学甲(高等代数、解析几何、三角)，5. 物理，6. 化学。

附注：以本组所属之院为第一志愿者，得以本组其他院及第三组所属院为第二第三第四志愿。

第三组：医、农学院，理学院(地学生物各系)。

考试课目：

必试课目：1. 公民史地，2. 国文，3. 英文，4. 数学乙(高等代数、平面几何、三角)，5. 理化，6. 生物。

附注：以本组所属之院为第一志愿者，只能选择本组之其他院为第二第三第四志愿。

(二)口试：投考师范学院学生一律于笔试后即行口试，其他各院学生于录取后入学时口试。

(玖)注意：

(一)申请中正奖学金学生应于报名时填备申请书及家境调查表，并缴呈清寒证明书、中学毕业证书及原毕业学校成绩单。(详细办法及奖金名额具载专科以上学校清寒优秀学生中正奖学金办法，可向各地报名处索阅。)

(二)本简章未尽事宜，临时在报名处公布。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一九四三年度录取新生标准

(一)本大学一年级新生录取标准：

(1)总分满二百七十分，而国、英、算三门总分满一百三十五分者。

(2)一年级新生志愿入理、工学院肄业，而算学成绩不满三十分者，得改录入文、法学院。

(二)先修班学生录取标准：

(1)总分满二百七十分而国、英、算三门总分不满一百三十五分者。

(2)先修班学生定于九月二十七日报到。凡录取各生愿入班者，应先于八月底以前，用航邮来函登记，并缴登记费二十元，否则不为保留学籍。

(三)转学生录取标准：

(1)总平均满五十五分者。

(2)总平均满五十分，专门科目平均满六十分者。

但各系参照各生考试成绩，得酌稍提高录取标准。

(四)研究生录取标准：

总平均满六十五分者，但各校参照各生考试成绩，得酌稍提高录取标准。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1944年度录取新生标准

(一)新生初试录取标准：

(1)国文、英文、算学总分满一百四十五分；

(2)报考工学院学生国文、英文、算学三门总分满一百三十五分，算学满五十分而非以同等学力资格应考者。

(二)转学生录取标准：

(1)总平均满五十五分；

(2)总平均满五十分，专门科目平均满六十分。

各学系得参照各生考试成绩酌以提高录取标准。

(三)研究生录取标准：

总平均满六十五分。各校得参照各生考试成绩酌予提高录取标准。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字第六一三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查三十五年度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招生办法业经令发在案。依照该项办法，各校招生得采用联合招生、单独招生、委托招生及成绩审查等四种方式。现值复员期间，各地交通困难，各该校务须体念时艰及各地青年学生向学之热望，于招生时在重庆及其他内地各省市多设招考分处，或采用委托招生及成绩审查办法，以便利远地学生应考。关于各校招生费用，因本部经费困难，无款可以补助，应由校统筹办理。至考生福利用费，上年曾由学生救济委员会迳予补助一部分学校，该委员会不属本部管辖，各校如有继续申请必要，应径函该委员会接洽。除分电国立各院校外，合行电仰遵照。

北京大学办事处

教育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469

滇教厅与西南联大办二期晋修班

(昆明航讯)滇教厅与西南联大合办之进修班业已圆满结束。顷该班在教育厅召开委员会，

计到委员蒋梦麟、龚厅长、黄子坚、李良钊、张嘉栋等,当经议决第二期继续办理,学员由厅征调,并由各校保送暨自由投考三种。凡中等以上学校毕业之教师,均有应考资格。又第一期晋修期满之学员,成绩优异者有周均、马曜、傅学濂、徐明栋、谷子明、夏宝珧、陈少铭等十二人,除由教育厅发给专科教员证明书外,并呈请教育部发给高中专科教师证明书,以示鼓励。至成绩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上或及格学分占选修学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由西南联大发给进修证明书,晋修仅一学期而成绩及格者,由校发给晋修半年证明书,成绩不及格者,则仅由校发给成绩单云。

《申报》1940年8月7日

西南联大三常委据昆明招生委员会函请保留一年级学额一百名转函教育部统一招生委员会

案准国立各院校昆明招生委员会办事处函开:"查本届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对于本届平津高中毕业生之成绩特优者,曾草拟变通办法函重庆统一招生委员会核办在案,迄未见复。现因为时已促,且近来平津中学毕业来滇而未及参加本届入学考试者颇多,该生等曾来要求补考,本处以成绩业经送部未便通融,然其情不无可原,为此拟请贵校迳函重庆统一招委会要求保留一年级学额七十名,以便设法补救,其办法当另由本处迳与统一招生委员会详商。又查云南省教育厅保送本届免试升学学生,其中第一志愿大部皆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故此并希贵校函达该会再予保留一年级学额三十名,连前共一百名。"等因;准此,查该会函开各节与本校本年度新生名额有关,如不早为之计,恐届时拒绝入学,则碍于章程,全体收留则无法容纳,倘能预为保留若干名额,则可免上述困难。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教育部统一招生委员会

梅贻琦
常务委员蒋梦麟
张伯苓
1938年9月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全宗号五·案卷号5859

(二)教学管理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教务会议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临时会议(第一次)(在蒙自)

出席者:樊际昌 邱椿 赵廼抟(樊代) 张佛泉 罗常培 姚从吾 汤用彤
戴修瓒(蔡枢衡代)

列 席:薛德成

主　席：樊际昌
纪　录：薛德成
报告事项：

一、二十七年度一年级新生课程业经联大文、法学院系主席会议议决通过。

二、联大教务通则草案业已由教务处拟就本会议可提出意见。

意见：第十条："退学"是否应改为"休学"。

第十三条：退选课程十星期似太久拟改为四星期。

第二十六条："隔年补习者不得学分。"删去。

议决事项：

一、本年度四年级应届毕业各生，其第一外国语未及格或缺考者，应如何处理案。

议决：本年度因情形特殊，不举行第一外国语试验，该生等准予免试。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28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教务会议（第二次）

时　间：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时
地　点：才盛巷二号会议室
出　席：叶公超　张景钺　孙云铸　江泽涵　陈雪屏　赵廼抟　汤用彤　姚从吾　蒋梦麟
罗常培　钱端升　樊际昌　曾昭抡
列　席：薛德成
主　席：樊际昌
纪　录：薛德成
甲、报告事项：

一、北大本年度在联大注册学生人数计二百三十一人，其中本年度应毕业者计七十七人。（附件一）

二、联大常务委员二十八年六月三日致北大办事处函关于本届毕业生成绩，仍由各原校分别审查，惟应尽量注意联大本年度之课程标准。（附件二）

乙、议决事项：

一、本校学生在他校借读年限，应如何规定案：

议决：本年度四年级借读生，依照本校课程标准审查各该生过去一年或二年之借读成绩，以定准否毕业。其一、二、三各年级学生，一律令其于廿八年度开始时返校复学，不得继续或另行申请在他校借读；如因特别事故，不能返校复学者，应当作为转学。

（本年度毕业生遇有在他校借读者，于其文凭或证明书上分别注明借读年限及校名）

昌　廿八、六、十三

附件二: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公函

合字第1311号

查本校本届毕业生成绩,仍由各原校分别审查。惟本校现定课程,与各原校所定,间不相同。拟请贵校将来审查时,尽量注意本校本年度之课程标准,以资划一,而免纷歧。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办事处

梅贻琦
常务委员蒋梦麟
张伯苓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8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教务会议(第三次)

时间: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

地点:联大总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留会

一、研究生奖金应否发给案

议决:应发给研究生奖金

二、本校复学学生请求免于补修照大一年级必修课程案

议决:在本学年内商得临大教务处同意须得按照本校课程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8

国立北京大学昆明办事处教务会议第四次

时间: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时半

地点:才盛巷二号

出席:张景钺 罗常培 樊际昌 燕树棠 杨振声 莫泮芹 饶毓泰 江泽涵 孙承谔 汤用彤 钱端升 曾照抡 赵廼抟

主席:樊际昌

纪录:薛德成

报告事项:

一、本校三十年度参加联大学生人数(共三十三人)如下:

(甲)本科

1. 四年级计廿八人(其中经四一人由部准其在光华大学借读毕业,三人(外、经、国各一)注册后休学,一人(生)总考一科不及格,一人(经)须补半年,计应毕业者廿三人)。

2. 三年级计四人(国、外各一人、经济二人)

3. 二年级计二人(经济二人)

(乙)研究生:

理科研究所二人

文科研究所十七人

法科研究所二人

议决事项:

一、三十年度毕业生,其体育不及本校规定(二年)者姑准毕业;但如教部不予核准时,仍应返校补习。

二、本校三十一年度各年级(包括四年级)复学生选课时,必须修习体育,否则不予毕业。修习外,并应注意其应补修各学程。

三、三十一年度本校学生选课,除四年级学生仍可依照本校原定标准外,其他各年级学生,应一律以现行部颁课程为标准。不增加其毕业年限为原则。

四 史学系学生王恩治能否毕业由史学系决定处理。

五、下列各生准予毕业:

数学系:于家乐

物理系:李金锷

化学系:郅如茂

地质系:谷德振　李毓樟

生物学系:刘运亨

史学系:游任逵　杨翼骧　李善继　王恩治

中国文学系:李松筠　董竞民

教育学系:萧厚德　孙谛知

政治学系:刘春生　岳养德

经济学系　李锡杰　郭勋　苏为良　陈忠经　余世箴　沈增禔　宋景仁

以上共计应准毕业者二十三人。

昌卅一·七·卅一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8

召开北大教务会议通知

谨启者:兹定于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四时,在大西门外工业学校联大总办公处会议室开教务会议,审查二十七年度本校毕业生成绩问题,特此函达,务希届时
惠临出席为荷。此致

江泽涵　罗常培

郑华炽　叶公超

曾昭抡　陈雪屏

孙铁仙　燕树棠

张景钺　钱端升

郑　昕　周枚孙

姚从吾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57

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会议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　才盛巷北大公舍

傅校长提议:

(一)文学院添系问题。

东方语文学系设立,请汤锡予先生负责。考古系俟与李济之先生商量。

(二)文科研究所问题。

书籍补充,向教育部请求外汇一万元。组织出版委员会,筹备出版等事宜。推汤锡予先生为主席,向觉明先生为干事,杨令甫、汤锡予、陈康、罗庸、唐兰、姚从吾、向觉明、袁家骅、冯至为委员。

(三)大一国文问题。

大一国文仍请杨令甫先生主持。

大一英文托袁家骅先生设计。

外国语文系仍暂请袁先生照料。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53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计划书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计划书目录

(一)法律教育应有之认识

(二)法律教育之原则

第一原则,修业年限与学科分配应有其独特性。

第二原则,研究工作应确定下列三大方向:

(1)介绍西洋法学名著与各国法典。

(2)整理中国旧法制与旧法学。

(3)调查法律实施之情形。

(三)实施之方法

(甲)实现第一原则之方法。

(1)法律学系应分三组

司法组　外交组　行政组

(2)修业年限应加长。

(3)一年级学科应不依部定大一共同必修科的标准。

(4)一般社会科学与外国文字之训练,应特别加重。

(乙)实现第二原则之方法,

(1)原有研究机构应再加充实。

一、北大法律研究室。

二、北大法科研究所法律部[学]门。

(2)教员应增加为十人,其聘任应依下列标准。

一、具有研究能力。

二、精通外国文字。

(3)法学图书应多搜集

(4)选聘外国法学教授来系讲学。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计划书

(一)法律教育应有的认识

过去将法律学系视为法官训练班,将现行法条之能机械的适用,视为法官唯一应有的训练,乃吾国三十年来办理法律学系的最大错误,因为在一个法治素养不甚高的国家,在一个法律与现实脱节甚远的社会,机械的适用法条,非仅使人民为求达到所期望的公平而另向法律之外找办法,并且使人民对于素不信任的法律与素不重视的法官,更加强其鄙视的程度,吾国推行法治将近四十年而未成功,历史背景与社会环境,固为其要因,而法律教育的失败,亦难辞其未能辅助实施法治的过咎。

为了挽回法律与司法者的威信,对于法官的训练,将不能仅限于现行法条之灌输,而必须使其对于社会,多加认识,对于有关适用法律之其他社会科学,多加了解,对于社会纠纷的解决,多作成能惬合人心的判决。

为了确立法治的基础与树植推行法治的人才,今后法律学系,将不仅限于司法官的训练,而必须将法律教育普及于其他一切与执行法律有关之人员,使其在执行法律的时候,确能了解法律奉守法律。

为了调和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促使法律与社会的和谐,法律教育的范围,不能仅限于现行法的研究,而必须扩及于古今中外法学理论以至法律与现实社会间关系的探讨;法律教育的目标,亦不能仅限于执法人材的训练,而必须着眼于能指导立法与司法之法学家的培植。

本于上述的认识,吾人提出下列二原则:

(二)法律教育的原则

第一原则,修业年限与学科分配,应有其独特性。

理由,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不同,正如医学之与其他自然科学相异,医学治疗人类生理上的失常,法学纠正人类社会中的病态,医学训练的不当,会发生庸医杀人的情形,法学教育的失策,亦会造成恶法害民的结果,因此就对于人生的关系言之,法学与医学,实殊无二致,现制医

学教育可以独立成为学院,有其独特的修业年限及课程编制,则法学教育,若不能扩充法律学系为法律学院(外文),至少对于其修业年限与课程编制,亦应承认其独特性,而允许与其他学系不同。并且法律学系课程的繁重,绝非其他学系可比,而研究法学所需要的知识,其广泛的程度,尤与其他学系不同,现制必将法律学系之修业年限与修习学分,与其他各学系划为一律,就立制之意义言,实无存在的必要,就现制之结果言,尤难免有粗制滥造之讥。

第二原则,研究工作,应确定下列三大方向:

(1)介绍西洋法学名著与各国法典;

(2)整理中国旧法制与旧法学;

(3)调查法律实施之情形。

理由:吾国现行法典,多彷自欧西,与吾国故有之风俗习惯不同,与现时之社会环境亦脱节过甚,如何使现行法典能适应社会,能使社会得于法律秩序中进步,实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而此种问题之必须解决,更确定了当前法学研究的任务。

吾人认为:

现行法既多彷自西洋,便必须多多介绍西洋法学名著与各国法典,以为了解现行法的资助。

现行法与故有之风俗习惯不同,便必须从速整理中国旧法制与旧法学,以为沟通现行法与旧观念的基础。

现行法与社会脱节过甚,便必须加强法律实施情形的调查,以供今后立法司法的参考。

(三)实施的方法。

(甲)为了实现第一原则,吾人提出下列四种方法。

(1)法律学系应分三组:

司法组——着重民刑法及诉讼法之训练。

外交组——着重民刑法及国际法之训练。

行政组——着重民刑法及宪法、行政法之训练。

理由:司法与行政,均为执行国内法的机关,在执行法律的时候,其自由裁量权的大小,固有范围广狭的不同,而其均不能违背法律,则在公务的本质上,实无二致,吾国数千年来行政司法不分,民国成立后,行政权更凌驾司法而独尊,吾人认为,欲养成行政人员知法守法的能力,由法律学系训练行政人员,则合法的行政,必可早日实现,而法法[律]的基础,亦可从而树立。

外交本亦为行政公务的一种,吾人认为,由法律学系训练外交人员,则将不致再有与国内法相抵触之条约条款的订定,更不致因外交人员不谙法律,而影响华侨利益的保护。

(2)修业年限应加长。

其办法有三,得择一行之:

一、修业五年,新生录取不受同等学力与高中毕业百分比的差别;

二、修业五年,新生录取仍受同等学力与高中毕业之百分比的差别,惟第五年时,享受公费待遇;

三、修业六年,毕业时授与硕士学位。

(3)一年级学科,应不依部订大一共同必修科的标准。

(4)一般社会科学与外国文字之训练,应特别加重。

(附注)详细课程编制,须俟修业年限确定后再拟定。

(乙)为了实现第二原则,吾人提出下列四种方法:

(1)原有研究机构,应再加充实。

现有之研究机构计有二种:

一、北京大学法律研究室

现况:法律研究室设立的目的,乃在给与优秀毕业生能继续研究的机会,自民国二十八年设立以来,已搜集英、德文及中文图书多册,并承罗钧任先生家属捐赠钧任先生遗书百余种,都数百余册。

在法律研究室研究者曾有三人,均为助教:

曹树经君研究中国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已完成中国古代法制史的整理,并作成"中国法制史导言及史前期法制之探讨"论文一篇;

闻鸿钧君研究外国法律思想,其论文正草拟中;

胡正谒君研究中国特别刑法,曾作成"中国特别刑法之研究"论文一篇,现已离职。

充实之方法:吾人认为法制研究室的范围,应再扩大,并依上述所举三大研究方向,分组从事:

甲、外国法学研究组,今后工作分为二项:

子、选择西洋法学名著及法典;

丑、择定专题从事研究。

乙、我国旧法制与旧法学研究组,得先就已有史料从事整理;

傅代校长并允许于返平后,将中央研究院语言研究所所藏之明代三法司档案,全部交与研究室研究。

丙、社会调查组,得先与清华大学、燕京大学、云南大学社会学系合作,从事调查各地方法律习惯,加以整理。

前三组之译稿与论文,应与书局约定,出版丛书。

各组由教授参加研究,并因工作需要,得聘请具有能力之研究人员,其名义与待遇,得依资力提高至研究员。

二、北京大学法科研究所法律部门

现况,研究所法律部门,乃为法律系毕业生继续研究以获得硕士学位而设;研究者之名义为研究生,现计分三组:

甲、中国法制史及法律思想史组,曾有研究生二人,闻鸿钧君与崔道录君,现均休学,改任助教。

乙、犯罪学组,现无研究生。

丙、司法调查组,计有研究生二人,贺祖斌君与张挹材君,贺君休学,张君研究所学分修习已满,毕业笔试均及格,并作有"诉讼当事人"论文一篇,唯毕业口试,尚待补期举行。

充实之方法。本研究所在学校组织系统上,虽与上述法律研究室各自独立,但此后研究生从事研究工作,不妨依研究题目之性质,受研究室相当组别之指导,且更得于学位获得后,加入研究室为研究员,如张挹材君之研究论文,偏重于社会调查方面,将来即能加入该室之社会调查组。至于本研究所之组别,亦应视需要而增加,如法理学、国际私法、刑法等组,殊应即予添

设。

(2)教员应增加为十人,其聘任应依下列标准:

一、具有研究能力。

二、精通外国文字。

理由:教授职务,不仅授课,且须参加研究工作,即就授课言,亦非仅使学生能适用现行法为其限度。

(3)法学图书,应多搜集,成立阅览室。

目前暂定以中、英、德、法、日五种文字的法学著作为标准。

(4)选聘外国法学教授来系讲学。

理由:今日中国法学之依然落后,是为不争之事实,而法律学系之师资,多须选自留学生,亦有其不可非议之原因,然而此究竟系过渡办法,不宜作为长久的制度,归根还是要使自己的学术独立方可,就此观点言之,则聘请外国法学教授来我国讲学,非仅可刺激我国教授之研究兴趣,而急谋学术之独立,且对于本科学生研究与了解西洋法学,亦有更多之帮助;至于派遣留学生所耗费之大量金钱与不必要之时间,亦可因此而节省甚多,再者,今日中国大学中之研究员生,以及本科学生,对于各项科学之了解,与外国语文之能力,较诸十余年前,已大有进步,所以聘请外国教授来我国讲学与辅助研究,较之过去北大其他学系聘请西人讲学,必更有收获。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9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工作计划书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编制

国立北京大学现在西南联合大学之中,三十五年春复员之后,西南联大三校当各自分设。

西南联大全校学生不满二千人,因僻处昆明,就学者不便前往,三校复员之后,北方以及沿江各省,求学人员之众多,当顿使北大清华两校学生名额广大增加,即以北京大学一校而论,在三十五年度暑假招收新生及各院系各级插班生之后,将较此时西南联大学生之数为多。又因适应北方教育之需要,已由教育部准予将北洋政府时代使本校停办之工农两学院恢复。全校学生人数将在四千人以上,根据以上考虑编此工作计划。

一、北大招考学生向取严格,惟若严格太过,使大多数就考学生转入私立学校,未必与国家办理教育之政策相符。故今后招考,拟于部定标准外,不另加限制。然新生入学之后,必加以严格之训练,军事之管理。故各院第一年级拟集合一地,最好能在西山区域,使其能[与]城市生活隔离,以便基本学科与外国语能在此一年中建立甚好之基础。与其严予入学考试而宽于入校后之训练,毋宁反之。照现行制度,文法两院一年级及理工农等院一年级功课大都相同,并无系别,故向法似属可行。

二、北大文学院向负时名。近年以来,虽所请教员有请假出国者,然早经约定者为数不少。兼以北大图书馆汉籍部分,在全国大学中居第一位,所收集之史料,亦并可观。故迁返北平分立之后,文学院必可负研究工作之责任,于学术之推进及研究人员之训练上拟于有所贡献不仅以教学为限。

三、北大理学院，自民国二十年大改革后，在国内理学院中居重要之地位，今虽教员人数不为太多，然标准则甚高，略加增聘，旧有各系必能甚为充实（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拟增设应用算学（以统计为主）及天文两系，并将生物系分为动物植物两系。北平方面存物损失无多，加以补充必能致力于研究，而有助于科学之进步。

四、法学院原有法律、政治、经济三系，教授人数多能充实，今后法律系应注重法理，政治系当与历史系合作，经济系并办一研究所。

五、拟恢复之工学院，为避免与左近之工学院重复起见，拟暂设四系，如经费不充裕，先自一年级办起，北平补习班习工科之学生可转入他校。

六、拟恢复之农学院，实为配合北方各省之需要而建议在建国步骤中有其必需。既属创办性质，开始设备须予充实。

七、北京大学之研究所设立最早，依大学设有之学科而分科设立，如研究所国学门研究所，理学门等研究所，国学门成效最著，所造就之人材甚多。现尚存在者仅文科研究所一门，复员之后，仍须将各科研究所恢复，因限于经常费将暂不列入该预算内，指导人员由教授中选择兼任之，所需经常费亦由学校经常费暂时酌支。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　案卷号59

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谈话会

袁家骅　钱学熙　唐　兰　姚从吾　毛　准　游国恩　汤用彤　罗　庸　冯承植　贺麟　闻家驷

地点：才盛巷二号

时间：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

主席：汤用彤

原则：

1. 复校计划即复兴计划。
2. 各系须发挥其特殊优点及使命。
3. 文学院须与文科研究所相配合。
4. 要取日本在学术界的地位而代之。
5. 定计划时须多立系组。
6. 须注重研究院。

添设东方语文学系。

添设考古学系。

各系人员补充问题。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9

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三十四年度第二次谈话会

时间: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

地点:青云路二十五号汤宅楼上

出席者:郑天挺　姚从吾　袁家骅　陈雪屏　罗　庸　汤用彤

主席:汤用彤　　记录:罗　庸

报告事项:主席报告,收到史学系、西方语文学系计划书各一件,唐兰教授意见书一件。

讨论及议决事项:

(一)文学院设置下列各学系

哲学系

中国语文学系

东方语文学系

西方语文学系

史学系

考古学系

教育学系

(二)各学系教员名额规定如左

一、教授,每系五人至六人,但中国语文学系、西方语文学系得增至九人。

二、助教,每系一人。

三、其他教员,视学科课程情形临时聘定。

(三)设备费

一、哲学系,书籍,美金肆仟元。

期刊,美金壹仟伍百元。

二、中国语文学系,书籍,美金肆仟元。

语音仪器,美金叁仟元。

(与东方西方两语文学系合用)

三、东方语文学系,书籍,美金捌仟元。

期刊,美金叁仟元。

四、西方语文学系,书籍,美金陆仟元。

期刊,美金叁仟元。

五、史学系,书籍,美金伍仟元。

期刊,美金壹仟伍百元。

六、考古学系,书籍,美金捌仟元。

期刊,美金壹仟伍百元。

仪器,美金贰仟元。

七、教育学系,书籍,美金肆仟元。

期刊，美金贰仟元。

仪器，美金叁仟元。

附注（一）：上开数目以本校原有图书仪器未遭损失为计算根据。

附注（二）：关于文科研究所计划另定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9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免修军训或体育规则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委会通过）

（一）　凡有肺病、心脏病、小肠气及四肢残废者，得请求检查办理免操、免训。

（二）　请求免训学生，必须按照平常门诊规则，到校医室检查。

（三）　检查遇有疑惑之诊断，或校医室之设备不全时，必须依照医师指定方针，前往医院或卫生院试验检查，根据确实报告结果，由校医签名证明。

（四）　其一切试验之费用，由学生自理，不得请校医代为请求。但校医得出书向指定之医院或试验所，接洽优待办法。

（五）　经校医证明之后，其他免操、免训等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六）　学生持有医院证明书者，须经校医室审查正确后，方为有效。

（七）　凡在本学期前，得有本校校医室签出之证明书，一概无效。

（八）　学生不得因上届免操、免训理由，请求校医续发证明书，除该生再到校医室检查后，经校医认为有续之必要者，不得要求校医室再签发证明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本科教务通则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五次常委会修正通过）

第一章　入学及转学

第一条　凡具有下列资格之男女学生，经本大学审查合格，准予参加入学考试，并经录取者，得入本大学本科一年级：

（一）公立或经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曾经参加会考准予升学者；

（二）非高级中学毕业而学力与之相等者。

第二条　凡在其他公立或曾经立案之私立大学本科修业满一年或二年（转入本大学师范学院之学生不受此项年限之限制）之男女学生携有原校之证明书，经本大学审查合格准予参加转学考试，并经录取者，得转入本大学肄业。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男女学生得为本大学试读生：

（一）高中毕业会考有一二科不及格而应本大学入学考试及格录取者；

(二)在抗战期间,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资格之华侨学生、蒙藏学生、及来自沦陷区之学生,因故障不及参加入学考试,而其中学毕业成绩经审查确属优良者;

(三)第四条所规定之借读生于借读期满后应本大学转学考试不及格而仍愿留校肄业者。

其第(二)项试读生须补受下届入学考试,第(三)项试读生须再受下届转学考试,及格后始得呈部改为正式生,其不及格者即取消其学籍,并不予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

第四条　本大学于每学年始业前,酌收来自其他国立或曾经立案之私立大学之借读生,借读期间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限,期满得应本大学转学考试,不及格者取消学籍或降退年级为试读生。

第五条　本大学于每学年始业前,招考新生一次,其招考规程另定之。

第六条　本大学于招考一年级新生时,酌招转学生,其转学考试规程另定之。

第七条　已经录取之学生,须依限定日期前来本大学注册组报到,逾期无故不到者,即取消其学籍。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学肄业预经呈准者得保留学籍一年。

第八条　新生入学时须填写志愿书、保证书、履历表,并请现有职业而能负责者二人,为正副保证人,照式填具保证书,粘贴像片署名盖章,交本大学存查。(本大学教职员不能请当保证人)

第二章　纳　费

第九条　本大学学生须于注册前缴纳下列各费:

(一)学费(暂不征收)

(二)宿费(暂不征收)

(三)体育费(暂不征收)

(四)科学试验费(暂不征收)

(五)预存赔偿费国币十元

(六)制服费国币若干元(第一学期缴纳)。

第三章　注册及选课

第十条　本大学学生于每学期开学时,须于规定注册日期内,来校注册(注册手续另定之)。逾期注册而未请假者,每逾期一日,以无故缺课二小时论。

第十一条　学生于开学后逾二星期,尚未注册而又未请假者,以休学论。

第十二条　学生选修课程,须遵照校历规定日期,办理完竣。改选课程,于每学期始业后二星期内行之,逾期不得增选或改选。

第十三条　选修及增改课程,须得系主任之允许。除党义、体育及军事训练之学分外,每学期所选学分以十七学分为准,不得少于十四,亦不得超过二十(法商学院法律学系及工学院各系另有规定)。

第十四条　退选课程,限于该课程始业之学期开学后四星期以内行之。逾期退选者,以已经选修不及格论。

第十五条　凡一年级应修课程(课程表另定之),不准中途退选,如自行退出者该课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凡选修全年课程,已修毕一学期成绩及格而自愿于第二学期退选者,得于第二

学期增改课程期内，请求退选之。但该课程上学期成绩不得学分。逾期取消者，上学期成绩不得学分，下学期成绩以已经选修不及格论。

第十七条　凡选修全年课程，已修毕一学期而成绩未及格或因故请假未受第一学期期考者，若于第二学期改课期内请求取消该课，其成绩以上学期不及格论。逾期取消者，以全年不及格论。

第十八条　学生开学时，请假满二星期者，其所选课程不得超过十七学分；满三星期者，不得超过十四学分；满五星期者，不得注册，即休学一年。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留级，其在校修业年限酌予延长半年或一年。

（一）学年成绩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转院转系时经转入之系将学分另行核算，设某一年内所承认之学分数不足二十二学分者；

（三）因开学时迟到致一年所修不足二十二学分者；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得就其报考之学院所设学系中，选择其一，以为主系。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中途欲转入他系者，须于学年始业前选课期间陈明理由，经所欲转入之学系主任及教务长核准，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入某系后，应由该系主任按照该系规定课程，重行审核其原有学分，并决定其年级。

第二十三条　转学学生入校后，第一年不得请求转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于毕业后，如欲更入其他院系肄业者须受转学考试。

第四章　学分及成绩

第二十五条　本大学采用学分制，但学生在校修业期限至少四年。

第二十六条　本大学课程，除各系共同必修者外，由各系分别规定为必修、选修二种，学生须按照其本系所规定，依次习完。

第二十七条　凡有必修课程不及格者，须于次年该课开班时补习之；隔年补习者，不给学分。

第二十八条　凡有必修课程次年经补修仍不及格者应令退学，如其他学科成绩优良，得由教务长酌准留校察看。

第二十九条　各课程按学分计算，每学期每周上课一小时为一学分，实习或实验二小时至三小时为一学分。

第三十条　学生在修业期间，须修满一百三十二学分，及党义二学分，体育八学分，军事训练六学分。

第三十一条　第一年级以上之学生，其年级依所得之学分编定之：已得三十三学分者，编入二年级；已得六十六学分者，编入三年级；已得九十九学分者，编入四年级。党义、体育及军事训练之学分，不计在内。

第三十二条　转学生入二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大学修业三年，修满九十九学分。入三年级者至少必在本大学修业二年，修满六十六学分，补习学分除外。此项学分之支配，由本大学各系主任按照各该系课程之标准及该生等在原校已习学科之成绩审核定之。其因补习学分过多者，并得降低其年级。

第三十三条　凡一年级学生已在其他大学习过与本大学相同之课程，成绩及格者，经本大学系主任之承认，得免习该项课程，但不给予学分。

第三十四条　本大学学生成绩分操行成绩与学业成绩两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操行成绩以丙等为及格；其不及格者，应令退学或不予毕业。

第三十六条　本大学学生学业成绩之计算采用百分法，以满六十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给学分并不得补考，凡不及格之课程概作零分计算。

第三十七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一)以课程之学分数乘该课成绩之百分数，为学分积。

(二)学生所选各课程学分之总合，为学分总数。

(三)各课程学分积之总合，为总学分积。

(四)以学分总数除总学分积，为成绩总平均。

(五)总平均之计算，包括不及格课程在内。

第三十八条　学生成绩之考核，分平时、学期、学年三种。平时成绩考查之方法，由各教师酌给临时考试或审查听讲笔记、读书报告及练习实习等；学期及学年考试须于规定考试期间用笔试方式举行之。

第三十九条　学生所修某项课程平时成绩太劣，即使未参与学期或学年考试，教师亦得给予不及格之成绩。

第四十条　学生于考试时作弊(如夹带、枪替、抄袭、传语等)一经查出除该课程以零分计外，并记大过两次。

第四十一条　学生学期或学年成绩经教师交入注册组后，无论任何情形不得更改。

第五章　缺课及请假

第四十二条　学生缺课，无论曾经请假与否，均由教师填写缺课报告单送交注册组。

第四十三条　学生如因事不能上课者，须先期亲到注册组填写请假单，注明所缺课程及时数。如未经准假而缺课者，以无故缺课论，事后不得补假。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因病请假者，须得校医之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一学期内，无故缺课(体育及军事训练在内)满十小时者，由注册组予以警告；满二十小时者，由注册组报告教务长，酌予训诫。训诫后而仍无故缺课者，由教务长酌令休学一年或一学期。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一学期中因任何事故于某课程缺课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与该课程之学期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如疾病、亲丧)不能应学期或学年考试者，须先呈缴家长或医生之证明函件，经教务长核准后，得参加补考。

第四十八条　学生无故不参与学期或学年考试者，不得请求补考，其所缺考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十九条　补考于每学期始业前规定时期内举行之，逾期不得再补。

第六章　休学及退学

第五十条　在校学生因不得已事故必须休学或退学者，得陈述理由向教务长请求休学或退学，其因病请求休学者须缴验医生之证明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逾期不到校者，作为退学；但因特别理由，经教务长准许者，得延长休学期间，至多一年，并只得延长一次。

第五十二条　新生在校未满一年者，除因重病外不得请求休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内，如在他校上课得有学分，除因特殊情形预经系主任及教务长核准者外，不予承认。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一学期成绩，于所修学分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全年成绩，于所修学分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下年作为留校察看（选修学分不得过三十三）；如下年仍有同样情形者，即令退学。

第五十六条　学生如有品行不端，或违犯规章者，给予小过、大过、或开除学籍之处分。小过三次作大过一次算；积满大过一次者，于一年内不得当选为学生会社职员。积满大过二次者，休学一年。积满大过三次者，开除学籍。其开除学籍者不予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

第五十七条　自愿退学之学生，须在本大学肄业已满一年，始得发给转学证明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如患慢性病症，在一学期内不能痊愈者，即令休学离校医治，过第五十条所规定休学之期间者，即令退学。

第五十九条　本大学学生所缴证明文件如有伪造、假借、涂改等情事，一经查明，应即开除学籍，由校通知其家长及监护人，并不予发给转学证明书或修业证明书。如于毕业后始发觉或经告发经查明有上项情事者，除勒令缴销其毕业证书外，并公告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七章　毕业及学位

第六十条　本大学第四年级之学年考试即为毕业考试。为使学生对于所学习学科融会贯通起见，并须加考其以前各年级所习之专门主要科目共三种，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第六十一条　学生第四年级上学期始业时，应商承本系主任及教授，选定题目，并受其指导，撰作毕业论文一篇，并按照校历规定日期，呈请审核。

第六十二条　凡学生曾在本大学肄业满四年，修满所入院系所规定之课程及学分，而党义、体育、军事训练亦均及格，并缴清一切规定校费，经审查合格后，准予毕业。

第六十三条　本大学依照教育部定章授予毕业生以各科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通则除与本科特殊有关之各条外，亦适用于本大学附设之各科部。

第六十五条　本通则经校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12

西南联大注册组办事细则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二三次常委会通过）

（一）注册组设主任一人，商承教务处长处理本组一切事宜。

（二）注册组设下列三股：（甲）注册股；（乙）课程股；（丙）成绩股。每股设股员一人、助理一人或二人。

（三）注册股管理学生注册、请假、休学、退学、复学等事宜。

(四)课程股管理编制课程时间表、学生选课、加选、退选及教员请假等事宜。

(五)成绩股管理登记与保管学生成绩及月考、期考……(编者注:以下佚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调训各大学学生本校应征学生在受训或服务期内补修课业办法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一九三次常委会通过)

(一)　补修科目,以各该生所属系原有之科目为限。其选课手续,与在校学生同。

(二)　凡有实验之科目,不得列为补修。

(三)　补修科目必须经过本校考试方得承认其学分。

(四)　受训或服务之时期,满乙年者,得以在校乙年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扩大军训计划要点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届第四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为准备从军充实训练加紧戒备起见,特扩大本校军事训练。

二、扩大军训以本校全体师生参加为原则(学生应全体编练)。

三、扩大军训之编练事宜,由本校聘请军事专家担任。

四、训练应用之器材,由本校商请有关军事机关拨借。

五、为实施本计划,本校原设之课程及授课时间,应加以适当之调整。

六、扩大军训之组织及训练部门,另行决定。

七、暂以三十四年一月中至五月底为施行期间。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毕业生领取毕业证明书办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一次常委会通过)

(一)　凡本校毕业生欲请发给毕业证明书者,须先将借用学校图书及赔偿损失费等手续办清,并须具函附缴二寸半身像片一张向教务处申请,经核准后发给。

(二)　领取毕业证明书每人以一次为限,每次发给一张。

(三)　毕业证明书如因遗失等情请求补发者,须另具函申请,附缴相片并须缴纳国币伍元。

(四)　毕业证明书不得由他人代领,如本人已离昆明应亲具函申请注明通信处,并附足挂

号或航空挂号邮资，由校径寄。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6

（三）课程设置

西南联合大学教务会议就教育部课程设置诸问题呈常委会函

（1940年6月10日）

敬启者，屡承示教育部廿八年十月十二日第25038号、廿八年八月十二日高壹3字第18892号、廿九年五月四日高壹1字第13471号训令，敬悉部中对于大学应设课程以及考核学生成绩方法均有详细规定，其各课程亦须呈部核示。部中重视高等教育，故指示不厌其详，但准此以往则大学将直等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一科，同人不敏，窃有未喻。夫大学为最高学府，包罗万象，要当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岂可刻板文章，勒令从同。世界各著名大学之课程表，未有千篇一律者；即同一课程，各大学所授之内容亦未有一成不变者。惟其如是，所以能推陈出新，而学术乃可日臻进步也。如牛津、剑桥即在同一大学之中，其各学院之内容亦大不相同，彼岂不能令其整齐划一，知其不可亦不必也。今教部对于各大学束缚驰骤，有见于齐而无见于畸，此同人所未喻者一也。教部为最高教育行政机关，大学为最高教育学术机关，教部可视大学研究教学之成绩，以为赏罚殿最。但如何研究教学，则宜予大学以回旋之自由。律以孙中山先生权、能分立之说，则教育部为有权者，大学为有能者，权、能分职，事乃以治。今教育部之设施，将使权能不分，责任不明，此同人所未喻者二也。教育部为政府机关，当局时有进退；大学百年树人，政策设施宜常不宜变。若大学内部甚至一课程之兴废亦须听命教部，则必将受部中当局进退之影响，朝令夕改，其何以策研究之进行，肃学生之视听，而坚其心志，此同人所未喻者三也。师严而后道尊，亦可谓道尊而后师严。今教授所授之课程，必经教部之指定，其课程之内容亦须经教部之核准，使教授在学生心目中为教育部一科员之不若，在教授固已不能自展其才；在学生尤启轻视教授之念，与部中提倡导师制之意适为相反，此同人所未喻者四也。教部今日之员司多为昨日之教授，在学校则一筹不准其自展，在部中则忽然智周于万物，人非至圣，何能如此，此同人所未喻者五也。然全国公私立大学程度不齐，教部训令或系专为比较落后之大学而发，欲为之树一标准，以便策其上进，别有苦心，亦可共谅，若果如此，可否由校呈请将本校作为第……号等训令之例外。盖本校承北大、清华、南开三校之旧，一切设施均有成规，行之多年，纵不敢谓为极有成绩，亦可谓为当无流弊，似不必轻易更张。若何之处，仍祈卓裁。此致常务委员会。

教务会议谨启

廿九.六.十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各院系第一年级共同科目一览表

（1938 年度）

学院	系别	学程	组别	学分	教员 上学期	教员 下学期	人数	备注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	国文读本	甲	4	罗　庸	罗莘田	74	
		国文读本	乙	4	朱佩弦	郑　奠	91	
		国文读本	丙	4	浦江清	魏建功	86	
		国文读本	丁	4	王了一	刘叔雅	60	
		国文读本	戊	4	许骏斋	闻一多	99	
		国文读本	己	4	余冠英	王了一	77	
		国文读本	庚	4	陈梦家		98	
		国文作文	一	2	朱佩弦		42	
		国文作文	二	2	浦江清		39	
		国文作文	三	2	许骏斋		47	
		国文作文	四	2	余冠英		35	
		国文作文	五	2	余冠英		50	
		国文作文	六	2	李嘉言		37	
		国文作文	七	2	李嘉言		49	
		国文作文	八	2	李嘉言		26	
		国文作文	九	2	吴晓铃		47	
		国文作文	十	2	陶　光		35	
		国文作文	十一	2	吴晓铃		49	
		国文作文	十二	2	陶　光		41	
		国文作文	十三	2	吴晓铃		53	
		国文作文	十四	2	陶　光		36	
	外国语文学系	英文一(读本)	甲	6	陈福田		36	
		英文一(作文)	甲		毛玉昆			
		英文一(读本)	乙	6	钱钟书		36	
		英文一(作文)	乙		陈福田暂代			
		英文一(读本)	丙	6	潘家洵		37	
		英文一(作文)	丙		姜桂侬			
		英文一(读本)	丁	6	黄国聪		36	
		英文一(作文)	丁		叶　柽			
		英文一(读本)	戊	6	朱木祥		38	
		英文一(作文)	戊		李振麟			
		英文一(读本)	己	6	柳无忌		39	
		英文一(作文)	己		朱木祥			
		英文一(读本)	庚	6	黄国聪		34	
		英文一(作文)	庚		李振麟			

学院	系别	学程	组别	学分	教员		人数	备注
					上学期	下学期		
		英文一(读本)	辛	6	吴宓		37	
		英文一(作文)	辛		姜桂侬			
		英文一(读本)	壬	6	徐锡良		34	
		英文一(作文)	壬		李田意			
		英文一(读本)	癸	6	毛玉昆		29	
		英文一(作文)	癸		朱木祥			
		英文一(读本)	子	6	黄国聪		35	
		英文一(作文)	子		毛玉昆			
		英文一(读本)	丑	6	莫泮芹		34	
		英文一(作文)	丑		叶柽			
		英文一(读本)	寅	6	毛玉昆		30	
		英文一(作文)	寅		王般			
		英文一(读本)	卯	6	黄国聪		25	
		英文一(作文)	卯		鲍志一			
		英文一(读本)	辰	6	鲍志一		32	
		英文一(作文)	辰		区伟昌			
		英文一(读本)	巳	6	潘家洵		27	
		英文一(作文)	巳		鲍志一			
		英文一(读本)	午	6	叶公超		29	
		英文一(作文)	午		叶槿			
		英文一(读本)	未	6	朱木祥		29	
		英文一(作文)	未		李振麟			
	哲学心理系	逻辑	甲	6	金岳霖		41	
		逻辑	乙	6	王宪钧		61	
		逻辑	丙	6	王宪钧		52	
	历史社会学系	中国通史	甲	6	钱穆		171	
		中国通史	乙	6	雷海宗		195	
		西洋通史		6	皮名举		41	
		社会学原理		6	陈序经		46	
理学院	物理学系	普通物理	甲	8	赵忠尧		65	
		普通物理	乙	8	郑华炽		80	
		普通物理	丙	8	霍秉权		69	
	化学系	普通化学	甲	8	钱思亮		53	
		普通化学	乙	8	张子高			
		普通化学	丙	8	杨石先			
		普通化学	戊	8	刘云浦			
		定性分析	甲	4	钱思亮		57	
	算学系	微积分	甲	8	姜立夫		37	
		微积分	乙	8	江泽涵		31	
		微积分	丙	8	杨武之		30	
		微积分	丁	8	郑洞荪		35	

学院	系别	学程	组别	学分	教员		人数	备注
					上学期	下学期		
		微积分	戊	8	曾远荣		41	
		微积分	已	8	赵　淞		39	
		微积分	庚	8	戴良谟		40	
		微积分	辛	8	刘薰宇		25	
		高级算学		8	申又枨		35	
		立体解析几何（下学期）		3	张希陆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地质学	甲	8	张席禔		62	
		地质学	乙	8	谭锡畴		3	
		矿物学		6	王　烈		9	
	生物学系	普通生物学	甲	8	彭光钦		52	
		普通生物学	乙	8	李继侗		43	
		普通生物学	丙	8	李继侗		56	
		普通生物学	丁	8	汤佩松		54	
法商学院	法律学系	民法概论		6	燕树棠		8	
	政治学系	政治学概论		6	浦薛凤		50	
	经济商业学系	经济学概论		6	陈岱孙/王乘厚		112	
		经济学概要（上学期）		3	秦　瓒		150	
工学院	机械工程学系	工程画（上学期）	甲	2	汪一彪		55	
		工程画（上学期）	乙	2	汪一彪		49	
		工程画（下学期）	丙	2	汪一彪			
		工程画（下学期）	丁	2	汪一彪			
		画法几何（上学期）	甲	2	陈文龙		39	
		画法几何（上学期）	乙	2	陈文龙		30	
		画法几何（下学期）	丙	2	陈文龙			
		画法几何（下学期）	丁	2	陈文龙			
		制模实习（上学期）	甲	15	曹国惠		12	
		制模实习（上学期）	乙	15	曹国惠		15	
		制模实习（上学期）	丙	15	曹国惠		16	

学　院	系　别	学　程	组别	学分	教员 上学期	教员 下学期	人数	备注
		制模实习（上学期）	丁	15	曹国惠		18	
		制模实习（下学期）	戊	15	曹国惠			
		制模实习（下学期）	己	15	曹国惠			
		制模实习（下学期）	庚	15	曹国惠			
		制模实习（下学期）	辛	15	曹国惠			
		锻铸实习（上学期）	甲		戴中孚		20	
		锻铸实习（上学期）	乙		戴中孚		20	
		锻铸实习（上学期）	丙		戴中孚		20	
		锻铸实习（上学期）	丁		戴中孚		20	
		锻铸实习（下学期）	戊		戴中孚			
		锻铸实习（下学期）	己		戴中孚			
		锻铸实习（下学期）	庚		戴中孚			
		锻铸实习（下学期）	辛		戴中孚			
师范学院	教育学系	普通心理学		6	樊际昌		44	
		教育概论		6	黄钰生/毛鸿		135	
不分院系	军事训练组	一年军事训练	甲	3	邹镇华		256	
					沈觐光			
		一年军事训练	乙	3	王天雄		288	
	体育组	第一年　体育	甲	2	马约翰		60	
		第一年　体育	乙	2	马约翰		53	
		第一年　体育	丙	2	马约翰		54	
		第一年　体育	丁	2	马约翰		51	
		第一年　体育	戊	2	马约翰		60	
		第一年　体育	己	2	马约翰		57	
		第一年　体育	庚	2	马约翰		50	
		第一年　体育	壬	2	马约翰		72	
		第一年　体育	癸	2	马约翰		54	
		第一年　体育	丑	2	马约翰		60	

学院	系别	学程	组别	学分	教员		人数	备注
					上学期	下学期		
		女生体育	甲	2	马约翰		30	
		女生体育	乙	2	马约翰		30	
		女生体育	丙	2	马约翰		30	
		女生体育	丁	2	马约翰		28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各院系必修、选修学程及任课教师表

(1940至1941年度)

说明(一)学期栏内空白者,系表示全学年学程;填上下者,系表示上下学期学程。

(二)必修或选修栏内,用罗马数码字填写者,系表示某年级必修学程,如Ⅰ、Ⅱ、Ⅲ、Ⅳ等码各表示第一年级、第二年级、第三年级、第四年级必修学程;用阿拉伯数码字填写者,系表示某年级选修学程,如1、2、3、4、等码各表示第一年级、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选修学程。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补大一国文(读本国文)	Ⅰ		4	沈从文 吴晓铃
文字学概要	文Ⅱ语Ⅱ		4	陈梦家
声韵学概要	文Ⅱ语Ⅱ		4	罗常培
中国文学史	文Ⅱ语Ⅱ		6	余冠英
各体文习作(一)	文Ⅱ语Ⅱ		2	沈从文
历代文选(唐、宋)	文Ⅱ语3		4	张清常
古文字学研究	语Ⅲ		4	唐　兰
中国语言文字学专书选读(说文)	语Ⅲ		4	唐　兰
古音研究	文4语Ⅲ	上	2	罗常培
各体文习作(二)	文Ⅲ语Ⅲ		2	余冠英
中国文学专书选读(诗经)①	文Ⅲ语Ⅳ	上	2	闻一多
中国文学专书选读(左传)①	文Ⅲ Ⅳ		4	许维遹
中国文学专书选读(庄子)	文Ⅲ Ⅳ		4	刘文典
历代诗选(唐)	文Ⅲ语3		4	陈寅恪
国语与国音	语3	上	2	张清常

国语运动史	语 3	下	2	张清常
校勘实习	文 3 语 3		4	许维遹
中国文学史分期研究(二)	文 3		4	罗　庸
中国小说	文 3		4	沈从文
杂剧与传奇	文 3		4	罗常培 吴晓铃
应用文	文 3		4	郑　婴
中国文法研究	文 3 语Ⅳ		4	王　力
中国语言文学专书选读(古籀补)	语Ⅳ	下	3	陈梦家
中国音韵史专题研究	语Ⅳ	下	2	罗常培
汉越语研究	语 4		4	王　力
铜器铭文研究(二)[2]	语 4		3	陈梦家
六国文字研究	语 4	下	3	唐　兰
词选	文Ⅳ		4	罗　庸
中国文学史分期研究	文 4		4	闻一多
中国文学批评	文 4		4	刘文典
古代神话	文 4	下	2	闻一多
音乐歌词	文 4 语 3		4	张清常
陶谢诗	文 4		4	杨振声

①专书三种可选六学分。

②与史学合开。

外国语文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英文壹 A(读本)	Ⅰ		6	杨西崑
英文壹 A(作文)	Ⅰ		6	杨西崑
英文壹 B(读本)	Ⅰ		6	姜桂侬
英文壹 B(作文)	Ⅰ		6	姜桂侬
英文壹 C(读本)	Ⅰ		6	姜桂侬
英文壹 C(作文)	Ⅰ		6	练北胜
英文壹 D(读本)	Ⅰ		6	练北胜
英文壹 D(作文)	Ⅰ		6	姜桂侬
英文作文壹[1]	本系Ⅱ		4	陈福田
英文作文贰	本系Ⅲ		4	莫泮芹
英文作文叁	本系Ⅳ		4	叶公超
英文贰 A[2]	Ⅱ		6	卞之琳
英文贰 B	Ⅱ		6	柳无忌
英文贰 C	Ⅱ		6	潘家洵

英文贰 D	Ⅱ	6	练北胜
英文贰 E	Ⅱ	6	谢文通
英文贰 F	Ⅱ	6	徐锡良
英文贰 G	Ⅱ	6	凌达扬
英文贰 H	Ⅱ	6	凌达扬
法文壹 A	2	6	闻家驷
法文壹 B	2	6	林文铮
法文壹 C	2	6	闻家驷
法文壹 D	2	6	林文铮
法文壹 E	2	6	吴达元
法文贰 A	3	6	闻家驷
法文贰 B	3	6	林文铮
法文贰 C	3	6	陈定民
法文叁 A	4	6	吴达元
德文壹 A	2	6	冯承植
德文壹 B	2	6	陈　铨
德文壹 C	2	6	杨业治
德文壹 D	2	6	雷　夏
德文壹 E	2	6	雷　夏
德文壹 F	2	6	雷　夏
德文贰 A	3	6	陈　铨
德文贰 B	3	6	冯承植
德文贰 C	3	6	杨业治
德文叁	4	6	杨业治
日文壹	2	6	傅锡永
日文贰	3	6	傅锡永
日文叁	4	6	傅锡永
俄文壹	2	6	李宝堂
俄文贰	3	6	李宝堂
俄文叁	4	6	李宝堂
欧洲文学史	Ⅱ	8	吴　宓
英文散文	Ⅱ	6	莫泮芹
英文诗	Ⅱ	6	谢文通
莎士比亚	Ⅲ	6	陈福田
英语语音学	Ⅲ	4	潘家洵
西洋小说	Ⅲ	4	陈福田
印度语系语文学概论	Ⅳ	4	袁家骅

西洋戏剧	Ⅳ	4	赵诏熊
欧洲名著壹	选	4	袁、叶、吴、莫
文学批评	选	4	陈　铨
英国文学史	选	6	柳无忌
德国文学史	选	4	冯承植
法国文学史	选	4	吴达元
文学与人生理想	选	4	吴　宓
现代英诗		4	谢文通
英文贰 I	Ⅱ	6	袁家骅
英文贰 J	Ⅱ	6	苏冰心
英文壹 E	Ⅰ	6	苏冰心
俄文会话班			李宝堂

①本系二年级生专组。

②每组以三十人为限。

历史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中国通史①	Ⅰ		6	吴　晗(暂停)
中国上古史(迄汉末)②	Ⅱ，Ⅲ		8	雷海宋 孙毓棠
辽金元史	3,4	上下	3	姚从吾
明清史	2,3	上下	3	郑天挺
中国近世史	Ⅱ		6	邵循正
近代中国外交史	3,4		6	邵循正
近代中日外交史	2,3		6	王信忠
两汉社会	2,3		4	孙毓棠
中西交通史	2,3,4		6	向　达
铜器铭文研究(古物与古史)③	2,3,4	上	3	陈梦家
中国文学史	Ⅲ，Ⅳ		4	姚从吾
史学名著	3,4		4	毛　准
西洋通史 甲④	Ⅰ，Ⅱ		6	皮名举
西洋通史 乙⑤	Ⅰ，Ⅱ		6	蔡维藩
西洋上古史	3,4	上下	3	噶邦福
西洋中古史	3,4		6	雷海宗
西洋近世史	Ⅲ		6	皮名举
近代欧洲外交史	3,4		6	蔡维藩
欧洲经济史⑥	3,4		6	张德昌
欧洲经济史(高级)⑥	4		6	张德昌

欧洲海外发展史	3,4	上	3	噶邦福
战争史	3,4	下	3	噶邦福
日本通史(停开)	2,3,4		6	王信忠
秦汉史(停开)	2,3		6	张政烺
金石学	3,4		4	张政烺
中国地学史		下	3	王　庸
毕业论文	Ⅳ		2	

①本课昆明不开班。

②本课师范学院史地学系二、三年级必修,并非文学院历史学系中国近代史之一种。

③本课同时在中国文学系开班。

④文法学院。

⑤师范学院。

⑥本课同时在经济系开班

社会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社会学原理	Ⅰ,Ⅱ		6	陈序经
普通人类学	Ⅲ	下	6	吴泽霖
社会机关参观[①]	Ⅱ		4	李景汉 李树青
社会研究法入门	Ⅱ		6	李景汉
初级社会调查[②]	Ⅲ,Ⅳ		6	李景汉
高级社会调查[②]	4		6	李景汉
人口问题[③]	Ⅲ		6	陈　达
劳工问题[③]	3,4		6	陈　达
优生学	3,4	上	3	潘光旦
西洋社会思想史	Ⅳ		6	潘光旦
文化学	3,4	上	2	陈序经
社会运动	3,4	上	3	林良桐
社会立法	3,4	下	3	林良桐
家庭问题	3,4	下	3	潘光旦
犯罪学	3,4	下	3	吴泽霖
乡村社会学	3,4	下	3	李树青
社会变迁	3,4	上	3	李树青
华侨问题	3,4	上	2	陈序经 陈达
毕业论文	Ⅳ		2	陈　达

①暂以十五人为限。

②日期个别与教授商定(壹全日或两半日)。

③凡选习者由教授指导每周阅读参考材料一小时。

哲学心理学系(哲学组)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逻辑　甲[①]	Ⅰ补ⅡⅢⅣ	1	6	金岳霖
逻辑　乙[①]	Ⅰ补ⅡⅢⅣ		6	王宪钧
哲学概论 甲	Ⅱ		4	贺　麟
哲学概论 乙	Ⅱ		4	郑　昕
哲学概论 丙	Ⅱ		4	石　峻
科学概论[②]	Ⅱ		4	毛　准
中国哲学史	Ⅱ，Ⅲ		6	冯友兰
西洋哲学史	Ⅱ，Ⅲ		6	冯文潜
人生哲学	Ⅱ，Ⅲ		4	冯友兰
印度哲学史[③]	Ⅲ，Ⅳ		4	汤用彤
逻辑问题	Ⅲ，Ⅳ		6	沈有鼎
儒家哲学	Ⅲ，Ⅳ	下	2	王维诚
哲学问题	3，4		6	金岳霖
逻辑语法	3，4		6	王宪钧
魏晋玄学	3，4		4	汤用彤
康德伦理学	3，4	上	3	郑　昕
康德美学	3，4	下	3	郑　昕
西洋现代哲学[④]	3，4		6	贺　麟
呼塞尔原著习读	3，4		6	沈有鼎
亚里士多德哲学导论		上	2	陈　康
亚里士多德哲学		下	3	陈　康
毕业论文				本系全组教授
普通心理学[①]	Ⅱ		6	郑沛朘
实验心理学	Ⅱ		6	周先庚
心理生物学	Ⅱ	上	3	郑沛朘
比较心理学	Ⅱ，Ⅲ	下	4	郑沛朘
工业心理学(上)[②]	Ⅱ，Ⅲ	上	3	周先庚
工业心理学(下)[②]	Ⅱ，Ⅲ	下	3	周先庚
发展心理学	Ⅱ，Ⅲ		4	陈雪屏
教育心理学	Ⅱ，Ⅲ		6	陈雪屏
社会心理学	Ⅲ，Ⅳ	下	3	樊际昌
变态心理学	Ⅲ，Ⅳ	下	3	樊际昌
高级实验心理学	3，4		4	周先庚
专题研究	4		2—6	本组教授

心理讨论会	4	2	本组教授

(哲学组)

①此二学程为学生在一年级须选逻辑而未选习者开设。

②二年级文法学院学生必就哲学概论或科学概论选其一。

②凡文法学院学生数学或自然科学上学年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始得选修科学概论。

②此学程专为文法学院学生开设,班上人数以八十人为限,如有余额他院学生始可选修。

③本学程间一年开一次。

④凡习西洋哲学史或习哲学概论而成绩颇佳者可选。

(心理组)

①凡志愿入心理学组者,可同时选修“实验心理学”。

②未学习过“普通心理学”者亦可选此科内容。讨论科学心理学在工业生产与管理方面之应用,如人品鉴别,劳工选择,训练考绩,劳工心理,怠工罢工,工作环境,工作效率,疲劳肇祸,动机满足,人事研究,人事管理等问题。除演讲外并附有工厂参观,调查及实习研究。上下学期可以单独分选。

理学院

算学系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微分方程 甲	Ⅰ,Ⅱ,Ⅲ	上	3	赵访熊
微分方程 乙	Ⅰ,Ⅱ,Ⅲ	上	3	徐贤修
微分方程 丙	Ⅰ,Ⅱ,Ⅲ	上	3	徐贤修
高等代数	理Ⅱ,Ⅲ 师Ⅱ,Ⅲ		6	杨武之
高等几何	理Ⅱ,Ⅲ 师Ⅱ,Ⅲ		6	江泽涵
高等微积分 甲	Ⅰ,Ⅱ,Ⅲ		8	赵访熊
高等微积分 乙	理Ⅱ,Ⅲ 师Ⅱ,Ⅲ		8	姜立夫
点集(Point Seta)	3,4	上	3	江泽涵
微分几何	Ⅲ,Ⅳ	上	3	陈省身
近世代数 Ⅰ	Ⅲ,Ⅳ	上	3	程毓淮、申又枨
微分方程论	Ⅲ,Ⅳ	下	3	陈省身
函数论	Ⅲ,Ⅳ		6	程毓淮申又枨
射影微分几何	研3,4		4	陈省身
数论	研3,4		6	华罗庚
形势几何讨论班				江、申、程、刘
分析讨论班				蒋、陈、叶、 许、王、庄
数量统计 甲①	3,4		3	许宝騄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数理统计 乙	3,4		2	许宝騄
点集论 乙	3,4		2	江泽涵

①甲乙学程必须同选，其预修学程为高等微积分。

物理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力　学	Ⅱ		6	周培源
电　学	Ⅱ		6	吴大猷
热　学	Ⅲ		6	叶企孙
光　学	Ⅲ		6	饶毓泰
无线电原理(一)	Ⅲ	下	4	任之恭 孟昭英
微子论	Ⅲ	上	3	王竹溪
近代物理	Ⅳ		6	吴有训
无线电原理(二)	Ⅳ	上	4	任之恭 孟昭英
电动力学①				周培源
量子与原子光谱①				吴大猷
统计力学①				王竹溪
物性论	Ⅲ，Ⅳ	上	3	张文裕
普通物理			8	许浈阳
辐射体与原子核之构造		下	4	张文裕
高等物理实验(一)				
高等物理实验(二)				

①研究院课程。

化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普通化学 丁	2,3		8	高崇熙
普通化学 戊			8	张青莲
普通化学 己			8	潘尚贞
定性分析 乙	Ⅱ，Ⅲ		6	邱宗岳
定量分析	Ⅱ		6	高崇熙
有机化学演讲甲①	Ⅱ，Ⅲ		8	朱汝华
有机化学演讲乙①	Ⅱ，Ⅲ		4	朱汝华
有机化学实验甲①	Ⅱ，Ⅲ	下	1	朱汝华 魏璠
理论化学 甲②			9	黄子卿
理论化学 乙②	选		8	邱宗岳
理论化学 丙②	Ⅲ		8	张青莲

无机工业化学	Ⅲ		6	曾昭抡
有机化学[3]			1	朱汝华
国防化学	3		4	曾昭抡
高等有机化学(一)[4]	3,4	上	3	钱思亮 曾昭抡代
高等有机化学(二)[4]	3,4	下	3	曾昭抡
高等理论(一)理论热力学	4	上	3	黄子卿
高等理论(二)原子与分子构造	4	下	3	黄子卿
高等理论(三)应用热力学	4	上	3	邱宗岳
化学工程	4		8	张明哲
综合药物化学	4		4	杨石先
有机工业化学	Ⅲ,Ⅳ		6	曾昭抡
酿酒化学			2	潘尚贞

①有机化学甲组为化学系二、三年级必修,乙组为理化系二、三年级必修。

②理论化学甲组为化学系三年级必修,乙组本年暂停,以后隔年开班,丙组为化工系三年级必修。

③有机分析本年暂停。

④高等有机共分(一)(二)(三)(四)四部,本年(一)(二),下年(三)(四)。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地质学	Ⅰ		8	袁复礼 米士
地史学	Ⅱ		6	孙云铸
古生物学	Ⅱ		6	孙云铸
矿物学	Ⅱ		8	王烈 王嘉荫
光性矿物学	Ⅱ		4	王烈 王嘉荫
测量学	Ⅱ	下	3	梁冶明
岩石学	Ⅲ		6	王恒升
矿床学	Ⅲ		6	冯景兰
构造地质	Ⅲ		4	米士
地质测量	Ⅲ	下	4	王恒升
岩石发生史	Ⅳ		4	王恒升
地文学	Ⅲ,Ⅳ		6	袁复礼
中国边疆区域地理	Ⅳ		4	张印堂
北美洲地志	Ⅳ	上	3	刘玉芝
经济地理	4		4	刘汉
种族地理	4	上	2	张印堂
自然地理	Ⅱ		6	张印堂 洪思齐

中国地理总论	Ⅲ		4	张印堂
亚洲地志	Ⅲ	下	3	刘玉芝
欧洲地志	Ⅲ	上	3	刘 汉
南半球各洲地志	Ⅲ	下	3	刘 汉
野外实习			2	全组教师
毕业论文			2	全组教师
地图摄影	Ⅱ	上	2	毛 准
制图学	Ⅱ	下	2	袁复礼
地形测量	Ⅰ	下	3	梁冶明
气象学	Ⅱ,Ⅲ		6	李宪之
气象观测	Ⅲ	上	3	刘好治
天象预报	Ⅲ	下	3	李宪之 刘好治
理论气象	Ⅳ		6	赵九章
海洋学	3,4	上	2	李宪之
气候学及世界气候	Ⅲ,Ⅳ		6	李宪之
高空气象	Ⅲ,Ⅳ	上	2	赵九章
人文地理	Ⅱ		4	鲍觉民
农业气象		下	2	李宪之

生物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普通生物学 甲	Ⅰ		6	陈 桢
普通动物学	Ⅰ		12	杜增瑞
普通植物学	Ⅱ		12	张、吴、李
植物生理学	Ⅲ,Ⅳ		6	殷宏章
植物分类学	Ⅲ,Ⅳ		6	吴韫珍
植物形态及解剖	Ⅲ,Ⅳ		8	张景钺
植物生态学	Ⅲ,Ⅳ	上	3	李继侗
动物生理学	Ⅲ,Ⅳ		6	沈 同
无脊椎动物学	Ⅲ,Ⅳ		8	沈嘉瑞
体素学	Ⅱ,Ⅳ	上	4	萧承宪
胚胎学	Ⅲ,Ⅳ	上	4	萧承宪
遗传细胞学	Ⅲ,Ⅳ		6	陈 桢

法商学院

政治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政治学概论 丙	I		6	周世述
中国政治问题	4		6	张佛泉
国际公法	II		6	崔书琴
国际关系	3,4		6	崔书琴
行政组织	3,4	上	3	周世述
行政程序	3,4	下	3	周世述
行政学	3,4		6	龚祥瑞
政治制度研究	* 研		4	龚祥瑞
近代政治制度	I		6	钱端升
宪法	3,4	上	3	钱端升
极权政府①	3,4	下	3	钱端升
中国政府②	3,4	下	3	钱端升
西洋政治思想史	II		6	张奚若
近代西洋政治思想	4		4	张奚若
国际公法判例	研 4		6	邵循恪
国际法及外交研究	* 研		4	邵循恪
边疆问题	研 4		4	邵循恪
英国宪法史	3,4		6	罗隆基
中国政治思想史	3,4		6	罗隆基
主权论	4	下	3	陈序经

①本年度开班下年度不开班。

②本年度不开班,下年度开班。“*研”研究院选修。

法律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社会学①			6	
政治学①			6	
经济学①			6	
民法总则	I		6	燕树棠
刑法总则	I		6	蔡枢衡
宪法②	II			钱端升
国际公法②	II			崔书琴
法院组织法	I	下	2	戴修瓒
民法概要③			6	燕树棠
民法债编	II		8	赵鸣岐
民法物权	II		4	张企泰

商法	Ⅲ		6	戴修瓒
刑法分则	Ⅲ		4	蔡枢衡
行政法	Ⅲ		6	赵鸣岐
法理学[④]	Ⅲ		3	燕树棠
中国法制史[⑤]	Ⅲ		4	罗文干
民法亲属继承	Ⅳ		6	张企泰
国际私法	Ⅳ		4	张企泰
矿产法	Ⅳ	下	2	张企泰
劳工法	Ⅳ	上	2	林良桐
强制执行法	Ⅳ		2	戴修瓒
诉讼实习	Ⅳ		2	戴、赵、张
毕业论文或研究报告	Ⅳ		2—4	
土地法	4	下	3	林良桐
罗马法	4		4	罗文干

①此三门除在共同必修习二门外，只一门在本系必修科目修习之。

②随同政治系上课。

③本科专为外系选修，本系学生不得选习。

④上学期一小时，下学期二小时。

⑤依旧三学分。

经济商业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经济概论 甲	Ⅰ，Ⅱ		6	萧　蘧
经济概论 丙	Ⅰ，Ⅱ		6	陈岱孙
经济简要[①]	Ⅰ		4	伍启元
会计学	Ⅱ		6	贺治仁
货币银行学	Ⅱ		6	周作仁
初级统计 甲	Ⅱ		6	杨西孟
初级统计 乙	Ⅱ		6	戴世光
欧洲经济史	Ⅲ		6	张德昌
高级会计	3		6	贺治仁
高级统计	4		6	杨西孟
高级欧洲经济史	3		6	张德昌
经济思想史	3		6	赵迺抟
国际汇总	3		4	伍启元
财政学	Ⅲ		6	陈岱孙
高级货币银行学	4		6	周作仁

经济理论	4		6	周炳琳
商业循环	4	上	2	赵迺抟
现代经济学派	4	下	2	赵迺抟
国际贸易与金融			6	萧　蘧
国际经济政策	4		6	伍启元
中国货币问题	4	上	3	伍启元
高级财政学	4		6	秦　瓒
中国财政问题	4		4	秦　瓒
土地经济	3,4	上	3	李树青
中国土地问题	3,4	下	3	李树青
经济概论讨论班			6	周新民
中国经济地理		下	3	鲍世民
成本会计		下	3	贺治仁

①工学院一年级必修科。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测量(一)	Ⅰ	上	4	李谟炽
工程制图	Ⅱ	上	1.5	张豫生
结构学(一)	Ⅲ	上	3	王龙甫
实用天文	Ⅲ	上	2	张豫生 衣复得
工程材料学	Ⅲ	上	1.5	吴柳生
道路工程(一)	Ⅲ	上	3	李谟炽
水力学	Ⅲ	上	3	衣复得
地基及房屋	Ⅳ	上	3	王明之
钢筋混凝土设计	Ⅳ	上	3	王明之
结构设计(二)	Ⅳ	上	3	吴柳生
给水及下水工程	Ⅳ	上	3	陶葆楷
高等结构学(一)	Ⅳ	上	3	王龙甫
水文学	Ⅳ	上	2	施嘉炀
灌溉工程	Ⅳ	上	1.5	衣复得
铁路工程(二)	Ⅳ	上	3	张豫生
军事卫生工程	3,4	上	1	陶葆楷
军事运输	4	上	1	张豫生 李谟炽
高等材料力学(一)	4	上	3	王龙甫
悬桥	4	上	3	王明之

水力实验	机Ⅲ	上	1.5	衣复得
测量	机Ⅱ,电Ⅲ	上	2	吴柳生
工程材料学	电航	上	3	吴柳生
高等卫生工程	4	上	2	陶葆楷
测量(二)	Ⅱ		4	李庆海
工程制图	Ⅱ		1.5	梁治明
工程地质	Ⅱ		2	冯淮西
铁路曲线及土木	Ⅱ		3	李谟炽
结构学(二)	Ⅲ		3	王明之
结构设计(一)	Ⅲ		4	吴柳生
钢筋混凝土结构	Ⅲ		3	王明之
铁路工程(一)	Ⅲ		3	张豫生
水力实验	土电Ⅲ		1.5	朱宝复
工程估计及契约	Ⅳ		1	王明之
高等结构学(二)	结Ⅳ		3	王龙甫
高等结构设计	Ⅳ		3	王龙甫
铁路设计	结Ⅳ,铁Ⅳ		2	张豫生
水力发电工程	水Ⅳ		3	衣复得
河港工程	Ⅳ		3	衣复得
水工设计	Ⅳ		2	衣复得
道路材料实验	铁Ⅳ		1.5	李谟炽
道路工程(二)	Ⅳ		1.5	李谟炽
道路设计	铁Ⅳ,市Ⅳ		2	李谟炽
市政及卫生工程	市Ⅳ		2	陶葆楷
卫生工程设计	Ⅳ		2	陶葆楷
卫生工程实验	Ⅳ		1.5	陶葆楷
野战堡垒	3,4		1	施嘉炀
要塞工程	3,4		1	期达维司基
军用结构	4		1	王明之
航空测量	研,4		2	李庆海
高等水力学	研,4		2	施嘉炀
高等材料力学(二)	研,4		2	王龙甫
铁路号志	研,4		2	张豫生
测量	航Ⅱ		2	梁治明
工程材料学	机Ⅲ,化工Ⅳ		1.5	吴柳生
水力学	机Ⅱ,电Ⅱ		3	陶葆楷

机械工程学系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静动力学 甲	土Ⅱ,化Ⅲ	上	4	徐叔渔
静动力学 乙	Ⅱ(机)	上	4	梁守槃
静动力学 丙	Ⅱ(电)	上	4	徐叔渔
静动力学 丁	航Ⅱ,化Ⅳ	上	4	梁守槃
静动力学 戊	Ⅱ	上	4	
机件学 甲	土Ⅱ,化Ⅲ	上	3	刘仙洲
机件学 乙	Ⅱ(机)	上	3	刘仙洲
机件学 丙	航Ⅱ,化Ⅳ	上	3	刘仙洲
机械工程画 甲	Ⅱ	上	2	董树屏
机械工程画 乙	Ⅱ	上	2	董树屏
金工实习(一)	Ⅱ	上	1.5	强明伦 陈宝仁
热力工程(二)	Ⅲ	上	3	孟广哲 董树屏
机械设计原理(一)	Ⅲ	上	3	李辑祥
机械设计制图(一)	Ⅲ	上	3	李辑祥
内燃机(一)	Ⅲ	上	3	梁守槃
金工实习(三)	Ⅲ	上	1.5	刘德慕 强明伦
原动力厂(二)	Ⅳ	上	3	殷祖澜
汽轮机	4	上	3	殷祖澜
原动力厂设计(一)	4	上	1.5	殷祖澜
纺织工程	4	上	3	殷祖澜
水力机械	4	上	3	李辑祥
制造方法	4	上	3	金希武
汽车工程	4	上	3	徐叔渔
金相及热炼	4	上	3	周惠久
专题研究	4	上	3	
工程画		上	3	董树屏
制模实习		上	1.5	刘德慕
工程冶金学	机航3,4	上	2	周惠久
材料力学 甲	机航Ⅱ		4	吴柳生
材料力学 乙	土电Ⅱ,化工Ⅲ		4	梁守槃
机动计划	机Ⅱ,航Ⅱ		3	刘仙洲
热力工程(一)	化工Ⅲ,机电Ⅱ		3	刘仙洲
金工实习(二)	机电航Ⅱ,化工Ⅲ		1.5	刘德慕 强明伦

热机学	土Ⅲ,电航Ⅱ	3	刘仙洲
画法几何	补	2	陈宝仁
锻铸实习	补	1.5	刘德慕
原动力厂(一)	机电Ⅲ	3	庄前鼎
机械设计原理(二)	机航Ⅲ	3	李辑祥
机械设计制图(二)	Ⅲ	3	李辑祥
内燃机(二)	Ⅲ	2	梁守槃
热工试验(一)	机Ⅲ,化工Ⅳ	1.5	董树屏
工业管理	Ⅳ	3	李辑祥
热工试验(二)	Ⅳ	1.5	董树屏
原动力厂设计(二)	机4,电Ⅳ	1.5	董树屏
制冷及暖气工程	4	2	周承佑
水力机械设计	4	1.5	李辑祥
内燃机设计	4	3	金希武
铁道机械工程	4	3	董树屏
汽车工程(二)	4	3	周承佑
工具机械	4	3	周承佑
兵器学	3,4	3	庄前鼎
材料力学 丙		4	梁守槃

电机工程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电工原理 Ⅱ	Ⅱ	上	4	倪　俊
微分方程 甲	Ⅱ	上	3	赵访熊
电工原理 Ⅲ	Ⅳ	上	4	范崇武
高等微积分	Ⅲ	上	3	赵访熊
电磁学	Ⅲ	上	4	马大猷
电报电话学	Ⅲ(讯)	上	4	沈秉鲁
电工原理 Ⅳ	Ⅳ	上	4	张镇俊
电工实验 Ⅳ	Ⅳ	上	2	陈荫谷 孙绍先
电机设计	Ⅳ(力)	上	3	范崇武
发电所	Ⅳ(力)	上	3	张镇俊
无线电大意	Ⅳ(力)	上	3	张友熙
无线电实验(讯)	Ⅳ(讯)	上	1.5	昝宝澄
无线电原理	Ⅳ(讯)	上	4	张友熙
电讯网络(Ⅱ)	Ⅳ(讯)	上	3	朱物华
实用无线电	Ⅳ(讯)	上	3	昝宝澄

直流电机	Ⅲ(机)	上	3	严　晙
交流试验	Ⅳ(机航)	上	1	严　晙 曹建猷
电机工程	Ⅳ(土航)	上	3	陈荫谷
电机试验	化Ⅳ	上	1	钟士模 曹建猷
电工原理(Ⅰ)	Ⅰ		4	倪　俊 钟士模
电工原理(Ⅱ)	Ⅱ		4	朱物华 曾克京
电工实验	Ⅱ		2	陈荫谷 钟士模
高等微积分 甲	Ⅱ		3	赵访熊
电机设计	力Ⅲ		3	范崇武
实用电子学	讯Ⅲ		3	马大猷
自动电话	Ⅲ		4	沈秉鲁 陈力为
电力传输	力Ⅳ		4	朱物华 曹建猷
配电工程	Ⅳ		4	范崇武
无线电原理	力Ⅳ讯Ⅳ		4	张友熙
无线电实验	讯Ⅳ		1.5	昝宝澄
实用无线电	Ⅳ		3	昝宝澄
电报电话实验	Ⅳ		1.5	陈力为
电波学	Ⅳ		3	张友熙
传音学	Ⅳ		2	马大猷
交流电机	机Ⅲ		3	严　晙
直流试验	机Ⅲ		1	严　晙
电机实验	土航Ⅲ		1	陈荫谷 曹建猷
电机实验	化工Ⅳ		1	陈荫谷 曹建猷
电机工程			3	陈荫谷
暑期实习	Ⅲ		2	

航空工程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飞机结构(一)	Ⅲ	上	3	王德荣
流体力学	Ⅲ	上	3	程本藩
内燃机(一)	Ⅲ	上	3	梁守槃
应用空气动力学(一)	Ⅳ	上	3	冯桂连
飞机原动机	Ⅳ	上	3	金希武
飞机设计	Ⅳ	上	3	程本藩
航空仪器	Ⅳ	上	2	
飞机螺旋桨	4	上	2	
理论空气动力学	4	上	3	秦大钧

高等飞机结构	4	上	3	王德荣
飞机发动机制造方法	4	上	3	金希武
飞机概论	Ⅱ		2	张听聪
飞机材料	Ⅲ		1	王德荣
飞机结构	Ⅳ		3	王德荣
空气动力学	Ⅳ		3	冯桂连
内燃机(二)	Ⅲ			梁守槃
机架试验	Ⅲ		1.5	王德荣
应用空气动力学(二)	Ⅳ		3	冯桂连
飞机设计	Ⅳ		3	
飞机原动机试验	Ⅳ		1.5	金希武
空气动力学试验	Ⅳ		1.5	冯桂连
航空发动机	Ⅳ		2	金希武
理论空气动力学	4		3	秦大钧
高等飞机结构	4		3	王德荣
发动机动力学	4		2	金希武
飞机发动机设计	4		3	金希武
航空仪器	Ⅳ,4		2	梁守槃
高等微积分 乙	4		3	徐贤修

化学工程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化工机械	Ⅲ	上	3	谢明山
理论化学	Ⅲ	上	4	张青莲
工业化学	Ⅲ	上	3	谢明山
工业分析	Ⅳ	上	2	潘尚贞
化学工程原理	Ⅳ	上	3	苏国桢
汽车燃料与滑机油	3,4	上	2	张明哲
国防化学	3,4	上	2	苏国桢
高等国防化学(一)	4	上	2	苏国桢
化学工程机械	Ⅲ		1	谢明山
理论化学	Ⅲ		3	张青莲
工业化学	Ⅲ		3	谢明山
化学工程原理	Ⅳ		3	苏国桢
理论化学试验	Ⅳ		2	张青莲
化学工程	4		4	张明哲
酿造化学试验	4		2	潘尚贞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化学工程制图	3,4		3	谢明山
酿造化学	3,4		3	潘尚贞
国防化学	3,4		2	苏国桢
论文	4		2	本系教授
定性分析 乙	Ⅰ，Ⅱ		6	邱宗岳
定量分析	Ⅱ		10	高崇熙
理论化学 丙	Ⅲ		8	张青莲
工业化学计算	Ⅱ	下	2	苏国桢
化学工程	化 4		8	张明哲
化工机械	Ⅲ		4	谢明山
工业化学	Ⅲ		6	谢明山
工业分析	Ⅲ，Ⅳ	上	2	潘尚贞
化学工程原理	Ⅳ		6	苏国桢
汽车燃料与滑机油	3,4	上	2	张明哲
化工设计	4	下	2	谢明山
酿造化学	3,4	下	3	潘尚贞
酿造化学实习	3,4	下		潘尚贞
论　　文	4		4	本系教师

不附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微分方程 乙	Ⅱ（土航）	上	3	徐贤修
微分方程 丙	Ⅱ（机）	上	3	徐贤修
普通化学 戊	Ⅰ（电机）	上	3	钱思亮
普通化学 己	Ⅰ（土航）	上	3	潘尚贞
体育 甲		上	2	夏　翔
体育 乙		上	2	夏　翔
体育 丙		上	2	夏　翔
体育 丁		上	2	夏　翔
体育 戊		上	2	夏　翔
体育 己		上	2	夏　翔
体育 庚		上	2	夏　翔
体育 辛		上	2	夏　翔
体育 壬		上	2	夏　翔
经济学简要		上	3	陈岱孙 周新民
英文		上	3	杨西崑
国文读本		上	2	赵西陆

女生体育		上	2	夏　翔
国文读本			2	赵西陆
英文			3	杨西崑
普通化学 戊	机航 Ⅱ		3	张青莲
普通化学 己	土电 Ⅱ		3	潘尚贞
体育 甲				夏　翔
体育 乙				夏　翔
体育 丙				夏　翔
体育 丁				夏　翔
体育 戊				夏　翔
体育 己				夏　翔
体育 庚				夏　翔
体育 辛				夏　翔
体育 壬				夏　翔
女生体育				

师范学院

教育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普通心理①	Ⅰ		6	樊际昌
教育概论②	Ⅰ		6	黄钰生
教育心理学	Ⅱ		6	陈雪屏
中等教育	Ⅱ		6	陈友松
教育统计学	Ⅱ		4	曾作忠
西洋教育史	Ⅲ		6	田培林
发展心理学	Ⅲ		4	陈雪屏
普通教学法	Ⅲ		4	黄钰生
心理及教育测验	Ⅲ		4	倪中方
训育原理及实施	Ⅲ	上下	3	查良钊
教育哲学	Ⅳ		4	田培林
教育行政	Ⅳ		4	陈友松
比较教育	Ⅳ		4	曾作忠
中国教育史	Ⅳ		6	王维诚
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	Ⅳ		6	黄、查、樊、陈 田、曾、陈、严
教学实习	Ⅳ		6	附校视导 委员会

教育名著选读	2	上下	4	黄钰生
变态心理学	3,4	下	3	樊际昌
社会心理学	3,4	下	3	樊际昌
教育专家研究	4	上	2	田培林
职业教育	4	上下	4	喻兆明
人格心理学	4	下	2	陈雪屏
青年问题	3	下	2	查良钊
教育财政学	4	上	2	陈友松
童子军教育③	Ⅱ Ⅲ Ⅳ	上下	2	朱守训
音乐教育④	Ⅱ Ⅲ Ⅳ		2	刘振汉
童子军训练⑤	选		2	马约翰

①在分校开。

②暂停。

③一学期授毕,上学期男生选,下学期女生选,必须在二、三、四年级内修毕。

④必须在二、三、四年级内修毕。

⑤须修毕童子军教育者方能选修,完全注重实地训练。

附注 二年级之社会科学共二年,第一年以选社会学为宜,本系无四、五年级学生。

公民训练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青年心理	Ⅲ	上	3	曾作忠
训育原理及实施①	Ⅲ	上下	3	查良钊
教育指导②	Ⅲ		4	倪中方
公民教育	Ⅲ	上	3	王赣愚
总理学说	Ⅲ	上	3	
伦理学③	Ⅲ			
中国政府③	Ⅲ			

国文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文字学概要	Ⅰ		4	陈梦家
中国文学史	Ⅰ		6	余冠英
历代文选(唐、宋)	Ⅰ		4	张清常
各体文习作(一)	Ⅰ		2	沈从文
国语及国音	Ⅰ	上	2	张清常
声韵学概要	Ⅱ		2	罗常培
历代诗选(唐)	Ⅱ		4	陈寅恪

中国文学专书选读(诗经)[④]	Ⅲ	上	2	闻一多
中国文学专书选读(左传)[④]	Ⅲ		4	许维遹
中国文学专书选读(庄子)[④]	Ⅲ		4	刘文典
各体文习作(二)	Ⅲ		2	余冠英
中国文法研究	Ⅲ		4	王　力
中学国文教材教法研究[⑤]	Ⅲ		4	郑　婴
国文教学实习	Ⅲ		4	余冠英 郑　婴
校勘实习			4	许维遹
中国小说			4	沈从文
杂剧与传奇			4	罗常培 吴晓铃
音乐歌词			4	张清常
应用文			4	郑　婴

英语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英文散文选读及作文 A	Ⅱ	上下	6	徐锡良
英国文学史	Ⅱ	上下	6	柳无忌 曹鸿昭
英语语音学	Ⅱ	上下	6	潘家洵
英文散文选读及作文 B	Ⅲ		4	徐锡良
英语会话演讲及辩论 A	Ⅲ		4	徐锡良
英文文法及修辞学	Ⅲ		4	袁家骅 练北胜代
英文诗	Ⅲ		6	谢文通
西洋戏剧	Ⅲ		4	柳无忌

史地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西洋通史 乙	Ⅰ,Ⅱ		6	蔡维藩
中国上古史(迄汉末)	Ⅱ,Ⅲ		8	雷海宗 孙毓棠
自然地理	Ⅱ		6	张印堂 洪　绂
人文地理	Ⅲ		4	洪　绂
中国地理	Ⅲ,Ⅳ		9	张印堂

算学系

学　　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数学复习	Ⅱ		6	杨善基

微积分	Ⅰ	8	杨武之
微分方程 丁	Ⅰ,Ⅱ	3	杨善基
高等几何	Ⅰ,Ⅱ	6	江泽涵
高等代数	Ⅰ,Ⅱ	6	杨武之
高等微积分 乙	Ⅰ,Ⅱ	8	姜立夫

①与教育系合开。

②包括心理卫生升学及就业指导两科。

③本年暂停。

④专书三种可任选六学分。

⑤进修班及三年级。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党义教学委员会”组织及授课情况

(1943年9月)

(一)委员

陈雪屏　教育系兼公民训育系主任、青年团分团干事长

周炳琳　经济系教授

姚从吾　历史系教授兼中央直属区党部书记

贺　麟　哲学系教授

崔书琴　政治系教授

(二)专题讲演

一、三民主义与大学教育		周炳琳
二、党史		姚从吾
三、民族主义	历史学系教授	孙毓棠
四、民权主义		崔书琴
五、民生主义	经济系教授	伍启元
六、理想与现实		陈雪屏
七、心理建设		贺　麟
八、伦理建设	文学院院长	冯友兰
九、物质建设	机械系教授	刘仙舟(洲)
十、中国之命运研读(上)	史学系主任	雷海宗
十一、中国之命运研读(中)	经济地理系教授	鲍觉民
十二、中国之命运研读(下)		陈雪屏

(三)必读书籍

一、《三民主义》

二、《建国大纲》

三、《建国方略》

四、《中国之命运》

参考书籍共二十余种，每种各十余部，均存中山室。

（四）讨论

由党义教学委员五人指定时间，在区党部分批约集学生作小组讨论。

（五）考核成绩

一、考试——包括必读书籍及系统讲演（占总成绩 50/100）

二、读书报告——每学期缴读书报告一份，字数不得少于五千字。　（占成绩 30/100）

三、讨论　（占成绩 20/100）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 1944 年度各院系修订课程意见书

（1944 年夏）

教务会议（即院系主任会议）关于修订大学各院共同必修科目之意见决议：

一、三民主义一科目，一致拟请改为选修，不列入必修。

二、伦理学一科目，一致拟请取消。

三、国文照原订。

四、外国文照原订。

五、中国通史照原订，惟理学院认为可作社会科学之一种，院中学生必修之两种社会科学中，得以此为两种之一。

六、世界通史一科目，一致拟请改回为“西洋通史”。一则因为西洋而外之世界史教材至为零星片段；再则因适当教师无从物色。

七、文学院主张两门通史中，该院学生得任选一门，法学院亦可同意。

八、哲学概论一科目，文法两学院均主取消，师范学院则拟请订为该院必修科目。

九、科学概论一科目，各学院概主取消，并一致认为确难作为自然科学之一种，或以之替代自然科学。

十、社会科学概论一科目，各学院概主取消。

十一、各学系选修科目，拟请准由各大学斟酌实际需要、教学设备、教师资量，自行规定，并随时损益，不再列入各课科目表。

十二、大学科目表，经此次修订后，拟请部中于最短期间内有所决定，早日颁发，俾三十四年度学年开始时得以应用；否则准其暂时根据上文各议决意见及各院系所提（见后）修订意见办理。

十三、全部大学科目表，经此次修订后，拟请部中颁发各大学作为规定课程时参考之用，而不作功令之用。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四) 其他

西南联大开课新生已络续报到

本届国立各院校招生由教部组织统一招生委员会,统筹备理,计录取五千数百名,业已分别揭晓。由南开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合组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自迁移昆明后,以各地新生已络续报到,已于上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止,注册旧生;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注册新生;二十八日至本月三日选课,而于八日起开始上课。

《申报》 1938年12月11日

西南联大二十八年度校历[1]

第一学期

民国二十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星期一至六	补考、注册、选课
十月二日	星期一	第一学期始业
二日至十四日	星期一至六	改选功课
十日	星期二	国庆纪念日 放假
二十八日	星期六	退选功课截止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总理诞辰纪念日 放假
民国二十九年		
一月一日至三日	星期一至三	年假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星期五至四	学期考试
二十六日至二月八日	星期五至四	寒假
		(第一学期共十五周)

第二学期

二月九日至十五日	星期五至四	补考
十三日至十五日	星期二至四	注册
十六日	星期五	第二学期始业
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星期五至四	改选功课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总理逝世纪念日 放假

① 联大历年校历此次编辑中未查全,兹暂录1939年度校历供读者参阅。

十四日	星期四	退选下学期开班功课截止
二十九日	星期五	革命先烈纪念日　放假
三十日至四月五日	星期六至五	春假
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交入毕业论文最后限期
六月十日至十五日	星期一至六	学年考试
二十二日	星期六	毕业礼
二十三日	星期日	暑假起始

附暑假期内纪念日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孔子诞生纪念日　放假

（第二学期共十五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〇八五六六号　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发

兹规定自三十二年度起各该校(院)研究生之硕士论文,除外国语文学科外一律须以中文撰述。其关于自然科学及实用科学部分准得以外国文之论文为副本,随同中文本一并呈核。又该项论文应以一人单独撰述为准,不得二人或二人以上合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42

教育部转发军事委员会关于征集知识青年从军的训令

(1944 年 10 月 28 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查关于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运动一案,业经军事委员会制定《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办法》及《专科以上学校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办法》颁发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检发该项办法各一份,令仰十月底以前组织成立该项征集委员会,切实办理具报,此令。

附发《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办法》、《专科以上学校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办法》各一份。

编者注:附发文件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国立北京大学：

本部为提高大学程度，免除大学低年级重修高中课程起见，曾订颁国立大学及独立学院附设先修班办法，自三十五学年度起，酌准国立各大学及各独立学院附设先修班。兹三十五年度第一学期业已结束，该校、院如设有先修班者，应即照本部上年十一月四日统字第二九四四七号训令所颁表册第二九页格式，编填先修班概况简表报核。其未设有先修班者亦应专案呈复，仰即遵照办理。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463

先修班学生分组情形节略

自大一课程委员会议通过先修班修正主科分组及增设选修科目(史地、生物、平面几何及三角)后，当于本月十三日公布选习办法，限于十五日前选定登记。惟截限后统计登记学生共三百零三人，较之学生总数，尚有百二十七名未经登选。为免其向隅计，复于六日起，一面仍准选组登记；一面分与算学、理、化各负责教员商洽分组后上课办法，经研讨结果，拟定如左：

一、算学十二班，原分八组(几何、代数同)，现拟缩为 A、B、C、D、E、F 六组。A 组为一至六班甲组学生，计共五十三人；B 组为一至三班乙组学生，计共六十三人；C 组为四至六班乙组学生，计共六十二人；D 组为七至十二班甲组学生，计共四十四人；E 组为七至九班乙组学生，计共六十五人；F 组为十至十二班乙组学生，计共六十七人。其迄今仍未选组学生，现催促办理中。

二、化学十二班，原分六组上课，现缩为 x、y、z 三组上课，计 x 组为一至十二班甲组学生共一百零五人；y 组为一至六班乙组学生共一百三十一人；z 组为七至十二班乙组学生共一百零八人。

以上两种课程，均可不致牵动教员与原定时间。并已定于下周起改正授课。

三、物理十二班，原分四组，现经商于担任授课教员陆以信、张怀璞二先生结果，均拟分划三组或五组授课，即甲组一组，乙组一组或四组，惟授课方面，二先生仅能各担任同组一班或二班，是于甲组教员，尚付阙如。又据学生陈述以原来在班授课孙念台先生，诲导学生，颇具热心；可否仍聘来班授课，应请裁夺。

四、选习科目，截至现在，计选史地者十人，选生物者十五人，选平面几何及三角者六人，均以人数过少，不便开班；若依聘请导师来班指导办法，其有参考图书之设置及导师人数时间，如何规划，并请核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463

供献给投考西南联大的同学们

（沈嘉猷自昆明寄）

联大是前北平的清华、北京，天津的南开，经长沙临时大学改组而成的。年龄不过一足岁，但因三校以前的声誉支持着他，以致易长易大的成了所战时青年的保育堂。我相信这次沪考的志愿单上，一定有四分之三的同学，把它写着你第一个志愿。联大现有学生五千多人，在一个不满上海四分之一的昆明城里，到处可见到他们的踪迹——要是你到达昆明后无熟人的话，你准可随便拉一位穿土黄制服的同学询问他一切。

联大的最高机构是常务委员会，以前三校校长张伯苓，蒋梦麟、梅贻琦分任常委，决定全校最高事务，下设教务、训导、总务、注册四部，以樊际昌、查良钊、沈茀斋等长之，再下便有很多委员会——如生活指导、图书设计、奖学金等；在学务方面设有文、理、法、商、工、师范等五院，下设中国文学、外语、政治、经济、商学、物理、化学、地质气象、生物、法律、历史社会、哲学心理、教育、公民训育、土木、机械、电机、航空、化工等系。

设备方面有图书馆三所，中国文学和外语系另设图书馆各一所。理学院有物理、化学、生物、气象等试验室。并有专门杂志阅览室一所。工学院有土木、铸工、锻工、金工等厂，和热工、交直流电机、无线电、电话电报、水力、材料强弱等试验室，并有飞机模型室及风洞一具。此外，北京大学及清华大学并设有文理研究院及国情普查研究所、航空研究所、无线电研究所等，以备毕业生深造。

教授方面，北大以文理著名，清大以理工著名，南开以法商著名，抗战后更相聚一堂，国内大学无出其右，故以师资论，堪称全国第一。学生以河北省占最多，江苏次之。近来江苏同学已逐渐加多，下学期想可占第一位。校内组织有许多小团体如歌咏团、话剧团、壁报社、同学会、同乡会等。你来了便不愁寂寞，保可视之如归。教部发榜听说将在九月中旬，希望录取后的同学个个能上内地来，使我们下学期的迎新席上频添起不少"他乡遇故知"的乐趣。

校舍散处各区，文理法商师范本在大西门昆华农校，因期满下学期将迁入新建校舍上课，工学院在东门拓东路上，总办公处及女同学宿舍在龙翔街昆华工校，男同学宿舍在龙翔街昆华师范和文林街昆华中学。新生入学须经注册手续如下：

（一）出纳组缴费（制服赔偿学费不取）；

（二）体育组检外身；

（三）校医室查内脏；

（四）注册组领入学证（须缴照片十二张）；

（五）斋务组领入宿证。

同学初来，可在车站附近住旅店一宵，明天至总办公处将手续办妥后再行搬入宿舍，较为妥当。本省教育厅设有青年招待所，在福照街景虹小学内，同学有不愿或不便住旅店者，可往该所接洽。

关于旅途方面，沪滇最短行程须七日——沪港邮船二日，港越邮船二日，滇越车一日（密许林快车），海防及香港各停一日，通常因等车船关系，常须二星期左右。港沪段若乘太古船须四

日，中以汕头最讨厌，同学都非老于旅行，故此处行李易遗失。船将靠岸时，切将零星东西及行李放在一起，抱定“老口勿脱手”主义，待此辈挑夫也可说投机小偷，离去后始能流览风景。本人便是经过他们教训的一个，切望同学注意。到了香港你可看到些异国风味，护照须经法领签字。山间槛车是香港别具风味的，可往一坐。九龙就在港对面，时间若许可也可渡江一游。港越段没有像汕头那样的危险码头，但也不可太忽略了安南贼。倒底是外国货，偷钢笔，是门槛十足的。到海防可由妥善旅店照料行李，至海关验查，旅社中以天然较有势力，行李可先查，查毕点验无错，你便算过了沪滇的一切难关。此时便可计划乘车的问题，密许林虽快，但于有行李的学生不甚相宜，普通以四等慢车较省费而又能多带行李。车至河内或嘉林须换车，后者可早到昆明一天，但前者的风物甚佳，玩玩也是得可偿失的。到牢该、开辽都须下车住店，行李可由栈房招待，倒可放心。沿途山洞很多，身体稍差的同学，宜备湿巾一方，以避煤气。到牢该后，对面便是我国境界名河口，至开辽更可见到无数的壮丁在训练着，此时你便像颠沛在外的孩子，重归家乡一般，有说不出的愉快。可是当慈母式的戚友向你挥帽站迎的时候，你千万别害羞得说不出话来啦。经过国外最要紧的还是护照，若在香港领，则须费去港币六元，照现在汇水算起来甚不合算，故若有亲友在滇的话，还是托他们领，仅须四元，与港相较不知便宜多少。若有二位一起来，则不妨合拍一照，合领一张，费用可省一倍。

沪滇最难最麻烦之处，便要算海防的检验了，常致倾箱倒箧，遗失竟是意中事，且罚款又随便关员高兴，他欢喜的便拿了去，所以能省的东西便不妨少带，新的东西尤宜避去，但若必需的又不妨尽多带来，因昆价高得可怕，虽罚了有时还较便宜。查时小物件宜置箱底，重要的可放袋内，比较稳妥些。能说法语的同学，此时便可占到极大的便宜，所以可能的话，还望随带一张法文的团体证明书，由学校署名，或可减少些麻烦。查时箱箧均由自己开，所以钥匙须随带身旁，以免临时慌乱。中国旅行社有旅行指南出版，一切购票选船等事可资参考，若欲该社招待者，亦可与其接洽。最后敬祝你们榜上题名，并望惠然早来。

《申报》 1939 年 9 月 21 日

六　科学研究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理科研究所暂行办法

（一）本大学于民国二十八年度起继续办理研究院理科研究所，通知旧生复学，并酌收新生。
（二）本所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及清华大学研究院合作，其办法另订之。
（三）研究生考试及格者得请求津贴。此项津贴每年每名四百元，分四次发给。津贴名额以十人为限。
（四）研究生成绩优异者，于年终给予甲种或乙种奖金。甲种叁百元，乙种壹百五十元，领受甲种奖金者其成绩总平均至少须满八十分；领受乙种奖金者其成绩总平均至少须满七十五分。领受奖金人以五人为限；其已得津贴者亦得照领。
（五）研究生除得任本校半时助教外，不得兼任他项职务。
（六）研究生担任半时助教者，给予半时助教待遇，不另给津贴；其成绩优异者，仍得领受奖金，其在院研究年限至少三年。
（七）研究生费暂免。
（八）研究院其他事宜，一律照原有章则办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10

北京大学文科研所记事（节录）

抗战时期的工作情形（1939～1945）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后，本校由北平迁到长沙，后来又迁到昆明。经过一年多的措施整顿，直到一九三九年六月才恢复文科研究所。聘傅斯年为所长，郑天挺为副所长。未几傅斯年辞职，改聘汤用彤为所长。恢复的办法，决定：(1)招收研究生，(2)设立工作室，(3)成立编辑委员会。研究生招考的部门分史学、语言学、中国文学、考古学、人类学、哲学六门。工作室分文籍校订、中国文学史、中国语言、英国语言、宋史、明史、中国哲学与宗教七室，各由文学院教授负责主持。

由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本所各研究工作室都有些论文提出来。编辑委员会印行的油印论文有二十种：

1.《唐代俗讲考》（向达）
2.《言意之辨》（汤用彤）
3.《贡山俅语初探》（罗常培）

4.《唐代行用的一种韵书目次》(魏建功)
5.《隋书西域传附国之地望与对音》(郑天挺)
6.《王命传考》(唐兰)
7.《隋书西域传缘夷之地望与对音》(郑天挺)
8.《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彭忠烈公事辑》(张政烺)
9.《文选序“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说》(朱自清)
10.《汉崖墓畔题识“内”字之一解》(高去寻)
11.《张江陵书牍诗文解题举例》(陶元珍)
12.《释畔》(许维遹)
13.《唐贞元册南诏使袁滋题名拓本跋》(容肇祖)
14.《元曲作家生卒新考》(关晓铃)
15.《院木考》(叶玉华)
16.《现代英文诗》(英文)(谢文通)
17.《国语中的语音的分配》(马大猷)
18.《周末的音名与乐调》(张清常)
19.《跋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王崇武)
20.《论柏拉图巴曼尼得斯篇》(德文)(陈忠寰)

在这几年间,除室内研究工作以外,还有两种出外调查工作。一种是考察西北史地,一种是调查西南少数民族的语言。考察西北史地是在一九四二年。当前中央研究院组织西北史地考察团的时候,本所也参加合作。八月向达先生由昆明起身,九月到兰州,十月抵达敦煌。在敦煌停留九个月,先后考察阳关、玉门关遗址,敦煌近郊的古城古墓,和千佛洞、莫高窟、榆林窟等地的古迹。又一九四四年五月西北史地考察团开始发掘敦煌、民勤、张掖、武威等处古墓,本所研究生阎文儒前往参加,一直工作到一九四五年十月才停止。这两次所作的考察和发掘,有很多崭新的发现,他们另有专篇记载。

关于西南少数民族的语言,罗常培先生曾经利用旅行的机会做过三次小规模的调查。第一次,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到大理旅行的时候,调查了摆夷、栗粟、么□、俅子、怒子、那马、民家几种语言,并且把所得俅子语的材料整理成《贡山俅语初探》。第二次,一九四三年一月到大理讲学,除去把第一次所记的材料重加审订外,又找到两位能说山头、茶山、浪速语言的发音人。末了儿又把他们带到昆明住了两个半月,记录下来很多词汇和故事。第三次,一九四四年七月,因采集大理县志资料又到大理去了一次,这次调查工作完全以民间话为重心。总计所调查的有兰坪、大理、宾川、邓川、洱源、鹤庆、剑川、云龙、泸水各单位。此外袁家华先生也曾调查过峨山窝尼语、路南阿细语和钊川民家语。合起来说,收获很多,而且给中国语言学的研究添了一张新页。

另外,文科研究所在抗战时期也培养了一些能做研究工作的人员。由一九四一年度到一九四五年度先后毕业的研究生有二十一人,现在把他们的论文题目写在下面:

一九四一年度七人:

马学良:《撒尼倮语语法》
刘念和:《史记汉书文选旧音辑证》
周法高:《中古音三篇》

王明:《合校太平经导言》
杨志玖:《元世祖时代汉法与回回法之冲突》
任继愈:《理学探源》
阴法鲁:《词与唐宋大曲的关系》
一九四二年度四人:
逯钦立:《诗纪补正》
董庶:《相和乐考·吴歌西曲考》
王玉哲:《玁狁考》
高华年:《黑夷语研究》
一九四三年度二人:
王利器:《吕氏春秋比义》
王叔岷:《读庄论丛》
一九四四年度五人: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
魏明经:《唐宋间理学的先导》
王达津:《尚书中代名词之研究》
胡庆钧:《叙永苗族调查报告》
阎文儒:《唐代西京考》
一九四五年度三人:
李　荣:《切韵音系中的几个问题》
殷焕先:《诗骚联绵字研究》
方龄贵:《元朝建都及时巡制度考》

《国立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卷第一号　1950.7

北京大学生物学系研究概况

甲 1934～1941年

张春霖	1934	中国之鲶鱼　国立北京大学理科季刊　第四卷第三期
石振亚	1934	Notes on some Chinese Catfishes. Sci. Quart. of the Nat. Univer. of Peking, Vol. 4, no. 3.
李落英	1935	北平之轮虫　国立北京大学理科季刊　第五卷第四期
	1935	Contributions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Rotifera of Peiping. Sci. Quart. of the Nat. Univer. of Peking, Vol. 5, No. 4.
	1936	北平之苔藓虫　国立中央研究院自然历史博物馆丛刊第七卷第三期
	1936	Notes on some Freshwater Polyozoa of Peiping, Sinensia, Vol. 7, No. 3.
	1936	新奇吸虫之研究　国立北平研究院动物研究所丛刊第三卷第四期

	1936	On a new and a rare Trematoda. Contr. from the Ins. of Zoology, Nat. Acad. of Peiping, Vol. 3, No. 4.
	1938	中国轮虫目录　北平博物学杂志　第十一卷第四期
	1938	A List of Rotifera of China. Peiping Nat. Hist. Bul. Vol. XI, pt. 4.
沈嘉瑞	1936	山东半岛管居端足类之一新种　北平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动物学)第六卷第六期
	1936	Description of a New Tube-dwelling Amphipoda colcollected on the coast of Shantung Peninsula. Bul. Fan Mem. Inst. Biol. (Zool.), Vol. VI, No. 6.
	1936	蟹形歪尾类之一新种　北平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动物学)第六卷第六期
	1936	Notes on the Genus Polyonyx (Porcellanidae) with Description of a New Species. Bul. Fan mem. Inst. Biol. (Zool.), Vol. VI, No. 6.
	1936	新增之华北蟹类(一),国立北平研究院动物研究所丛刊第三卷第三期
	1936	Additions to the Fauna of Brachyuran Crustacea of North China. Contr. from Inst. of Zoology, Nat. Acad. of Peiping, Vol. III, No. 3.
	1936	寄居珊瑚之蟹科及其二新种之记载　香港自然杂志补辑第六号
	1936	Notes on the Family Hapalocarcinidae (Coral-Infesting Craos) with bescriptions of two New Species. Hong Kong Naturalist Supplement, No. 5.
	1936	海南岛蟹类之研究　中国动物学杂志第二卷
	1936	On a Collection of Brachyuran Decapoda from Hainan Island with Descritions of three New Species. Chinese Journ. of Zoology, Vol. II.
	1936	北平淡水等足类之研究　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动物学)第二卷第一期
	1936	The Freshwater Isopods of Peiping. Bul. Fan Mem. I Inst. Biol. (Zool.), Vol. II, No. 1.
	1937	新嘉坡游泳蟹科之研究　新加坡罗富博物院汇报第十三号
	1937	Notes on a Collection of Swimming Crabs (Portunidae) from Singapore. Bul. Raffles Mus., Singapore, S. S., I No. 13.
	1937	新增之华北蟹类(二)　国立北平研究院动物研究所丛刊第三卷第六期
	1937	Second Addition to the Fauna of Brachyuran Crustacea of North China, with a check list of Species recorded in this particular region. Contr. Inst. of Zool., Nat. Acad. of Peiping, Vol. III, No. 6.
	1940	北平淡水虾类幼虫之发达史　北大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1940	The Larval Development of Some Peiping Caridea. Commemoration Volum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Nat. Univer. of Peking.
	1940	香港针骨珊瑚之研究　香港自然杂志(印刷中)
	1940	Spicular Coral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Naturalist (in press).
	1940	云南昆明鱼虱之新种及其新科之记载　香港水产试验场汇报第二卷(印刷中)
	1940	Notes on two New Species of Branchiura (Entomostraca Crustacea), belonging to the Family Argulidae and Pargulidae, fam. nov. from Yunnan. J. Hong Kong Fisheries Research Station, No. 2.
	1940	昆明寄生鱼类的等足类的研究　岭南科学杂志中发表
	1940	Notes on the Parasitic Ichthyoxenus (Crustacea Isopoda) from Kunming, Yunnan, with Descriptions of five New Species. Lingnan Sci. J. (in press).

	1937	华北蟹类杂记　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动物学)第十一卷第五号
	1937	On some Account of the Crabs of North China. Bul. Fan Mem. Inst. Biol. (Zool.), Vol. XI, No. 5.
	1940	香港蟹类之研究　香港水产试验场汇报中发表第二卷
	1940	The Brachyuran Fauna of Hong Kong. Journ. Hong Kong Fisheries Research Station, No. 2.
	1940	中国蟹类之新四种　香港水产试验场汇报发表第二卷
	1940	On four New Species of Brachyura from Chinese Seas. J. Hong Kong Fisheries Research Station, No. 2.
	1940	华南蟹类之研究　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动物学)中发表
	1940	On the Collections of Crabs of South China. Bul. Fan Mem. Inst. Biol. (Zool.).
王凤振	1936	北平之淡水鱼类　国立北京大学理科报告第一卷第二期
	1936	The Fishes of Peiping and its Vicinities. Sci. Repts. of the Nat. Univer. of Peking, Vol. I, No. 2.
牛满江	1936	星鲛口腔楯鳞之研究　国立北京大学理科报告第一卷第二号
	1936	Notes in the Placoid Scales in the Oral Cavity of *Nastelus Manazo* Bleeker. Sci. Repts. Nat. Univer. of Peking, Vol. I, No. 2.
	1940	蝾螈之解剖　北大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1940	The Anatomy of a Salamander, *Triturus orientalis* (David). Commemoration Volume, 40th Anniversary, Nat. Univer. of Peking.
	1940	乌鱼及鲶鱼之骨骼及其与鲫鱼及青鱼之比较研究　北大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194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keletons of *Ophiocephalus argus* and *Parasilurus asotus* with those of *Caras sius auratus* and *Ctenopharyngodon idellus*. Commemoration Volume, 40th Anniversary, Nat. Univer. of Peking.
	1940	北平水蛭志(印刷中)
	1940	Notes on the Bdellological Fauna of Peiping. Sinensia (in press).
	1940	金鱼鼻腔表皮细胞之研究(印刷中)
	1940	Histolog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Nasal Epithelium of the Goldfish, *Carassius auratus* L.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 New Cell, Cyto-filamented Cell (in typescript).
	1940	甲鱼之一不正常血管
	1940	An Abnormal Artery of Amyda sinensis (in typeseript)
陈阅增	1940	北平之端足类　北大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1940	Notes on Freshwater Amphipods of Peiping. Commemoration Volume, 40th Anniversary, Nat. Univer. of Peking.
	1940	淡水苔藓虫之组织学研究
	1940	Studies on the Micro-anatomy of *Plumatella emarginata* (Allman)—— A Freshwater polyzoa. (in typescript).
孙兆年	1940	天南星之形态与其茎叶之演发

	1940	Morph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vegetative shoot of Arisaema consanguineum Schot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liage leaf and the cataphyll. (in typescript).
殷宏章	1941	生长素与低温对于春化作用上之效力　清华农业研究所报告(印刷中)
	1941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Use of Auxin and Cold Treatment on Vernalization (in press).
殷宏章 胡秉方 萧长岭	1941 1941	油桐种子在贮藏期中之变化(印刷中)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Chemical Changes of Tung Seed during Storage (in press).
高振衡 刘金旭 汤佩松 殷宏章	1941 1941	有机化物之植物生长素效能　α and β-xaphtloxy acetic acid. (印刷中) Phytohormone Activities of Organic Compounds-L- and B-Naphthoxy Acetic Acids (in press).

乙、现在在昆明进行之研究

张景钺

1. 白芥菜在四季生长之测量

此项研究目的在寻求昆明四季之变迁,对于植物生长速度以及开花时期之关系,实验已完毕,现正写稿。

2. 伊藤(gnetum)之生活史

伊藤为极有兴趣之裸子植物,因生于热带,材料不易采集,故其生活史至今知之不详,本人曾托人在河口,思茅、车里,采得大批标本,现正从事详细研究。

3. 光与生长素组成之关系(此项研究与殷洪章先生合作)

生长素(auixin)之组成,不需光,但一般研究者之意见,谓原生长素(auxin precurser)之组成,则需光,现用黄豆为材料,求证明此点。

沈嘉瑞

1. 中国蟹类志

本国蟹类经多年调查约有 345 种,拟分下列四卷发表:

a. 尖头蟹类

b. 蜘蛛蟹类

c. 扇形蟹类

d. 方壳蟹类

上述工作,已完成一部分,惟因缺乏画图器,一时无法脱稿。

2. 昆明淡水蟹(Parathelphusa)之发生

淡水蟹之发生,比之海产者为短速,因缺乏若干幼虫时期大部分之构造与变态在卵孵化前已经完成,姑以此种材料试探其究竟。

a. 生殖细胞之发生

b. 胚胎期之发生

c. 幼虫期之发生

此题拟分上列三步进行，现正搜集材料预备中。

3. 无脊椎动物学

因国内缺少适当教本，故拟编辑此书，以本国材料为主体适应本国环境，此书完成后，可作大学参考书或教本，工作已在进行中。

殷宏章

1. 春化作用之研究(Slūdies on Vernalization)

试验目的在探讨春化作用之生理机构，及植物发育过程中之生理节段，其中关于生长素及低温处理方法之比较，已有结果，仍在续做。

2. 油桐种子在贮藏中之化学变化及其所含之酵素

一部分结果已发表，余仍续做。

3. 极高周率电流与植物之发育

初步结果，知高周率电流，可促进种子之发芽及其发育并可引起染色体之变化，成为多套型之植物，以后试验偏重此点。

陈阅增

1. 淡水苔藓虫之生物学研究

除组织学及分类学已于去年完成外，拟于本年内完成其胚胎学及生态学之研究。

2. 草履虫内部重组(Endomixis)之研究

草履虫内部重组之现象，迄今尚无明确之观察，本人现已开始培养草履虫，拟于暑期内对此问题，加以探讨。

孙兆年

1. 魔芋(Amorphophyllus)之形态及其发生

研究目的在寻求其鳞叶与叶之发生史中有无连续之变化。

2. 天南星落根离层之研究

天南星之根，周生于球茎上，每年落根一次而重生新根，当根落时，生出离层，此项研究目的，在寻求离层如何生成。

3. 满江红(Azolla)之生活史

满江红在安南繁殖甚盛，据越人之研究，谓有肥田之功用，可代绿肥，中国西南气候与安南不同，满江红之生活史是否与安南所产者相同，故如欲用之于肥田不可不先知其生活史。此项研究与中央农业研究所合作并在我师张景钺教授指导下进行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23

国立北京大学物理系最近十年研究著作表

List of Original Papers Publish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1931～1940

1931

1. Wentworth Chu(朱物华)

---

* At present at Kunming.

This list was prepare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ity.

Transients of Electric Wave Fil'ters with a Terminating Resistance.

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July, 1931.

1932

2. Y. T. Yao(饶毓泰)

Über den inversen Starkeffekt bei den zweiten Gliedern der Hauptserien von Rubidium und Cäsium.

Zeitschrift für Physik, Bd. 77, S. 307, 1932.

3. Wentworth Chu(朱物华) and Soo-Tang Lin(林树棠)

Measurements of Capacities and Power Factors of Various Kinds of Dielectric at a Frequency of 1,000 Cycles per Second.

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Feb. , 1932.

1933

4. Ta-You Wu(吴大猷)

Low States of the Heaviest Elements.

Physical Review (U. S. A.) 43, 496, 1933.

5. Ta-You Wu(吴大猷)

Characteristic Values of the Two Minima Problem and Quantum Defects off States of Heavy Atoms.

Phys. Rev. 44, 727,1933.

6. Cheng Hua-Chih(郑华炽) und H. Conrad-Billroth

Das ultraviolette Absorptionsspektrum von 1,2-Derivaten des Perylens.

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che chemie, (B) 20, 333, 1933.

7. T. C. Chow(周同庆)

The Spectrum of Sulphur Dioxide.

Phys. Rev. 44, 638, 1933.

8. T.C. Chow(周同庆)

On the Spectra of Sulphur Dioxid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1, p. 1, 1933.

9. Y. T. Yao(饶毓泰)

Attempt to Observe the Linear Stark Effect in Symmetrical Polyatomic Molecules.

Abstract, The Seco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3.

1934

10. E. F. Barker and Ta-Tou Wu(吴大猷)

Harmonic and Combination Bands in CO_2.

Phys. Rev. 45, 1, 1934.

11. Ta-You Wu(吴大猷)

Periodic Unequal Potential Minima and Torsion Oscillation of Molecules.

Phys, Rev. 45, 66, 1934.

12. Ta-you Wu(吴大猷)

Disintegration of Lithium by Protons and Deutons.

Phys. Rev. 45, 553, 1934.

13. Ta-You Wu(吴大猷)

Remark on the Energy Distribution of Neutrons from Florine.

Phys. Rev. 45, 846, 1934.

14. Ta-You Wu(吴大猷)
    Energy States of Doubly Excited Helium.
    Phys. Rev. 46, 239, 1934.
15. S. Goudsmit and Ta-You Wu(吴大猷)
    Note on the spectrum of the Corona.
    A strophysical Journal 8, 154, 1934.
16. Ta-You Wu(吴大猷)
    The Infrared Spectra of Chlorine Derivatives of Ethylene.
    Phys. Rev. 46, 465, 1934.
17. Hua-Chih Cheng(郑华炽)
    Die Raman-Spektren der Halogenessegsäureester.
    Zeits. f. physik. Chemie, (B) 24, 293, 1934.
18. Hua-Chih Cheng(郑华炽)
    Die Raman-Spektren einiger Acetyl-und Acetonitril-verbindungen.
    Zeits. f. physik. Chemie, (B)26, 288, 1934.

1935

19. Ta-You Wu(吴大猷) and S. T. Ma(马仕俊)
    Doubly Excited States of Helium: a correction.
    Phys. Rev. 48, 917, 1935.
20. Hua-Chih Cheng(郑华炽) et Jean Lecomte
    Sur les modes de vibration de dérivés dihalogénés 1-2 de I'éthane.
    Comptes Rendus 201, 50, 1935.
21. Hua-Chih Cheng(郑华炽) et Jean Lecomte
    Quelques remerques sur les fréquences de vibration de dérivés Chlorés.
    Comptes Rendus 201, 199, 1935.
22. Hua-Chih Cheng(郑华炽)
    Measures de dépolarisation dans les Spectres Raman de dérivés halogénés de I'acétate d'éthyle.
    Journal de Chemie Physique 32, 541, 1935.
23. Hua-Chih Cheng(郑华炽)
    Sur la constitution de dérivés halogénés 1-2 de I'éthane.
    Journal de chemie Physique 32, 715, 1935.
24. Hua-Chih Cheng(郑华炽) et Jean Lecomte
    Les spectres Chahsorption infrerouges de dérivés
    dihalogénés 1-2 as I'éthane et leur interpretation.
    Journal de Physique 6, 477, 1935.

1936

25. Hua-Chih Cheng(郑华炽) et Jean Lecomte
    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s fréquences de vibration de dérivés Chlorés dépuites des spectres d'absorption infrarouges et des spectres Raman.
    Annales de Physique 5, 427, 1936.
26. Wentworth Chu(朱物华) and Chung-Kwei Chang(张仲桂)
    Transients of Dissipative Low-Pass Electric Wave Filter with a Terminating Resistanc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2, p. 76, 1936.

27. Wentworth Chu(朱物华) and Chung-Kwei Chang(张仲桂)
Transients of Resistance-Terminated Dissipative Low-Pass and High-Pass Electric Wave Filters.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2, p. 154. 1936.
28. T. C. Chow(周同庆) and K. T. Chao(赵广增)
Intensity Variations of Mercury Molecular Spectra and the Origin of the Band at 2482 A.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2, p. 22,1936.
29. Ta-You Wu(吴大猷) and A. T. Kiang(江安才)
The Absorption Spectrum of Trivalent Cerium Salt.
Journal Chinese Phys. Soc. 2,10,1936.
30. Ta-You Wu(吴大猷)
Note on the Stark Effect of Alkaline Metal Atoms.
Journal Chinese Phys. Soc. 2, 15, 1936.
31. Cheng E Sun(孙承谔) and Ta-You Wu(吴大猷)
A Note on the Form of Nitrous Oxide Molecule.
Journal Chinese Chem. Soc. 4, 340, 1936.
32. Ta-You Wu(吴大猷) and S. T. Ma(马仕俊)
Variational Wave Functions of Doubly Excited States of Helium.
Journal Chinese Cehm. Soc. 4, 344,1936.
33. Ta-You Wu(吴大猷)
Depolarization of Raman Lines of Tetrachlorethylene.
Journal Chinese Chem. Soc. 5, 402, 1936.
34. Ta-You Wu(吴大猷)
Electron Affinities of He, Li and F.
Phil. Mag. 22, 837, 1936.
35. A. T. Kiang(江安才), S. T. Ma(马仕俊) and Ta-You Wu(吴大猷)
Attempt to Observe the Spectrum of Doubly Excited Helium.
Phys. Rev, 50, 637 1936.
36. A. T. Kiang(江安才),S. T. Ma(马仕俊) and Ta-You Wu(吴大猷)
Attempt to Observe the spectrum of Doubly Excited Helium.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2, p. 117,1936.
37. Ta-You Wu(吴大猷) and S. T. Shen(沈寿春)
On the Force Constants and Fundamental Vibrations or Diacetylen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2, p. 128,1936.
38. Ta-You Wu(吴大猷)
On the Thomas-Fermi Potential for Positive Ions.
Abstract, The Fif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6

1937.

39. S. T. Shen(沈寿春),Y. T. Yao(饶毓泰) and Ta-You Wu(吴大猷)
Depolarization of Raman Lines and Structure of Chlorate, Bromate and Iodete Ions.
Phys. Rev. 51, 235, 1937.
40. Ta-You Wu(吴大猷)

On the Fundamental Frequencies of CH_2, CHD, CD_2, CHCl, CDCl, cis and trans $C_2H_2Cl_2$.
Jour. Chemical Phys. (U. S. A.) 5, 392, 1937.

41. Ta-You Wu(吴大猷)
On the Assignment of the $\nu_{2\pi s}$ and $\delta_{\pi s}$ Frequencies in Ethylene.
Journal Chemical Phys. 5, 600, 1937.

42. Wentworth Chu(朱物华) and Chung-Kwei Chang(张仲桂)
Transients of Resistance-Terminated Dissipative Band-Pass Flectric Wave Filters of the Constant K Type.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 vol. 3, p. 39, 1937.

1938

43. H. C. Cheng(郑华炽), C. F. Hsueh(薛琴访) and Ta-You Wu(吴大猷)
Raman Spectrum of Benzene and Isotope Effect.
Journal Chemical Phys. 6, 8, 1938.

44. Wentworth Chu(朱物华) and C. K. Chang(张仲桂)
Transients of Resistance-Terminated Dissipative Low-Pass and High-pass Electric Wave Filters.
Proc. Inst. Rad. Eng. (U. S. A.) 26, 1266, 1938.

45. Ta-You Wu(吴大猷) and A. T. Kiang(江安才)
On the Potential Function of Carbon Dioxide Molecule.
Abstract, The Six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8.

1939

46. Ta-You Wu(吴大猷) and A. T. Kiang(江安才)
Potential Function of Acetylene Molecule, I
Jour. Chemical Phys, 7, 178, 1939.

47. Ta-You Wu(吴大猷)
Vibrational Spectra of 1,2 Dihalogen Derivatives of Ethane and the Question of Internal Rotation.
Journal Chemical Phys. 7, 926, 1939.

48. Ta-You Wu(吴大猷)
"Vibrational Spectra and Structure of Polyatomic Molecules"——a monograph, of pp. x 335,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49. Ta-You Wu(吴大猷)
On the Doubly Excited States in CIV and CV.
Abstract, The S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Physical Society, 1939.

1940

50. Ta-You Wu(吴大猷)
Potential Function of Acetylene Molecule, II
Jour. Chemical Phys. 8, May, 194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全宗号五·案卷号6749

北京大学理科研究所地质学部说明

北京大学地质系成立于民国元年。自民国九年积极充实后，系中复分经济地质组，地层古生物组，岩石矿物三组。每年毕业生均须作论文一篇。历任教授如翁文灏、李四光、葛利普、丁文江、朱家骅、谢家荣诸先生均系一时之选，以致人才辈出。中国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之成绩为国内各科学冠，即与欧美相比较亦几相伯仲。其主要刊物如各地质调查所及地质研究所所刊印之地质汇报(现出三十三期)或集刊，专报(三十二册)或专刊，古生物志(已出一百一十册)，中国地质学会会志(已出八十册)以及中国各区之地质图等。但苟试一考其中研究人所来之学校，则三分之二以上系北大同人所工作。盖北大地质系对研究方面向极重视，且有相当设备故也。自学校南迁，虽书籍仪器尽失，而系中同人研究精神不减当年。因地制宜更对西南各省地质，地层，矿产，地质构造，矿物岩石等项尤饶兴趣而愿切实研究。由初步粗略之观察，最近发表共二十五篇已可见其梗概。为进一步研究之计划，更有左列四项：

(一) 地层项

甲 云南各纪地层分层之研究。

乙 云南史地之变迁。

(二) 地质构造项

甲 调查云南地质构造以求横断山脉与喜马拉雅山脉以及中国南部各山脉生成之关系。

乙 由地质构造讨论中国西南部之矿产区域。

(三) 矿产项

甲 研究云南之各种金属矿床；如箇旧锡钨矿，滇北铜矿，易门铁矿，滇西水银，锑，铅银等矿。

乙 研究云南非金属矿床：如滇北之盐，昆明区之磷，滇西之砒，云南各处之煤等。

(四) 矿物岩石项

研究云南之各种火成岩及变质岩，并求其与各金属矿产之关系。(如玄武岩或其他基性岩与铜矿之关系，酸性火成岩与锡，钨，锑等生成之关系)

凡上所述研究计划或关系西南之整个矿产资源而有助于抗战，或涉及全世界之地质学术问题，此皆系因地制宜，为同人南来后日夜所不能忘怀者。盖地质之学与世界全相关连。尝念或为一真理之推求，或企一问题之剖解，外人恒不惜巨资组织探勘或调查队，不远千里，不避艰险，赴与该问题有关系之区域而工作研究。今云南正当横断山脉之主干，西接喜马拉雅，东连中国南岭主干。同人皆系治地质科学者，今身当此精华之区，又安能默而息乎。

惟一切进一步之研究皆必须有相当之设备，如古生物及地层进一步之研究除调查及搜集化石外，尚必需相当图书。地质构造动力之研究则非有若干机械动力之设备不为功。其他如矿物岩石以及矿床之研究所需之光学及化学器材尤多。北大南来所有仪器标本既已扫数丧失，同人等虽有心有力而无所凭藉，巧妇固难为无米之炊也。然其内心之苦实有甚于饥渴。盖饥渴仅为一时生理之要求，而同人被求真理及对国家与地质科学所负责任之自觉心所逼迫，则固无刻或释也。因此亟图在北大方面先设立地质研究所。谨恳钧部洞鉴北大地质方面之实在困难情

形，眷怀北大地质系已往对中国地质教育与地质学术上之贡献以及同人研究兴趣浓厚之恳悃，核准成立研究所，并赐予特别补助，俾同人得利用西南区域从速继续研究。此不独北大地质系同人所急需，亦中国地质科学界之幸也。

抑更有进者，近世界文明之加速进化大半肇自科学发明。而科学发明多系全球大学各研究所工作之结晶。处今之世，企图永久立国于国际之间，虽其道万端，而提高大学教育，积极充实各大学研究所，务使能研究之人，始终侧身于大学之林；而各部门之研究所凡一切必需设备使之俱有，俾研究兴趣浓厚之士，能进行其研究工作，实为一极要之图。盖各大学研究所能真正研究工作，而后各部门始得有新发见或发明。集各部之新发见或发明，直接可使一国学术之进步，间接能促进与改良全国之工业与民生。不独此也：惟大学研究所真能使人研究，有志之士始能终日孜孜不倦，工作于研究室之中。其结果不仅在其个人方面新知新理与日俱进，以研究室为中心，更有下述二便利：(一)同道者可藉之常相切磋，师生能赖之多所研讨。凡同道及师生之能保持常相接触，为学术与道义之勉励者亦实惟研究室是赖。所谓大学教育家庭化者其真谛约亦在此。(二)为真理之探求研究之人虽融融乾乾朝夕工作于研究室之中而不自知。但其好学之风，学生耳濡目染，久将与之俱化。所谓感化教育，所谓示教以范者其功效之大亦莫过于此。也尝观我国每当政治腐败衰乱之季，恒有二三大儒讲学振世，维持正义于不敝，以为民族后继复兴之基。如宋之王阳明及程朱，明之东林及四存学派，主持者率皆学问道德深造之士。其治学之勤，守身之正，行为之纯，皆足为从学者法。而又朝夕与共，陶感益深。因此始能以私人之组织而收此绝大之效果。如舍形式而论精神，殆与今日大学之研究所有相似处。我国大学之设已数十年矣。迄今成效尚未大显，其原因虽多，而各大学中始终无一充实研究所亦实为一主因。盖无研究所大学教授不得继续研究其所学，研究之兴趣及能力由衰而灭，求知之欲望亦自微而绝。其极也不仅无学术之新得或其知识与时俱进。更因中国社会组织之腐败，终日荒嬉，驯至即已得之知识将不能保持。其结果视教育为职业，授课甫终，即相离校，同道失切磋之地，师生少接触之机。所谓提倡研究及导师制度等项者虽高呼入云，殆如缘木而求鱼，安望其能收功邪。方今国家大策为抗战建国。建国之道虽万端，而改善大学教育积极充实大学研究所以立民族复兴之基业为刻不容缓之图。惟研究所之设立非仅其名，必覈其实。非仅充实其设备，使人得研究。又必须严审其内之人才是否有研究之兴趣及能力。执此两端以适应今日正当抗战之会，窃维与其普遍设立研究所务多而不实，则似不若在全国大学内各择一系之最优良者先集中充实设立之。优其设备，严其成绩，务养成研究之风，树立全国大学中一部门研究之中心。以此为标准，俟有馀力然后推而广之。既有成型可效，则推广自易为力也。蒿目时艰，不避忌讳，直切言之，幸维洞鉴。

北京大学地质系现有教授葛利普博士，孙云铸博士，分任地层学及古生物学。王恒升博士任岩石学，岩石发生史及地质测量。王烈先生任矿物学。米士博士任构造地质学。讲师王嘉荫、助教王鸿祯、张炳熺诸先生。以上诸人之研究工作除米士现在滇西调查尚未列入外，馀皆另纸附记，以备审查。

王鸿祯	昆明附近地质
王鸿祯 董申保	叙昆铁路曲靖宣威段路线以东地质矿产
王鸿祯	云南东部古生代造山及造陆运动

王鸿祯　卢衍豪　云南宜良路南一带地质
王嘉荫　云南保山地质
王嘉荫　郭文魁　云南易门铁矿地质
张炳熺　云南嵩明杨林一带之地质

国立北京大学地质系主任

孙云铸上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系中同人研究工作单

A List of works of H. S. Wang 王恒升

1 The Ta-yeh Iron Deposit,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China, Vol. v. 1926.
2 Rectangular Graphs as applied to the approximate Analyses of the Chinese Coals. Bull. Geol. Society China, Vol. vl. 1927.
3 The ancient volcanoes of Hsuan-hua, their Rock types and Geological Ag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ull of the Geol. Survey, China, No. 10, 1928.
4 Igneous Rocks of Miao-Feng-Shan and Tiao-Chi-Shan in the Western Hills of Pe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ull of the Geol. Survey, China, No. 11, 1928.
5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es of Mu-Ling and Mi-shan Districts, Kirin province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Bull, Geol. Surv. China, No. 13. 1929.
6 Geology of the Nen-Kiang valley, Heilunkiang Province.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Bull, Geol. Surv. China, No. 13, 1929.
7 Geological Reconnaissance along the Projected Railway Line from Nanking to Canton.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Bull Geol. Surv. China, No. 14, 1930.
8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Chinhsi and Chinhsien Districts near Hulutao, Liao-ning Province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Bull, Geol. Surv. China, No. 16. 1931.
9 General Features of the Hulutao Harbour. (in Chinese and English summary), Bull Geol. Surv. China, No. 16. 1931.
10 Geology of the Tan-Chia-Shan Coal Field, Hsiang-Tan, Hunan province, (in Chinese). 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简报。1932
11 Geology of the Lead and Zinc Deposit of Shui-kou-Shan, Chang-Ning, Hunan Province. 同上。1933
12 Petrographische Untersnchungen im Gebiet der Zone von Bellinzona, Schweiz. Min. Petr. Mitt. Band xlx. 1939.
*13 Geology of the Chuting-Kan-tien Coal Field, Hunan Province. 1939
*14 Geology of the Liang-Feng Oil Shale Field, Kwei-Lin, Kwangsi Province. 1939
*15 Geology of the Yi-Ping-lang Coal Field, Kuang-tung, Yunnan Province. 1940
*16 Geology of the Miao-tsun Coal Field, Siang-Yun, Yunnan province. 1940.

* 经济部地质调查所简报。

Y. C. Sun, 孙云铸

1) 1920—古生物之重要科学第八卷第一编
2) 1923—Upper Cambrian of Kaiping Basi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II
3) —— Upper Cambrian of Fengtie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II

4) 1924—Cambrian Faunas of North China, Pal. Sinica, Ser. B, Vol. I , Fasc. 4.

5) 1927—石门 □地层之研究

6) —— Cambrian, Ordovician and Silurian of China, Compees rendus du 8iere congres geol. intern. en espagne en 1926, fasc. 2

7) 1928—Mundsaum und Wohnkammer der Ceratiten des oberen Deutschen Muschelkalks, Leipzig.

8) 1931—Graptolite-bearing Strata of China,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IX

9) 1932—Ordovician and Silurian Graptolites from China, Pal. Sinica, Ser. B, Vol. XIV, Fasc. 1.

10) 1933—Ordovician Trilobite Faunas from Central and South China, Pal. Sinica, Ser. B, Vol.

11) 1935—On the Occurrence of the Manticoceras Fauna in Central Huna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

12) —— The Upper Cambrian Trilobite Faunas of North China, Pal. Sinica, Ser. B, Vol. VII, Fasc. 2

13) —— Lower Ordovician Graptolite Faunas of North China, Pal. Sinica, Ser. B, Vol. VII

14) 1936—On the Occurrence of Aristocystis Fauna in China,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I

15) 1937—On Shantungendoceras Gen. nov., the Oldest Known Holochonite from China, Bull. Geol. Soc. China

16) 1937—广西上二叠纪菊石及其在地层上之意义　大地，广州，中山大学

17) —— 十五年来中国古生物学研究之进展　大地，广州，中山大学。

18) —— Two New Species of Trilobites from Huna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II

19) 1939—New Graptolite Faunas from Lientan, Kwangtung, The 40th Anniversary Papers National Univ. Peking.

20) —— The Uppermost Permian Ammonoids from Kwangsi and their Stratigraphical Significance, The 40th Anniv. Papers Nat. Univ. Peking

21) —— the Fengshanian from Western Yunnan, The 40th Anniv. Papers Nat. Univ. Peking

22) Upper Devonian Corals from Hunan, Pal. Sinica, New Series (in press)

23) On the Age of Kushan Formation (in Press)

Prof. A. W. Grabau,

1) 1894, the pre-glacial channel of the Genesee River, Proc. Bost. Soc. Nat. His. Vol. XXVI

2) 1897)The sand-plains of Truro, wellfleet and Eastham Cape Cod, Science, Vol 3

3) 1898, Palaeontology of B. Massachusetss, Am. Assoc. Adv. Sci. Fiftieth Anniversary Meeting

4) —, Marine Intertebrates of Massachusetts

5) —, Geology and Palaeontology of Eighteen Mile Creek and the Lake Shore sections of Erie County, NewYork, Pt I , Baffalo Soc. Nat, Sc., Bull. Vol. VI

6) 1899, The Palaeontology of Eighteen Mile Creek and the Lake Shore Sections of Erie County, NYPt II, Baffalo Soc. Nat. Sc. Bull. Vol. VI

7) —, The Faunas of the Hamilton Group of Eighteen Mile Creek and Vicinity in W. Newyork, Y. Geol. Surv. 16th Ann. Rept.

8) —, Moniloporidae, a New Family of Palaeozoic Corals, Bost. Soc. Nat. His. Bull. Vol. XXVII

9) —, The Relation of Marine Bionomy to Stratigraphy, Bull. Bffalo Soc. Nat. Sc, Vol. VI

10) 1900, Siluro-devonic Contact in Erie County, N. Y. Geol. Soc. Amer. Bull. Vol. VI

11) —, Lake Bouve, an Extinct Glacial Lake in the S. Part of Boston Basin, Bost. Soc. Nat. His. Occasional Papers IV

12) —, Palaeontology of the Cambrian Terranes of the Boston Basin, Bost. Soc. Na His. Occasional Papers IV

13) 1901,Guide to the Geology and Palaeontology of Niagara Falls and icinity, Buf. Soc. Nat. Sc. Bull. Vol. 7

14) ——,A *Preliminary Geologic Section* in Alpena and Presque Ilse Counties Michi gan, Amer. Geol. vol. 28

15) New Opecies of Palaeozoic Corals, in Green's Contribution to Indiana Palaeontology, pt VII

16) Studies of Gastropoda, I,Am. Nat. Vol. 36

17) Stratigraphy of the Transverse Group of Michigan, Mich. Geol. Surv. Ann. Rpt

18) Hamilton Group of Thedford, Ontaro, Geol. Soc. Amer. Bull. Vol 13

19) A New Species of Clavilithes from the Nocene of Texas, hil. Acad. Sc. roc. Vol. 53

20) 1903,Notes on the Developement of the Biserial Arm in Certain Crinoids, Am. Lourn. Sc. 4th ser. Vol. 16

21) Stratigraphy of Becraft Mt, Colunbia County, N. Y. State Kua. Bull. 69

22) Palaeozoix oral Keefs, Geol. Soc. Amer. Buls. Vol. 14

23) Studies of astropods II, Am, Nat. Vol. 37

24)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Sedimentary ocks, Am. eol Vol. 33

25) Phyllogeny of usus and its Allies Smithonian Misc. Coll Vol 44

26) Physical Characters and History of New York Formations Science, K. Y. Vol. 22

27) 1906,Guide tp the Geology and Palaeontology of the Shoharie Valley in Newyork, tate Mus. Bull. 92

28) 1907,Discovery of the hoharie Faunain ichigan, ull. Vol. 17

29) type of Sedimentary □□□□....

30) Studies of astropoda, III, On orthigenetic ariation in astropoda, m. Kat. Vol. 41

31) 1908,re-glacial Orainage in Gentral Vestern Newyork, c. Vol. 28

32) Nomenclature and Subdivision of the iluric trata of icnigan, Chio and Newyork, m. Bull. Vol. 19

33) 1908,New upper Silurian Fauna from. Michigan, Geol. Soc. Am. Bull. 19

34) 1909,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the N. American Palaeozoic, Science, Vol. 29

35) Physical Evolution of N. America during rdovicic, iluric and Early Devonic time, ourn. Geol. Vol. 17

36) North America Index Fossils, Invertebrates, 1909, Vol.

37) Report on Observation of the Portage am ite, Y. Am. c. is. Preser. oc. 14th nn.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38) Palaeontology Ontogeny, Pop. Sc. Monthly. Vol. 77

39)Studies of Gastropoda, Proc. 7th Int. Zool. Cong.

40) Mutations of Spirifer mucronatus, 7th Int. Zool. Cong.

41) North American index Possils,

42) The Monroe Pormation of S. Michigan and djouning Reguons, Micn. Geol. iol. Surv. Pub. 2

43) 1911,On the las ification of anagrains, Science, Vol. 33

44) Palaeontology, ncyclopadia ritainica, llta ea.

45) 1913,Uber die intellung des noruamericanischen Silurs, Int. Geol. Songr. XI

46) Continental Formations in the mer. Palaoeozoic, Int. Gol. Congr. XI

47) Principals of Stratigraphy, Y. eiler, ll85pp, (2nd ed. 1924

48) The Origth of alt Deposits with Special Neferenceto the balt Deposits in Silurian. America, Min, met. soc. Am. Bull. vol 6 No. 2

49) Early Palaeozoic Delta Depositd of. America, Geol. Soc. Am. Bull. Vol. 29

50) A Classification of Marine Deposits, Bull. vol. 24
51) Glacial Erosion in the Genesee Valley Syctem and its esring on the ortia Drainage roblem of E. Am. Bull. Vol. 24
52)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Faunas of the Dundeels of S. Richigan, Mich. Gel. & Biol. Surv. Pub. 12
53) 1916, Cimparison of Europiam and American Ordovicic Formations, Bull. Vol. 27
54) Problem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dimentary Rocks, Bull. Vol. 28
55) Stratigraphic Relatio nships of the Tully Ls and Genesee Sh in NE. Amer. Bull Vol. 28
56) Were the Graptolite Shale as a Rule Deep ar Shallow water Deposits? Bull. 28
57) Age & *Strstigraphic Relations of the* Olentangy Shale of C. Ohio, *with Remark on the* Pout Ls *and the* So-called Olengeny Shale of N. Ohio, Journ of Geol. XX
58) 1919, Migration of Geosyclines (Prelimenary Notes) Bull. Vol. 30
59) Relation of the Holochonate and the Orthochonite to the Protochonite and th Significamce of BBactridae, Bull Vol. 30
60) Significance of the SherburneSandstone in upper Vevonic Stratigraphy, Bull. Vol. 30
61) 1920, Sixty Years of Darwimism, Natural History, Vol. XX
62) The Niagara from a new Point of View, Geograp. Review, 1920
63) Geology of the Non-metallic Miner al Deposits Other than Silicates, Vol. I, Pri ciples of Salt Deposition, 435pp, Mcgraw Book Co. N. Y. 1920
64) Text Book of Geology, vol. I, 882pp, D. C. Heath Co. 1920
65) A New Species of Eurypterus from the Pernian of China, Bull. Surv. China, No. 2
66) A Lower Permian Fauna from Kaiping Cioal Basin, Ibid.
67) Text Book of Geology, Vol. II, 976pp
68) Crdovician Fossils of N. China, Pal. Sinica, B, Vol I
69) Plaeozoic Corals of China pt I, Tetraseptata, Pal. Sinica, B, Vol. II
70) The Sinian System, Bull, China, Vol. I
71) 1923, Cretaceous Fossils from Shantung, Bull China, No. 5.
72) Cretaceous Molluska from China, Lbid
73) A Lower Cretaceous Ammonite from Hongkong, Ibid
74) Contribution to the Fauna of Kweichou Formation of Central China, Ibid
75) Carboniferous Formations of China, Cong. Geol. Inter. Xiii, 1922
76) 1924, *Geologucal Conditions bearing upon Potash Prospecting in China*, the China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Bull. III
77) Stratigraphy of China, Vol. I, 546pp
78) Migration of Geosyolines,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III
79) 1925, Palaeogeigraphic Maps of China, 36 maps and explanations
80) Summary of the Faunas of the Sintan Shale, Bull. Surv. China, No. 7
81) 1926, Silurian Faunas of E. Yunnan, Pal. Sinica, B, Vol. III
82) 1926, A Summary of the Cenozoic and Psychozoic Deposi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sia, Bull. Soc. China, Vol. VI
83) 1928, Shekls of Peiteiho, 1st ed. Pek. Soc. Nat. His., The China Tournal
84) Studies of Gastropoda, V, Significance of the So-called Surface Ornamentation in the Mullaskan Shell, Bull. Nat. His. Soc. Pek., vol II

85) Second Contribution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Streptilasmoid Corals of China and Adjacent Territories, Pal. Sinica, B, Vol. II
86) Stratigraphy of China, Pt. II, Mesozoic, 774pp
87) 1929, Origin, Distribution and Mode of Preservation of Graptolites, Mem. Res. Inst. China, Aug., 1929
88) Problems in Chinese Stratigraphy, Pt. I, Sc. Quart. Nat. Univ. Pek. Vol. I
89) Terms for the Shell Holochonites, Bull. Soc China, Vol. VI
90) 1930, Probleme in Chinese Stratigraphy, Pt. II, Sc. Quar. Nat. Univ. Pek. Vol.
91) The Permian Problem in China, Contr. Dep. Geogr; & Geol. Yenching Univ. No,
92) Asia and the Evolution of an, The China Journal, Vol. XII
93) An Outline of the Geological History of N. China, Nat. His. Bull. Pek. Vol. V
94) Corals of the Upper Silurian Spirifer tingi Beds of Kweichow, Bull. Soc. China Vol. IX
95) Problems in Chinese Stratigraphy, Pt. III, Sc. Quar. Nat. Univ. Pek. vol I
96) Problems in Chinese Steatigraphy, Pt. IV, Ibid
97) 1931, Problems in Chinese Stratigraphy, Pt. V, Ibid
98) The Genera of Brachiopoda, Pt. I, Ibid, Vol II
99) The Permian Of Mongolia, ——A Reporton the Permian Fauna of the Jisu Honguer Ls, of Mongoliaand its Relations to the Permian Of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Natural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Vol. IV
100) Devonian Brachiopoda of China, I, Devonian Brachiopoda from Yunnan and the Districts in S, China, Pal. Sinica, B, Vol. III
101) The Genera of the Brachuopoda, II, Sc. Quar. Nat. Univ. Pek. Vol. 2
102) Problems in Chinese Stratigraphy, Pt. VI, Ibid
103)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 Sinul Formula of Devonian and Post-Devonian Spirifers, Bull. Soc. China, Vol. XI
104) 1931-2, Palaeozoic Centers of Faunal Evolution and Dispersal, Bull Soc. China Vol. XI
105) Geologo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W. Kwenlun and the Karakwenlun-Himalaya, II
106) 1934, Early Permian Fossils from China, Pt, I, Pal. Sinica, B, Vol. VIII
107) 1936, Early Permian Fossils from China, Pt. II, Pal. Sinica, B, Vol. VIII
108) 1936,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the Palaeozoic Systems in the Lightof the Pulsation Theory, Bull. Soc. China, Vol. XV
109) 1937, Fundamental Conceptions in Geology and their Bearing on the Chinese Stratigraphy, Bull. Soc. China, Vol. XVI
110) 1938,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rpulsation Periods in Chinese Stratigrap Bull. Soc China, Vol. XVII
111) Fengningian Brachiopoda of China (in Preparation)
112) Weiningian Brachiopoda of China (in Preparation)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23

三十年度第二学期北京大学研究所概况报告简表

所名	部名	所长及部主任姓名	教员数				研究生数					
			共计	专任		兼任	共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二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		主任汤用彤	十三人		十人	三人	十六人	一人	八人	五人	一人	三人
	史学部	姚从吾	六		五人	一人	八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语学部	罗常培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中国文学部	罗常培	四		三	一	六		四	一	一	
北京大学理科研究所		主任饶毓泰			三		二		一	一		
	地质学部	孙云铸			三		二		一	一		
北京大学法科研究所		主任周炳琳			三		二		一	一		
	法律学部	燕树棠			三		二		一	一		

说明：1. "专任一"指专任研究所部教授者。
2. "专任二"指由大学部教授兼任者。
3. "兼任"系指由他校教员其他职员兼任者。
4. 本表尽开学后两星期内填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填报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校长或院长(签章)　　送联大
主办统计人员(签章)　　注册组收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卷号 34

物理学研究部：

二年级研究生黄昆研究工作之范围系天文物理学方面之问题。三十一年度主要之研究为日冕辉线之问题已成论文一篇题为"Edlēn 氏日冕辉线理论之讨论"。三十二年度则从事于"星吸收光谱原因"之研究。

导师　吴大猷

一年级研究生胡日恒研究工作之范围亦系天文物理学方面之问题。

导师　吴大猷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卷号 35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图书馆合组中日战争史料征集会办法

第一条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以下称甲方),及国立北平图书馆(以下称乙方),为征集抗战史料起见,共同组织中日战事史料征辑会。

第二条 本会设立委员会主持会务,委员七人,由甲、乙两方共同组织之。

第三条 为办事便利起见,得设常务委员会,下设助理员分组办事。

第四条 关于中文及日文之资料由甲方担任,关于欧美资料由乙方担任,各立财产簿分别登录。

第五条 关于征集、采访,由甲方图书馆及乙方分别办理。

第六条 关于整理、编辑,由甲方历史、社会学系教授同学生担任之。

第七条 除文具、纸张、家具由甲方担任外,购置费暂定一万元,由甲、乙两方各认半数。

第八条 助理员之薪金由原派机关分别担任,遇必要时得接受其他机关之补助费。

(编者注:此办法之制定时间不详。)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行政研究室规程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一二二次常委会通过)

一、本研究室以研究中国现代及过去各种行政问题为目的。

二、本研究室由本大学法商学院担任行政部门之各教授与研究助理员若干人组织之。

三、本研究室主任由本大学政治学系主任兼任。

四、研究助理员以各大学毕业生中曾任行政研究工作或对行政研究确有兴趣及能力者充之,其人选由担任研究之教授审核推荐。

五、本研究室经费由本大学担任,并得受各学术机关之补助。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附:张奚若请辞该研究室主任函

敬启者:本校行政研究室在去秋初成立时,其主任一职本应由研究行政之钱瑞升教授充任,惟当时因钱教授行将赴美,暂由奚若以政治系主任名义勉为承乏。现钱教授早已返校,为促进行政研究室之行政效率起见,应请贵会改聘钱教授为该室主任,以专责成而利进行,是所至祷。再:行政研究室规程第三条“本研究室主任由本大学政治学系主任兼任”一语中“政治学系主任

兼任"等字样，应请改为"于政治学系教授中选聘之"，合并声请，至希鉴核为荷。

此致

常务委员会

张奚若　敬上

六月十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美国联合援华会"拨款补助教育及研究人员资料一束

"中基会"函梅贻琦

（1943年9月21日）

月涵先生大鉴：敬启者，敝会前接美国联合援华会重庆办事处来缄，以该会对于抗战期间我国教育及研究机关重要人员工作之维持极表关切，现拟拨款一百万元交与敝会，为补助是项人员之用。敝会以该会关心吾国教育文化盛意殷拳，未便推卸，现已决定接受，并依据赠款人原意组织特别委员会，主持其事。该委员会最近会议以目下全国生活费用以昆明为最高，而学术工作人员亦以昆明为较众，因决定此项补助费，应尽量先用于昆明区域，其他地方除有急切需要者外，暂弗考虑。为明了各重要工作人员情形，并决定补助金之支配起见，特组一顾问委员会，其任务在推荐接受是项补助金之人选，并提示与此项工作有关之意见，以期推行尽善。夙钦　台端领导学术，群流镜仰，特恳俯允为是项顾问委员会委员，并恳参照此项补助金给与办法及特别委员会议决案，于最近期内将在昆明及　尊意所知以为应予考虑之受选人名单开示，俾特别委员会得据以为最后之决定，庶几仰赖卓筹，使友邦关心吾国学术工作之美意，早得实现，曷胜盼祷之至。兹附上该项补助金给与办法一份，顾问委员名单一纸，敬祈台察为幸。专此布恳，敬颂公绥。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启　　九月廿一日

再：特别委员会办事处暂设重庆李子坝正街特三号中基会内，赐缄请直寄该处为感。

附：顾问委员会名单：

蒋梦麟先生（召集人）

李书华先生

梅贻琦先生

蒋梦麟函梅贻琦

（1943年10月1日）

月涵先生道席：中基会接受美国联合援华会重庆办事处之委托，设置特别研究补助金，并决定此项补助金尽先用于昆明区域，聘　先生为顾问委员会委员，谅承　台察。兹订于本月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时在才盛巷二号敝寓开第一次顾问委员会议，商讨接受是项补助金之人选及与此

项工作有关之意见，务希届时莅临，毋任感盼。弟拟四日赴渝，并以奉闻。肃此祗颂
道祺。

弟蒋梦麟敬启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蒋梦麟、李书华、梅贻琦函联大关于“美国联合援华补助金”分配问题

(1943年10月9日)

谨启者：前以中基会接受美国联合援华会重庆办事处之委托，设置特别研究补助金，并组织特别委员会主持其事，且为明了昆明各重要工作人员情形，并决定补助金之支配起见，特组一顾问委员会，函聘梦麟、书华、贻琦三人为委员，并附来特别研究补助金办法一纸，嘱参照推荐接受是项补助金之人选，并提示与此项工作有关之意见，当于本月三日在昆明开第一次顾问委员会议。佥以是项研究补助费，既为一般经济状况艰窘而从事于研究工作之人员而设，其性质为补助膏火，非如他种之纯因研究成绩卓著、而给予之荣誉奖助金，因议决推荐人选原则四项作为《特别研究补助金办法》之补充议案。兹特抄附中基会来函，及特别研究补助金办法一份，顾问委员会议决案四条送请查察，即希参照规定办法及决议案于本月十八日以前将贵校以为应予考虑之受选人姓名列单开示，以便汇转为幸，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蒋梦麟　李书华　梅贻琦　谨启
十月九日

附：特别研究补助金办法

一、本研究补助金系由中基会接受委托分配于大学及研究机关之重要工作人员，以维持其工作之进行，由中基会按照委托机关原意，另组委员会管理之。

二、接受此项研究补助金之资格如下：

(一) 大学及研究机关之教授或研究员不拘学科，但须从事于研究工作或著述，并有重要著作发表者。

(二) 经济状况确属艰窘，使其工作难于进行者。

(三) 不兼任有给职务在千元以上及不兼管工商业者。

三、研究补助金之金额定为二种：(甲)种每年金额二万元；(乙)种每年金额一万二千元。某人应给某种金额由委员会定之。

四、研究补助金名额暂定为七十人：(甲)种二十人；(乙)种五十人。将来如赠款增多再行增加。

五、本研究补助金之给与不须申请，由委员会另组顾问委员会，商定接受人选自动送致。

六、接受研究补助金人员于发表其研究结果及著述时，须交本委员会一份存案。

顾问委员会
蒋梦麟先生(召集人)
李书华先生　梅贻琦先生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有关"联大西南讲座"设置的资料一束

梅贻琦手拟致孔祥熙函稿

（1944年5月13日）

庸之先生院长道席：月前在渝承教，感慰无似。关于敝校设置讲座办法，弟等于返昆后商拟数则兹另抄呈阅。凡须删改之处即请斧正，便中并请函知在昆各有关机关负责人，俾弟等就近得与洽办，至深感祷。再，前承惠允为敝校同人添建宿舍事，已与信托局进行商洽。惟昆明近来工料增涨甚多，三百万元颇不敷用，现正详为计划，容另陈报，或须再请准加拨若干，则种种惠施，益以见　钧处维护同人之盛意也。专此敬颂

政祺

中华民国卅三年五月十三日

弟梅　蒋

五、十三发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孔祥熙复电

（1944年5月16日）

个别分转蒋校长梦麟兄、梅校长贻琦兄、熊校长迪之兄同鉴：在昆旬日，诸承款接，至感盛情。别后删晚安返，专电奉谢，并祈代达诸同人为荷。承嘱各节，已分饬主管洽办，附闻。弟孔祥熙，铣机渝。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联大西南讲座"设置办法

兹为便利建设事业之研究及西南文物之探讨，承孔副院长之倡导，在昆各机关之资助，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设研究讲座若干名，其办法规定如下：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西南研究讲座办法

一、此项讲座定名为西南研究讲座，其名额暂定为五十名。

二、接受讲座之教授，每位月给研究补助金一万元。

三、上项研究补助金每月五十万元，分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富滇新银行、兴文银行、云南经济委员会云南企业局各拨助五万元。

四、讲座之人选由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推定，并得酌推教授二人为同一讲座之接受人。

五、接受讲座各教授，应就其专门学科之范围，择与建设事业及西南文物有关之问题，作专题研究。

六、各教授专题研究之报告或著作，于提出时由学校将副本分送各资助机关。

七、各资助机关如有特别问题时,得商由有关科门之教授担任研究。

八、本办法试行期间定为二年,并自本年二月起实行。

(编者注:此办法制定时间不详。)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七、校　舍

1938 年度西南联大校舍面积总表

项目	预计净面积，(m^2)	实际净面积(m^2)	全面积(m^2)	附　注
总办公室	512.40	875.49	1053.70	预计净面积，系未设计制图时，预
图书馆	1085.00	1448.75	1887.30	行估计之需用面积。实际净面积，
文法商学院*	693.00	866.30	1198.70	系已设计后，应用面积（不包括墙
理学院+	2852.00	2953.90	3664.68	所占之面积）。
工学院△	2797.00	3090.18	3659.46	全面积，系已设计之校舍面积。包
文法商理工教室	2444.00	2019.05	2580.00	括墙所占之面积，但院落
教职员宿舍	1200.00	1333.35	1837.50	天井未计入。
男生宿舍、浴室 女生宿舍、浴室	3888.00	4909.45	4228.20	*附国势清查室 ＋附农业研究室
男生食堂 女生食堂	1832.00	1417.60	1681.30	△附金属研究室，无线电研究所， 但航空机械工程学系不在内。
其他	0.00	633.80	846.44	［　　］第一期校舍工程除净面积
合计 m^2	16903.40	19567.37	24407.24	6327.05m^2，合 682 英方；全面积
合计 英方	1920.00	2105.00	2635.00	7879.56m^2 合 847.5 英方；第一期 工程占全工程之 32.35%。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工程处工作报告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西南联大工程处

本校迁来昆明以后，即决定自行建筑校舍。预定经费为国币二十万元。在大西门外浙江享堂购地百余亩。请梁思成先生设计绘图，包括各院系办公室、课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等。二十七年八月中旬，平土工程开始。同时进行招标事宜。开标结果，仅男生宿舍部分，即须国币十六万元。乃经常务委员会议决，此种正式房舍，暂缓进行。是时本校下学期开学在即，蒙自文法学院亦须迁回昆明。此种房舍造价既高，又不能解决开学后员生住宿问题，因此决定改建临时

房舍。此种临时房舍,于九月间开始建造,第一期工程,包括新校址西区三十六所临时房舍。全用土基墙木板草顶。于二十八年三月间完成。仅围墙及洋井平土等工程在继续进行中。自三月起,第二期工程开始。本期工程包括临时房舍五十余所。图书馆、医院、食堂,以及其他房屋零星工程等。普通房屋均盖以铅铁皮,涂以绿色油漆。图书馆、医院等则盖以瓦顶。九月间遭遇连日暴雨,一部分围墙倒塌。十月初开学在即,乃令工人日夜加工修缮。现各工程皆陆续完工应用,仅城墙内大防空洞二座工程,尚在积极进行中。

本校学生众多,院系增加,新校舍不敷应用。遂租有文林街昆华中学南北院为师范学院校舍,龙翔街昆华工校为总办事处。昆华师范为学生宿舍。拓东路、迤西会馆、全蜀会馆、江西会馆、盐行等为工学院校舍。此等房屋多破旧不堪,当经招工修理,不敷用者,再另筑房舍。

本学期学生人数增加至二千七百余人,现有校舍已不敷用,尤以理工学生人数增多,实验室工厂等建筑设备,殊感不足,下年度学生若续有增加,则校舍必须扩充,实验室工厂等建筑设备,至少应增十分之三四,尔来昆市百物腾贵,建筑材料尤其高涨,以后房屋造价,当高出前此之造价一倍,此殊有碍校务之发展也。

本校鉴于昆明时有受空袭之可能,乃于校舍各处遍造防空壕及储存所,以保障员生及物品之安全,此外并租赁晋宁县盘龙寺为预备校舍,以防万一之用也。

兹将新校址及非新校址各工程概况,分表略述如后:

新校址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数　量	备　　考
(一)房舍		总合面积一四一〇〇平方公尺(二二市亩)、屋顶用铅铁皮五七吨
普通	九一所	深一八尺、宽五八尺、高一四尺,面积一〇七七〇平方公尺,铁皮及草顶
大阅览室	一所	深五五尺、宽一五一尺、高三〇尺,面积九二〇平方公尺
书库	一所	深五一尺、宽六一尺、高二二尺,面积三四〇平方公尺
食堂	二所	深五五尺、宽八一尺、高三〇尺,面积九九〇平方公尺
车房	一所	深一五尺、宽五一尺、高一六尺,面积七〇平方公尺
浴室	二所	深一六尺、宽五〇尺、高一二尺,面积一八〇平方公尺
医院	一所	高一五尺,面积二四〇平方公尺
工室	二七间	深八尺、宽一〇尺、高一二尺,面积二四〇平方公尺
厕所	八所	深八尺、宽五一尺、高一三尺,面积三〇〇平方公尺
实验室厨房	一所	深二尺、宽二一尺、高一二尺,面积二一平方公尺
养虫室	一所	深一〇尺、宽二二尺、高一二尺,面积二〇平方公尺
电钥板室	一间	深二·五、宽三·三、高四·三(公尺),面积八一平方公尺
(二)涵洞	二二个	毛石砌成
(三)防空壕	二座	深八尺、长五〇尺、高九尺,内用木架,洞口砌砖,倒塌一次重修损失约叁仟馀元,尚未完工。
(四)小水洞、水沟	一五六个	用青砖砌成

工程名称	数　量	备　　考
(五)桥	六个	木桥一，石桥五，木桥用石礅、石桥用毛石砌
(六)筑路	七二〇〇公尺	土路两旁有水沟
(七)平土方	一二六〇〇方	将土地打平
(八)围墙	六八〇丈	土冲板筑墙，上盖大青砖
(九)洋井	二个	用抽水机吸水
(十)水塔	一座	木架搭成
(十一)大门	三座	木板门，两旁用石礅

非新校址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数量	备　　考
甲　新添建筑		
(一)锻工厂	一所	江西会馆东院内
(二)水力实验室	一所	江西会馆后进
(三)航空系小屋	二七间	同上
(四)金工厂	一所	同上
(五)厕所	七间	江西会馆内二间，盐行内五间
乙　修缮工程		
(一)地坦房舍		改为图书馆
(二)迤西会馆		修改教室、校医室、图书馆、女生宿舍
(三)江西会馆		修改电讯专修科实验室
(四)全蜀会馆		改为教室
(五)盐行马厩		修改教职员及学生宿舍、饭厅、厨房
(六)昆中南院		拆屋做风火墙
(七)昆中北院旧房		整理为师范学院校舍
(八)防空油筒	一二〇只	将油筒埋置地下，以储仪器物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西南联大校舍分配办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四次常委会通过）

（一）昆华中学校址租妥时，南北两院应住一年级男生，并以北院住师范学院新生及高年级生。其膳食及一部分阅览室与养病室皆设该校。

（二）昆华师范之中院西面教室一所，如租妥时，可住男生，并借用其食堂、厨房及盥洗室于寄宿该校之男生。

（三）将已租定昆华师范西北院之学生宿舍作为本校教职员之用，规定每室住三人。

(四) 在(三)项规定宿舍东之厨房可略加修理作为教职员宿舍厨房之用。

(五) 将已租定昆华师范西北院之U字形教室楼房一所作为学生宿舍。

(六) 将已租定工校后院之新大楼计楼上下共十五间作教室用。

(七) 将工校之大礼堂楼上用单床住学生,楼下作食堂。

(八) 工校(II)进之东西厢房,(III)进之东平及西楼厢房,(II)(III)进中间之过道楼上楼下及(VI)进之楼房,一律住学生。

(九) (III)进东厢房之南北头(甲)(乙)两间,作教员休息室。

(十) (I)(II)进中间过道之(丙)间作校医诊疗所,其(丁)(戊)(己)三间作军训队及宿舍办公室之办公及住宿用,其楼上之大间作国文、英文教员改卷之用。

(十一) 工校第(VII)进院有烧水房一间,又该房尚停有砖砌洗脸台数行,可加盖木顶棚作学生洗脸之用。

(十二) 将租定之农校东楼:

(1) 楼下一至九号房、廿七至卅六号房,作为女生宿舍。

(2) 楼下第11、12、21至26号房共八间,作为廿人及卅至四十人之教室。

(3) 楼上之37及31至35号房共六间,暂为保留(备教职员在该处照料各事之用,规定三人一间)。

(4) 楼上39至42号房四间,作为理学院特种杂志阅览室之用。

(5) 楼上第43、44、55及56号房间,作为生物系实验实习及系主任办公室之用。

(6) 楼上第45、47、48、49及50号房五间,作为地质地理气象系实验实习及系主任办公室之用。

(7) 楼上第46及51两号房,作为算学系实习及系主任办公室之用。

(8) 楼上第52及53两号房,作为物理系实习及系主任办公室之用。

(9) 楼上第59及60两号房,作为化学系实验、实习及系主任办公室之用。

(10) 楼上第57及58两号房,作为由卅至四十及六十人以上教室之用。

(十三) 农校西楼:

(1) 楼下第一号房为体育组办公室之用。

(2) 楼下二至五号房四间,作为事务组办公室、储藏室及留值人员寄宿之用。

(3) 楼下第六号房为法学院院长办公室之用。

(4) 楼下第七号房为文学院院长办公室之用。

(5) 楼下第八号房为总务长及教务长共同办公室之用。

(6) 楼下第九号房为会议室及常务委员办公室之用。

(7) 楼下第27号至30号房四间为注册组办公之用。

(8) 楼下第31号房为师范学院院办公室之用。

(9) 楼下第32号房为理学院院办公室之用。

(10) 楼下第33至35号房三间为校医室诊疗及手术室之用。

(11) 楼下第40至42号又59至62号房七间,又44、45、46及58四间各加隔断改为八间,共计十四间,作为廿人及卅至四十人教室之用。又57及59房两间作为七十人以上教室之用。

(12) 楼上第 46 号房作教育系系办公室之用。
(13) 楼上第 42 号房作商学系系办公室之用。
(14) 楼上第 48 号房作经济系系办公室之用。
(15) 楼上第 50 号房作政治系系办公室之用。
(16) 楼上第 51 号房作法律系系办公室之用。
(17) 楼上第 52 号房作哲学心理系系办公室之用。
(18) 楼上第 53 号房作历史社会学系系办公室之用。
(19) 楼上第 54 号房作外国语文学系系办公室之用。
(20) 楼上第 55 号房作中国文学系系办公室之用。
(21) 楼上第 43 号房作教员休息室之用。

(十四) 农校中楼

(1) 楼下壹至叁号、五至七号、九至十二号房十间,均作教室之用。
(2) 楼上 13 及 14 两号及 16 至 23 号房八间,共计十间,作教室之用。
(3) 楼上第 15 号房作教员体息室之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研究生宿舍暂定办法

(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九八次常委会修正通过)

一、兹指定北院教职员第二宿舍后进楼上为研究生宿舍。
二、北院楼上宿舍每室住二人或三人。
三、研究生得领床铺桌橙一份,每二人电灯炮一个,出舍时交还。
四、研究生入住宿舍须先向总务处登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卷号 97

教职员宿舍调整办法

(卅一年九月九日第四届第五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 自十月份起,本校教职员每人每月发给房贴壹百元。

(二) 自十月份起,教职员宿舍中费用,包括租金、零星修缮、水电、薪炭、工资(每宿舍可由校津贴工人米贴,但以一人为限。)概由宿舍中同人公摊。

(三) 学校房舍,如无其他需要,能假与教职员作宿舍者,宿舍中同人只担负零星修缮、水电、薪炭、工资、费用,但须照学校规定人数住宿,由学校每人每月发给四十元。

(四) 其因职务关系,由学校请其住在校内者,不适用本办法,但学校亦不发给房贴。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职教员眷属宿舍租用办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七届第一次校务会议通过)

一、凡本大学职教员有妻子在昆明无住所者,均得登记租用本大学设置之职教员眷属宿舍。但眷属自外省迁来者有优先权。

二、凡欲租用职教员眷属宿舍者,须先向学校登记。首次用抽签方法决定,将来以登记先后为递补次序。首次签准租用者,经公布后三日内函复租用,逾期以弃权论。不得自行转移、转借。递补时亦同。

三、宿舍区域种类及租金额另表公布之。

四、凡在每月十日以前起租及二十日以后退租者,均以一个整月租金计算,惟起租退租期间不及十日者,以半个月租金计算。由薪津金内扣除之。递补之起租日期,以通知后第四日起算。

五、凡退租者,须于迁出宿舍一月前通知学校,以便办理递补手续。

六、宿舍设备之增加或改建,经职教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认定后签送常务委员会核夺。其有欲自增加或改建者,须取得职教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之许可。

七、每一宿舍区域内,由学校派工友一名维持环境清洁,不负其他使役,工资津贴由学校支给。

八、每一宿舍区域住户,应自行推定负责人管理区域内公共事益,如水电清洁等费用之收付,及一切洽商事宜,并通知职教员眷属管理委员会查照。

九、本办法经常务委员会核准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梅贻琦关于联大校舍被炸的启事

(1940年10月)

谨启者: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敌机袭昆明,竟以联大与云大为目标,俯冲投弹,联大遭受一部分损失,计为师范学院男生宿舍全毁,该院办公处及教员宿舍亦多震坏。缘该院校舍系借省立昆华中学之一部,房屋稍旧,而环学校四周,落弹甚多,故损毁特巨。清华在西仓坡之办事处前后落两巨弹,幸该房屋建筑尚坚固,仅玻窗、屋顶有相当损坏。本校在办事处自建一防空洞,原为存储重要卷宗,筑在屋之后身荒园内,而屋后所落之弹,即紧逼此洞,遂全部震塌,经发掘后,物件受损不大,卷宗完好,惟有工友二人,平素忠于职守,每值警报声作,均不外出,愿留看守,是日匿遡[避]该防空洞内,竟以身殉,实堪惋惜。外此全体同人及眷属与联大全体师生,均各无恙。联大翌日照常上课,本校办事处即将整理过去工作,部分迁移乡间办理,其他部分,均恢复常态矣。近日辱承各地友朋,函电纷来,备致慰问,谨将经过情形,略述如上。总之"物质之损失有限,精神之淬励无穷,仇深事亟,吾人更宜努力"。此二十八年校庆日贻琦所书以自勉

而与同人共勉者，今仍愿申此义，敬为我亲爱友朋告焉。

梅贻琦谨启

月　日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昆明报刊关于联大校舍被炸的报道

（1941年8月□日）

题：摧残我最高学府，敌机炸西南联大，校舍图书仪器损失重大。

昨敌轰炸机二十七架袭昆，对我最高学府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作有计划之轰炸，以图达到其摧残我教育与文化事业之目的。前四日敌机轰炸市区或市郊时，其机群均同时出现，而昨日则分批而来，每批九架，相距时间约五分钟。第一批于十点十分自西南窜入，直抵大西门外联大校舍上空，投弹约三十余枚，即行逸去；第二批旋即自原路窜入，抵达市区东部拓东路底一带，盲目投弹约二十余枚，该处领近之联大工学院徼幸安然无恙；继则第三批窜入，仍抵达联大校舍上空，又复投下大批爆炸弹，旋即逸去。炸后各部出动人员甚为努力，联大同学自郊外疏散者亦返抵该校，协同整理善后，当在校内发现受伤者还有二人，一为同济学生，一为该校校警，旋即分送医院疗治。该校舍各部几无不遭炸弹波及。

损失情形

宿舍方面：

新舍男生宿舍第一、二、二八、三二等号被毁，其余受震。师院女生宿舍第二号被毁，男生宿舍第一二号亦被毁，教职员宿舍被毁，损失甚重。南院女生宿舍饭厅整个被炸，其余卧室多受震而有倒塌之势。

图书仪器：

第七、八教室被毁。南区生物实验室一栋全毁，内有仪器多件。图书库被毁，内有清华名贵图书甚多，悉成灰烬。其余，常委办公室、出纳组、事务组、训导处、总务处均被夷为平地。法律系政治系等办公室亦受震不能应用。又该校新舍篮球场与北院尚有未爆发之炸弹各二枚。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建成宽敞校舍　校风优良学生勤于自修

西南联大在昆明，生活方面因限于经费及地址，种种设备简陋，在城北三分寺附近，经年余的苦心经营，终于落成了模范监狱式的学生宿舍四十余所，和比较明窗净几的教室与实验室三十余所，并有相当宽敞的图书馆及食堂各一，此所谓联大的新校舍也。联大近来，自教授学生以至于工友，最感困难而没法解决的是吃饭问题。几个月来，每石米价（滇人叫斗为石）由二十元涨至六十余元，膳费每月六元涨至十八元，而且有与日俱增之势，此中苦况，实难言矣。联大读书风气自来很盛。现只有新校舍能容五六百人的图书馆一所，日夜满座；此外有杂志阅览室和理学院专门期刊阅览室各一处，亦时告人满。惜乎这类阅览室，晚上停开，同学们在夕阳以后，不期而然的将大西门外龙翔街的八处茶馆权作自修室，为占一席光明之地，每碗苦茶虽值国币

一毛,在所不惜。

《申报》 1940年10月7日

教育部训令

总字第四九九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发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节京三字第六七七号训令内开：

"查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办法业经本院核定公布施行,除转呈国民政府备案及分令外,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令仰知照"等因。附抄办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发原办法令仰遵照并饬属知照。此令。

部长　朱。。

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办法

一、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除法令别有规定外,悉依本办法办理之。

二、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以举办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济及经济建设等事业为限。

三、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以在辖境内之左列产业为限：

1. 原属于地方政府经管为敌伪占用者;

2. 敌伪利用地方公款购置者。

四、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应依本办法第二及第三两项之规定开具拨用事由、产业性质及名称,并拟具使用计划,呈请各该省市政府转呈行政院核准拨用。

五、经核准拨用之敌伪产业,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会署转令所属接收保管运用敌伪产业机关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六、地方政府对拨用之敌伪产业仅有使用收益之权,非经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核准不得处分。

七、地方政府对拨用之敌伪产业不需使用时,应交还国有财产管理机关保管,并报行政院备案。

八、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办事处

国立清华大学昆明秘书科

代　抄　送

三十五、八、十五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4

八　经费

（一）经费管理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收支款项暂行办法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第八十八次常委会通过）

一、本大学收支款项手续概依本办法行之。

二、凡应缴之公款，于缴款时应先填写缴款通知（必要时得由出纳组代填），连同应缴款额一并送交出纳组或指定银行核收，随时出具收据，发交缴款人备查，并由出纳组将缴款通知送会计室，编制记帐凭证记帐。

三、凡本大学应收之公款，应随时填写收款通知送交出纳组转知会计室登记，以备收款或扣除（私人酬酢及往来概不接受办理）。如遇困难时得随时商酌办理。

四、凡本大学应付各款，于付款时应将支出凭证单据送交会计室核算，编制记帐凭证，连同单据送请总务长核签后交由出纳组付款，其有应付外埠款项于手续完毕后，由出纳组汇往。

五、各项付款之原始凭单除依照政府颁布之凭证单据证明规则办理外，并应备具下列之手续方能付款

（一）加盖经办处所之戳记；

（二）经办人员及点收人员或稽核人员之盖章；

（三）负责主管人之核签（支出凭单在五十元以下者由组主任核签照付，在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经主管处长核签照付，在二百元以上者经常务委员核签照付）。

六、各组零星之支出得先请求预支备用金，其最高额不得超过五百元。（必要时得临时伸缩之）

七、各组零星支出单据每五日结算一次，汇交会计室核算编制记帐凭证，连同单据送请总务长核签后交由出纳组付款。

八、凡因举办建筑设备及大量购置物品等之钜额付款，应事前先与会计室接洽查明预算余额，确定付款项目，再行送请常务委员会核定。

九、经常务委员会核定之应付各款，关于合同契约等应抄送副本交会计室登记存查，以备保留预算额。其未经登记者，付款时如无预算余额，不负支付之责。

关于合同契约遇有变更时，应随时通知会计室更正之。

十、凡因建筑设备以及大量购置物品须预付款项或分期付款者,其预支单应由负责主管人或经手人签名盖章,其办法与第五条同。

十一、凡退还已收款如学生退费保证金等,应经负责主管人或经手人之证明方能付款。

十二、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提请常务委员会议决定之。

十三、本办法自提请常务委员会议决议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西南联大会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

一、本通则依照"修正教育部所属机关学校会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制定之。

二、本会计室定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会计室。(以下简称本室)

三、本室设会计主任一人,为主办会计人员。

四、本室主办人员秉承主计长之命,受主计处主管局长之指导,教育部会计长之监督指挥,并依法受所在学校常务委员会之指挥,主办全校岁计、会计事务。

五、本室之职掌如下:

(一)关于概算决算之核编整理事项;

(二)关于依法执行预算内各款流用登记事项;

(三)关于会计制度之设计事项;

(四)关于制具记账凭证事项;

(五)关于账目登记事项;

(六)关于收支凭单之核签事项;

(七)关于编送会计报告事项;

(八)关于财务上增进效力及减少不经济支出之建议事项;

(九)关于其他有关岁计会计事项。

六、本室主办人员得出席所在学校有关职掌之各项会议。

七、本室视事务之需要,得设置佐理员及雇员各六人,承主任之命佐理各项事务。上项佐理员,由教育部会计处呈请主计长任用,雇员(事务员、练习生或书记)由主任呈请教育部会计长派充,并由教育部会计处呈报主计处备案。

八、本室人事事项由主任报请教育部会计处转呈主计处核办,并按月填送人事月报表送由教育部会计处核转备查。

九、本室经办岁计会计事务,得由主任分配所属职员办理之。

十、本室对于特殊事项须严守秘密者,得由主任斟酌情形,临时指派职员办理之。

十一、本室主任对于所在学校会计制度之设计、修订、实施等事项,应拟具方案呈送教育部会计处核转、主计处核办。

十二、本室应行请示或报告教育部会计处转呈主计处及所在学校长官各事项,应按其性质,分别行之。

十三、本室办理岁计、会计文件,关于到文应备具到文簿,依到文日期摘由、编号、顺序登

记送主任核阅后，分发主管职员拟办，经主任核判后发缮。其与所在学校其他部分组织有关联性质者，应会核办理。关于发文应备具发文簿，依发文日期、摘由、编号顺序登记，连同附件一并发出，其文稿连同来文归档。归档文件之保管，应备具档案目录，依次分类登记，以便查核。

十四、本室收到所在学校交办文件及承办文稿，照所在学校通例办理。

十五、本室办理岁计、会计文件应查案者，得填具调卷单，向管卷人员调取，阅毕送还，仍将原调单收回。

十六、本室行文程式规定如下：

（一）对外行文以所在学校名义行之。

（二）对内行文：

对教育部会计处用呈；

对所在学校长官用呈；

对主计处所派其他机关学校之计政组织用函；

对所在学校各部分组织及会计室所属职员用函。

十七、本室登记账册，应依照会计法之规定，由主管职员依据原始凭证，制具传票送由主任及主管长官或其授权代签人盖章；如涉及现金、票据、证券、出纳、保管、移转之事项时，并须由主办出纳人员盖章证明收讫或付讫后，交还会计室登记保管；如涉及财物增减、保管、移转之事项时，并应由主办事务人员盖章以明责任。

十八、本室簿册每日现金结存数，须与主办出纳人员所送当日之库存表互相核对。

十九、本室应依照规定按期办理结账，并依照规定格式及期限，编造各项岁计、会计及工作报告；其应送主计处各项表报，须送由教育部会计处核转。

二十、本室职员应遵守所在学校规定办公时间按时到室办公，并置考勤簿亲自签到。

二十一、本室职员请假办法，应依照所在学校规则办理。主办人员请假或出差并应依照会计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办理。

二十二、本室职员平日工作之考核，除参照所在学校原有规定外，得由主任报请教育部会计处，依法为之。

二十三、本通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正之。

二十四、本通则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出纳组组织大纲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九〇次常委会通过）

（一）本大纲依据会计法第七十二条及教育部暨所属机关学校暂行会计规程第四条之规定拟定之。

（二）本组直属于本大学总务处。

（三）本组之职如左：

一、关于现金、票据、证券之出纳保管移转事项。

二、关于原始凭证及合同之审核事项。

三、关于原始凭证及暂时凭证之粘贴保管事项。

四、关于现金出纳帐目之登记事项。

五、关于编制现金出纳报告书表事项。

六、关于债权债务发生之处理清偿事项。

七、关于处理出纳事项文件之撰拟事项。

八、其他有关出纳事项。

(四)本组设主任一人,秉承总务长督率本组职员办理本组一切事务。

(五)组主任得列席本校有关其职掌之各项会议。

(六)本组的事务之需要,得设干事一人,司现金出纳及审核事务,事务员或助理员二人至三人,分别司登记帐目编制报表保管凭证等事务,书记三人至四人,司缮写及助理一切事物。

(七)本组于必要时,得于本校各院设立出纳人员一人,秉承组主任,处理有关事务。

(八)本组对于应有之出纳报告及工作报告,应遵照会计法规及教育部所订会计法规之规定。

(九)本组办事细则另订之。

(十)本大纲经呈准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西南联大关于图书经费等问题的笺函

迳启者:顷准图书委员会送来第一次会议议决案,计:

一、图书费共四万元,照下列数目分配

(1)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历史社会、哲学心理教育、法律、政治,以上六系各三千元。

(2)算学、物理、化学,以上三系各二千元。

(3)经济、商学,以上二系各二千五百元。

(4)生物、地质地理气象、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以上六系各一千元。

(5)普通参考书五千元。

二、请下列诸先生负责从速开列应备书单

(1)中国文学　朱佩弦

(2)外国语文　叶公超

(3)历史社会　陈序经、姚从吾

(4)哲学心理教育　冯友兰

(5)法律　戴修缵

(6)政治　张佛泉

(7)经济　方显庭(廷)

(8)商学　方显庭(廷)

(9)算学　杨武之

（10）物理　　　吴正之

（11）化学　　　曾昭抡

（12）生物　　　李继侗

（13）地质地理气象　孙云铸，张席禔

（14）土木、机械、电机、化工，以上四系请顾一樵先生代请负责人。

相应录案函达，即祈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朱佩弦先生等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本大学财物处理办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六七次常会通过）

一、本办法所称之财物，除图书由图书馆主任负责保管外，凡一切财产及物品均属之。

二、本大学财物之购置均由事务组办理之，各院、系、处、组、馆、室以下简称各部分，得将拟购置之财物牌、商店及价值介绍于事务组。如以特别原因必须自行购置者，须先经总务长常务委员之核准，购办后须连同取得之凭证单据送交事务组编号、标签、登记账簿。

三、事务组应视需要预购普通文具用品等存储各部分领用。

四、各部分拟购置之财物，须先填具请购单送事务组，如所购置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内者，由事务组主任审核，如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者，送由总务长审核，在二万元以上者送由总务长核转常务委员审核，再送会计室查明预算及保留款额。

五、凡购置财物取得凭证单据金额在五千元以下者，由事务主任签核，在五千元以上者，须经总务长签核，二万元以上者并须经常务委员签核始得编□登记转移付款。

六、手续完备之凭证单据送由会计室及出纳组，在付款项普通以两日为完成支付程序之时限，遇急件应特予赶付。

七、本大学一切财物购置以由出纳组径行付款为原则，如因特殊情形须预行付款者，呈经总务长常务委员核准得支领暂付款，购后再行依照规定手续销帐，但事后发现数额不符情事，应由经办人员负赔偿责任。

八、各部分事实上须支付零星款项者，经总务长及常务委员之核准得请求预领零用金，但须依法设置零用金帐簿，并按月编造零用金清单于下月五日之内送交主管部分转帐。

九、本大学购办财物以向商店购办并取得正式凭证单据为原则，如在商店购办之财物得向私人或小贩购置，但非不得已时不得用证明单替代凭证单据。

十、事务组收到各部分请求购置单于签核手续完备后，即速查照需用之缓急分别购办，不得延宕积压。

十一、凡购置之财物应即分别编号、标签、登记账□，未经登记者不得领用。

十二、各部分领用财物须填具领物单，经主管人签证向事务组领取。各部分自行购办者，亦须补填领物单，以凭登记帐簿。

十三、各部分领用之财物应妥为保管如有损毁情事应随时说明理由通知事务组以便登记

账簿并按月由事务组编造财物增减表报核。

十四、各部分请求营造修缮时,应填具工程单送事务组比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分层签核手续后,交事务组办理。关于审核单据及支付款项等手续,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签□□□财物办法处理之。

十五、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修改之。

十六、本办法自常务委员会核准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37

第六届第一次校务会议

日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

地点: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梅贻琦　杨振声　张奚若　黄钰生　钱端升　吴有训　陈岱孙　周炳琳
　　叶企孙　潘光旦　陈序经　查良钊　刘仙洲　罗常培　郑天挺

主席:梅贻琦

记录:罗常培

议决事项

(一)选举本届本会书记案

议决:罗常培当选

(二)吴有训提议每月举行校务会议一次案

议决　通过

(三)关于银行公会及云南省政府批交各银行借予本校之两项借款应如何支配案

议决　推举郑天挺、周炳琳、陈岱孙、钱端升、陈序经、叶企孙六位组织委员会研究由郑天挺召集于本月二十九日提出报告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事项如左

(一)教育部本年度拨款三十六万元作建筑教职员公共食堂及眷属宿舍之用

(二)关于教职员津贴及学生副食费

(三)教育部代电取消战时生活补助办法第十三条

(四)教育部九月中代电各校申请甲种奖助金人数不得超过教授总数八分之一现已批准者计六百元者十二人五百元者十二人四百元者十五人。

(五)教育部十月份代电本校追加预算三百一十五万六千元已核准,但规定三项用途

(1)以百分之三十作教学设备费及实习研究费。

(2)以百分之五作医药设备费以重健康。

(3)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低薪职员补助费。

关于第三项本校业已拟备办法如下:

（甲）秘书主任干事每人支一千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二百元。

（乙）事务员每人支五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一百五十元。

（丙）助理每人支二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一百二十元。

（丁）书记每人支二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一百元。

（戊）练习生每人支二百元，本年度每服务满一个月再各递加七十元。

以上各项递加之数最多以八个月计算。

各凡任职满三年者另加一成，满六年者另加二成。

（六）中华文化基金董事会转来美国援华会补助在昆明教授研究工作费，最初原定一百万元曾由渝组织委员会决定分配办法。甲种每年两万元，乙种每年一万二千元。嗣因教育当局主张各地平均分配，该委员会遂将已到之五十万元先行分配数目一律改为一万二千元，名额定为八十二名，人选由中基会顾问委员会推荐。现在昆明方面人数支配情形计联大五十九人，云大十五人，北平研究院五人，中央研究院三人。

（七）教育部电通知学术研究补助费已核准，从本年四月份起教授每月五百元，副教授每月三百八十元，讲师每月二百五十元，助教每月一百三十元，并已寄来五十万元，现在决按西南联大所任职务予以待遇。教员任职满四年者，以讲师论，未满四年者以助教论。

（八）教育部陈部长函复，对于昆明教职员生活补助费筹划情形。

（九）教育部十一月中转行政院令颁，贫苦学生与教职员子女救济要点及公利互助社组织大纲。十二月中并汇来公利互助社半数基金三十六万元。常委会议决以此款暂存银行，以有余之利息补助学生医药费。

（十）教育部颁发学生自治会规则。

（十一）几项开支报告。

（甲）夏天昆渝两处招考经费共支出二十八万九千元，除收回报名费七万四千元，售出招生简章费九十元外，不敷二十万零六千元。其中以文具（包括考卷）及印刷两项消耗最多。

（乙）关于当地两项借款情形。

（1）银行公会借款三百六十万元，利息一分六厘。

（2）省政府批交昆明四银行借款一百八十万元，利息八厘。原定用途银行公会一项一半借予清华服务社，一半作为同人贷款。四行一项作合作社经费。此两项现在浮支之数，计清华服务社借二百五十万元，合作社支八十万元，垫购布疋九十万元，同人借款资金二十万元，附中建筑暂支十一万五千元，红十字医药服务暂支三万元。

（十二）本年度本校经费收支情形。

自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底止，按全年经费六百三十万元，可用之数为五百七十八万元，实际支出六百九十五万七千元，又暂付一百五十万元，合共八百四十八万元，共超出一百七十万元。如加以教育部追加之数尚可相抵。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国立北京大学为呈二十九年度预算分配表致教育部函

重庆教育部钧鉴:本校自南迁以来,所需保管及救济费,业承分年核拨在案。兹查本年度此项经费,因昆明市物价飞涨,致各项开支随之增钜,总计全年度共需壹拾伍万壹千贰百元。谨缮具二十九年度预算分配表一份随电附呈,仰祈鉴核照拨,实为公便。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叩佳(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附民二十九预算分配表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岁出临时门概算表临时费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编制

三十五年度国立北京大学农工学院开办费及文理法学院补充设备费									
款	项	目	科目	币名	全年度概算数				备考
					亿千百	十万千	百十元	角分	
一			开办费及补充设备费	国币	七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说明见后
				美金		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工学院开办费	国币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美金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建筑费	国币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二	图书仪器购置费	美金		一六〇	〇〇〇	〇〇	
		三	校具购置费	国币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二		农学院开办费	国币	四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美金		二二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建筑费	国币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二	图书仪器购置费	美金		二二〇	〇〇〇	〇〇	
		三	农场林场购置费	国币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四	种圃种苗种子购置费	国币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五	校具购置费	国币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三		文理法学院补充设备费	国币	一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美金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	修建费	国币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图书仪器购置费	美金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	
			校具购置费	国币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代理校长　傅斯年（章）

说明表（一）建筑费及修建费

工学及农学两院均系新添设之学院，工学院拟建筑教室、实验室、工场、宿舍等，以目前最低物价估列约需国币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农学院之房屋费约需国币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文理法三学院原有之房屋多已残破不堪，尚有部分业已损毁，列修理及建筑费约需国币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计如预算数。

说明表（二）图书仪器购置费

本校工学院农学院为新增设之学院，所有图书仪器等均需向□外购置，文理法三学院之图书仪器有留北平者均多零乱，急待补充，约需美金六十八万元。

说明表（三）校具购置费

本校旧有家俱及一切木器等均已破毁无用，所能用者亦无几矣，文理法三院必须添购置一部分，约需国币四千万元。工学院农学院均系新增设，文学院所有校具均需购置，工学院约需国币四千万元，农学院约需国币八千万元。

说明表(四)农场林场购置费

本校农学院之农场林场购置费约计如上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81

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五年度岁出经常门概算表(经常费)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编制

三十五年度国立北京大学经常费概算表					
款	项	目	科　目	全年度概算数*	备　考
1			本校经常费	九六七二一四五六〇〇〇	说明见后
	1		俸给费	四〇四一六〇〇〇〇	
	2		办公费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购置费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学术研究费	四八〇〇九六〇〇〇	
	5		特别费	五四三七二〇〇〇〇〇	

代理校长傅斯年(章)

说明表(一)俸薪

职　别	薪　额	员　额	月份预算数	全年度预算数	备　考
校长	六八〇〇〇	一	六八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秘书	五六〇〇〇	二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教务长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注册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出版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图书馆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训导长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训导员	二八〇〇〇	一五	三四五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生活管理组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课外活动组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体育卫生组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总务长	六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文书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出纳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事务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医师	四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 此处及下表中金额数字的末两位为“角、分”,第三位为“元”。——编者

职　别	薪　额	员　额	月份预算数	全年度预算数	备　考
人事主任	四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组员	三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组员	二〇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馆员	二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事务员	一六〇〇〇	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护士	一六〇〇〇	五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体育助理	一二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书记	一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技术员	二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	七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助理员	一八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农场场长		一			兼任
工厂厂长		二			兼任
工程师		五			兼任
工程员	一六〇〇〇	八	一二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练习生	六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专任教授及副教授	五五〇〇〇	一五四	八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〇	平均每人每月薪额
专任讲师	二五〇〇〇	八六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专任助教	一二〇〇〇	一五七	一八八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八〇〇〇	同　上
兼任教授副教授讲师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薪额以外不领各种补助费
合　计		六三六	三〇九一七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四〇〇〇	

说明表(二)会计人员俸薪

职　别	薪　额	员　额	月份预算数	全年度预算数	备　考
会计主任	四六〇〇〇	一	四六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佐理员	二四〇〇〇	三	七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书记	一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一八〇〇〇	三八一六〇〇〇	

说明表(三)饷项工资

职　别	饷　额	名　额	月份预算数	全年度预算数	备　考
校工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各院系及工厂农场均分散各地
校警	四五〇〇	五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清洁夫	四〇〇〇	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挑水夫	四〇〇〇	二〇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厨役	四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号兵	四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传达	四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园丁	四〇〇〇	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技术工人	八〇〇〇	四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各实验室及农场工厂之技术工人
更夫	四〇〇〇	二〇	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五	二四四五〇〇〇	二九三九〇〇〇〇	

说明表(四)特别办公费

职　别	金　额	员　额	月份预算数	全年度预算数	备　考
校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教务长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训导长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总务长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院长	八〇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系主任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秘书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主任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农场场长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工厂厂长	三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会计主任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说明表(五)(教员人数)

文学院

哲学系:教授、副教授七人,专任讲师三人,助教三人。

中国文学系:教授、副教授十人,专任讲师五人,助教十人(改全校课卷)(本系兼各学院及语言文字学之教习,故人数较多)。

外国语文学系:分英法俄德西五组。

英语组:教授、副教授七人,专任讲师五人,助教十二人(改全校课卷)

法语组:教授、副教授二人,助教一人。

俄语组:教授、副教授二人,讲师一人,助教二人。

德语组:教授、副教授二人,讲师一人,助教一人。

西班牙语组:教授或副教授一人,助教一人。(本系兼办各院外国语故人数较多)
东方语文学系:教授、副教授三人,讲师三人,助教二人。
史学系:教授、副教授七人,讲师三人,助教二人。
教育系:教授、副教授四人,讲师二人,助教二人。

理学院

数学系:教授、副教授七人,讲师三人,助教十人。
物理系:教授、副教授八人,讲师三人,助教十人。
天文系:教授、副教授二人,讲师一人,助教二人。
化学系:教授、副教授八人,讲师三人,助教十人。
生物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二人,助教五人。
地质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三人,助教五人。
实用数学系:教授、副教授三人,讲师二人,助教二人。

法学院

法律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六人,助教二人。
政治系:教授、副教授五人,讲师三人,助教二人。
经济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三人,助教二人。

工学院

土木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三人,助教六人。
机械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三人,助教六人。
工业化学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三人,助教六人。

农学院

农艺学系:教授、副教授六人,讲师三人,助教十人。
园艺学系:教授、副教授五人,讲师三人,助教十人。
森林学系:教授、副教授四人,讲师四人,助教十人。
植物病虫害学系:教授、副教授三人,讲师二人,助教五人。
农业化学系:教授、副教授四人,讲师四人,助教五人。
畜牧兽医学系:教授、副教授四人,讲师三人,助教四人。
农业工程学系:教授、副教授四人,讲师三人,助教五人。
农业经济学系:教授、副教授四人,讲师三人,助教四人。

共计:专任教授副教授一五四人,专任讲师八六人,专任助教一五七人。

说明(六)办公费

本校及文理法工农五学院用文具、邮电、电灯费,燃料用煤,取暖用煤,工学院工厂用煤,试验用煤,原有煤气厂一所之用煤。农学院用种子、肥料、饲料,机器用油料、另件。印刷厂用纸张、油墨、中文字模,英俄法德日希腊等字母。学生宿舍五斋约二百五十间,文理法三院教室、试验室约二百二十间,办公室约五十间。煤气一所,印刷厂一所之修理费,各处房屋租赋,因公旅费及运公物费总计约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说明(七)购置费

文理法三院仪器图书约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设农工两院仪器、机件、机械约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图书标本设备约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总计约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说明(八)学术研究费

职　别	每人月支数		员　额	月份预算数		全年度预算数		备　考
教授	二〇〇〇	〇〇	一一六	二三二〇〇〇	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〇〇	
副教授	一五二〇	〇〇	五四	八二〇八〇	〇〇	九八四九六〇	〇〇	
讲师	一〇〇〇	〇〇	八六	八六〇〇〇	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八〇	〇〇	四八〇〇九六〇	〇〇	

说明(九)特别费

特别办公费三一三二〇〇〇元，另附说明表，教职员工共约四千七百人，全年每人医药费以平均数二千元计，全年约需九四〇〇〇〇〇元，公役五六五人，每人全年膳费三万六千元计，全年约需二〇三四〇〇〇〇元，房屋原有六百间，及农工二院及工厂农场学生员工宿舍七百间，共一千三百间，保险费每间以五千元计，全年约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图书仪器全年约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说明(十)三十五年度本校学生人数

(一)本校文学院设有六系(外国语文学系内分五组，几等于五系)，理学院设有七系，法学院设有三系，工学院设有三系，农学院设有八系，共计二十七系。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三五〇人，(二)文学院二、三年级招收插班生共计学生约六百二十人。(三)理学院七系之二、三年级招收插班生(天文学系及实用数学系为新设，二、三年级可由原设数学系物理系之学生升级转系及招收插班生)，共计学生约六百六十人。(四)法学院三系二、三、四年级共计学生约三百人。(五)工学院为新设，二、三年级收插班生，共计学生约二百人。(六)农学院为新设，八系之二三年级收插班生，共计学生约三百人。综计三十五年度全校学生人数共约三千五百人。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81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六年度国家发出经常门

科　目	本年度决算数		本年度预算数	说　明
	$	Φ	$	
第一款　国立西南联大经费	310670	91	188999	五月份分配数 $ 71749.98 六月份分配数 117249.20 本年度预算数 188999.18
第一项　俸给费	179281	27	126704	
第一目　俸　薪	171129	46	121994	
第二目　饷项工资	8151	81	4710	
第二项　办公费	79962	33	21070	
第一目　文具	3645	28	1318	
第二目　邮电	1971	15	396	
第三目　消耗	7202	13	5272	
第四目　印刷	464	38	1448	
第五目　租赋	4784	54	8298	
第六目　修缮	21651	77	1182	
第七目　旅运费	37903	95	1974	
第八目　杂支	2339	13	1182	
第三项　购置费	24880	73	22602	
第一目　器具	17594	97	2234	
第二目　服装械弹	229	61	396	
第三目　舟车	4356	73	214	
第四目　图书	853	13	11856	
第五目　仪器标本	1846	29	7902	
第四项　学生用费	17098	22	16648	
第一目　讲义印刷费			1318	
第二目　实习费	1327	72	3428	
第三目　体育费	205	18	1448	
第四目　医药费	911	06	1104	
第五目　补助费	14109	40	8428	
第六目　杂项用费	544	86	923	
第五项　特别费	9448	36	1975	五月份预算 $ 749.98 六月份预算 $ 1225.20 本年度 $ 1995.18
第一目　汇兑费	82	59	130	

科　目	本年度决算数		本年度预算数	说　明
	$	Φ	$	
第二目　招待费	901	21	656	
第三目　抚恤费			396	
第四目　其他	84645	56	793	预算数五月份 $ 299.98 六月份 $ 493.39 本年度 $ 783.18
合　计	310670	91	188999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收支对照表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度

收入										科　目	支出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年度收入各项										
		2	6	0	9	4	5	2	3	教育部拨发本校经费										
		2	4	0	0	0	0	0	0	清华大学转拨本校经费										
			2	4	7	0	0	0	0	清华大学垫付本校经费										
										本年度支出各项										
										本校二十七年七月份经常费支出					6	2	9	4	6	1
										本校二十七年八月份经常费支出				3	2	6	2	6	3	9
										本校二十七年九月份经常费支出				3	7	7	5	2	4	2
										本校二十七年十月份经常费支出				4	6	7	3	2	5	4
										本校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经常费支出				7	0	6	9	3	3	3
										本校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经常费支出			2	9	5	8	0	7	4	3
										偿还清华大学垫付本校经费				2	4	7	0	0	0	0
										本年度本校结余经费*				1	1	0	3	8	5	1
		5	2	5	6	4	5	2	3	总　计			5	2	5	6	4	5	2	3
										*　现金　61926.94										
										备用金　4200.00										
										押　金　2986.00										
										暂付款　65779.45										
										共　计　11038.51										
										应领未领经费　54.95										
										合计　11093.26										

机关长官　　　　会计主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八年度岁出预算每月分配数

科　目	本年度每月估计分配数		上年度每月预算分配数		本年(至四月支出平均数)		上年度每月支出平均数		备考
第一款　本大学每月支出经费	97,166	66	83,499	99	103,320	04	80,770	02	全年1,166,000,00 1,002,000,00 34,000,00 130,000,00
第一项　俸给费	63,976	66	58,483	57	59,917	95	52,997	84	
第一目　俸薪	59,516	66	56,448	57	56,097	14	50,710	38	
第一节　机关长官俸	1,095	00			1,095	00			
第二节　教师俸	47,000	00	46,989	26	45,937	10	43,012	65	
第三节　职员俸	9,600	00	9,459	31	7,420	24	7,697	73	
第四节　雇员俸	1,821	66			1,644	80			
第二目　饷项工资	4,460	00	2,035	00	3,820	81	2,287	47	
第一节　饷项	850	00	290	00	3,820	81	296	95	
第二节　工资	3,610	00	1,745	00			1,990	52	
第二项　办公费	14,225	00	8,150	00	15,399	02	14,625	08	
第一目　文具	1,800	00	700	00	2,212	99	1,231	71	
第一节　纸张	900	00	300	00	1,093	22	737	56	
第二节　笔墨	300	00	70	00	348	03	140	13	
第三节　簿籍	300	00	130	00	321	05	113	19	
第四节　杂品	300	00	200	00	450	69	240	83	
第二目　邮电	250	00	200	00	74	56	271	50	
第一节　邮费	100	00	100	00	47	88	92	60	
第二节　电费	150	00	100	00	26	68	178	90	
第三目　消耗	4,400		2,000	00	3,958	33	1,988	77	
第一节　灯火	1,700	00	1,000	00	1,215	12	690	32	
第二节　茶水	50	00	350	00	41	44	45	56	
第三节　薪炭	2,250	00	600	00	2,234	52	736	79	
第四节　油腊	400	00	50	00	467	25	516	10	
第四目　印刷	900	00	500	00	871	84	390	13	
第一节　刊物	50	00	150	00	6	00	28	13	
第二节　杂件	850	00	350	00	865	84	362	00	
第五目　租赋	3,725	00	3,150	00	4,835	16	2,527	25	
第一节　房屋	3,600	00	3,000	00	4,677	00	2,527	25	*分别有备考但无法辨认
第二节　舟车	75	00	土地场圃151	00	125	00			*分别有备考但无法辨认

科　目	本年度每月估计分配数		上年度每月预算分配数		本年(至四月支出平均数)		上年度每月支出平均数		备考
第三节杂　件	50	00			33	16			
第六目　修缮	1,300	00	450	00	1,800	33	4,740	85	
第一节　房屋	1,000	00	250		1,573	99	4,404	51	
第二节　水电	50	00	50	00	2	74	36	27	
第三节　舟车	150	00	50	00	109	01	232	13	
第四节　器械	100	00	100	00	114	59	67	94	
第七目　旅运费	1,100	00	750	00	1,004	12	2,453	37	
第一节　旅费	800	00	500	00	826	17	1,346	56	
第二节　运输费	300	00	250	00	177	95	1,106	82	
第八目　杂支	750	00	400	00	641	71	1,021	50	
第一节　广　告	100	00	50	00	146	57	163	28	
第二节　报　纸	25	00	25	00	32	02	19	44	
第三节　杂　费	625	00	325	00	463	12	838	78	
第三项　购置费	2,350	00	1,100	00	5,892	46	7,030	24	
第一目　器具	1,950	00	850	00	5,514	83	6,552	09	
第一节　家具	750	00	200	00	4,262	98	4,641	01	廿年长沙临大筹备费三万元除以三千元作医药费外余二万七千元应作廿八年度一部分家具之用
第二节　器皿	300	00	200	00	419	87	194	83	
第三节　机件	200	00	250	00	68	56	507	98	
第四节　杂件	700	00	200	00	763	42	1,208	27	
第二目　服装械弹	300	00	150	00	217	63	311	15	
第一节　服装	250	00	100	00	177	63	307	74	
第二节　械弹	50	00	50	00	40	00	3	41	
第三目　舟车	100	00	100	00	160	00	167	00	
第一节　车辆	100	00	100	00	160	00	167	00	
第四项　营造费									
第一目　房屋									
第二目　场圃									
第五项　学术研究费	13,233	32	10,316	66	17,663	79	4,654	89	
第一目　图书仪器	11,066	66	8,450	00	16,271	89	4,087	84	
第一节　图书	5,966	66	4,300	00	2,982	05	1,868	80	
第二节　仪器	3,400	00	2,450	00	9,852	44	1,514	36	
第三节　标本	400	00	400	00	25	13	51	40	

科　目	本年度每月估计分配数		上年度每月预算分配数		本年(至四月支出平均数)		上年度每月支出平均数		备考
第四节　实验用品	1,300	00	1,300	00	3,373	27	653	28	
第二目　研究调查补助	1,100	00	800	00	263	10	321	18	
第一节　调查	600	00							
第二节　补助	500	00	800	00	263	10	321	18	
第三目　体育	400	00	400	00	247	60	113	64	
第一节　军训	100	00	100	00	22	50			
第二节　体育	300	00	300	00	125	10	113	64	
第四目　讲义印刷	666	66	350	00	881	20	132	23	
第一节　讲义印刷	666	66	350	00	881	20	132	23	
第五目　出版	316	66	316	66					
第一节　出版	316	66	316	66					
第六项　特别费	2,950	00	3,299	76	4,446	82	1,461	96	
第一目　机关长官特别办公费	100	00	60	00					
第一节　机关长官特别办公费	100	00	60	00					
第二目　汇兑	25	00	100	00	237	58	170	16	
第一节　汇水	200	00	50	00	236	15	148	29	
第二节　亏耗	50	00	50	00	1	43	21	87	
第三目　医药费	1,200	00	420	00	1,849	99	162	69	
第一节　医药费	1,200	00	420	00	1,849	99	162	69	
第四目　公费生津贴	200	00							
第一节　公费生津贴	200	00							
第五目　学生补助费	200	00	600	00	125	29	57	26	
第一节　学生补助费	200	00	600	00	125	29	57	26	
第六目　师范学生津贴	2,445	00	1,050	00	1,489	25	241	50	

科　目	本年度每月估计分配数		上年度每月预算分配数		本年(至四月支出平均数)		上年度每月支出平均数		备考
第一节　膳费津贴	2,445	00	1,050	00	1,489	25	241	50	
第七目　招待费	150	00	150	00	125	34	68	01	
第一节　招待费	150	00	150	00	125	34	68	01	
第八目　抚恤费	150	00	150	00	10	50	53	27	
第一节　抚恤费	150	00	150	00	10	50	53	27	
第九目　其他	700	00	229	76	608	87	709	07	
第一节　其他	700	00	229	76	608	87	709	07	
第七项　预备金	431	66	2,150	00					
合　计	97,166	66	83,499	99	103,320	20	80,770	02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西南联大二十九年度岁出经费预算表

科　目	二十八年度每月预算	二十九年度每月预算
第一款　本大学岁出经常费	86 333.33	115 000.00
第一项　俸给费	63 976.66	89 773.00
第一目　俸薪	59 516.66	82 597.00
第一节　机关长官俸	1 095.00	
第二节　教师俸	47 000.00	
第三节　职员俸	9 600.00	
第四节　雇员薪	1 821.66	
第二目　饷项工资	4 460.00	7 176.00
第一节　饷项	850.00	850.00
第二节　工资	3 610.00	5 755.00
第二项　办公费	10 191.66	14 625.00
第一目　文具	1 360.00	1 620.00
第一节　纸张	580.00	840.00
第二节　笔墨	300.00	300.00
第三节　簿籍	300.00	300.00
第四节　杂品	180.00	180.00
第二目　邮电	250.00	175.00
第一节　邮费	100.00	100.00
第二节　电费	150.00	
第三目　消耗	2 906.66	5 700.00

科　目	二十八年度每月预算	二十九年度每月预算
第一节　灯火	1 100.00	1 700.00
第二节　茶水	50.0	70.00
第三节　薪炭	1 356.66	3 530.00
第四节　油脂	400.00	400.00
第四目　印刷	800.00	400.00
第一节　刊物	50.00	50.00
第二节　杂件	750.00	350.00
第五目　租赋	1 725.00	3 680.00
第一节　房屋	1 600.00	3 600.00
第二节　舟车	75.00	50.00
第三节　杂件	50.00	30.00
第六目　修缮	1 300.00	1 400.00
第一节　房屋	1 000.00	1 000.00
第二节　水电	50.00	50.00
第三节　舟车	150.00	50.00
第四节　器械	100.00	300.00
第七目　旅运费	1 100.00	800.00
第一节　旅费	800.00	500.00
第二节　运输费	300.00	300.00
第八目　杂支	750.00	850.00
第一节　广告	100.00	100.00
第二节　报纸	25.00	50.00
第三节　杂费	625.00	700.00
第三项　购置费	2 350.00	2 960.00
第一目　器具	1 950.00	2 560.00
第一节　家具	750.00	1 760.00
第二节　器皿	300.00	200.00
第三节　机件	200.00	100.00
第四节　杂件	700.00	500.00
第二目　服装械弹	300.00	300.00
第一节　服装	250.00	125.00
第二节　械弹	50.00	25.00
第三目　舟　车	100.00	100.00
第一节　车　辆	100.00	100.00
第四项　营造费		1 000.00

科　目	二十八年度每月预算	二十九年度每月预算
第一目　房　屋		
第二目　场　圃		
第五项　学术研究费	7 233.33	3 392.00
第一目　图书仪器	5 066.66	2 132.00
第一节　图书	2 966.66	1 192.00
第二节　仪器	1 200.00	680.00
第三节　标本	400.00	100.00
第四节　实验用品	500.00	160.00
第二目　研究调查补助	1 100.00	600.00
第一节　调查	600.00	400.00
第二节　补助	500.00	200.00
第三目　体育	400.00	210.00
第一节　军训	100.00	10.00
第二节　体育	300.00	200.00
第四目　讲义印刷	666.67	350.00
第一节　讲义印刷	666.67	350.00
第六项　特别费	2 150.00	2 250.00
第一目　机关长官特别办公费	100.00	100.00
第一节　机关长官特别办公费	100.00	100.00
第二目　汇兑	250.00	150.00
第一节　汇水	200.00	100.00
第二节　亏耗	50.00	50.00
第三目　医药费	400.00	1 000.00
第一节　医药费	400.00	1 000.00
第四目　公费生津贴	200.00	200.00
第一节　公费生津贴	200.00	200.00
第五目　学生补助费	200.00	200.00
第一节　学生补助费	200.00	200.00
第六目　招待费	150.00	100.00
第一节　招待费	150.00	100.00
第七目　(抚恤费)招考费	150.00	200.00
第一节(抚恤费)招考费	150.00	200.00
第八目　其他	700.00	300.00
第一节　其他	700.00	300.00
第七项　预备金	431.68	2 021.00
合计	86 333.33	115 000.00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西南联大三十一年度岁出分配数表

（1942年□月）

科　　目	月份分配表	全年分配表	备注
1.款　经费	309 537.00	3 714 444.00	
1.项　俸给费	173 000.00	2 076 000.00	
1.俸薪	158 200.00	1 898 400.00	
2.会计室薪	1 800.00	21 600.00	
3.饷项工资	13 000.00	156 000.00	
2.办工费	57 400.00	688 800.00	
1.文具	2 500.00	30 000.00	
2.邮电	800.00	9 600.00	
3.消耗	34 500.00	41 400.00	
4.印刷	2 000.00	24 000.00	
5.租赋	9 000.00	108 000.00	
6.修缮	3 000.00	36 000.00	
7.旅运费	1 000.00	12 000.00	
8.杂支	3 500.00	42 000.00	
3.购置费	3 500.00	42 000.00	
1.器具	2 000.00	24 000.00	
2.服装	700.00	8 400.00	
3.其他	800.00	9 600.00	
4.学术研究费	62 000.00	744 000.00	
1.图书	2 800.00	33 600.00	
2.仪器	1 500.00	18 000.00	
3.体育	400.00	4 800.00	
4.研究津贴	54 500.00	654 000.00	
5.实习费	2 000.00	24 000.00	
6.调查费	800.00	9 600.00	
5.特别费	13 637.00	163 644.00	
1.特别公费	1 200.00	14 400.00	
2.职员煤水补助	2 987.00	35 844.00	
3.医药费	8 000.00	96 000.00	
4.学生用费	300.00	3 600.00	
5.兼办社会教育经费	150.00	1 800.00	
6.其他	1 000.00	12 000.00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岁出预算分配表(本校参考用)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三十年度实支数		本年度预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说　　明
	元		元		元		
第一款　本大学经费	2,727,080	04	3,714,444	00	2,691,880	00	三十年度预算数包括
第一项　俸给费	2,009,260	45	2,076,000	00	1,563,680	00	(1)卅年经常费 1568000 (2)卅年增班费 170000
第一目　俸薪	1,862,868	74	1,898,400	00	1,374,080	00	(3)全薪差额 303480 元 (4)卅年追加经费 470400
二、会计室职员薪	并入上目		21,600	00	18,000		(5)卅年临时费 180000 合计全年预算为 269
三、饷项工资	146,391	71	156,000	00	176,600	00	188000 元 卅年实支数已将分校支出数加入
第二项　办公费	478,955	11	688,800	00	498,000	00	
第一目　文具	44,084	05	30,000	00	46,200	00	
二、邮电	9,422	03	9,600	00	7,800	00	
三、消耗	172,559	25	414,000	00	151,800	00	
四、印刷	30,790	50	24,000	00	31,200	00	
五、租赋	57,285	43	108,000	00	58,200	00	
六、修缮	79,365	79	36,000	00	76,800	00	
七、旅运费	5,757	67	12,000	00	14,400	00	
八、杂支	79,690	39	55,200	00	111,600	00	本年度将特别费汇兑一目 7,200 元并入杂支
第三项　购置费	42,783	75	42,000	00	45,000	00	
第一目　器具	31,438	79	24,000	00	32,400	00	
二、服装	6,278	80	8,400	00	5,400	00	
三、杂支	5,066	16	9,600	00	7,200	00	
第四项　学术研究费	100,307	43	744,000	00	135,000	00	
第一目　图书	9,371	99	18,000	00	18,000	00	报部表一六七等目合并开列 33600 元
二、仪器	731	14	18,000	00	18,000	00	
三、实验用品	36,710	12	24,000	00	43,200	00	
四、研究调查费	9,327	40	9,600	00	10,800	00	

科　　目	三十年度实支数		本年度预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说　　明
五、体育	5,613	45	4,800	00	6,600	00	
六、讲义印刷	36,153	33	12,000	00	36,000	00	
七、参考书	2,400	00	3,600		2,400	00	
八、研究补助费			654,000	00			
第五项　特别费	90,995	30	163,644	00	256,400	00	
第一目　特别办公费	361	00	14,400	00	2,400	00	
二、出版	1,968	00	12,000	00	12,600	00	
三、医药费	29,140	82	96,000	00	33,000	00	
四、学生补助费	3,145	60	3,600	00	9,600	00	
五、社会教育			1,800	00	1,200	00	
六、其他	34,064	53	35,840	00	175,000	00	本年度将营造费 6000 元招待费 9600 元招考费 18000 元并入其他

附本年度改列项目分配表

科　　目	三十年度实支数		本年度预算数		上年度预算数		说　　明
营造费	元 4,778	00	元 6,000	00	元 13,800	00	本年度分配数列入其他
第一目　房屋营造	4,668	00	3,000	00	13,200	00	本年度分配数列入其他
二　场圃	120	00	3,000	00	600	00	本年度分配数列入其他
第五项　特别费							
汇　兑	11,054	55	7,200	00	4,800	00	本年度分配数列入杂支
招　待	8,926	10	9,600	00	6,000	00	本年度分配数列入其他
招　考	2,334	70	11,800	00	11,800	00	本年度分配数列入其他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四年度经常费预算分配表

编制日期: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项	科　　目	全年度预算数	一至十二月份各月分配数	备　　考
一		联大校本部经常费	41400,000	3,450,000	占总额96.8%强　俸员工饷说明见附表(一)(二)
	一	俸给费	2,352,000	196,000	占总额5.5%强
	二	办公费	20,640,000	1,730,000	占总额0.8%强
	三	购置费	2,280,000	190,000	占总额5.3%强
	四	学术研究费	4,416,000	368,000	占总额11%强
	五	特别费	11,712,000	976,000	占总额28%强　特别办公费说明见附表(三)
二		联大办校经常费	1,355,400	112,950	占总额3.2%强
	一	俸给费	144,000	12,000	占总额0.3%强　俸员工饷说明见附表(四)(五)
	二	办公费	636,000	53,000	占总额1.5%
	三	购置费	72,000	6,000	占总额0.2%
	四	学术研究费	144,000	12,000	占总额3%
	五	特别费	359,400	29,950	占总额0.9%
		合　　计	42,755,400	3,562,950	

校委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　　　会计主任　路祖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西南联合大学为二十七年度建置费预算书函教育部

重庆教育部钧鉴:案奉钧部国乙24字第一五六五二号指令,令将本校二十七年度国家建设事业款项下建置费预算书补填一份送部存核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兹将补填该预算书一份,随文附呈,仰祈鉴核。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叩。真(印)

附本校二十七年国家建设事业款项下建置费预算书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全宗号五·案卷号316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七年度国家建设事业专款项下建置费预算

科　目	金　额		备　考
第一款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建置费	七〇,〇〇〇	〇〇	建置费七万元奉准充添置各学院设备师范学院新设备及必需临时建筑之用
第一项　师范学院设备费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图书仪器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节　图　书	六,〇〇〇	〇〇	搜集国内外中小学教科书及教材教法之专刊与教育学术书籍
第二节　仪　器	五,五〇〇	〇〇	购备中小学适用之仪器样本与教具一部分为学生实习之用一部分作为标本
第三节　标　本	二,五〇〇	〇〇	
第四节　工作室	六,〇〇〇	〇〇	备学生实习俾能就地取材设计或改进标准设备中之仪器标本药品与其他教具
第二项　学术研究设备费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图书仪器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清华南开二大学现分存重庆天津二处图书仪器标本运滇运费
第一节　图书仪器标本运费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项　防空设备及临时建筑费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防空设备费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节　建筑各院处防空壕	一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临时建筑费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一节　各项临时建筑用费	五,〇〇〇	〇〇	
合　计	七〇,〇〇〇	〇〇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全宗号五·案卷号3167

九、爱国民主运动

“一二一”运动始末记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　　闻一多撰

自从民国三十三年双十节，昆明各界举行纪念大会，发表国是宣言，提出积极的政治主张，这里的学生，配合着文化界、妇女界、职业界的青年，便开始团结起来，展开热烈的民主运动，不断地喊出全国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各大中学师生关于民主政治的无数次演讲、讨论和各种文艺活动的集会，各界人士许多次对国是的宣言，以及三十三年护国纪念，三十四年五四纪念的两次大游行，这些活动，和其他后方各大城市的沉默，恰好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在这沉默中，谁知道他们对昆明，尤其昆明的学生，怀抱着多少欣羡，寄托着多少期望！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正式投降，全国欢欣鼓舞，以为八年来重重的苦难，从此结束。但是不出两月，便在十月三日，云南省政府突然改组，驻军发生冲突，使无辜的市民饱受惊忧，而且遭遇到并不比一次敌机的空袭更少的死伤。昆明市民的喘息未定，接着全国各地便展开了大规模的内战。人人怀着一颗沉重的心，瞪视着这民族自杀的现象。昆明，被人们欣羡和期望着的昆明，怎么办呢？是的，暴风雨是要来的，昆明再不能等了，于是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国立云南大学，私立中法大学，和省立英语专科学校等四校学生自治会，在西南联大新校舍草坪上，召开了反对内战呼吁和平的座谈会，到会者五千余人。似乎反动者也不肯迟疑，在教授们的讲演声中，会场四周，企图威胁到会群众和扰乱会场秩序的机关枪、冲锋枪、小钢炮一齐响了，散会之后，交通又被断绝，数千人在深夜的寒风中踯躅着，抖颤着。昆明愤怒了！

翌日，全市各校学生，在市民普遍的同情与支持之下，相率罢课，表示抗议，并要求当局查办包围学校开枪的军队，撤销事前号称地方党政军联席会议所颁布的禁止集会游行的非法禁令。当局对学生们这些要求的答覆是什么呢？除种种造谣诬蔑和企图破坏学生团结的所谓“反罢课委员会”的卑劣阴谋外，便是十一月三十日，特务们的棍子、石头、手枪、刺刀，对全市学生罢课联合委员会宣传队的沿街追打。然而这只是他们进攻的序幕。十二月一日，从上午九时到下午四时，大批的特务和身著制服、佩带符号的军人，携带武器，分批闯入云南大学，中法大学，联大工学院，师范学院，联大附中等五处，捣毁校具，劫掠财物，殴打师生。同时在联大新校舍门前，暴徒们于攻打校门之际，投掷手榴弹一枚，结果南菁中学教员于再先生中弹重伤，当晚十时二十分，在云大医院逝世。同时在联大师范学院，正当铁棍、石头飞舞之中，大批学生已经负伤倒地，又飞来三颗手榴弹，中弹重伤的联大学生李鲁连君，仅只奄奄一息了，又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被暴徒拦住，惨遭毒打，遂至登时气绝。奋身救护受伤同学的联大学生潘琰小姐，已经胸部被手榴弹炸伤，手指被弹片削掉，倒地后，腹部上又被猛戳三刀，便于当日下午五时半在云大医院的病榻上，喊着“同学们团结呀！”与世长辞了。昆华工校学生张华昌君，闻变赶来援救联大同

学，头部被弹片炸破，右耳满盛着血液，红色上浮着白色的脑浆，这条仅只十七岁的生命，绵延到当日下午五时在甘美医院也结束了。此外联大学生缪祥烈君，左腿骨炸断，后来医治无效，只好割去，变成残废。总计各校学生受重伤者十一人，轻伤者十四人，联大教授也有多人痛遭殴辱的。各处暴徒从肇事逞凶时起，到任务完成后，高呼口号，扬长过市时止，始终未受到任何军警的干涉。

这就是昆明学生的民主运动，和它的最高潮"一二·一"惨案的概略。

"一二·一"是中华民国建国以来最黑暗的一天，但也就在这一天，死难四烈士的血给中华民族打开了一条生路。从这天起，在整整一个月中，作为四烈士灵堂的联大图书馆，几乎每日都挤满了成千成万扶老携幼的致敬的市民，有的甚至从近郊数十里外赶来朝拜烈士们的遗骸。从这天起，全国各地，乃至海外，通过物质的或精神的种种不同的形式，不断地寄来了人间最深厚的同情和最崇高的敬礼。在这些日子里，昆明成了全国民主运动的心脏。从这里吸收着也输送着愤怒的热血的狂潮。从此全国的反内战、争民主的运动，更加热烈地展开，终于在南北各地一连串的血案当中，促成了停止内战，协商团结的新局面。

愿四烈士的血是给新中国的历史写下了最初的一页，愿它已经给民主的中国奠定了永久的基石！

如果这愿望不能立即实现的话，那么，就让未死的战士们踏着四烈士的血迹，再继续前进，并且不惜汇成更巨大的血流，直至在它面前，每一个糊涂的人都清醒起来，每一个怯懦的人都勇敢起来，每一个疲乏的人都振作起来，而每一个反动者都战栗地倒下去！

四烈士的血不会是白流的。

此是闻先生所撰四烈士碑文的手稿，于今春检寄北平，准备刊入郭沫若闻一多周扬光未然共同具名编辑之《文艺工作》创刊号者，"文工"月刊因种种困难，始终未能出版。而先生手泽竟成遗墨矣。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光未然敬跋于北平。

《一二·一运动史料汇编》第一辑

北京市档案·全宗号 24·目录号 1·案卷号 103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自治会祭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自治会，谨以鲜花香果，致祭于一二·一殉难的于再、潘琰、李鲁连、张华昌四烈士的英灵，请你们听这两千个未死伙伴的诉说和宣誓的声音：

敬爱的烈士们：于再先生，潘琰同学，李鲁连同学，张华昌同学，你们离开我们一百多天了，今天，我们以万分哀痛的心情，肩着你们的灵柩，走向墓地，祝你们安眠！

你们安眠罢：因为你们的血没有白流，从你们光荣地殉难以后这一百多天，我们国家的变

* 本节所收史料，凡题上有 * 号者均转录自昆明"一二一"运动史编写小组编印之《"一二·一"运动史料汇编》

化多大啊！内战终于停止了，政治协商会议圆满闭幕了，整军协定签订了，改组政府就要开始了，我们反内战争民主争自由的任务已经初步完成了。

你们安眠罢：因为你们的血没有白流，从你们光荣地殉难以后，全昆明的学生更英勇的站起来了，全昆明的父老兄弟姊妹、全中国都在追悼你们，响应和援助我们，全国同学全国人民的觉悟和团结更高更强了，和平民主的中国已经奠定基础了。

你们安眠罢：因为今天，我们两千未死之人——你们的同学、同志、伙伴，以无限哀痛和无比坚决的心情在你们的灵车前宣誓：我们一定踏着你们的血迹更勇敢地前进！为了你们留下的伟大事业还有曲折艰苦的路程，这一百天里，各地反动派还在猖獗，特务还在到处横行，政协协议和政府负责人的四项诺言还没实现，一二·一惨案的凶犯也还没惩办，我们怎敢松懈啊！

我们一定要为你们报仇：我们一定要继续向全中国全世界控诉，一二·一惨案震动世界的暴行一定要合理解决，杀你们的主使犯关麟徵、李宗黄一定要惩办。

我们一定要为你们报仇：一定要彻底消灭屠杀你们和全国人民的特务分子和特务组织，一定要政府严办最近各地一切惨案的主凶和阴谋捣乱的主使者。

我们一定要完成你们的遗志：我们一定要使停止内战和民主改革的初步成就彻底实现，一定要政治协商会议的五项决议和整军协定立刻实施，一定要国内纠纷不分地域地用和平民主方式解决，一定要粉碎和制止反动派一切公开和暗中进行的破坏民主运动的企图和行动。

我们一定要完成你们的遗志：一定要在我们的手里建设起民主自由强盛幸福的新中国！

崇高敬爱的烈士们，这是你们两千伙伴的声音，你们可听到吗？

敬爱的烈士们，我们正站在你们的灵前，我们是怎样的哀痛啊？因为你们再也不会回答我们的话了，我们的愤怒怎能遏止啊？因为我们又想起十二月一日的旷古少有的暴行了。我们怎会不勇敢啊？因为我们永远不会忘记你们殉难时慷慨就义可歌可泣的行为啊！

敬爱的烈士们，一百天前，我们还在一起为民主工作着，你们的声音笑貌还在我们眼前，你们殉难前的痛苦呻吟还在我们耳边，而今天，我们只能和昆明的父老兄弟姊妹朝着你们的遗像默哀了，但是烈士们，你们没有死，你们永远活在你们两千个伙伴心里，活在全中国全世界的争自由争民主的人民心里，你们不朽了。

亲爱的烈士们，我们现在用庄严肃穆的行列为你们举殡。亲爱的烈士们，我们向你们致最崇高亲爱的敬礼！我们不再多说了，因为虽然已经被分隔在两个世界，我们和你们还怀着同一颗心，永远怀着那同一颗心，虽然我们不久要万里长征回到北方原野去了，但我们精神上还和你们在一起，永远永远地在一起……。

崇高敬爱的烈士们，你们殉难在民主堡垒的门前，如今你们又要长眠在这块地方，让这片我们曾经一同学习一同工作的校园，由于你们而成为民主的圣地。你们安眠罢，滇池的浪花、西山的白雪，将永远庇护着你们！墓边的青松，将永远象征着你们对民主事业的忠贞，墓上的兰蕙，就要开出自由的鲜花，你们的赤血，已经培育了民主中国的新芽，看罢，新中国就要来到了，你们的名字——于再、潘琰、李鲁连、张华昌将和民主的新中国一样，万古流芳！

西南联大教授会关于战后经济形势上国民党政府书

（1945 年 9 月 8 日）

重庆国民政府主席钧鉴、行政院院长勋鉴：

抗战胜利，举国腾欢，政府与民休息之措施，如缓役、免赋、减租、轻息，已焕发明令，克日施行。但于军政教人员之待遇，虽少有调整，而尚未闻有彻底之办法，揆之事理，窃谓不平。慨自抗战以来，物价日高，比之战前或至万余倍，少亦数千倍，而国家给予军政教人员之薪津，不过战前之百倍，驯至真为国家流血流汗之人，或疲弊于前线，或困顿于后方，徒以抗战胜败，所关至重，虽饥疲之不支，仍忍痛而不言，枵腹从公，以争胜利。今幸抗战之大功已成，建国之伟业方始，同人等谨建议政府，至迟于战事结束后六个月，即从明年二月起，军政教人员之底薪应依其机关所在地物价指数增至等于战前底薪购买力百分之五十之数；战事结束后一年，即自明年八月起，增至等于其百分之一百之数，其临时津贴等名目一律取消，以资划一。此非同人等一部分之私见，实乃全国军政教人员普遍之要求。在失地收复以后，政府收入增加之时，苟有适当之运用，亦为财政所许可，望饬主管机关妥拟办法明令施行。值兹复员之际，经纬万端，同人等本不愿于自身待遇问题首发意见，但观于近来政府在经济方面之措施，窃有不能已于言者：胜利来临，物价下跌，一般民众方庆昭苏，而财阀奸商侈言危机，纷请救济，政府饥溺为怀，慨拨公帑，闻已将至百万万。在政府以为社会救济乃事理之当然，但按之实际，此等款项徒增财阀奸商之利润。就昆明而论，首蒙救济者为银行、金店，此辈皆以往囤积居奇、操纵金融之人。当国家危急之际，外有强敌之当前，内有经济之危机，政府三令五申平抑物价，然平者自平，涨者自涨，社会恐慌，几陨大业，此时此辈专顾私利，既不知有国家，亦岂知有政府。今物价虽云下跌，然比之战前犹判若天壤，此辈纵稍受损失，亦适见天网之恢恢，为不义而富者小惩而大戒。国家受降告捷，茹苦出力者尚未膺懋赏，而投机祸国者反先受补助，既违事理之平，亦非国家之福！故敢电陈，诸维明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庚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等三十一所学校学生为反对内战告全国同胞书*

（1945 年 11 月 28 日）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们：

当我们正在庆幸和平重临时，很不幸地，我们的国内爆发了内战！

今天，自南至北，在广大的国土上，正在进行着残酷的自相残杀的战争，这是违背人民意志的行为。从敌人的炸弹炮火之下逃得生命的人，如今又被迫去牺牲于内战的疆场之上。法币更是加速发行，物价再继续上涨。庞大的内战又得一点一滴也要在已经干瘪瘪的老百姓的身下搜括。人民尽力挣来了胜利，为的是在战后得到安乐的生活，而这希望现在已在内战的

炮火下幻灭了，全国和平团结协力建国的大好机会也眼见要为炮火所断送，这种行为谁不愤恨？谁还再能忍受？更使我们引以为撼的是美国在“不干涉中国内政”美名之下，不断地在事实上作种种帮助中国进行内战的行为，使内战蔓延扩大，使得内战发动者毫无忌惮、为所欲为。今天，单方面的控制之下的新闻，已遮掩不了人民的耳目。中国人民坚持一个原则：国家民族的事情，只有我们人民才有权力决定，想抄袭过去军阀手段，以武力消灭异己，进行内战，必然为我们人民所反对。我们人民要求的是：以和平解决纠纷，以民主方式团结全国力量，在为人民谋利益的前提下建设新中国。我们坚决反对内战，反对一切来自国内外的危害人民的行动。

反对内战是人民合理的行为，是神圣的权利，然而我们昆明学生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晚间，就因为举行反对内战讨论会，而被统治者以炮声枪声相威胁，用种种卑劣手段阻挠，残害人民基本要求。昆明大中学生忍无可忍，被迫于二十六日起实行罢课，为国家争和平，为人民争自由，谨向全国同胞提出如下主张：

一、要求双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作为推进之藉口。

二、由各党派代表及无党派公正人士组织调查团至当地调查事件真相，究明内战责任。

三、政府不得统制新闻，不得扣检书报，必须彻底做到新闻自由，允许中外记者自由采访，自由报导。

四、反对外国助长中国内战，美国政府应立即撤退驻华美军。

五、立即严惩汉奸，解散伪军，缴械日军，不得利用敌伪军进行内战。

六、立即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以民主方式解决纠纷，并组织联合政府，决定建国纲领。

七、彻底保障言论、集会、结社、游行及身体自由，立即撤销十一月二十四日云南党政军联席会议关于集会游行的非法禁令。

最后我们向全国人民大声疾呼：请在前线的将士们放下枪杆，不打自己人。请工人拒绝生产内战军火，拒绝运输内战军队。请全国工农商学界团结起来，采用一切有效方式反对内战，阻止内战。为和平、民主、团结而奋斗，为人民自己的利益而奋斗。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国立云南大学
云南省立英语专科学校　　私立中法大学
昆明俄文专科学校　　国立西南中山中学
中国建设中学　　联大附中
云大附中　　云南省立昆华工校
云南省立昆华农校　　云南省立昆华商校
云南省立昆华女师　　云南省立昆华女中
昆明市立中学　　昆明市立女中
私立中法附中　　私立长城中学
私立粤秀中学　　私立衡岳中学
私立黔灵中学　　私立求实中学
私立天南中学　　私立天祥中学
私立五华中学　　私立南菁中学
私立培文中学　　私立南英中学

私立大同中学　　金江中学
龙渊中学

全体学生谨启
学生罢课委员会（印记）
1945年11月28日
重庆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的《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西南联大等三十一所学校学生为反对内战及抗议武装干涉集会告全国同胞书*

（1945年11月28日）

全国同胞们：

八年抗战刚刚结束，人民在饱受战争的惨痛之后，正渴望着和平，渴望着祖国河山的重光，渴望着和久别的父兄姊妹相见，渴望着安居乐业。然而在华北、在华南、在长江南北、在白山黑水之间，到处是内战的枪声；而且，在重庆，在北平，已不断的召开过剿共军事会议。眼见得断瓦颓垣的收复区，又将饱经摧残；颠沛流离的同胞，又将重受苦难。凡我炎黄子孙，谁不痛心？谁不愤慨？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们是一群纯洁的学生，热爱祖国，关心国事，因而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晚上，我们四大学主持了一个反对内战的时事晚会，凭着我们的赤诚，凭着我们的热血，呼吁和平，反对内战，想不到在国民政府当局已经明白宣布取消一切妨碍人民自由的法令之后，昆明的党政军，竟在二十四日晚上宣布了禁止集会游行。我们为了避免误会，乃改在联大新校舍举行，在没有月亮，没有灯光的露天下，大家怀着悲愤，想喊出我们的心声。正在教授讲演的时候，就在黑暗的四周，机关枪声，冲锋枪声，还有迫击炮声，突然大作，子弹发着呼啸，从我们头上飞过。原来我们这一大群教授和学生，竟被当作“土匪”在围攻了。然而，我们这一大群仍就镇静的结束了大会，我们准备回去了，可是联大四周交通阻绝，通道戒严，任何人都回去不得，我们这一大群教授和学生，被隔绝在黑暗的露天，面对着冲锋枪和刺刀徘徊了几个钟头。

全国同胞们：我们是中国人，我们有集会言论自由的权利，可是昆明的党政军当局竟剥夺了我们这一些人的权利，我们对这种不民主的举动严重的抗议。

为了争取我们人的自由，为了反对这种不民主的武装威胁的举动，为了不忍刚胜利的祖国重陷于战争的炮火中，我们昆明市大中学学生议决于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罢课，我们要以行动来贯彻我们的主张：

第一、立即制止内战，要求和平。

第二、反对外国助长中国内战，美国政府应立即撤退驻华美军。

第三、组织民主的联合政府。

第四、切实保障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游行、人身等自由。

同时我们坚决要求云南党政军当局：

一、追究射击联大事件的责任问题。

二、立即取消二十四日党政军联席会议禁止集会游行之非法禁令。

三、保障同学之身体自由,不许任意逮捕。

四、要求中央社改正污蔑联大之荒谬谣言,并向当晚参加大会之人士致歉。

同胞们,为了和平,为了民主,为了遵行国父的遗教,我们要求当局已经允许的和平建国民主自由的诺言兑现,我们热望你们同情,热望你们援助,热望你们拿出中国人的良心来裁判是非,不要为内战出钱出力!

国立西南联大等三十一校全体学生谨启

1945年11月28日

抄自《时代评论》第六册

昆明学生敬告全市同胞书*

(1945年11月28日)

全昆明的同胞们:

在万分紧急中,我们全昆明学生向你们大声呼吁,我们的眼内充满了泪水,我们心里万分悲愤。二十五日晚我们在联大开时事晚会,其目的在讨论祖国的危机,因为内战已经扩大,谁都知道中国打了八年仗,再不能发生任何战争,一切问题都应用和平方法解决。在胜利已经得到的今天,谁也不忍再见千万同胞大批饥饿、恐怖、屠杀和死亡,凡有良心的人都知道祖国再不能有内战。我们学生有的是你们的子女,有的是你们的亲戚,有的是你们的朋友,我们相信你们都知道昆明学生的立场,我们都是纯洁坦白的。只因为我们希望祖国富强,希望同胞幸福,所以我们坚决的反对内战。就在这个会上,我们受政府当局的横暴压迫,手榴弹、机关枪、迫击炮一齐向我们学生开放,反指我们是"土匪",希图造谣欺骗人民。我们非常悲愤,我们的政府竟是这个样子。你们也许已经知道,昆明学生已经全体罢课,你们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为你们的子女,你们的亲戚,你们的朋友们担心。是的,我们已经受政府横暴压迫和包围,他们更用一切你们想不到的毒辣方法对付昆明学生。我们不会怕的,我们已经总罢课,我们还要示威大游行。全市同胞们:危险已经接近我们,我们决定不惜一切牺牲来反对内战!来对政府抗议!为什么要向同学开枪?为什么把学生当"土匪"?我们热爱我们的国家,我们热爱自由,谁也不能在昆明横行,谁也不能在中国作威作福。全市同胞们:谁是谁非,你们心里都明白的。我们要真正的民主。我们罢课了,我们更要游行。起来!同胞们!这是紧急的时刻了!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参加我们的队伍,我们等待着你们。只有这样,中国才能成为一个富强康乐的民主新中国。起来吧!同胞们!我们在等待着你们!

十一月二十八日

抄自当时印刷材料

昆明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为坚持罢课的四项通知*

（1945年11月28日）

同学们：

我们光荣的罢课运动，已经得到全国广大人民的支持了。在反动集团统治的区域里，广泛的罢工罢市罢课已经展开了。我们光荣的反对内战运动，更得到国际爱好和平人士的支持。在美国数百万产业工人，反对干涉中国内政的示威运动已经展开，国际正义人士已经伸出手援助我们！

中国的反动集团，将得到全人类严厉审判！在昆明，反动集团为阻止我们的爱国运动，从今天起将派军警强迫我们上课。同学们！为了忠实我们的任务，为了争取人民的权利，为了自由民主不被践踏，我们坚持罢课！

罢课委员会为今天的紧急局势，决议措施四项转知如下：

（一）坚持罢课。

（二）坚持反对威迫分化。

（三）当军警进入学校时，同学务须沉着安静。

（四）加强小组生活和小组联系。

同学们！罢课联合委员会已经向全省同胞呼吁，向你们的亲朋呼吁，向主持正义的团体呼吁，他们将用行动支持我们！

同学们！昆明的罢工罢市运动，将要开始，在群众的队伍里，我们永远不会孤独。

同学们！罢课委员会会用一切办法援助你们，坚持吧！坚持下去吧！

昆明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罢课联合委员会启

十一月二十八日

此件系抄录档案材料，标题为编者所加

反内战口号*

（1945年11月）

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

二、谁要打内战，我们就反对谁！

三、老百姓愿意好好过日子，不愿意天天打仗！

四、军队用来抵御外侮，不能用来屠杀自己的同胞！

五、国内的争执，可以用和平的方式解决，用不着大动刀兵！

六、打内战的枪炮，都是人民的血和汗！

七、只有老百姓作主的国家才不会打内战！

八、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学生罢课、士兵放下武器，一致支持反内战运动。

九、自己国家的事要自己管，不要外国武力来干涉！
十、美国兵回家过圣诞节去！
十一、有了联合政府，就不会打内战！
十二、让老百姓说话！
十三、让老百姓作主！
十四、不准非法逮捕！
十五、我们要求身体、言论、集会、游行等自由！
十六、根绝法西斯！
十七、老百姓一致团结起来！
十八、建设民主、自由、幸福的新中国！

昆明市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

录自当时印刷的宣传品

西南联大等三十一校全体学生告美国人民书*

(1945年11月28日)

亲爱的美国人民：

反法西斯战争业已获得最后胜利，全世界人民正庆幸和平重临。中国人民经受了八年战争的痛苦，更热烈的欢迎和平。我们要在和平、民主、团结的情势下，改善我们的生活，建设幸福自由的新中国。然而正在这时候，国共双方的纠纷由局部冲突演变为大规模的战争，这不但违背了中国人民的意志，也影响到世界和平。这是中国人民的不幸，也是全世界人民的不幸。中国人民有责任来阻止这次内战。我们相信，全世界人民，特别是爱好和平民主的美国人民，也一定会希望中国人民能够阻止这次战争。然而我们不得不向美国人民提出呼吁：贵国政府在表面上虽然宣布“不干涉中国内政”，但在事实上，通过魏德迈亚将军、赫尔利大使所进行的贵国对华政策，却处处在事实上助长中国内战，将贵国工人所制造的武器，借给中国政府用来屠杀中国人民，贵国军事人员，直接参加中国军队，而将中国政府军队运到华北争执地区增加纠纷。这种行动不但直接促使中国内战蔓延扩大，并且支持了中国内战发动者，使他们得以毫无忌惮的屠杀中国人民，使得中国内战一时无法制止。贵国政府这种错误的对华政策，不得不负重大的责任。中国人民决不忽略、也决不推诿自己的责任，我们一定要尽力阻止这次内战。但是我们也愿意要求曾经和我们站在一条战线上的盟友——美国人民，希望你们再为世界和平，为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尽一点应尽的责任。我们要求你们立即阻止贵国政府这种不合理的对华政策，并撤换贵国驻华外交和军事人员，不再支持中国的内战发动者，以便中国人民得以顺利的制止内战。这是我们对你们的要求，希望你们能在事实上答复我们，让我们中美两大民族的友谊得以巩固，让我们为世界民主和平的努力得以竟成。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等三十一校全体学生谨启

1945年11月28日

重庆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的《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昆明市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致美国政府书*

（1945年11月28日）

昆明美国领事兰敦阁下译转

美国杜鲁门总统阁下：

我们是中国的一群年青学生，我们在自由教育思想下面成长，我们热爱民主。我们一直在为中国人民的利益，为民主幸福的中国的诞生而呼号努力。我们始终相信：美国，由于她民主自由的传统，一定是中国人民真实的朋友。然而今天我们眼看到贵国政府在中国所施行的种种政策，完全违背故罗斯福《大西洋宪章》的精神，摧残中国人民的利益，阻碍民主新中国的建立，我们不得不向阁下所领导的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议！

在联合消灭日本法西斯的战争中，贵国对我们的援助，我们非常感谢。日本投降以后，贵国宣布要帮助中国完成解除日军武装的任务，鉴于我们自己政府的无能，我们也不得不表示感谢。然而今天事实证明了贵国所宣称的受降工作，并非贵国军队真正的任务，贵国军队开入北平已历两月，然而直至今日，北平城内数万日军，仍未被解除武装。

鉴于近来美国军队在华的行为，我们不得不向阁下指陈贵国政策业已超出阁下"不干涉中国内政"之诺言。贵国军事人员直接参加并将武器供给正在进行之内战及运输国民党军队至冲突地区，扩大内战范围；凡此行为，中国人民认为贵国显然悉力支持中国内战，与维护中国民主政体之成长、安定世界和平之政策完全相反。我们相信，美国人民亲手制造的武器，决非为屠杀中国人民而使用；我们相信，阁下也无权命令贵国人民在完成了击溃日本的神圣任务之后，为此种不名誉的行动而牺牲；我们更相信，中国的事情，只有中国人民才有权利来决定，贵国政府实无权干涉，更不应参与。

我们三万中国青年学生，为了中美人民的友谊，为了世界持久的和平，谨向阁下提出建议：请在阁下领导下的贵国政府重新考虑贵国的对华政策，切实贯彻"不干涉中国内政"的诺言，尤望立即撤退贵国驻华军队，停止以武器及物资供给中国政府进行内战，并立即撤换贵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将军及在华美军总司令魏德迈亚将军。我们敬向阁下表示敬意。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国立云南大学
云南省立英语专科学校　　私立中法大学
昆明俄文专科学校　　国立西南中山中学
中国建设中学　　联大附中
云大附中　　云南省立昆华工校
云南省立昆华农校　　云南省立昆华商校
云南省立昆华女师　　云南省立昆华女中
昆明市立中学　　昆明市立女中
私立中法附中　　私立长城中学
私立粤秀中学　　私立衡岳中学
私立黔灵中学　　私立求实中学

私立天南中学	私立天祥中学
私立五华中学	私立南菁中学
私立培文中学	私立南英中学
私立大同中学	金江中学
龙渊中学	

全体学生谨启

昆明市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印记)

1945年11月28日

重庆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的《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教授为十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军政当局侵害集会自由事件抗议书*

(1945年11月29日)

近代民主国家,无不以人民之自由为重,而集会言论之自由,尤为重要。无此自由者,应使有之;既有此自由,应保障之、充实之。此固社会进步之常理,经世建国之要道,而为政府与人民所应共晓者也。其在我国,集会言论之自由,载在约法,全国人民,同应享受,大学师生,自无例外,且断非地方军政当局所得擅加限制者。乃本月二十五日晚,方本大学学生,与云南大学、中法大学、及英语专修学校学生,在本大学举行晚会之时,竟有当地驻军,在本大学四围,施放枪炮,断绝交通。际此抗战已告结束,举国方以进入宪政时期,而地方军政当局,竟有此不法之举,不特妨害人民正当之自由,侵犯学府之尊严,抑且引起社会莫大之不安。兹经同人等于本日集会,全体一致决议,对此不法之举,表示最严重之抗议。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

1945年11月29日

重庆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的《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西南联大教授会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告诉状*

(1945年12月)

编者按[①]:为此次昆明军政当局屠杀学生事件,西南联大教授会除发表事实经过外,又决定依法提起公诉,控告杀人主犯李宗黄、关麟徵等。原告诉状有二:一为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控告罪犯关麟徵、邱清泉等现役军人;一为呈法院,控告罪犯李宗黄、周绅等非军人。本处所发表者系呈军事委员会之告诉状,其呈法院之告诉状与此大致相同,惟罪名及被告项下更详述李宗黄及特务之罪名,因限于篇幅另外不再刊印。

① 此为《"一二一"运动史料汇编》编者按语。

又本文所指证人及一部份罪犯名字，因目前尚未至发表时期，故均以“×××”代之，请鉴谅。

为对于本案共犯中军人部份提起告诉请求依法审判事。

缘云南省政府委员前兼代主席李宗黄，云南全省警备司令关麟徵，第五军军长邱清泉等利用职务上之权利及方法，阻挠集会，妨害自由，聚众强暴，扰乱秩序，滥用权力，违法杀人，加侮辱伤害于教授，施毒打轰炸于青年，败法乱纪，罪大恶极，苟不依法严惩，岂仅死者含冤，生者衔恨，实是玷辱法纪，影响人心，昆明学潮，尤难解决。唯是被告等或主管行政，炙手可热，或军权在掌，叱咤风云。除李宗黄等非军人部份已另行状请最高法院依职权裁定移转管辖外，对于云南全省前警备司令关麟徵，第五军军长邱清泉等军人及准军人，兹分(一)被害事实及证据；(二)罪名及被告两项详呈于左：

第一项　被告实事及证据

一、阻挠集会妨害自由事实

先是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国立云南大学、中法大学及云南省立英语专科学校四校学生自治会联名召开时事演讲会，因欲集思广益，遂并欢迎校外人士参加，预定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后六时半假云南大学至公堂举行，期前临时变更会址，改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新校舍北区图书馆前为会场。因期前曾贴通告于校内集会，当日并有某报报导此项消息，事为关麟徵、李宗黄等所悉，意欲禁止，李宗黄乃于是日午前向西南联大及云南大学当局有所表示。午后约四时以后，西南联大复接云南省政府与云南省警备总司令会衔公函内开：“查目前集会均须事先请准始得举行，顷悉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大学学生自治会发起演讲会，于本日下午六时半在云大至公堂举行，欢迎各界人士前往参加。此种集会并未先行请准，应即停止举行，以免影响治安，希即转知贵校学生自治会遵照为荷。”等语，惟联大当局以平时开会，法所容许，校内演讲，虽以时事为题，仍系求知性质，不乏学术意味，本无应禁理由及合法根据，兼之当日午前已经联大当局面陈李宗黄表示并无阻止必要。况演讲地址原定云南大学，临时改至联大，亦非意料所及，矧集会时在黄昏，已非学校办公时间，抑亦不克禁止。该演讲会遂获按时开始，未遇阻碍，正进行中，发现新校舍区域已处第五军邱清泉部军队包围中，随即枪声大作，火光四射，流弹纷飞，交通断绝。联大北区集会及寄宿学生数千人，顿感置身前线，陷敌重围，不仅行动已失自由，生命亦无保障，不复自觉其所践履实为爱好和平增进知识之学府黉宫，幸军队目的仅在威胁，无意杀伤；益以被围人众类皆知识分子，当能忍辱镇静，专心研讨，坐待解围，无意发生冲突。待至深夜军队始行解围，恢复交通，城内赴会人士方得自由返寓，北区寄宿学生之行动自由及心理安宁亦告恢复。此项事实不仅当时与会者及北区寄宿学生数千人所身历目睹，且为昆明西北隅城墙外内居民所共知，彰明较著不容否认。依据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四七号判例之说明，毋庸证明即可认定。翌日昆市报纸虽传联大附近匪警之讯，揆事论理，苟非记载失实，即属存心造谣。盖果属匪警，则处包围中者理应为匪而非联大新校舍，且出动如许军队必系股匪来扰，然昆明为军警林立之地，联大新校舍毗连北校场军营，何来股匪胆敢自投罗网？果属匪警，来自何地？去向何方？何人目击？何故竟未侵入一户劫去一物？以当晚枪声种类之繁多与稠密，何故军匪双方均免死伤，更无一匪就擒？且匪既撤退，军警理应追击，其追击又止于何处？军警剿匪，职责攸关，

又何故不予穷追剿灭,听其逸去?凡此种种足见所谓匪讯,即系伪讯,其所谓匪,苟非指当晚包围新校舍之军队而言,则其所指实属子虚不待多言。

二、聚众强暴破坏秩序之事实

(甲)中法大学被害事实:

十一月三十日午后三时二十分,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赵斌率领便衣三十余人及无番号军人二十余人,持棍闯入该校,撕毁标语,捣毁桌凳,并冲入学生自治会办公处所,破坏门窗桌凳,势甚凶猛,因学生退让,未加阻止,幸无杀伤。破坏痕迹,一目了然,有相片可证。

(乙)云南大学被害事实:

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时,有服装不一之群众约三十人,或穿便衣,或穿草绿色军服,或穿灰棉军服,或着长衫,或穿美军制服,手持木棍铁锤,冲入该校大门,捣毁张贴壁报之黑板及附近桌椅笔墨,并书写"赤匪""共产党"等荒谬字句于被毁处所,扬长而去。破坏痕迹,相片可证。

又十二月一日午前约十时,有武装士兵五十余人,后随装束不一,衣服不整,品类不齐者三十余人,手持铁锤木棍扁担等物,擅入该校大门,门警无力阻止,大门内之校警岗亭及校舍之门窗均被捣毁,痕迹俱在,照片可证。

(丙)拓东路联大工学院被害事实:

十二月一日午后二时半,有身着长衫、西服、中山装、军服,头戴军便帽之群众两百余人,手持木棍扁担砖石,穿军服者多在门外把风,另由一年约三十,头戴呢帽,身穿法蓝绒西服,鼻架眼镜,率领大部便衣及少数军服群众进入该院,扯下所悬党国旗,撕毁标语,捣毁会客室及校警室之窗户玻璃,破坏学校布告栏及布告牌,击破航空系门上玻璃并曾闯入教授宿舍,打坏窗户玻璃。情真迹实,该院街邻××、×××、××、×××,学生×××,教授马大猷、刘恢先、钱钟韩均曾身历目睹,尽可质讯。

(丁)钱局街联大附中被害事实:

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时许,有服装不一之群众,或穿黑布长衫,头缠白毛巾,或着灰色长衫,戴瓜皮帽,或着美军加克,手持木棍或桌脚,侵入联大附中大门内,捣毁贴有标语之黑板,撕毁校内所贴标语,逗留约二十分钟,始离该校向大西门而去。有×××当场目击,尽可质讯。

(戊)龙翔街联大师范学院被害事实:

骚扰联大附中之群众,出大西门,于十二时左右到达联大师范学院门口,撕毁墙上标语,捣毁张贴标语之黑板,随即发喊举棒,侵入大门,用砖石捣毁办公室门上玻璃及门旁之布告牌,并进入学生宿舍院内,撕毁四周墙壁上所贴标语,闯进食堂,破坏桌凳饭碗食具,并以木棍砖石掷击学生,随即掷手榴弹三枚均经爆炸,弹坑三处,一目了然,照片可证。并有×××、×××当场目击。事前关麟徵亦曾到场视察,确认非虚。

又十一月三十日午后二时许,有服装不一群众,偕同着灰色军服者约近百人,手持木棍出大西门,沿途撕毁标语,(并张贴反罢课委员会标语)经龙翔街口,陆续到达该院,首由一身材矮胖,年约三十左右,着黄色毛呢衣服,戴美军草绿色毛线帽之男子率领,口称"老百姓",并高喊"撕呀!打呀!"当经在场学生×××劝阻不听,将该院内黑板及板架毁损,并劫持其一部份,用作武器。继在门口耀武扬威,破口大骂,群呼口号扬长而去。有×××目击可证。此类群众×××,即为十二月一日第二次捣毁该院投掷炸弹之群众,尽可质讯。

(己)城北路联大新校舍被害事实:

十二月一日午前约十时四十五分前后，遥见身着灰色棉军服三列纵队军人约数百人，即关麟徵（邱清泉）所辖军官队之一部，手持锄头、铁铲、木棒、石块等，由马路东端南菁学校方面向新校舍前进，高喊“打呀！杀呀！”斯时新校舍学生已知云南大学被打事实，情知不妙，当时新校舍北区大门关闭，并用物堵塞，以阻侵入，及军人行抵门前，一面冲打校门，同时用多数石子砖头瓦片掷入围墙，势如雨下，并夺取面店板凳，路旁摊贩扁担，以充武器。斯时其中有一军人声称“回去抬机关枪去”，语音未了，即有六七军人取道东路，飞奔而去，校门继续攻打数分钟后，已经打破，当有四五军人由破门进入校内，旋复退出，隔墙对峙继续多时，其领队军官戚某立于门外电杆上，向内表示误会，双方进行交涉，停止进攻，旋有手榴弹一枚在门外爆炸，有新校舍内外×××、×××、×××、×××、××、×××、×××、×××，袁复礼教授及××、×××、×××、×××等多数人所身历目睹，悉可质讯，并有照片可证。

三、公然侮辱伤害教授之事实

（甲）十二月一日大队军人进攻新校舍北区大门之际，联大教授袁复礼适在门外，见势危急趋前劝解，在门前马路中心横遭殴辱，幸经×××、×××解救，始获脱险。被害人袁复礼教授记忆犹新，×××、×××在场可证。

（乙）同日，拓东路联大工学院被众多暴徒侵入肆行强暴之际，一部份凶犯侵入教授宿舍，殴辱该院马大猷教授成伤。有医院诊断书可证，并为钱钟韩教授所目击。

四、多众强暴伤害之事实

（一）十二月一日大队军人进攻联大新校舍之际，黄其道登梯与隔墙电杆上之军官总队官长模样人物交涉，请其下令停止强暴行为，被墙外军人飞石击中头部，跌落地上，有伤为证。

（二）魏立中立于校门内，距门约十五公尺处为墙外军人飞石击伤面部，自左眼皮至鼻尖，伤口约长一寸，深宽各二分，事后施行手术，取出碎石，有伤痕及云南大学附属医院门诊记录可凭。

（三）罗纪行亦被军人由大门破洞飞石击伤头部，伤痕具在。

（四）门外学生李德宁，因向军人劝导息争，并救护袁复礼教授，惨遭多数军人用扁担木棍铁锤石子等共同乱殴，遇救未死。有医院记录及伤痕可证。

（五）陈琪亦于围攻时遭木棍击中头部，皮破血流。张君平被铁器击伤左肩关节，向大甘背手二部亦被击伤。张福元头肩大腿均被扁担打伤，曾经昏去。吴达志右腿打肿，何惠众口腔打肿，各有伤痕为证。

（六）刘杰立于新校舍门内左侧，当军人破门冲入之际，被木棍击伤左臂、右肩及腿部，右肩肿胀呈青紫色，左肩及左腿伤处流血不止，至今未愈，有伤为证。

（七）李德宁之友马振仪因救护李德宁，被军人用木棍击伤头部，血染内衣，当即倒地，背部腿部亦受伤青肿，有伤痕血衣及云大医院门诊记录可证。

（八）当军人进攻新校舍时，南菁中学教员于再及张人鹤均在北区门外，于再见军人蛮横，上前劝阻致被围殴，张人鹤见状趋前为于再解围，竟遭军人用板凳毒殴，经用手臂栏挡，因伤手臂，后幸脱出重围，未遭毒手。有伤可证。

（九）当进攻新校舍之际，非联大学生许鲸伯，适逢其会，道经校门马路，被棍伤头腰，住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就诊，尽可调查。

（十）十二月一日，群众在联大师范学院投掷手榴弹炸伤多人，当经同学牛兆恒、高金堂等

抬送云大医院。牛高二人归途中在南菁学校附近,遭遇二十余军人之截击,牛兆恒当被击伤左头项部,高金堂背腹二部各受挫伤,皮面青肿,均有云南大学附属医院门诊记录及伤可凭。

(十一)十二月一日群众在联大师范学院投弹,弹片钻进缪祥烈左大腿膝盖骨内部,血管破裂,腿已由甘美惠滇云大三医院医生会诊锯去,李复业亦被弹片穿入左腰后部,杨莼腿部同时受伤。有×××目击。并有云南大学附属医院门诊记录可凭。

(十二)群众在联大师范学院投弹时,有四暴徒用刺刀木棍击伤李云头部并打伤右手左腿。亦有云大医院门诊记录可证。

(十三)十一月三十日午后二时,联大学生杨文浒在武成路遭遇流氓多人用垒球棒殴打,继以足踢,致伤背部两肋。有×××、×××、×××等人目击可证。

(十四)同日田振邦亦在武成路遭遇便衣暴徒打伤头部胸部,有伤可验。

(十五)十一月三十日午前九时半,云南大学女学生蒋怀明等五人在报国街遭遇流氓及军人一群用木棍石块击伤蒋德明身部及肩膀,木棍击伤王增华头背及左腿,砖石打伤陈为灼臀部。事后送请该校附属医院治疗,记录伤痕,均其铁证。

(十六)同日午前云南大学女生刘英菊,男生秦学柳在光华街遭遇便衣及军人之拳殴,复被宪兵第十三团逮捕。用吉普车载赴该部,拘禁至下午一时始获释放。(附近居民均目击可证)

(十七)同日午后三时半,云南大学学生邵郴祥在光华街福照街口,遭遇便衣及军人十余人,用铁棍石块等击伤胸背腿部,立即倒地。旋被二军人拖往小西门方面,幸经同学救回,送该校附属医院就医。有医院记录及伤痕可证。

(十八)同日午后四时,云南大学学生陈志让在正义路因救护被打同学,致被暴徒五六人用木棍扁担围攻,击伤背部,伤势甚重。亦经送该校附属医院治疗,尽可调查。

(十九)同日午后四时许,西南联大学生吕端樨、张天珉、何泽庆在南屏街美国新闻处门首,遭遇一群暴徒之围攻,其中有身穿草绿哔叽军装之暴徒,公然开枪,击伤何泽庆右臂,另一军人则用小刀刺伤张天珉右臂,伤口长约一英寸,深三四分,先后经美新闻处职员及联大学生分别救护脱险,送往惠滇医院就诊,由该院外科主任开刀取出臂中子弹,包裹伤处出院回校,有惠滇医院记录及美国新闻处华籍职员×××、×××、×××、×××等目击可证。同时吕端樨则被左轮手枪柄击伤左上臂及胸部,木器打伤头部,有伤可证。

(二十)同日午后二时许,张崇安因阻止暴徒捣毁联大师范学院院内壁报,被打二拳踢二脚,疼痕不已,有×××目击可证。

五、炸毙人命之事实

(甲)军官队学员于十二月一日进攻联大新校舍北区之际,有一队员取出手榴弹一枚,扯动火线,正欲投入北区大门内,被该军官队长戚某夺取在手。斯时南菁中学教员于再适在门外,见状上前劝阻,被戚某蛮力推拒,并将手榴弹投其身旁,于再被炸伤害头部、耳内出血,卧倒北区墙外。旋经抬入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就医,于当晚十时不治身死,有医院诊断记录及死者照片,并有×××、×××先后目击可证。且陈尸西南联大图书馆时,关麟徵亦曾到场视察,确认非虚。至于此项手榴弹之原持有人,本欲投向北区新校舍门内,因被戚某夺取,遂未果行。戚某曾亲自面告×××尽可质讯。

(乙)暴徒在西南联大师范学院共投三弹,一弹系由十一月三十日凶殴张崇安之短胖男子亲手投于该院广场西北角上,因四周无人,未有死伤。有××目击可证。其余二弹炸伤李鲁连

头部，经送云南大学附属医院，施救无效，旋即身死。有该院记录及照片可凭。并有×××、×××目击被炸受伤情形，可资质讯。

（丙）潘琰亦于此时被炸重伤，倒卧于二门左面白蜡树旁，复遭暴徒用刺刀戳伤胸腹，经送云大附属医院，医治无效，旋即毙命。受伤倒地时有×××目击，事后复有医院记录及照片可凭。

（丁）同时炸伤者尚有昆华工校学生张华昌，伤在头部，倒卧于门外小柏树下，复为暴徒棍击背部，有×××目击，旋经送往云大附属医院就医，经该院医生宣告无效，复于当日午后五时许转送甘美医院求医，于抬送途中气绝。有云大医院记录，及甘美医院证明书并照片可凭。并有×××在场目击，可资质讯。

六、违法审判草菅人命之事实

惨案发生后，关麟徵提出无业流氓陈奇达、刘友治等三名，称系投弹犯人，由关麟徵、李宗黄等合议审判，虽经被告自白罪行，而绝无佐证，军法会审之日，问官虽以曾经有人目击投弹反诘被告陈奇达，然何人目击，既未据问官指出姓名，尤未令其当庭对质，乃竟草率判处陈奇达、刘友治死刑，执行枪决。有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云南省政府与云南警备司令部会衔布告及记载公判详情并枪决事实之日报记载可证。

第二项　本案被告及罪名

一、十一月二十五日云南省政府与云南全省警备司令部会衔至西南联大，表示四校学生自治会召开讲演会，事前并未经呈准，不合手续，禁止开会之事实，各该机关主管人理应成立刑法第一五二条之罪，李宗黄、关麟徵皆为正犯。盖平时集会，法所不禁。事先呈准之说，勿论是否事实，究属于理无据。足见此种干涉系属违法，关麟徵用职务上之权力及方法，妨碍集会，依据刑法第一三四条尚应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当演讲会已在西南联大新校舍北区举行之际，第五军邱清泉部施以包围，断绝交通，并开枪示威。此种情形显应成立刑法第一二五条及第三〇二条及第三〇四条之罪。除邱清泉及实施包围妨害自由之军队均为共犯外，关麟徵应负教唆罪责。盖此种行动，凭事论理，均为当日午后李、关会衔禁止集会公函之延长，若无有力反证，安得谓非由于关麟徵之指使教唆。

三、十一月三十日多众实施强暴，捣毁中法大学、西南联大师范学院及十二月一日捣毁云南大学、西南联大工学院、师范学院、西南联大附中及西南联大北区新校舍文法学院之事实，在场实施之群众理应成立刑法第一五〇条及第三五三条、第三五四条之罪，其中捣毁攻击西南联大文法学院者为驻北较场军官队之一部份，查军官队为关麟徵、邱清泉所率统，兼之多众强暴，基因学生罢课、罢课由于非法阻挠集会，据此推论，此种罪行关麟徵、邱清泉显非无关。兼之十二月一日午后二时余，暴徒曾经抢去工学院门警步枪二支，及至当日午后五时半关麟徵亲到该院视察时，即对该院陶代院长表示：步枪二支已缴警备司令部云云。若非关麟徵主使，暴徒何故向该部缴枪？该部何竟不将缴枪暴徒拿获？此项事实，不啻关麟徵自白罪行。又十二月一日捣毁联大附中之暴徒，途经大西门时，城上士兵报以微笑，亦足以引为军人暴徒本属一体之明证。此为×××所亲见，尽可传质。

四、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云南大学学生及西南联大学生多人分别在街头被暴徒袭

击，及刘美菊、秦学柳为宪兵十三团拘禁数小时之事实，理应分别成立刑法第二〇九条的公然侮辱罪，第二七七条第一款之伤害罪，及三〇二之私禁罪，第一五〇条之妨害秩序罪。其实施暴行及拘禁者皆为正犯无可怀疑。所应注意者此类强暴事实，一见再见，公然行之，到处行之，连续两日，警察不加干涉，宪兵抑且帮凶，若谓非关麟徵之教唆，其谁敢信？矧罗纪行于十一月卅日在正义路所遇军队官员曾称彼此无仇恨，系因奉命不得不尔云云，尤足引为关麟徵教唆铁证。

五、十二月一日午后在南菁学校附近，截击抬送西南联大师范学院炸伤同学赴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后取道返校途中之牛兆恒、高金堂等之军官队员，因为刑法第二七七条第一项及第一五〇条罪名之实行犯。此类犯人，于实施暴行时，曾对×××声称："此次我们奉关司令的命令，遇到你们联大这些赤匪，可乱打乱杀，所以我们有打死你们之权，所以我们有毙死你们之权，但是我是受过教育的人，今天可放你回去。"有×××可证。又高金堂被打倒卧路旁时，被一暴徒搜出学生证正欲掷远离去，另一暴徒制止之曰：关司令说要学生证就不要人，要人就不要学生证等语，乃×××亲耳所闻，足见暴行伤害，妨害秩序，实关麟徵暗中主使，依法关麟徵应负教唆罪责。

六、十二月一日在西南联大文法学院门前及师范学院内先后投掷炸弹杀伤人命事实，理应分别成立刑法第七一条之罪，其在师范学院滋扰之一群实行犯，除多数既不识面而又不知名者外，其中周绅、××、×××、×××、×××均当时在场×××、×××、×××、×××、×××、×××、×××等所认识，尽可质询。该犯等应负实行杀人罪责，无待烦言。至于关麟徵应负教唆帮助杀人罪责，亦无可疑。兹姑勿论李宗黄曾在中学校长会议席上有"不惜流血"之言，即就当时情形观察，当暴徒轰炸师范学院之际，大西门鼓楼上有军队四五十人反架机关枪或执美式冲锋枪步枪，均以枪口对准该院，同时从大西门至龙翔街警察宪兵均布双岗，有×××、×××、×××、×××、×××、×××、×××等身历目睹，尽可调查。此类军警对于暴徒之肆意横行，招摇过市，视若无睹，不加干涉。关麟徵等被视为投弹凶手之陈奇达、刘友治并非当场捕获，而系事后在东门外东站就逮。由此足见关麟徵事先教唆临时帮助，其应负教唆帮助杀人罪责，理至显明。

七、李宗黄、关麟徵违法审判，宣告无业流氓陈奇达、刘友治二人死刑，从而请准执行，实应成立刑法第二七一条、第二八条之共同杀人罪。盖炸毙人命如刑法第二七一条之罪，依理为普通刑法犯，亦即普通刑事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条应由法院审判。且陈奇达二名，均系无业流氓，并非现役军属，依据陆海空军审判法第一条，军法机关显无审判之权。无权审判之裁判，于法无效，理所当然。关麟徵自为无效判决，据以请准执行，显系故意杀人并不阻卸违法。

综上所陈被害事实非只一端，有关人犯数以百计，考之被害情形，要属牵连案件，应由普通法律及军事机关分别审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非字第六二号判决，早著明例，除非军人部分人犯李宗黄等已另行状请最高法院依职权移转管辖依法追究外。对于云南全省前警备司令关麟徵、第五军军长邱清泉及十二月一日在大西门外站岗并执行拘禁之宪兵十三团宪兵，连同同日在大西门鼓楼助势以及十一月廿五日晚实行包围联大之第五军军官及军官总队参加暴行之学员等，均系现役军人或准军人，其所犯刑法上之各罪，依陆海空刑法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应依刑法处以应得之刑。具状人以此等人犯，罪大恶极，过去万恶军阀所不敢为者，竟贸然为之，泰然处之。苟不严惩，国将不国。特根据陆海空军审判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缕陈各节，提起公诉，伏

恳钧会迅予调集证据，依法审判。岂仅生者感恩，死者衔环，滇省社会秩序，中国法治前途，均利赖之。谨状。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

具状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

重庆各界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一书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为此次昆明学生死伤事件致报界之公开声明*

（1945年12月10日）

昆明云南大学、中法大学、英语专科学校及本校四大学学生自治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假本校校址，召开时事讨论会，当日上午本校暨云大当局曾特应党政当局李宗黄之邀约，面告此种开会，过去常有其事，尚未发生事端。不料在该会开始前一二小时，本校又接到云南省政府暨云南警备司令部会衔公函，内开："查目前集会，均须事先请准，始得举行。顷悉云大、联大、中法、英专四大学学生自治会，发起演讲会，于本日下午六时半在云大至公堂举行，欢迎各界人士前往参加。此种集会，并未先行请准，应即停止举行，以免影响治安，希即转知贵校学生自治会遵照为荷"等由。本校认为学生在校内集会，过去情形良好，且当日上午已与李代主席说明，似无劝阻之必要，初不意党政当局蓄意与教育界为难也。当晚该会进行中，突有军队将本校包围，枪声四起，流弹横飞，幸学生持以镇静，未肇事端，相持至深夜始告解围。翌日本市报纸载有昨晚联大附近匪警之消息，因此群情愤慨，本市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遂相率罢课，要求地方当局查办前晚开枪及包围学校之军队，并收回与中央法令相抵触之集会禁令。罢课后，本校当局再三晓谕学生，劝令复课，预计本月三日可以上课，至三十日后有便衣暴徒闯入云大及中法等校内捣毁校具，当日学生偶有三五人出发至街头，说明罢课呼吁和平，皆遭暴徒痛殴及枪击，学生亦有被暴徒拘入宪兵驻在所者。当晚学校当局又复告诫学生，以后勿再出校，免生意外。乃本月一日暴徒愈益逞凶，晨十时许即有身穿杂色制服之军人数十人，并有佩带领章符号者，手携木棍扁担，呼啸冲入云大校门，捣毁器物，适在该处之少数学生，均被打受伤，少顷联大新校舍门前陆续到有军人百余人，佩有第二军官总队符号，先向学生寻衅，继即以木棍石子向校门进攻，学生拦阻问故，军人破门而入，以致发生互殴情事。军人本持手榴弹预备投掷者，为本校教授高崇熙所见，立劝队长加以阻止，该队长尚明大义，即将该手榴弹夺回，掷向南区校舍外时，有南菁中学校教员于再先生，来到联大理发，被阻于门外，竟遭暴徒殴伤，头部复被弹片中伤，当晚身死。学生遭受毒打重伤者十余人。本校教授袁复礼适在南区校舍，冒险向军人劝阻，亦被殴打数棍。同时复有暴徒四五十人，或御军服，或穿便衣，由三青团云南支团部某干事率领，先到联大附中捣毁门窗牌告，并毁坏捐款箱，劫去捐款，中学生见状躲避，幸未伤人，该暴徒继哄至联大师范学院强行闯入，先在饭厅前开枪并掷手榴弹一枚，学生闻声避入隔壁昆华工校内，初未伤人，及暴徒等已退出，学生返来关门，暴徒复返身将校门打破，向内掷手榴弹二枚，当场炸伤学生多人，内联大学生李鲁连即时中弹倒地，昆华工校十七岁学生张华昌（误为荀极中）头部重伤，均于当晚毙命。更有甚者，对于已经受伤倒地之联大女生潘琰，乃用刺刀在腹部猛戳数

刀,终至毕命。联大及云大医学院学生及护士等闻变前来救护,并将死伤同学抬至云大医院,当时复有大队军人跟踪而至,将甫至医院退出之学生包围殴打,其中联大学生高金堂受重伤,该军人等更劫去钢笔手表及学生证等物。下午二时许,有身穿灰色制服之军人及便装暴徒六七十人,由一身材高大服黑衣者,领导闯入联大工学院办公室及教职员宿舍,任意捣毁校具,破坏门窗,本校教授马大猷、钱钟韩及教员牟光信出面劝阻,即遭毒打,暴徒临去时,复将校警手持之步枪二支带走,当晚关司令前往调查时,学校同人面告以暴徒带走学校枪支,关司令立即声明枪支已交到总部。早在当日晨六时,即有暴徒六七人闯入工学院学生宿舍,时学生尚未起床,幸无死伤,暴徒只破坏门窗牌告而去。总计本月一日,军人暴徒在本校散在四处之各学院及附中所肇事端,共有五起,而师范学院所遭事变,最为惨重。以上所述各节,为是日惨案经过概况。就调查所及,当日学生被殴杀者凡二十九人,计立时毙命者一人,逾时死亡者三人,受重伤住医院者十一人,轻伤者十四人。综观惨案经过,自非偶然事件,此数十百武装军人暴徒,在光天化日之下,结队横行,为所欲为,对于手无寸铁之学生教员到处殴打,恣意残杀,前后历四五小时之久,谓非当地党政军当局有意嗾使,谁复能信?查前云南省政府兼代主席兼党务主任委员李宗黄,云南警备总司令关麟征,第五军军长邱清泉,于惨案形成期内,实综揽当地军政大权,对于学生集会,恣意高压,应负激成罢课风潮之责任。盖党政军当局,对学生既不知劝诱,又不听各校当局之忠告,欲以一纸命令禁止集会,姑不论其本身已属违法,即就情理言,学生讨论时事,宜加疏导,不可压制,二十五日之集会,竟有军队包围开枪,横加恫吓,显属蓄意挑衅,及罢课已经激成,该兼代主席、党务主任李宗黄,复于中学校长联席会上宣称,对于罢课学生,拟采用武力压制,不惜流血,又声言决组织反罢课委员会以资抵制,殊不知此举适足刺激青年之情绪。自罢课事件发生后,本市任何报纸,对于罢课实际情形,及暴徒殴杀员生事件,未获有正确之登载,而关于反罢课委员会之消息及其布告启事等等,未能拒绝登载,应有尽有。学生情绪之被抑无可告诉,其悲愤概可想见。查惨案发生时,关司令及邱军长所属部队有驻扎大西门城楼者,离联大不过数步,对暴徒等之呼啸杀人,达数小时之久,学生等之惨号呼救,声动全城,绝无不闻之理,而该处驻军事实上竟未出而阻止,更无当场拘捕凶手之事;复次数十百暴徒,于分批至各校杀害师生后,均高呼口号,游行过市,军政当局对于各学校校内集会尚加干涉,并颁禁令,何以对于军人暴徒结队杀人,叫嚣过市,置若罔闻,此项矛盾措施,更足以证明该项暴徒,闯入学校捣毁校具,殴杀员生,实为兼代主席兼党务主委李、警备总司令关、第五军军长邱、明目张胆所共同指使。自惨案发生以来,此间全体教育界,已人人自危,随时随地均有横被殴杀之可能。地狱恐怖,无以复加,邦国前途,更难设想。本校教授会因设立法律委员会,根据法律,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法律上之控诉,以维法纪,亦所以平师生之公愤。兹敬以简单事实报告各位,并祈共同主张公道,教育幸甚,国家幸甚,固不仅本校全体师生所感幸者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

十二月二日

重庆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的《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为十二月一日党政军当局屠杀教师学生昆明市各大中学教师罢教宣言*

（1945 年 12 月 6 日）

夫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身体之自由，载在约法。抗战结束以后，国民政府亦一再表示，取消一切妨碍人民自由之法令。乃昆明党政军联席会议，竟于十一月二十四日议决公布："凡各团体学校，一切集会或游行，若未经本省党政机关核准，一律应予禁止。"似此僭妄非法，剥夺人民身体自由，违反政府功令，已极不合。翌日，昆明四大学学生在联大开时事晚会，反对内战，武装军人即四面包围，鸣机关枪，开迫击炮，投手榴弹，大肆威胁。该会为顾及群众安全，乃提前散会。会后外校学生各自归返，复被军警阻挠，如临大敌，次日并由中央社宣称土匪作乱，淆混听闻，以此激起昆市全体学生公愤，大中学凡三十余校，纷纷罢课。同人等忝列教席，目睹集会言论之自由，横遭摧残，如坐视不语，则是悖理失义，何以为教。然学生之旷时废课，究非长策，故一面抗议非法干涉人民自由，一面劝告学生尽早复课，救敝补偏，维持教育之苦心，当已为各界人士所共鉴。不意十一月三十日军政当局复唆使大批便衣队及特务人员闯入中法、联大、云大等校，破坏校具，且四出侦索，刀枪并用，伤害学生。次日（十二月一日）又唆使大批武装军人及便衣队涌至联大、云大等校，肆意捣毁，并冲破联大校门，在校舍开枪掷弹，极尽屠杀之能事。计被杀死教员与学生四人，伤者数十。教授之被殴伤者当有马大猷、钱钟韩及年届六十之袁复礼诸先生。并且拦路阻打救护人员，不准施救，时有受伤学生已抬至云大附属医院，复被暴徒追往，殴伤医院护士。同人等目击心伤，念是非之未彰，痛正义之不伸，凶暴违法之徒如不除，就国家言，将何以为国，何能建国；就同人等言，将何以为教，何忍为教？故决于即日起，一致罢教，至学生复课日止，以示抗议，并向政府呼吁三事：

（一）严惩屠杀无辜教师与学生之党政军负责人；

（二）以事实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三）取消十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当局所颁布之非法禁令。

呜呼：邦国殄悴，主义云亡，爰作救危之呼，敬祈各界人士见义勇为，庶几教育不至摧残尽尽，建国能有一线希望，则国家幸甚，人民幸甚！

昆明西南联合大学　云南大学　中法大学英语专科学校　昆华女中　昆华中学　昆华商校　天祥中学　南菁中学　黔灵中学　中山中学　求实中学　五华中学　昆华农校　培文中学　南英中学　云南大学　附中长城中学　建设中学　文正中学　昆华女职　大同中学　市立女中　金江中学　天南中学　衡岳中学　龙渊中学　中法中学　昆华师范　昆华工校等校教师（以姓名笔画为序）

丁维铎　李　禹　于舜卿　王　鍫　王晓云　王通裕　王志诚　王云珍　王维振
王兆裕　王　文　王玉华　辛念荣　王景鹤　王庆周　王灼如　王　康　王金钟
王瑞沅　王树勋　王万镕　文　波　尹履江　石　珏　田思源　田　晓　申净文
申恩荣　朱伯欣　朱亚杰　朱文达　朱公行　朱光亚　朱德熙　任树群　向　达
江　枫　江爱良　江志云　吕万钟　吕德申　吴企如　吴静山　吴家华　吴　杉

吴徵镒　吴富恒　吴亦芳　余培忠　何　纲　何炳昌　何兆武　何　扬　何文达
何玉英　何立忠　何炳元　何昌杰　李爱山　李俊昌　李宗渠　李培玉　李治中
李永嘉　李如金　李懋仁　李达武　沈日叙　沈培江　杜华民　杜精南　巫宁慧
汪志华　汪明辉　林书诚　林书元　杜少侯　林文彪　林培真　易经香　易岫篆
易梦虹　易淑懿　尚　钺　周维俊　周家炽　周新民　周宏光　孟庆哲　孟育新
胡　�　胡维青　胡耀宗　胡庆钧　胡小兰　范超瀛　范家骅　柴　英　凌德洪
俞铭传　俞和权　段品三　段蕙仙　段佩瑛　姜震中　姜　安　马天禄　马承祜
苗华殿　郎实珍　陈尔弼　陈　穆　陈家骅　陈玉珍　陈尚文　陈钟远　陈在局
陈　情　陈美觉　陈光远　陈宣剑　陈霁秋　陈秉钧　陈文俊　郭志青　郭崇礼
郭双文　郭　芸　唐登岷　唐嗣霖　唐振湘　唐诚光　唐鳌虞　孙本旺　孙阳谷
孙希炽　徐嘉预　孙永明　邬学茂　范淑谨　徐大德　徐利治　徐绍龄　殷焕先
殷汝棠　陆钦墀　袁克勤　袁冬贞　陆　凡　郭一民　符开甲　冯宝麐　冯亓文
冯式权　冯钟潜　资　臣　张希恺　张宗凤　张侠成　张人鹤　张绍桢　张同珍
张培荃　张秉文　张行煜　张厉平　张之毅　张诚浩　张澜庆　张祖美　张璇卿
张尔嵩　张特之　张志光　张振名　梅　树　梅淑玉　许少鸿　许　杰　许健冰
许渊冲　章育中　章琏玉　高国泰　高其梅　高维汉　高鼎之　莫翰文　黄赏林
黄匡一　黄自强　黄少鹄　黄辉实　黄永泰　温功礼　彭同和　彭国焘　董继高
董申保　董维民　董行安　董苏因　傅乐淑　傅学义　解　非　解德容　程力方
程志潜　程应锡　项粹安　万绍祖　万文琛　曾幕蠡　曾宪邦　楚图南　杨东明
杨秀珍　杨　明　杨光社　杨德森　杨德新　杨时侃　杨鹏魁　杨秉祺　杨　益
费家骅　费孝通　费　青　闻一多　叶其汉　叶志青　叶崇基　郑若洋　郑宝芬
郑林生　郑志锦　廖山涛　刘春生　刘家怀　刘宗汉　刘俊融　刘治中　刘振鹤
刘宏周　刘德彰　熊士敏　熊中煜　蔡洁石　傅玉影　邓海油　刘笑娟　刘邦瑞
刘晋军　刘志远　刘审美　刘维芳　刘金钰　刘世泽　刘　琳　萧学恺　萧成资
萧前瑛　萧访桂　潘大逵　潘光旦　潘清华　潘鉴元　卢福庠　龙文池　龙秀云
阎生文　阎昌麟　蒋湘漳　蒋　仁　钱学熙　钱介福　谢光道　谢松涛　骆大辉
关山月　关德超　缪鸾和　薛宗柳　简恩泽　戴令生　戴光纯　戴钟珩　穆广文
聂扬建　罗应荣　罗得光　谭沛祥　谭又新　严志达　严维华　顾文山　顾思良
衡　岳　等全体教员同启

十二月六日

重庆各界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校友会为母亲遭受枪击屠杀惨案敬告全国同胞*

（1945年12月□日）

我们非常骄傲是西南联大的学生：

西南联合大学诞生于兵凶马乱之际，一再播迁，终久停息于西南最大的都市——昆明。它的诞生虽说偶然，但无形中原就有一种传统凑合的力量，没有这种传统，即使能够凑合，绝不能持久。这传统就是北京大学的"自由"，清华大学的"民主"和南开大学的"活泼"。缺乏民主的自由，固然等于具文；没有自由的民主，当然也不可能。民主与自由如果缺乏活泼的精神，必流于消沉松懈；但活泼的精神，假如没有民主和自由的支持，蓬勃热烈的生命力也就无从产生。只有三者融合之后，才能相得益彰，而后有发扬，有创造。

九年了，联大究竟造成了多少人才？究竟对国家有多少贡献？我们实在无法用数字表达出来，也难用世俗的方法予以衡量。但是九年中，它却能维持一个学术的水准，它确实能维护着优良的研究学术的作风，而始终未尝低落或向坏的方面变更，这水准使中国在艰苦的战争中依然在国际上博得不少声誉，这作风保证了中国学术进步的可能。在各个部门都趋于腐化的这些年月里，对祖国的前途，我们永远不肯绝望，就因为有这一座学府作砥柱于中流，它虽然像日蚀时的太阳要被浮云所掩遮，而光明则始终未曾熄灭，永远保持着它普照的热力——那就是中国的希望。

我们非常骄傲是西南联大的学生：

在长期的战争中，联大的师生都生活在苦难的日子里，贫困笼罩着一切，营养的不良，衣衫的褴褛，书籍仪器研究工具以及居屋都是奇特的困难、缺乏，憔悴、衰颓、死亡，世局国难的苦闷，社会的辛酸……这种种人间的不幸，不断地连续地打击在他们的身上，而他们依旧坚贞不易，在继续一个永远不会终止的工作——真理的追求。

我们非常骄傲是西南联大的学生：

多少人误解了联大，联大的外表是多么贫乏和零乱呵！然而，唯其贫乏，才养成一种刚毅自信的精神；正因为零乱，便产生自由独特的思想。这种精神和思想，虽然显得松懈，却蕴含着无比的力量和沉默自动的作风，在沉默中透视了事物的真象，并分辨出是非，益之以自动，所以在不期然之中，几年里曾经干过许多轰轰烈烈的事情——向贪官污吏进攻，向法西斯的恶势力宣战，联大的阵容是整齐而强壮，联大的师生的言行，不但突破了郁积的窒息，而且振奋了全中国的视听、人心。

我们应该骄傲是西南联大的学生：

联大是学术的权威，是民主的堡垒。这是什么力量在迫使？是什么力量在支持？不是的，这完全不是被动的，不是勉强的，而是一种充溢的内在的浩气在警惕在策励联大的师生要去完成一个任务。这种充溢的浩气，正是我们中国文化的精华，它恰像西方苦行修道的精神。我们说：中华民族的伟大，中国文化真正值得推崇的地方，便是这种精神，和对于这种精神的能够吸收和发扬，绝不如世俗所争道的在繁文缛节。于今，当精华快尽，民族活力被遏制得将衰的时

候，硕果仅存的契机，是通过这座学府，让精华与活力能恢复而传递于无穷，中国的危机才能因之而得挽救。

我们怎能不感到悲愤，怎能不感到沉痛，面对着垂危的祖国，我们已看够了贪污腐化，看够了人民的苦痛和独裁作风的横行，我们正等待着胜利会给中国带来一些幸运，胜利会使中国走上进步的道路，但是直到今天，我们还没有得到这些，相反地只是更加倍的贪污腐化，更加强了人民的苦痛和法西斯的倾向，胜利带来的不是幸运和进步，竟是毁灭！

在这样反动的时代，全中国都已被遏制得没有声音，联大当然也不容许例外，只是为了联大的声名和地位，在重重阻击之下，联大勉强保持了一点呼吸的自由。然而这种自由，也不允许长久，恶势力的魔手，终因向民主堡垒挑战，威胁利诱都宣告失败，集团的屠杀逮捕，便公开地在光天化日之下展开。军阀党棍利用武力和特务的支持，不顾一切法纪舆情，毫无人性的向我们的母校的师生毒辣的进攻。我们找不出任何理由，可以原谅军阀党棍们这种无耻的兽行。这一个具有光荣传统的学府，不被爱护，反被捣毁；学府优良的作风，不受鼓励，反要予以摧残。两三千师生的生命没有保障，民族危机唯一的契机要被消灭，在暴力的前面，学术等于粪土，学府尊严完全扫地。自由研究、讨论被视作反叛。呼吁民主和平被当为异端。在暴力施展者的眼里，人应该都是驯服豢养的畜牲，人不应该有独立自尊的人格。暴力施展者希望人只有服从，没有反抗，希望只有盲信，没有怀疑，人顶好都是麻木不仁的动物。于是联大的精神，自然为他们所痛心疾首。他们相信暴力可以统治一切，暴力万能，暴力便依着次序由别的地方移到联大。

然而，联大不是这样驯服的畜牲。联大的精神与暴力者的希望完全相反。在联大里，自由研究自由讨论是教育主要的方法；尊重个性尊重人格是教育重要的目标。在联大里，没有强迫，只有诱导，没有盲从，只有信仰。联大存在于现实里，联大的师生绝不能无视现实里一切变动。联大的精神使每一个联大的师生绝不甘于麻木不仁。联大的存在和光荣的获得，既是依靠自由民主和活泼的传统，联大的师生绝不自私独占这全国人民所羡慕的传统，这传统必须普及全中国。联大是民主的堡垒，但这堡垒绝不能长期局限于联大的围墙之内，这自由呼吸的空气，必须散播全中国。

中国人民在痛苦中正在呻吟待救，中国的国运已濒于垂危，联大的师生已无法再沉默等待，对当前的危局必须提出主张，提出呼吁。没有问题的，军阀党棍们不能允许这类声音出现。

就在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反动者于早晨滥用权利颁布禁止人民集会游行的非法命令，下午武装干涉联大、云大、中法大学及英专四校经常举行的时事座谈会。学生为了减少纠纷，临时把会场由云大转到联大，当晚会正在严肃的空气中进行的时候，联大四周已被军警包围，交通已被断绝，枪炮之声大作，流弹横飞于会场之上，近万的昆明学生在悲愤的心情中，俯地听讲，会议终于在反内战歌声中结束。

廿六日清晨，昨晚那一群纯洁爱国的青年和教授，在中央社的电讯中，竟被诬为土匪，这种限制自由诬蔑人格的无耻言行，立刻掀起了学生的愤怒，昆明学生以行动争自由，以罢课向恶势力表示抗议。

我们郑重声明：昆明联大校友会站在公正的立场，秉爱护祖国爱护母校之忠忱，完全同意昆明学生这一坚决的措施，并愿政府立即循合理的途径，采纳学生的意见，以谋解决。

然而，昆明军政当局的回答，不是调协，而是更残暴卑劣的手段，利用新闻，利用金钱，进行种种污蔑收买分化的勾当，更进而指使特务沿街殴辱、逮捕为和平民主而工作的学生，并且“赤

匪”一类辞句来污蔑青年。

十二月一日这批伪善的“革命”军人政客，用了超越一切历史上暴君的凶恶手段，大批军队特务分区地向各个学校同时展开屠杀枪击，我母校本部被手榴弹炸死一人，重伤十余人，轻伤不可数计，袁复礼教授也被殃及，校舍被毁。师范学院被手榴弹炸死三人，轻重伤数十。工学院也被捣毁，马大猷教授因劝阻也遭痛打。附中校舍也于同时遭到同样的命运。

如是一个争取和平民主的运动，在军阀党棍的主使下遂演成为一个惨案，就是“一二·一”惨案。这个惨案之残酷，史无前例。在军阀党棍滥用权力滥用武器之下，法纪荡然，学府尊严、青年的血肉遭受牺牲，中华民族硕果仅存的一点优良传统，也要遭到迫害。

我们，昆明联大校友会，对这一惨案的造成，感到衷心的愤怒。我们绝不容许恶势力继续存在，这种兽行继续滋长。我们悲痛，我们伤感，为了母校师长被殴辱，为了母校兄弟被屠杀。我们特别痛心中国走到民主的道路竟如此之艰难，不见于北洋军阀时代的事件都是今日演出，这充分地证明了没有民主没有法治的流弊，也证明了昆明学生运动的正确和必要。

然而，我们应该骄傲，我们是联大的学生。

母校弟兄姊妹们那种英勇战斗的精神，赤手空拳，不畏武器，不怕强暴，只为了正义和公理，敢于和军阀党棍搏斗，为了民主与和平、勇于牺牲。

我们，昆明校友会除了向母校的师长同学表示崇高的敬意之外，我们更增加了自信，我们要为这个伟大运动歌颂，我们也要歌颂母校这种震古铄今的精神。中国一定会进步，中国一定要民主，中华民族的活力依然充溢。联大的精神不仅暴露了反动势力的脆弱，联大的精神也恢复了民族的自信，惊醒了全中国人民。联大的精神已因这一伟大运动的锻炼而更有力量，更显得强壮坚固，一切反动的势力都将因联大精神之发扬而消灭。昆明党政军这次罪恶的行为，只更坚固了我们。他们的暴力，让正义和公理得到伸张的机会，这虽然不是军阀党棍所希望的，但他们的愚昧无知确实造成了这后果。

我们是骄傲的，我们亲逢这一伟大的运动。

我们虽然兴奋，却不能欢欣，只能警惕。

正义和公理虽然已因暴力而得伸张，但这无疑是不必要的。正义和公理应该在和平民主的环境中发育滋长。军阀党棍们的暴力不仅违反了人道和人性，也几乎杀害了民族的生机。

我们爱好母校，爱好中国，绝不忍母校遭受屠杀迫害而不闻不问，绝不忍军阀党棍毁灭民族生机而不抗议。我们，昆明的校友会，为了人道，为了民主与和平，我们不能不为“一二·一”惨案向全国同胞提出控告，对于这灭绝人性的兽行一定要予以打击。

联大的师生是坦白纯洁的，他们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所有的呼吁都是一个国民应有的权利，所有的行动都是循规蹈矩的。联大的师生在为民主和平而工作，这是全中国人民的希望，怎么可以任意加以“土匪”、“赤匪”一类的诬蔑。

我们昆明校友会认为党争原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常规，党争应循适当的途径。一个有自信有前途的政党，应该用成绩的竞争来取得胜利，胜利绝不能自屠杀迫害和诬蔑中得来。一个有自信有前途的政党，应该用工作去争取拥护，绝不能自威胁到利诱中得来。历史已为我们提出了暴力必然失败的无数例证，聪敏的政党绝莫再重蹈覆辙。

因此，昆明校友会谨向全国同胞呼吁援助，援助昆明学生这个伟大的运动。我们首先要求全国同胞能共同支持我们的抗议：

(一) 国民政府应该公开严惩肇事祸首及指使者，前任云南省代主席及全省警备司令应负全部责任。

(二) 国民政府应该切实保障人民集会结社游行言论及民主国家人民应有之权利。

(三) 我们要求政府应该确切保障学术研究的自由及尊重学府的尊严。

(四) 我们要求新闻自由，对中央社一再蒙蔽事实，混淆是非，诬蔑学生运动等等卑劣电讯，实深愤慨。

(五) 为了使党争导入正轨，内战能早停止，建设能早开始，民主政治的施行，已经刻不容缓，执政党应竭诚还政于民，用行动来实践诺言。

能这样，昆明学生的鲜血才不是白流，中国才有希望。

我们，昆明校友会谨以至诚向全国同胞致最大的敬意。为了民主和平的实现，我们愿与全国同胞共同努力，誓作昆明学生运动及母校的师长同学的后盾。

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校友会谨启

重庆各界反对内战联合会编印《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

梅常委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1945年12月26日)

昆明各校学生自上月二十六日起罢课，实为至不幸之事。关于此事经过真相，联大教授会曾经发表声明。其内容追溯事起之初，由于云南大学、中法大学、英语专科学校及本校四大学学生自治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假本校校址召开时事讨论会。当日上午，本校及云大当局曾特应党政当局之邀约，面告此种开会，过去常有其事，向未发生事端。但在该会开始前一二小时，本校又接到云南省政府及云南警备总司令部会衔公函内开："查目前集会，均须事前请准，始得举行，顷悉云大、联大、中法、英专四大学学生自治会发起演讲会，于本日下午六时半在云大致公堂举行，欢迎各界人士前往参加，此种集会，并未先行请准，应即停止举行，以免影响治安，希即转知贵校学生自治会遵照为荷"等语。本校认为学生在校内集会，过去情形良好，且当日上午曾与当局说明，似无劝阻之必要。不意当晚该会进行中，突有枪声四起，流弹横飞，幸学生持以镇静，未肇事端。及散会后，参加者又为军警所阻，至深夜始得通行。翌日本市报纸载有昨晚联大附近匪警之消息。因此群情愤慨，本市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遂相率罢课，要求地方当局查办前晚负责开枪之人员，并收回与中央法令相抵触之禁止集会之禁令。罢课后，本校当局一再晓谕学生，劝令复课，预计本月三日可以上课。至三十日，复有便衣暴徒闯入云大及中法校内，捣毁校具。当日学生出发，在外说明罢课，呼吁和平，比遭暴徒痛殴及枪击，学生亦有被拘入宪兵驻在所者。当晚学校当局又复告诫学生，以后勿再出校，免生意外。乃本月一日晨十时许，即有身穿杂色制服者数十人，并有佩带领章符号者，手持木棍扁担，呼啸冲入云大校门，捣毁器物。少顷，本校新校舍门前，陆续到有百余人，佩有第二军官总队符号，以木棍石子向校门进攻，以致发生互殴情事。暴徒手持手榴弹预备投掷者，为本校教授高崇熙所见，立劝队长加以阻止，该队长颇明大义，即将该手榴弹夺回，掷向南区校舍外。时有南菁中学于再先生，来到本校理发，被阻于门外，先遭暴

徒殴伤头部，复被弹片中伤，当晚身死。学生遭毒打受重伤者十余人。本校教授袁复礼适在南区校舍，冒险劝阻，亦被殴打数棍。同时复有暴徒四五十人，或御制服，或穿便衣，由某团部某干事率领，先到本校附中捣毁门窗牌告，并毁坏捐款箱，劫去捐款，中学生见状躲避，幸未伤人。该暴徒继往本校师范学院，强行闯入，先在饭厅前掷手榴弹一枚，学生闻声避入隔壁工校内，初未伤人。及暴徒等已退出，学生返身关门，暴徒复返身将门打破，掷手榴弹二枚，当场炸伤学生多人，内本校学生李鲁连，即时中弹倒地，昆华工校十七岁学生荀极中（即张华昌）头部受重伤，本校女生潘琰，头部胸部受重伤，均于当晚死命。本校员生闻变，前来救护，并将死伤同学抬至云大医院，当时复有大队暴徒跟踪而至，将甫自医院退出之学生包围毒打，其中本校学生高金堂受重伤，该暴徒等更劫去钢笔手表及学生证等物。下午二时许，有身穿灰色制服及便装暴徒六七十人，由一身材高大服黑衣者领导，闯入本校工学院办公处教职员宿舍，任意捣毁校具，破坏门窗。本校教授马大猷、钱钟韩及教员牟光信出面劝阻，即遭毒打，暴徒临去时，复将校警所持之步枪两支带走。早在当日晨六时，即有暴徒六七人，闯入工学院学生宿舍，时学生尚未起床，幸无死伤，暴徒只破坏门窗牌告而去。总计本月一日暴徒在本校散在四处之各学院及附中所肇事端，共有五起，而师范学院所遭事变最为惨重。以上所述多节，为是日惨案经过情况。就调查所及，当日员生被殴杀者凡二十九人，计立时死命者一人，逾时死亡者三人，受重伤住院者十一人，轻伤者十四人。综观惨案经过，自非偶然事件。查当时地方最高当局于惨案形成期内，实总揽当地军政大权，对于学生集会，施以高压，应负激成罢课风潮之责任。事件发生后，本市报纸对于罢课实际情形及暴徒殴杀员生事件未获有正确之登载，学生情绪之被抑，无可告诉，其悲愤慨可想见。查惨案发生时，军队有驻扎于大西门城楼者，离本校不过数步，对暴徒之呼啸杀人，达数小时之久，学生等之惨号呼救，绝无不闻之理，而该处军队事实上竟未出而阻止，更无当场拘捕凶手之事。复次，暴徒于分批至各校杀害师生后均高呼口号，游行过市，军政当局对于各校学生校内集会尚加干涉，并颁禁令，何以对于暴徒结队杀人，叫嚣过市，置若罔闻。此种矛盾措施，更足以证明该暴徒闯入学校，捣毁校具，殴杀学生，实为当时军政当局之责任。自惨案发生以来，此间教育界人人自危，觉随时随地均有横被殴杀之可能。本校教授会于惨案发生后，即成立一法律委员会，根据法律，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法律上之控诉，以维法纪，并发表事变经过。现在中央对于此次事变负责之当局，已有初步之处置，并经各方面努力调停，学校已渐恢复常态，所以请诸位先生转告社会，以明此次事变经过之真相。

昆明《中央日报》1945年12月26日

昆明市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复课宣言

（1945年12月27日）

全国同胞们：

昆明学生为了反对内战呼吁和平，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晚由四大学学生自治会假西南联大举办时事晚会，不料昆明驻军竟包围会场，以枪炮射击威胁，党政当局复采取种种不法行为企图干涉破坏，事后甚至捏造“匪警”，大放厥词，诬我学生为“盗”为“匪”。昆明全市同

学忍无可忍，被迫于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全市三十四所大中学校相继罢课以示抗议。反对内战为全国人民一致之要求，呼吁和平为国民神圣之天职；学府有固有之尊严，不容摧残；人民有言论集会之基本自由，国有明法；乃昆明党政军当局横图以暴力干涉，非法威胁，无理破坏。因此昆明学生，罢课抗议，曾获得各方面的同情和声援。不料昆明党政军当局不但毫无悔过意思，且变本加厉，御用新闻，强奸舆论，诬我反内战义举为“奸”为“匪”为“受人利用”，甚至以暴力压迫学生，制止罢课。乃于学生等在罢课数日之后正准备复课之际，连续发生十一月三十日特务殴打枪击学生事件及十二月一日屠杀学生之惨案。四位师生，死于非命，二十余学生横遭毒打，甚至教授护士也不免于难。不仅昆明学生愤怒万分，全国人士亦莫不闻之发指，四出声援。昆明学生被迫坚持罢课，且不得不提出下列最低的合理的要求：

(一)严惩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射击联大及十二月一日屠杀学生之主谋凶犯李宗黄、关麟徵、邱清泉、周绅等。

(二)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压迫人民言论集会游行等基本自由之事件，由国府当局明令公布非经司法机关及正式法律手续不得任意逮捕人民，并保证不再非法逮捕殴打屠杀学生，解聘教师与开除学生。

(三)取消十一月二十四日云南党政军联席会议关于集会游行之非法禁令。

(四)中央社必须更正其诬蔑学生之消息言论。

(五)要求当局负担死者丧葬，家属赡养费，伤者医药费，残废者终身生活费及赔偿一切公私损失。

(六)请求国共双方立即停止内战，国府立即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和平解决国内争端，成立联合政府，解散行凶之特务机关。

如果我们的国家，还需要法律与纪纲的话，还需要真正民主且尊重人民意志的话，政府就应该立即合理而公平的接受这几个条件。但时至今日，我们的呼吁，虽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同情慰问与声援，然而真正罪犯尚逍遥法外，不知畏罪自责；不仅玩弄所谓“公审”的骗局，且在继续阴谋诬蔑，含血喷人，刀声霍霍，制造藉口，准备着第二次的大屠杀。像这样，死者怎能瞑目，伤者怎不痛心，生者怎不不寒而栗，谁能忍心复课？谁能安心生活下去？

当然，我们自已也急切希望能早日复课，各界人士对我们的学业也异常关怀，地方首长及学校当局亦屡次劝导我们学生复课。我们为尊重领袖训示，为顾及地方及学校当局之困难，一言以蔽之，为顾全大局计，更为了顾全我们的学业，乃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下列最低条件下，忍痛抑悲，停灵复课。

一、保障人身自由，不得非法逮捕；保障教授及学生安全，不得解聘及开除事，经卢主席及霍总司令明白表示，依法保障。

二、取消十一月二十四日李代主席任内之非法禁令事，卢主席表示当时不过为一时一地权宜之计，今后宣布无效。

三、要求中央社更正诬蔑学生之消息言论事，由联大梅常委及云大熊校长发表致报界公开声明，说明事实真相。

四、死伤善后费用及赔偿公私损失事，已由卢主席面允负责办理。

五、要求查办杀人主要罪犯李宗黄、关麟徵、邱清泉等事，联大云大教授会除愿与同学继续向有关方面提起控诉外，并以去就力争，促成关李等撤职之实现。

全国同学们，以上这些条件，虽已获得某些结果，但还不是我们最后的目的，杀人罪犯尚高踞要职，不知人间有羞耻事！凶手不惩，何以安死者地下之灵！停止内战虽由于我们正义的呼声，由于全国人民一致的要求，十二月十六日盟邦美总统杜鲁门乃有先停止中国军事冲突，结束训政，实行民主改革，美国方准备物资援助之对华政策声明的发表，中国政府发言人亦宣称中央政府完全同意杜总统所阐明之政策，但政治协商会议尚在准备召开，军事冲突之波浪尚未平息，特务仍在横行，人权尚有被摧残之虑，因此我们郑重声明：必须在“一二·一”惨案的祸首李宗黄等获得公平的惩处后，方决定公祭出殡及公葬时间。

全国同胞们：我们认为，成立联合政府是保障和平的重要步骤，取消任意捕人杀人的特务机关是保障民权的必要措施，但要达到这一目的，决非朝夕间所能完成，因此我们继续和国府当局要求：

一、立即停止内战，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联合政府。

二、明令公布非经司法机关及正式法律手续不得逮捕人民，切实保障人身自由，并解散行凶之特务机构。

全国同胞们：我们正义的呼号已获得普遍的同情，我们热烈地渴望着的和平民主时期也行将到临。我们坚决地相信，只有真正的和平局面到来的时候，才能慰“一二·一”死难烈士之魂！为了完成死者的遗志，我们——全昆明三万同学愿意继续为民主为争自由而奋斗到底！

1945年12月27日《罢委会通讯》第十五期

梅贻琦日记摘录

（1946年7月12日～1946年8月27日）

7月12日　晴。今日起始视事，中午清华校务会议，光旦迟来，始悉李公朴昨晚在学院坡被暗杀消息。下午李圣章来稍坐。

7月15日　晴。日间批阅两校公事颇忙。夕5点余潘太太忽跑入告一多被枪杀，其子重伤消息，惊愕不知所谓。盖日来情形极不佳，此类事可能继李后再出现，而一多近来之行动又最有招致之可能，但一旦果竟实现；而察其当时之情形，以多人围击，必欲置之于死，此何等仇恨，何等阴谋，殊使人痛惜而更为来日惧尔。急寻世昌使往闻家照料，请勉仲往警备司令部，要其注意其他同人之安全。晚因前约宴中央及中航二公司职员光徐诸君，但已无心欢畅矣。散后查、沈来寓，发急电报告教部，并与法院、警部及警察局公函。一点余始睡。

7月16日　阴。昨晚12点Roser偕二美军以吉普车接光旦，睡后接信甚多，岱孙自北平，企孙自上海，子坚自南京。随批复并急电教部贺司长，请将清华经、临各费汇拨北平。

8月27日　晴热。中午各界饯送顾墨三总司令于省政府。闻一多案之凶犯二人已经定罪处决矣。下午2时赴教育会之教师节庆祝会，张蓴鸥及余与勉仲有演词。晚饭又约宴耆老及各机关首长话别。

录自日记原件

毛泽东、朱德唁电闻一多家属[①]

(1946年7月17日)

昆明国立西南联大请转

闻一多先生家属：

惊悉闻一多先生遇害，至深悲悼！先生为民主而奋斗，不屈不挠，可敬可佩。今遭奸毒手，全国志士必将继先生遗志，再接再厉，务使民主事业先底于成。特电致唁。

毛泽东、朱　德　午兄印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周恩来、董必武、邓颖超等唁电闻一多家属

(1946年7月□日)

惊悉闻一多先生紧随李公朴先生之后惨遭特务暴徒暗杀，令郎立鹤君亦受重伤，暗无天日，中外震惊，令人捶心泣血，悲愤莫名，真不知人间何世！此种空前残酷、惨痛、丑恶、卑鄙之暗杀行动，实打破中外政治黑暗历史之记录。中国法西斯统治的狰狞面目，至此已暴露无余。一切政治欺骗，已为昆明有计划的大规模的政治暗杀枪声所洞穿，中华民国已被法西斯暴徒写下一个永远不能洗刷之污点。中国法西斯暴徒如此横行无忌，猖獗疯狂，实法西斯统治之最后挣扎，自掘坟墓。中国人民将踏着李公朴、闻一多诸烈士的血迹前进，为李闻诸烈士复仇，消灭中国法西斯统治，实现中国之独立和平与民主，以慰李、闻诸烈士在天之灵。

王康《闻一多传》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中国民主同盟云南省支部为闻一多同志复遭暗杀的紧急申明

(1946年7月16日)

本同盟中央执行委员李公朴同志于七月十一日惨遭反动派特务暴徒暗杀之后，血迹未干，遗体始告入殓，而反动派的恐怖暗杀，又施之于本同盟中央执委兼云南省支部常务委员闻一多同志。

七月十五日本同盟支部假府甬道十四号民主周刊社为李公朴同志之被暗杀事，招待新闻记者，会后闻一多同志偕其长子闻立鹤于五时四十分离民主周刊社，回返西仓坡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职员宿舍，约五分钟后甫行至宿舍门口，即被潜伏之特务暴徒若干包围狙击，闻一

---

① 史料编者注：此电文是按清华大学档案室所存电报原件印出，与外间流传文字小有不同，可能是译电的原因，如“历”、“先”、“兄”等字。

多同志头部胸部满是弹孔，血肉模糊，左腕并被打折，当场殒命。其长公子胸部中三弹，左右腿各中一弹，一腿已折断，生命危殆。李、闻两同志惨案连续发生，相隔不及四日，而闻一多及其长公子之被刺，时间更在白昼，地点则为通衢，凶手达数人之多，并闻事先附近居民，即得暗示关门闭户，在行刺之后，暴徒复能扬长而去，无警宪追缉，此显系有组织有计划的政治暗杀行为，已毫无分辩之余地。

法西斯反动派连续不断地制造恐怖，此并非对某些人之单独仇恨。李、闻两同志被暗杀事件，实乃法西斯反动派决心放弃以和平民主方式解决当前国是问题，而悍然采取最卑劣最无耻的暗杀手段，消灭民主分子，以配合正在开展的全面内战，公开向全国人民进行全面进攻的具体表现。本同盟素主民主和平，反对独裁暴力。对于法西斯反动派这种亘古罕见的卑劣暴力恐怖，除极端愤慨恶心外，不胜为我华胄祖先蒙受此种玷污而泣血悲痛！

本同盟支部兹郑重申明，一切恐怖行为决不能阻止全国人民所誓死争取的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之诞生，本同盟亦决不畏惧于法西斯恐怖之下，而遽然弃置一贯的和平民主团结之努力于不顾。

对于李公朴、闻一多两同志惨案，本同盟支部除呈报南京总部直接向政府当局提出严重抗议外，我们并坚持政府即刻实行下列各项措施。

关于惨案本身者

一、立刻追究治安当局应负的惨案责任，予以应得的法律处分。

二、由政协组织五人小组（国、共、民、青、贤）来昆调查真象。

三、彻底追究主使暗杀的真正凶首及缉获所有凶犯，交付法院会同政协五人小组代表公审。

四、政府负责公葬李、闻两同志，并给其家族子女以抚恤教养等费用。

关于保障人民自由者

一、保证不再发生同类事件。

二、切实兑现四项诺言，保障全国人民及各党派人士的一切自由及安全。

三、彻底取消危害人民的特务机关，包括一切变相的特务组织及机关。

四、解决半年来各地的一切暴行血案。

关于政治方面

一、立刻停止全面内战，重开政治协商会议。

二、立刻依照政协决议，改组政府，实行宪政。

三、立刻释放一切政治犯。

七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民主周刊》第三卷第十九期

中共代表团抗议书

（1946 年 7 月 17 日）

中共代表团为李公朴、闻一多两先生在昆明惨遭特务暴徒杀害，特向政府出席政协代表提出

抗议，原抗议书如下：

哲生、铁城、布雷、力子、雪艇、厉生、立夫、岳军并转

蒋主席赐鉴：敬启者，李公朴、闻一多两先生因热心奔走和平民主运动，竟先后在昆明被暗杀致死，闻先生之公子亦伤重垂危，远道闻之，悲愤交集！政府既一面大举进攻鄂豫边、山东、山西及苏皖、苏北各解放区，准备造成全国内战；另一面，纵容、指使特务机关，在大后方暗杀和平民主领袖。由此野蛮、卑鄙手段，虽德意日法西斯国家政府犹不敢肆意为之。中国号称反法西斯胜利国家，四项诺言，言犹在耳，而特务暴行，接踵而至，遍及全国；殴打未已，暗杀继之，一城之内，五日之间，竟至续演杀人惨案两起，不知政府当局，何以自解耳！据昆明来信所云，李先生被难之日，即有再杀闻先生之风传，今其言果验，岂属偶然！且李、闻两先生之外，还说重庆有邓初民先生等，上海有沈钧儒、罗隆基先生等，皆为暗杀对象。人心惶惶，举国震怒。政府当局如果从此悔悟，犹惧春秋笔伐，应急起制止，以谋善后。恩来等闻此凶耗，夜不成寐，除对李公朴、闻一多先生事件表示严重抗议外，特要求政府立即采取下列措施，并以明令公布全国：

（一）立即撤换昆明警备司令，限拿凶手，交法院问罪，并由政府派员陪审。

（二）先葬死者，通令全国追悼，并给死者家属以抚恤。

（三）严格责成各地政府及军警机关，负责保护各党派及一切民主人士之安全。

（四）重申四项诺言，彻底予以实施。

（五）彻查政协以后各地所发生之惨案，并应惩办祸首。

（六）取消一切特务机关。

（七）释放一切政治犯。

恩来等认为政府必须实行上列各项最低要求，方足表示政府有重返和平、民主之意，特此奉达，并希于三日内赐复，无任企盼，并颂公祺。

周恩来　董必武　吴玉章　邓颖超　李维汉

谨　启

七月十七日

《解放日报》社论：昆明惨案

在昆明惨死和受伤的学生，他们是手无寸铁的。他们所要求的不过是反对内战要求和平，这种和平是国民党当局早已开过无数次支票的。他们所采取的手段只是和平的手段，但是只要谁真正反对内战要求和平，国民党当局就经过其宣传机关中央社把他们叫做“阴谋分子”，叫做“共产党分子”。昆明各大学教授指出国民党的昆明警备总司令关麟徵是这次惨案的主要负责人，可见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要想一手掩盖天下人的耳目是不可能的。

昆明惨案是当前全国政治的一个缩影。在昆明，国民党当局把要求和平的学生加以无情屠杀。在全国，国民党当局发出“剿共”密令，调了二百万大军进攻解放区军民。其原因也只因为解放区军民要求和平民主团结，要求给人民以自由，要求彻底解除敌人武装。在昆明，要求和平的学生被诬为“阴谋分子”；国民党宣传机关也同样以“叛军”“匪徒”“破坏交通”

“背叛国家”等来污蔑解放区军民。其实也正像昆明惨案中所表明的一样，国民党宣传机关所加诸别人的徽号与罪状，用来加诸国民党当局自己，就恰恰合适。国民党当局在昆明屠杀了学生，却说凶手不是他们自己，而是别的什么“阴谋分子”；国民党当局在全国也正在做同样的勾当，似乎他所以不得不“剿共”，是因为中国共产党要“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因为“八路军捉了老百姓放在军队前面向国军打冲锋”，因为“八路军中有日本炮手”等等。但是事实总是事实，屠杀昆明学生的“阴谋分子”，就是国民党当局自己；从人民手中去夺取政权并企图保持一党独裁的，也是国民党当局自己；捉了老头子前去充当壮丁的，也是国民党当局自己；勾结敌伪屠杀中国同胞的，也是国民党当局自己；贪污腐化弄得天怒人怨的，也是国民党当局自己；依仗外力欺压人民的，更是国民党当局自己……。

昆明惨案说明：谁要和平，谁在国民党当局眼中就是敌人。这种敌人，那怕手无寸铁，也要加以威吓，最后就置之死地。

昆明惨案说明了：国民党当局所允许给人民的“民主”，并无丝毫真正民主的成份，而是手榴弹的爆炸。国民党统治下的自由只是刽子手屠杀人民的自由。

昆明惨案也说明了：国民党当局的所谓“统一”是什么东西。昆明是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依赖外力，以阴谋暴动手段，驱逐了龙云之后才“统一起来的”。当龙云在云南执政的时候，云南政治虽然还有缺点，但总还没有发生过屠杀人民的惨案，而且人民还有若干民主权利。国民党当局把云南统一起来，不过两个月，人民的血肉在炸弹爆炸声中飞舞起来。昆明惨案在全国说来是一九二六年“三・一八”惨案以来，将近二十年中间所没有发生过的大惨案，这种公开屠杀的手段，只有北洋军阀一类的反动派才用。国民党当局自一九二七年以来，屠杀四五十万进步的青年，现在国民党的特务还在继续着天天杀人。集中营的黑幕是不能告人的。胡世合惨案一类的事情天天发生着，对解放区军民的屠杀，更是天天大规模实行着。但国民党当局一直装扮着，似乎自己比北洋军阀要“文明”一些，现在请大家看看吧！请大家看着：如果国民党当局照他自己的意志把全国“统一起来”之后，国家会弄成什么样子？毫无疑问不会有其他样子的，会有的只是比北洋军阀更阴险，更残暴，更恶毒，更厉害，更精致的法西斯蒂军阀独裁。人民休想有自己的地位和生存的保障。

我们对于昆明的学生表示极其真诚的同情。昆明学生与教授的命运，也就是全国人民的命运，我们声援在苦难中的昆明学生与教授，因为他们的奋斗，就是为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的斗争，是这个斗争的一部分。

十二月七日

《新华日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转载

《新华日报》社论：昆明学生流血惨案

昆明军政当局压迫学生的爱国运动，因而引起罢课纠纷，流血惨剧，这事情现已引起全国各方面的注意，事件的经过非常清楚：先是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大学学生在联大校内召开一时事晚会，性质不过是讨论会，且有教授多人出席讲话。这个会无非是教授学生关怀国事，反对内战的爱国心的表现，而当局既临时发布禁止集会游行的命

令以恐吓学生，开会时又派军队包围联大，鸣枪射击以激怒学生，事后官方通讯社又在昆明报纸上用“匪警”字样来诬蔑学生，自然更加深了学生的反感。这才激起了二十六日起各大中学的罢课，据学生罢课宣言（本报十二月一日转载）来看，他们是一面继续呼吁反对内战，实行民主，另一方面则向当地的党政军当局提出四项要求，要求追究射击联大事件的责任问题，要求取消禁止集会游行命令，要求保障同学身体自由，要求中央社更正诬蔑学生之词。这几项要求实在非常温和而合理，因为保障人民各项基本自由，政府已言之再三；武装干涉和平的集会，显系无理举动；更正错误消息，更是应当，不能说官方通讯社就可不负责任。云南当局只要稍明大体，粗识民主之理，就应答应学生这些要求，那么所谓学潮自可和缓，便不致在已经饱受内战痛苦的社会内又添纷扰。但云南党政军当局竟把学生要求置之不理，继续动员军警特务，以武力镇压，学生一到街头，就受到殴辱甚至刀伤枪击。到了本月一日，当局居然更进一步，派了一千多军队和便衣的人清晨冲入联大各学院，手持美国冲锋枪、机关枪、手榴弹及其他武器，毒打教师和学生，以致有中学教员一人，学生三人（内女生一人）被打死。事情演变到如此严重，学生的愤激可想而知，罢课风潮自然更难平复，学生已提出立即惩办凶手，切实保障言论结社集会身体自由的要求。而当局方面则仍经由官方通讯社捏词掩饰，但他们的血手已经涂上了四个无辜的爱国青年的鲜血，这罪名是无论怎样也躲闪不过去的了。

政府当局压迫学生运动的事，还并不是第一次。但无论是“三·一八”，是“一·二九”，都是在学生街头游行时，才遭受军警的摧残，而这次却是军人特务冲进学校找学生打，而且在这次惨剧发生以前，官方已先作舆论的布置，所以一面在昆明动手，一面在重庆的官办报纸上已登着皇皇大文，硬指反对内战的教授和学生都是共产党所煽动，来作为把他们当做‘匪徒’，用美国机关枪来对付的理由。像这样的周密布置和舆论配合，那是段祺瑞和宋哲元万万及不上的。前方的军队拿着美国武器进攻解放区人民，后方军队拿着武器进攻反对内战的学生，这些内战的制造家到底要把中国变成一个怎样的中国啊！

国民党的反民主反人民的统治，造成了中国的内战，也在国民党统治区造成了社会生活不安定，人心惶惑的现象。我们向来以为经过八年抗战后，中国第一要紧的是和平安定，所以一切国事最好都由各党派和社会贤达人士以和平协商方式根据民意求得合理解决，我们从来没有煽动过学生罢课，但是青年学生，正和社会上其他方面人一样，都有关心政治，讨论国事，对于国家大事提出意见的权利，这权利只应受到尊重，谁也不愿加以摧残。青年学生无权无势，在武力压迫下，为爱国心所驱策，为保卫民主的神圣权利，被逼得只能以牺牲学业来作为抗议，我们不能不认为都是万分正当的，这是值得社会同情的。尤其是大学生，都已充分达到有独立判断国事自主行动的能力，我们决不相信少数“政治野心家”，就能挑拨起上万学生和教授教员的一致主张和行动。假如这些学生和教授教员真是如此容易受骗，那么何以遍布各校的特务人员，加上美国机关枪的威力，还是压不住反对内战的普遍呼声呢？足见民意是不可侮的，众怒是不可犯的，青年学生的正当呼声是压制不下去的，当局硬要违犯自己的民主诺言，压制青年的爱国呼声，逼成了罢课的不幸事实，责任是完全要由独裁统治来承当的。

流血的惨剧是绝对掩饰不了的。当局首先应该严惩杀伤学生的凶手及负责人，立刻接受学生的要求，并付予实施，以谢学生，以平众怒。更应该由这事反省到过去一切防学生如防

贼，对学生如对敌的办法的错误。正如昨日本市有几家报纸所指出的，应该承认学生有权问国事，保障他们在读书、讨论、开会、演讲、学术研究上的充分自由，这样才可以避免以后再发生这种不幸事件。并且当局还应该由这一件事进一步看到，反对内战，实行民主是全国人民的公意所在，昆明一地的学生的呼声已非武力所能动摇，全国人民的共同主张更是无论怎样大的武力也压不倒的。

《新华日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

《新华日报》社论：中国青年的光荣

"一二·九"运动是促成抗日战争的人民爱国运动的先锋，这是中国青年学生的光荣史。今天是"一二·九"的十周年纪念日，新的学生运动又在蓬勃生长。虽然十年前和现在，各方情况都已不同，学生运动的内容和方式也不相同，但同样都是中国青年抱着清醒的头脑和燃烧的热情而参与爱国运动的表现。

这次昆明的学生运动遭受到有布置的武力摧残，和有计划的诬陷和恐吓，但他们始终是方针明确，态度坚定。反对内战，要求和平民主是他们的主张，并不因任何诬蔑刺激而有所动摇。在一切挑拨离间造谣中伤的阴谋下，他们始终保持着内部的团结一致，保持着行动步骤的稳重，为死者要求惩凶，为生者要求人权的保障。今日青年的这种光明磊落、勇敢而明智的行动，表现了他们无愧于"一二·九"的后继者，的确是真诚爱国的青年。因此他们得到社会上广泛的同情和响应。云大教授七十一人联名声明，对学生表示同情，联大全体教授罢教一星期以响应，更是过去任何一次学生运动中所未曾有过的。这正是因为昆明学生们的呼声与行动，不仅可以代表全国的爱国学生，而且可以代表全国人民。他们反对内战要求和平民主的呼声，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心意；他们不畏强暴，坚持斗争的精神，表现着全国人民的力量。

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民主的道路，还是一个艰难的斗争过程。从这次的昆明的学生运动中也可看出。"一二·一"惨案已经过了一星期，当局对于学生、教授和社会各方面的呼吁还是置之不顾，他们一方面在昆明扮演了一幕叫做"公开审讯联大手榴弹事件"的丑剧与捏造出荒诞离奇的人物和故事来遮掩他们自己的血手；另一方面他们又动员了纯官方的舆论，向反对内战的青年和一切同情援助他们的人进行无耻的诽谤和恶毒的中伤。照理，无论怎样顽固的人，听到千万爱国青年一致的呼声，至少总该有一点反省，看到青年的血流在自己的刀锋下，总该有一点心悸，但这些杀人的罪犯毫不动心，他们只是把带血的刀暂时藏在怀里，继续用花言巧语来否认内战存在的事实，又用杀气腾腾的口气来宣传"武力戡乱"的必要。因为他们就是制造内战的罪魁，所以他们不敢承认内战；因为他们口头所说的和平解决不过是个幌子，所以他们要用全力来压迫爱国青年和爱国人民的反内战运动。

在"一二·九"时，北平学生有一句痛语是：偌大一个华北，竟没有一块干净土摆我们的书桌。十年前，国民党当局的亲日外交断送了华北，使学生有书读不成，现在，假如听任内战阴谋家继续活动下去，那就无法使学生安心读书，也会使全国同胞长期陷落在饥饿流离死亡的苦恼生活和不自由的奴隶状态中。国民党宣传员竭力用捏造和附会的伎俩，想来证明

这次学潮是由于共产党的挑拨，这完全是徒劳无功的。既然你们自己所作所为和人民的意志不相符合，既然你们对于和平与民主事业，还是心口不符，言行不一，继续采取敷衍、延宕、欺骗的态度，继续坚持反人民的内战和反民主的政策，那么广大人民在超过了最大的忍耐限度以后，到底还会做出些什么事来，那不仅共产党无法保证，谁也不能为你们保证的啊！

从来反动统治者都把学生运动说成是一群学生的捣乱。但实际上，学生运动总是反映着一个时期的人民的政治斗争。这一次的学生运动，有教授参加，有广大社会的响应，这固然不只是一个什么“手榴弹”案，也不只是一次罢课的“学潮”。政府对于这次屠杀学生的惨案，假如立即实行一些能令人民满意的善后办法，惩办真正的凶手和负责当局，保证不再武力干涉学生自由，那么我们相信，学生是可以而且也愿意复课的。但是内战一日不停止，民主一日不实现，中国学生的爱国运动却是一天也不会停止的。中国青年承继了从“五·四”到“一二·九”的光荣传统，一定要和广大人民团结在一起，为和平民主的实现和巩固而斗争到底。

《新华日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

傅斯年先生抵昆谈话

(原载十二月七日罢委会通讯)

傅常委归来后，罢委会交际股即派代表二人前往晋谒。傅常委说：“我是二日下午在重庆听到同学被屠杀的事情时，晓得非回来不可了。四日在机场等了一上午，到昆明已是下午四点，没有赶到教授会议。今日上午拜访了卢主席，下午去看关麟征，我对他说：‘我代表学校当局，对于这次屠杀事件不胜其愤慨，我以前跟你是朋友，现在是站在对立的地位了。’关麟征说：‘那何必，我跟你还是朋友。’我说：‘你杀了同学，比杀了我的儿女还要使我伤心。’关麟征说：‘你怎么说是我杀了同学呢?’我跟他争辩了一大顿。”当代表问到傅常委怎样进行处理这件事时，傅常委说：“我尽我所有力量，依照教授会议所决定的去作，请你们转告同学们，请他们信任我和先生们，假如我有一点不站在同学的立场上作，我就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代表出来的时候问：“傅常委是不是要等这事情完全解决了才走呢?”傅常委说：“当然。”

西南联大教授会告同学书

本校罢课已将届月。其中所经过惨痛之事实已为国人所共见。本会措施亦屡经决议执行。关于本月一日之惨案，现在除军（事）负责首脑人员停职议处外，本会并请求政府对行政负责首脑人员先行撤职。决以去就力争促其实现。关于非法禁止集会之禁令，已于本晚推举代表与现军政当局洽商，望其对合法之自由予以尊重。同学诸君心怀冤抑，同人深有同感。但默察校内外之情势，如学校早日恢复常态，同学对于政府之要求亦可早日实现。如坚持罢课，即前途演变恐有不忍言者。同人爱护同学爱护学校，本中心之热诚，经屡次之会议，已请学校定于十二月二十日务必复课。务望同学诸君于是日晨照常上课。其因故不能上课者，亦勿对上课同学有拦阻之举动。否则，同人在校所司何事。尸位之讥，义不能受，亦当有以自处。

谨此忠告，惟同学诸君察之。

《吾爱吾师　吾尤爱真理》西南联大学生出版社发行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

进步赞

郭沫若

谁能说咱们中国没有进步呢？
谁能说咱们中国进步得很慢？
“一二九”已经进步成为“一二一”了。
不信，你请看，请鼓起眼睛看看。

水龙已经进步成为了机关枪，
板刀已经进步成为了手榴弹。
超度青年的笨拙的刽子手们，
已经进步成为了机械化的好汉。

宋哲元大将军在地下击掌赞叹：
“我老宋是差得多啊，我形秽自惭。
我老宋只是个割剧的落后军阀，
我怎能有这样的德国式的手腕！”

希特勒大领袖自从他战败以后，
第一次才表示着会心的喜欢：
“海弈尔，康牟拉德，海弈尔，海弈尔，
国会焚烧案又有了东方的翻版”

这就是修齐治平的模范罢，老板！
我不知道写在大学中庸那一篇。
这就是国父遗教的奉行吧，老板，
我不知道写（在）建国大纲那一段。

总之是有精微奥妙的道理的，老板，
听说是“反对内战就是助长内乱。”
因此，学生们就死得并不冤枉了，
中国的皮蛋还要进步成为原子弹。

五大强之一究竟是有斤两呵，老板，
我们的眼泪也快活得向肚里潜然，
谁能说咱们中国没有进步呢？
谁能说咱们中国进步得很慢？

招　魂

——谨呈于死难同学灵前　　冯　至

“死者，你们什么时候回来！”
“我们从来没有离开这里。”
“死者，你们怎么走不出来？”
“我们在这里，你们不要悲哀。
我们在这里，你们抬起头来。”

“那一个爱正义者的心上没有我们？
那一个爱自由者的脑里没有我们？
那一个爱光明者的眼前看不见我们？”

“你们不要呼唤我们回来，
我们从来没有离开你们，
我们合在一起呼唤吧！”

“正义，快快地回来！
自由，快快地回来！
光明，快快地回来！”

《“一二·一”惨案死难四烈士荣哀录》昆明学生联合会编印

十 其 他

日本破坏我教育机关经过　蔡元培等发表事实声明

自芦沟桥事变后，三月以来，日本军队在我中国各地，利用飞机大炮毁灭我各级教育机关，业已指不胜屈，此实为日方最恶之暴行，且亦为世界文明史上之最大污点。顷我国教育界巨子如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北京大学教授胡适、北平研究院院长李煜瀛、同济大学校长翁之龙、中山大学校长邹鲁、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等一百零二人，联合发表长篇之英文事实声明，沥叙日本破坏我国教育机关之经过。计首段为序论，次段则叙述日方破坏之广泛，略称北自北平，南迄广州，东起上海，西迄江西，我国教育机关被日方毁坏者，大学专门学校有二十三处，中学小学则不可胜数。谨以大学而论，其物质上之损失，按照一九三五年之估计，在六千七百万元以上。至文化上之损失，则无法计算。诚所谓中国三十年建设之不足，而日本一日毁之有余也。再次则叙述日方此种举动，系有计划、有系统，故如中央大学即为日本空军所圈定之轰炸目标，嗣果陆续惨被轰炸四次；又如南开大学则轰炸不足，继以焚烧，全成焦土。日方此种举动，每以军事必要为藉口，殊不知此种教育机关分布各地，往往距军事区域非常辽远，且绝与军事无关。日人之蓄意破坏，殆即以其为教育机关而毁坏之，且毁坏之使其不能复兴，此外皆属遁辞耳。最后则郑重向世界人士提出吁请，以为日本此种举动，实为对于文明之大威胁，应请世界开明人士协同我国一致谴责。如果此种威胁不能制止，则世界将无进步与和平之可言；且以为迟疑不决，即不啻与［予］侵略者以鼓励，惟有举世决心，实施有效制裁，始为保障文明最简便最迅速之惟一方法等语。全文甚长，叙述翔实。闻即将印订成册，以便广为传播云。（五日中央社电）

《申报》1937年11月6日

北京大学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在渝校友昨日聚餐

［中央社讯］昨为北京大学创立四十周年纪念日，该校在渝校友于下午四时假留春幄举行聚餐，到朱家骅、沈士远、蒋志澄、罗家伦等一百八十余人，由同学会理事周炳琳报告，并宣读致蔡孑民、蒋梦麟两校长电文，后由前教授朱家骅、马寅初、陈豹隐、沈士远、谭熙鸿、任鸿隽、张忠紱、马衡、黄右昌及同学王敬礼、谭惕吾、傅斯年等相继致词，至傍晚始散。

《大公报》1938年12月18日

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张伯苓（黄钰生代）　梅贻琦　杨振声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昆明本校校务委员会，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名额应暂改定为五人，并加推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候补人王裕光先生为理工学院教授代表。〈公布通知〉

（二）本校一年级生已遵照部令实行导师制，除已由教务处聘定导师外，应请由陈福田先生担任主任导师。〈公布通知〉

（三）本校应即印行本校校刊，定每星期出版一次，由文书组负责编辑。其内容限于登载（1）学校布告，（2）法令，（3）规程，（4）校闻，（5）专载，（6）图书登记目录。不得登载议论文字，校闻栏内得登载学生团体新闻，唯仅限于学术团体。〈通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时　间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时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蒋梦麟　梅贻琦　张伯苓（黄钰生代）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章廷谦
一、议决事项

（一）本校湘黔滇旅行团主席黄钰生先生所缴来之该团收支帐目及帐单，应交由会计室核销。物品清单交由事务组照单点收，其他关于旅途日记及给奖等项，应交由教务处办理。〈通知〉

（二）本校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樊际昌先生在担任主席期内经管帐目及帐单，应交由会计室核销。〈通知〉

（三）中国营造学社昆明工作站来函关于本校建筑校舍设计事项不能继续进行。除由本校表示接受来意外，应再去函声谢，并致送酬金国币叁千元。〈通知〉

（四）聘请梁思成、林徽音二先生为本校校舍建筑工程顾问。〈通知〉

（五）请由本校工程处各委员负责处理本校校舍建筑事宜。〈通知〉

（六）清华大学昆明办事处函请遴派主管部分人员，点收该校由渝运滇之第一批图书仪器，

应交由总务处通知图书馆及相关院系派员会同点收，造册存案。〈通知〉

（七）通过本年度本校职教员致送聘约办法五项：

（1）聘约年限一律暂定为一年，自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

（2）凡由本校聘请之各处处长、秘书及各组主任，一律致送聘书。

（3）凡由本校聘请之各院院长、各系主席、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员，一律致送聘书。

（4）凡由本校聘请之各处、组干事、事务员、助理及各系助理，一律致送约书。

（5）凡在本校供职之书记以下各职员，除于到职时发约函外，本届不再另发聘约。〈通知〉

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会议

时　间　廿七年八月十六日

地　点　昆明崇仁街本校办公处

出席者　张伯苓（黄钰生代）　梅贻琦　蒋梦麟（樊际昌代）

主　席　梅贻琦

纪　录　刘兆清

一、议决事项

（一）遵照教育部渝删电令，聘黄钰生先生为本校师范学院院长。并请积极筹备。〈通知公布〉

（二）七月七日本校所购皮带、裹腿，应于下学年发给来校新生，作为服装之一部分，将原价收回。

（三）工程处主任施嘉炀先生请辞主任职务，除请施先生仍任委员外，改请王明之先生为工程处主任。〈通知公布〉

（四）工程处主任王明之先生函请增聘人员助理，应准照办。〈通知〉

（五）通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附件一〈通知公布〉

（六）通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对于贫寒学生患急性或长期病症者补助或贷与办法”。附件二〈公布〉

（七）本半年内由学生补助费项下拨款国币三百六十元，作为对于贫寒学生患急性或长期病症者补助或贷与用费。

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5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第二届第四次校务会议

时间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时

地点　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　潘光旦　杨石先　陈序经　陈岱孙　吴有训　周炳琳　陈福日
　　　郑天挺　施嘉炀　张景钺　罗常培　陈雪屏　蒋梦麟　梅贻琦
　　　杨振声　冯友兰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本校同人食米经与云南省公米储销处商洽，今已得复，允由校备折领购公米，学生自三月领购公米未有间断。

(二) 教部拟定救济昆明各校教职员米贴及生活津贴办法，闻已经行政院通过。但详细办法如何，尚须待明令到后方得知晓。

(三) 最近昆师及工校催还校舍，本校下年校舍不敷情形。

议决事项

(一) 历史社会学系分为历史学及社会学两系案。

议决：通过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第二届第五次校务会议

时间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时

地点　本校办公处会议室

出席　吴有训　叶企孙　杨石先　周炳琳　郑天挺　樊际昌　陈雪屏
　　　陈岱孙　杨振声　张景钺　冯友兰　蒋梦麟　梅贻琦　查良钊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 学校经费。已请部将下半年预算比较本年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同人救济。政府已准米价超过五十元时，由政府津贴。

(三) 同人薪水。于下年起实支二百元以上者，除例加外加三十元；实支二百元以下者除例加外加十元。

(四) 校舍。已租定两粤会馆，租金每年两万元，至昆华中学房舍，该校虽亦来函索还，现实无法让出。

（五）下学期一年级新生。仍定以五百名为限。

（六）研究院。下学年仍照本年办法办理。

议决事项

（一）决定新生入学资格标准案

议决：照原草案修正通过如下：

（1）本校所收正式学生以经过考试者为限，入一年级者必须经统一招考由教育部分发本校，或由教育部委托本校考试录取，入二三年级者必须经本校转学考试录取，凡通讯转学及保送特准种种办法应一律废止。

（2）本校转学考试得在开学初补举行一次。

（3）华侨学生不及参加统一招考者得酌量派入先修班。

（4）凡请求在本校旁听者，照旁听规则办理。

（二）审定二十八年度未经入学考试之各级学生资格办法案

议决：照原案修正通过如下：

（1）本年度各系所收之各年级试读生，其学年成绩全部及格者。可准其改为正式生，其学生成绩有所选学分半数或半数以上不及格者，应取消其学籍，其学年成绩不及格之学分不及所选学分之半数者，准予继续试读一年。

（2）试读生在校试读以二年为限。

（3）现在在校之借读生，特别生，旁听生，必须经入学或转学考试录取，方得改为正式生。

（4）借读生在校借读以二年为限（其现已及二年或超过二年者，如不能于本年夏间经入学或转学考试改为正式生者，取消其学籍）。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0

教育部密电蒋、梅关于联大物资转移事

（一）

（1940年8月7日）

特急。西南联大蒋梦麟、梅月涵先生，育密。奉委员长令，凡在滇中货物，应限期运至昆明以东地区，千万勿延，请即密转在昆各国立校院，注意速办。

教育部未虞

（二）

（1940年8月11日）

西南联大，育密。虞电计达，兹垫发迁移费四万元，仰速遵办，款即汇，教育部，未尤印。

顾毓琇电蒋、梅关于迁校事

(1940 年 8 月 13 日)

急。昆明。

西南联大蒋梦麟梅月涵先生，育密。今晨院会讨论昆明各机关迁移事，除教育机关提先酌拨迁移费外，应再由部详筹呈报。联大方面是否仍照前议在昆明附近疏散，乞就近商军政当局，由校决定后，电复。物资吨数并盼先告。毓琇叩，元。

蒋、梅密电教育部关于迁校事

(1940 年 8 月 31 日)

重庆教育部顾次长一樵兄鉴，育密。元电及大部虞、尤两电奉悉。本校迁移问题事大费巨，刻已决定：(1) 一年级生先移距昆五十公里之澄江中大旧址上课，各院仍在昆照常上课，如此间空防加紧，各院亦可移澄上课。(2) 请大部就四川西南部调查适于本校迁往地点数处后电示，以便派员前往勘视。(3) 本校图仪吨数及人数已于七月敬日电部，如迁至宜宾，图仪用驮运，员生步行，照现在时价约需图运费七十二万，员生行李运费四十万，员生沿途食宿费每人每日三元，以五千人五十日计算约需七十五万，杂费约十余万，共约二百万元。由宜宾至指定地点费用尚不在内，至川后校舍修理及购置等恐须百万以上。(1) (2) 两点已与敬之部长商定，请转陈部长后电示，祇遵。弟蒋梦麟、梅贻琦。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急电教育部关于迁校地点事

(1940 年 9 月 12 日)

急。重庆教育部钧鉴：育密。本校遵令逐渐迁移，兹择定下列各地点：(一) 叙永，(二) 叙永兴隆场，(三) 李庄张家苑子，(四) 宜宾三峨山，(五) 峨嵋西波寺，(六) 白沙，(七) 乐山牛华溪。请即饬令各该处主管机关将现有适用空房拨借与本校。又迁移次序已定先一年级生、次理工文法师各院。除派员面呈详情外，谨此电呈。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叩。侵印。

教育部密电西南联大关于迁校及物资转移事

(1940 年 9 月 18 日)

西南联合大学：范密。支电江函及致顾次长函电均悉。一年级新生可准在川设分校，不

用之物可暂存澄。善本图书及精良仪器应尽先迁移，笨重机械可就地利用。中央财政困难，迁建费准共拨一百万元，除已汇三十四万外，兹续汇六十六万元，仰撙节支配，速迁具报。教育部，申巧。

四川省政府复电西南联大关于迁校事

（1940年9月25日）

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勋鉴，篠电奉悉，贵大学迁川极表欢迎，校址似以泸县、宜宾、叙永一带为宜，除电各该行政督察专署及各该县政府协助外，相应电复查照。四川省政府，戴，有印。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蒋梦麟报告联大筹备迁川

[重庆航讯] 清华大学重庆校友会，以该校校长梅贻琦服务清华届二十五年，特于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假嘉陵宾馆开会庆祝。梅氏因在昆明，不克赶来参加。适北大校长蒋梦麟因公来渝，乃以校友资格参加，并在会中报告，谓此次奉召来渝，系为接洽迁校之事。联大物与人，大小四万吨，老少五千人，由滇迁川需汽油三十余万加仑，故此事尚大费周章。昆明生计艰难，米价甚高，教授及学生均在极端节约之中从事于本分中之工作。蒋氏盛誉梅氏在校服务年限久长，治事之忠。两氏在联大共事数年，梅常公干，蒋常出游。蒋氏称，此人有骆驼之精神，南人有猴子之敏捷，因以骆驼精神让梅，而自谓如猴子之敏捷。

《申报》1940年10月2日

本校被炸各方汇来救济款项之分配原则（草案）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六五次常会附件）

所得款项

一、振济委员会——四千元

二、孔院长——（款未到亦未与云大商妥）

三、清华同学会——两千元（购棉被胎，已用）

四、齐鲁大学学生自治会——七千四百二十七元二角七分

五、陈卫哲先生——一百元（已交师院学生自治会作购面巾之用）

六、教育部——数未定（须催发）

分配原则

一、振济委员会来款充寒衣费用（指定每人阴丹士林布单学生装一套，棉背心一件）不

足者由孔院长指拨款项中补足。

二、齐鲁大学捐款平均分配于十月十三日被灾学生作购置必要品之用，每人皆须将申请书交呈训导长核给（申请书内须将所需物品开列清单由学生公推之监察委员会审查其需要属实，然后再由训导长核定发给）。

三、除前列两项之外，余款储备将来之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6

联大被日机狂炸后秋季如期开学梅贻琦作精警报告

［昆明航讯］西南联合大学于八一四空军节遭炸，位于大西门外公路左右之学校本部受损甚大，如图书馆之主要参考书□库，常委会办公室、教务处、训导处办公室、事务处、宿舍、教室、生物实验室等等，或全部倒塌或受损重大，总计全校投弹大小七十余枚，幸大型弹多落隙地，中屋宇者多为小型炸弹，故书籍文具仪器衣食之损失并不重大。月余以来，经校方人员多方之努力，劫后创伤已全部修理完峻，今屋宇一切已焕然一新，而学校当局原定之开学上课日期，得以如期举行，弦歌不辍。九月二十九三十两日，二三四年级注册，叙永分校来昆同学早陆续首途，现有十之八九业已到昆，全校注册人数已近二千。十月一二两日选课，六日正式上课，是日上午八时集全校师生于一堂，召开开学典礼及十月国民月会，梅常委贻琦有简短精警之报告。据谓自八一四本校遭炸，同学间以校舍损毁甚巨，遂各自推测，以为决不能如期开学，最早当在十二月初，留昆同学自己懈怠之不足，复致函返籍同学告以此种聪明之推测，阻其准期返校，此种心理实在最要不得。查以二十七架飞机来炸，投弹近百枚，其汽油与弹药的消耗，至少在百万元以上，试问我们校舍的损失有这数目吗？绝对没有，这是可以很肯定的答复的。今天我们学业的又一年度的开始日子，我希望我们都以新精神来干，当冗长的暑假就社会各机关的需要上，它愿意吸收大学生参加进去，推进一部分的工作，就学生的经济上讲，我们实在需要一小笔钱来购置书籍文具衣物一切，所以学生暑期的社会服务，实在是很好的一回事。现在开学了，我愿望诸生努力向学，把全副精力放在学理的研讨上，以求在四年学校训练期满后，社会上能够增加一批饱学深思的干部人才。我们不要忘记学生的天职是钻研学术，诸君入联大是不大容易的一件事情，就某种角度上看，社会上以高薪、不限时间工作、轻便的条件来征求大学肄业的学子，我们可以把它当作一种“引诱”，我们贵乎脚踏实地，念书时念书，毕业后不愁没有服务的机会。其次要报告的是，我们应以“诚实”两字自勉并互勉。诚实就是不欺之谓，不欺己不欺人，两项说来容易，做时就费劲，但有决心去做，也不是麻烦的事。典礼九时告终，下午三时起开始上课。上课的时间依旧是上午七至十，下午三至六，每堂四十分钟。图书馆是整天开放的，自修一切不成问题。联大新生招考，一共举行了两次，一次是参加四大学的联合招生考试，报名者七八百人；十月一日起单独招生一次，应试者四百余人，正考核成绩中，不日可发榜。据闻一年级仍在昆明上课，免来往跋涉之劳，叙永分校撤消，而有先修班同学一批将在叙永上课云。

《申报》1941 年 10 月 30 日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扣薪捐助前方将士寒衣办法

（一）全国党政各级机关人员，应以实发薪额若干成，捐助政府为购置前方将士寒衣之用，以一个月为限。

（二）捐助标准如下：

甲、三十元以下者捐一元。

乙、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捐二元。

丙、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捐百分之五。

丁、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捐百分之十。

戊、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捐百分之十五。

已、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

庚、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五。

辛、五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5

教育部训令

渝总字第二一一〇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准财政部本年三月十四日财钱乙字第 16618 号公函内开“查中央银行管理外汇暂行办法及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业经国民政府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相应检同该项办法中英本各一份希即查收，至本部原订各项管理外汇办法已不适用均已由部废止在案，并请查照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项办法中文本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件如文

部长　朱家骅

抄送

三十五年六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384

教育部训令

总字第〇二四五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行政院节京三字第一一八号训令内开：“据报各地接收仓库所存之敌伪物资迭有被窃或失

火情事，致令国库蒙受重大损失，此后各主管机关对于接收物资在标卖以前应尽量集中储存加强警卫力量，尤须特别注意防火，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饬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385

教育部训令

总字第三九一七号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行政院节京肆字第九四六号训令开:“准军事委员会本年四月十七日办制字第九八八六号函开:‘据本会调查统计局呈拟电信监察实施办法请核示案，经商与有关机关会同修正转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夺，兹奉国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处字第 286 号训令略开，该会呈送电信监察实施办法业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批准备案等因，除转饬遵照实施并分行外，相应抄送修正办法函请查照并转饬所属知照’等由，附抄送修正办法一份准此。除函复及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一份令仰遵转所属知照”等因附发原办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遵转所属知照。此令

附抄发电信监察实施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384

朱家骅致傅斯年函

孟真吾兄大鉴:

展诵四月十三日惠书，藉悉种切承示各点分别奉复于次:

1. 新聘其他国立大学教职员应依规定向原校具领补助费，旅费可照赴任规定支领。
2. 新聘私立大学教职员可依照规定由校支给赴任旅费，但还都补助费则依法未便支给。
3. 新聘政府机关人员其还都补助费可由原服务机关支领，旅费则由校支给。
4. 新聘回国留学生及租借法案返国人员可依照规定发给旅费，至还都补助费则须在抗战期间曾在中央公教机关服务确有证明，而在该校迁移前到职者，始可核发。以上各项因事关通案，否则无法报销，实难变通，尚希亮督是荷。专复并颂

时绥

弟

朱家骅启

六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1

教育部训令

发文高字第四九一六号附一件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本年五月二十日京办参一字第六七号代电，以青年军经规定除任务特殊应延至任务完成交通恢复后再行复员外，其余统限于三十五年五月底经考试后结束。兹制订复员办法一份随电颁发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检发青年军复员办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附发青年军复员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389

教育部训令

发文社字第一一四七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抗战胜利，国土重光，积极收复沦陷已久之东北，尤为国人一致之请求。查收复东北绝非仅收复东北物资，尤应收复东北人食粮至东北各地实属刻不容缓之举，自令到之日起，各厅、处、局

校　　（应转饬所属及书局）应于可能范围内尽量将书报、影片、剧本、照片、图书及

馆

其他宣传用品，择优运送东北，以广宣传而宏教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迅即遵照。切实办理为要。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386

教育部训令

中字第四六二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查抗战八年，幸赖我全国忠勇将士浴血奋斗，前仆后继，底于最后胜利。方令复员建国，教育为先，抗战阵亡将士，既已为国尽其天职，所遗子女孤苦无依，亟应予以就学免费之优待，以资培植而慰忠魂。兹规定自本年度起，全国各级公立学校无论招收新生或插班生，如有抗战阵亡将士子女持证报名报考，应予尽先考收录取，入学后得依照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

费条例申请免费待遇，由各校报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挨定，各级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并应依照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之规定，于主管经费预算内专项宽列，以便核补各校此款费用。又申请免费依照规定以公立学校为限，惟抗战阵亡将士子女自愿入私立学校肄业而各该私立学校设有免费名额者，得申请优先给予。仰一体遵令办理，除分令外，合行令饬遵照为要。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389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行政院七月二十五日节京嘉丙字第六七八二号训令开:“查现行国内出差每日膳宿杂费分区支给数额表，系本年四月修正实施，现为时三月，各地物价变动甚矩，为切合实际起见，经比照最近物价及实需情形，将原表支给数额另行调整，并呈奉国民政府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实行。所有此次调整增加之数仍在各机关原预算内匀支，于必要时准并同经常费汇办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调整数额表，令仰知照并转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调整数额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国内出差每日膳宿杂费分区支给数额表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国内出差每日膳宿杂费分区支给数额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

区　别	每日支给膳宿杂费数额						备　考
	特任	简任	荐任	委任	雇员	雇工随从	
上海、南京、北平、天津、衡阳、长沙、广州、武汉、杭州、桂林、青岛、北疆、康定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元	
重庆、江苏、湖北、广东、广西、陕西、山西、山东、甘肃、西康、浙江、河北、福建、绥远、云南、河南、湖南、四川、贵州、江西、安徽、宁夏、青海、察哈尔、南疆	15，000	13，000	11，000	10，000	8，000	6，000	

附注：一、膳宿杂费按当日晚间住宿地区之数额支给。

二、本支给数额表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查中央军事机关服务人员之子女现在国立各级学校肄业须随校同迁，及在移交地方及不继续办理各校肄业籍隶收复区，志愿回收复区者，其迁移费用可否由校支给一案，本部前准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公函，经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京嘉乙字第六四一八号指令准依规定由校支给全部迁移费用等因，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本校复员及新聘教职员，尚有多人来领旅费，时来借支催领。拟请贵校查明，凡本校教职员，已列入报部名册，及请保留名额，尚未领旅费之人，合计共应领旅费，即由贵校划出拨汇本校，无任感谢。专此函请，即希惠办为荷。　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关于出差人员待遇的报告

奉派商讨本校出差人员待遇兹经商讨报告如次：

派往各处招考人员之待遇

（一）复员旅费照发。

（二）由昆明至招考地点之旅费（舟车食宿）及当地之食宿费准实报实销，其由招考地点回至平津之旅费不另支。

（三）如有因故须由招考地点回至昆明后再行复员，事前商得学校同意者，其由招考地点至昆明之回程旅费得酌予补助。

（四）负责送考卷至北平之人员，由招考委员会分别委托每处一人，旅费酌予补助。

黄钰生　潘光旦　周炳琳　叶企荪　沈　履　霍秉权　同启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抄送

国立北京大学（郑天挺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一三四八三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发出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准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外国奖学金委员会出席gohnson函呈，以拟与该校等工校商洽交换奖学金学生事宜，已将奖学金申请表分寄该校等，请查照办理等由。查关于该大学设置外国学生奖学金一案，已函复该大学，准予互惠待遇。按照本部留学办法，凡出国留学人员，切须经本部考试及格，始可准出国，该项奖学金学生，准以本年考取之自费生径向该校申请在卷，该大学所寄该校申请表，应不予填寄，合令遵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83

联大四周年纪念在滇隆重庆祝

（昆明）西南联大成立已届四周年，本月一日为该校校庆纪念，午前九时全体师生及校友齐集图书馆前草场，场中结彩悬灯，庄严夺目。

纪念仪式　常委梅贻琦主席领导行礼如仪，即席报告后，请缪云台先生演讲，略谓：联大对西南文化之贡献殊大，联大青年朝气蓬勃，吾人深愿抗战胜利后，联大仍不他迁。词毕由师范学院黄子坚院长报告《四年来之联大》，略谓：联大之前身为长沙临时大学，临大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开课，学生除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原有者外，尚有借读生，共千二百人。全校分四科十七学系，而无学院之分。十二月南京失陷，长江流域吃紧，临大乃有迁滇之议，二十七年二月，学生分步行及海行两组出发，五月二日在滇开学，分文法商工四学院，七月增航空工程系，在大西门外购地百二十四亩，开始建筑今日之新校舍。八月增设师范学院。自兹逐步迁移建设，并赖滇省政府及各界之维护协助，始具今日之规模，学生达三千人。报告毕，颁发校运动会奖品，继唱校歌，呼口号。散会后举行球赛及游艺大会。

《申报》1941年11月16日

解散北平伪大学　朱教长视察接收

［中央社北平二十日电］教育部朱部长家骅，于昨日下午二时半由津返抵北平后，即与该部沈特派员兼士、大学补习班主任陈雪屏等彻夜磋商恢复各校学生上课，以免荒废学业等问题。朱教长复于今日上下午偕同贺司长师俊、上海市政府参事戴济、沈特派员、大学补习班陈主任等相继赴北大文学院、北大理学院及师范大学等院校，视察接收解散之各伪大学，即日成立大学补习班，继续上课。各校教职员工暂不更动，各补习班负责人员亦经派定。教部

平津区特派员办事处及大学补习班，分别在各校张贴解散伪大学及成立补习班之布告，嘱令各生即日遵照规定，安心上课。同时今日接收之各伪大学学生会，亦派代表晋谒朱教长，陈述意见。朱氏于晚七时始返官邸休息。预定明日继续接收北大农学院、工学院、医学院、法学院及外国语专科学校、卫生行政学院等处。

《大公报》1945 年 11 月 21 日

傅斯年谈话北大不聘伪教职员

［本报讯］北京大学正在积极筹备迁移复校，据该校代理校长傅斯年氏昨对记者谈：北大将来复校时，决不延聘任何伪北大之教职员。傅氏谓：伪校之教职员均系伪组织之公职人员，应属附逆之列，将来不可担任教职。至于伪北大之学生，应以其学业为重，现已开始补习，俟补习期满，教育部发给证书后，可以转入北京大学各系科相当年级，学校将予以收容。闻伪北大参加补习学生共四千余人。

《大公报》1945 年 11 月 28 日

作个不折不扣榜样　确保干干净净声誉

［本报重庆航讯］北大代理校长傅斯年氏顷语记者，略谓：

北大无关（一）专科以上学校必须要为下一代青年对于礼义廉耻四字，作一个不折不扣的榜样。北大原先是请全体教员内迁的，事实上除周作人等一二人外，未内迁之少数教员，亦均转入燕京、辅仁任教。伪北大创办人钱稻荪原非北大教授，因此伪北大教授与北大毫无关系。（下略）

《申报》1945 年 12 月 7 日

北平各大学一律改补习班

［本报北平航讯］平各大学均一律改称补习班，俟补习完毕，即与国定各大学合并。兹将各校改称补习班之名称及主任人选列后：（一）北大理学院改第一补习班，主任张子高；（二）文学院改第二补习班，主任郑天挺；（三）法学院改第三补习班，主任张佛泉；农学院改第四补习班，临时主任张富□；（五）工学院改第五补习班，主任张子高；（六）医学院改第六补习班，主任陈雪屏；（七）师范大学改称第七补习班，主任□茂如；（八）艺术专门学校改第八补习班，主任邓以蛰。

《申报》1945 年 11 月 28 日

十一、 联大结束三校北返

西南联大关于结束事项的决议

（1946年3月）

兹经本大学第三六九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暂定自五月十日起开始迁移，所有本大学各部分应结束事项统须于5月底以前办理完竣"。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98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公函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敬启者，查本大学奉令结束。本大学师范学院并奉教育部令，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独立设置，改称国立昆明师范学院。兹经该学院负责人与本大学磋商，今后与贵大学等三校教学合作办法八项。查本大学本为贵大学等三校联合组织而成，该学院前身又为本大学之一部分，将来三校迁离昆明后，该学院师资方面确感缺乏，须赖三校量予协助。用将上项暂拟合作办法由该学院及本大学分别呈部备案，并分别抄送三校，以资参考。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尚希查酌照允，毋任代感。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附件

梅贻琦
常务委员　傅斯年
张伯苓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379

附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与国立清华、北京、南开三大学合作办法

（1946年7月10日第382次常委会修正通过）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奉令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独立设置，改称为国立昆明师范学院。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为保持国立西南联大之学术传统，并为达成其对于教育与文化之使命起见；

清华、北京、南开三大学为纪念抗战期间寄迹西南之历史，为酬答云南人士之厚遇，为便利其在西南之研究工作，并为促进国内文化之交流及昆明师范学院达成其所负之使命起见，特订定合作办法八条如左：

一、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延聘教师，与联大及三校采用相等标准。

二、 三校教师得原校之同意在昆明师院任教时，除原薪由昆明师院支领、来回旅费及优待办法另有规定外，其在原校之年功计算及应享权益与在原校服务相同，一如其抗战时期在联大服务。

三、 昆明师院教师得师院之同意，在三校任教时，其待遇按所在大学之规定办理，其年功计算与在昆明师范服务相同。

四、 昆明师院得与三校商洽选送高年级学生至三校肄业一学期或一学年，其所得学分成绩仍为昆明师院之学分成绩，选送人数应以昆明师院原系级肄业人数四分之一为限，所送学生亦不得要求转学。

五、三校之高年级学生及研究生按其所研究学科之需要，得由原校与师院商洽来昆研究，昆明师范学院予以便利，其导师由原校指定。

六、 三校得在昆明师院内设研究工作站。

七、 本办法于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暂以四年为期。

八、 本办法由联大及昆明师院会呈教部备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8

教育部为学校女职员之配偶可准照还都办法令

人字第二九四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节京拾字第六一九号训令开："据本院秘书处案呈该部会计处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总字第 687 号公函，为学校女职员之配偶可否援用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之规定准其随同女职员还都一案。查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第二条二项所称之配偶并无性别之限制，学校女职员之配偶可准此规定随同女职员还都。惟其配偶及眷属如属公务人员领有补助费及还都或还乡旅费者，应不准两处列报。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387

第八届第十次校务会议

日期：卅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时

地点：清华办事处

出席：周炳琳　朱自清　杨武之　李继侗

杨西孟　李辑祥　冯文潜　潘光旦
汤用彤　冯友兰　梅贻琦　陈序经
燕树棠　查良钊

主席：梅贻琦

记录：

报告事项

（一）本大学常务委员会及教授会议上周为本大学迁移问题分别开会商讨情形。

（二）最近向各方接洽交通工具情形。

（三）教育部为检发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仰遵照办理训令。

（四）教育部为迁校程期较远学校学生本学期课业不必提早结束以免荒废学业仰遵办具报训令。

（五）沈代总务长为报告接洽迁校事宜自渝来函。

（六）学生自治会为学校迁移事来呈。

（七）霍秉权先生报告：日前向救济总署驻昆人员及公路局接洽运送本大学员生至长沙或梧州经过情形。

议决事项

（一）建议常委会，本大学应仍照原定日期结束，尽速设法迁移。

（二）通过本大学迁移经费预算（附件一。）。

（三）本大学教职员由昆赴平津三校任职者，全程旅运食宿等费定为本人及其原经登记有案之眷口年在十三岁以上者，每人国币贰拾伍万元，年在六岁至十二岁者，每人壹拾贰万伍千元，年在五岁以下者不计，教职员如有现即离昆赴平津须领支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即按照此规定数目发给。但如将来因交通费用变动致教职员旅运食宿等费有增减时，其已领去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不得再请增发亦无须缴还余款。

（四）本大学由昆赴平津三校任职之教职员及其眷属行李之运送，其重量照部颁国立各级学校迁移办法规定本人及其眷属年在十三岁以上者可带一百公斤，六岁至十二岁可带五十公斤，五岁以下者不计。其重量四成之运费，已计算在全程旅运费内，其余六成之重量可交校统筹运送至北平，但每家不得超过二百四十公斤。如有遗失损坏及延缓情形，本校不能负责。

（五）本大学由昆赴平津三校任职教师须急运之图书，可交学校代运，每人以壹拾伍公斤为限。此壹拾伍公斤应计算在可由校代运之陆拾公斤行李以内。前由迁移委员会所规定之代教师急运图书办法应即予取消。

（六）部颁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内所定之员工补助费，应俟款到后再行发给。

（七）本大学学生由昆至平津将入三校肄业者，其全程旅运食宿等费，定为每人国币壹拾伍万元，学生如有现即离昆赴平津须领支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即按照此规定数目发给。但如将来因交通费用变动致学生旅运食宿等费有增减时，其已领去全程旅运食宿等费者不得再请增发，亦无须交还余款。

（八）本大学学生四五六三个月之公费及贷金应依照四月份米价标准于五月上旬内一次发给。

（九）建议常委会转函三校，下学年请定于十月十日开学，十月一日起开始报到。

（十）　建议常委会转函三校在平津负责人员请预为在十月一日以前到平津之员生筹划住宿地点。

（十一）　建议常委会加聘马大猷、吴柳生、胡志彬、黄子卿、汤佩松、杨西孟、叶楷、庄前鼎、冯文潜、孙云铸、孙承锷、吴达元诸先生为本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

（十二）　本大学教职员于本大学结束后不赴三校任职者，其还乡旅运食宿等费数目应另行规定。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90

国立北京大学致全国学生救济会等函

查西南联合大学复员教职员及学生现已由昆明分别登途，经过地点有贵阳、沅陵、长沙、汉口、南京或梧州、广州、香港、上海或宝鸡、西安等地，所有沿途住宿及交通等问题，深恐人地生疏，诸多不便，相应函达，敬希

贵会通知各地分会幸赐照料，予以便利。至纫公谊

此致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全国学生救济委员会

国立北京大学启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2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复北大函

适复者，迭获来函备悉一是，惟敝会在接读贵校初次来信后，当即分别函请敝会贵阳、南京、广州、香港、上海、西安等地分会遵照办理（其他五处因无分会之设置故从略）。特此函复，即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谨启

（卅五）五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2

国立北京大学致航空委员会第十地区司令部函

查本校复员工作展开，后方同人陆续乘机来平，但本校无车迎接，诸感不便，相应函请

惠赐照料。遇有本校同人莅平时，敬祈允予搭乘机场卡车，以便入城。至纫
公谊　此致
航空委员会第十地区司令部

代理校长　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2

航政局局长李孤帆致胡适函

适之校长先生钧鉴：

在沪时承嘱与清华同学会合办联大同学北上船位事，已接蒋孟邻先生来电，嘱与燃料管理委员会徐主任委员乐天接洽，已获解决，可于下周起，在较大煤船回驶秦皇岛时，尽量搭运，得每轮可运百人之数。现在沪候船同学已有五百人左右，陆续由昆渝来沪，尚有千人之谱，均可分批搭运，每人仅收运本壹万贰千元。在途约须二天另六小时。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同学会向银行借款筹垫运费及途中膳费，抵秦皇岛时并可托由开滦矿务局代定火车客位，惟车费及膳食，由各同学自备。

师母准俟祖望师弟抵沪后向燃料管理委员会徐主任委员接洽附搭回驶煤船高级船员铺位并可将留沪行李书箱等一并运平。务希示知祖望师弟来沪日期，以便预为接洽·承捐北大同学会基金国币拾万元，已交由财务组照收。兹附奉收据即请督收为祷，专肃敬颂
钧绥

生　李孤帆* 谨陈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附上收据壹张（未见——编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案卷号512

李孤帆致胡适校长函

适之校长先生钧鉴：

敬肃者，顷奉五日航快大函，祗悉一是。生聊尽绵薄之力，辱蒙奖饬，深滋惭悚。祖望师弟已晤及，兹将本日已办妥各事奉告如左：

（一）　汇款贰千万（国库支票）收到后，因更换印鉴，须由黄钰生，李继侗两君另填定式申请书，刻正办理手续，尚未支用。所有票价及每人五千元零用，均由生暂垫。

（二）　本日燃料管理委员会LOVSTAD轮船，搭运第三批同学五十人，已于清晨上船。并由领队同学携交滦矿局王总经理受培一函，请在抵埠时代定赴平车座。

（三）　燃委会允在续开秦皇岛轮船上附搭第四批同学五十三人，一俟开船有期，当即将船名及开驶日期函告。

（四）　招商局允拨源升轮船，专运联大教职员及同学，约可搭运二百人。以上同学票价，与燃委会一律定为壹万贰千元。教职员可照等级减半收取票价。膳食自行决定等级，实报实

---

* 李任航政局局长，时住上海。——编者。

销。一俟开船有日，当将教职员及同学附搭人数，另行函告。

生　李孤帆谨陈

八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2

陈岱孙致胡适函

适之先生道鉴：

兹转上西南联大复员上海临时服务处来函一件。

敬祈

督鉴酌裁

即颂

教祺

岱荪〔孙〕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原函

岱荪先生大鉴：

顷由周永德先生建议，又烦先生恳请在平联大当局或胡适之先生致函“燃料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徐乐天先生”及“船舶调配委员会徐处长仁”，鸣谢前后襄助联大北上员生船舶事宜，俾以后于船只方面能多得方便。耑此敬祝

教安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复员员生
上海临时服务处　谨上

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2

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致北大函

径启者，查本委员会办理关于三校联合迁运复校事宜，业已定于本月十日完全结束，教职员等均已先后离昆北上，嗣后贵校如经接获关于各本校及联大所有公文函件及私人书札等，应请暂为收存，一俟将来三校迁往平津后，再行分别办理。特此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此致

北京大学

清华
北大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启
南开　　（三十五）九、十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2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国立北京大学

查本部前为便利各校迁复员生起见，经函请善后救济总署于各交通线重要地区设站招待过境员生，顷准善后救济总署本年八月六日济恤京（卅五）字第一三二一〇号公函，以已令饬各分署站所，对过境员生尽量予以协助等电，准此，合行抄附原函，令仰知照。

教育部　　印

附抄发原函一件

案准贵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高字第五六四七号公函嘱设站招待复员各校学生等由，附送拟请设站地点及每月经过员生人数表，准此。查教育文化事业原不在本署救济范围之内，未便专设站所，除宝鸡、陕□、岳阳、贵阳外，其余各地均有本署及卫生署之医防队驻设，业经函复卫生署并令本署各医防队注意办理复员各校学生旅途医防卫生。至于食宿等问题亦已分令本署湖南、湖北、广西、河南、江西、苏宁等分署，及重庆、贵阳、昆明等难民疏送站（西安站尚在筹设中），对过境复员学生尽量予以协助，在可能范围内如代洽优待用膳处所，代觅住宿地点交通工具等，惟所有费用仍由学生自理。情况许可时，得利用联总及本署船只搭载学生，如各署站存有给养（Ration）可酌量配发。惟此项现成给养，联总以不合中国一般人民食用，已停止运来，其已运到者均经分配各分署，存品无多，恐未能每地必有配给。查教育文化事业虽不在本署救济范之内，但本署仍当尽力协助，并希转告复员员生，本署各分署站所如有交通工具食宿站所，自当力谋员生便利，否则希各员生自行设法予以鉴原。准函前由除分令外，相应函复，即希督照为荷。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2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公函

合字第 7647 号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径启者，兹经本校常务委员会第三八二次会议议决“本大学已报帐之迁运费应先行送审，其未支用部分应由三校各推派代表一人联合经管。其帐目报销送审应由三校中推举一校办理，于必要时应酌留会计室有关人员会同办理报销送审等事项”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尚希查照。推派代表一人与本校总务长洽办，以利进行是为至荷。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常务委员

梅贻琦

傅斯年

张伯苓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7

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致北大办事处函

径启者，兹经本会第三次会议议决：

（一）本委员会所保管之三校公物及私人行李应全部仍交由裕和企业公司承运，运费应仍按照第一批急运公私物品价格计算，限八月三十日全部由该承运商运出。

（二）此次交由裕和企业公司承运之三校公物应仍交由中央信托局保险，保额定为国币陆万万元。私人行李保险费仍照前例由托运人自理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尚希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此致

北大办事处

清华
北大　三校联合迁运委员会启
南开

八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21

西南联大常委会关于在校学生及因病休学学生随校迁移待遇原则

（1946 年 2 月）

径启者：兹经本大学第三六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决：

"本大学现在校肄业之学生，于本大学复员时自当由校筹给川旅费用或交通工具，使一律随校北返。四年级本学期应届毕业之非滇籍学生，除须视其就业情形应临时酌定外，准照在校肄业学生例，给予同样待遇；其有在本学年内因重病请准休学留昆明治疗之本大学各年级学生（本学年以前申请者不在此列），届时如能登程亦得照在校肄业学生例给予同样待遇；先修班学生成绩优良可予免试升学而志愿入联大肄业者同"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并布告外，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常委办公室启

西南联大关于教职员复员（还乡）旅费的发放标准

（1946 年 4 月）

兹经本大学第三七二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由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及其眷属还乡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次：（一）籍隶川、康、黔、桂各省者，每大口发十二万五千元；（二）籍隶陕、甘、豫、鄂、湘、皖、赣、粤各省者每大口发十八万七千五百元；（三）籍隶晋、冀、

鲁、苏、浙、闽、东九省各省者每大口发二十五万元”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此致

启

西南联大关于毕业生复员（还乡）旅费发放标准

（1946年4月）

兹经本大学第三七二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本届毕业学生还乡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次：（一）籍隶川、康、黔、桂各省者，每人发七万五千元；（二）籍隶陕、甘、豫、鄂、湘、皖、赣、粤各省者每人发十一万二千五百元；（三）籍隶晋、冀、鲁、苏、浙、闽、东九省各省者每人发十五万元；（四）是项本届毕业学生还乡旅费，均须经训导长及迁移委员会主席签证后始准发给，声请签证及具领时概不得觅人代理”等语记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启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关于教职眷属遣散费的启事

径启者：兹经本大学第三七二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

（一）由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籍隶云南以外各省者，于迁返时照随至任所眷口数目及本人之省籍远近，经常委签名后发给还乡费。

（二）由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于分批遣散时，各自遣散之日起算，按照四月份薪津标准发给三个月薪津为遣散费。

（三）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及其眷属，于起行北返时照合格人口，经原校负责人签证后发给返校旅费。

（四）由三校聘请参加本大学服务之教职员眷属赴平津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次：

1. 眷属所在地在平津者不发。
2. 在东九省、河南、山西、山东、江苏各省者，每大口发拾贰万伍千元。
3. 在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陕西各省者，每大口发拾捌万柒仟伍百元。
4. 在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四川、甘肃、云南各省者，每大口发贰拾伍万元。
5. 自国外回国者照在江苏省例计算。

（五）由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及其眷属还乡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下：

1. 籍隶川康黔桂各省者，每大口拾贰万五仟元。
2. 籍隶陕甘豫鄂湘皖赣粤各省者，每大口拾捌万柒仟伍百元。
3. 籍隶晋冀鲁苏浙闽东九省各省者，每大口发贰拾伍万元。

各等语纪录在案，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启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关于教职直系亲属等旅费发给问题的函

径启者，兹经本大学第三七六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教职员之父母、配偶、子女不须本人赡养者，以不发给复员或还乡旅费为原则。但其父母配偶无职业者，子女在二十二岁以下者，仍得按照规定标准发给。"

"凡领遣散费及还乡旅费之本大学聘请之教职员，下学年度如由三校延聘者，不得再领复员旅费。"各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傅斯年先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启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关于发给公出人员复员或旅费的函

径启者，兹经本大学第三七六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派赴外省参加招考工作或因公出差人员，应否发给复员或还乡旅费案，应请黄钰生、霍秉权、潘光旦、沈履诸先生会同三校代表各一人商定办法，报会备案，即请黄钰生先生为召集人。"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此致

傅斯年先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启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11

关于公物运送的函

径启者，兹经本大学第三七六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第一批急运公物应即招商承

运，取道长沙运至平津”等语，纪录在卷，特此函达，即请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傅斯年先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启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1

国立北京大学收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事由

西南联大办公室函达工警还乡旅费发给标准由。

附标准

径启者，兹经本大学第三七七次常务委员会议议决：“本大学工警于遣散时，除滇籍工警已另有规定外，其他外省籍工警，还乡旅费发给标准，应规定如下：

（一） 籍隶川康黔桂各省者，每人发柒万伍千元。

（二） 籍隶陕甘豫鄂湘皖赣粤各省者，每人发拾壹万贰千伍百元。

（三） 籍隶晋冀鲁苏浙闽东九省各省者，每人发壹拾伍万元。

（四）是项工警还乡旅费均须经本大学事务组主任或三校主管人及本大学总务长签证后，始准发给，其家属人口应领数应遵照部颁办法办理。”等语纪录在卷，除分函外，相应函请查照办理为荷。

此致

傅斯年先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启

六月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511

教育部代电

（渝总字第 1915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查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业经本部拟订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节拾字第〇九八二〇号指令略开，业就原办法酌加修改并送请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仰遵照等因，附抄发办法一份。奉此，查各级学校复员经费业经本部核定列表送请财政部拟发，并令知在案，其迁校经费应就原核定旅运各费范围内依表一格式编制呈核，如有余款，应专案保存，非经呈准不得移用。

员工迁校补助费，应候院令分别编定标准再编支给表，呈部核转财政部分别拨发，合亟检发原办法，电仰遵照。　教育部　印

附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一份

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

一、　本办法依据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国立各校按照办理。

二、　各校迁校人员规定如左：

1.　员工以在职人员专任者为限，并不得超过本年度预算人数。

2.　学生以本学期在校并以本人为限。

3.　移交地方暨不继续办理之学校员生工役，及不迁移学校之学生，并各校退休教员而籍隶收复区志愿迁回收复区经教育部核准者，得由原肄业或服务学校列入名册之内运送。

4.　员工眷属以配偶及直系血亲在任所者为限，但教职员之直系姻亲及旁系亲属确由本人扶养者，经服务单位同事二人之联保及层级主管人员之保证，得呈报二级主管机关核准随校同迁。

5.　各学校员工眷属平均按每教职员携带三人，每工役携带一人计列预算总人数。其六岁至十二岁者以半口计，五岁以下者不计，仍由学校照各该员工原经登记有案之眷口按实分配。统筹分配时以迁校员工之血亲及配偶在任所者为优先，余额就其扶养之旁系亲属及姻亲分配，不得超过预算总人数。

6.　眷属有在他机关或学校任职者，不得在两机关或学校列报，违者除依法惩处外，取消其领费权利，取领各费均应追缴。

7.　各学校教职员如在学校所在地死亡者，其眷属未在他机关或学校任职须随校同迁者，由原服务学校核实统筹列入名册之内运送。

三、　运送公物规定如左：

1.　各学校公物之运送由各学校自行负责办理，但以各校原有图书、仪器、机件及其他公物曾列入财产目录者为限，核实计算。

2.　档案文具纸张均准运送，但档案之无须保存者依规定手续分别销毁，或送国史馆筹备委员会，或交就近教育厅局接收。木器及各种笨重物具以不携带为原则，但各学校如愿用木船运输者听，其费用在校具设备费项下匀支。

3.　各学校迁离所在地后，其所留公产应造册呈报教育部核定处置。

四、　员生工役行李规定如左：

1.　教职员及其眷属行李之运送，每人以一百公斤为限。专科以上学校学生每人以四十公斤，中等学校学生每人以三十公斤为限。工人暨其眷属每人以四十公斤为限。

2.　员工暨眷属及学生行李以箱箧网篮被包为限，凡笨重污秽及容易破损之器具不准携带。

3.　员工暨眷属及学生随身携带之行李，依所乘交通工具规定章程办理。其余额交由各该校统筹运送。

五、　各学校人员迁移及公物之运送程序由教育部规定，分别通知，其交通工具由各学校自行接洽。至员工眷属应尽可能使之与本人同行。

六、 各学校迁移经费按左列标准编造预算（格式依附表一）

1. 员工暨眷属及学生自学校所在地至码头、机场、车站之车船费，及由到达地码头、机场、车站至学校所在地之车船费，按实有人数核实计列预算，由各该学校斟酌情形。其不须乘坐舟车者，学生工役以步行为原则统筹支用。

2. 员工暨眷属及学生之票价核实计列预算仍由各学校按各级人员职位统筹购票支用，轮船（船运伙食费包括票价内）火车票价按规定官价以比照。简任人员头等比照、荐任人员二等比照、委任以下人员及学生三等、工役四等计算。汽车、飞机票价不分等。

3. 迁移时膳宿费，教职员及其眷口，每人概日支一千五百元，学生日支一千元，工役及其眷口日支七百元。船运期间包括在票价内，及乘飞机者均不支给。乘车者按公路局规定行车日数支给。等候交通工具日期，由本部就各学迁转情形分别核定，但川境内至多以四日为限，川境外至多以五日为限，无须等候者不给。

4. 移交地方暨不继续办理学校之员工及其眷属暨学生，及不迁移学校之学生而籍隶收复区志愿迁回收复区经教育部核准者，得发给前项费用。其经由学校主管人核准自行出发者，亦得发给前项费用，退休教员亦照本条规定办理。

5. 中央各机关及国立各级学校教职员之子女随校迁移者，其迁移费用由其家长在服务机关或学校报领，照所领数缴交学校不得在学校列支，其不迁移学校之是项学生不发还乡费用，径由其家长在服务各机关报支。

6. 公物包装费每百公斤按二万元计列预算。

7. 公私物品由所在地至目的地运费及起卸力资中途驳运等费，均核实估列预算，私物之超过规定重量者不给。

8. 杂支由部按照各校实际情形酌定数额代列预算。

七、 各项经费依事实需要由库直拨交由各学校统筹核实支用，其移交地方暨不继续办理学校之员生工役并员工之眷属及不迁移学校之学生之票价膳宿等费，拨交教育部转发（退休教员及眷属亦同样办理）。

八、各学校房屋修建或购置租赁及校具设备费，由各学校另编预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支用。

九、 各学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员工得发给补助费：

1. 凡遵照教育部核准迁移之学校员工，校址迁移在二百公里以上者；

2. 复员后移交地方办理或不继续办理之学校，而其籍隶收复区员工志愿迁回收复区任职经教育部核准者；

3. 退休教员而籍隶收复区志愿迁回收复区经教育部核准者；

4. 后方不迁移各校之员工概不发给，但籍隶收复区之员工仍留原校者及经部核准回收复区任职者，其补助费准照数发给。

十、 各学校员工补助费支给标准，遵照　行政院规定之各地标准照左列等级支给之：

1. 专科以上学校

甲、 校长、院长、正教授比照　院定简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乙、 副教授、讲师及组主任、副主任比照　院定荐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丙、 助教及组员比照　院定委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丁、 雇员比照　院定雇员之标准支给；

戊、　工役比照　院定工役之标准支给。

2.　中等学校

甲、　中学校长、分校长、初中校长、高中分部主任、各主任比照　院定荐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乙、　高中教员比照　院定荐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丙、　初中各主任教员比照　院定委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丁、　职员比照　院定委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戊、　雇员比照　院定雇员之标准支给；

己、　工役比照　院定工役之标准支给。

3.　小学

甲、　校长教员比照　院定委任人员之标准支给；

乙、　职员比照　院定雇员之标准支给；

丙、　工役比照　院定工役之标准支给；

上项补助费由各学校编造支给表四份（格式依附表二）

送由教育部分别核转审计、财政两部审核，并呈行政院备案。款由国库直拨，在学校复员时一次发给，其移交地方暨不继续办理及不迁移之学校前项补助费拨交教育部转发（退休教员亦同样办理），并应于各该学校全部迁校完竣后一个月专案报销，其剩余之款不得移用，应即缴还国库，分报财政部及主管审计机关查核，如逾期不报者，即由该管审计机关通知财政部分别催缴收回。

十一、　兼职人员应自选在一机关请领，不得重领冒领，违者除依法惩处外取消其领费资格，所领各数全部追缴。不支薪给兼任人员概不发给。

十二、　凡九月三日以后到职员工，及九月三日以后新设各校员工不发补助费，其在是日前确曾在他机关任职者，由新设学校检证列表转报教育部核发。

十三、　各学校教职员、雇员、工役不随同学校迁校者，立给资遣散，按遣散月份之生活补助费标准发给三个月遣散费，即由总预算所列迁校补助费项下支给。

十四、　各学校造送各表应由校长切实负责审核，如查有逾领之款，应由主管人负责返还，缴还财政部。

十五、　本办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后施行。如有疑义及未尽事宜，由教育部解释补充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83

教育部训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案奉行政院六月十二日节京嘉丁字第一九七〇号训令开：“查收复区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驻省机关员工复员补助费标准，前已饬知在案。兹订定支给办法，除报请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并分行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令仰遵照。”等因。附发办法一份，奉此。查奉颁办法内第三条，关于不迁校及移交地方办理及不继续办理之学校籍隶收复区员工之补助费未予规定，及第六

条遣散员工发给三个月遣散费，按三十五年一月份薪津标准与本部前颁国立各级学校迁校办法第九、十二两条颇有出入。又奉颁办法第二条关于平津沪等三区补助费标准改与江苏等省标准一律，查与前奉院令核准平津沪三区比照南京区标准办理一案亦有未符，除呈请行政院仍准原案，俟奉指令再行饬遵外，合行抄发原办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发收复区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驻省机关员工补助费支给办法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收复区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驻省机关员工复员补助费支给办法

一、 收复区省份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驻省机关员工复员补助费之支给，依本办法办理。

二、 复员补助费支给标准如左：

甲、 机关迁往南京者，职员特任四十万元，简任三十五万元，荐任三十万元，委任二十五万元，雇员十五万元，工役长警八万元。

乙、 机关迁往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南、湖北、山东、河北、河南、山西、绥远、察哈尔、上海、北平、天津、青岛等十九省市者，及在以上各省境内发生迁移之事实者，特任二十八万元，简任二十四万元，荐任二十万元，委任十六万元，雇员八万元，工役长警三万元。

丙、 各学校员工补助费比照公务员支给，其标准如左：

（一） 专科以上学校——校长院长正教授比照简任，副教授讲师及组主任副主任比照荐任，助教比照委任。

（二） 中等学校——中学校长、分校校长、初中校长、高中分部主任及高中教员比照荐任，初中各主任教员比照委任。

（三） 小学——校长比照委任。

丁、 保安团队及其他武职机关官佐复员补助费支给标准——上将二十八万元，中将二十六万元，少将二十四万元，上校二十万元，中校十八万元，少校十六万元，上尉十四万元，中尉十二万元，少尉十万元，准尉八万元，士兵二万元。

三、 发给复员补助费之员工，以本年度列入中央各省级机关预算，并在机关迁移时在职者为限，其在收复区就地遴用或机关不迁移及已经裁撤者，不发复员补助费。

四、 前条所称员工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到职到工者为限，其在此期以后者不发。但在抗战期间确曾为政府服务有委派令或委派机关之证件者，亦得由服务机关长官负责核实发给。至所提以前服务机关之证件服务日期无须衔接，惟任期须在六个月以上方为合格。如所提证件并未铨定官等，而支给俸薪高于现职者，仍依目前职级支给。又九月三日以后领过遣散费转入还治机关服务之人员，领取复员补助费时应扣除所领之遣散费数额，但失业月份准予免扣。又机关还治□□□发给类似性质之补助费（如安家费等），并应于复员补助费内扣除。

五、 本办法第四条员工职级概以九月三日铨定级别为准。其由他机关转职者，以所提是日以前之证明文件为准。未经铨定之聘任派任及简荐委待遇人员，各公立中等学校职员，公立小学教职员亦以是日薪额为准。其俸薪在四百三十元以上者，照简任发给；俸薪在二百二

十元以上者，照荐任发给；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照委任发给。所有九月三日以后之级别薪额异动概不补发。

六、员工在机关还治时，不随同机关迁移者以遣散论，不发给复员补助费，改发三个月薪津（照三十五年一月份标准）之遣散费。

七、兼职人员自择在一机关请领，不得重领冒领，违者除依法惩处外，并取消其领费资格，所领各数全部追缴。至不支薪之兼任人员概不发给。

八、凡迁往收复区之中央驻省各机关学校，请发员工复员费时应编造支给表四份（格式依附表一），并检具卅四年九月份员工俸给工饷表加现时异动一栏，注明“在职”“去职”“退休”并附注两种人员共计数，以两份送由主管机关核转财政部，以二份送由各该省审计机关核转审计部，以凭核等。其未设有驻省审计机关之省市，应将该支给表等三份送由主管机关，分别核转财政部审计部乙份，以凭核发。各省市政府及所属省级机关则应案备总名册二份，（格式依附表二三）呈请行政院检发员工复员补助费。专款专户存库，申请发复员补助费机关编造支给表二份，并核具员工俸薪工饷表（照前项规定格式）分送财政厅会计处审核发款。

九、各机关造送各表，应由长官切实负责审核，如查有逾领之款，应由主管人员负责呈送缴还国库。

十、各机关请领员工复员补助费，应于接到办法后尽速办理，延迟至一个月以上者不再补发。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教育部代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合字7182号代电悉。据呈原由政府机关或学校调至该校服务之教职员未在原服务机关或学校报领复员补助费，可否由校支给一节，除调用人员已经原服务机关或学校解除职务，并由该校给予正式名义按月支薪者，其补助费可依迁校办法之规定，由校报支外，如调用人员之薪津由原服务机关或学校支给，仍应向原机关或学校报领复员补助费。仰即知照。

教育部　印

国立北京大学办事处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508

西南联大致教育部代电（抄件）

重庆教育部钧鉴：（一）本三校实有教职员计北大135人、清华278人、南开69人。学生总共2227人。工役拟带赴平津者42人，员工眷属总共830人。公物三校共365吨，私物共200吨。（二）迁校时拟乘公路汽车由昆明至贵阳662公里，由贵阳至柳州632公里，由柳州至桂平156公里；乘般由桂平至广州430公里，由广州至香港160公里；乘轮船由香港至天津

3430 海里；乘火车由天津至北平 135 公里。（三） 三校今夏复校时急需添聘教授须请保留名额发给旅费者计北大 43 人、清华 35 人、南开 30 人，眷属大小约共 200 人。（四） 西南联大今夏结束后，其教职员家在外者须请发给还乡旅费者计共 268 人，眷属共 319 人，其员工家在滇省须发给遣散费者计教职员 32 人，工警 162 人，除详册印编造呈报外，谨联合电陈。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私立南开大学同叩。梗印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抄送

（印）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78

教育部代电

（发文会字第 13204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发出）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七月十一日合字第七六二八号代电及附件均悉。准予备查余款拾捌万贰仟壹佰元，仰迅缴部。

教育部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86

教育部代电

（发文高第 25016 号　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发出）

国立北京大学：

梗电悉。该校与昆明师范学院教学合作办法核尚可行，准予备案。除分行外，合行电仰知照。

教育部　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379

昆明报刊关于西南联大三校复员问题的报道

（1945 年 10 月　　日）

题：三大学北迁当在明年春夏间。梅贻琦自渝返昆谈话。

［本报讯］西南联大常委梅贻琦月前赴渝出席教部召开之教育复员会议业已公毕，于十一日返昆。据谈：此次教育复员会议对专科以上学校复员、国立中学复员、收复区学校复员以及赔偿文化损失等，皆曾作一般原则之决定。西南联大因交通等关系，今年寒假暂不迁校，迁校时间可能为明年春季或夏季，本学年学期仍以每学期十二周计。联大师范学院决定留在昆明，唯名称尚未决定。联大经费及教职员生活费、米代金等，此次教部已有所改善。联大三校派往平津原校办理接收者，清华大学陈福田业已抵平，北京大学郑天挺、陈雪屏及南开

大学黄子坚系于本月一日由渝飞京转往平津者。三校中南开校址已全被摧毁，北大尚称完整，清华大学过去为日本兵营及伤兵医院，房屋颇多损坏，修复尚须时日。三校迁回平津后，现联大学生学籍，即分别隶属各该校，不再为联字号。清华大学迁回后，对各院系，将有所充实，除仍注重各项学术研究外，对各种建设人材，亦将尽力培植，以供建国之需。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西南联大迁移委员会第1—3次会议记录

（1945年8月—1946年2月）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迁移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时　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

地　点：昆明文林街清华大学校长公舍

出席者：黄钰生　陈岱孙　郑天挺　施嘉炀　查良钊

主　席：郑天挺

决议事项：

（一）　建议学校，本校应以铁路轮船畅通后迁移为原则。

（二）　根据上项原则，建议学校设法推动滇越铁路之修复。

（三）　请总务处分函各系组调查现有校产，分急需移运、暂缓移运、不必移运三种，分别开列数量、重量，以便计划。急运物件，以迁移后开学即须使用之文件、图书、仪器为限，数量以3英尺见方之木箱为单位，重量以公斤为单位。

（四）　请总务处调查前次准备迁移所制木箱现存若干，各系组对于木箱大小、尺寸有无意见，有无需要特制者。

（五）　建议学校，请分别通知各系组，应尽量将在平津易得之普通书籍、仪器留置昆明。

（六）　建议学校，请分别通知同人，设法早日减轻迁移时个人行李重量，以免将来为舟车规定携带重量所限，不易移运。

（七）　建议学校，请求中央拨给迁移费。

（八）　建议学校，请电加尔各达领事馆转蒋廷黻先生，经昆明时小住一二日。

（九）　建议学校，关于图书仪器之分配，由有关校别之学系商定不能解决者，请常务委员会决定。

（十）　建议学校，将校产计核委员会与本会合并。

（十一）　请总务处于调查移运数量后，立行报告本会，并准备箱只。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迁移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时　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廿八日下午三时

地　点：本校物理系图书室

出席者：霍秉权　刘晋年　强明伦　沈　履　查良钊　李继侗　吴泽霖

主　席：霍秉权

议决事项：

（一） 建议学校即派人赴渝向救济总署接洽拨船运输本校复员之人员物品问题，及各项其他交通工具问题。

（二） 建议学校即派人赴蒙自、河口等地详细视察沿途情形。（调查时应注意事项：1. 沿途设站可能？ 2. 途中食粮？ 3. 沿途季节气候情形？ 4. 途中安全？ 5. 沿途原有交通工具数量？ 6. 沿途物价情形？ 7. 被派视察人员往返各项应准备之手续与安全问题。）

（三） 空运方面之接洽，议决请吴泽霖先生代为向航委会洽商，如有可能，当再召开会议，决定详细办法。

（四） 空运眷属（由蒙自至河内，或由昆直达平沪）办法，应积极接洽进行。

（五） 关于衡阳路线所需车辆，议决请霍先生会同冯芝生先生向后勤部及商车、军车、义民车等各方面分别接洽进行办理。

（六） 图书仪器均由衡阳路线运输，急要者先运。

（七） 急运仪器押运人员由各系组自行负责派定。

（八） 各系认为急运之书籍由各系装箱。凡交图书馆者概作缓运。关于图书馆装箱等具体问题，请由霍先生与董明道先生详洽。

（九） 倘个人书籍愿托由各该学系代运者，运到一年后，始准取回。

（十） 本会所筹之交通工具，以本校教职员及眷属现在居昆者为供给对象，其有特殊情形者，当再交会讨论。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迁移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时　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午后三时

地　点：清华办事处会议室

出席者：刘晋年　杨西孟　冯承植　张印堂　强明伦　吴泽霖　丁兆兴　沈履　李继侗　霍秉权　董明道　查良钊

主　席：霍秉权

报告事项：

（一） 李继侗先生报告赴蒙自一带调查沿途有关交通之各种情形。（结论称该路线颇难利用。）

（二） 张印堂先生报告赴蒙自至蛮耗一带交通情形，并建议采用百色、广州路线。

（三） 霍先生报告：1. 向后勤部接洽汽车，经负责方面答复称：可勿先向军政部接洽，俟4月底可在此决定，人员、行李均可负责送至常德，约需汽油10万加仑，当由校方设法筹备。 2. 向航委会接洽空运情形，晏司令答称关于昆明、河内等地机场地面布置可代为办理，但飞机则仍须由校另行筹划。 3. 中央航空公司方面包机办法，业由校致函该公司转报重庆公司核办待复中。 4. 救济总署拨船问题，已请梅常委就赴渝之便向该署洽办。 5. 商车方面亦可再行接洽。

决议事项：

（一） 建议学校派员视察百色、广州路线。

（二）建议学校促请教部从速决定关于本校复员经费问题，以便拟订各项复员费用预算。

（三）关于图书、仪器所需木箱，应即定制，早日完成。至各院系特殊需要，其尺寸形式，应即征询。

（四）定制木箱所需款项，可否先由学校经费垫付，提请常务委员会裁议。

（五）个人私有书籍，托校代运者，由各系先行审核，分为急、缓运两种，急运者每人至多以 15 公斤为限。（托运者限于教员）

（六）联大教员不属原三校者托运书籍，其书籍运到经三校划分后，仍须依照本会议决办法，由所属学校借用一年后，始可取回。

（七）定制木箱须避免包商使用湿料，以免途中崩裂，损伤内贮物品。

（八）通知三校办事处关于三校教员，托校代运私有书籍，必须依照本会议决办法，于书籍运到后，经学校借用一年，始可取回，各校不得通融先期发还，以贯彻此项决议，以求公允，免致非难。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梅贻琦手似 1945 年 10 月 13 日校务会议报告提纲

（1945 年 10 月）

1. 关于教育善后复员会议：

a. 专科以上学校复员原则。

b. 国立中等学校复员原则。

c. 留赠后方学校物品。

d. 奖励在后方服务。

e. 收复区专科以上教职员甄审。

f. 收复区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较宽。

g.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生甄审，补习班。

h. 令敌人赔偿掠夺毁坏物品。

i. 临时：从军教职员学生。

2. 蒋主席指示：

一、勿急于迁移。

二、注重西北、西南教育文化。道路运输工具。

三、农工并重。

四、建设人才之大量需要，大学之外专科及职校。

五、嘉勉之语。

2a. 星期三午饭谈话：明夏迁移，平区招一年级可缓，经费无困难，交通在设法。

3. 教部措施

一、分区特派员，各校代表与之接洽。

二、各校复员合理的分配，师大、平大、西南师院、复旦，……。

三、　复员经费估计。

四、　收复区补习班。

五、　明年全国教育会议。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

傅斯年抵平筹备北大复校将来沪迎胡适

〔本报北平五日电〕北大代理校长傅斯年五日抵平，据云：北京大学已开始着手北运，本年九月底可望办竣，并拟在平招生，平市临大补习班学生，将予优先收容。北大秋后拟增设农医两院，工学院并将与清华大学合并，北大校长胡适即将由美返国，傅氏拟赴沪亲迎。

《申报》1946年5月7日

傅斯年谈北大复校

〔大华社北平讯〕北大校长傅斯年氏此次来平，专为筹备该校复校事宜。据傅氏谈：该校已定十月一日在平开学，教授及学生即将分批北来，工学院与清华合并，由清华主持，余除医学院长外，各院长及教授均已聘定。战前学生一千二百人，今后当增三倍，故校舍问题必须早日解决。临大补习班定一人，月底结束。文学院学生北大可容二百五十名，清华可容八十名，南开可容七十名，理学院北大可容二百名，法学院北大可容三百名，南开及清华各可容二百名。本年不收转学生，希望能于暑期内办一英文补习班。至于学生运动，今日学生水准，不够为未来之建国人才，甚望能安心读书，专门作学问，学术绝对自由，惟不可作为政治斗争之工具。

《申报》1946年5月21日

员生归来，都感觉着凄凉

〔本报北平电话〕北京大学校长胡适及代校长傅斯年原定十五日飞平，以胡适患病，恐将展缓。据郑天挺氏告记者："北大当前问题重重，其最重要者仍为校舍不敷用，盖临大原有一校，今已分为五校，即北大、清华、师范学院，徐悲鸿将来接收之艺专及北洋来接收之工学院，而北京大学则已变为四千人之学校，各方不谅解者为北大所需太多，实则所借中法及朝阳校舍须归还，租自万福麟之附属医院房屋亦必须归还，而损坏者亦必须整理始可应用。八载离别之归来人，若无立足之地，亦说不过去。"

郑氏续称："其次为学生问题，联大学生北返系按行总之《义民还乡办法》办理，领款十余万，二个月旅途，到平即两手空空，且多无家可归者。已到数十人，本月内仍可能到五百人。此若干学生到平后无公粮，无救济即不能生活，除已请行总分署设法外，并请国际学生救济会代找五百人名额之工作，并代供美国捐赠之衣服及皮鞋，已蒙慨允，政府方面亦曾向行营请发给公粮维持。"

郑氏末称："北大已接收者为文、法、理、农四院，医学院长刘瑞恒，可能随胡校长前来。接收分为三步：第一步为接收图书仪器，第二步为校舍校具，第三步为学生分级，现第一步已大致完毕。"郑氏认为最近一月教职员虽受战事影响无来平者，但十月开学不致受影响。

《大公报》1946年7月11日

复员中教授的辛酸

〔本报北平电话〕教育复员，在文化故都已成为一凄凉悲壮之场面。教育文化工作者历八年来之茹苦含辛后，既不能从事“劫搜”于前，亦不能如地主、买办及亦官亦商者之“复员”于后，恢复其旧有荣华富贵。北大傅代校长斯年为了教授们的辛酸，曾慨乎言之，“苦在肚子里”，不愿对外声张。据悉，大学校长及高级教授，薪水仍按一百六十倍发给，所得不过十四万元，助教最高仅七万元，而若干到平之助教先生，包饭一月即需九万元。北平烽火满天，米珠薪桂的日子，已遇到比“真”“伪”之争更现实的场面，但至今，他们仍在默默工作，不愿声张。

《大公报》1946 年 7 月 11 日

联大教授受困陪都

〔本报重庆十六日发专电〕联大教授及眷属共百余人，仍滞留重庆，局促于上清寺之该校招待所内。记者今晨往访，首先所得之印象，即为拥挤、高热，杂以儿童之啼哭，益使访客凄然。现住招待所中者有汤用彤（北大文学院院长）、江泽涵（北大理学院代理院长）、冯至、蔡维藩、姚从吾、邵循恪、陈序经、陶□楷、黄子卿等。周炳琳住沙坪坝，冯友兰住九尺坎。冯至说：在昆明我们虽然也渡（度）着艰苦的岁月，但由于气候宜人，尚能享受到一份自然的优待，今来重庆度此炎夏，可就苦煞了。汤用彤白发盈头，平和朴质，对时事不愿说话。诗人冯至健谈，谓西南联大的教授们都渴望生活安定，进行自己的研究工作。可是今天大学教授的生活只有烦恼。冯友兰说：生活逼得许多教授不得不兼差，浪费时间精力，有苦难言。抗战期中，吾人愿吃苦到底，希望胜利后一切会好起来，但以现状而言，希望更为渺茫了。冯氏尤深以北平之物价为忧，忧虑由西南回去的文化人怎么去过日子。

《大公报》1946 年 7 月 17 日

喜见教授归来

〔本报北平电话〕一夜豪雨，把北京大学给教授特设宿舍像洗了一个澡，表面上看来是干净了些，但实际上，狭小如鸽笼，布置简单到万分。一别九年的老教授及其眷属们，用怎样一种心情走进去，作今后研究指导的定居，倒是一个待解□谜。

文学院长汤用彤已收回他在景山旁小石作成的旧居，下机之后，就搬了回去。二十日晨细雨濛濛中，以满怀兴奋的心情偕夫人到景山登高望远。记者问汤院长道：“您看北平八年来有变化吗？”他答：“我到看不出变化来。”记者又问：“离别了八年的这个故居有变化吗？”汤先生爱抚地望一望屋旁一角的大柳树，似乎说：它已经比过去衰老。但一位青年穿上戎装在他身旁出去。

汤院长清华毕业，留美，研究哲学，对于魏晋的佛学史有精湛的贡献，同时还兼任了哲学系主任。他有一头白发，沉着与坚毅，说话时也是非常地沉重的。

对于北大文学院，经过八年来抗战的激荡，课程方面是否有些变动，汤院长说明这要等胡校长回来，并且要得教育部的允诺。抗战以前，北大的课程原与部章也有若干不同处，抗战中间，教育部也表示要修改课程，设有临时性的委员会，但因胜利忽然来临，这问题又搁

置起来。虽然，他却承认目前的课程有变动的必要，只是变动便牵涉到人事与部章，他不愿作深一层的表示。他最后表示即刻去办公："因为他们筹备的人们太累了。"

在教授宿舍内看到江泽涵。江氏是数学系主任兼代院长，他说：据他所闻，饶树人院长已经在美国候船回国。由于国内政局的不安定，恐怕外国教授不可能有很多的来华。江教授头发也灰白了，面孔上有抗战所给予的消瘦与憔悴。他说：他到北平非常兴奋，各方面看着都很熟习。

原子时代的理学院有没有一些新的改革呢？江教授表示据他个人所知，理学院将由五系增至八系。如工业数学、航空物理等项目都是崭新的。"不过，科学是按部就班走的，美国的原子学家也都是物理学家，而且他们背后还有现代工业的基础。"关于人事及课程的详细内容，自然也得等候胡校长作最后的决定。

我便和这位渊博的数学家谈起纯粹科学的问题来，从重庆不到二十个会员的数学会谈到华罗庚教授的访苏，对于苏联数学的推重，江氏说："是的，苏联每个科学学生都要先学数学，就像我们科举时代每个投考生都要学会作文一样。事实上，数学的应用已到了社会科学上，如经济系，统计学，我们北大理学院，一向也是对于数学特别注意的。"他又叹息："每年数学系毕业生不到十个人，抗战以来为数更少，我们的数学科学□，没有整个国家的工业化，是不容易大量培植的。"

诗人冯至教授，风度依然。谈起闻一多教授的去世，使中国文学部门中，失掉了一位能以西方治学方法处理中国文学的大师。联大马大猷教授到了重庆，才知道更具体的真象。冯教授说：在昆明等候走的人很多，如沈从文就是一个，他还想回一趟老家，也不知道能否成为事实。

冯至教授最后纠正一个错误，他说：这次来平虽然也可以称之为专机，但以后这个"专机"能否为教授们专用下去，则还是一个谜。他们在渝不知道政府有此表示，到此才见报上如是云云。

这一批教授和眷属们，自渝直飞北平，共用了七小时，据说在郑州休息了一小时。年岁较长的先生们，已经感到疲惫了。

《大公报》1946年7月21日

北大清华南开员生最后一批北上

〔本报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新生，二十二日续有一批计百人，搭燃料管理委员会Helga Moller号北上。兹悉，招商局海浙轮业已由京来沪，定二十四日驶津，该三校员生准备搭乘该轮北上者共约二百人。凡经登记并缴足船费之三校学生，可于二十三日下午二时半，至九江路四十五号清华同学会换取船票。闻三校迁运委会上海办事处正式结束在即，此次实系北上员生最后一批云。

《申报》1946年11月23日

十二 附录

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年纪念文录

北大四十周年蔡先生题辞

北京大学，自成立以来经四十年，其间，除民元前十二年，遭义和团之变，稍有停顿外，逐年进展，成绩可观。民国八年左右，被公认为“新文化运动”之领袖。又如建设研究所，组织评议会，兼收女学生，编练学生军等，无不由北大为之倡。过去四十年之光阴，不为虚度。最近几年，北京沦于敌手，全校南迁，虽设备或有未周，而精神益为兴奋；孟子所谓“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今日之北大，足以当之。他日山河还我，重返故乡，再接再厉，一定有特殊之进步。敬以是为祝！

蔡元培

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致词　　蒋梦麟

北京大学今年今月今日四十周岁了。当他创立的时候，他的名称，是大学堂，后来改称京师大学。民国元年改称北京大学。欧洲的大学，有六、七百年至千余年的历史，何以中华古国的大学，只有四十年的历史呢？

其实不然。太学起自汉代，至今数千年。不过太学随朝代而更易，欧洲大学不因朝代而变更。书院起自宋代，至今千余年，亦因世变而更易。太学之名或改成均，或改国子监，其性质则同。易书院兴废，列代相承，其性质亦未尝或变。戊戌政变，废科举，废国子监，废书院，而代之以学校。是则学校为太学与书院之继承者。

京师大学一部分之经费，出自国子监生之监照费，可以证明前清执政者视大学为国子监之替身。

可是大学之组织与国子监不同了。国子监不过为政府行政之一部分，大学之组织，参照西洋大学组织法，成为有组织的团体，在法律上成为法人。法人能继续存在，不因政治变迁而中断。民国之北京大学与前清之京师大学为同一法人。不因辛亥革命而中绝。

个人之生命有限，大学之生命无穷，吾辈从前之奋斗，尽入北京大学之血液。为功为罪，俱不能磨灭。今后之努力，与在联大中之三校共之。三校各有奋斗之历史，陶冶合一，贡献与联大。联大共同之努力，亦将入三校之血液，为功为罪，三校亦共之。

北京大学生于戊戌政治剧变时期，甫经三年而遭庚子之祸。又十年而逢辛亥革命，值吾国历史上之大转变。再数年而遭复辟之变。又数年而逢五四运动，值吾国思想上之大变迁。复数年而遭奉鲁军之摧残。继而长城之战，祸迫眉睫。卢沟桥之役，平津沦陷，本校遂与清华

南开而南迁。四十年之中，迭逢变故，学校生命，尚能维持而不灭者，岂非一件大幸事！

兹值纪念之辰，略述梗概，以祝本校之前途，与中华民族共其不朽！

1938年12月17日在昆明

北大的历史只四十年吗？ 冯友兰

有人说：中国最老的大学是北大；而北大的历史只有四十年。这句话所表示底意义有两个。一个是：在有北大以前，中国没有近代式底大学；一个是：在有北大以前，中国没有高等教育。照前一意义说，这句话所说是事实。但照后一意义说，则这句话所说并非事实。不过听这句话的人，尤其是外国人，往往认为其所表示是此后一意义。这是很不幸底。

各国的大学，于说他们的历史的时候，都不是从其成为现代式底大学时算起。例如牛津大学，虽说有很长的历史，但其初不过是许多僧侣的道院而已。北大是继承历代太学的机关，他的历史应该从汉朝太学算起。

我这话并不是夸张。现在一般人算北大的历史，是从前清的京师大学堂算起。民国初年，我在北大上学的时候，一般人还称北大为“大学堂”。前清的京师大学堂，创设虽未完备，但照奏定章程看，其地位之高，规模之大，实拟以为全国的唯一底最高学府。其性质是继承历代的太学，是显而易见的。如民国的北京大学的历史，可以从清朝的京师大学堂算起，清朝的京师大学堂的历史，为什么不可从汉朝的太学算起？

我们看见许多历史很短底民族，不惜假造历史，以增高民族意识，鼓舞民族精神。我们在现成历史，为什么反要抹杀不用呢？

等到北大回到北平的时候，我主张北大应该重定校史。从汉朝的太学算起。如果历史家说，周秦亦有全国唯一底最高学府，则更推上去。历代主持太学及当国子祭酒底人，如姓名可考，俱列为北大的前任校长。历代的太学博士及国子助教等，如姓名可考，俱列为北大的前任教授，历代的太学生国子监生，如姓名可考，均列为北大的老同学。

我主张北大的校舍无论在那里，而总办公处必须设在前国子监衙门。学校的大典礼，必在彝伦堂或辟雍举行。这样才可以把现在与过去接连起来，这样才可以表示中国是文明古国，这样才可以提高民族意识，鼓舞民族精神。

因为保存历史，而反对改革，这是错误的。因为主张改革，而抹杀历史，这亦是错误的。我们可以教北大有世界各大学中最新底学术，亦有世界各大学中最古底历史。“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这样底北大，才配得上这样底中国。

北大四十周年的自省 杨振声

“北大老了！”人家都那末说。

那是一种敬老的善意呢？还是一种嘲弄的隽语？敬老；他有点不敢当；嘲弄？他也有所不敢受。但这话总使他矍然而惊，怵然为戒，他需要自省一番。

就他的前身历史而言，他实肩荷着国家悠久的文化之旆旌，惕然如恐坠，凛然以长征，遑遑焉而不敢自暇逸，他那得不老？国家多难，风雨频惊，在饱经忧患的四十年中，他受过旧势力的搏噬，旧军阀的蹂躏，异族类的凭陵，他始终挣扎着，奋斗着，委屈隐忍，未辍弦歌。播迁流离，以至今日。“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拮据卒瘏，未有室家。忧伤之极，他又那

得不老？

不过，他既是中国文化第一个继承人，西化东来，他又是最先的迎宾馆——指译学馆。中西文化，师友一堂，切磋琢磨，激荡生发。于是轩然而有五四运动之起。五四运动其色彩虽是政治的，而骨子里实含育着新思想运动与新文艺运动。在中外思想之接触下，它怀疑甚而至于破坏中国旧有的一切，而要求一切科学化。它反对贵族文学与死去的文学语言。它要求以现代语言写现代的人生与思想。总之一句话，它要求国家现代化。但是完全了它的使命没有？它将不隐讳的说，破坏多而建设少。新思想的禾稼只撒下种子，尚未收获。新文艺的园圃，只培育了青青之苗，尚未秀实。他——北大，若甘于“只开风气不为师”，倒也罢了，不然的话，尚有更大的使命需要他的努力，他何敢言老！

引起五四运动的导火线，他所最不能容忍侵略他祖国的敌人，于今已入了他的堂奥！他那幽娴静雅如公主之尊的理学院，朴素到像个工厂的红楼，那是他新文艺运动的发源地；曾经把教室变成监狱的译学馆，那里幽囚过他富有反抗精神的子弟。还有，他那情绪丰富的东西两斋，惨淡经营的图书馆；更有那，那些丰备的图书与仪器！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他魂梦之所依，那里地上每一粒沙土，都印着他的子弟游歌与徘徊的足痕；那里每一墙边与屋角，都曾作过他的子弟讨论思想与文艺的幽静之圣地，那里每一页书上的每一字句，每一件仪器上的每一部分，都丰富的纪念着他的子弟的手泽与心迹。这些，都为他的敌人掠夺了，沾污了！在他未能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贞，驱除此封豕长蛇，还我河山，恢复旧物以前，他又何忍言老！

在与他的兄弟学校比较时，他就比较地不如人家活泼，比较地过分老成持重，因此人家说他老了。也许，他是在默思，在反省过去，在沈吟将来。不错，他没有他五四时代的英姿焕发，同时他也没那时代的浮心燥气。在他的回想上，那是他少年时代的青春之梦。为那一梦荒唐，加重了他中年时代的责任。种下了他一生的孽债。于是他的责任心加重了，正在步步还清那笔孽债。他是成熟了，他并不老。

所谓老，有衰朽之意焉。他新生后行年四十，何得谓衰；精神矍铄，何得谓朽。不错，他那一帮宽袍大袖的教授们，有些像老学究；他的蓝布大衫的学生们也有些像少学究。但他们缺乏的是漂亮，不是精神；不活动的是人事，不是学术。在宽袍大袖的蓝布衫下，包裹着一个更坚实的身体，更康强的精神。这精神与身体，他都不作别用，预备着整个的趋赴于他所认为神圣的使命！他是成熟了，他并不老。

今当其不惑之年，他下了这一切的决心。怡然微笑而对曰：“我不老。”

纪念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周年　　罗　庸

国立北京大学的四十周年纪念，竟会在边远的昆明侨寓中举行，这自然是一件极沉痛的事，但这沉痛并非意外。

近百年的中国，为了东西文化接触激荡的自然结果，本来就在危急自救中生活着，而四十岁的北大，也便是这惊涛骇浪中的产儿。她为了民族自救而出生，也为了推进文化而受难。

五四以前的二十年中，有庚子之乱的停办，有许景澄先生的殉国，但结果是辛亥革命的实现；五四以后的二十年中，有三一八惨案的牺牲，有张作霖政府的毁校，但结果是国民革

命的成功。每一期的颠沛危亡，正蕴伏着文化的前进。

惊涛骇浪中的操舟者，最需要的是定力，定力生于自信，自信由于有眼光。眼光深远，定力坚贞，胸襟自然坦荡开廓，然后可以茂育万物，弘济艰难，向真理为毅然的奔赴。近二十年的北大，如果在文化上，学术上，还能有点成就和影响，那便是靠了蔡先生以其人格创奠下的一种北大学风。

这学风的具体说明，见于北京大学月刊的发刊辞，简略的则见于蔡先生复林琴南的信，那信上说："至于弟在大学，则有两种主张，如左：

（一）对于学说，仿世界各大学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无论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运命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

（二）对于教员，以学诣为主。在校讲授，以无背于第一种主张为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动，悉听自由，本校从不过问，亦不能代负责任。"

民六以后，在蔡蒋两先生领导之下的北大，便是循了这主张一贯地发展着。这学风，使在校的教者各得尽其所长，学者各得择其所善；使离校的校友，各自向信得及的方向自由发展，不屑于在定型之下标榜师承。但殊途同归，卒各有其贡献。那就因为大家信得及"自然淘汰"惟真理是永恒而日新的。

定力和自信，使得北大同人深根宁极，不畏强御，不逐时流，而疆御亦莫得而威之时代潮流且不得不从其后。及潮流已蔚为风气，受者之于北大，亦遂若鱼之相志于江湖。假使有人以"老"为北大病，则北大正是在实行了胡适之先生爱引的龚定庵的一句话："但开风气不为师。"

公生明，明则强，群而不党，为而不有，便是二十年来蔡蒋两先生以行与事给予北大的教训，也就是同学们喜欢说的一句话："五四精神"。

近二十年来，北大校内外的同人，无论讲学，从政，作社会运动，无在而不与此精神有关。浅识者或讥"五四精神"已为历史上之名词，悲观的同学又或忧曩昔之校风不可复睹，这都是不懂得北大的人说的话。为了时代的不同，北大之门亦或不免有三盈三虚之感，然要知道北大之所以为"大"，正因其精神所寄，不仅在区区校舍中耳。

现在正是北大历史上第三个二十年的开头，也正遭逢着民族和校局空前的剧变。循省往迹，不敢不戒慎黾勉，益坚所信，以沉痛的忍耐奋发自强。人类文化的负荷，民族自救之大业，原是当仁不让的，何况北大一贯的精神本来如此！

在这弥天血雨而弦诵不绝的时候，敢敬贡此意以就正于师友之前，并以敬告诸同学，以相期于"不惑"。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叙目

本校原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国学"三种季刊，以供理学、法学、文学三院同人发表研究的心得。前年秋天，这三种刊物的负责编辑人就想着手编辑一个扩大的综合论文集，预备在今年冬季出版，藉以庆祝我们建校的四十周年。不幸，自七七事变以后，平津沦陷，学校播迁，不单四十年来艰辛设备的图书、仪器、古物、档案、随着文化中心的故都暂时被敌人攫去或摧毁，甚至同人平日勤勉所得的一些材料、札记也很少能够随身携带出来！

这时要想照常研究撰者，真是困难万分。然而，敌人所能摧残的是我们学校的物质，所不能毁灭的是同人们的治学精神！当这全面抗战的时候，政府既然把我们学校和其他几个大学放在后方，当然希望我们大家负起发扬学术，光大文化的巨责，好完成战后建国的大业。那么，我们这时候应抱的态度，除去决心“投笔从戎”“效命疆场”以外，人人能够孜孜不倦的忠于所学，便是惟一报国的途径。因此我们这一年以来，虽然转徙了长沙、南岳、昆明、蒙自四个地方，却没有因为生活的不安定而荒废了本业。但使有一分读书研讨的机会，便竭尽我们一分行健不息的力量。现在预备付印的这一本论文集，便是我们学校的教授和同学们在这一年来所表现的一些微末的成绩。我们深知道在这图书仪器都感缺乏的时候，有许多好文章因为种种限制不能惬意的写出，就是已经写成的自己也不免抱着“暨乎篇成，半折心始”的遗憾，距离我们两年前预期的那本刊物的标准，所差颇远。然而我们所要表现的只是那一点“孜孜不倦忠于所学”的精神，希望从“平常”中能够供给一些眼前看不见多大功效的“非常”需要。

下面的目录是我们已经收到的论文和限期交卷的预示论题。(以著者姓氏笔画为序)：

知行合一新论	贺　麟
礼经制度与汉代宫室	劳　干
记宋辽的国书	傅乐焕
研究殷代年历的基本问题	董作宾
理番羌语初论	闻　宥
近四十年来经济科学之新发展	赵迺抟
隋书西域传附国考	郑天挺
自由讲学之再兴起	钱　穆
（The Dirole Moment of 2，2′4，4′—Tetramtrodiphenyl）	钱思亮 隋永福
五代十国对辽的外交	卢逮曾
廿韵比	魏建功
九歌新考	罗　庸
唐代打令考	罗　庸 叶玉华
经典释文陆氏反切的音系	罗常培
记江西分宜方音	严学宭

此外，已经答应撰稿的，有傅斯年、顾颉刚、陶希圣、叶公超、潘家洵、钱端升、陶元珍等；其他同人在本年底惠稿的，也都陆续编入。至于用专著纪念的，有吴大猷的（Vibrational Spectrum and Molecular Structure）程毓淮和樊壎的“射影几何”，罗常培和唐虞的”帕克斯巴文与元代官话”，冯友兰的新理学，毛准的重译几何原本等。还有一部分同学本年内在其他学术团体发表的单刊也都加上了一张“纪念母校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的专页。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60

国立北京大学史学会纪事

一、　北京大学史学系南迁记略

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创始于民国六年，迄今已二十二年，先后卒业同学达三百六十余人。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卢沟桥事变以前，本系在校同学，除四年级已于六月终考试完毕卒业外，一二三年级合计尚有七十人。平津沦陷后，北京大学奉命南迁，与清华、南开合并为长沙临时大学，时本系同学到校上课者共三十一人。二十七年学校迁往昆明。改称西南联合大学，文法学院初在蒙自上课，本系同学到校者减为十九人。兹列一简表如下：

A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卢沟桥事变前）在校同学人数。（共七十人以姓名笔画多寡为次。）

三年级——王德昭、尹克明、李书箱、李迈先、何鹏毓（休学一年）、余文豪、金宝祥、高亚伟、高桂华、孙兴诗、张锡纶、郭殿章、曹盼之、杨志玖、赵春谷、郑逢源、卢玉泉。

二年级——孔宪杰、仇申唐、李　欣、吴承明、宋泽生、何佶、吕正都、林钧南（二十

八年退学），周鼎丰、高永徽（退学）、马士良、耿韵泉、张德光、张育璐、赵俊、赵宗濂、刘景春、刘祖春、樊肇芹、谌湘汉。

一年级——王玉哲、王宏道、王庭梧、王启兴、王业媛、王骥卿、牛步贵、田广运、成庆华、李　瑚、李书仁、李婉容、李梓荣、李善继、金灿然、马连捷、张国珍、张昭训、陈莹、彭建屏、贺家彦、喻存粹、游任逵、杨锡钧、杨翼骧、贾士倬、刘占文、刘景尧、刘雨华、刘熊祥、刘庆余、韩家骥、魏奉典。

B长沙临时大学时期(从二十六年十月到二十七年二月报到上课者共三十一人，以报到先后为次)。

四年级——郑逢源、金宝祥、赵春谷、杨志玖、余文豪、王德昭、高亚伟、李迈光。

三年级——李欣、宋泽生、张德光、仇申唐、王俊升、吴承明、孔宪杰、耿韵泉、林钧南。

二年级——刘熊祥、彭建屏、喻存粹、刘景尧、魏奉典、葛君柱、李婉容、杨锡钧、王玉哲、马连捷、金灿然、刘庆余、李　瑚。

C西南联合大学时期（二十七年四月以后）

1.　在蒙自分校报到上课者（十九人）——郑逢源、余文豪、杨志玖、王德昭、高亚伟、金宝祥、李迈先。(以上四年级)

孔宪杰、张德光、仇申唐、王俊升、林钧南。(以上三年级)

王玉哲、刘熊祥、喻存粹、彭建屏、李婉容、马连捷、王宏道。(以上二年级)

2.　在昆明文学院上课者——除三年级王俊升赴西北转学以外，又添复学者四人。何鹏毓、赵俊、耿韵泉、吴承明。

二、　记蒙自菘岛谈话会

（菘岛在蒙自县城南郊，位南湖中央，三面环水，风景清幽，为蒙自胜迹之一。）

1.　第一次集会在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到会者教授有郑天挺、钱穆、姚从吾三人，同学十八人。由郑天挺先生讲述孟心史先生晚年生活，并讨论二十七年度卒业同学毕业论文及编辑治史杂志第二期诸问题。治史杂志决定继续出刊，当推定孔宪杰、刘熊祥诸同学负责进行。

2.　第二次谈话会在七月十二日。出席者有钱穆、郑天挺、姚从吾三教授，及同学十九人。这次聚会除商讨治史论文外，兼为二十七年度卒业同学送别，故姚、钱、郑三先生与卒业同学及在校同学均有演说。开会前并在文学院海关球场合摄一影，以资纪念。

《治史杂志》二期　1939年6月

滇　行　记

郑天挺

1937年，我任北京大学秘书长、中文系教授。度过了最不寻常的一年。

这年春节，别人都在愉快地过节，而我家却出现了不幸：年三十晚上，爱妻忽然病痛卧床。正月初五入北平德国医院，因难产而动手术，初七（2月17日）即去世。由于我思想毫无准备，因此悲痛万分。妻子病逝不久，两小儿又患猩红热，天天打针吃药，弄得家中异常

忧虑不安。

七七事变时。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等人都不在北平。不久，学校法学院长周炳琳、课业长樊际昌等其他负责人亦纷纷南下。于是北大的事情全由我负责。

七七事变之后，北平各大学负责人几乎每天都在北大开会，研究如何对付新的情况。北大几位老教授也时常奔走，为保护学校及师生们的安全而日夜操劳。

北平在日军的包围之下，情况十分危急。而北大留下的学生都是经济上极困难的。后经人建议，在校中学生款内每人发给二十元，以使之离校。所以到七月二十八日北平沦陷时，北大校内已无学生。但是蒋梦麟校长等离北平后久无来信，对学校如何处理，大家都不清楚，只能临时应付。八月某日，日本宪兵搜查北大办公室，发现了抗日宣传品。他们问是谁的办公室？我说是我的。他们看看我，似乎不大信。因为当时各处的负责人，早已逃散一空。

八月八日下午，表姐夫力舒东大夫忽来我家，说是日本宪兵要抓我，要我速走。之后，他把我安置在西长安街他的尚志医院三楼病房，并对护士有所交待。但我感到，此次我的突然离去，会使大家为我的安全担心，况且次日上午还要与清华诸人商议要事。于是，次日一早，我瞒过护士悄然回家。在外奔波了一整天。

九月中旬，我收到了胡适先生的信。他在信中劝我们留在北平著述。大家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但我已感到，这么大的学校，在这战乱岁月里，实在无法维持同仁们的生活。到十月时，方知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已在长沙组成长沙临时大学，假圣经学院上课。不久，学校派课业长樊际昌北上接各教授南下。后我托陈雪屏到天津与樊（二人同在心理系）会晤，催长沙迅速汇款。十月底汇款到，我即与诸同仁陆续南下。

十一月十七日晨，天气寒冷。我离开了五个幼儿，只身与罗常培、魏建功等教授同车赴天津。到津后，大家住六国饭店，这是南下的交通站。当天下午钱稻荪从北平赶来，劝我不要走，说一走北大就要垮，要为北大设想。我正词拒绝，并与他辩论了很久。二十日，我们搭“湖北”轮南下，同行的有罗常培、罗庸、魏建功、陈雪屏、邱椿、赵廼抟、周作人、王烈等人。船过青岛，我们本想由胶济线转陇海到平汉路。及至下船访问山东大学，方知胶济线已断，只好乘船一直到香港上岸。到香港，因粤汉路被敌机轰炸，乃乘船至梧州，取道贵县、柳州转桂林，由公路入湘。十二月十四日好容易经衡阳到了长沙，才知南京业已沦陷，学校又准备南迁。

当时长沙临大在南岳设有分校，罗、陈、魏等教授在南岳上课，我在长沙史学系讲隋唐五代史。长沙的天气与北方大不相同，虽已是十二月中旬，但晴暄和暖，不似严冬。后阴雨十余日，然虽寒亦不似北方之劲风刺骨。

1938年一月初，学校已内定迁往昆明，但因教育部意见未能统一，故尔推迟。这时蒋梦麟校长劝我先往昆明，负责筹备。我为不能与诸人同行深觉不安。于是在一月下旬，为同仁详询入滇路线及车价，并将所探询之情况，开列注意事项凡十六则，包括路程票价、钞券、护照诸事。不料未过几天，教育部又让缓行，于是计划全部更改。

一月三十日为阴历三十。是日晚学校举行聚餐，到有教授二十四人。当时除蒋校长夫妇及江泽涵夫妇外，其他人家属均留北平。如果不是战乱纷离，除夕是不会有此盛会的。就我个人说，这也是第一次只身在外过年，更何况这一年中国事、家事遭受了多大的变故！

二月中，学校师生决定南迁昆明。一些教授此前已乘车南下转香港赴滇，我也决定由公

路转滇越路去昆明。临行前，老友张怡荪劝我到云南后，注意南诏史，我欣然同意。

我们一行十几人于二月十五日晨乘汽车由长沙南下。周炳琳夫妇及子女、赵廼抟、魏建功等坐包车，我与章廷谦、姚从吾、张佛泉等坐公共汽车前往。

现将当时入滇前后日程逐日分述如下：

二月十六日，在衡阳，午在锦华吃饭，饺面颇佳。此处为旧城市之茶馆，人员较杂，盖苞苴请托之所。见有送水烟袋者，以大铜烟袋挨客进烟，客以口承烟袋咀，送者旁立装烟燃火，客饮食谈笑自若，而喷吸已毕。我向所未见。（魏）建功、（姚）从吾言其乡中均有之。属于业之最贱者。

饭后出衡阳东门，环城有市街，街外即湘江，市肆多背江面城，沿街南行数百步，有门为望曦门，出门见樯桅万树，眺望久之，盖渡口也。入门西行至南外正街南而东，经古铜铭祠，入观，中祀金面像，殿宇壮巍，有荫浓榆社及汉国镇湘二匾，不知何神，询之土人，云为大王菩萨。出此祠更东行，为大渡口，其江坡突现，尤使人惊奇。

二月十八日，到桂林。省政府为明桂王府故址。其殿阶遗制仿佛北京故宫，但较小。其后为独秀峰，今改公园。前有正阳、东华、西华三门，亦若故宫之有天安等门。清代改贡院，于三门之上置鼎甲题名石坊。正阳门为两广总督阮元所书，嘉庆二十五年状元陈继昌所立。东华门状元题名者为道光二十一年龙启瑞，光绪十八年刘福姚。西华门为同治四年榜眼于建中，广西无探花，刻石乃阙。民国以来，贡院改高级中学，前年始改省政府。下午二时，同行人及（董）彦堂同至中山公园，入园西行数十武，右转达独秀峰麓，明王府之北苑也，旧称紫金山峰。顶有亭三，旁有读书岩，宋颜延年读书处也，今皆不可登。峰后为月牙池，有九曲桥，池畔为仰止亭，步至池东，回望峰岚，耸然独起，无愧独秀之称。峰崖有康熙五十一年黄国材题“南天一柱”四字，行书，径约丈许。道光二十五年张祥河题，“紫袍金带”四字，行书约七八尺。道光二十六年耆英题“介然独立“四字”，草书约七八尺。吾乡梁章钜题“峨峨郛郭间”五字，隶书约二尺。其余石刻尚多，不及备录。出园东门西行，经省政府前，折而南，出正阳门东行，经东大街以出东江门，桂林东门也。门外有浮桥名永济，联木船五十余艘，横亘江中，有铁缆二，各长百余丈，贯船之首尾。两岸植铁柱以缚之，船上架木以通往来。过浮桥，为市街，街尽为天柱桥，桥九孔，旧名嘉熙，俗称花桥。所谓花桥，烟雨是其地也。桥有阁，行者可避雨雪，两侧多碑石，背修建碑记。桥尽复为市街，左侧有门，题峰回路转，入之则异峰突现，山光树色，蔚然大观，至普陀山矣。入山门为挹秀轩，从翠堂，下石阶十数级，为碧雪楼，小坐进茶。楼左为延霞台，台循岩筑，其后有洞，是为四仙岩洞，广十数丈。出四仙岩，右折为七星岩，岩外有宋淳熙元年十二月范成大题名刻石，嘉定甲戌方信儒题名刻石，方氏题名称洞为静江府栖霞洞，知宋时不名七星岩也。入岩拾级而下，洞绝大有淳祐辛丑谢逵等题名，天启甲子何士俊平黔酋纪功刻石，庆历四年季永德等题名，此外石刻甚多，不及备录。同行雇导者燃火把而入，余以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尝遍历大小洞，凡绕行五十五分钟不复入。乃与彦堂（董作宾）至月牙山相候。出者陀山还至市街，左行二十余伍，街右有门题月牙山。入门前行，又有门题入胜，前行十余伍，有石阶二十级，登之有门题“南州胜境”。入门右折登石阶十一级至清晖堂，堂北向后为岩桂楼，右侧有石洞，题“云栖”二字，由洞北折登襟江阁，其上为影波楼，楼对南州胜境门，由襟江阁东折入倚虹楼，其下即清晖阁也。襟江阁西有门，门外皆岩崖，冯崖西望万峰，隐约烟苍中，竞奇争长，沿

崖有石级下三十八阶入小洞，穿洞更下三十二级，是为龙隐岩，岩口北向多沙，其前有潭，清可见底，不甚深，岩洞不若七星岩之广，两侧石刻相接，有淳宁五年王祖道题名，治平元年孔延之题名，元丰二年曾布茶题名，淳熙十三年詹仪之题名，又有宋颂广南西路转运使兼劝农使尚书度支员外郎臣李师中撰。由龙隐若南行数十步有龙隐寺，比丘尼所居，殿后有洞，元祐党籍碑存焉。同行购拓本数份即归。

十九日，二时半，省政府备汽车导游良丰西林公园，园为邑人唐子实所建，后归岑云阶春萱，岑氏捐之省改公园名曰西林公园，所以纪念岑氏，今设桂林高级中学于其中。园有澄砚阁涵通楼，旧为岑氏燕居之所。又有山洞甚巨，俗传园景取范于北平颐和园，殊不类，惟有红豆树一株。又一日之间，一园之内桃桂梅月季诸花齐发，为他地所不及耳。四时半归。

二十日，十一时黄旭初招待宴致欢迎词，枚荪答词，一时半散。偕（章）矛尘、濯生、（赵）廉澄（魏）建功、（姚）从吾、（周）枚荪至伏波山，在城东北，孤峰，耸挺，与独秀峰东西相峙，今为防空队驻所，不得上。闻其上有马伏波祠，其下为还珠洞，由山麓沿城垣北行，至一城门折而西，更折而北，至风洞山，一名桂山，三峰层列，岩石若叠锦彩，故又名叠彩山。循磴道而上，有亭题叠彩山三字，其旁有石刻：江山会景处，万历乙巳羽卿题数字。更上则为佛寺，今为防空司令部，亦不得上。乃山右跨崖岩而达山后，有磴道拾级而登为奇后门，交涉再三，仍不得入。立阶四望，其东漓水，三折及山，而南不知其所，自来渔排数十，往来其中（渔人用木排为舟携鸬鸟二三以捕鱼)。连岸阡陌纵横，绿色如油，瓦屋三数，散缀东西，远山含黛，疏木浮烟，大似江南春色。其北二峰横障，其西孤岑高耸，两者之间，露远峰十数，其下寒林一遍，画图无此景界也。桂林山水甲天下，其谓此乎。

二十一日，八时半车开，同行惟劳干留桂林，馀皆同车。经良丰达阳朔，车行山道中，万峰环拱，若展画屏，岑峦重叠，竞怪玄奇，使人目不暇接，语云桂林山水甲天下，惟有阳朔峰最奇，不无欺也。下午五时抵柳州，今曰马平县，去桂林二百四十二里，过江至县城，访柳侯公园，园甚大，县人以纪念柳子厚者也。楼阁棋布，刻意经营，余意在瞻柳侯祠，不及一一登临，得祠所在，日已暮，石刻满壁，张镫细辨，亦不得昌黎所作碑记。中殿祀柳州坐像，像后嵌石刻一方，意或是之。出祠，守者以石刻拓本求售，皆今人作选，近来摹刻柳州遗迹一张，价桂币七角。

二十二日，十一时半车再开经庐圩、丁桥、思陇至九塘墟，原野平阔，大道纡回，重山皱赭，远树被青，酷肖北平之西山。更经八塘五塘二塘而达南宁（四时二十分)，今名邕宁。去柳州二百六十公里去宾阳九十一公里投止于乐群社。南宁，民国以来为省会，前年省会始迁桂林。市肆殷实，街道广阔，乐群社亦整洁。洗澡后往市肆巡览，就餐于羡雅酒楼，较桂林为精适。

二十三日，达宁明，(去邕百八十六里)。数十里间，盘山而行倚崖冯江一坡数曲，其上则竹木参天，葱郁苍萃，其下则细流激石，澄澈疾清，阳朔山峰，无此峻美也。更经下石（去邕二百五里)、那堪（去邕二百十九里）于下午四时五十分抵龙州，今名龙津县。去南宁二百四十九公里，投止于镇南旅馆。五时半往公路局商赴越南车辆。

二十四日，四时，偕同行游中山公园，园绝大，亭阁疏落，似北平万牲园。(俗称三见子花园，今名天然博物院)。有孤峰峙立，园中岩石玲珑，类各地花园之太湖石。又有石洞石佛，洞口镌韦云淞中山公园序，谓园广千余亩，旧为营垒，继改桂越铁路基地，民国十七年始改

公园。从韦氏序中，知郑孝胥于光绪三十一年，庄蕴宽于光绪三十三年均尝为龙州督办。出园过铁桥，往钱肆购越南币，凡国币百十一元四角五分，兑越南币百元。晚在和心酒楼便饭。九时寝。

自龙州至谅山汽车每人票价桂币六元六角四分。自桂林来龙州汽车每人票价桂币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二十五日，四时半起，与（赵）廉澄亲自打铺盖。六时汽车来，七时半车开，九时五十分抵镇南关。关南向题“镇南关”三字，关北题“拱极门”三字，关外旧有子城，民国九年陆荣廷题“南疆重镇”四字于上，近因车运甚繁子城折隳，陆题改置关下。出关二百米有桥，过桥即入越南界，今属法国矣。我国于关内设对讯分处一，委员司之，出关者须有外交部护照，由委员查验后，始准出关。现委员为陈文奇，昨托对讯督办署通知，甚承照拂，并陪同出关至越属同登由法人查验护照，本应检视行李，以陈委员同来得免。十一时半汽车抵谅山甲申中法战场，不禁感慨系之。十二时移行李至华利旅馆。下午游街市，值神诞有庙会。游人如织。男子多黑衫白袴，衫长及膝，女子多盘发衣袴，与男子相类，衫较短。男女莫不紫唇黑齿，口含槟榔，多赌博，男女盛装，席地作叶子戏，观者如堵，不以为怪。

二十六日，四时起，五时进早饭，六时至车站，七时乘火车往河内，四等车每人票价越币八角一分。凡一百五十六公里，自龙州至镇南关五十六公里，镇南关至同登二公里，同登至谅山十四公里，昨日共行七十二里，今日倍之矣。十二时三十分抵河内，投止于天然旅店，天气甚热。五时进晚饭，饭后至大街散步，购安南文三字经一册，风景片数张，欲求地图未得。安南人不解华语与英语，知法语者亦少。今日购物，大半以手作势，或用笔述汉字颇有识者。河内为越南首府，有博物馆，惜不及往观。

二十七日，六时起，七时进早饭，八时至车站，九时二十分火车开行。自河内至云南昆明，四等车价九元六角一分。下午七时半抵老街，亦称牢该或曰劳开。下车后，至验照处点验护照，由法国司之，验毕至天然旅店。往福和安晚饭，华侨所设肆也，与主人谈久之，知今年，为安南保大十二年。主人有子在河口中国学校读书，亦不忘本者也。

二十八日，五时起，携行装过铁桥，入中国界，于晓色弥濛中望山峰，刻饶清趣。至河口对讯督办处验护照，税关并验行李，以滇省政府有电得免。火车须八时开行，乘间作书告诸儿。车开，穿行群山中，依山势以盘桓，深涧疾滩当其下，丰林茂草临其上，峰岭雄奇，峦谷峻邃，车行蜿蜒，乍左乍右，时高时低，而景色随之变异，真大观也。湾塘有瀑布尤美，至姑为车行最高处，山洞尤多，至芷村，凡穿行八十四洞，换双车头，更穿九洞，至黑龙潭。下临涸湖，半成水田，江南风景，彷佛在目。下午七时四十五分抵阿迷，旧为州，今称开远县。下车住大东旅店。今日凡穿行一百十洞。八时半往合珍楼晚饭，十五人共食九十二元滇币也。滇币一元当国币一角。

三月一日，四时起床，早膳毕，至火车站，方五时。见淡月一湾斜曳东山之曲，与山外晨曦相辉映。民国十四年七月过大同，闻之土人谓，大同初二日能见月与他地初三日始见月者不同，故朱竹垞有□□初二月之句，十余年来，每欲验其然否迄未一试，不意今日以月晦而得见之，且景色尤奇绝。开远车站有安南丽人售香蕉，明眸皓齿，不类日来之所见，同人多向之购求，其人遂利市三倍。六时四十分车开，经盘溪，多水田，大似江南，甘蔗甚多，车站贩者不下四五十人。车站壁间题盘溪、婆兮二名，不知孰为旧称。车站南盘江而行或左或

右，江水狭浅，而疾色青，乱石横阻流，湍激作白色，状若络丝，两岸岩壁千仞，直落水中，杂树冒石罅而出，错落相倚，景色最美。十二时四十五分抵滴水。二时至宜良，四周皆田亩不类山中。四时半至呈贡，多杏林。宜良呈贡间有大湖名杨宗海，水色青碧无舟楫。

此行自长沙至桂林用路费二十二元；自桂林至龙州五十一元七角；龙州至昆明路费，越币二十四元四角。购物等四十元。

经过半个月的奔波，于三月一日下午五时三十分抵昆明。蒋校长夫妇、罗常培、陈雪屏等到站来接，当下在拓东路全蜀会馆住。

此时，学校已改称为西南联合大学。三月初，由于学校校舍不足，蒋校长曾先往蒙自视察校舍。十四日蒋回昆明。次日下午即在四川旅行社开会，到有蒋校长、张伯苓、周炳琳、施嘉炀、吴有训、秦缵及我。会上决定文法学院设蒙自，理工学院设昆明，由北大、清华、南开各派一人到蒙自筹设分校。清华派王明之，南开派了杨石先，北大派了我，我于是在17日至蒙自。筹备完竣，我就留在这里，在史学系教课。此外，还负责蒙自的北大办事处。

蒙自为滇南重镇。光绪十三年（1887）被辟为商埠，设有蒙自海关、法国银行、法国领事馆。清末时，法人修滇越铁路后，途经碧色寨而未经蒙自，其经济大受影响，商业一蹶不振。联大文法学院至蒙自时，法国领事馆、银行及各洋行均已关闭。由昆明至蒙自，快车近五小时先至开远，然后下车吃饭，再坐车五十分钟始至碧色寨，然后再换碧个（旧）铁路车，凡半小时多始能抵蒙自。因此，一般说由昆明至蒙自需用一天时间。如车慢或行晚，甚至须在开远歇一夜，次日始得到。我在蒙自近半年时间，往返达十余次，甚感不便。

我于三月十七日晚与沈肃文至蒙自，入县北门承恩门，至早街馆周宅（凡楼三层，后为女生宿舍）晤王明之、杨石先，知校舍筹备即就绪。当晚即住此处。

到蒙自主要的事即是尽速安排校舍，迎接师生到来，以便尽快上课。校舍工程经紧张修复后，又与当地李县长商议保安问题。因此地附近并不安宁。李答应增派保安队四十名驻三元宫，距学校甚近，治安可无问题。四月初，即开始迎接学生到来，先后共五批。与此同时，文法学院诸教授亦陆续到来。

我们大队师生来到蒙自，轰动了整个县城，该地商人遂乘机提价。原来在长沙时，学生包饭每月仅五元五角，且午餐晚餐可三荤二素。及至蒙自，商人却将学生包伙提至每月九元，且菜为一硬荤、二岔荤（肉加菜）、二素，而教师包伙每月十二元。是时云南本地各局之三等办事员，月薪不过十二元（滇币120元），而教职员一月之伙食费已与该地职员一月收入相等，这不仅增加师生负担，也觉得愧对当地父老，于是初议未谐。

当时的教授大多住在法国银行及歌胪士洋行。歌胪士为希腊人，原开有旅馆和洋行。临街系洋行，此时早已歇业。我第一次去该处时，尚记得室内的月份牌为192×年某月日，说明以后未再营业。洋行中尚存有大量洋酒待售，一些清华的教授见到，高兴极了，当即开杯畅饮。我原住法国银行314号，大部分教授来到后，又重新抽签。314号为罗常培、陈雪屏抽得，我抽至歌胪士洋行五号房，邱大年住四号房，于五月三日迁入。此外住在歌胪士楼上的尚有闻一多、陈寅恪、刘叔雅、樊际昌、陈岱孙、邵循正、李卓敏、陈序经、丁佶等十几人。

寅恪先生系中外著名学者，长我九岁，是我们的师长。其父陈三立先生与先父相识。此前数年三立先生尚为我书写“史宦”之横幅，我郑重挂于屋中。抗战不久，因北平沦陷，先生乃忧愤绝食而死，终年八十五岁。寅恪先生到蒙自稍晚，未带家属。经常与我们一起散步，

有时至军山，有时在住地附近。当时他身体尚好，我们还一起去过蒙自中学参观图书。临离开蒙自时，即七月二十三日，大家曾去该地之黑龙潭游玩，往返十五里，历时数小时。

歌胪士洋行楼下则住男同学。后来我又搬至4号与邱大年住一屋。当时房屋紧张，两人一室均无怨言。我和闻一多是邻屋。他非常用功，除上课外从不出门。饭后大家都去散步，闻总不去。我劝他说，何妨一下楼呢？大家都笑了起来，于是成了闻的一个典故，也是一个雅号，即"何妨一下楼主人"。后来闻下了楼，也常和大家一起散步。记得一次与闻及罗常培相偕散步，途中又遇汤用彤、钱穆、贺麟、容肇祖等人，大家一起畅谈中国文化史问题，互相切磋，极快慰。战时的大学教师生活，虽然较前大不相同，但大家同住一室，同桌共饭，彼此关系更加融洽。记得当时我读《新唐书·吐蕃传》，疑发羌即西藏土名Bod对音，于是参阅诸书草成一文名《发羌释》。写完后随即就正于陈寅恪、罗常培、陈雪屏、魏建功、姚从吾、邵循正、邱大年诸公。罗将文章题目改为《发羌之地望与对音》，并补充一些材料；邵又据伊斯兰语正以译文；陈寅恪又为订正对音及佛经名称多处，并对文中意见表示赞许。这对战时只身飘零在外的我来说，真是一种极大的鼓舞和安慰，是平时极难得到的一种相互学习的机会。

蒙自城内集市很多，一般六日一大街（即集市），三日一小街。街期，苗人悉至，以物交易。一日与魏建功赶集，适逢大集。西门内外苗人甚众。见三妇女跣足著白色百褶裙，以白麻布三匹向布商易蓝布，未谐。我们乃与之攀谈，她们亦略懂汉语，最后以三元三角购买之。回后，熟习此地风俗之人，谓这些妇女系倮儸（彝族的旧称——编者）人。但鸟居《苗族调查报告》中所述衣饰，则与今见略有不同。

我在蒙自仍在历史系讲授隋唐五代史。当时北大史学系教授仅姚从吾、钱穆及我三人。史学系师生集会，多选择在风景如画的菘岛举行。是年五月，史学系师生茶话会，纪念孟森先生。是日大雨，姚张伞走在前，钱戴笠继之后，择路而行，我亦张伞沿堤缓行。四顾无人，别饶野趣，犹如画图中人。除菘岛外，尚有军山，亦是诸人饭后散步之所在。其地较菘岛尤幽静，青岭四合，花柳绕堤。不意边陲有此曼妙山川。

当教学秩序正常后，我即向蒋校长提出辞去行政职务，蒋表示谅解。当时我曾请魏建 功代刻杖铭二根，其一曰"指挥若定"，另一曰"用之则行，舍则藏"。罗常培见后，以"危而不持，颠而不扶"相讥，盖即指我坚辞不任行政事务而言。言颇切直。

是年七月，学期即结束，昆明校舍亦陆续建造，于是蒙自之文法学院决定迁回昆明，蒙自校舍让于航空学校。史学系亦决定，暑假后我讲授明清史、清史研究、史传研究等课程，并召开史学系毕业同学欢送会。是月二十二日，农历为六月二十五，为云南之星回节，俗称火把节，居民燃火把游行，亦有以荷花、荷叶装烛杂以火把游行田间或市街者。但晚饭后候之良久，仅见有持火把者，其余未见。是月底，学生考试完毕，师生乃陆续北上，回到昆明。

西南联大的八年，最可贵的是友爱和团结。教师之间、师生之间、三校之间均如此。在蒙自的半年，已有良好的开端。同学初到蒙自时，我每次都亲到车站迎接，悉心照料，协助搬运行李。其他教授亦如此。北大考虑干部时，也以能团结其他两校之教授为出发点，避免不必要之误会。我在蒙自时，孟森先生刚去世，我决心继孟老之后，钻研清史，完成其未竟之业。这时罗常培自昆明来信告诉我说，云大教授吴春晗闻我将完成孟老遗著，慨然愿以其所抄李朝实录中之中国史料八十本相赠。不几天，我回昆明，与罗一起看望吴春晗，所谈甚

快。联大教授之间、师生之间的友情，由此可见。无私、友爱、团结，这是西南联大的优良传统，这也是能造就众多人才，驰名于中外的主要原因。在抗战期间，一个爱国知识分子，不能亲赴前线或参加战斗，只有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坚持谨严创造的精神，自学不倦，以期有所贡献于祖国。西南联大的师生，大部分不都是这样吗！

（遗稿由郑克晟整理）

西南联大生活拾零

叶方恬

生活在联大的人总感到轻松，因为在自由空气里呼吸的人们不会感到沉闷和窒息的。联大自由的风气不仅表现在学术研究上，而且还表现在日常生活上。首先，谈到住，你可以约集若干稔友，组成一个大单位，然后以抽签的方式，决定住到那一间寝室去。每间寝室又分成若干小组，各小组之间还各自用布帷隔起来，形成一个更小的单位。如果高兴的话，你可以像葛天氏之民，和其他小组永不往来。但这是极少数的例外。一般同居住的同学们，差不多都是比较亲密的。因此，每值饭后，大伙儿常聚在一起，举行非正式的座谈会。你可以从天上谈到地下，从古谈到今，从东谈到西，从中谈到外。在这样的漫谈中，大家的情感便无形中得到了交流。如果你爱好音乐，你可以拉起梵哑铃，随意地奏出小夜曲，月光曲，或哼哼京调，让你紧张的情绪得到一刻的松懈。因为如寝室之间留有相当大的一片空地，所以你可以莳花数株，或种几棵西红柿，一方面点缀点缀校景，一方面还可以得到实惠。你也可以饲养白鸽，晚饭后把鸽放出去，再仰望蓝天，看银翅在金黄色的斜照中招展着，听幽扬的哨声在宁静的空气中回旋着。有时这哨声会使你忆起 La Palome 哀怨的曲调来。学校虽然规定有就寝的时间，但是你可以暂时不睡，在朗月满中天的时候，徘徊在大操场上或图书馆前，低吟着“明月何时有，把酒问青天”的诗句。黎明时，你可以早起，在寝室前看星移斗转，同时体会着“如此星辰非昨夜，为谁多露立中宵”的况味。

×　　×　　×

其次谈到饭食，你可以到凤翥街、青云路或龙翔街的饭馆去包饭。如果你打算在校内膳团包饭，你也可以自由选择膳团，因为这里的膳团是够多的。校内的膳团多数是小型的，每一个膳团大概有十桌左右。因为每天只开两餐，所以早晨你得吃早点，你可以花九百元到学生服务处去买一月的豆浆券，馒头券。你可以到辅食部去吃十元一碗的稀饭，二十五元一个的包子，或一百元一碗的面（比外面便宜约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你可以参加稀饭膳团吃稀饭。如果经济力充裕的话，你可以打游击，今天吃牛肉面，明天吃鸡蛋饼，后天再吃豆浆鸡蛋。因为田粮管理处经常供给联大公米的缘故。所以目前如校内膳团每月的伙食费大概是三千元左右，而且大多数的同学可以请领公费或贷金，因而饭费几乎可以说一文也不缴。关于饮食方面，我要特别提到的是“泡茶”。今天联大附近的几条街巷上，林立着不少的茶馆。它们可以说是联大的“沙龙”，但其作用则有过之而无不及。每值饭后，你可以踱到一家茶馆，泡上一碗茶，独自品鉴着茶的味道。你可以约集三四好友，到茶馆去占据一席，大谈一阵，或者玩玩桥牌。此外，茶馆还可以作临时的阅览室。如果你在图书馆找不到座位，你可以藉“泡茶”为名，在那里看书，作习题，或者写文章。记得英国剑桥大学的同学们，常在饭后躺在

沙发上，口里含着一只烟卷，徐徐地吐出无数的烟圈，然后在烟云的缭绕中去寻求灵感。相仿地，你也可以从茶雾中去寻灵感，然后把大时代带来的可歌可泣的事件写下来。

× × ×

联大同学们的衣著也充分显露出自由的色彩。当联大刚迁到昆明时，原来三校的同学还有很多。当时男同学的衣著大概有三种不同的类型：北大的同学多穿大褂，表现出潇洒出尘的风度；清华的同学多穿西服，显露出翩翩少年的风格；南开的同学多穿箭克，流露出英迈挺拔活活泼泼的气象。今天联大的男同学则大多数穿大褂。因此，大褂有逐渐成为男同学标准服装的趋势，同时这也说明了在物价上涨的过程中，一般人的物质生活水准降低到什么程度。无论在甚么场合，你都可以穿大褂，甚至上体育也不妨穿大褂去，但你得把它脱下，才开始活动。夏天你可以穿夏威夷衫，或长袖衬衫，把袖管卷起来。冬天你可以穿棉袍，也可以到学生服务处去借棉大衣穿。至于女同学的服装，反而没有一定的标准。就色彩来说，穿素色的旗袍固然可以，穿花旗袍也不会得到别人的非议。就质料来说，丝的、毛的、麻的衣服均无不可。就服式来说，中式、西式，甚至于你愿穿什么样式，你就可以去作一件来穿上，以至于有几位女同学穿起男装，雄姿英发地在校内外参加各种活动，也没有人认为怪诞不经。

× × ×

谈到广义的行，除作学术工作外，你可以参加各种不同的活动。如果你属于内向一类的人，你可以在饭后站在校内陈圆圆梳妆台的遗址上俯瞰郊外。这时，笔立的�港山，濯濯的童山，附近碧绿的田畴……，都奔来眼底，让你一览无遗。你可以在新校舍后面的铁道上散步，同时数着枕木。你可以到翠湖去散步，看鸢飞鱼跃，听五华鹰鸣。礼拜天你更可以到大观楼去划船，或者到龙门去眺望。这时海阔天空，远行的轻帆，会引起你不少的遐思。你可以坐马车或公共汽车到黑龙潭去看唐梅宋柏，同时追怀明末薛尔望先生忠烈的事迹。归途中你可以绕道金殿去看茶花。这时你可以想到吴三桂当年的威风，同时会忆起“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往事。你也可以到海源寺去探寻幽洞，沿松堤前进，每当晚春时节，你还可以看麦浪滔滔，听松涛滚滚。如果你属于外向一类的人，则不妨尽量就性之所近去参加各种团体活动。你可以参加体育会，也可以参加歌咏团。如果你是基督教徒，每周星期日，你可以到文林堂去作礼拜，平常也可以去听布道的演讲或欣赏唱片音乐。如果你对政治有兴趣，你也可以参加各种时事座谈会。此外，联大各级会和各系会，不时也举办集体旅行。你可以参加到海埂去的旅行。在那儿，你可以在水里游泳一会儿，然后躺在沙滩上行着日光浴。你可以参加到西山去的旅行，沿途游华亭寺，太华寺，从千步崖拾级而上，到三清阁啜茗，再攀登龙门去远望。暑假里你可以到杨宗海畔去消夏，那儿有渔歌舟子，游人荡漾。寒假中你可以到大理去览胜。苍山雪，洱海月，鸡足山葱郁的奇峰，都是令游客留连忘返的仙境。你可以参加到路南去的旅行团。在那里，你可以看到峥嵘的石林，平静的长湖，深远的芝云洞，瑰丽的天生桥；你也可以参与看黑龙潭的庙会，与夷女伴舞，极尽耳目心情之乐！

× × ×

生活在联大的人们，可以得到个性的发展。在这里，你会学得一种与人性不相违离的生活方式。这样的生活也许很平凡，但却富于诗意。像暮春三月晚风播来的远寺钟声，它总给人一种轻爽的感觉和耐人寻味的情调的。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成都现代周刊）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62

八年来的民主运动

八年来联大民主运动的消长和国内民主运动的消长是相关的。因此，假如说国内的民主运动从抗战开始到现在可以分成（一） 抗战开始——皖南事变，（二） 皖南事变——湘桂战事，（三） 湘桂战事——日本投降和（四） 今后四个时期。八年来联大民主运动也分成这四个时期。

北大、清华、南开还没有搬到长沙，每个学校都有千余同学，到了长沙，一共只八百左右，很大一部分留在北平，没有出来，一部分就英勇的参加了抗日战争。不久，南京失守，武汉告急，又从长沙搬到昆明，同学更只有四百左右了。到昆明开始称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理工学院在昆明，文法学院在蒙自。二十七年夏蒙自的搬回昆明；而且第一次招收新生。联大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就是新生到校不久成立的。这年的“一二九”出现了联大的第一个壁报，名字叫“腊月”，里面很多是亲身参加过“一二九”的回忆片断；而且一开始就为“民主”而高呼。虽然那个时候，一般人对“民主”二字根本不大了解，而国内的民主运动也还是××运动，因为各种报纸刊物一谈到“民主”，就用“××”代替。一直到教室由西站农校搬到新舍，才有第二个壁报出现。但这时候同学的兴趣却已经转移到“组织”方面了。联大第一届自治会是这时成立的，里面有青年团员；还有“民先”。“女同学会”是这时成立的，“群社”也是这时成立的。和当时少数人的看法相反，群社只是一个学习生活团体，而不是政治团体，一些爱玩的南开同学是它的基本社员。“群社”里面有球队，有歌咏队，有壁报，有救护队，有读书会。读书会举行过“五四”座谈会，和其他的辩论会。讨论辩论的题目，多半是与青年生活有关的。但在当时国内政治重新趋向反动的环境下，这一个为大多数同学所爱护的，也就为少数所忌所诬蔑。其中斗争情况是相当激烈的一次，表现于物价高涨，工资不加而引给学校里工人罢工事件。当一位工人把一个玻璃瓶上有R凸出来的字体印在他们的标语上的时候，想不到反过来成了俄文（Я），于是一部分人士大哗，说是标语上发现了俄文图章，罢工事件不简单，一定有人指使，于是不分皂白地向群社纷加攻击。后来经事务组查明，才晓得只是酒瓶上的商标，真相大白。还有一次表现于青年剧团、联大剧团等五个剧团事件。这五个剧团是早就准备好在二十九年的“五四”每单位演一个戏，想不到要演的时候，为演出先后次序而争持不决。抽签的结果，青年剧团中了头彩，大不高兴，不告而走。一月后，张伯苓先生第一次来到联大，青年剧团决定独自出演，可是因为一方面规定同学对号入座，一方面派出大批手拿棍子的纠察队，大为同学所不满，于是会场门口秩序大乱。一位同学干脆地跑到电灯房去，把机关一拉，会场漆黑。这自然恼怒了青年剧团，一方面喊纠察队集合，一面找人在黑暗中跳上台去，领导一部同学喊了三个口号：“打倒共产党，打倒左倾分子，打倒群社”。而当群社一位社员站起来提出抗议，反遭少数人所攻击。后来三位常委召集同学训话。张伯苓先生说：“我不怕同学闹，越闹越有出息，但闹过以后，必须到查先生那儿去悔过，才是好学生。”果然一位同学去悔过了，是一位老国民党员，电灯也是他弄熄的，与群社无关，于是真相又大白。除开青年团和群社的斗争外，还有青年团的“热风”壁报的斗争。“热风”最后一版是三十年六月一日出版的。三十年初皖南事变发生了。大后方民主运动

到了一个新的艰难时期，联大自然不能例外。

皖南事变到湘桂战事这一时期，联大的民主和大后方别的地方一样是相当消沉的。然而是不是说联大在这一时期完全收敛了它的光芒呢？不，这是讨孔运动所能证明的。但在当时的环境下，讨孔运动只是电光的一闪，也是很显然的。为了证明当时不民主政治环境是怎样压制、残害青年的精神生活，孙桂恩同学自杀事件值得回忆的。作为当时联大四年级反统考委员会的总干事，孙桂恩是被少数同学出卖了，被少数人利用来分间孙桂恩对于这一工作的热诚的，一位姓左的女同学也被少数人出卖了。当他们用自杀来结束他们悲愤的时候，这一悲惨的结果刻画在当时同学们心中的印迹是相当深刻的。然而是不是说当时同学对于中国前途表示失望呢？不，三十一年冬，斯大林格勒一战，扭转了欧洲战争甚至整个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形势，大大提高了欧洲人民民主力量的信心。以后红军几次大反攻，成绩的辉煌，更是史无前例。这自然影响到中国民主运动，同样地联大民主运动。于是三十三年间，张奚若先生放了第一枪，对五五宪章，国民大会组织法，代表选举法，作了一个露骨的批评。接着有五三晚会，对政府把三·二九改成青年节，大家表示无限愤慨。接着有先生们主办的五八晚会，几年来压制在反动统治底下的联大民主运动开始提起头了。自然这一新的国际局势(加上第二战场的开辟)也加强了敌人的疯狂挣扎心理。湘桂战事发生了，国军一退千里，国内局势真是万分严重。人民深切地认识这一事实“政治不民主，便无法抗战”。从这时起，大后方民主运动到了一个蓬勃高涨的时期，联大民主运动也踏进了一新阶段。

湘桂战事到日本投降这一时期里，联大民主运动是有好些值得称道的。我们参与了十二月的护国纪念游行，这是在“反对独裁，拥护共和”的口号下进行的；有今年四月初发表的对时事主张宣言，共印行了四万份，发起了五四游行，就在这一天，昆明学联成立了。即如译员，青年军运动，联大也不落人后，虽然政府并不珍惜青年这份爱国热情，而且使他受到无益的损耗。然而假如说，中国民主运动不应也不能只是城市里的学生运动的话，又有大批同学离开学校到农村去了。总之，在这一时期里，联大是英勇而且坚毅地迎接，而且推动了汹涌的民主潮流，他博得了“民主堡垒”的称号。大家是在对“联合政府”一致的认识与要求之下团结起来的，而且每一行动都得到先生们的支持帮助，学校当局也并未加以干涉。

联大接受了北大、清华、南开的光荣传统，而且继续光荣地发扬光大了他，许多青年响往着联大，把联大当作民主堡垒，有些兄妹们甚至把联大以及“联大人”神话化了。然而我们本身无可讳言地存在许多缺点，当别人更接近我们的时候，或许是要感到冷漠和失望的。过去我们对自身的检讨工作实在作得太少了，我们希望以后会有机会来补偿这遗憾。

八年来的联大壁报

联大的壁报有着光荣的历史，它不但在校内鼓吹引导组织了民主运动，而且帮助了校外的读者，尤其是常常跑到联大来看壁报的中学同学。

联大的壁报是开始于二十七年秋季工院“引擎”和“熔炉”的刊出，这两个壁报开始就发生了斗争。

这时文法学院已从蒙自搬到昆明，他们出版了“腊月”，是参加过“一二九”的同学出的，

它是一个一般性的壁报，跟着有一个站在他相反的立场的“大学论坛”也出来了。

到了三十八年，上课的地方在现在云瑞中学，壁报就大大发展起来，此起彼落，有二三十种。

这原因，有一部分是上年底群社成立的结果，群社的活动很多，有小组讨论，讲演会，晚会，歌咏等，它的机关报是“群声”。

这时有一个壁报“热风”，精锐泼辣，很为同学所欢迎。

与群社对立的有明社，活动比较少，接近明社意见的壁报有“南针”、“微言”等。

二十九年出了“学研”，也是比较重要的，偏重于理论的探讨。

小型图文并重的壁报“照明弹”也就出来和“热风”针锋相对。

这年下半年，群社产生了一个文艺团体，那就是“冬青”，出了“冬青杂文”，它的“冬青诗抄”贴到街头去了，“冬青杂文”后来成为“冬青”壁报，一直维持到三十四年。

这是联大壁报的黄金时代，但自从新四军事变以后，康泽来联大讲演，于是壁报就几乎一扫而光了，只有一个“补白”壁报，“补”了一些与官方不同的消息了事。

不过这时在叙永分校，一年级的同学还出有几个壁报在支持，但一到昆明，又完了。

三十年秋，大一同学住在昆华中学，出了“五十年代”、“乱弹”、“新生代”，都是一般性的。这些都是新生的血液，还表现了蓬勃的朝气，但学校重心的新舍，却一直是长期的沉默。

虽然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的反孔游行，得力于几个游击式的壁报的鼓动不小，但过后又寂然了。

从三十年起，同学们大都在沉闷中活着！一连三年多中间，联大几乎是一片没有水草的荒原！然而伏流终有高涨的时候。

三十三年，随着德国法西斯在斯大林城的失败，随着全世界民主浪潮的汹涌，也随着中国大后方战场的着着失败，(十一月间黔南失守算是达到了顶点)联大终于喊出了民主的呼声，新壁报接二连三的刊了出来。

壁报第一次的大论争，是对孔祥熙“赠送”同学三十万元的处置问题，各壁报都主张“集中”使用，并且出了第一个联合版来反映彼此不完全相同的意见，参加的有七个壁报。

就是这样成立了“报联”。这在联大民主运动的发展上不能不是一件大事。华来士来华的时候，“报联”出了中英文版的联合壁报。据一个同学的说法：这是在重重的新闻统治和封锁下透出来的中国人民的呼声。据说拉铁摩尔曾把这两版壁报用照像机照了回去，并抄下了中文版上的口号，这口号鲜明地喊出：“我们决心对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西斯战斗”！

三十四年上半年，壁报联合会会员报增至二十几个了，以壁报的名义发出了国是宣言，要求联合政府。

这时为了加强学习，对理论作进一步的研讨，以适应新的工作的需要，成立了“社会科学研究会”。

联大重又看到了她的壁报的黄金时代。

三十四年上半年，本三十几个壁报，掀起了几个大论战。

首先是政治系一九四六级于“五四”大游行后发起的所谓“正风”运动，反对多数“压迫”少数，说群众是愚笨的，易受利用的，此风不可长。所以要来一个正风运动，他们反对五四游行，反对国是宣言，于是便掀起了一个壁报的全面战。

主张“正风”的壁报有“正风”、“法学壁报”、“诛伐”、“辩奸”、“野火”、“前进”、“民主”、“人群”、“森森”、“新春秋”、“组织”等；对抗“正风”的有“冬青”、“现实”、“新阵地”、“春雷”、“生活”、“学习”、“论坛”、“论衡”等等。后来的阵容，无论就那一方面说是较前者强多了。

以后这种壁报也就暂时沉默。

三十四年下半年，先后出现的壁报已有二十余个，它们对国共谈判，后方工商业危机，受降问题，特别在某些人拉敌人和汉奸作朋友这些问题上，发表了许多有力的文字。

八年来的文艺活动

透过联大三大文艺团体的活动，可以给联大八年来的文艺活动画一个轮廓。

冬青社。二十九年三月成立，导师是冯承植、卞之琳两先生，现在已为人熟知的杜运燮、刘北汜等校友，都是当时的发起人。冬青脱胎于群社的文艺小组，又适逢联大生活最蓬勃的时代，开始就以尖锐的杂文和明朗的街头诗和读者见面，起了很大的影响。经过了三十年以后的低潮，到三十三年冬，冬青壁报又重新用更旺盛的精力、更倔强地出现于民主墙上。有时一期出五大版，以战斗的内容和强烈的形式，吸引了最多的读者。

文艺社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创刊文艺壁报，导师是李广田先生，经常出版，从未脱期。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于南区十号举办文艺晚会，因听众过于拥挤，临时更改会场发生争执而流产。五月八日晚由罗常培、闻一多两教授主持，于图书馆前召开更扩大的文艺晚会，月光下到会者三千人以上，盛况空前。三十三年十月与耕耘壁报发生文艺理论之论争，反对使文学脱离政治之主张获得联大舆论最大多数之同情。三十四年三月，文艺社扩大组织，加入者四十余人。目前有社员六十人，经常举行讨论，十月间干事会决议在“以文艺为工具宣传进步之世界观，加强政治影响”的宗旨之下，出版铅印的“文艺新报”，更广泛地争取进步的读者。

新诗社，是十几个素不相识的同学在三十三年四月九日组织成的。同年十月，响应援助贫病作家募捐运动，新诗社对现实政治之下被迫害的贫病作家寄予最大的同情，在全校募得总数一百六十万中，新诗经募三十五万，占全国捐款的十分之一。三十四年五月、九月、十一月在东会堂举行三次大规模的诗歌朗诵会，到会平均约千人，新诗社因系由素不相识的人们组织而成，故对不相识的人毫无戒惧，社友普及于校外各界，每次讨论时均能赤裸裸地互相批评，而且在导师闻一多先生领导之下，从来不害怕政治，不讨厌政治，不逃避政治。

三团体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络，并曾与昆明文协及昆明中苏文协合办玛耶可夫斯基、罗曼罗兰，A・托尔斯泰及高尔基等纪念会，到会群众共约三千人左右。

除三个团体经常举办之各种文艺聚会以外，尚有少数文艺性质之壁报，及国文学会、外文学会之各种活动，在争取民主之斗争中，尽其最大的力量。

八年来同学的生活与学习

八年来的联大同学的生活，变动是很大的。

民国二十七年，联大迁到昆明，到最近为止，联大新生的宿舍就曾经变动过六次之多；由南院而新舍而叙永、昆中、昆北，又迁回新舍，到今年开迎新会时还有若干同学找不到床而睡在大会堂里。

同学的伙食在民国二十七年时每月只要七元还可以天天吃肉吃鸡蛋，每星期打牙祭时还可以吃鸡吃鱼；到三十年时已涨到每月二百元，以后生活费用更跳跃式的增高；到三十三年每月伙食费涨到一千多元，三十四年到五六千，三十五年一万元，还是终月尝不到肉味。

联大同学的活跃确曾使几条街道繁荣了又冷落，过去狭小湫隘的文林街现在开拓了，成为联大同学课余活动的中心；在过去我们活动的地带是龙翔街、凤翥街，朝夕和骡马为伍的。

随着这些变动，同学的生活也变得很多，这变化一方面与物价的上涨有关，一方面与整个抗战和国内政治的局势大有关联。为方便起见约可分为三个时期。

民二十七到二十九冬为联大同学生活最快乐最活泼的一段。在这一时期的特点是集体生活使同学的生活丰富，几乎每晚上都有演讲、讨论晚会等等。每逢星期或假日，我们经常结伴几百人几百人的出去旅行。月亮好时也会有几千人参加月亮会，听一位老教授讲故事。假若你愿意，每天晚上都容易消磨，你可以参加不同性质的丰盛的团体活动。由于集团生活多，男女同学间的关系也比较单纯，纯以一种兄弟姊妹的感情相见相处；由于生活内容的充实，同学在这一时期的贡献最多，每当寒假暑假，同学们下乡去参加兵役宣传，还在文林堂内设了文林补习夜校，好几次夜校的学生还来学校参加节目。

那时候的同学学习也是紧张的，教室分配在工校、昆南、昆北（今云瑞中学）、新舍四处，每下课十分钟跑煞同学，图书馆里要抢位子、抢灯光、抢参考书，教室里有人隔夜就占有位子的。拥挤在图书馆前的同学，有一次竟为云南朋友误认为是挤电影票。

随着物价的上涨，同学兼差的日渐多起来，又加上整个国内局势的逆转，三十年春天以后，同学大都消沉下来，少数人埋头于功课，其余的时间极无聊，整天坐茶馆打 Bridge，跳舞也时兴起来了。宿舍形成了无数个破布隔离的小天地，代替了时局分析政治讨论会的，是“红学”的演讲。

旅行的团体少起来，自治会选不出代表，或者即使选出来，也是默默无闻。有许多耐不住这窒息的，纷纷离开了学校。这是联大同学在生活情绪上的低潮时期。在学习上，也缺少以前的紧张蓬勃的气概。

这个时期继续到三十二年度方才转现曙光，同学重新又恢复到敢说敢骂的情绪，壁报活动重又兴盛，自治会的选举重又激烈的竞争了，大家重又由小圈子里走了出来。几个体育会在这时期重又活跃起来，旅行、集体观影、学生服务处的周末晚会吸引了很多人。在这个时期中尤其重大的是青年从军和译员征调，使许多从未离开学府宫墙的同学，钻进了中国现社会最阴暗的一面，让大家深深感到对于国民切身的利害，不能漠视，于是激昂的喊出民主的口号，国是宣言、五四游行、双十节纪念，都是这个口号下著目的表现。到今天，“民主堡

垒”的名号，不但能够保持，而且有所光大。

综括上述三段，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集体的生活，使同学的生活丰满而且愉快，生命力充沛了，学习的情绪也提高了；而个人主义的生活陷同学于苦闷的窒息中，生活上不能满足，便求逃避现实，耽于享乐，而渐堕落。然而低潮是不会持久的，阴暗的乌云后仍旧是爽朗的青天。当一个人耐不住窒息，高喊出他所要喊的声音之后，在周围立即发出热烈的响应，这会马上汇成一道洪流，无可抑止的澎湃洪流上，重新活跃起我们的春天，我们美丽的将来。

联大同学是能分辨是非善恶的，联大同学是勇于克服环境的，联大同学是战斗的，用这些伟大的精神写下了八年来联大同学生活的光荣史诗。

兼差在联大

联大同学在外面兼差的，据不完全的统计，在二分之一以上。局外的人，大概是不会了解的，而他们自己诚有难言的苦衷。有的慢说剃头洗衣成问题，即按月伙食的一点点贴补，也逼得他们走投无路，有的除开自己而外，还得肩负弟妹的生活负担；于是，他们不得不面临现实，以谋解决之道，而兼差就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在一方面，兼差确实耗费了他们不少的时间和精力，是无可补偿的损失；而另一方面，却可以使他们进一步地去体验生活，了解社会，把书本上学来的东西，与实际情形配合，何尝又不是一个莫大的好处？在昆明，他们进入了各个阶层，担任其形形色色的职务。就中最普遍的当然是中学教员同家庭教师。其他像报馆跑外勤的，金店当师爷的，电台播音的，在电影院里作广告员或是翻译说明的，作电灯匠的，作小本经营的，机关里当科长秘书的，作邮务员的，甚至于从前昆明鸣午炮夜炮的，莫不有联大同学。所以有人说，联大走了，昆明或者要起一点变动，因为当鸣炮的同学“退休”以后，昆明的午炮就一直没有准过。下面我们介绍两个兼差同学的自白：

（一） 我们的兼差生活　　刘　离

几年以来，穷学生是怎样活下来的，这对于我还是一个谜。至于我，就是这样活了下来的：

三十年我来到了昆明。那时正是滇缅路开放的时候，跑滇缅的，做“不老靠”的很多，因此而暴发的也不少。可以说那时是“兼差”的黄金时代。

我承认自己并没有赚这种钱的本事，但却也由于一个很巧的机会，做了油漆汽车牌照的事。这工作是一个朋友承包下来的，我们并不是技术工人，只是从经验中发现了油漆的方法。结果，我们赚来一些钱，并且用它来支持了几期的小型文艺刊物。

后来就穷下来了，住在一间阴湿而没有电灯的房子里，使我得了恶性疟疾，而不得不在医院里住了一个月。如果没有朋友，那是危险的，因为我还没有找到可以欠账的医院。

那时候，如果要下乡教书，倒是很方便。但是我却死也要待在昆明，于是后来就几乎无路可走了。我替朋友代过课，又像正式的教员，又像非正式的，因为学校当局并不太负责——

这样的事，我做过两次。

我又做过兼课的教员，比专任教员只差二小时间，而钱却差一倍以上。有些中学是以多请兼差教员为原则，这原因当然很容易明白。

我投过稿，文章刊登了，但常常拿不到稿费。即使是朋友，明知道你穷，也觉得写文章是不花本钱的，不应该拿稿费。

兼差到山穷水尽的时候，便只有一个办法：下乡教书。自然，这条路并不是绝对走得通，不过比起别的机会来，要多一点。

却说我从乡下教了一年书回来以后，立刻面临着失业的恐慌。而那时是民国三十四年初，正是“人浮于事”的时候，找了六处事，好像很有希望，而其实是毫无希望。人也跑病了，后来才毅然对自己说：何必一定要找事呢？慢慢混下去不也是一样吗？——如果你不怕穷，“混”倒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后来意外地同朋友做了报馆编辑。因为修养不够，不能扪住良心造谣，终于勉强干了两个月就滚蛋了，而且几乎是戴了顶红帽子滚蛋的。

我兼差也有一个最忙的时期，那就是同时做一个专任教员、一个家庭教师及一个报馆编辑。

最近我在做家庭教师，辞了两次既然都没有成功，因此，这个事就维持下来了。

我以为：兼差除支割你宝贵的时间外，也有一个好处——可以增加你的生活经验，使你看到你周围是怎样的一个社会。

因此，我感谢这四年多以来的兼差。阿门！

（二） 不必要的忙碌　　木水公

我已经是一个有六七年历史的老邮工了。自从高中毕业以后，抗战爆发，所有家里的人，就都靠我在邮局挣得的来养活了。然而谁又甘心过一辈子抄写阿拉伯数字的生涯？终于，我考取了大学。大学并不能解决我的生活，我还得继续做邮工。

为了迁就上课的时间，我是做下午六点到午夜一点的晚班。刚上班的头一个钟点，大家还可以聊聊天喝喝水，以后就一直紧张的做着那世界上最单调乏味的工作。如果是管挂号，一天则分得七百到一千封信。别的工作，大概分量都差不多。至于工作情绪和兴趣是丝毫不曾顾及到的。当然，外面的人只知道邮局里工作人员的架子大，而哪里又晓得是生活把他们折磨得这样？

因为邮局在城的东南，而学校则在西北，所以下午五点的饭吃完，就得往城里跑。尤其可怜的，是经过七小时的疲劳工作以后，下班了，昏沉沉地走出了办公室，街上，没有行人，只有大胆的老鼠不时跑过街心。这时，想找代步的工具，已是不可能的事。我提起仅有的精力，跄一步跌一步总算到了学校。环境又使得我多忧多虑，挤在脑子里的事情，无法沉得下来，而当躺上床的时候，一件一件地逼着你去想，去解决。于是，剩下来不多的休息时间，又被“失眠”无情地占有了。

因为这样，第一学年上学期的各科成绩，就没有超过四十分的。这，使我恐慌起来，但是，为了生活，还得工作下去。大考的时候，幸而局里准了我二星期的假，因此才得渡过难

关，而没有被推出学校。

校内的一切活动，从没有过我的份。因为稍有空暇，就想躺在床上养养神。这样，不单娱乐被剥夺了，连读报的时间都难抽出来。

局里的薪水。因为在昆明，所以能拿到十二万。除了弟妹的生活费外，还得顾及自己身体的营养。因此剩余的也就有限了。

联大同学，像我一样当“邮工”的，至少也有一打。我们不了解为什么做一个人竟是这样的辛苦。眼见旁的同学正努力在充实自己，而我们则为了生活，捐出大部分时间，让大好年华白白地耗费掉。这个，该向谁控诉呢？

（三）卖报，卖报　　胡　益

一提起卖报，我就想起了人世间的酸、甜、苦、辣，这里面真不知含了多少眼泪。

在第一次拿着罢委会通讯上街的时候，喉咙是哽的，叫一声，脸要红一阵，别人送了钱过来，有点手足不知所措，心里发慌，手脚都在发软。

然而，为了正义，为了公理，为了戳破墨写的谎话，为了四烈士流的血，我们拿下了大学生的“架子”，终于在街上叫卖起来，和那些报童并肩作战，从此，我们又学会了一桩吃饭的本领！

但是，当你以这为职业，靠卖报来维持自己学费的时候，你会知道无论作一件什么事，都有它难言的苦衷：

你拿着报走到大街上。大街上买的人多，卖的人也多，你当然不好意思真像报童样的去和你的同伴们抢生意，你只能多费点脑筋和精力，怎样去引起人的注意，你可以在报上找出那最惹人心动的词句，别人听你一叫，就像晴空里一个霹雷，非买一份不可。穿过了大街，走进了小巷，一个人拉起嗓子干叫。走到没有人的地方，也许你还在叫，等你发现了你精力白费了，就只好垂头丧气地加紧了脚步，另外找个有生意的地方。

在街上，你很可能碰见你的熟人，他也许是你以前的同事，现在升官了，也可能是你很有面子的亲戚；或者，是你以前教过的学生，现在双双对对，西装革履，口红胭脂，挽手而过，你就该眼明脚快，老远看到，就往人丛里一钻。万一碰个满怀，走不脱，就只有装佯的说：“卖报，卖报”，转过身就一溜烟的走了。

电影院是生意最好的地方，也是最容易发生这些事的地方。

因为你是大学生，在很多的场合，你可以得到很多的方便，可以在电影院里穿出撞进，有了那个三角招牌，别人不便阻挡，然而正因为你有了那块招牌，会引起多少麻烦和苦恼。

买主们，一高兴就和你攀谈，问长问短，从国民党谈到共产党，从罢课谈到我们所学的功课，常常还要你发表意见。有一次，去云南大戏院门口碰见一个公务员模样的人，为东北问题，就整整谈了一个钟头。

有时候，星期六没有卖完，星期一又要上街，卖的人少，买的人也少了，时常弄到深夜，九点钟的电影散了场，才懒洋洋的拖着疲倦的身体回来。

你还得时常接受不必要的白眼和侮辱，有人把报拿上看了老半天，向你手上一丢；有人张了一张自己手上的一份说：“我买过了”。你还得赔小心样的说“没有关系，没有关系。”

有一次，在南屏大戏院的门口，几个满神气的从印度回国的军人，抓住一个半死的乞丐，往我这边一推，向他指着我说："他是讲'民主'的，你叫他把报送给你，老子给你钱。"我很慷慨的送给他一份，那个乞丐拿了报过去，他们把报一撕，说："老子才不看这些王八蛋的报！"

当然，你有时也会得到无限的同情，有人买报，便不肯叫你找钱，真使人有点进退两难。有一次，夜深了，我还在南屏的门口徘徊，一个很摩登的太太带着的孩子，叫住了我。

"你是联大哪一系的？"她笑着问。因为我带有校徽。

"××系。"我也笑了回答。

"你是不是白天读书，晚上出来工作？"

我摇摇头："不。只是星期天出来卖一下报。我们功课很多。"

"你倒是个热心的工作者。"

"不。"我微笑的说："卖一份报可以赚五十块钱作零用，我是收复区的学生。"

"你家现在还不能通讯么？"她有些惊讶地问。

"通讯有什么用？收复比沦陷更坏！"我摇摇头发出低声的叹息。

她把我从头看到脚，怜悯的眼光使我直觉得发冷。她看见我脚上拖着一双破皮鞋。

她也叹息了一声，拿了一张报，从皮夹里摸出一张红的关金，递在我手里，转身就上楼去了。

"太太，我找你钱。"我发现这是两千元一张的票子。

"不，你拿去。"她匆匆地向楼上走。

我全身麻木，我走不动，我忽然打了一个寒噤，数清了一千八百五十块钱，追上楼去。

"太太，这不行，比我可怜的人还多得很，而且，我也用不着你怜惜，我谢谢你的好意！"我把钱往她孩子身上一塞，像被赦似的，一口气跑了回来。

《联大八年》西南联大学生出版社　1946年7月出版

西南联大群相

沈　石

西南联大，这抗战期中，北大、清华、南开的联合产物，挺立西南八载，尽了他独特的使命，尽了它应尽的责任。它，经过更番的迁徙，挨过几度的狂炸，始终兀立，始终弦歌不绝，荆棘，辛酸，铸成了辉煌灿烂充满血泪的校史。它告诉人们，守成是怎样不易，创业更显得艰难。它告诉人们，坚定的信心，大无畏的毅力，才能够奠定战时教育，才能够保存文化命脉。它挣扎，创造，博得了海内外的关怀，赢得了国人一致赞誉。多少青年，多少男女，闯过封锁，越过敌阵，投入这自由的园地，尽情学习，尽情研究，我们静听那庄严的校歌："万里长征，辞却了五朝宫阙，暂驻足，衡山湘水，又成离别"几度凄凉，无穷哀感，"尽笳吹弦诵在山城，情弥切"，多么引人入胜，多么令人向往，"待驱除仇寇，复神京，还燕碣。"对国家前途，充满了希望和信念。抗战胜利了，我凝望北国的云天，我沉思西南的水光山色，我情不自禁地要为在铁蹄下苦度多年的父老兄妹，报道这西南最高学府的惨淡经营，报道它多年来的风流韵事。

联大的结合　抗战初起，北大、清华、南开在长沙小吴门外圣经学院组成了临时大学，因着战局的紧张，临大决迁昆明。一部分师友由香港海防去昆明，一部分同学在勤苦的亲切的曾昭抡教授领导下，跋涉新修成的西南公路，徒步到达昆明，借用昆华农校的校舍，继续开课。长沙临时大学改称西南联合大学，并增设师范学院，大西门外的新建校舍完成，校本部、文法理学院迁入新舍，工学院设在城东拓东路。

联大用常务委员会代替了校长，常委三人，由三大学校长充任。张伯苓先生老了，到校的机会很少。对内的一切，经常由梅贻琦先生主持；对外的一切，由蒋梦麟先生负责。感谢三位常委先生，由于他们的互信互让，由于他们的相忍相成，促成庞大的联大“联而合”，从没有私见，从没有龃龉，成千的师生，载歌载舞，融融泄泄，追求真理，创造新生命，新学风。

常委会虽然是学校最高行政机构，决定校务的，却大半是教授选举代表组成的教授会议。教授会议真的值得歌颂称羡，由于他们高度发扬民主作风，克服了重重困难；由于他们人格崇高，学问渊博，赋有继承自由传统，创建新文化的使命，使学校和地方当局融洽，使万千学子拳拳服膺，心悦诚服，更使三校学风和精神互相调和，进一步助长了“联而合”。

联大的师友来自海外，来自国内每一角落，操着不同的方言，但聚会时，即使蹩脚的国语，也得说出。生活起居的方式虽有不同，但在追求真理下共同研究学习，表现得特别友爱亲切，无形中增进了“联而合”。八年来的联大，在教育史上占有光荣的一页。它的发展，证明了优良学风的培育，要有一贯的高度的自由的民主精神，说明了政治的安定，在容忍，在开诚布公，在实事求是，也就说：只有民主，才能展开政治的新生。

教授的典型　联大虽然僻处昆明，外在的阻力却重重，亏了梅蒋两先生的煞费苦心，终能兀然屹立，但维系学校的真正力量，却在德高望重的教授，他们道德崇高，诚挚、热情、诲人不倦，以德化人。他们学识湛深，在课堂，在实验室，在山野探采，用整个精力去启发，去探求。物价惊人的高涨，他们生活清苦，都能安贫乐道，自然博得学生敬服。诗人闻一多先生，除了在昆华中学兼课外，还得靠镌刻图章，弥补家用的不足。只身出入大谅山若无人烟地带的袁复礼先生，家中小孩特别多，书籍用物早就卖光了，每天只能吃两顿稀饭。道貌岸然的老哲学家金岳霖先生，自美国讲学归来，和钱端升先生同住一屋，为了雇不起佣人，还得帮助钱太太劈劈松柴。在某一次，昆明举行的哲学年会上，金先生用幽默而沉痛的语调，慨叹西洋哲学在国内研究乏人，哲学年会的经费又特别的短少，比起工程师学会的经费真相形见绌，但两者对人类的贡献，那只有天晓得了。刚直敢言的政论家张奚若先生，自从在独立评论发表轰动一时的冀察不应特殊化的宏论后，虽在参政会上几度发言，在校中老是保持沉默，鼓励学生多充实自已，少写壁报。他曾遭遇房东副官的毒打，同学们都为他抱不平，听说张先生近年不缄默了，他为了国家前途，充分表现他的正义感，他讲演时，教室里挤满了人，窗子外挤满了人，他写的文章，人人抢着买，人人争着读。精通中西史的雷海宗先生，和蔼可亲，因为贫血，曾在马路上昏倒，他的太太却在云大充一名小职员接济家用。名生物学家陈桢先生终日守在实验室里，和显微镜亲热，他有巴士特的精神和耐性，我祝祷他在科学上的成功。佛学权威汤用彤老教授，头发银白，终日深研佛学，不大公开讲演，但他一走上讲坛，教室内外老是充满了人。更应该值得提及的是吴雨僧先生最敬佩的哲学、史学、文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他戴着圆顶的瓜瓢帽，闭上眼睛，端端正正地坐了讲学，语调那么轻微，坐

在下面的人聚精会神的静听。吴宓、沈有鼎、刘文典诸先生都去听他的玄论，逢人就道及他，称颂他。本来陈先生在战前荣膺牛津大学名誉讲座，因为体弱不能前往，只得留在昆明。当昆市遭受猛炸时，陈先生跑不动，去香港大学教学，香港沦陷，敌寇震于陈先生之名望硕学，曾馈送麦粉，陈先生以死拒，敌寇也无可奈何。陈先生的尊翁散原诗人在北平绝食死难，可见他们父子的大义凛然了。陈先生后来脱险移住桂林，桂林丢了，逃往成都，战争结束时，陈先生飞英讲学，听说他过昆明，还有沉痛的悲感呢！联大的精神就在这些地方。教授们必要时以身护道，以身殉道。

华莱士评语 他们爱国家，希望国家强大，赶上时代。他们爱学校，力求学校光大。他们一贯的目标，在护卫传统的自由讲学，自由研究的优美学风，在追求光明正义真理，如果真理和自由学风遭受不幸，他们不惜用生命来维护。这样使联大光芒万丈，吸引住远道的学生，历万水千山，投奔到学术上的自由园地。当欧陆远东弥漫德日法西斯细菌时，美国前任副总统华莱士先生到了中国，在联大发表动人演说，赞誉联大为“东亚仅存的民主堡垒”，无疑的，这是联大的光荣，但它并不以此自豪，它希望民主政治普及各国，那么世界才有真的和平，真的繁荣，人类才有真正的幸福。

树桠上听课 联大最好的现象在学术空气浓厚。由于高度的自由学风，促使师生向学术上探求。由于教授的卫道和力学精神，在学生面前作了绝好的榜样，鼓舞学生砥砺向上，这充分的从阅览室、实验室、课室、茶馆表现出来。阅览室几百座位，老是人满，因此茶馆里便挤塞了同学。特别是名教授的讲学，特别是具引力有意义的讲题，听众来得更形拥挤，不仅校内的同学，校外的也远道前来，不仅教室里堆满了人，有些更抓住窗格，爬上树桠，有好几位教授的课通常是人满的，如金岳霖先生的知识论，雷海宗先生的中国通史、西洋近古史，刘文典先生的庄子、唐诗选读，罗庸先生的杜诗，冯芸生先生虽然口吃，但选他课的特别多，连英国牛津派来中国研究汉学的休士先生也和冯先生交往得极亲切。

在某一次学术讲演上，闻一多先生讲“伏羲的传说”，门口、窗外、窗格上、树桠上堆满了人。闻先生从山东某县发现的人首蛇身的石刻，说到原始时代的图腾，说到女娲伏羲，素描着古代男女的风流事，阐述了诗经中的郑风几章，从这次讲演里，我们得到关于“风”、“凤凰”、“风骚”、“风马牛不相及”新的注释。闻先生讲演时，不时摸摸胡子，热情、敦厚，一望就知道是一位温文的学者。闻先生是新诗人，他常劝学生应打入民间，去体察，去广罗民间的现实诗料。

在“英诗”课堂里，年青的谢文通教授讲解丁尼孙（Tennyson）的“Breka，break，break”，情节是异样的凄凉，加上谢先生柔和的音调，从这里我们进一步了解诗人的缠绵，诗人的伟大。

“红学”一课程，最足引人，不管是文、法、理、工学院的，不论校内外的，都踊跃参加。红楼梦也可以开讲座，也许会气煞道学先生了。联大讲红学的有两位先生：一位是吴雨僧先生，吴先生多情情多，常自命为清华园中的妙玉，吴先生的女公子近年在成都念书，吴先生也离开了昆明，想他有可爱的女儿侍候，骨肉偎依，也许在他的暮年，不会再有古佛青灯的感叹吧！另一位是刘文典先生。刘先生烟瘾那么重，一支香烟不够，接上两三根，抽一口烟，喝一口浓茶，音调低弱，但听众却满满的。刘先生精研庄子，常自谓真懂庄子的只有两人，一位是庄周，一位是刘文典，他又通红楼梦。记得某一次他的学术讲座，因为人多，一

连换了三次地方。最后决定露天讲学。他用贾妃"花溆二字便好，何必蓼汀"的话，阐述"蓼汀花溆"，"蓼汀"切"林"，"花溆"语"袭人、宝钗"侍奉宝玉，袭人宝钗够了，何必黛玉。从这大观园初次聚会里，就可以知道那工愁善病的美人的命运了。刘先生对红学独到的见解极多，这不过随便举一例罢了。

生活的方式　联大学生的生活方式，不外"跑"、"挤"、"抢"。跑字的意义及范围，来得特别深远，像"跑妞儿"、"跑警报"、"跑茶馆"……本来一味读书，生活不免单调，因此对异性的追求也像念书似的紧张。"跑妞儿"有人说是战时青年消沉颓丧的表现，未免不近情理，应该特别提及的，他们对国是的关怀，是赤忱、是纯洁，从战时输血，译员应征就可以明白了。

因着空袭频繁，跑警报确是一件麻烦事，炸得最凶时，每周要跑五六次，一跑就是整天，不得不将上课的时间提早或改晚。联大曾两度被狂炸，图书馆、教室、男女生宿舍都中了弹。华罗庚先生曾被炸弹卷起的泥土掩没，幸被救出。多年来昆明虽遭惨炸，但师友死伤极少，可说一大幸事。某一暑假中，学校被炸，梅先生亲自提着汽油灯，日夜赶修，卒能如期开课，可证明他们办学的精神了。

提到"跑茶馆"，每一联大师友是永远忘怀不了那条终日马群栖栖，终日马粪高扬的凤翥街。凤翥街，多好听的街名，它一方面显示出中国农村的破产，中国农人的贫穷，另一方面，从茶馆衬托出学术界苦撑的精神。那褴褛大脖子的乡下佬，赶着驴群，背上掮着一捆笨重的松柴，气吁吁的从乡下赶进城，骡驴的嘴边，套上一个装满干草或高粱的麻布袋，边嚼边走。赶马的身旁，系着一个装满又粗又糙，没有一根青菜，没有半点盐巴，污黑很像马草似的包谷搀饭，边嚼边走。我们不知道到底马嚼的是人吃的粮食，还是人嚼的是马吃的粮食。中国人固然穷苦，但应痛哭的说，云南的乡下人更穷苦，然而在穷苦的镜头刺激下，联大的师友，不管马粪的味道，不管铜铃和马蹄铁的响声，三五成群的夹着书，往茶馆里一跑，把书摊开，高兴时买点花生米慢吞吞的嚼嚼，老板娘泡一杯清茶，摆出一碟松子。最初时，他们不大欢迎专为看书来泡茶，后来到茶馆看书的一天多一天，他们知道并不妨碍生意，也就相安了。记得罗文干先生常常和法律系的同学到茶馆讲罗马法，有谁晓得他是一位曾仆仆风尘的知名人物呢！那德籍犹太人，首为希特勒放逐的熟悉滇西地形地质的米士先生，和学生探测归来，有时也在凤翥街坐上一两个钟头。米士生活奇苦，极度用功，不知这外国学者仍在昆明没有？也许他回到来因［莱茵］河去重温破碎的家园了。

"挤"和"抢"，有时双管齐下，教室的座位有限，有时要抢；图书馆一到开馆，前十分钟，成百的同学挤在门口，门一开，蜂拥的挤进去，马上争先占座位；阅览室的必修书籍极少，门一开，潮水似的挤进去抢书，抢了座位的抢不了书，抢了书的抢不了座位，必须两人合作，才能收双臂之效。不过，女同学有时例外，因为许多保驾的早就替她们抢好了。听说挤抢的风气近年来已加改善。不然，平价米所发出的热量，是经不起几跑几挤几抢的。

战时的贡献　八年来的联大，经费虽然艰窘，教授虽然贫苦，学生虽然营养不足，但它对祖国，八年来血战的祖国，直接或间接，尽了应尽的使命。它，保存了学术自由的学风，如果中国成为崭新的民主国家，学术自由是可以促进民主的。当抗战以前，云南的教育水准，赶不上江浙湘诸省的。学生的程度那么浅，办学的人那么敷衍，它，在昆八载，和云南教育当局合办进修班，提高师资，且毕业同学一部分从事中学教育，使贫乏的中学注入新血液。特

别在招考新生时，最初几年云南学生在联大的寥寥无几，设在云南的有历史的大学，云南籍学生那样少，这刺激了他们的急起直追。从这一层，联大对云南是有特殊贡献的。当滇西军事紧张，联大师生在人心浮动时，弦歌不绝，这对稳定后方是有影响的。当政府决定和英美交换教授时，联大的金龙荪、陈寅恪、朱汝华、罗莘田、陈序经、饶毓泰诸教授，曾先后出国讲学，这对于学术合作上多多少少有些力量。当军中需要翻译迫切时，联大首倡集体征调，这群有为的青年，出入枪林弹雨，痹疠口疾，和蚂蟥蚊虫酷暑阵雨搏斗，用精力生命增进印美军队的感情，加速战争的胜利。当昆明血库成立时，联大师友踊跃输血，缺乏营养的学生，造成了输血的最高记录，确为抗战中的佳话。他们为了政治新生，国家团结，用最高的热忱，致最大的关切，也尽了它最大力量。

* * * *　　* * * *　　* * * *

离开昆明三年了，我怀念昆明，我怀念母校，它将自由的传统的学风，从战前转到战时，再转到战后，从北方的文化城展开到西南的山地，它在风雨飘零中，度过艰难的岁月，卒能发荣滋长。它行将成为历史上的名词，但它的精神永远长留。它所造就出来的，将持续它一贯的精神的人群，为真理奋斗，呵！母校，可爱的母校！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于重庆

《申报》1946年1月25日、30日、2月1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

编者按[①]：这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应系在联大结束前写成，是“拟于北平付印”的联大校志的一部分（参见《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1946年5月22日条）。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平津陷于倭寇，北方各大学南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奉教育部命迁于长沙合组新校，定名为长沙临时大学。以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湖南教育厅长朱经农，湖南大学校长皮宗石，及教育部代表杨振声等为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以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为常务委员，杨振声为秘书主任，于十一月一日筹备就绪。理、法商、工三学院，在长沙韭菜园圣经学校，文学院在南岳圣经学校分别上课。迄年终，首都沦陷，武汉震动，乃西迁滇。大部员生步行。于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离长沙，四月二十八日到昆明，并奉教育部命，改校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仍由三校校长为常务委员主持校务，于五月四日恢复上课。租借蒙自海关、法国领事署及法国医院旧址等地为文、法商两学院校舍。租借昆明西门外昆华农业学校为理学院校舍，并租借昆明拓东路迤西会馆、全蜀会馆为工学院校舍，总办公处则设于城内崇仁街四十六号。同时在城西北三分寺附近购地一百二十四亩四分五厘建筑校舍。是年夏以文、法两学院远在蒙自，管理不便，又以空军军官学校在蒙自设立分校，需用校舍，乃将文、法学院迁回昆明。又奉教育部命，增设师范学院，因又增租昆明西门外昆华师范学校、昆华工业学校，并向云南

① 此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资料》编者按语。

省政府商借城内昆华中学南院、北院为校舍，师范学院即设于昆中北院，以南院为女生宿舍。文、理、法商三学院分在农校、工校等处上课，总办公处因崇仁街地址狭小，迁设于才盛巷二号，二十八年春，复为办事便利计，迁至昆华工校。是年夏，新建校舍落成，勉敷文、理、法商三学院之用。时文、理、法商、工、师范五学院共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哲学心理学，历史学，算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地理气象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商学，土木工程学，机械工程学，电机工程学，航空工程学，化学工程学（按：以下为师范学院各系）国文学，英语学，史地学，公民训育学，算学，理化学，教育学等二十六系。并恢复各科研究所，仍由北大、清华、南开分别办理，以存三校之旧。计设

（壹）文科研究所：（一）中国文学部：（1）语言文字组（清华）、（2）文学组（清华），（二）外国语文部（清华），（三）哲学部（清华），（四）历史学部（清华），（五）史学部分（北大），（六）哲学部分（北大），（七）语言学部分（北大），（八）中国文学部分（北大），（九）考古学部分（北大），（十）人类学部分（北大）。

（贰）理科研究所：（一）算学部（清华、北大、南开），（二）物理学部（清华、北大），（三）化学部（清华、北大、南开），（四）生物学部：（1）动物学组（清华、北大），（2）植物学组（清华、北大），（3）昆虫学组（清华），（4）生理学组（清华、北大），（五）地学部：（1）地质学组（清华），（2）地理学组（清华），（3）气象学组（清华），（六）地质学部（北大），（七）心理学部（清华）。

（叁）法科研究所：（一）法律学部：（1）中国法律史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组（北大），（2）国内司法调查组（北大），（3）犯罪学组（北大），（二）政治学部：（1）国际法组（清华），（2）行政组（北大），（3）国际关系组（北大），（三）经济学部：（1）经济理论组（清华、北大），（2）国际经济组（清华），（3）财政与金融组（北大），（四）社会学部（清华）。

（肆）商科研究所：（一）经济部：（1）经济理论组（南开），（2）经济史组（南开），（3）农业经济组（南开），（4）工业经济组（南开），（5）统计学组（南开）。

（伍）工科研究所：（一）土木工程部：（1）水利工程组（清华），（2）结构工程组（清华），（二）机械及航空工程部：（1）航空工程组（清华），（三）电机工程部：（1）电力工程组（清华），（2）电讯工程组（清华）。嗣后工学院又添设电讯专修科，师范学院附设初级部及专修科。二十九年夏，工校租约届满，迁总办公处于昆中南院。是时安南屈服于倭寇，云南戒严，奉教育部命于四川叙永筹设分校，置一年级生于分校上课，以备万一。是年冬，昆中南、北两院被敌机炸毁，复将师范学院迁入工校，总办公处迁至新校舍。三十年夏，以昆明局势稍定，复将叙永分校结束，另租昆华中学新校址一部，为一年级生课室及宿舍。八月中，新校舍又遭敌机轰炸，旋赶即修复，十月初，仍得按期上课。三十一年以后，因空袭渐少，省立各校，陆续迁回昆明，以前所租各学校校舍多被索回，仅留昆华工校一部为师范学院校址。

自此以后，各院校址，大致确定。工学院始终设于拓东路迄西、全蜀及江西三会馆内。二十八年后，文、法商学院设于新校舍北区，理学院设于新校舍南区。自总办公处迁入新舍后，全校重心，亦移于此，总图书馆亦设于此，阅览室可容八百人。拓东路工学院分馆阅览室，系一会馆大殿改造，可容四百人，师范学院分馆，可容二百人。分设于各学院之专门期刊室，每室可容三五十人不等。所有书籍大部分系三校藏书迁运来滇，合供本校利用。其余系在湘滇

就地采购及由外国购来或经外人赠送者。理工方面设备，本校成立时，曾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补助壹拾万元，又管理中英庚款委员会补助贰拾伍万元，用于理工设备者，约贰拾万元。是时物价尚未上涨，海外交通未受阻隔，本校得以购备急需之物品。嗣后三校运滇之仪器机械，亦有相当数量。加以本校历年经常费内陆续增购者，以较三校原有设备，虽相去甚远，尚能勉敷教学之用。各系实验室，自新校舍落成后，亦粗具规模。工学院学生所需实习工厂，则就租用之会馆房屋，加以改筑。

三十四年，抗战胜利。三校奉命于三十五年暑假后在平、津复校，本校亦即因三校之复校而结束。本校之存在虽只九年，然北大、清华、南开为本校之前身，亦为本校之后继。三校以前之历史，亦为本校之历史。三校将来之成就，亦为本校之光荣。由斯而言，本校虽与抗战相终始，而实将与国同休，永垂无极也。略述梗概，详在大事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二·案卷号 1363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碑文

（1946年5月4日） 冯友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我国家受日本之降于南京。上距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芦沟桥之变，为时八年；再上距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沈阳之变，为时十四年；再上距清甲午之役，为时五十一年。举凡五十年间，日本所鲸吞蚕食于我国家者，至是悉备图籍献还。全胜之局，秦汉以来所未有也。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原设北平，私立南开大学原设天津。自沈阳之变，我国家之威权逐渐南移，惟以文化力量与日本争持于平津，此三校实为其中坚。二十六年平津失守，三校奉命迁于湖南，合组为国立长沙临时大学，以三校校长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为常务委员，主持校务。设法、理、工学院于长沙，文学院于南岳。于十一月一日开始上课。迨京沪失守，武汉震动，临时大学又奉命迁云南。师生徒步经贵州，于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抵昆明。旋奉命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设理、工学院于昆明，文、法学院于蒙自，于五月四日开始上课。一学期后，文、法学院亦迁昆明。二十七年增设师范学院。二十九年设分校于四川叙永，一学年后并于本校。昆明本为后方名城，自日军入安南，陷缅甸，乃成后方重镇。联合大学支持其间，先后毕业学生二千余人，从军旅者八百余人。河山既复，日月重光，联合大学之战时使命既成，奉命于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结束。原有三校即将返故居，复旧业。缅维八年支持之苦辛，与夫三校合作之协和，可纪念者盖有四焉。我国家以世界之古国，居东亚之天府，本应绍汉、唐之遗烈，作并世之先进。将来建国完成，必于世界历史居独特之地位。盖并世列强，虽新而不古；希腊、罗马，有古而无今。惟我国家，亘古亘今，亦新亦旧，斯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者也。旷代之伟业，八年之抗战，已开其规模，立其基础。今日之胜利，于我国家有旋乾转坤之功，而联合大学之使命与抗战相终始，此其可纪念者一也。文人相轻自古而然。昔人所言，今有同慨。三校有不同之历史，各异之学风，八年之久，合作无间。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八音合奏，终和且平，此其可纪念者二也。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

以为大。斯虽先民之恒言，实为民主之真谛。联合大学以其兼容并包之精神，转移社会一时之风气，内树学术自由之规模，外来民主堡垒之称号，违千夫之诺诺，作一士之谔谔，此其可纪念者三也。稽之往史，我民族若不能立足于中原，偏安江表，称曰南渡。南渡之人，未有能北返者。晋人南渡其例一也，宋人南渡其例二也，明人南渡其例三也。风景不殊，晋人之深悲；还我河山，宋人之虚愿。吾人为第四次之南渡，乃能于不十年间收恢复之全功，庾信不哀江南，杜甫喜收蓟北，此其可纪念者四也。联合大学初定校歌，其辞始叹南迁流离之苦辛，中颂师生不屈之壮志，终寄最后胜利之期望。校以今日之成功，历历不爽，若合符契。联合大学之终始，岂非一代之盛事，旷百世而难遇者哉！爰就歌辞，勒为碑铭，铭曰：

痛南渡，辞宫阙。驻衡湘，又离别。更长征，经峣嵲。望中原，遍洒血。抵绝徼，继讲说。诗书丧，犹有舌。尽笳吹，情弥切。千秋耻，终已雪。见仇寇，如烟灭。起朔北，迄南越。视金瓯，已无缺。大一统，无倾折。中兴业，继往烈。维三校，兄弟列。为一体，如胶结。同艰难，共欢悦。联合竟，使命徇。神京复，还燕碣。以此石，象坚节。纪嘉庆，告来哲。

三校昨纪念联大校庆

梅贻琦、黄子坚、胡适相继讲演，强调联合精神希望互助合作

［本报讯］北大、清华、南开三校，为纪念联大九周年校庆，昨（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时半在北大四院礼堂，举行纪念大会。到清华校长梅贻琦、北大校长胡适、南开秘书长黄子坚，各院系主任陈岱孙、郑天挺、沈履、马大猷、江泽涵等十余人及学生校友两千余人。首由梅贻琦主席领导行礼如仪后，即席报告联大八年来艰苦奋斗与三校始终合作到底之精神，继黄子坚与胡适致词，兹将梅、黄、胡三氏之原词节录如次：

梅贻琦致词：怀念不能复员的师生。今天是联大成立周年纪念日，半年前，好多人还想昆明，半年后，大部分已经回到平津，在目前运输情形下，感觉到很侥幸，也很愉快。所以三校都愿意联合纪念这一天。今天大家聚集在这个地方，大部分是来自昆明，想到九年前在长沙、在昆明，更想到开始领导联大之张伯苓、蒋梦麟、傅梦真诸先生没有来，还有很多师长或因特殊任务留在昆明，或因某种原因也不能随校来平津，前者如大家所爱护之查训导长，为了养成云南的师资，主持昆明师院，不仅只是政府的任命，也是经过同仁的研讨，请查先生留下来的。同时怀念到从军与翻译员的同学，经过几年的辛苦工作，有的已经欢欣地回来了，有的已经牺牲在战场，固然为国家出力，牺牲在所难免，回忆起来，一方面很愉快，一方面也很感伤。特别是去年与今年夏天，由于当局的戒备不够，错乱措施，因而遭难被杀害者，今天更觉悲痛！

联大联合到底，三校原是通家　想起九年的工夫，在长沙，在昆明，三校联合的结果很好，同仁咸认为满意。今后分开，三校联合精神还要保持并继续。前几年，教育当局说抗战中，好多学校联而不合，只有联大是唯一的联合到底，这不是偶然的，原因是由于抗战前，三校对事情的看法与做法，大同小异，人的方面多半是熟人，譬如：胡适先生即为清华校友，冯友兰先生是清华文学院长，但也是北大校友，再如南开之黄子坚先生，亦为清华校友，张

伯苓曾为清华教务长，我本人亦为南开校友，已为“通家”。间或有远有近，但是很好。抗战开始时三校负责人都在南京，商议联合起来，计划定在长沙，当地有圣经学院，可以容纳九百人，同时清华在南嶽正在营造房舍，所以决定到长沙。不幸胡适奉命到国外，有更重之任务担当，但是临行前，尚在机场停留半点钟，才飞走了，可见胡先生对于我们的关心了。后来南京失陷，武汉告急，长沙不易久在，在另外找地方迁校，当我们选择地方时，并不是专以安全为原则：因为单纯为安全可到西藏或喜马拉雅山。但是过份闭塞的地方，不是学校所在的目的地，到云南，是因为有滇越与滇缅两条路可以通到国外，图书仪器容易运进来。不幸，太平洋战起，越南与缅甸相继沦陷，这时被圈在里面，无法通出去，且安全又成问题，所以一部分又到叙永。政府曾经提醒我们注意，万一敌人攻云南时，得求一安全之地。可是仍不愿离开昆明，宁愿冒险去叙永是作万一的准备。后来因为联系上发生困难，过一年，又搬回昆明。后来敌人几乎要攻到保山了，两年前，贵阳一度告急，依然留在昆明，不打算逃难，幸而渡过去了。

曾有人讨厌联大，没有人不让搬家　　抗战胜利后，大家自然要复员。原来打半年主意，因为据说滇越路如果有材料，半年内就可以通车。幸而没听他们的话，过半年后，据说还得一年，现在再问恐怕还得一年。因而胜利后，又作一年计划，提早开学，到今年三四月，看一见〔看〕运输情形，还没有顶大的进步，其实从学术工作着想，与其搬家，不如再继续一年。到明年春天或可有更经济的办法，可是在那时，一般人“归心似箭”，有人说不是政府不让我们搬回去吧？因为联大是讨厌的（全场大笑），姑无论讨厌与不讨厌，但政府并没有不让搬家。

于是在“五四”结业后，开始搬，七月底就相继离开了昆明。同学搭义民还乡的车子，救济总署给了不少便利。教职员携眷运输困难，幸而三校同仁努力奔走，出人意料，大部到达。现在不光是人，物品也有三分之一到达了。可以继续不断的工作。

三校合作精神应继续发扬　　让我们八九年来在昆明同事的人想一想，在勉强的情形下，有勉强的结果，主要的是依仗了三校合作的精神，今后精神依然存在，为了以后的成就，本着原有的精神，互助合作，每个学校都可以对国家有贡献。

黄子坚说：略谓人总是喜欢回忆过去的，呈现在心目中有几个印象：开始在长沙，后迁昆明时，一部绕道香港，由滇越路到昆，另一部徒步到昆，当时随步行团的有曾昭抡，李继侗、袁复礼与闻一多先生。到滇后，文法学院初在蒙自，后迁昆明，直至二十九年敌机狂炸前，师生一致地好好作了两年学问。后来学校炸过几次，三校遂各派一人，通往各地重觅校址，漫川贵两省，当时在四川乡下乘滑杆者有三种生物：（1）新娘子，（2）肥猪，（3）大学教授。最后才找到叙永。过去无论辛酸或欢乐，都可珍惜，不要把过去作一个累赘，历史可给教训，也可给累赘。把握现在，展望将来，使三校在学术上之贡献，与日俱增。南开虽小，而尽了力量，愿追随作友谊之竞赛。

胡适说：我是客人，但不敢自外，因为如以九年计，也是创办人之一，且为倡组临时大学者。后来到美国，临大决迁昆明，当时有最悲壮的一件事引起我很感动与注意。师生步行，历六十八天之久，经整整一千哩之旅程，后来把照片放大，散布全美。这段光荣的历史，不但联大值得纪念，在世界教育史上也值得纪念。说到三校是“通家”，在美时，渠曾为全美清华同学会总会长，现在还是南开的董事。战前清华校长罗家伦是我的学生。现任北大文学院

长汤用彤，理学院长饶毓泰都是南开之教授。江泽涵也是南开校友。清华教授朱自清，是北大校友，诸如此类，举不胜举。如果说梅贻琦为清华第一代老祖宗，我就是第二代老祖宗（哄堂大笑）。九年来的合作是最高兴的一件事。别的大学在困难中，不能持久，而三校在流亡九年，甚至于搬家和招考时三校都是联在一起，当我赴京出席中研院评议会时，梅贻琦与陈岱孙先生来看我，曾经说：三校有九年共患难的历史，过去休戚相关，现在休戚相关，将来也要休戚相关。

北平《益世报》1946年11月2日

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

（1937. 7～1946. 7）

1937年

7月

1937. 7. 7　卢沟桥事变。

7. 9　蒋介石开始在庐山举行国事谈话会，分别分批邀请各界人士参加，包括国民党各方面军政要员等。其中著名教授及社会名流参加者有：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以及北大、清华教授胡适、傅斯年、顾毓琇、陈岱孙、庄前鼎等。

7. 17　梅贻琦自庐山密电清华大学教务长潘光旦："今早重要会议，当局表示坚决，并已有布置。"

△　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如果战端一开，就是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又说："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是卢事的解决。"

7. 29　北平陷落。日机轰炸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主要建筑物被毁。

7. 30　天津失陷。张伯苓发表谈话："敌人此次轰炸南开，被毁者为南开之物质，而南开之精神，将因此挫折而愈益奋励。"

8月

1937. 8. 5　日军占领清华园。

8. 13　日军进攻上海江湾、闸北市区。淞沪抗战爆发。

8. 19　教育部在南京举行会议讨论在长沙设立临时大学组织筹备委员会事宜。梅贻琦在牯岭，因交通困难，无法赶到，请庄前鼎代表出席。

8. 2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分函北大、清华、南开三校，指定蒋梦麟、张伯苓、梅贻琦为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临大筹委会）常务委员，杨振声为筹委会秘书主任。筹委会委员另有湖南省教育厅厅长朱经农和湖南大学校长皮宗石。筹委会主席由教育部长王世杰担任。每校还增派代表一人，北大为胡适（未到任）、清华为顾毓琇、南开为何廉。

8. 30　教育部向中英庚款董事会商借50万元为临时大学开办费（实拨25万元）。

△ 梅贻琦等赴长沙，筹组临时大学。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分别通知各地师生南下长沙。

9月

1937. 9. 3 清华大学办事处在长沙成立。

△ 日军进驻北大第二院和灰楼新宿舍。

9. 10 教育部发出第16696号令：宣布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及中央研究院设立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并公布筹备委员会委员、秘书主任名单。

9. 13 长沙临大筹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商议校舍及经费问题。常委分工：蒋梦麟负责总务，梅贻琦负责教务，张伯苓负责建筑设备。

9. 16 长沙临大第一次常委会推定：陈岱孙、冯友兰、梁实秋、饶毓泰、杨石先、赵廼抟、方显廷、吴有训、顾毓琇等9人为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由陈岱孙负责召集；杨石先、饶毓泰、曾昭抡、张景钺、孟广喆、吴有训、顾毓琇、李继侗、孙云铸等9人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由杨石先负责召集。

9. 17 常委会继续开会，设立教室宿舍设备委员会，推定黄钰生、樊际昌、侯洛荀、陈隆钟、舒余为委员，黄钰生为召集人。

9. 18 第二次常委会决定：（一）常委会下属总务、教务、建筑设计各机构分组并指定负责人。（二）设立课程委员会，推定梅贻琦、樊际昌、黄钰生、潘光旦、冯友兰、吴有训、陈岱孙、顾毓琇、饶毓泰、叶公超、张忠绂、杨石先、方显廷为委员，由梅贻琦负责召集。（三）改订开学日期为10月25日，开始上课日期为11月1日。

9. 25 长沙临大筹借校舍基本就绪：校本部租用长沙韭菜园圣经学校，男生住四十九标营房，女生住涵德女校。法商学院、理学院及工学院土木系在圣经学校上课，电机、机械两系借用湖南大学部分教室设备，机械系航空组在南昌航空机械学校寄读，化工系在重庆大学寄读。

9. 28 启用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关防。

本月 国民政府实施紧缩政策，原核定北大、清华应领经费按七成拨发。南开大学的经常补助和建设事业专项补助拨款也按七成拨付。由于经费短缺，三校教职员薪金自本月起一律以50元为基数，余额按七成发给。

△ 下旬，中共长沙临时大学党支部成立，支部书记丁务淳（周宏明），党员29人。

10月

1937. 10. 2 第四次常委会通过长沙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并通过临时大学所设学系：（一）文科：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历史社会学系、哲学心理教育学系；（二）理科：物理学系、化学系、生物学系、算学系、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三）工科：土木工程学系、机械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化学工程学系；（四）法商科：经济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商学系。

10. 4 第五次常委会推定各学系教授会主席：中国文学系朱自清、外国语文学系叶公超、历史社会学系刘崇鋐、哲学心理教育学系冯友兰、物理学系饶毓泰、化学系杨石先、生物学

系李继侗、算学系江泽涵（未到校时由杨武之代）、地质地理气象学系孙云铸、土木工程学系施嘉炀、机械工程学系李辑祥、电机工程学系顾毓琇、化学工程学系张子丹、经济学系陈岱孙、政治学系张佛泉、法律学系戴修瓒、商学系方显廷。

10. 6　第六次常委会修正临时大学预算分配比例：薪金及工资 65%，办公费 12%，购置费 14%，特别费 2%，学生用费 7%。

10. 7　第七次常委会通过临时大学会计室组织规程及该室款项收支暂行办法。

10. 8　张佛泉请辞政治系教授会主席照准，改推张奚若继任，张奚若未到校时，仍由张佛泉代理。

10. 15　长沙临时校舍不敷分配，决定文学院设于南岳圣经学校分校。

10. 17　南开中学成立 33 周年、南开大学成立 18 周年，南开女中成立 14 周年，在重庆南开中学举行纪念大会。

10. 18　长沙临大学生开始报到。

△　第 12 次常委会决议：（一）战区学生（东北三省、热河、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上海县、宝山县学生）准予缓交本学期学费及预偿费。（二）在长沙孤儿院或涵德女校空地建设化学实验室及物理修械室。

10. 19　第 13 次常委会决定：在学校经常费项下，节省 5000 元作为贷金，救济困苦学生，并组织贷金委员会，办理学生贷金事宜。推定朱自清等 7 人为委员，由朱自清负责召集。

10. 20　第 14 次常委会通过贷金审查办法及女生宿舍规则。

10. 24　注册截止。

10. 26　举行 1937—1938 年度第一学期开学典礼。

10. 27　第 16 次常委会通过建筑设备组组成规程和办事细则。

10. 28　文学院各学系教授会主席合组文学院院务委员会，推定朱自清负责召集。

△　新、旧生开始选课。

10. 29　朱自清因赴南岳，请辞贷金委员会召集人之职务，改推施嘉炀继任。加推戴修瓒、陈岱孙为贷金委员会委员。

△　朱自清请辞文学院院务委员会召集人之职务，改推吴俊升继任。

10. 31　三校已报到教师共 148 人，其中北大 55 人，清华 73 人，南开 20 人。

11月

1937. 11. 1　1937—1938 年度第一学期开始上课。

△　第 20 次常委会推定马约翰为本校体育组主任；潘光旦等四人为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潘光旦负责召集。

11. 3　第 21 次常委会决议：临时理工实验室暂缓建筑，函请清华大学暂借长沙岳麓山校舍应用。建筑费 2 万元，移作理工设备及图书购置之用。

11. 12　上海失陷。

11. 13　第 25 次常委会通过 1937—1938 年度校历。

11. 15　长沙临大筹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结束，并呈报教育部。

△　推定张伯苓为军训队长兼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队长，黄钰生、毛鸿为军训队副队长

兼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副队长。

11. 17　第 27 次常委会通过学生军训队奖惩要则及作息时间表。

11. 18　历史社会学系刘崇鋐请辞教授会主席职务，改推雷海宗继任。

11. 19　文学院在南岳开始上课。

11. 20　截至 20 日止，全校共有学生 1452 人报到，其中北大 342 人，清华 631 人，南开 147 人，北大、清华联合在武昌招收新生及南开中学升班新生共 114 人；借读生 218 人。

11. 24　第 30 次常委会通过学生贷金审核办法，核准领取贷金学生名单。

11. 29　学校布告：军事管理办法，自本日起实施。

12 月

12. 6　第 32 次常委会推定章廷谦为秘书处秘书兼文书组主任。

12. 10　第 33 次常委会决定成立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及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推定黄钰生、樊际昌、潘光旦为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委员，由黄钰生负责召集。推定顾毓琇、曾昭抡、吴有训、杨石先、庄前鼎为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委员，由顾毓琇负责召集。

△　学校布告：凡服务于与国防有关机关者得请求保留学籍，其有志服务者，由学校介绍。

12. 13　日军占领南京。学校开始议论再度迁校。

12. 15　第 34 次常委会加推樊际昌、陈福田为军训队副队长，学生训育事宜，由军训队正副队长负责处理。

12. 24　第 36 次常委会决议，请蒋梦麟向政府接洽，必要时提供迁移所需的交通工具及组织学生为国防服务事宜。

12. 29　第 39 次常委会成立交通委员会，推定黄钰生、庄前鼎、沈履、樊际昌、潘光旦为委员，由黄钰生负责召集。

△　决定将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与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合并为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推定吴有训、黄钰生、樊际昌等 9 人为委员；并推定吴有训、杨石先、樊际昌为常务委员，由吴有训负责召集。

本月　先后邀请张治中、陈诚、陈独秀、徐特立、张季鸾等著名人士来校演讲。

△　部分学生陆续奔赴抗日前线或去延安。

1938 年

1 月

1938. 1. 19　国民政府最高当局批准长沙临时大学迁往昆明。

1. 20　第 43 次常委会决议：（一）学校迁往昆明，教职员路费津贴每人 65 元，学生每人 20 元。昆明及沿途各地办事处人员除川资津贴外，由学校负担宿费，并加发办公费每人每日 5 元。（二）教职员学生统限于 1938 年 3 月 15 日以前在昆明校址报到。（三）本校设立以下三处：①总务处，聘请周炳琳为总务长；②教务处，聘请潘光旦为教务长；③建设处，聘请黄钰生为建设长。（四）聘请胡适为文学院院长，吴有训为理学院院长，方显廷为法商学院

院长，施嘉炀为工学院院长，在本校迁昆后履行职务。(五)成立本校迁移昆明时各地办事处与招待处：推定昆明办事处负责人为蒋梦麟、秦瓒、汪一彪、庄前鼎、杨石先、章廷谦、李洪谟、王裕光；河口招待处负责人为雷树滋，海防招待处负责人为徐锡良，香港招待处负责人为叶公超、陈福田，广州招待处负责人为郑华炽。

△　南岳分校结束，文学院师生迁返长沙。

1. 22　第44次常委会通过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正式公布学生迁滇原则和办法及注意事项。据此规定，学生须填写赴滇就学志愿书，由校常委审核，经批准者可领取赴滇许可证。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甲种许可证者编入旅行团，由长沙步行到昆明；持乙种许可证者，须申请和领取护照，然后由长沙出发，乘船经广州、香港和海防、河口到昆明，至迟在3月31日前到本校昆明办事处报到。

△　机械系教授会主席李辑祥、电机系教授会主席顾毓琇因事离校，改推庄前鼎为机械系教授会主席，赵友民代理电机系教授会主席。

1. 24　1937—1938年度第一学期考试开始。

△　推定蒋梦麟为昆明办事处主任，秦瓒为副主任兼管会计与事务，李洪谟为助理，杨石先、王裕光主管建筑，汪一彪主管交通，章廷谦主管文书。

△　布告：(一)本校学生在国内其他国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借读者，其借读成绩交本校核准后，得作为本校修业成绩。(二)凡四年级学生在原校及在他校借读所得成绩，综计合于各该原校毕业标准者，准其毕业。

1. 25　第46次常委会决议：下学期图书仪器之设置，应利用寒假事先筹划，请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及各学系教授会主席召开联席会议，拟定计划，交常务委员会核决，联席会议由陈岱孙负责召集。

1. 27　学生开始填写赴滇就学志愿书(2月5日截止)。

△　第47次常委会决议：本校迁昆途中，凡步行学生沿途须作调查、采集等工作，以了解各地风土民情，使迁移之举，本身即寓教育意义。学生步行时采用行军组织，各生抵昆后所缴报告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女生及体弱多病，经医生证明不能步行者，得乘舟车。

本月　陈立夫任教育部部长。

2月

1938. 2. 4　第48次常委会决议：(一)通过学生步行入滇之路程及用舟车段落。(二)通过图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及教授会主席联席会议建议的图书仪器购置办法，并推定各系在广州或香港购买书籍之负责人：哲学金岳霖，外文叶公超，历史雷海宗，数学江泽涵，物理吴有训，化学黄子卿，地学李宪之，生物张景钺，政治崔书琴，法律李祖荫，经济商业方显廷，工业庄前鼎。推定理工各系在香港订购仪器之负责人：物理吴有训，电工任之恭，化学张大煜、钱思亮，生物张景钺。

2. 9　南岳文学院院务委员会撤销。

△　南开化学系教授杨石先、北大经济系教授秦瓒、清华土木系教授王裕光代表三校先行入滇，安排有关建校事宜。(一星期后抵昆。)

2. 10　第51次常委会核准赴滇就学学生艾光曾等821人。

△　广州、香港两地招待处成立。

2. 11　设立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推定曾昭抡、黄钰生、潘光旦、姚从吾为委员，由曾昭抡负责召集。

2. 12　赴滇就学者共 878 人，其中徒步旅行团学生艾光曾等 284 人，各发给甲种入滇就学许可证，其余发给乙种许可证。

2. 14　第 54 次常委会决议：（一）推定樊际昌、黄梅美德、钟书箴领导赴滇就学女生，并照护教职员眷属赴滇。（二）成立湘黔滇旅行团指导委员会。委员为黄钰生、李继侗、曾昭抡、袁复礼，黄钰生为主席。聘请原东北军师长黄师岳为湘黔滇旅行团团长。（三）由教职员捐款中提出 1600 元作为补助赴滇清贫苦学生旅费之用。

2. 15　蒋梦麟飞抵昆明，主持学校迁滇筹备事宜。

△　海防、河口两地招待处成立。

2. 18　滇缅公路开始兴建。

2. 19　湘黔滇旅行团出发。参加旅行团的教师有黄钰生、李继侗、曾昭抡、袁复礼、闻一多、许维遹、李嘉言、王钟山、毛应斗、郭海峰，吴征镒等 11 人，军训教官毛鸿等 3 人，医官徐行敏等 3 人，学生共 284 人。旅行团原定步行至常德，临时改乘民船。后因驳船未到，推迟至 20 日晚始离长沙。

2. 22　旅行团抵益阳，开始步行。

2. 24　旅行团抵常德。

2. 25　部分教职员学生抵昆明。

3月

1938. 3. 1　租借昆华农业学校、拓东路迤西会馆、全蜀会馆等处为校舍，并在崇仁街 46 号民宅开始办公（后迁才盛巷 2 号）。

3. 5　广州、香港、海防、河口各招待处同时撤销。

3. 6　旅行团至沅陵，为大雪所阻，12 日乘汽车至芷江，13 日抵晃县，17 日入贵州省境。

3. 15　文法学院决定设在蒙自，三校各派 1 人前往筹设。

3. 30　旅行团抵贵阳，略事休整。

4月

1938. 4. 2　奉教育部电令：国立长沙临时大学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4. 4　旅行团离贵阳继续步行前进。

4. 6　台儿庄大捷。

4. 11　旅行团渡盘江，抵安南县（今晴隆）。12 日晚举行庆祝台儿庄胜利大会并游行。

4. 14　梅贻琦常委抵滇向记者发表谈话：“台儿庄胜利，足以加强吾人自信心，滇省环境优良，从事开发大有可为。”

△　由海路或广西乘汽车赴滇师生，陆续抵达云南。文法学院教授 30 余名，学生 120 余名到达蒙自分校。

4. 19　常务委员会首次在昆明举行，议决：（一）接受清华大学补助本校建筑费 10 万元。

（二）冯友兰辞哲学心理教育学系主席职务，改请汤用彤担任。（三）文学院院长胡适未到校前，请冯友兰代理文学院院长。（四）方显廷辞法商学院院长职务，请陈序经担任。（五）总务长周炳琳因事离校，请杨振声暂行兼代。（六）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蒙自办事处，内设教务分处及总务分处，分别请陈岱孙及樊际昌任主任。（七）昆明本校及蒙自分校，分别筹设校务委员会。昆明方面由理学院院长、工学院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及理、工两学院教授代表组成。蒙自方面由文学院院长、法商学院院长、教务分处主任、总务分处主任及文、法两学院教授代表组成。关于两处校委会教授代表之推选，蒙自方面由樊际昌、陈岱孙、朱自清负责办理；昆明方面由吴有训、施嘉炀、潘光旦负责办理。（八）设立建筑设计委员会，以建设长黄钰生为委员长，胡适（冯友兰代）、周炳琳、潘光旦、饶毓泰、施嘉炀、庄前鼎、吴有训、杨振声、袁同礼、杨石先、孙云铸、李继侗、赵友民、陈序经为委员。（九）设立校舍建筑工程处，施嘉炀为工程处主任，王裕光、杨铭鼎、蔡方荫为委员，请梁思成为工程师。

△　旅行团抵平彝，距昆明231公里。

4. 22　旅行团抵曲靖，

4. 26　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改订组织，由文学院院长、法商学院院长及文、法两学院教授代表四人组成，并推选主席一人，负责执行文、法学院经常教务事务之责。

4. 28　旅行团抵昆明东郊贤园休息，下午整队入城。梅常委及部分先期到昆师生到昆明东站欢迎。旅途68日，行程1663. 6公里。途中除休息、天气阻滞及舟车代步外，实际步行40日，每日平均32. 5公里。

5月

1938. 5. 1　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成立，推定樊际昌为主席。

5. 2　1937—1938年度第二学期开学，注册开始。

5. 3　学生军训队副队长黄钰生辞职，改请樊际昌、马约翰担任。

5. 4　开始上课。

△　蒙自分校学生集会纪念“五四”，请朱自清、张佛泉、罗常培、钱穆演讲。

5. 7　蒋梦麟、梅贻琦为滇军第60军在鲁南、台儿庄战场屡败日军致函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表示祝贺。

5. 8　蒙自分校举行清华27周年校庆。

5. 10　第64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英文名称定为“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二）方显廷辞商学系主席职务，请丁佶担任。（三）成立昆明本校理、工两学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推定潘光旦等9人为委员，潘光旦为召集人。（四）成立蒙自分校文、法商两学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推定樊际昌等9人为委员，樊际昌为召集人。

5. 12　《云南日报》以《谨献给联合大学》为题发表社论，希望三校师生，继续“五四”的奋斗精神，为云南学生树立榜样……直接或间接地对抗战作出贡献。

5. 13　筹设理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推定马约翰、李继侗、曾昭抡、杨石先、陈福田为委员，马约翰为召集人。

△　雷海宗请辞历史社会学系主席职务，请刘崇鋐担任。

△　清华大学师生在蒙自开会纪念母校新生。梅贻琦校长出席讲话。

5. 20　蒙自分校中文、外文等系学生组织南湖诗社，参加者 20 余人，请闻一多、朱自清为导师。

5. 21　第 67 次常委会决议：本校教职员不得夫妇同时在本校任职，其因特别情形，经本校特约义务帮忙者，致送车费，不支薪。现在情形有与上项原则不符者，应于本年度终改正之。

5. 24　遵教育部令：实施一年级学生导师制，请陈福田任主任导师。

△　筹备发行校刊。定每星期出版一次，由文书组负责编辑。内容限于学校布告、法令、规程、校闻、专载及图书登记目录，不得登载议论文字。

5. 27　筹设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推定马约翰、张泽熙、王裕光、殷文友、章名涛为委员，马约翰为召集人。

△　施嘉炀请辞土木工程学系主席职务，改请蔡方荫担任。

5. 31　接受航空委员会空军第 8 大队第 30 队故队长杨季豪捐助本校 1500 元并由本校加拨 1500 元作为基金，成立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请潘光旦、吴有训、施嘉炀为委员，潘光旦为召集人。

本月　毛泽东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5. 26—6. 3）上发表《论持久战》的讲演。

6月

1938. 6. 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刊》第一期出版。

6. 8　教育部颁发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到校。

6. 10　加推施嘉炀、蔡方荫、庄前鼎、赵友民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

△　接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补助之理工设备费 10 万元。

△　成立 1938—1939 年度招考委员会。请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理、工、文、法商四学院院长，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及各学系主席为委员，由教务长负责召集。

6. 17　杨振声请辞兼代总务长职务，请沈履担任。

6. 21　沈履请辞事务组主任职务，请毕正宣担任。

△　国民党中央常委任张伯苓为国民参政会副议长。

6. 28　加聘罗常培、陈福田、杨武之为本年度招考委员会委员。

本月　原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学生中少数中共地下党员及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民先）队员，随校南下抵昆明后，自动组织起来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并与云南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抗先）配合，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　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办法大纲（14 条）公布，9 月 1 日到 4 日考试。上海各国立院校代后方国立院校招考新生办法同时公布。

7月

1938. 7. 1　第 76 次常委会决议：（一）启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二）购置昆明市西北角城外三分寺附近土地 124 亩 4 分 5 厘为校址，地价及地内坟墓迁移费计 24531. 29 元。

7. 7　昆明市各界举行纪念“七七”抗战周年大会，梅贻琦代表学校出席。

7. 9　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蒋介石兼任团长，陈诚为书记长。

7. 12　法律学系主席戴修瓒迄未到校，请燕树棠为法律学系主席。

△　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等全国各大学校长联名通电全世界，呼吁制止日机滥炸中国和平居民。

7. 15　云南省教育厅厅长龚自知、西南联大常委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云南大学校长熊庆来，组成云南省中等学校在职各科教员暑期讲习讨论会，龚自知任主任委员。

7. 22　成立膺白奖学金委员会，请饶毓泰、吴有训、黄子卿、曾昭抡、杨石先、赵廼抟、潘光旦为委员、并通过膺白奖学金变通办法。

7. 29　第82次常委会决议：（一）奉教育部令：自下学期起，工学院增设航空工程学系。（二）聘请庄前鼎为航空工程学系主席，李辑祥为机械工程学系主席。（三）潘光旦请假，教务长职务由樊际昌暂代。（四）聘请严文郁为图书馆主任。在馆长袁同礼未到校之前，由严文郁代理馆长。（五）章廷谦请辞文书组主任兼职，请朱洪担任。

本月　教育部决定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国立中央大学、国立中山大学与国立浙江大学内各增设师范学院一所。

8月

1938. 8. 1　理、工学院学生学期考试开始。

8. 4　第83次常委会决议：（一）遵教育部令，本校自下学期起增设师范学院，并将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学系所属教育部分划归该院成立教育学系，哲学心理教育学系改称哲学心理学系。（二）遵照部颁师范学院规程，选荐黄钰生、吴俊升为本校师范学院院长，呈请教育部择定一人聘任。（三）请黄钰生编造师范学院经费预算。

8. 8　长沙临大学生何懋勋（原南开大学）于1937年底赴鲁西北任游击总司令部挺进队参谋，今在山东齐河战场殉职。

8. 9　聘请梁思成、林徽因为校舍建筑工程顾问。

8. 16　遵教育部电令，聘黄钰生为师范学院院长。

△　第85次常委会决议施嘉炀请辞工程处主任职务，改请王裕光担任。通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招收转学生暂行办法》。

8. 20　奉教育部令：将云南大学教育系并入本校师范学院。按师范学院规程编造经费概算，规定该院学生本年度暂定400人。

8. 23　蒙自分校课程结束。文法学院师生迁返昆明。

△　黄钰生奉命筹办师范学院，请辞建设长职务。

8. 30　第86次常委会决议成立校舍委员会，聘请黄钰生、樊际昌、沈履、冯友兰、吴有训、陈序经、施嘉炀、毕正宣为委员，黄钰生为主席。

本月　云南“民先”与“抗先”合并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云南地方队部，由力易周任队长，李家鼎任副队长。

9月

1938. 9. 4　云南省中等学校各科教员暑期讲习讨论会结束，云南省内62所中学155人

参加学习。各科讲师66人，绝大多数是本校和云南大学教授，余为中央研究院研究员、省外大学教授、中等学校校长等，所有教学和管理工作人员均不取报酬。

9.28　敌机9架首次轰炸昆明。本校租借的教职员宿舍昆华师范学校被炸。军事教官及其幼子遇难。

本月　国民党西南联大区党部及三民主义青年团西南联大分团部筹备处成立，由姚从吾任筹备处主任。

10月

1938.10.3　第88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邱椿为师范学院教育学系主席。（二）黄钰生请辞建设长职务，原建设长经管事务，建设部分交工程处办理，设备部分交总务处办理，建设处撤销。

10.6　第89次常委会决议：（一）文、法两学院及师范学院之一部，选迁在晋宁之盘龙寺一带筹建校舍（按：后未实行）。（二）成立编制校歌、校训委员会，聘请冯友兰、朱自清、罗常培、罗庸、闻一多为委员，冯友兰为主席。

10.11　第90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刘泽荣、闻家驷为外国语文学系正副教授；徐述先为教育学系教授。（二）成立出纳组，聘王家祥为主任。（三）负责筹备师范学院人员，赴重庆参加第一次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

10.18　第91次常委会决议：（一）保送本校学生彭克诚、陈庆宣、严国泰为中英文化协会在香港大学所设奖学金补助生。（二）本校各院、处长此后得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成立防空委员会，由陈福田等9人组成，陈福田为召集人。（四）文学院院长胡适未能到校（按：9月17日胡适已被任命为驻美大使），聘请冯友兰担任文学院院长。（五）潘光旦辞教务长及注册组主任职务，请樊际昌为教务长。（六）张克忠（子丹）赴欧考察，化学工程学系系主席职务请张大煜代理。（七）请陈岱孙、陈达、陈序经、孙云铸、李继侗、汤佩松、施嘉炀代表本校参加西南经济调查合作委员会，并请陈岱孙为召集人。

10.26　第92次常委会决议：（一）修正通过本校校务会议组织大纲与教授会组织大纲；（二）聘请朱荫章为注册组主任。

10.28　向云南省政府商借文林街原昆华中学旧址南、北两院为校舍。师范学院设于昆中北院，以南院为学生宿舍。

本月　广州、武汉相继陷落。

△　中共西南联大地下临时支部成立，选力易周为支部书记。党员5人。

11月

1938.11.5　本校学生举办游艺会，演出话剧《暴风雨的前夜》，为筹募寒衣、慰问前方将士捐款。

11.8　第93次常委会决议：（一）改组图书设计委员会，（二）改组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三）改组建筑设计委员会。

11.24　1938—1939年度第一学期开始注册、选课。

△　校歌校训制作委员会将拟定的校训“刚健笃实”呈请常委会公决。

11. 26　第 95 次常委会决议：（一）筹设印刷所。（二）改组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三）改组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四）设立文、理、法商、工四学院一年级学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请陈福田、罗常培、郑华炽、杨武之、杨石先、陈岱孙、钱穆为委员，陈福田为召集人。

并决议：本校以“刚毅坚卓”为校训等。

本月　中共西南联大地下党支部成立，由王亚文领导，先后选徐贤议、冯德明为支部书记，党员 12（?）人，他们同 10 月成立的临时党支部互不联系。

12 月

1938. 12. 1　工学院学生开始上课。

12. 6　第 96 次常委会决议：（一）袁同礼因北平图书馆迁滇事忙，请辞本校图书馆长职务。请严文郁负责处理本校图书馆事务。（二）本校与北平图书馆为图书合作，组织合作委员会，推定严文郁、陈岱孙、吴有训代表本校参加该委员会，请袁同礼为主席。（三）加聘查良钊、孟广喆为文、理、法商、工四学院一年级学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四）请冯友兰、吴有训、施嘉炀、陈序经、黄钰生为校务会议司选委员，冯友兰为召集人。

12. 9　举行“一二·九”纪念大会，学生华道一为主席，请冯友兰、曾昭抡演讲。

12. 12　文、理、法商、师范四学院学生开始上课。师范学院定今日为院庆日。

12. 13　第 97 次常委会决议：请钱端升、冯友兰、姚从吾、刘崇鋐代表本校参加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作之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为委员。

12. 16　录取补招新生 40 名。

12. 17　北京大学建校 40 周年，召开纪念会。

12. 21　第 98 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常务委员会主席任期定为一年，由清华、北大、南开三校校长轮流担任。本学年由梅贻琦任主席。（按：轮流办法以后并未实行。）（二）聘请董明道为图书馆副主任。（三）聘请浦江清兼任师范学院国文学系教授。

12. 23　布告：经第 98 次常务委员会决议批准师范学院所拟该院学生宿舍暂行规则。

12. 26　布告：学生因体弱或患病请求免修体育或免受军事训练者，须先往惠滇医院检验，取得证明书交教务处审核。

12. 27　教授会推选出席 1938—1939 年度校务会议之教授、副教授代表。朱自清、陈岱孙、叶企孙、陈福田、钱端升、张奚若、刘崇鋐、叶公超、杨石先、庄前鼎、查良钊等 11 人当选为代表，潘光旦、汤用彤、罗常培、曾昭抡、李辑祥、邱椿等 6 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　第 99 次常委会决议：（一）加聘杨振声、刘仙洲为文、理、法商、工四学院一年级学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二）聘吴可读（A. L. Polland—Urquhart）为外国语文学系教授（名誉职）。

△　西南联大话剧团由中共联大地下党员、民先队员和平津等地来校爱好戏剧的同学发起组成。请孙毓棠、闻一多为导师。以民众教育馆为活动场所，组织歌咏、演剧。

△　汪精卫偕陈璧君、陶希圣、周佛海等于 18 日离渝飞抵昆明，20 日抵河内。29 日汪精卫在河内发表艳电，公开投靠日本。

△　滇缅公路全线通车，全长 958 公里。

1939年

1月

1939. 1. 10　第100次常委会决议：加聘马约翰、毛鸿为文、理、法商、工四学院一年级学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加聘刘仙洲为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本校教务长、总务长为该委员会当然委员。

1. 11　本校与云南大学等大中学校师生举行声讨汪精卫投敌叛国的火炬大游行。

1. 16　第123号布告：第100次常委会修正和通过师范学院草拟的该院学生领受膳食津贴之原则及办法，学校每月给每一学生津贴7元，伙食以学生在该院指导下自办为原则。

1. 24　第101次常委会决议：陈福田辞防空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加聘查良钊、孟昭英、陈意、毛鸿、邹镇华为防空委员会委员，并请查良钊为召集人。

1. 31　第102次常委会决议：（一）推派查良钊代表本校参加中央新设之党政干部训练班。（二）聘罗廷光为公民训育系主席。（三）聘李景羲为事务组副主任。（四）查良钊辞防空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改聘李继侗继任。（五）遵教育部令，本学期起附设电讯专修科。聘请周荫阿为电讯专修科副教授兼该科教务主任。

本月月底　学生社团群社成立，先后聘请余冠英、曾昭抡、吴晓铃为导师。

2月

1939. 2. 18　联大话剧团在新滇大舞台演出话剧《祖国》（陈铨改编），连演八场。

本月　师院史地系学生成立史地学会，出版《史地月报》（以后改称《时与空》）。

3月

1939. 3. 8　1938—1939年度第一学期考试开始。

3. 14　第104次常委会决议：（一）教育学系主席邱椿请假，在请假期间，系主席由陈雪屏代理。（二）加聘孙国华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三）机械工程学系实习工厂筹备附设一商业性工厂。（四）聘请赵友民兼任电讯专修科主任。

3. 22—28　春假。

3. 29　1938—1939年度第二学期开始。

本月　中共云南省工委批准中共西南联大地下党支部委员会成立，袁永熙任支部书记。至7月，与另一党支部合并。

△　春假期间，联大剧团到昆明郊区杨林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途中翻车，多人受伤住院。顾映秋（龙云夫人）及施剑翘到医院慰问。

4月

1939. 4. 8　昆明空战，中国空军击落日机2架。

4. 11　本校总办公处自才盛巷迁至龙翔街昆华工业学校。

△　第106次常委会决议：(一) 设立机械工程学系附设工厂委员会，聘请李辑祥、刘仙洲等9人为委员，李辑祥为主任委员。(二) 成立机械工程学系实习工厂稽核委员会，请李辑祥、李宗海、沈甫文为委员，李辑祥为主任委员。(三) 事务组副主任李景羲辞职，请包尹辅继任。(四) 加聘马约翰为防空委员会委员。

4. 1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秘密颁布《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训令。

4. 27　本校地质学教授袁复礼等在禄丰发现恐龙化石。

4. 29　清华大学纪念28周年校庆。

5月

1939. 5. 4　本校学生参加云南青年"五四"纪念活动，并举办救国献金，夜间举行火炬游行。延安西北青年救国会定5月4日为青年节。三民主义青年团亦定5月4日为第一届青年节。

5. 16　第四次校务会议修订通过《教务通则》。

5. 18　教育部次长顾毓琇来校视察。

5. 30　第109次常委会决议：(一) 筹设出版组，聘李续祖为出版组主任。成立出版设计委员会，请曾昭抡、丁佶、毕正宣、朱荫章、李续祖为委员，曾昭抡为召集人。(二) 加聘陈雪屏为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黄钰生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

本月　第一届学生自治会成立，选出代表大会主席裴笑衡、干事会主席王旸、干事莫家鼎、邢福津等。在学校领导下完成本校校徽设计、接洽制造等工作。

6月

1939. 6. 13　第110次常委会决议：自1939—1940年度起，本校各学系教授会主席一律改称系主任。关于各学系设备及课程之支配，均由系主任主持。

6. 23　雷鸣远神父来校讲中条山作战情况。

6. 27　第111次常委会决议：(一) 全体教职员以一个月月薪实收的6%捐献作本年度"七七献金"。(二) 以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现有教师、设备为基础，依照分工合作原则，酌行恢复各校原有的研究院及所属的研究所、部，研究生奖学金等费亦由三校自行拨发。(三) 刘崇鋐暑假因事离校，请辞历史社会学系主任及师范学院史地系主任职务，历史社会学系系主任请雷海宗代理，史地系主任请蔡维藩代理。(四) 聘请孟宪承为师范学院教育学系教授。聘请沈从文为师范学院国文学系副教授。

6. 30　校歌校训制作委员会向常委会呈交制作的校歌，请核定。(校歌由罗庸作词，张清常作曲)

本月本校学生壁报《微言》、《联大青年》、《明报》、《指南针》、《大学论坛》等和《群声》、《热风》、《腊月》等对时局、青年问题、社会问题各抒己见，开展广泛的论争。

7月

1939. 7. 7　昆明各界举行"七七"抗战二周年纪念会。联大师生参加了献金、画展及宣传活动。联大师生"七七"抗战献金，得到政府嘉奖。

7. 11 第112次常委会决议：（一）遵教育部令，设立训导处，请查良钊为训导长。训导长得列席常委会会议。（二）筹办本校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之云南省中等学校师资晋修班，请黄钰生负责洽办。（三）筹办机械工程学系暑期静、动力学及材料力学补习班。（四）聘请陆伯慈（Roberts）为历史社会学系客座教授。（五）哲学心理学系系主任汤用彤赴沪休养，系主任职务由冯友兰代理。（六）张子丹因事离昆，所任化学工程学系主任职务由苏国桢代理。（七）聘请陈永龄为土木工程学系教授。

7. 18 第113次常委会决议：（一）通过校歌校训委员会审定的校歌。（二）成立财务行政设计委员会，聘丁佶、徐维嵘、沈肃文为委员，丁佶为召集人。（三）聘请闻家驷为外国语文学系教授，王宪钧为哲学心理学系副教授。

7. 22 教育部规定，自下学期开始每月1日举行国民月会，作国民精神总动员。

7. 25 第114次常委会决议：（一）庄前鼎辞航空工程学系主任职务，请冯桂连继任。（二）陈意辞女生导师职务，请陈蕙君为女生导师。

本月 暑假期间，联大剧团与金马剧团、云南艺术师范戏剧电影科联合排演老舍、宋之的编剧的《黑字二十八》（又名《全民总动员》）、曹禺的《原野》等，八九月间在新滇大戏院演出。

8月

1939. 8. 1 第115次常委会决议：本校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与清华航空研究所在嵩明县境内合办高空气象台，请李宪之、赵九章主持。

8. 15 第116次常委会决议：（一）教育部令自1939—1940年度起可招收研究生，并核给补助经费（教育部同时准许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各招研究生）。本校遵部令办理。（二）文、理、法商、工一年级学生课业生活指导委员会改称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三）朱荫章请辞注册组主任，聘薛德成继任。（四）外国语文学系兼师范学院英语系主任叶公超因事离昆，离职期间两学系主任均请柳无忌暂代。（五）生物学系主任兼防空委员会主席李继侗因事离昆，离职期间，生物学系主任由张景钺暂代，防委会主席职务由马约翰暂代。

8. 22 第117次常委会修正通过本校1939—1940年度训导处工作大纲。

8. 23 清华研究院恢复文科研究所，设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历史、哲学四部。

本月 新校舍竣工，交付使用。

9月

1939. 9. 5 第118次常委会决议：遵教育部令，本校自1939—1940年度起，利用原有设备，增招机械、电机各一班（至少40人），每班每年由教育部拨经费15000元。

9. 7 历史社会学系师生在呈贡开展户口调查工作。

9. 12 第119次常委会决议：薛德成请辞注册组主任职务，请樊际昌暂兼。

9. 18 国耻纪念日，蒋梦麟、梅贻琦常委主持朝会。

9. 19 第120次常委会决议：呈请教育部指拨专款，筹设师范学院附中、附小及幼稚园。

9. 25 1939—1940年度第一学期开始注册。

9. 26 第121次常委会决议：（一）1939—1940年度常委会主席仍请梅贻琦担任。（二）

推定蒋梦麟、黄钰生、查良钊、杨石先为本校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之云南省中等学校教职员晋修班本校方面委员。（三）公布《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学生毕业标准及成绩考核办法》。

本月　1日德军进攻波兰。3日英法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　昆明空袭频仍，本校许多教授移居城外。

△　由于昆明时遭空袭，金融市场混乱，物价上涨。《云南日报》短评指出："自今年正月至今，物价增长不止三倍。"云南省政府决议增加公务人员待遇。

10月

1939. 10. 2　1939—1940年度第一学期开始上课，4日在新校舍举行开学典礼。

10. 13　教授会选举1939—1940年度出席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周炳琳、潘光旦、陈雪屏、叶企孙、杨石先、郑天挺、陈岱孙、王裕光、叶公超、陈福田、罗常培、张景钺当选为代表；张奚若、刘崇鋐、李继侗、郑华炽、钱端升、姜立夫、丁佶、燕树棠、李辑祥、罗廷光、张泽熙、陶葆楷当选为候补代表。

10. 17　第123次常委会决议：（一）建筑设计委员会、防空委员会、编制校歌校训委员会、1938—1939年度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参加西南经济调查合作委员会、行政机构调整委员会、出版设计委员会等，自本年度起一律撤销。（二）改组校舍委员会、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图书设计委员会、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膺白奖学金委员会、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三）樊际昌辞所兼注册组主任职务，请出版组主任李续祖暂行兼代。（四）请李继侗兼任先修班主任。（五）聘请许浈阳为师范学院理化系教授。

10. 24　第124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查良钊兼训导处生活指导组主任，毛鸿兼训导处军事管理组主任，马约翰兼训导处体育卫生组主任。

10. 31　本校教职员按月薪5%捐助本年度前方将士寒衣。

本月　第二届学生自治会改选后成立。代表大会主席王旸，干事会主席许焕国（徐晃）、副主席朱声度。

△　工学院学生社团引擎社成立，出版《引擎》壁报（半月刊），至1941年初停止活动。

△　文协昆明分会于20日举行鲁迅逝世三周年纪念会，杨振声、朱自清、吴晗等出席。

△　联大剧团公演《夜未央》。

11月

1939. 11. 10　本校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的中学在职教员晋修班开学上课。

11. 14　第126次常委会决议：（一）江泽涵辞算学系及师院数学系主任职务，聘杨武之继任两系主任。（二）朱自清辞中国文学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由罗常培暂代两系主任。

11. 21　第127次常委会批准职员公会成立。

11. 28　第128次常委会决议：（一）成立黄梅美德夫人纪念奖学金委员会。聘请樊际昌、查良钊、陈蕙君为委员，请樊际昌为召集人。（二）成立环境卫生委员会，请马约翰等5人为委员，马约翰为召集人。（三）聘请苏国桢为化学工程学系教授兼该系系主任。

12月

1939. 12. 5　第130次常委会决议：成立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聘请罗常培、杨石先、陈岱孙、刘仙洲、陈雪屏为委员，罗常培为召集人。

本月　师范学院各系均草拟了关于改进课程的意见书或工作计划书。

△　联大民先队部在本年年底撤销，其一部分成员加入新成立的社会科学研究会。

1940年

1月

1940. 1. 9　第132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教职员一律加入反侵略运动大会为会员。（二）撤销军训队及斋务股，改组体育组为体育部。（三）师院国文学系筹办《国文月刊》。（四）沈履赴四川大学襄理校务，请辞总务长职务，请郑天挺继任。（五）王家祥因属员侵占校款，疏于督察，辞出纳组主任，请赵子聘暂代。

1. 26　寒假开始。

2月

1940. 2. 1　工程处撤销。主任王裕光经营校舍建筑，劳绩卓著，由常委会专函致谢。

2. 9　群社组织的近郊兵役宣传队出发，12日结束。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团部组织的环湖旅行兵役宣传团同时开展活动。

2. 13　1939—1940年度第二学期开始注册，16日开始上课。

2. 27　第137次常委会决议：（一）遵部令：将校医室并入训导处体育卫生组。（二）成立教职员食米消费合作社，聘请郑天挺、查良钊、樊际昌、黄钰生、李辑祥、毕正宣、潘光旦为筹备委员，请郑天挺为召集人。（三）曹国惠辞职离校，所遗机械实习工厂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刘德慕担任。（四）聘王伯宣为出纳组主任，潘尚贞为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

本月　学生社团青年剧社成立。

3月

1940. 3. 1　举行国民月会，全体师生一致决议：通电声讨汪精卫叛国投敌、筹组伪中央政府罪行。

3. 5　全校工友总罢工，要求增加工资。

3. 19　遵教育部令，本校自1940—1941年度起，航空工程学、物理学及经济学三系，各增添学生一班。

△　师范学院教育学系起草《师范研究所教育门计划书》，准备在本年秋设置师范研究所教育门，招收学制二年之教育及心理学硕士研究生。

3. 30　新校舍开始装置电灯。

本月　蔡元培先生本月5日在香港病逝。昆明各界于24日举行追悼会，由云南省主席龙云主祭。梅贻琦报告蔡元培先生生平事略，云南省教育厅长龚自知讲述蔡元培生前努力思想

解放及提倡学术研究自由之精神。

△　中共西南联大地下党支部改为总支委员会。袁永熙为总支书记。

4月

1940. 4. 4　本校与云南大学等专科以上学校校长及全体师生联合通电声讨汪精卫叛国投敌在南京成立伪政府，一致拥护坚持抗战。

4. 19　教育部令，西南联大师院除办在职教师晋修班外，仍应筹办第二部。

4. 20　教育部决定，自1940—1941年度起设置专科以上学校清寒优秀学生奖学金。

4. 23　第二届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在重庆召开，查良钊、黄钰生赴渝参加。离校期间，训导长职务请樊际昌兼代；师院主任导师职务请许浈阳代理；师院院长职务，请陈雪屏代理。

4. 28　清华大学纪念29周年校庆。

4. 30　第141次常委会决议：赵友民辞电机工程学系主任，请倪俊继任。

本月　中旬，南开校友在省党部礼堂公演《日出》。

5月

1940. 5. 4　上午，举行国民月会，蒋梦麟常委讲话。学生代表大会主席王旸报告一年来学生自治会的工作。晚，举行纪念"五四"火炬游行。

5. 5　在新校舍举行"五四"青年节纪念大会，晚在东食堂举行欢送毕业同学游艺会。

5. 7　第二届第四次校务会议决议：自1940—1941年度起，历史社会学系分为历史学、社会学两系。

5. 12　晚，西南联大话剧团、青年剧社、青年国剧社、南针社与木铎社举行联欢会，并为欢迎常委张伯苓来昆由青年剧社演出《地牢》，中途发生秩序紊乱。

5. 16　为12日晚社团联欢会事件，张伯苓在南开办事处召集包括群社在内的五社团负责人谈话，调解。

5. 21　教育部派蒋梦麟任1940—1941年度公立各院校统一招生昆明区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月　学生自治会康乐股主办的联大歌咏团成立。

△　学生社团戏剧研究社成立。

△　北平八校校友演出《雷雨》。

△　《战国策》创刊，稍后又在重庆《大公报》发刊《战国副刊》。

6月

1940. 6. 10　学年考试开始。23日开始暑假。

6. 11　陈福田请辞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请郑华炽继任。

△　教务会议呈文常委会并报教育部，对教育部训令中规定大学应设课程及学生成绩考核办法提出不同意见。

6. 16　师院国文学系编辑出版的《国文月刊》创刊（至1946年1月共出40期）。

6. 23　第146次常委会决议：（一）蔡方荫辞土木工程学系主任，请陶葆楷继任。（二）

李辑祥辞机械工程学系主任，请孟广喆继任。（三）冯桂连辞航空工程学系主任，请王德荣继任。（四）请钱端升为行政研究室主任。

6. 26　代理会计主任刘镇时到校。

△　第147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罗常培为中国文学系兼师院国文学系主任。(二)聘请张荫麟为历史学系及师院史地系教授，林良桐为社会学系及法律学系副教授，袁家骅为师院英语学系副教授，彭仲铎为师院国文学系副教授。

本月　朱自清被推为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委员。

△　法国巴黎陷落(14日)，法政府向德国投降。戴高乐在伦敦成立法国民族委员会抗德。

△　法国迫于日本压力，于20日关闭滇越路。

7月

1940. 7. 5　师生在新校舍图书馆前广场举行"抗战建国"三周年大会。

7. 10　第148次常委会决议：(一) 刘崇鋐一再请辞历史学系及师院史地系主任职务，请雷海宗继任两系系主任。(二) 成立师范学院附设学校筹备委员会。请黄钰生、冯友兰、吴有训、查良钊、陈雪屏为委员，黄钰生为召集人。(三) 聘请武迟为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

7. 17　第149次常委会决议：奉教育部指示，因时局变化不定，安南（今越南）不保，昆明堪虞，本校应开始作万一必要之迁校准备。

△　英国宣布封锁滇缅公路，停止滇缅路军事运输三个月，封闭了我国西南国际运输线。

7. 26　青年剧社演出《前夜》(阳翰笙编剧)。

7. 31　第150次常委会决议：请黄钰生兼任师范学院附设学校主任。

8月

1940. 8. 9　著名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访问延安归来，应学生自治会邀请，在昆北食堂作西北考察观感与南洋侨胞近况的讲演。

8. 14　第151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陈达为社会学系主任。

8. 21　第152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杨善基为师院数学系教授。

8. 21—24　群社组织兵役宣传队赴大板桥镇开展宣传并举行营火会，演出话剧。

8. 28　第153次常委会决议：(一) 推定叶企孙、周炳琳、杨石先赴川勘察本校之迁校校址，为必要时迁川作准备。(二) 推定樊际昌赴澂江，筹备本校分校，以便一年级及先修班学生移往上课，免除空袭危险。(三) 聘请杜增瑞为生物学系教授。

本月　美国名记者埃德加·斯诺夫妇访昆，由昆明基督教青年会龚普生、陆钦墀陪同参加群社举办的联欢晚会。与会同学签名送斯诺夫妇留念。

△　昆明广播电台成立，邀请联大歌咏团举办广播音乐会，以资庆祝。

9月

1940. 9. 9　1940—1941年度第一学期旧生开始注册。

△　教育部派员来校，商洽迁校问题。

△　第154次常委会决议：一年级新生决定在四川境内所择新校址上课。各学院迁移次

序定为：理、工、文、法商、师院，迁移前一律在昆明照常上课。

9. 11　第155次常委会决议：（一）成立迁校委员会，请陈序经、郑天挺、查良钊、吴有训、施嘉炀、黄钰生、杨石先、严文郁、毕正宣为委员，陈序经为主席。（二）聘请陈雪屏为师院教育学系主任。（三）成立行政研究室委员会，请钱端升、周世逑、龚祥瑞、戴修瓒为委员，请钱端升为主席。

9. 15　晚，联大歌咏团在省党部礼堂参加歌咏协会主办的音乐会，演唱《黄河大合唱》。

9. 18　蒋梦麟常委赴渝商洽迁校事宜。

△法越当局对日屈服，允许日军借道入侵我国云南。22日，日军分三路侵入安南（越南）。

9. 23　工学院学生开始上课。

9. 25　第156次常委会决议：（一）师院公民训育系主任罗廷光请假赴赣，该系系务请田培林暂代。（二）聘请倪中方为师院公民训育系教授。

△　联大戏剧研究社与昆明学生救济委员会合作，在省党部礼堂公演话剧《阿Q正传》，为学生救济委员会筹募基金，连演15场，除开支共捐得3000余元。

9. 30　日机27架从安南起飞，轰炸昆明。

本月　清华大学师生为梅贻琦服务母校25周年举行庆祝会，《清华校友通讯》出版特刊。

△　冬青文艺社成立，出版《冬青》壁报和《冬青文钞》。

10月

1940. 10. 2　四川省政府来电，对本校迁川表示欢迎。

△　本校劝告教职员家属即速疏散。

△　第157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图书仪器，能运川者运川；暂不能运川者，理、工学院图书仪器移至大普吉清华研究所存放，图书馆书籍移至龙头村或岗头村北大校舍内存放。（二）为避免空袭，上课时间改为上午7时至10时，下午3时至6时，晚上7时至9时。每课40分钟，两课中间休息5分钟。遇有警报，一律停课，警报解除后一小时内，照常上课。办公时间亦为上午7时至10时，下午3时至6时，警报解除在下午4时以后，办公时间延至晚上7时至9时。（三）樊际昌、黄钰生赴川勘察新校舍，教务长职务请潘光旦暂代，师院院长职务请陈雪屏暂代，附设学校主任职务请许浈阳暂代。

△　工学院铁马体育会成立，经常举行各种球赛，假期组织旅行活动。

10. 6　商学系主任丁佶在大普吉村附近水塘游泳时，不幸溺水身亡。

10. 7　文、理、法商、师范学院学生开始上课。

10. 10　教育部公布《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规定各大学已聘任或准备聘任的教师，均须呈报教育部，由学术审议委员会审查，核定等级，发给合格证明书。本校许多教授拒绝填表。

10. 11　教授会选举出席第三届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周炳琳、叶企孙、陈福田、陈雪屏、罗常培、王裕光、陈岱孙、潘光旦、钱端升、张景钺、张奚若、郑华炽等12人当选为代表。叶公超、萧蘧、雷海宗、杨武之、杨石先、庄前鼎、汤用彤、燕树棠、戴修瓒、赵廼抟、姚从吾、崔书琴等12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10. 13　敌机27架轰炸昆明，师院（昆华中学北院）男生宿舍全毁，该院办公处及教员宿舍亦有多处震坏。清华大学办事处（西仓坡）亦被炸，死工友2人。文化巷多处教师住宅被炸。师院借昆华工校校舍上课。

10. 14　英国政府宣布重新开放滇缅公路。

10. 19　冬青文艺社举行鲁迅先生逝世四周年纪念活动。

10. 23　教育部来电慰问本校遭受敌机轰炸。

△　第158次常委会决议：（一）印刷所停止筹设，已购机件等项，作价变卖。（二）外国语文学系兼师院英语学系主任叶公超因事请假，该两系主任职务，均请柳无忌代理。（三）聘请凌达扬为师院英语学系教授。

△　云南省知名人士李根源来函表示：愿为本校在滇境内物色校址，以便暂行疏散。

10. 30　世界学生服务社救济学生专款管理委员会，为本校受敌机轰炸来函慰问。

△　华西协和高级中学教职员、学生为本校遭敌机轰炸来函慰问，并寄来捐款465.65元。

△　沈履、樊际昌、黄钰生自川来函报告在叙永、泸县一带勘察校舍情况。

△　第159次常委会决议：理学院及师范学院之另一部，筹备迁往澂江上课（后未实行）。

本月下旬　联大剧团在大逸乐戏院演出《雷雨》。

11月

1940. 11. 2　第160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吴有训报告赴晋宁勘察校舍情形，查良钊报告赴澂江勘察校舍情形。

11. 8　著名记者陆诒来校在昆中北院讲演《目前抗战情势》。

11. 13　沈履、樊际昌、黄钰生自川来电，报告在白沙、江安一带勘察校舍情形。

△　第161次常委会决议：（一）成立叙永分校，请杨振声任分校主任。成立分校校务委员会，请杨振声、陈嘉、郑华炽、蒋硕民、吴之椿为委员，杨振声为主席。（二）一年级学生，限12月10日前，在叙永分校报到上课。（三）柳无忌请假离校，外国语文学系主任兼师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均请陈福田继任。（四）聘请贺治仁为商学系副教授。

11. 18　师院附设学校开学上课。

11. 20　第162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李继侗为先修班主任兼叙永分校校务委员（先修班亦设在叙永）。

11. 22　师院附设学校借云南省立工业学校礼堂举行开学典礼。

11. 23　著名记者范长江在文学院讲《抗战与云南》。

本月　昆明学生救济委员会和云南基督教男女青年会以《阿Q正传》演出募集的款项在昆中北院设立学生消费服务处。

12月

1940. 12. 18　教育部发给本校学生空袭救济金1万元。

△　杨石先辞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主席职务，请吴有训继任。

12. 23　第165次常委会议决：设立《联大一览》编辑委员会，请冯友兰、黄钰生、郑

天挺、查良钊、潘光旦、章廷谦、朱洪为委员，冯友兰为主席。

本月　第三届学生自治会改选后成立。代表大会主席郝诒纯、副主席刘维彬，干事会主席邢福津、副主席李佩珍、陈梦雄。

1941年

1月

1941. 1. 2　叙永分校新生开始注册，4日选课，6日上课。

1. 3　本校又遭敌机轰炸。

1. 7　教育部急电，令报11、12两月大米市价。11日电复：公米平均价格每石80元。（按：1937年下半年为8元，三年内上涨10倍。）

1. 8　第166次常委会决议：杨石先请辞师院理化系主任职务，请许浈阳代理。

1. 9　联大学生献金购买“青年号”飞机。到17日止共献金7441. 40元（未包括叙永分校与教职员）。

1. 10　叙永分校助教38人，提出增加津贴的要求，常委会未同意，因自本月（1941年1月）起，国立院校教职员薪金一律十足发给。

1. 15　第167次常委会决议：成立教职员遭受空袭损害救济委员会，聘请郑天挺、潘光旦、吴有训、黄钰生为委员，郑天挺为主席。

1. 19　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决议：（一）组织叙永分校学生贷金审查委员会。聘请樊际昌、霍秉权、刘云浦、褚士荃为委员。樊际昌为召集人。（二）组织叙永分校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聘请郑华炽、陈嘉、程毓淮、李继侗、刘云浦、袁复礼、吴之椿、杨振声、褚士荃为委员，郑华炽为召集人。（三）组织叙永分校训导委员会。聘请查良钊、褚士荃、霍秉权、龚祥瑞、樊际昌为委员，查良钊为召集人。在查良钊缺席期间，由褚士荃负责召集。

1. 21　工学院教师22人提出增加津贴要求，常委会未同意。

△　南针社等8个学生社团在新校舍联合举行“统一与抗战”座谈会。

1. 22　第168次常委会决议：聘请刘本钊为叙永分校主任室秘书。

本月　皖南事变发生，18日，周恩来就新四军被围攻事向国民政府提出抗议。

△　《新华日报》刊登周恩来题词。

△　下旬，昆中南院和新校舍门前等处贴出《新四军皖南部队惨被围歼真相》及周恩来题词。

△　中共西南联大地下党支部部分党员开始疏散离校。群社被迫停止活动。

2月

1941. 2. 12　第169次常委会决议：（一）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孙国华请假离校，改聘周先庚为委员。（二）查良钊因公赴渝，离校期间，训导长职务由陈雪屏代理。（三）施嘉炀因事赴腾冲，离校期间，工学院院长职务请李辑祥代理。（四）张奚若因事赴渝，离校期间，政治学系主任职务由崔书琴代理。

2. 17　叙永分校第七次校务委员会决议：（一）聘请褚士荃为叙永分校训导主任，郑华炽为叙永分校教务主任。加推郑华炽为叙永分校贷金审查委员会委员，并负责召集。（二）改组叙永分校体育组及校医室为体育卫生组，请黄中孚为该组主任。

本月　叙永分校学生出版《布谷》、《流火》等壁报。

△　康泽以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组织处处长身份来昆，试图使云南地方政府在昆明逮捕进步学生和民主人士，设集中营，因未得到云南省主席龙云的支持，未果。（按：康泽曾任复兴社书记长。）

△　中共云南省工委鉴于国民党要进行大逮捕，于二三月间有计划地将联大大部分党员和少数进步学生从学校撤出，分散到云南各地隐蔽。

3月

1941. 3. 7　第170次常委会决议：（一）规定以长沙临时大学于1937年开始上课之11月1日为本校校庆日。（二）聘请霍秉权、褚士荃、刘云浦为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委员。（三）李继侗赴叙永分校授课，生物学系主任职务由张景钺代理。

3. 10　叙永分校第九次校务委员会决议：组织接收工程委员会。聘请杨振声、李继侗、褚士荃、刘本钊、罗岐生为委员，杨振声负责召集。

3. 11　教员和助教54人提出增加津贴的要求。

3. 19　第171次常委会决议：（一）中英文化协会接获英国牛津、剑桥两大学教授关于中英文化合作宣言，函征本校各教授意见。兹推定冯友兰、钱端升、陈福田起草宣言，函请中英文化协会转寄，以示响应。（二）叶公超请假离校，所遗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改请陈福田担任。（三）沈肃文、李宗海因事离校，所遗机械实习工厂稽核委员改请刘德嘉、刘镇时担任。（四）聘请王宣为生活指导组主任。

3. 26　举行第三届第三次校务会议，商讨下学年分校续办与否问题，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各7票，留交常委会作最后决定。

3. 29　革命先烈纪念日，本校与叙永分校一律放假一天。

△　叙永分校举行第10次校务委员会，决议：（一）设立檀香山贷金委员会。聘请李继侗、郑华炽、陈嘉为委员，由李继侗负责召集，（二）组织图书仪器设计委员会，聘请霍秉权、刘云浦等5人为委员，请霍秉权负责召集；组织防空消防委员会，聘请褚士荃、黄中孚等5人为委员，请褚士荃负责召集；组织校舍委员会，聘请李继侗、刘本钊等5人为委员，请李继侗负责召集。

本月　康泽于4日上午来校演讲。

4月

1941. 4. 7　叙永分校成立朱智仁先生清寒学生奖学金委员会，聘请郑华炽、吴之椿、程毓淮、褚士荃为委员，郑华炽负责召集。

4. 8　敌机27架轰炸昆明。

4. 9　第173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郑华炽为叙永分校教务主任，褚士荃为分校训导主任，改聘刘本钊为分校总务主任。

4. 10　叙永分校放春假5天。

4. 15　叙永分校1940—1941年度第二学期开始上课。

4. 16　潘光旦在渝与中央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商洽联合招生事宜，公毕返校。

△　第174次常委会决议：师范学院与云南省教育厅合作筹办云南省中学理化实验讲习班。

4. 27　清华大学30周年校庆在工学院举行。

5月

1941. 5. 3　举行院际运动会，停课一天。

5. 7　第三届第四次校务会议，暂定1941—1942年度取消叙永分校，集中昆明上课。

5. 9　叙永分校第14次校务委员会决议，组织消费合作社委员会，推请李继侗、黄中孚等5人为委员，李继侗负责召集。

5. 12　第176次常委会决议：（一）在梨园村觅地筹建理学院校舍。（二）郑天挺因公赴叙永分校，离校期间，总务长职务请查良钊兼代。（三）罗常培因公赴叙永分校，离校期间，中国文学系主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请闻一多暂代。（四）聘请严仁荫为师院理化系教授。

5. 15　梅贻琦常委邀请部分教授座谈参加国民党问题。

5. 16　梅贻琦常委赴渝，到教育部请示经费等问题。

5. 21　第177次常委会决议：（一）文学院社会学系改隶法商学院。（二）加聘樊际昌、查良钊为本校教职员遭受空袭损害救济委员会委员。

5. 23　叙永分校加聘李继侗、滕茂桐、陈嘉为贷金审查委员会委员。

5. 28　第178次常委会决议：（一）陈福田因事离校，离校期间，外国语文学系及师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请莫泮芹暂代。（二）聘请洪谦为外国语文学系教授，田德望为外国语文学系副教授。

5. 30　教务会议决定，本年度毕业生通考课程为三门，由各系酌定。四年级学生不得在外校借读。

本月　教育部为统一各校教师休假进修办法，规定专任教授满7年以上且成绩卓著者，可休假在国内考察研究半年或一年，但事前须提出研究计划送部审核，并在考察两个月后，将研究所得报部审核。（按：本校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　学生社团国民剧社成立。

6月

1941. 6. 4　第179次常委会决议：（一）杨振声辞秘书主任职务，照准。（二）聘请王岷源为师院英语学系副教授。

6. 10　梅贻琦常委在叙永分校传达校务会议关于撤销分校下学年统一在昆明上课的决定。

6. 18　贵州省教育厅函请本校师范学院准由该厅选送若干学生免试入学。本校暂准试办一年，每一系科免试生以两名为限。

6. 22　德军进攻苏联，苏德战争爆发。

6. 25　倪俊请辞电讯专修科主任职务，请张友熙继任。

7月

1941. 7. 2　第182次常委会决议：（一）推黄钰生、周炳琳为四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本校代表。（二）聘请文启昌为师院英语学系副教授，胡毅为教育学系教授，王纯修为教育学系副教授，卢俊恺为公民训育系副教授。

7. 4　第三届第五次校务会议议决：自1941—1942年度起，本校不继续设立叙永分校。

7. 7　本校部分教师编辑的《当代评论》创刊。

7. 14　叙永分校学年考试开始。

7. 16　第183次常委会决议：（一）师范学院接受云南省教育厅选送学生免试入学，每系暂以4人为限，并规定不得转入其他院系。（二）设置叙永分校迁校委员会，推聘霍秉权、李继侗、郑华炽、褚士荃、黄中孚、刘本钊、刘钧、罗岐生为委员，霍秉权为召集人。（三）聘请许浈阳为1941—1942年度四大学联合招生衡阳招考处主任，王植庚为副主任。

7. 21　暑假开始。

7. 29　本校函复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办师范学院专修科，原则上可予赞同，惟先须呈教育部核准，学生之公费待遇应由教育厅负担。

△　三民主义青年团联大分团部在澂江举办夏令营。

△　联大剧团在昆明大戏院演出易卜生的《傀儡家庭》。

8月

1941. 8. 1　叙永分校校务委员会改组为结束委员会，请郑华炽、李继侗、刘云浦、吴之椿、褚士荃、刘本钊为委员，负责办理分校结束事宜。后并入迁校委员会。

△　蒋介石命令：美国志愿飞行员在陈纳德上校指挥下正式成立志愿队，为中国空军的一个单位。

8. 2　叙永分校学生开始登记，准备迁回昆明本校。

8. 6　陈序经因事赴渝，请假两个月，法商学院院长职务，请陈岱孙暂代。

8. 12　蒋梦麟向常委会报告赴渝接洽校务以及蒋总裁、教育部陈立夫部长等主张继续设置叙永分校情形，并将分校存废问题由常委会提交校务会议复议。

8. 13　第三届第六次校务会议议决：本校1941—1942年度仍在叙永续办先修班。叙永分校撤销后，所有校产校具均交先修班应用。

8. 14　本校惨遭日机轰炸。新校舍内学生宿舍4栋，北区常委会办公室、训导处、总务处、图书馆藏书室及第7、8教室，南区生物实验室，昆中北院的师院教职员宿舍，昆中南院的女生宿舍均被炸，公私损失惨重。

8. 15　教育部训令：令西南联大师范学院设初级部（专修科）理化、史地各一班。附发"设置师范学院初级部办法"一份。

8. 20　杨振声辞叙永分校主任职务，请郑华炽继任。

8. 27　第187次常委会决议：（一）陈福田请辞师院英语学系主任兼职，聘请李宝荣为

该系教授兼系主任。（二）聘请徐继祖为师院教育学系教授。

8. 30　云南省教育厅致函本校，谓根据教育部规定之师范学院初级部办法，保送 80 名学生入师范学院肄业。

8. 31　叙永分校结束。

本月　师范学院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云南省中学理化实验讲习班。学员结业时，省教育厅发给理化实验设备一套，带回各校使用，改变了许多学校没有实验设备的状况。

△　教育部公布设置部聘教授办法。

△　国民剧社演出陈铨编剧的《野玫瑰》（8. 2—8. 8），青年剧社演出《权与死》（由易卜生《海妲传》改编），剧场均在昆明大戏院。

9月

1941. 9. 8　老舍应邀在师范学院讲演，题为《抗战以来之文艺》。

9. 10　罗常培因病未能到校，请辞中国文学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第 189 次常委会决议慰留，所有上述职务，请闻一多暂行代理。

9. 18　第 190 次常委会决议：（一）罗常培再请辞中国文学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闻一多请辞此二系代理主任，聘请杨振声继任。（二）请樊际昌暂行代理注册组主任。（三）叙永分校主任郑华炽请辞，聘请沈履继任。

9. 23　1941—1942 年度第一学期旧生开始注册。6 日开始上课。

9. 24　第 191 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杜元载为公民训育系教授。

10月

1941. 10. 1　第 192 次常委会决议：（一）补招本年度一年级新生及研究生。（二）设置聘任委员会，审议本校聘任事宜。（三）设置学生贷金审查委员会。（四）聘请萧涤非为师院国文学系副教授，陶绍渊为师院史地系副教授。

10. 8　教授会选举出席第四届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张奚若、燕树棠、周炳琳、陈福田、陈岱孙、陈雪屏、李继侗、潘光旦、王信忠、罗常培、杨振声、李辑祥等 12 人当选为代表，张景钺、萧蘧 2 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10. 22　云南省教育厅厅长龚自知致函本校，谓省教育厅所办之英语专修科，原为培养本省初级中学师资，曾与中国英语正字学会合作开办。因事同一体，商得联大师院黄钰生院长同意，将此英语专修科并入师院专修科，经费也一齐并入。

10. 23　第 194 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郑华炽、李继侗、杨振声、陈福田、杨武之、杨石先、雷海宗、陈岱孙、刘仙洲为 1941—1942 年度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郑华炽为主席。（二）本校先修班决由叙永迁昆办理。聘请李继侗为主任，（三）聘请何君超为师院理化系教授。

10. 30　外国语文学系师生欢送参加战地服务团同学。

本月　清华大学文科研究所在昆明东郊龙泉镇司家营成立，冯友兰任所长。

△　第四届学生自治会改选成立。自本届起只设理事会。理事会主席郝诒纯，副主席竹淑贞。

11月

1941. 11. 1　本校4周年校庆，放假一天。纪念会上黄钰生作《联大四年的回忆》报告。

11. 3　本届新生开始入学。

11. 5　第196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冯友兰、吴有训、陈序经、施嘉炀、黄钰生、郑天挺、樊际昌为聘任委员会委员，冯友兰为主席。（二）举办教职员消费合作社，请陈序经、郑天挺、毕正宣、包尹辅、伍启元、苏国祯、孟广喆为筹备委员会委员，陈序经为召集人。（三）推定冯友兰、汤用彤代表本校与在昆各学术团体共同发起举行泰戈尔先生追悼大会，并筹备追悼会事宜。（追悼会于29日在云南大学举行。）

11. 13　第197次常委会决议：（一）樊际昌请辞教务长及注册组主任兼职，聘请周炳琳为教务长，周炳琳未返校期间，教务长职务请杨石先暂代。（二）郑天挺请辞总务长兼职，请沈履继任。（三）本校教职员配偶因工作需要任职本校者，所任职务以助教或事务员以下为限。

11. 17　战地服务团所办昆明译员训练班正式成立。励志社总干事黄仁霖任班主任，吴泽霖任副班主任，主持具体班务。

11. 19　第198次常委会决议：（一）沈履因体弱，请辞总务长职务，仍请郑天挺复任。（二）李宝荣未能到校，师院英语学系主任仍请陈福田兼任。（三）成立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请杨石先、陈岱孙、冯友兰、陈雪屏、李继侗为委员，由杨石先任主席。

△　罗家伦来校讲演，题为《二次欧战之发展及我国抗战之国际性》。

11. 29　遵部令设置师范学院初级部，由云南省教育厅保送60名学生，于12月初上课。

本月　本校54位教授联名呼吁改善待遇。呼吁书说，教职员生活“始以积蓄贴补，继以典质接济，今典质已尽，而物价仍有加无已”，要求增加津贴。常委会于12月6日函请教育部解决。

12月

1941. 12. 3　陈福田转来檀香山侨胞捐献美金1550元。作为补助本校勤苦学生之用。

△　《战国策》停刊。

12. 8　太平洋战争爆发，英美同时对日宣战。

12. 9　中国政府对日、德、意宣战。

12. 17　北京大学成立43周年纪念。北大教师在才盛巷办公处聚餐。

12. 18　日机袭击昆明，工学院事务组事务员高以信夫妇在东门外遇难。

△　第202次常委会决议：杨振声请辞中国文学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仍请罗常培担任。

本年　本校教师科研成果获教育部奖励的有：冯友兰《新理学》（一等奖）、华罗庚《堆垒素数论》（一等奖）、金岳霖《论道》（二等奖）、许宝騄的数理统计论文（三等奖）。

△　1941年第五届清华留美公费生发榜（日期不详），录取17人：汪德熙、陈耕陶、胡宁、励润生、黄培云、陈梁生、朱宝复、叶玄、屠守锷、吕保维、梁治明、孟庆基、黄家驷、蒋明谦、张培刚、吴保安及陈新民。

1942年

1月

1942. 1. 6　本校学生千余人午后上街游行声讨孔祥熙。云大、中法等校学生也结队参加。

1. 7　第203次常委会决议：(一) 聘请朱荫章为注册组主任。(二) 聘请彭仲铎为师院国文学系教授，聘请张大煜为化学系教授（名誉职）。

1. 24　本校致函云南省教育厅，请补助师范学院初级部开办费每班1万元。

△　教育部次长顾毓琇到昆与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商谈教育问题，应允增加战区学生贷金为每人每月白米2. 1斗、菜金18元。

1. 28　第205次常委会决议：(一) 郑华炽请辞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及该会主席职务，请李继侗为主席。(二) 聘请岳劼毅为航空工程学系副教授。

2月

1942. 2. 2　学期考试开始，25日寒假开始，

2. 6　电讯专修科招收一年级插班生。

2. 11　第206次常委会决议：(一) 陈序经因事离校，法商学院院长职务由张奚若代理。(二) 聘请张大煜为化学系教授。

2. 25　第207次常委会决议：倪俊请辞电机工程学系主任职务，请任之恭担任。

本月　中国远征军第五军23日开始进驻缅甸，不久，第六军也开入缅甸。

△　云南省主席龙云发动百万元募捐活动，以救济本市各大学学生。

△　昆明学生救济委员会和基督教青年会联合组织学生假期宣传队赴开远小龙潭滇军步兵第一旅从事宣传慰问活动。宣传队由怒潮剧社和铁马体育会部分同学组成。

△　《文聚》半月刊于15日创刊。

3月

1942. 3. 2　1941—1942年度第二学期开始上课。

3. 3　宋美龄在云南大学讲演《访印归来及其他》，讲话中为孔祥熙辩护。

3. 4　田培林因事请假离校，公民训育系主任职务，请陈雪屏暂行兼代。

3. 10　蒋介石委派史迪威为中国入缅部队之指挥官。15日派卫立煌任入缅远征军总司令。

3. 16　国文学会主办之中国文学12讲开始，由朱自清首讲《诗的语言》，以后尚有刘文典讲《红楼梦》、沈从文讲《短篇小说》、冯友兰讲《哲学与诗》、罗常培讲《元曲中之故事类型》等。

3.18　本校接受飞航遇难学生孙毓驷家属送来1万元，设立西南联大孙毓驷纪念奖学金。

3. 21　云南省教育厅拨款2万元，作为师院补充设备之费用。

3. 25　第210次常委会决议：(一) 电讯专修科筹设无线电机修造部，以利学生实习，并

为社会服务。（二）聘请陈国符为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

4月

1942．4．7 第49师梁化中将军来校讲《国军入缅作战经过》。

4．16 本校举办之国际形势系统演讲今日开始，由钱端升讲《国际关系之思想背景》。以下尚有周炳琳讲《战后经济秩序》、伍启元讲《国际关系之经济背景》、邵循恪讲《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国际法》、王赣愚讲《印度政治与中国前途》、何保仁讲《南洋之国际关系》、潘大逵讲《南洋华侨与中国》、崔书琴讲《美国与大战前途》、蔡维藩讲《欧洲与世界大战》、皮名举讲《大英帝国与世界大战》、王信忠讲《世界大战与远东》。

4．26 清华大学31周年校庆纪念在北门街清华研究所举行。

4．29 日军占领缅甸东北部之腊戍，远征军自腊戍撤退，英军退入印度。滇缅路30日为日军阻断。

本月 昆明广播电台设立教育、文哲、科学、国际关系四种讲座，特邀请本校黄钰生、贺麟、杨石先、皮名举等教授主持，每星期二下午播出。

△ 外国语文学系助教为提高生活补助费开始罢教，中国文学系助教响应、持续一周余始解决。

5月

1942．5．4 春季运动会，停课一天。

5．6 日军由缅甸北犯，3日侵占我国云南边界之畹町镇。4日占芒市、陷龙陵，10日，又占据腾冲城。中国远征军部分撤回国内，另一部分留缅开展游击战。200师师长戴安澜18日率部突围通过腊戍西侧细色至摩谷的公路时与日军奋战，身受重伤，26日殉国。

6月

1942．6．1 举行国民月会，梅贻琦常委在讲话中表示联大决不再迁校，下学期将于9月中旬开学，要求学生不要离开昆明。

6．3 本校数学会举行茶会，庆祝华罗庚、许宝騄教授荣获学术奖金。

6．20 生物学会举行吴韫珍教授追悼会。

6．22 学年考试开始。

6．24 第221次常委会决议：推定冯友兰、吴有训、郑天挺、查良钊、杨石先会同黄钰生商讨本校附属学校整理办法，并请冯友兰为召集人。

6．29 本届毕业生总考开始。

本月 昆明广播电台本期学术讲座节目，计有许浈阳讲《物质缺乏中之科学教育问题》、冯至讲《文学哲学问题》、邵循正讲《中国与越南》。

△ 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成立，陶云逵为研究室主任。

7月

1942．7．1 暑假开始

△　第222次常委会决议：（一）接受马联荣先生纪念奖学金。（二）任之恭请辞电机工程学系主任职务，请章名涛继任。（三）聘请周荫阿为电讯专修科教授。

7. 12　本校边疆教育研究会主办尾则暑期工作团，赴路南尾则一带彝区工作，目标为沟通彝汉感情，发展边地教育。

△　本校社会学系与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今日联合举行边疆问题座谈会，方国瑜、陈岱孙、曾昭抡、潘光旦等教授勉励青年献身边疆。

7. 15　本校委托湖北省教育学院代招新生40名。

7. 22　聘请黄钰生为联大附属学校主任。

本月　暑假中，三民主义青年团联大分团部在昆华中学校舍举办夏令营。

8月

1942. 8. 6　第227次常委会决议：加聘王宪钧为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8. 13　第228次常委会决议：加聘宁榥、严晙为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

8. 20　教育部训令，为加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道德训练，自1942学年入学新生起，设置伦理学，2～4学分，为一年级学生共同必修课。

8. 23　本校师范学院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之云南省中等学校教员暑期讲习讨论会历时一个月，于本日举行结业典礼。

9月

1942. 9. 1　本校办公上课时间改为上午8时到12时，下午2时到6时。

9. 4　中国文学系、历史学系合聘教授陈寅恪自港脱险。

9. 21　1942—1943年度第一学期开始上课。始业集会时，梅贻琦常委讲话，要求学生爱惜公物，维持团结秩序等项。

9. 23　第233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查良钊为本校国民月会督导员。

9. 28　一年级新生开始注册。

9. 30　第234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潘尚贞为化学工程学系教授。

本月　工学院学生成立神曲社，并出刊《神曲》壁报。

10月

1942. 10. 1　举行国民月会，总点名。冯友兰讲《伦理学》序言。

10. 3　梅贻琦常委向本届新生讲话，以“诚勤”二字勖勉。

10. 7　第235次常委会决议：推冯友兰、钱端升起草函件，响应在英同盟国大学教授联合会谴责轴心国摧残教育之罪行，并向各被侵略国教育家致敬宣言，21日经第237次常委会通过后发出。

10. 10　国庆放假，举行秋季运动会。

10. 21　第237次常委会决议：（一）设置营缮工程及购置财物委员会。（二）聘请钟道铭为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暨师院史地系教授。

△　据19日《新华日报》：昆明学生现在可以申请贷金每月最多150元，但每月伙食需

170元，因生活困难，大学生在外兼差者日多。

△ 本校学生在省党部礼堂演出话剧《妙峰山》（丁西林编剧）。

11月

1942. 11. 1 本校5周年校庆，放假一日。上午举行庆祝会。梅贻琦常委报告五年来建校经过及经费收入情况，勉励学生忍苦耐劳，以尽天职。

11. 4 第239次常委会决议：（一）杨武之因病请辞算学系兼师院数学系主任职务，改请江泽涵继任。（二）聘请张泽熙、孟广喆、严晙、谢明山、宁榥、周荫阿、褚士荃、黄中浮为1942—1943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张泽熙为主席。

11. 6 国文学会和历史学会联合举办的文史讲座开始，第一讲为闻一多《伏羲的传说》，以后每周二、五晚在昆北北食堂举行。罗常培、杨振声、雷海宗等均有讲演。

11. 8 附属中学因校舍发生困难，延至本日开学。

11. 12 孙中山先生诞辰纪念。上午在昆北食堂集会，周炳琳讲《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时代的意义》。

11. 13 美国驻华大使高思代表美国国务院来函，请本校从教授中遴选一人，赴美讲学。（12月16日常委会推定金岳霖赴美）。

△ 本校与北平图书馆合作之征辑中日战事史料委员会本校方面委员刘崇鋐久未到校，改聘雷海宗代表本校参加该委员会。

11. 18 国民政府为昆明物价高涨，特拨给本校教员生活补助费20万元。

△ 第241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陈序经、霍秉权、严仁荫、孟广喆、褚士荃为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

11. 25 第242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接受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生委员会委托，筹办留美预备班，聘请吴泽霖为班主任。（二）聘请郑天挺、刘本钊、郑华炽、王裕光、刘镇时，毕正宣为营缮购置财务委员会委员，郑天挺为召集人。

11. 26 教授会选举出席第五届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周炳琳、张奚若、陈雪屏、潘光旦、罗常培、陈岱孙、陈福田、钱端升、燕树棠、萧蘧、张景钺、李辑祥等12人当选为代表，李继侗、杨振声、王信忠、郑华炽、刘仙洲、陈省身、冯文潜等7人当选为候补代表。

本月 第五届学生自治会改选，竹淑贞当选理事会主席。

12月

1942. 12. 2 教育部令：本校会计主任刘镇时另有任用，业予免职，所遗会计主任职务，由佐理员钟大鑫暂行兼代。

△ 第243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黄炯华为外国语文学系教授。

12. 7 缅甸日军加强向我国滇西腾冲以北地区进攻。

12. 8 英国议会访华代表团来校演讲，顾维钧大使陪同。

12. 16 第244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文、理、法商、师范四学院一年级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1942—1943年度第二学期委员。（二）聘请汪懋祖为教育学系教授。

12. 17 北京大学44周年校庆。

12. 22　梅贻琦常委赴渝参加国防科学技术策进会，施嘉炀、饶毓泰、曾昭抡、任之恭、庄前鼎同行。常委职务由杨石先暂代。

12. 30　本校接受黄美之先生所请，为其父设置文池奖学金，并设置文池奖学金委员会。

本月　原历史学系教授张荫麟在广西宜山浙江大学病逝。本校教师30余人4日在北门街教师宿舍举行追悼会。

△　大理滇西干训团请冯友兰、曾昭抡、潘光旦、燕树棠、陈雪屏、陶云逵、费孝通等寒假赴大理讲学。

本年　本校教师科研成果获教育部奖励的有：周培源《湍流论》（一等奖），吴大猷《多元分子振动光谱与结构》（一等奖）；钟开莱对于概率论与数论之贡献（二等奖）、孙云铸《中国古生代地层之划分》（二等奖）、李谟炽《公路研究》（二等奖）；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三等奖）、张印堂《滇缅铁路沿线经济地理》（三等奖）、冯景兰《川滇铜矿纪要》（三等奖）、费孝通《禄村农田》（三等奖）。

1943年

1月

1943. 1. 13　遵部令选送本校学业、操行、体育成绩俱优学生蔡福林、桂立丰、陈燕、陆钟荣、林同珠、冯志成等6名及各该生历年成绩呈部。

1. 25　寒假开始。

本月　云南省教育厅向教育部请示，提出本校师院独立设置的意见，教育部未予同意，颁布高字第40621号令，规定师院仍属西南联大。

2月

2. 8　工学院铁马旅行团一行70余人赴路南石林，在长湖露营。

2. 10　第248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郑天挺为本校聘任委员会主席。

2. 15　1942—1943年度第二学期注册，22日上课。

2. 25　第249次常委会决议：（一）图书馆主任严文郁因事离昆，函请辞职，改请董明道继任。（二）聘请许浈阳、徐述先、莫泮芹为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

3月

1943. 3. 1　梅贻琦常委主持国民月会，请英国剑桥大学李约瑟博士讲演。题为《科学在盟国战争中的地位》。

3. 11　冯友兰本学期休假，离职期间，文学院院长职务请杨振声暂代，中日战事史料征辑委员会委员职务，请雷海宗代理。

△　美陆军部长宣布：在中国成立第14航空队，由陈纳德指挥。

3. 18　国际学术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送存本校之图书影片及阅书机到校，请吴有训主持该项图书影片阅读事宜。

3. 28　教育部令：派路祖焘为本校会计主任。

△ 第253次常委会决议：（一）梅贻琦、蒋梦麟两常委奉派为中央训练团党政训练班第25期教育委员会委员，先后赴渝公干。梅、蒋两常委离校期间，常委会主席职务请杨石先暂代，梅常委所兼教务长职务亦由杨石先兼代。（二）历史学系教授郑天挺、雷海宗、姚从吾、王信忠赴渝参加中国史学会成立大会。郑天挺的总务长及兼代事务主任职务请查良钊暂行兼代。

本月 中国国际同志会云南分会举办现代问题讲座，自19日起，每星期三、四、五晚举行。计有：蔡维藩讲《盟国胜利与德日挣扎》、王信忠讲《远东战局之展望》、王赣愚讲《自由主义之危机》、邵循恪讲《国际和平组织的过去与未来》、杨西孟讲《当前的物价问题》、滕茂桐讲《国际计划经济与国家计划经济》、伍启元讲《经济战争与现代战争》、鲍觉民讲《中国地大物博之真象》、张印堂讲《缅甸地理与滇西战场》和戴世光讲《中国与印度》。

4月

1943. 4. 1 杨石先主持国民月会，请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褚辅成讲演。

4. 8 工学院组织机器机械服务社，营业项目有设计机械、实测机件、绘描图样、装配修理等。

4. 25 清华大学纪念32周年校庆。

4. 26 滇西远征军司令长官部司令陈诚来校演讲，题为《民生主义与民生问题》。

本月 学生救济会主办的学生服务处在本校南区东侧落成。学生服务处由昆明基督教男女青年会学生部干事负责日常工作，对本校学生提供多种服务。

5月

1943. 5. 4 举行春季运动会，停课一天。

5. 25 中国文学系为欢送毕业同学在中法大学礼堂演出吴祖光编剧的《风雪夜归人》。

5.26 本校图书馆受国际学术文化资料供应委员会委托代为演放图书影片，已装置就绪，将于本星期内开映。工程片在拓东路工学院图书馆内，其他片在新校舍图书馆内。

本月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昆明支部成立。

6月

1943. 6. 10 外国语文学系学生在省党部礼堂演出英语话剧“*The Shoemaker' s Holiday*”（《鞋匠的节日》）。

6. 12 刘健群（原国民党励志社第四任书记、力行社负责人）来校讲演《抗战建国的核心问题》。23日上午刘健群在师院举行学生代表座谈会。

6. 14 学年及毕业考试开始。

6. 17 第264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赵访熊为算学系兼师院数学系系主任。（二）阎振兴、孙绍先辞本校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职务，改请李庆海、周荫阿为该委员会委员。

6. 23 暑假开始。

6. 25 晚，师院为欢送毕业同学在中法大学礼堂演出京剧《卖马》、《法门寺》。

本月　文史讲座在暑假中继续举行。唐兰讲《甲骨文》、游国恩讲《楚辞中的女性》、蔡维藩讲《70年来的英俄关系》、吴晗讲《唐宋时代的战争》和浦江清讲《中国小说之演化》。

△　教育厅与本校师院27日决定：暑假在路南圭山合办暑期国民教师讲习会。

7月

1943. 7. 1　第265次常委会决议：聘请褚士荃、阎振兴、孙绍先、潘尚贞、宁棁、周荫阿、黄中孚为本校1943—1944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褚士荃为主席。

7. 8　第266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周荫阿为电讯专修科主任，该科原有教务主任一职，不再设置。（二）毕正宣辞事务组主任职务，请刘本钊兼任。（三）陈福田本学年休假，辞代理外国语文学系及师院英语学系主任职务，请莫泮芹代理该两系主任。

7. 22　第268次常委会决议：（一）汤用彤请辞哲学心理学系主任职务，改请冯文潜代理。（二）聘请周覃祓为经济学系副教授。（三）改聘沈从文为师院国文学系教授。

本月　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陶云逵、邢公畹、高华年、黎宗献等赴玉溪、峨山、新平、元江等地少数民族地区调查。

8月

1943. 8. 12　第270次常委会决议：（一）冯友兰休假期满返校，继续担任文学院院长。（二）陈达请辞社会学系主任职务，改请潘光旦继任。（三）苏国祯请辞化学工程学系主任职务，改请谢明山继任。（四）郑天挺请辞聘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请冯友兰担任。

△　教育部令，改订师范学院各学系学生修业及实习时间，规定师范学院初级部新生仍由省市及侨务委员会等机关保送。

8. 13　滇西惠通桥对岸日军偷渡怒江，为我军击退。

8. 14　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研究生举行联合茶会，筹组三校研究生联合会。

8. 19　交通银行在本校设置育才奖学金，全国学生救济委员会在本校设置建国奖学金。

△　第271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杨石先、罗常培、陈岱孙、刘仙洲、陈雪屏为1943—1944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杨石先为主席。（二）聘请潘光旦、张景钺、雷海宗、黄子卿、胡毅为1943—1944年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潘光旦为主席。（二）陈蕙君请辞女生指导员职务。自1943—1944年度起设置女生训导主任，聘请方予担任。

8. 21　教育部令：关于云南省教育厅请将联大师范学院独立设置一案，兹决定办法三条，即师范学院内部设施以适应培养中等学校师资为原则；俟抗战结束后再行独立；其租用校舍及修缮费应由多方筹措，由联大在建设及添加费内指拨20万元，云南省教育厅补助20万元，另由本部在下半年追加费内拨给20万元，共计60万元。

本月　云南省教育厅与本校师院合办路南圭山实验区国民师资暑期讲习会于12日开学，参加者有来自路南、弥勒、泸西、宜良、陆良等县国民小学教师200余人。

9月

1943. 9. 2　第272次常委会决议：聘请周覃祓为商学系教授。

9. 6　1943—1944年度上学期注册开学，13日上课。

9. 15　第273次常委会决议：(一) 设置党义教学委员会，请陈雪屏、姚从吾、周炳琳、贺麟、崔书琴为委员，陈雪屏为主席。(二) 潘尚贞请假离校，所遗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职。改请陈国符担任。

9. 17　黄钰生请辞师院院长及附校主任职务，所有未竟事宜当负责至本年年底。

本月　中共西南联大地下党支部重建，马千禾（马识途）任书记。

△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10月，"同盟"昆明支部改为"民盟"云南省支部。

10月

1943. 10. 1　《文艺》壁报创刊。请李广田为导师，以后发展为文艺社。

10. 13　教育部核定汤用彤、张景钺于国内，饶毓泰于国外，为1943－1944年度休假进修教授。

10. 25　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晚间视察附属学校返寓途中为歹徒以木棍击伤，给假三周进行疗养，院长职务，请许浈阳暂代。后又续假两周。

10. 27　遵教育部令，聘请杨石先为教务长，郑天挺为总务长。

本月　本校学生组织山海云剧社在省党部礼堂公演曹禺话剧《家》(据巴金小说改编)，为中国建设中学募集基金。

△　闻一多在唐诗课上朗诵田间的诗，称颂田间为时代的鼓手。11月13日在《生活导报周年纪念文集》发表《时代的鼓手——读田间的诗》。

11月

1943. 11. 1　校庆六周年纪念放假一天。

11. 3　接受英国大使馆介绍，聘请白英（R. Payne）来本校任课，给予教授待遇。

11. 9　梅贻琦常委为征调译员事在新校舍召集学生讲话，宣布译员服务时间为两年，可抵24～32学分，四年级学生征调归来后即可毕业。下午在工学院作同样报告。

11. 12　教授会决定：四年级学生一律征调为译员。

11. 14　由军事委员会外事局组织的第一期译员训练班（后称"临一期"）在昆明农校开学。本校教授吴泽霖、樊际昌、戴世光负责译训班教务工作，教授多人前往授课。12月25日结业。

11. 17　教授会选举出席第六届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罗常培、陈岱孙、张奚若、叶企孙、潘光旦、萧蘧、周炳琳、杨振声、刘仙洲、钱端升、燕树棠等当选为代表；李继侗、雷海宗、郑华炽、王裕光、朱自清等当选为候补代表。

11. 24　第281次常委会决议：(一) 赵访熊辞算学系兼师院数学系主任职务，请杨武之为两系主任。(二) 接受张邦翰函请，在本校设置张西林奖学金。(三) 接受徐行敏函请，在本校设置士远奖学金。

本月　本校组成西洋哲学编译委员会，着手编译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康德、杜威等人的名著30余种，内容包括古典哲学、现代哲学、哲学与文学三大类。

12月

1943. 12. 5　晚，举行欢送志愿参加通译工作同学大会。

12. 8　第282次常委会决议：聘请强明伦、董树屏为机械工程学系副教授。

12. 22　林语堂应邀在新校舍讲演，题为《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

12. 25　民族复兴节（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返回南京之日）放假一天。下午，国民党联大区党部举行时事座谈会，陈雪屏主持，发言者有周炳琳、蔡维藩、邵循正、孙毓棠、雷海宗等。

本年　本校教师科研成果获教育部奖励者有：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一等奖）；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二等奖）、闻一多《楚辞校补》（二等奖）、王竹溪《热学问题之研究》（二等奖）、张青莲《重水之研究》（二等奖）、赵九章《大气天气之涡旋运动》（二等奖）；郑天挺《发羌之地望与对音》（三等奖）、高华年《昆明核桃等村土语研究》（三等奖）、张清常《中国上古音乐史论丛》（三等奖）、阴法鲁《先汉乐律初探》（三等奖）。

1944年

1月

1944. 1. 1　国民政府以张伯苓终身从事教育，授予一等景星勋章。

△　学生社团悠悠体育会在新校舍成立。

1. 5　第284次常委会决议：饶毓泰为休假出国，请辞物理学系主任职务，请郑华炽继任。

1. 7　常委会讨论师院院长黄钰生辞职事，认为黄钰生自主持师范学院及附校以来，一切筹划，煞费精神，任劳任怨，至于今日。现院务诸已就绪，尚望勉抑谦怀，打消辞意，继续维持。

1. 17　1943—1944年度第一学期考试开始。

1. 24　寒假开始。

1. 26　社会学系教授陶云逵病逝，身后萧条。夫人林亭玉生活无着，投滇池自尽，幸为渔民救起。陶云逵追悼会于2月16日在本校图书馆举行。云南省主席龙云捐款3万元，抚助遗属。

本月　昆明宪政讨论会研究委员会成立，崔书琴、王赣愚、钱端升、姜亮夫、杨振声、邵循恪当选为委员。

△　地质学会昆明分会23日开会，高度评价本校地质地理气象学系的学术活动，及对云南省地质调查工作的良好贡献。袁复礼当选为该分会干事。

△　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主办的译员训练班第一期于29日结业。

2月

1944. 2. 23　第290次常委会决议：遵部令筹设本校公利互助社，聘请郑天挺、杨石先、查良钊、周炳琳、李继侗为公利互助社筹备委员会委员，郑天挺为主席。

3月

1944. 3. 8　第291次常委会决议：褚士荃请辞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请宁榥继任。

3. 11　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在云南大学至公堂为云大、联大学生讲演。学生对孔祥熙极度不满，听讲时喧哗不已，译员训练班学员未进场即离去。

3. 15　接受美国麦克尼尔夫妇为纪念其子赠予本校美金200元，作为补助学生医药费之用。

3. 24　入缅部队进入缅北孟拱河谷。

3. 29　革命先烈纪念日，放假一天。国民政府宣布改此日为青年节，号召举行纪念活动，引起反对。

本月　算学系教授华罗庚应爱因斯坦邀请，赴美讲学。

4月

1944. 4. 4　昆明防守总司令杜聿明来校讲演《总反攻滇缅路问题》。

4. 5　常委张伯苓70寿庆，蒋介石亲书“南极辉光”为寿。

4. 7　法商学院主办的宪政系统讲演开始。陈序经讲《中华民国与宪法》。以后还有陈岱孙讲《宪政与预算制度》、赵凤喈讲《宪政与司法制度》、周炳琳讲《宪政中的经济政策》。

4. 9　新诗社成立，请闻一多为导师，出版《诗与画》壁报，以后一些爱好绘画的社友另组阳光美术社，出版《阳光画刊》，新诗社的壁报改称《新诗》。

4. 26　教育部任命路祖焘为本校会计主任。

4. 30　清华大学33周年校庆，借裕滇纱厂大厅举行纪念活动。

本月　外国语文学系学生在民众教育馆演出英语话剧“*Candida*”（萧伯纳著三幕剧《康蒂妲》）。

△　中国化学学会昆明分会改选理事会，杨石先当选为理事长，曾昭抡、谢明山当选为候补理事。

△　昆明物价持续上涨，国民政府拨款40万元救济本校及云大学生。

△　日军发动攻势，郑州、洛阳等重镇相继陷落，又继续南下。

5月

1944. 5. 3　历史学会在南区10号教室举行时事座谈会纪念“五四”25周年。张奚若、周炳琳、雷海宗、闻一多、沈有鼎、吴晗等出席，学生数百人参加，师生多人作了慷慨激昂的发言。

5. 4　上午举行国民月会，周炳琳讲演《五四运动》。下午举行春季运动会。停课一天。《联大半月刊》、《文艺》、《生活》、《耕耘》、《潮汐》、《民主》等20多种壁报刊出纪念“五四”的文章。

△　《文艺》壁报社在南区10号教室举办以“五四与新文艺运动”为中心的文艺晚会。邀请罗常培、杨振声、闻一多、朱自清、冯至、沈从文、李广田、卞之琳等教师讲演。由于

参加者多，会场容纳不下，临时改换地点引起纠纷，晚会改期举行。

△　悠悠体育会在昆中北院举行营火晚会。

5. 8　重开纪念“五四”文艺晚会，改由国文学会主办，罗常培、闻一多共同主持，地点在新校舍图书馆前草坪，除原请教师外，增请闻家驷、孙毓棠两人，各就新文学运动中各种文学体裁的收获以及新文学与西洋文学、与文学遗产的关系等发言，校内外参加者2000余人。

5. 10　本校教职员从教职员消费合作社盈余项下拨付2万元捐助敬恒奖学金。

△　各学生壁报负责人举行联席会议，成立壁报协会，推选《生活》、《文艺》、《耕耘》三壁报为常委。

5. 11　滇西中国军队强渡怒江，配合缅北中美联军作战。18日继续向滇缅公路芒市推进。

本月　从纪念“五四”的各项活动（包括出版壁报、举行时事晚会、文艺晚会）开始，自皖南事变后政治空气沉寂的西南联大校园重趋活跃。

6月

1944. 6. 5　举行国民月会，请中央电工器材厂总经理恽震讲演《中国将来的工程师》，梅贻琦常委报告校务。本校今年只有渝昆两地招生，重庆考生只进行国文、英文、数学三科初试，合格者来昆进行复试，分别编入大一或先修班。

6. 7　教育部令：师范学院初级部各科一律改为专修科。

6. 16　清华大学庚款留美生考试放榜，22人被录取，其中联大毕业生或教师有：何炳棣、李志伟、王积涛、吴仲华、钟开莱、杨振宁、方中达、张炳熹、张燮、白家祉、洪朝生、黄茂光、张建侯、黎禄生、曹建猷等15人。

6. 17　教育部令：师范学院各专修科学生由各院校自行招收半数，其余半数仍由各省市保送，经复试后入学。初试由各省市教育局举行。

6. 24　陈序经、杨振声应邀赴美讲学一年，今日飞印转美。

6. 25　美国副总统华莱士来校访问，参观图书馆和生物系实验室，并赠送图书药品等。学生出版大型中、英文壁报，介绍中国政治情况及人民的民主要求，并发表有学生签名的公开信。参观后，华莱士到云大讲演。（按：华莱士于18日抵渝，与蒋介石谈话多次。24日到昆。7月2日返美。）

6. 2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俊升来校视察，并征询对部订课程的意见。

6. 28　暑假开始。

△　第303次常委会决议：（一）遵部令，聘郑天挺负责主持本校人事工作。（二）聘请孟广喆、王植庚为1943—1944年度重庆招生办事处主任、副主任。（三）受航空委员会委托，本年暑假筹办无线电高空气象探测训练班一班。

7月

1944. 7. 7　本校壁报协会与云南大学、中法大学、英语专科学校学生自治会在云大至公堂联合举行抗日战争七周年时事座谈会。应邀发言的学者、教授10余人，有邵循正、蔡维藩、杨西孟、伍启元、闻一多、吴晗、朱驭欧、潘大逵等。听众约2000人。

7. 16　本校教职员生产合作社供应部开业。

7. 19　云南省选送留美公费生预备班来函，请本校准予该班学生复试后分别在本校复学或借读。

7. 20　三民主义青年团联大分团部在海口湖滨村举办夏令营。

7. 26　罗常培、郑天挺等应邀赴大理参加修志工作。

本月　云南省留美公费学生3日开始复试。笔试由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俊升主考，梅贻琦、龚自知监考；口试由吴有训、黄钰生、陈雪屏主考。参加复试者44人。

△　第三期译员训练班于26日结业。

8月

1944. 8. 3　中国军队攻克密支那，中印交通即将打通。

8. 9　重庆中央银行汇来英伦捐给本校教师款，计20英镑（合3167元）。

△　第307次常委会决议：（一）陈序经奉派赴美，请辞法商学院院长职务，请周炳琳继任。（二）冯文潜请辞哲学心理学系代理主任职务，请汤用彤继任。（三）聘请魏泽馨为师院附中副主任，陶绍渊为地质地理气象学系教授，陈美觉为师范学院专修科副教授。

8. 23　成都的西南联大、北大、清华、南开校友联谊会来电问候在校师友，并汇来尊师金10万元。

△　第308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阎振兴、曾叔岳、马大猷、胡志彬、王德荣、周荫阿为1944—1945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委员，阎振兴为主席。

8. 30　第309次常委会决议：（一）函谢李约瑟教授对于本校理学院图书仪器之协助。（二）聘请潘光旦、张景钺、雷海宗、黄子卿、胡毅、杨石先、朱荫章为1944—1945年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潘光旦为主席。

本月　昆明基督教男女青年会学生部组织西山夏令营，本校及云大等校学生百余人参加。

△　基督教青年会军人服务部和学生救济委员会组织本校和昆华女中学生组成暑假学生劳军工作队赴驻在昆明市郊区的云南地方部队（第十八师）和中央军第五军进行劳军活动。

△　第五军军长邱清泉借学生劳军之机，于18日邀请华罗庚、闻一多、吴晗等11位教授在军部举行目前局势与中国反攻问题座谈会。闻一多在座谈会上发言时说："现在只有一条出路——革命！"

9月

1944. 9. 7　1944—1945年度第一学期注册。

9. 7　吴有训荣获北平研究院石曾奖学金。

9. 13　教育部核定本校教授罗常培、吴宓于1944—1945年度在国内休假进修。

△　第310次常委会决议：（一）聘请郑天挺、陈岱孙、张景钺、鲍觉民、许浈阳、刘本钊为本校教职员眷属宿舍管理委员会委员，郑天挺为主席。（二）罗常培因事赴渝，中国文学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请罗庸暂行代理。（三）陈雪屏因事赴渝，教育学系及公民训育系主任职务请陈友松暂行代理。

9. 14　中国军队收复腾冲。

9. 18　开始上课。

△　学生自治会在昆北北食堂举行纪念“九一八”时事座谈会，闻一多等参加。

9. 20　教授会选举出席第七届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张奚若、燕树棠、叶企孙、钱端升、潘光旦、闻一多、陈雪屏、刘崇鋐、刘仙洲、陈岱孙、朱自清等当选为代表，冯文潜、李辑祥、杨武之、张景钺等当选为候补代表。

本月　本校壁报协会改组为壁报联合会。

△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后援协会（文协）发起援助贫病作家运动，本校师生踊跃响应，广泛开展募捐。

△　盟军29日打通中印公路，并开始修复滇缅公路。

10月

1944. 10. 1　中秋节。新诗社在英国花园举行赏月诗歌朗诵会，导师闻一多和诗人冯至参加活动。

10. 6　国文学会援助贫病作家募款达80万元（内含龙云捐款20万元）。

10. 7　本校学生踊跃参加义务献血。

10. 9　新诗社举行成立半周年纪念晚会。

10. 11　第312次常委会决议：（一）莫泮芹请假离校，所遗外国语文学系及师院英语学系代理主任职务请吴达元暂行代理。（二）聘请倪中方为师范学院专修科主任，张清常为专修科文史地组主任，许浈阳为专修科数理化组主任。

10. 14　蒋介石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

10. 18　本校自美国订购的图书仪器14箱运到。

△　中英文化协会聘请本校教授钱端升、伍启元、许烺光、费孝通等为英国文化专题讲座昆明区讲师。

△　第313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方子勤为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

10. 19　云大学生自治会，昆明文协，联大冬青、文艺、新诗等文艺社团联合发起，在云大至公堂举行鲁迅逝世八周年纪念晚会。参加者4000余人。纪念会由徐嘉瑞致词，尚钺、楚图南、姜亮夫、李何林、朱自清、闻一多等演讲。

10. 25　第314次常委会决议：聘请叶企孙、杨石先、高崇熙、汤佩松、徐行敏为本校药品募捐委员会委员，叶企孙为主席。

10. 27　中英缅美军总司令史迪威被调返国，由魏德迈继任。

本月　本校师范学院与云南省教育厅合办的中等学校在职教员晋修班开学。本届晋修班分文史地、数理化两组，学制1年，学员91人。

△　昆明市各界人士10日在昆华女中召开纪念辛亥革命33周年大会。闻一多、吴晗、罗隆基、李公朴、楚图南等出席大会并作了演讲，闻一多的讲题是《组织群众与保卫大西南》。大会通过了昆明各界双十节纪念大会宣言，号召广大人民动员起来，保卫大西南；主张立即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召开国是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11月

1944. 11. 1　本校7周年校庆，放假一天。学校拨款为学生膳团加菜。悠悠体育会举办盟邦战时照片展览。

11. 5　译员训练班第四期结业。

11. 8　第315次常委会决议：（一）美国驻华大使高思为美国拟选派教授来本校讲学来函，本校函复表示欢迎。（二）罗常培休假赴美，请辞中国文学系及师院国文学系主任职务，请罗庸继任。

11. 10　桂林失陷。(22日南宁失陷)。

1. 15　第316次常委会决议：成立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聘请杨石先为主任委员、施嘉炀为副主任委员，查良钊、郑天挺、姚从吾、陈福田、郑华炽、袁复礼、李继侗、伍启元、宁榥、阎振兴、马大猷、陈雪屏等为委员，请郑华炽为干事。

△　中国驻印军密支那联大同学会为响应成都校友会于教师节发起的尊师捐款，捐汇44200元来校。

△　遵部令，就理、工二科中各选教员二人出国研究，本校选荐张景钺、杨石先、刘仙洲、任之恭出国研究。

11. 16　学生自治会改选完成。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为齐亮、程法伋、陈定侯；理事17人。工学院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为徐芝应等3人。

11. 22　教育部令：本校教授杨石先等27人，教学辛劳，家累复重，而又安贫乐道，未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各给予研究补助费1万元。

11. 24　学生膳食委员会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一）联络本市各大学学生，要求教育部增加贷金，并与其他大学平等待遇；（二）请粮政局照教育部规定每人每月核拨公米2. 1斗。

11. 29　下午3时，在北区东食堂举行知识青年从军演讲会，梅贻琦、冯友兰、闻一多、钱端升等教授发言，勉励学生从军。

11. 30　本校志愿从军报名者达189人。其中助教2人，职员13人，毕业生4人，其余均为在校学生。

12月

1944. 12. 2　日军攻占贵州独山，西南告急。8日独山克复。

12. 5　教授会通过全校学生军训办法，训练时间为三个半月。

12. 6　教育部准许本校恢复研究所心理学部及社会学部。

12. 9　从军报名截止，达340名，其中教师5人。

12. 10　《民主周刊》创刊（中国民主同盟云南支部机关刊物）。

12. 13　学生自治会举行时事座谈会，总题为《一年来国内局势检讨》，由张奚若讲《一年来国内政治及其演变经过》、曾昭抡讲《一年来的军事情形》、伍启元讲《一年来之经济》、李树青讲《一年来之社会》、吴晗讲《一年来之教育》，最后由闻一多总结。参加者2000多人。

△　第318次常委会决议：聘请陈国符为化学工程学系教授。

△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特别研究补助金委员会来函，仍拟继续委托本校代办在昆明区聘组特别研究补助金顾问委员会。

12. 17　南下日军和由越南北上日军在南宁会合，日军打通中国大陆交通线的战略行动完成。

12. 25　昆明文化界和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大学学生自治会在云大会泽院外广场举行纪念护国起义 29 周年大会，会后举行盛大游行。

△　美国和我国在昆明成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在云南建立 6 个训练中心（各兵种），学员近万人。

12. 28　学生自治会举行欢送志愿从军同学同乐会。

本月　朱家骅任教育部部长。

1945 年

1月

1945. 1. 10　冯友兰因母病返河南原籍探视。请假期间，文学院院长职务请汤用彤暂行代理。

△　第 322 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杨津基为电机工程学系副教授。

1. 19　联大剧艺社在昆华女中礼堂演出三幕剧《草木皆兵》欢送从军同学。

1. 20　国军收复畹町。滇西失土全部光复。

1. 21　缅北远征军和滇西中国军队会师，入侵日军全部肃清，我国对外交通线再度打通。

1. 22　学期考试开始。

1. 24　教育部核定，本校原设各研究学部充实设备费为 96 万元。

1. 25　全校举行欢送从军师生大会，梅贻琦常委讲话。

1. 28　中印公路（史迪威公路）正式通车。

1. 29　寒假开始，基督教青年会军人服务部和学生救济委员会组织寒假劳军工作队，到建水滇军暂编第二十二师进行劳军活动，宣传抗日爱国思想。工作队主要由本校学生组成。

2月

1945. 2. 8　第 325 次常委会决议：李继侗、张为申自接办本校教职员消费合作社 18 个月来，为本校教职员利益多所宣劳，由校专函致谢。

2. 13　任之恭荣获北平研究院石曾奖学金。

2. 19　1944—1945 年度第二学期开始上课。

2. 21　第 326 次常委会决议：阎振兴请辞 1944—1945 年度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请吴柳生继任。

本月　中旬，民主青年同盟（简称“民青”）成立，代表大会上选出执行委员 5 人，陈定侯为主任委员，以后称为民青第一支部。

△　师院专修科借龙翔街文林小学教室举办民众夜校。

△　本校师生援助贫病作家募捐结果：国文学会共募集 618449 元，新诗社募得 359280

元，闻一多治印义卖款11500元。

△　悠悠体育会举办路南旅行团，并有闻一多、曾昭抡等教师参加，在路南观看了彝族“跳月”舞蹈。

3月

1945. 3. 6　学生自治会举行代表大会，改选理事和监事。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为齐亮、余春华、程法伋。工学院自治会常务理事为徐应芝、钟泉周等3人。

3. 7　自本晚起，基督教女青年会举办国际问题系统讲演，先后应邀担任主讲人的有：曾昭抡、刘崇鋐、王赣愚、雷海宗、蔡维藩、伍启元、邵循正、冯至、孙毓棠、吴晗等。

3. 10　高声唱歌咏队成立。

3. 28　学生自治会举办国是与团结问题座谈会，由曾昭抡讲《军队统一问题》、吴晗讲《团结问题》、王赣愚讲《国民大会与政党》，闻一多作结论。

本月　学生自治会举办时事问题演讲会，每星期五晚在昆北食堂举行。总题目为《战后的中国》。主讲人与讲题为：雷海宗《战后世界和平与中国》、钱端升《战后的国防问题》、张印堂《实施宪政与政党政治》、王赣愚《战后的政治机构》、伍启元《战后的中国经济往何处去?》、周作仁《战后的币制问题》、陈达《构成敌后的人口政策》。

△　因近年物价高涨，知识分子论文、讲演所得甚微，联大、云大教授朱自清、周新民等29人联合提出“文章演讲润例”如下：①文稿每千字以斗米之价值计。②报纸星期论文每篇以2斗米之价值计。③每次演讲以2斗米之价值计（讲演稿之发表须另依文稿付酬）。④稿酬先惠，定时取稿，演讲报酬亦须先惠。米价以惠酬时昆明中米市价为准。

4月

1945. 4. 4　学生代表大会发表声明，声援浙江大学为费巩教授失踪事件进行的斗争。

4. 6　中国文学系和外国语文学系联合举办诗歌晚会，请闻一多、罗庸、朱自清、浦江清、闻家驷、冯至、卞之琳、李广田、杨周翰、王佐良分别主讲。

△　学生自治会经各系代表讨论，通过《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学生对国是的意见》。

4. 9　新诗社晚上举行诗歌与人民性座谈会，到会者有闻一多、楚图南、李广田、闻家驷、尚钺等学者教授和诗歌爱好者60余人。

4. 10　第330次常委会决议；（一）遵教育部令，选荐本校教授伍启元赴印度研究。（二）张为申请辞本校教职员消费合作社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本校专函申谢历年辛劳。

4. 13　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2日逝世，闻一多、周新民、刘崇鋐、陈岱孙、吴晗、费孝通等11位教授为此举行座谈。

4. 21　本校与云大、中法、英专四校学生自治会联合举行罗斯福悼念会。由本校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程法伋主持，美驻昆总领事兰顿参加。

4. 22　冬青社、文艺社联合举办罗曼·罗兰和阿·托尔斯泰纪念会，楚图南、闻家驷到会发言。

4. 29　清华大学纪念34周年校庆。

4. 30　“五四周”纪念活动开始。学生自治会主办科学晚会，华罗庚在会上大声疾呼：

“政治必须改革，民主必须实行。”

5月

1945. 5. 1　由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校学生自治会联合主办的音乐晚会在云大至公堂举行。

△　苏联红军1日攻克柏林，8日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欧洲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

5. 2　由联大新诗社主办诗歌朗诵晚会。

5. 3　学生自治会委托历史学会举办“五四”以来青年运动总检讨会，在新校舍东食堂举行。参加者除本校学生外，还有其他大中学校学生共千余人。由历史系学生许寿谔（师谦）作中心发言，闻一多、吴晗、曾昭抡演讲，群众发言踊跃，情绪激昂。

5. 4　上午球赛，由联大体育部、学生自治会及云大等四校联合举办。下午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校学生自治会在云大操场联合举办“五四”纪念会，闻一多、吴晗等演讲，通过决议组织昆明学生联合会。会后举行万人大游行。

△　阳光美术社举办阳光美展。

△　晚，膳食委员会举行全校师生大聚餐（在图书馆前草坪上席地进餐）。悠悠体育会举行火炬竞走、电影晚会。

△　学生自治会出版《联大通讯·五四特刊》（铅印）。新校舍刊出各学生社团壁报27种，壁报联合会出版《联合壁报》（8个版面），刊出18位教授访问记。

△　《大路》周刊创刊。

5. 5　举行文艺晚会。由昆明文协、联大国文学会、外国语文学会、文艺社、冬青社、云大文史学会、中法大学文史学会联合主办，徐嘉瑞、罗庸、闻一多、李何林、闻家驷、冯至、李广田、卞之琳、朱自清、楚图南、尚钺等作专题演讲。

△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学生对国是的意见》在《云南日报》以广告形式发表，另印成单页随同《联大通讯》分寄各地。

5. 12　第333次常委会决议：聘请胡志彬为化学工程学系副教授。

5. 18　文艺社举行纪念高尔基逝世9周年晚会，李广田讲《纪念高尔基，论文艺工作者应该站在哪一边》。

本月　另一部分同学组织的民主青年同盟成立，选出执委5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许寿谔为主任委员。以后改称民青第二支部。

△　昆明学生联合会成立，本校学生自治会常务理事齐亮当选为主席。

6月

1945. 6. 1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教授贝克尔为本校有志于新闻工作的学生演讲。

6. 12　本校捐献2万元，慰劳湘西前线抗日将士。

6. 20　第336次常委会决议：聘请潘光旦、朱自清、李继侗、陈岱孙、刘仙洲、陈雪屏为1944—1945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潘光旦为主席。

6. 26　柳州收复。

6. 27　第337次常委会决议：请周炳琳主持本校1945—1946年度重庆地区招生事宜。

本月　蒋梦麟出任行政院秘书长，呈请辞去北京大学校长。

7月

1945. 7. 7　学生自治会与云大、中法学生自治会联合举办纪念抗战8周年晚会，曾昭抡、闻一多、吴晗、潘光旦、罗隆基、伍启元演讲，到会者千余人。

7. 8　译员训练班第八期结业。

7. 11　第338次常委会决议：朱自清请辞1944—1945年度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请雷海宗担任。

7. 17　教育部令：今年师范学院专修科由各校自行招生，不再采用各省分别保送学生办法。

7. 18　梅贻琦常委在致教育部函件上提到：胜利业已到临，各校复校计划应赶即筹备。西南联大结束，其文、理、法商、工各院系学生将来即分配清华、北大、南开续读；惟师范学院原所未设，前奉部令有将师院以独立设置为原则之语，而西南师资之缺乏亦似有保留师院之需要。西南联大之师范学院将来应如何办理，应请早为规定，并即派定院长，俾可为筹备。

7. 25　本校与云南大学联合招生。

7. 26　中、英、美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日本拒绝投降。

7. 27　桂林攻克。

7. 29　招待由印度返昆之本校志愿从军员生。

本月　基督教青年会军人服务部、学生救济委员会再次组织学生暑假劳军工作队到建水滇军暂编第22师进行劳军活动，宣传团结抗日和反对内战。工作队主要由本校学生组成，其中有中共地下党员，多数是“民青”成员。

△　在学生救济委员会赞助下，联大、云大及一些中学学生组成的暑期工作队，得到彝族青年毕恒光（中山中学学生）帮助，深入到路南圭山彝族地区十余个村落进行宣传活动，并进行彝族民族民间文艺的采风活动。

8月

1945. 8. 1　李继侗请辞一年级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请郑华炽担任。

8. 3　学生自治会举行时事演讲会，钱端升讲《参政会与今后中国政治》，强调中国需要联合领导。

8. 5　西南联大校友会在篆塘村举行成立大会。

8. 6　美国在日本广岛投下第一颗原子弹。

8. 8　苏联对日宣战。次日，苏联红军三个方面军进攻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关东军。

8. 9　美国在长崎投下第二颗原子弹。

8. 13　第342次常委会决议：（一）1945—1946年度上学期自9月3日开课，暂定上课12周后放假。（二）先修班暂不另招新生。（三）本学期暂不招收试读、借读生。（四）在外埠考取本校一年级各生，不能按期到校者，准予保留学籍或在其他大学借读一年。

8. 15　日本天皇广播《停战诏书》，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结束。

△　学生自治会举行时事晚会。周新民讲《日本投降的影响》、王赣愚讲《新局势下的内政外交》、吴晗讲《如何制止内战》、罗隆基讲《如何走向民主团结的道路》，出席的还有闻一多、刘思慕、尚钺及学生千余人。

8. 16　教育部令：本校师院专修科文史地和数理化组立即停办，所有学生分别并入文理学院有关各学系肄业。

8. 19　外国语文学系、文艺社、南开校友会联合举行本校作战牺牲译员缪弘追悼会。

8.20　梅贻琦常委函复教育部：师院文史地和数理化专修科学生因招考标准与本科不同，使之分入文理学院有关学系上课确有困难，且本年各科亦已举行招生考试，第一学期拟仍留原班上课，一俟师院将来办法决定后再行处置。

△　常委会指定潘光旦、冯友兰、吴有训、黄钰生四人商讨本校师范学院处置问题。

8. 23　教育部核准本校教授邵循正、孙毓棠、洪谦、沈有鼎四人赴英。

△　第343次常委会决议：（一）抗战业已胜利结束，为筹划三校迁返平、津，设置三大学联合迁移委员会，聘请郑天挺、黄钰生、查良钊、施嘉炀、陈岱孙为委员，郑天挺为主席。（二）升聘余冠英、张清常、萧涤非为师院国文学系教授。

8. 29　本校接受美国华盛顿大学之请，在本校设置永久奖学金9名，并请教务长会同该大学指定之9学系主任，拟定具体办法。

△　理学院院长吴有训离昆赴渝，请叶企孙继任理学院院长。

本月　中共中央25日发表《对目前时局的宣言》，号召全国民众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统一，提出了避免内战的紧急措施。蒋介石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谈判。

△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偕同周恩来、王若飞，28日由延安飞抵重庆，与国民政府进行和平谈判。

△　云南省龙云所属主力部队月底由卢汉率领奉派赴越南受降。昆明地区地方武力空虚。

9月

1945. 9. 3　1945—1946年度第一学期开始上课。

△　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其大本营三方代表2日到东京湾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举行日本无条件投降书签字仪式，我国定3日为抗战胜利纪念日。

△　新诗社举办以胜利民主团结为主题的诗歌朗诵会。

9. 4　国民政府令：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呈请辞职，准免本职，任命胡适为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胡适未到任前，由傅斯年代理。

△　本校、云大、中法三大学学生自治会及昆明文协等联合在本校新校舍东食堂举行从胜利到和平晚会。参加者千余人。

9. 6　改组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奖学金委员会、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

△　师范学院院长黄钰生呈请常委会，以三校北迁在即，前由云南省教育厅委托代办之初级中学教员晋修班，拟暂不办理。

9. 8　教授会选举出席第八届校务会议之教授代表。钱端升、张奚若、陈岱孙、陈雪屏、郑华炽、闻一多、冯文潜、燕树棠、汤用彤、吴大猷、朱自清、李辑祥等12人当选。

9. 11 梅贻琦常委赴渝出席教育部于9月20日召开的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常委会主席职务由周炳琳代理。

△ 杨石先出国研究，化学系主任职务请黄子卿代理。

9. 13 黄钰生因公赴渝，请假3个月。师范学院院长职务由陈雪屏暂行兼代，附属中学主任职务由魏泽馨暂行兼代，附属小学主任职务由沈劲冬暂行兼代，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刘晋年暂行兼代。

9. 22 常委梅贻琦、云南省教育厅厅长龚自知分别向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提出西南联大结束后，联大师范学院留昆独立设置案。

9. 24 教育部来电：本校复员后，师范学院应留昆办理。

△ 第347次常委会决议：(一) 潘光旦因事赴渝，请假1个月，代理教务长职务由郑华炽暂代；社会学系主任职务，由吴泽霖暂代。(二) 陈雪屏因公离校，代理师范学院院长职务请查良钊暂行兼代；教育学系主任职务请陈友松暂代；三民主义教学委员会主席职务请贺麟担任。

本月 学生自治会改选，王瑞沅、李建武、杨邦祺当选为常务理事。工学院王世堂、樊恭烋、赵震炎当选为常务理事。

10月

1945. 10. 1 本校10教授（张奚若、周炳琳、朱自清、李继侗、吴之椿、陈序经、陈岱孙、汤用彤、闻一多、钱端升）为国共和谈致电蒋介石、毛泽东，要求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民主。

△ 文艺社举行纪念晚会，闻一多、李广田、李何林、田汉、尚钺等到会并讲演。

10. 2 《时代评论》创刊，由费孝通任主编，王康任发行人，编委有闻一多、张奚若、吴晗、楚图南、费孝通、闻家驷、尚钺、费青、向达等，至1946年3月被勒令停刊，共出版18期。

10. 3—5 昆明防守司令杜聿明指挥部队包围云南省政府，胁迫云南省主席龙云下台。全市戒严，本校新校舍被封锁。

△ 蒋介石任命卢汉为云南省政府主席，在卢汉未到任前，由李宗黄兼代。任命关麟征为云南省警备总司令。

10. 13 校务会议上梅贻琦常委报告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情况。

10. 15 学生自治会举办战后之中国系统讲座。张奚若讲《国共会谈以后》、越迺抟讲《战后的复员问题》、闻一多讲《战后的文艺道路》等。

10. 17 第349次常委会决议：(一) 郑天挺奉北京大学之命，赴平接收，请假3个月，总务长职务，查良钊公忙不能兼代，改请沈履暂代。(二) 加聘郑华炽、霍秉权、周炳琳，沈履等为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

△ 南开昆明校友会举行南开41周年庆祝会，梅贻琦、查良钊、冯友兰、陈序经等90人出席。

10. 27 第350次常委会决议：(一) 设置校庆庆祝大会筹备委员会，聘请查良钊、沈履、郑华炽等为委员，查良钊为主席。(二) 聘请冯友兰、雷海宗、姚从吾、罗庸、闻一多为西南

联合大学纪念册编辑委员会委员，冯友兰为主席。(《西南联合大学纪念册》后改名《西南联合大学校志》，纪念册编辑委员会相应改名为校志编辑委员会，并加聘冯文潜为校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三) 陈岱孙奉派赴平接收清华大学校舍，赴平期间所遗经济学系及商学系主任职务，暂请赵迺抟兼代。

10. 29　“校庆周”纪念活动开始，学生自治会主持回顾“八年来之联大”讨论会。

10. 30　蒋梦麟已辞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职务，本校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一并解除。教育部聘请傅斯年为本校常务委员会委员。教授会开会欢迎傅斯年到昆。

△　教育部人事处聘请郑天挺暂赴平津区协办接收辅导事宜。

11月

1945. 11. 1　校庆8周年纪念。上午在东食堂举行庆祝大会，梅贻琦、傅斯年讲话。下午在图书馆举行茶会，招待来宾和校友。晚饭全校师生大聚餐。饭后举行营火晚会。

△　社会科学研究会举行座谈会，讨论国内形势和内战危机。

△　《习与作》、《生活》等壁报贴出反内战专刊。

△　文艺社编辑的《文艺新报》(铅印) 创刊。

11. 3—5　剧艺社在东食堂演出吴祖光编剧的《风雪夜归人》。

11. 4　《文聚》出版。

11. 7　第352次常委会决议：聘请叶企孙、周炳琳、冯文潜、陶葆楷、郑天挺为医药补助委员会委员，并请叶企孙为主席。聘请周久庵为文书组主任。

11. 13　梅贻琦常委因公赴渝转平，常委职务由叶企孙暂代。

11. 14　工学院院长施嘉炀因公离校，院长职务由陶葆楷兼代。

11. 21　傅斯年常委因赴渝转平，在离校期间，请汤用彤代表出席常委会。

△　梅、傅两常委离校期间，请叶企孙代理常务委员职务。

△　地质地理气象学系主任孙云铸赴滇边开展研究工作，离校期间，系主任职务由袁复礼兼代。

11. 25　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大学学生自治会联合发起的反内战时事晚会在联大新校舍大草坪举行。参加者6000余人。由钱端升、伍启元、费孝通、潘大逵四教授演讲。晚会进行中，第五军武装士兵在联大墙外鸣枪放炮威胁，特务乘机捣乱，切断电源，激起学生和群众的愤慨。几所大学酝酿罢课。

11. 26　昆明《中央日报》发布中央社“匪警枪声”消息，污蔑时事晚会，更加激起学生公愤。联大学生自治会召开代表大会，通过罢课决议，并授权理事会负责组织罢课委员会。

△　闻家驷写了《当真是匪警吗?》(发表于《人民周报》等联合增刊第一期)，揭露国民党武力威胁晚会的事实真相。

11. 27　昆明市学联召开各大中学校代表大会，决议全市总罢课，并成立昆明市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简称罢联)，由联大罢委会主席为召集人。

△　云南省代主席李宗黄、警备总司令关麟征召集中学校长会议，限令各校于28日起无条件复课，并组织以邱清泉为总指挥的反罢课委员会，扬言继续以武力解决。

11. 28　罢联正式发表《昆明市大中学生为反对内战及抗议武装干涉集会告全国同胞

书》（即《罢课宣言》）。全市中等以上学校决定12月1日全部罢课。

△ 第355次常委会决议：校医室主任医师徐行敏辞职，聘请陈玉善为校医室主任医师。

11.29 上午，本年度教授会第二次开会，发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教授为11月25日地方军政当局侵害集会自由事件抗议书》。下午，教授会召集全校学生训话，劝导学生复课，未获结果。

△ 剧艺社演出活报剧《匪警》。

△ 连日来，罢联派出大批宣传队开展街头宣传，遭暴徒殴打。中法、云大、联大师院先后遭暴徒袭击滋扰。

11.30 罢联为学生被殴打逮捕事向云南省警备司令部提出严正抗议，并发表《紧急告全市同胞书》、《告昆市父老书》等文告。

△ 工学院全体助教签名声援学生罢课，并捐款5万元作为罢联活动的经费。

△ 本校68名教职员签名发表声明，向国民政府和地方当局提出反对武装威胁、维护学府尊严、维护各种自由等要求。

△ 中国民主同盟云南支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支持学生罢课。

12月

1945.12.1 “一二·一”惨案发生。上午11时左右，武装军人和暴徒袭击本校新校舍和师范学院，投掷石块和手榴弹。南菁中学教员于再、师院专修科学生潘琰、李鲁连和昆华工校学生张华昌遇难，受重伤学生20余人，轻伤学生30余人，工学院亦遭暴徒寻衅、滋扰、破坏。袁复礼、马大猷教授也遭殴打。下午，代常委叶企孙召开紧急教授会议，发表谴责当局暴行宣言。

△ 本校云南同学会派代表向省政府、省参议会面陈惨案经过，要求严惩凶手，伸张正义。

△ 云南大学教职员71人签名发表宣言，支持学生反内战争民主运动。

△ 晚，学生自治会扩大罢委会组织机构，由王瑞沅、王树勋（王刚）、程法伋任罢委会常务委员，工学院罢委会常务委员为王世堂（王日强）、樊恭烋、赵震炎；先后派樊恭烋、王世堂任校本部罢委会常务委员。另成立治丧委员会，由王树勋（王刚）、施载宣（萧荻）、李新亭分任正副主任委员，负责办理烈士公祭殡葬等事宜。

△ 罢联刊物《罢委会通讯》创刊，

12.2 第三次教授会议决议：推派教授代表参加死难学生入殓仪式，建议学生自治会在校园内安葬死难同学。组织法律委员会负责研讨法律程序，提出控诉。

△ 下午3时，罢联在图书馆前举行“一二·一”死难烈士入殓仪式。参加者6000余人。四烈士棺木停放在图书馆大阅览室。

△ 罢联发表控诉当局暴行的文告，同时大量印发《一二·一惨案实录》。

△ 晚，剧艺社在图书馆前草坪演出反内战广场剧《凯旋》（王松声创作）

△ 自本日起，罢联每天出动大批宣传队到街头、工厂、农村，进行反内战宣传。

12.3 罢联发出公告：在西南联大图书馆设置四烈士灵堂，自4日起接受各界公祭。（一个半月内前来致祭吊唁的各界人士达15万人次。）

△　学生自治会发表《致教师书》，呼吁教师以行动支援学生，使问题得以迅速解决。

12. 4　第四次教授会议决议：自即日起停课七天，表示抗议。

△　罢联派本校学生王汉斌、程法伋赴渝介绍昆明惨案情况。

△　常委傅斯年（北大代校长）奉蒋介石之命由渝飞昆“调解学潮”。

△　本校讲师、助教、研究生、职工及附中、附小教员开会决议：从本日起罢教、罢工，反对内战，抗议当局暴行，至学生复课时为止。

12. 6　罢联发表《昆明大中学生为“一二・一”惨案告全国同胞书》，除重申《罢课宣言》提出的主张和要求外，又提出惩凶、抚恤死者、治疗伤者、赔偿公私损失等要求。

△　下午，剧艺社在云瑞公园宣传时演出活报剧《告地状》。

12. 7　蒋介石发表《告昆明教育界书》，并派教育部次长朱经农到昆明协调谈判。

12. 8　罢联发表《读蒋主席〈告昆明教育界书〉后》，予以严正驳斥。

△　关麟征 7 日向蒋介石发出“自请处分”的电报，蒋以“防范未周”为理由，令其“停职议处”。8 日国民政府宣布由霍揆彰继任云南省警备总司令。

△　昆明学生万余人在联大图书馆前草坪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 10 周年大会，会后公祭四烈士。

12. 9　卢汉、朱经农等代表政府邀请本校、云大等四所院校学生代表商谈复课条件。卢汉、傅斯年表示对抚恤、赔偿等条件负责解决，但对惩凶无权处理。要求同学先复课，然后保证惩凶。同学代表则表示必须首先惩凶。谈判无进展。

△　卢汉 9 日发出《告各校学生书》，要求即日复课，恢复常态。

△　延安各界青年 2000 余人集会，纪念“一二・九”运动 10 周年，周恩来在讲话时指出：“‘一二・九’未完成的任务，由今天的青年运动继承起来。”“我们处在新的‘一二・九’时期，昆明惨案就是新的‘一二・九’。”

12. 10　第五次教授会由傅斯年主持，决议用教授会名义致函朱经农，请教育部转达政府，应严惩凶犯及主使人，其中有负行政责任者应先行撤职。同时劝学生复课，并发表《为此次昆明学生死伤事件致报界之公开声明》。

△　罢联公布与政府谈判经过，揭露并驳斥昆明《中央日报》刊登的所谓“学潮已得合理解决”的谎言。《罢委会通讯》发表《怎样才是合理的解决》的社论，提出必须从严处置李宗黄、关麟征、邱清泉三人，惩办中央社负责人，取消特务制度，取消关于集会游行的非法禁令等项要求。

12. 11　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到四烈士灵堂吊唁，并与学生代表座谈。

△　梅贻琦常委由北平经重庆返昆。

△　云南省政府、省警备司令部会衔布告，将所谓在师院投掷手榴弹罪犯 2 人执行枪决。为此，罢联发表声明，认为未经原告控诉，枪毙罪犯，应由警备司令部负责。（4 日曾在云南省警备司令部举行所谓军法会审，罢联拒绝参加。）

12. 13　卢汉致函联大、云大负责人，谓学校有 17 日复课之议，务请约束学生，即停止一切校外活动，否则此一责任，应由校方负之。

△　梅贻琦常委约请部分教授谈话，并拜访傅斯年、朱经农。下午赴云大医院慰问受伤住院学生。

12. 15　梅贻琦常委召集学生代表谈话。傅斯年、冯友兰劝说同学复课。

△　晚，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在所提出条件未能圆满解决前，不能复课。

12. 16　梅贻琦常委到灵堂吊唁四烈士。

△　公布第五次教授会决议，“本会应即劝告学生复课（劝告方式由常委会酌定）。”

12. 17　第六次教授会决议，劝导学生务必于20日复课，否则教授同仁只好辞职。

12. 18　学生自治会召开代表大会讨论修改复课条件。

12. 19　第七次教授会发表《告同学书》，仍希望同学于20日照常上课。

12. 20　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将复课条件改为五条：(1) 惩凶；(2) 取消禁止集会游行之非法禁令；(3) 保障人身自由；(4) 要求中央社更正污蔑教授及同学之荒谬言论，请教授会会同罢委会将事件真象文告交《中央日报》等报刊公布；(5) 由政府负担安葬、抚恤、治疗费用，赔偿公私损失。

△　第八次教授会讨论学生上课问题。会后，梅贻琦常委在同学生自治会理事谈话时转达了教授会的意见，并表示原则上同意修改后的复课条件。

12. 22　第九次教授会重申请求政府将李宗黄先予撤职处分的前议，并决定自本日起，以两个月为期促其实现，梅贻琦常委发表书面谈话转述教授会意见。联大教授会法律委员会发出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及重庆实验地方法院的《告诉状》，控告主谋凶犯李宗黄、关麟征、邱清泉，要求依法严惩。

△　罢联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修改后的复课条件。

12. 24　下午，梅贻琦、熊庆来举行记者招待会，报告“一二·一”惨案真相，指出地方党政军当局“处置大错”，“应负激起罢课风潮之责任”，并保证学校根据法律控告杀人凶犯。谈话全文在26日昆明《中央日报》及其他报纸发表。

△　昆明学联召开代表大会，调整组织机构。

△　李宗黄悄然离昆。

12. 25　罢联召开代表大会，经过讨论，决定27日复课（停灵复课），待李宗黄等得到公正惩处后再决定出殡公葬日期，通过并发表《昆明市中等以上学校罢课联合委员会复课宣言》；

12. 26　第十次教授会决定校历后推，1月7日至12日考试，13日至20日放寒假，下学期于1月21日开始上课。

△　新校舍学生自治会王瑞沅等全体理事辞职，成立临时理事会，由钱介福等负责。

12. 27　罢联宣布“停灵复课”并在昆明各报发表《复课宣言》。全市44所大中学校学生一律复课。

12. 30　赵迺抟离校赴平，请辞代理经济学系及商学系主任职务，在陈岱孙返校前，该两系主任职务请徐毓枬暂行兼代。

12. 31　学生社团“除夕社”成立。

本年　本校教师科研成果获教育部奖励的有：马大猷《建筑中声音之涨落现象》（二等奖）、蔡方荫《用求面积法计算变梁之弯曲恒数》（二等奖）、崔书琴《三民主义新论》（三等奖）、阴法鲁《唐宋大曲之来源及其组织》（三等奖）。

1946 年

1月

1946. 1. 10—31　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举行。

1. 12　第359次常委会决议：加聘李继侗、吴泽霖、强明伦为迁移委员会委员。

1. 13　昆明学联在本校新校舍草坪举行时事演讲会，张奚若讲《政治协商会议应该解决的问题》，听众达6000人。

△　“一二·一”惨案善后委员会致电政治协商会议，要求撤职查办祸首，解散特务机构，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1. 19　昆明学联主办的《学生报》创刊。

1. 23　第361次常委会决议：郑华炽因公赴平，辞去代理物理学系主任及大一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职务，聘请霍秉权为物理学系代理系主任，赵访熊为大一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主席。

1. 27　剧艺社在昆华女中演出《潘琰传》(郭良夫创作)。

1. 30　第362次常委会决议：本校定于5月4日结束，学年考试总考日期，得酌量提前于该日前办理完竣。

2月

1946. 2. 6　第363次常委会决议：加聘罗庸、吴达元、徐毓枬为大一学生课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2. 11　国民政府最高国防委员会任命李宗黄为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秘书长。次日，行政院免去他在云南的本兼各职。

2. 13　本校致电教育部，请早日派定本校结束、三校复员之后留在昆明在师范学院院长，以便于本校结束之前，得以洽商师院留设办法。

2. 15—27　梅贻琦常委因公赴渝期间，常委职务暂由冯友兰代理。

2. 17　昆明学联、昆明文协等10团体在联大新校舍草坪举行万人大会，庆祝政治协商会议胜利闭幕，抗议国民政府当局制造“较场口惨案”，抗议重新任用李宗黄。

2. 25　东北社和法学会在新校舍草坪举行东北问题演讲会，傅恩龄、冯友兰、查良钊、雷海宗、燕树棠、高崇熙等讲话。会后数百人游行，要求苏军撤出东北。

2. 28　学生自治会全体会员大会发表《致教师书》，对李宗黄、关麟征未受惩处表示抗议。

本月　最后一届学生自治会采用普选方式产生，选出理事17人，吴显钺、程法伋、王松声为常务理事，工学院选出杨立、叶互助璩良、李智滋为常务理事，吴显钺被选为昆明学联主席。

△　学生社团民主学习社成立。

3月

1946. 3. 2　法律系部分学生以法学会干事会未征得同学同意，自行与东北社举办东北问题演讲会及游行，违背会章“砥砺学行，联络感情”的宗旨，提出质问。法学会解散，30余学生另组新会。

△　梅贻琦常委邀请冯友兰、雷海宗、姚从吾、闻一多、唐兰、刘崇鋐、潘光旦、汤用彤、朱自清、罗庸等教授，商议建立西南联大纪念碑事。

3. 4　昆明学联发表《昆明各大中学校学生为抗议任用“一二·一”惨案杀人犯李宗黄与争取合理解决“一二·一”惨案罢课宣言》。全市大中学生罢课一天。

3. 10　昆明学联召开扩大治丧委员会筹委会，商讨四烈士出殡事宜。并要求当局早日发给丧葬费用。云南省政府于11日垫拨丧葬、抚恤等费5000万元，连前已拨共6000万元。

3. 13　第366次常委会决议：（一）潘光旦因事离校，代教务长职务由李继侗暂行兼代；沈履因公赴渝，代总务长职务由鲍觉民暂行兼代。（二）设置本校图书迁运委员会，聘请周炳琳、冯友兰、叶企孙、施嘉炀、潘光旦、董明道为委员，周炳琳为召集人。

3. 16　昆明学联代表与云南省政府商谈四烈士出殡事宜。

3. 17　昆明学联为“一二·一”死难四烈士举行盛大出殡。昆明大中学生及各界人士3万人参加送葬队伍。烈士灵车经过昆明各主要街道，沿途举行路祭，市内万人空巷为烈士送行，队伍返回联大墓地，举行公葬仪式。

△　昆明学联发表《为“一二·一”死难四烈士举殡告全国同胞书》,《为“一二·一”死难烈士举殡告三迤父老书》。

3. 20　第369次常委会决议：本校自5月10日起，开始迁移，各部分应结束事项，统须于5月底前办理完竣。

3. 27　教育部电准将本校电讯专修科移交云南大学接办。

本月　学生自治会筹备编辑出版《联大八年》，由学术股理事严令武负责。此书反映了联大8年来的情况。由于联大结束在即，乃由学生自治会理事严令武、西奎安、马复高等集资、印刷，于1946年10月以西南联大学生出版社名义出版。

4月

1946. 4. 3　国民政府批准南开大学改为国立，9日教育部宣布张伯苓仍任校长。

4. 9　晚，新诗社在昆北北食堂举行诗歌朗诵会。

4. 10　教育部核定本校复员经费预算，计：旅费共701940万元，由三校自行妥为分配报查；修建费共30亿元，分配北京大学10亿元，清华大学12亿元，南开大学8亿元。训令到校。

△　第371次常委会决议：鉴于陆海空交通工具，在最近三数月内无法可设，本校应暂缓结束。

△　陈岱孙因公赴平，聘请徐毓枬为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郑华炽因公赴平，聘请江泽涵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4. 12　教授会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本校结束与迁校事宜。要求仍按规定计划，于5月10

日开始迁移。北大、清华、南开将分别于平、昆两地招考。新生录取后到平津上课。

4. 14　昆明校友会为欢送母校师长，举行校友话别会，参加者有教授学生200多人。闻一多、冯友兰等讲话。剧艺社演出《凯旋》。

4. 16　迁移委员会与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商妥，该署将于5月内拨车运送联大先行离昆之学生到长沙、梧州两地。学校本日公布此项办法，并规定欲先行离昆之师生于5月16、17、18日登记。

4. 23　上午，梅贻琦常委在新校舍大草坪召集学生大会，报告迁校事宜。下午，到工学院向学生讲话。第一批600人将于5月2日至20日分10批出发。师范学院已奉命留设昆明。三校无法搬走之设备，将划归师范学院使用。

4. 24　教育部电准冯友兰教授出国讲学。

△　第372次常委会决议：(一) 通过校务会议向常委会所提建议：①本校应仍按原定日期结束、尽速设法迁移；②转函北大、清华、南开三校，下学期定于10月10日同时开学，10月1日起学生开始报到；③转函三校在平津负责人员，请预为在10月1日前到达平津之员生筹划住宿地点；④加聘马大猷、吴柳生、胡志彬、黄子卿、汤佩松、杨西孟、叶楷、庄前鼎、冯文潜、孙云铸、孙承谔、吴达元为本校联合迁移委员会委员。(二) 鲍觉民因事请假离校，在沈履未返校前，代总务长职务请李继侗暂行兼代。(三) 徐毓枬因事请假离校，经济学系及商学系主任职务由杨西孟暂行兼代，并请杨西孟为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委员。

4. 25　学期考试开始。

4. 27　因本校即将结束，三校将迁回平津地区，梅贻琦常委邀请云南省第一届参议会全体参议员出席在清华办事处举行的话别茶会。

4. 28　清华大学35周年校庆纪念在裕滇纱厂举行。

本月　本校专修科学生举行甄别试验，合格者转入本科，随复员队伍北上，分入三校学习。

5月

1946. 5. 1　本校学生依志愿分至三校肄业，计愿入北京大学者644名，愿入清华大学者932名，愿入南开大学者65名。本届先修班经考试后准予免试升学学生129名。

5. 4　上午9时，全校师生在新校舍图书馆举行结业典礼。北大、清华、南开及联大在昆校友参加，省市各机关负责人及各界人士应邀出席。典礼由梅贻琦常委主持，代表常委会宣布西南联合大学正式结束。典礼结束后，举行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揭幕式。下午2时半，学生自治会举行师生同乐会。会后，全校师生聚餐。晚7时，各学生文艺团体联合举行游艺会，招待前来参加活动的各界人士。剧艺社演出话剧《芳草天涯》(夏衍编剧)。

△　第一批复员学生百余人，本日离昆北上。

5. 5　清华辛酉级在昆同学举行毕业25周年纪念联欢会。

5. 10　学生210人分乘善后救济总署7辆卡车。由昆明开赴长沙。

5. 13　电讯专修科正式移交云南大学接办。

5. 15　第374次常委会决定，本校常委会于6月30日结束。常委会结束后，由三校各推代表若干人，组成委员会，联合处理迁移事宜。又本校财产器物自本日起由总务处督促各

部门点查造册处理。

5. 18　云南大学在云大礼堂设宴为本校教授饯行，并邀请本市机关负责人及各界人士参加。

△　本月初，教育部已内定，联大师范学院在三校复员后留昆独立设置，改称昆明师范学院，由查良钊任院长。本日，查良钊致函教育部，就设置昆明师范学院提出若干建议。

5. 19　梅贻琦常委因公赴南京，常委职务暂由汤用彤代理。

△　冯友兰因事请假出国，文学院院长职务由雷海宗暂行代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邀请闻一多于暑假后赴美讲学。冯友兰敦劝同行，闻一多以“北方青年也许还需要我”，谢绝加利福尼亚大学之邀请。

5. 20　云南省卫生处拨给本校校医室药品一批。

5. 22　第375次常委会决议：本校校志拟于北平付印；请三校推派代表，成立本校公物储存保管委员会。

5. 29　第376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应结束事项尚未办理完竣者，准延至6月30日前竣事。（二）汤用彤因公离校，在梅贻琦常委返校之前，代理常委职务改由黄钰生暂行兼代，文学院院长职务由贺麟暂行代理。

5. 30　本校部分复员学生乘车赴渝，行至松坎附近翻车，多人受伤。

本月　清华大学商议复员后院系计划，闻一多提出将中文、外文两系合并、重分文学、语言两系的建议。

△　在本校学生支持下，由路南圭山彝族青年组成的音乐舞蹈队17日到昆明，24日在省党部礼堂演出富有浓郁民族色彩的音乐舞蹈节目。在歌舞节目启发下，闻一多突击完成了《九歌古歌剧悬解》，并与音乐家赵沨、舞蹈家梁伦等研究如何将屈原《九歌》古歌剧搬上舞台问题。

6月

1946. 6. 5　第377次常委会决议：推请提前往上海主办招生事宜之李继侗及往汉口主办招生事宜之陈友松，为本校员生复员就近分别在汉、沪接洽自汉至沪及自沪至津之船运。

△　华罗庚在云南大学演讲访苏观感。

6. 15　教育部发布总高字和04122及04123号训令：业经决定将西南联大师范学院自本年8月起在昆独立设置，改称国立昆明师范学院。任命查良钊为国立昆明师范学院院长。

6. 17　教育部训令：国立昆明师范学院分设国文、史地、英语、教育、理化、博物、体育等学系，并附设中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所有校舍、校具、图书仪器及其他校产，学生成绩及有关文卷拨该院使用。联大师院原有教职员、学生由该院接收继续办理。

6. 19　查良钊急电教育部朱经农次长，表示为将联大师院赓续，改组为西南师范学院，他或可为效力，昆明师范学院与联大无连续性，院长一职请另简贤能。21日致函朱经农重申辞意。23日再函朱经农，表示同意留昆服务一年，并向教育部提出昆明师范学院办学的几点设想。

△本校第一批急运图书仪器物品，计625箱，重69吨，19日由常委会主席会同三校代表

各一人及本校总务长暨联合迁移委员会主席等，与承运商裕和企业公司签订合同，限三个半月内运抵平津。

6. 26　本校联合迁移委员会决定，聘请徐璋、马芳若、王绍祖、金德良、胡源凌5人为第一批急运图书仪器物品押运员，并指定徐璋为押运主任，押赴平津。

△　第380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常委会基于事实需要，暂缓结束。（二）本校所存之美金公债1700元，连同利息，应即平均分给三校，作为复员后在三校分别设置纪念本校奖学金之用。（三）昆中南、北两院校舍应由校方向地方有关方面接洽，留供昆明师范学院独立设置后用作校舍。（四）由校方通知三校办事处及师范学院以外之本校各院系，尽量将图书仪器留赠昆明师范学院。

△　为推进昆明师范学院独立设置事宜，成立委员会，请黄钰生、查良钊、沈履、潘光旦、贺麟、孙云铸、雷海宗、冯文潜为委员，黄钰生为主席。

本月　由于交通工具紧张，为充分发挥学生之能动作用，学校决定除发给学生复员旅费外，并发给"请沿途军警放行"的通行证，自行北上。集体北上学生分为两路：一路乘汽车经贵阳到长沙，转乘小火轮经武汉到上海，乘海轮到秦皇岛转火车到平津；另一路经广州到香港，循海路到上海，汇入第一条路线。

7月

1946. 7. 10　第382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定于7月31日结束。（二）通过国立昆明师范学院与国立北京、清华、南开三大学合作办法。（三）本校工学院所有图书仪器等件，由工学院酌拨一部分留交昆明师范学院。

7. 11　本校最后一批复员北上学生200余人，分乘善后救济总署卡车7辆，上午11时离昆，查良钊及留昆学生到西站送行。

△　晚10时，著名民主人士、社会教育家李公朴在青云街附近被国民党特务枪杀。

7. 12　中国民主同盟云南省支部为李公朴遇刺事件发出通电和抗议书，并筹组李公朴治丧委员会。

7. 15　上午10时，李公朴追悼会在云大至公堂举行。闻一多发表最后一次演讲，痛斥国民党特务的罪行。下午闻一多出席民盟昆明支部为李公朴遇刺举行的记者招待会，5时散会，闻一多由长子闻立鹤伴随走回联大教授宿舍时遭到国民党特务狙击，身中数弹，当场牺牲，闻立鹤受重伤。

7. 16　学校随即成立闻一多教授丧葬抚恤委员会，聘请黄钰生、贺麟、雷海宗、沈履、查良钊为委员，黄钰生为主席，办理有关丧葬抚恤事宜。

7. 17　第383次常委会决议：（一）本校各部门结束事宜办理完竣后，关于财务部分文卷及应办事宜，请由北京大学代行经管办理；关于教务部分及文书组文卷与应办事宜，请由清华大学代行经管办理。（二）本校装箱待运之图书，应由各相关学系酌拨一部分留交昆明师范学院。

△　闻一多教授遗体在云大医院入殓。

7. 18　上午9时，闻一多教授遗体于云大医院前空场火化。

7. 19　闻一多丧葬委员会在昆北教室设置灵堂，举行四天公祭。

△　本校复员滞留重庆的教师90余人，联名致函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对国民党在昆明野蛮枪杀闻一多表示抗议，同时将此函交重庆《大公报》发表。

7.23　常委梅贻琦、傅斯年、张伯苓具函，根据教育部令，经与昆明师范学院负责人磋商，为解决三校复员离昆后，昆明师范学院师资缺乏之事，拟定三校与昆明师院合作办法八项，呈教育部备案，并分送三校以资参考。

△　昆明师范学院举行第三次谈话会，由查良钊院长报告教育部将联大师院独立设置为昆明师范学院及院长任命训令，并作出决议：（一）学院将遵部令，接收联大师院全部档案文卷；（二）本年只招收一年级学生，每系以50名为限。

7.24　下午3时，留昆师生在昆北教室举行闻一多先生追悼会，昆明各界人士前来参加。梅贻琦主祭，雷海宗宣读由罗庸起草的祭文并报告生平。

7.25　第384次常委会决议：成立三校联合迁移委员会，推定贺麟、孙云铸（代表北大）、霍秉权、沈履（代表清华）、黄钰生、冯文潜（代表南开）为委员，负责处理各项迁移事宜，并保管核定各项帐目。（二）教育部增拨本校复员旅费4亿元，电令到校。（三）工学院将其图书仪器物件之一部分，分别留赠昆明师范学院及云南大学电讯专修科。（四）为西南联合大学定期结束，呈报教育部备案，并通告通知有关方面。

7.26　昆明师范学院举行第四次谈话会，查良钊报告：（一）梅贻琦允为师院书写“国立昆明师范学院”纪念标。（二）原联大师院专修科学生经甄别试验后得转入昆明师范学院一年级。

7.27　复员北上途经上海的师生及上海校友200余人举行闻一多先生追悼大会，并致函蒋介石、杜鲁门、马歇尔，要求缉办凶犯，严惩祸首，以平民愤。

7.31　教育部训令，将联大在结束日期暨国立昆明师范学院成立日期分别呈报，并呈报双方移交接收清册一份。

△　第385次（最后一次）常委会决议：本校历年各项经费余款及利息收入等款，除呈报教育部请准留用抵补本年度经费超支外，余款扫数拨作印刷本校校志之用，并交由北京大学暂行保管。

△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结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